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通知
2025年6月27日
2025年6月13日
2025年5月30日
2025年4月14日
2022年5月30日
2022年3月31日
2022年3月15日
2022年3月2日
2020年3月30日

香港投資者須知
2025年5月

説明書
2025年4月

滙豐投資管理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4, rue Peternelchen, L-2370 Howald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25.087
（「**本公司**」）

有關以下日期為 2025 年 6 月 27 日的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俄羅斯股票（「附屬基金」）股東通知，請注意，「清盤的理據**」部分中提到的附屬基金的暫停日期應為 2022 年 3 月 1 日，而非 2022 年 3 月 2 日。**

2025 年 6 月 27 日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文件，請即垂注。若閣下對本文件中的資料有不明之處，請尋求專業意見。

本函件並未界定的詞彙將與香港投資者須知連同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現有基金說明書（統稱「香港基金說明書」）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親愛的股東：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董事會（「**董事會**」）謹此致函告知閣下，閣下擁有股份的附屬基金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俄羅斯股票（「**附屬基金**」）將被清盤（「**清盤**」）。

清盤的理據

由於俄羅斯入侵烏克蘭，導致俄羅斯股票市場對多數外國投資者關閉，並且俄羅斯企業及個人遭受歐盟及其他制裁，附屬基金自 2022 年 3 月 2 日起一直處於暫停狀態（「**暫停**」）。自暫停以來，隨著時間流逝，考慮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會已決定對附屬基金進行清盤。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5 條規定，如果與相關附屬基金有關的經濟或政治形勢發生變化使得該清盤具有正當理由，或如果適用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基金的法律及法規賦予了進行清盤的正當理由，則董事會有權對任何附屬基金進行清盤。

清盤

附屬基金的淨資產目前由兩部分組成，即主要由附屬基金所持現金組成的流動資產（「**流動資產**」）以及附屬基金的俄羅斯證券（「**俄羅斯資產**」）。

截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即暫停之前附屬基金可獲得的最新估值），附屬基金資產管理規模的估值約為 8,400 萬美元，其中流動資產的估值為 640 萬美元，俄羅斯資產的估值為 7,760 萬美元，。

於暫停期間，管理公司與董事會共同負責根據現行市場指標監測估值的適當性。截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附屬基金資產管理規模的估值約為 1,299 萬美元，其中俄羅斯資產的估值為零，流動資產的估值為 1,299 萬美元。

清盤最初將僅涉及流動資產的處置，並不自動涉及任何俄羅斯資產的處置，因為該等資產因制裁而缺乏流動性。該方式旨在確保向股東分配流動資產，並保留俄羅斯資產的未來潛在價值。

於清盤期間，與本公司的任何資產一樣，俄羅斯資產將繼續根據基金說明書中載列的估值原則進行估值（截至本函件日期，俄羅斯資產的估值為零）。俄羅斯資產將繼續由 HSBC Continental Europe, Luxembourg 根據附屬基金的當前託管安排進行託管，直至該等俄羅斯資產被出售及變現。一旦情況允許，投資顧問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將出售俄羅斯資產，以按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請注意，由於附屬基金仍繼續暫停，閣下將不能在清盤日期之前贖回及轉換股份。

閣下無需採取任何動作。

在清盤日期後，流動資產將按股東在附屬基金的持倉比例向其進行分配。付款將按照本公司及附屬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中載列的慣常條款透過閣下賬戶中記錄的結算方式進行。隨後將告知閣下截至清盤日期的已清盤價值（即閣下就流動資產有權獲得的金額）。

此外，任何未來情況好轉帶來的俄羅斯資產的潛在價值將會保留，清盤所得款項淨額將臨時按照截至清盤日期股東在附屬基金中的持倉比例進行分配。將另外發函知會閣下有關該未來潛在價值的發展動態。

如有關暫停的每月更新中所述，自暫停以來針對附屬基金提出的贖回及/ 或轉出的要求將獲接納，並在恢復交易後進行處理。然而，鑑於附屬基金將繼續暫停及考慮即將進行的清盤，務請注意，自 2022 年 2 月 28 日直至清盤日期（包括當日），先前收到的針對附屬基金的所有贖回及/ 或轉出的要求將自動被取消。

清盤

清盤日期 2025 年 7 月 30 日

閣下的附屬基金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俄羅斯股票

本公司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註冊辦事處 4, rue Peternelchen, L-2370 Howald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

註冊編號 B 25 087

管理公司 HSBC Investment Funds (Luxembourg) S.A.

成本

並無與附屬基金相關的未攤銷開辦費。

自暫停以來，與附屬基金管理相關的所有營運成本已由 HSBC Investment Funds (Luxembourg) S.A.承擔，而非附屬基金。與本次清盤相關的所有法律及行政成本，包括直至附屬基金資產出售時的最小化經常性營運成本亦將由 HSBC Investment Funds (Luxembourg) S.A.承擔，而非附屬基金。

清盤日期後將不會向附屬基金收取成本，但拋售俄羅斯資產的交易成本除外。該等交易成本將從出售俄羅斯資產的任何潛在未來清盤所得款項中收取。截至本函件日期，該等交易成本的金額未知，並將在適當時參考市況及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進行計算。例如，該等成本包括買賣價差、市場影響、交易的經紀費及稅費。

有關該等成本的更多資訊將於部分/ 全部俄羅斯資產可以有利條件出售時，於未來函件中提供。

稅務影響

在現時香港的法例及常規下，股東毋須在香港就清盤、出售、變現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所產生的任何資本收益繳納稅費，但如該等交易構成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一部分，則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清盤可能影響閣下的稅務待遇。閣下如對閣下的稅務狀況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關鍵日期

2025 年 7 月 30 日
清盤被觸發 - 僅分配流動資產/ 俄羅斯資產仍將進行託管

分配流動資產（清盤日期後 7 個營業日內）

臨時安排（一旦制裁取消及俄羅斯股票市場恢復正常時）
俄羅斯資產被清盤，並臨時安排分配清盤所得款項淨額

其他重要資料

由於自 2022 年 3 月 2 日以來附屬基金一直處於暫停狀態，附屬基金不再允許向香港公眾銷售且不再接受認購。從清盤日期起，附屬基金將不再接受贖回及/ 或轉出要求。

存託銀行對附屬基金的擬議清盤（包括與俄羅斯資產相關的清盤安排）並無異議。存託銀行、行政代理、轉讓代理及其他相關方已做好準備並將支援提議終止附屬基金以及與俄羅斯資產相關的安排。

股東將至少每年收到與附屬基金相關的函件。此外，如果情況發生重大轉變，或如果附屬基金的部分/ 或全部俄羅斯資產已經出售，將臨時發出額外函件。

附屬基金資產及負債的詳情將繼續在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中公佈，直至所有俄羅斯資產已悉數清盤為止。

附屬基金清盤完成後，無法向股東分派的附屬基金所有資產的清盤所得款項將存置於盧森堡大公國的信託局(Caisse de Consignation)。股東可於盧森堡大公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期間內的任何時間申索歸屬於彼等的清盤所得款項。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香港發售文件以及最新的財務報告，可於香港投資者須知所載的香港代表地址及下文所載的香港分銷商地址或於下列網站免費查閱 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1]。

倘若閣下對本函件所載事項有任何疑問，並欲更詳細討論有關事宜，請聯絡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或應聯絡香港分銷商—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滙豐總行大廈 22 樓（電話：(852) 2284 1229）。

請細閱此重要資料。如閣下仍有疑問，請聯絡閣下的當地代理人或滙豐投資管理辦事處。

董事會於寄發日就本函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香港分銷商

[1] 投資者須留意，該網站並未經香港證監會審核或授權。

滙豐投資管理
HSBC Asset Management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文件，請即垂注。如有疑問，請尋求專業意見。

本函件並未界定的詞彙將與香港投資者須知連同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現有基金說明書（統稱「**香港基金說明書**」）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4, rue Peternelchen, L-2370 Howald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25.087
（「**本公司**」）

2025 年 6 月 27 日

親愛的股東：

我們謹此致函告知閣下，閣下持有股份的**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歐元區價值**（「**接收基金**」）將作出一些變更：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接收基金的股東（「**股東**」），董事會已決定：

- 推進合併 HSBC EURO ACTIONS（「**合併基金**」，其為一隻法國共同基金（*fonds commun de placement - FCP*），根據法國法律現存並受法國金融市場監管局（*Autorité des marchés financiers* - AMF）監管，及符合 UCITS 基金資格）併入接收基金；及

該合併將以合併基金的全部資產及負債以實物出資形式轉入接收基金的方式進行，合併將於 2025 年 7 月 29 日（「**合併日期**」）或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France)及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董事會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生效。

我們建議股東細閱本通知，以了解該合併的影響。

1. 擬議合併的背景及理據

董事會認為，由於合併後帶來額外的資產管理規模，接收基金將受惠於規模經濟，因此該合併符合接收基金股東的利益。

2. 有關合併的重要資訊

2.1. 合併可能對接收基金的投資組合造成的影響

該合併不會對接收基金的投資目標、策略及典型投資者類別概況（如香港基金說明書所定義）產生影響。

投資組合不會因合併而需要重新調整。

2.2. 合併成本

該合併不會對接收基金的股東招致額外的成本。

適用於接收基金的費用水平（載於香港基金說明書）將維持不變。

2.3. 稅務

該合併不會對接收基金股東產生任何稅務後果。

3. 文件獲取

本公司附屬基金的組織章程細則、香港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最新的財務報告的文本，可在香港投資者須知所載的香港代表地址及下文所載的香港分銷商地址或於下列網站免費查閱：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1]。

4. 聯絡資料

倘若 閣下對本函件所載事項有任何疑問，並欲更詳細討論有關事宜，請聯絡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或應聯絡香港分銷商 —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滙豐總行大廈 22 樓（電話：(852) 2284 1229）。

閣下無需採取任何動作。然而，閣下擁有下文闡釋的三個選項。

董事會於寄發日就本函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列位股東台照

代表滙豐環球投資基金董事會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香港分銷商

[1] 投資者須留意，該網站並未經香港證監會審核或授權。

滙豐投資管理
HSBC Asset Management

閣下有下列選項

1. **不採取行動。**閣下將在發生上文所述變更的情況下繼續維持投資。
2. **將閣下的投資轉換為另一隻滙豐環球投資基金附屬基金。**若閣下希望確保在合併生效之前完成轉換，香港代表須在右側欄內列示的合併日期之前的交易日下午 4 時（香港時間）之前收到指示。閣下務必細閱正在考慮的附屬基金的香港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
3. **贖回閣下的投資。**若閣下希望確保在合併生效之前完成贖回，香港代表須在右側欄內列示的合併日期之前的交易日下午 4 時（香港時間）之前收到指示。

選項 2.及 3.可能具有稅務後果。建議閣下與閣下的稅務顧問及財務顧問一同檢討該等選項。

無論閣下選擇哪個選項，本公司或香港分銷商均不會因選項 2.或 3.向閣下收取任何轉換或贖回費。但請注意，某些分銷商、支付代理、代理銀行或中介機構可能會酌情收取轉換及/ 或交易費或開支。

合併日期：

2025 年 7 月 29 日

附屬基金：

歐元區價值

本公司：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註冊辦事處

4, rue Peternelchen L-2370
Howald,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註冊編號 B 25 087

管理公司

HSBC Investment Funds (Luxembourg) S.A

滙豐投資管理
HSBC Asset Management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4, rue Peternelchen, L-2370 Howald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
R.C.S.Luxembourg B 25.087
（「**本公司**」）

2025 年 6 月 13 日

本文件載有有關您投資的附屬基金之重要資料。如閣下對應當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或財務顧問。

本函件並未界定的詞彙將與香港投資者須知連同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現有基金說明書（統稱「**香港基金說明書**」）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親愛的股東：

我們謹此作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函，以告知閣下對本公司及其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附屬基金（各稱為「**附屬基金**」，統稱「**該等附屬基金**」）作出的下列變更。請細閱下文的重要資料。該等變更將於附屬基金的香港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中反映。

1. 變更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環球企業債券的參考基準

附屬基金	目前參考基準	新參考基準
環球企業債券	彭博環球綜合公司 AWS 指數（美元對沖）	彭博巴克萊環球綜合企業債券總回報指數（美元對沖）

生效日期

上述變更將於2025年10月1日（「**基準變更生效日期**」）生效。時間表的進一步詳情列示於下文。

事件	日期
發出股東通知	2025年6月13日
股東通知期	2025年6月13日至2025年9月26日
轉換期（3個營業日）	2025年9月26日至2025年9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
基準變更生效日期	2025年10月1日

變更的理據

選擇新參考基準是因為其被公認為環球企業債券的市場標準，因此提供該附屬基金相對於其同業及市場行業更富意義的表現比較。為免生疑問，該附屬基金設定的內部或外部目標為表現優於其目前參考基準。作出變更之後，使用該附屬基金的參考基準的目的維持不變。

對股東的影響

參考基準變更將要求變更投資組合持倉以反映經修訂基準，這將導致該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持倉出現一定的換手率，目前估計約為 30%。過渡成本估計為 0.05%，但視乎實施新參考基準時的市況而定（「**轉換期**」）。該成本將由該附屬基金的股東於 2025 年 9 月 26 日（即轉換期首日）支付。於轉換期內，投資持倉未必與該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相符，且該附屬基金可能持有較往常更多的現金。轉換期將允許投資顧問調整該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以確保於基準變更生效日期該附屬基金內的證券適合新參考基準。與變更相關的成本將不會在轉換期之前向該附屬基金收取。

須採取動作

閣下無需採取任何動作。然而，閣下擁有下文闡釋的三個選項。

閣下有下列選項

1. **不採取任何動作。**閣下的投資將在發生上述變更的情況下繼續保留。
2. **將 閣下的投資轉換為另一隻滙豐環球投資基金附屬基金。**若 閣下希望確保在上文第 1 節所述變更生效之前完成轉換，香港代表須在右側欄內列示的轉換期之前的交易日下午 4 時（香港時間）之前收到指示。閣下務必細閱正在考慮的附屬基金的香港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
3. **贖回 閣下的投資。**若 閣下希望確保在上文第 1 節所述變更生效之前完成贖回，香港代表須在右側欄內列示的轉換期之前的交易日下午 4 時（香港時間）之前收到指示。

選項二及三可能具有稅務後果。建議 閣下與 閣下的稅務顧問及財務顧問一同檢討該等選項。

無論 閣下選擇哪一個選項，若香港代表在轉換期開始之前的交易日下午 4 時（香港時間）之前收到轉換指示，則本公司或香港分銷商均將不會就選項二或選項三向 閣下收取轉換費或贖回費。然而，請注意，某些分銷商、支付代理、代理銀行或中介機構可能會酌情收取轉換及／或交易費或開支。

轉換期

2025年9月26日至2025年9月30日

基準變更生效日期：

2025年10月1日

附屬基金:

環球企業債券

本公司：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註冊辦事處

4, rue Peternelchen L-2370 Howald,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註冊編號 B 25 087

管理公司

HSBC Investment Funds (Luxembourg) S.A

2. 變更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環球企業債券及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氣候轉型環球企業債券的投資顧問及副投資顧問

該等附屬基金的現有投資顧問	**該等附屬基金的新投資顧問**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USA) Inc.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現有副投資顧問	**新副投資顧問**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France)及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就附屬基金的一部分投資組合提供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服務。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France)及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USA) Inc.就附屬基金的一部分投資組合提供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服務。

生效日期

上述變更將於2025年9月1日生效。

變更的理據

變更投資顧問旨在透過納入作為主投資顧問的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固定收益資產配置團隊的資源，提升該等附屬基金的投資管理。該團隊專於企業債券投資領域內的地區及行業資產配置，並能夠調動更廣泛的宏觀經濟研究及投資策略資源。該等附屬基金亦將繼續受惠於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USA) Inc的專業知識，後者將與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France)共同提供全權委託投資顧問服務。

對股東的影響

該等變更不會對附屬基金的投資管理造成重大影響，亦不會影響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特點或總體風險狀況。變更將不會導致投資組合換手。

實施變更所涉及的成本，例如法律或行政管理費用，將自適用於附屬基金的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費用中撥付，相關金額乃固定（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3.2節附屬基金詳情中的「費用及支出」分節）。

作出該等變更之後，與該附屬基金有關的費用及開支不會變動。

須採取動作
上文詳述的變更僅供向閣下提供資訊。

3. 澄清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環球高入息債券的投資策略

已作出澄清以反映該附屬基金的目標是具有高於該附屬基金各資產類別的成分的加權平均ESG評分的ESG評分（如其投資策略所披露），而非高於該附屬基金的參考基準巴克萊綜合企業債券（美元對沖）指數的ESG評分。

生效日期

上述變更於下一版基金說明書的日期生效，預計為2025年6月16日或前後（「**生效日期**」）。

對股東的影響

鑑於該附屬基金已根據經修訂的投資目標進行管理，且在 SFDR 定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及賬目中呈報的數字相應地呈報，該澄清對該附屬基金的投資管理並無影響，亦不影響該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策略、特點、總體風險狀況或與該附屬基金相關的費用及開支。澄清亦不會導致投資組合換手。

須採取動作
上文詳述的澄清僅供向閣下提供資訊。

4. 澄清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環球股票氣候變化概念及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環球可持續長期股息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環球股票氣候變化概念的投資策略已更新，以澄清投資顧問的目標是構建具有以下特點的投資組合：(i)ESG評分（以附屬基金投資的公司被賦予的ESG評分的加權平均值計算）高於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世界指數（「參考基準」）成分的加權平均值及(ii)碳強度相對低於參考基準。投資策略亦已更新，以反映該附屬基金的目標是投資於可從向低碳經濟轉型中受惠的公司。

除以上所述之外，對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環球股票氣候變化概念及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環球可持續長期股息的投資策略進行更新以：

(i) 納入對一間公司的環境及社會因素及企業管治慣例的識別及分析，作為該等附屬基金的投資決策流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及

(ii) 詳述適用於該等附屬基金的除外活動及歐盟委員會轉授條例2020/1818(CDR (EU) 2020/1818)第12(1)(a)至(g)條界定的與巴黎協定一致基準相關的額外排除標準。

5. 雜項變更

a) 澄清若干附屬基金的投資策略，以反映該等附屬基金的目標是具有高於相關附屬基金的參考基準的成分的加權平均值的 ESG 評分（按該等附屬基金已投資的公司／發行人被賦予的 ESG 評分的加權平均值計算）。此外，若干附屬基金的投資策略已更新以(i)反映其目標是具有相對低於其參考基準的碳強度及／或(ii)澄清若干附屬基金及其相關參考基準的 ESG 評分加權平均值不再於資產類別層面計算。該等澄清適用於：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東協股票、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亞洲股票（日本除外）、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亞洲小型公司股票（日本除外）、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亞太收益增長股票、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中國股票、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環球債券、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環球新興市場股票、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環球政府債券、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環球基建股票、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環球房地產股票、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環球短期債券、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環球可持續長期股息、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香港股票、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印度股票及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美元債券。除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環球可持續長期股息外，上述附屬基金在香港概不作為綠色／ESG 基金銷售。

b)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歐元債券、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歐元高收益債券、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環球債券、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環球企業債券、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環球高入息債券、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環球新興市場多元資產入息、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環球高收益債券、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環球短期債券、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印度固定收益、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全智選 – 亞洲焦點保守、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全智選 – 亞洲焦點增長、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全智選 – 亞洲焦點入息、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超短期債券、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美元債券、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美國高收益債券及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美國短期高收益債券的策略已更新，以刪除對或有可換股證券的預期投資，同時對或有可換股證券的最高投資維持不變。

c) 香港發售文件已作出其他相應修訂及雜項更新、草擬及編輯方面的變更。

其他資料

本公司的香港發售文件及附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將適時進行修訂以反映上述變更。該等附屬基金的組織章程細則、香港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以及最新的財務報告的文本，在香港投資者須知所載的香港代表地址及下文所載的香港分銷商地址或於下列網站可供免費查閱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1]。

倘若 閣下對本函件所載事項有任何疑問，並欲更詳細討論有關事宜，請聯絡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或應聯絡香港分銷商 –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22樓（電話：(852) 2284 1229）。

董事會於寄發日就本函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代表滙豐環球投資基金董事會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香港分銷商

[1]投資者須留意，網站並未經香港證監會審核或授權。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文件，請即垂注。如有疑問，請尋求專業意見。

本函件並未界定的詞彙將與香港投資者須知連同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現有說明書（統稱「**香港說明書**」）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本公司**」）
資本可變投資公司
16, boulevard d'Avranches, L-1160 Luxembourg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25.087

親愛的股東：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俄羅斯股票（「**附屬基金**」）

這是對 2022 年 3 月 2 日有關暫停附屬基金股份的資產淨值計算、發行、轉換和贖回的通告作出更新。

因情況沒有變化，附屬基金股份的資產淨值計算、發行、轉換及贖回仍然暫停，直至另行通知[1]。

如2022年3月2日的通告所述，除非香港代表其後收到股東的取消交易的指示，此期間（即從 2022 年 2 月 28 日起直至另行通知）內，附屬基金將繼續接受贖回及轉出請求，並會結轉及在恢復交易後立即處理。香港代表於上述期間內將不接受附屬基金的認購及轉入請求。

對於此事，本公司存託銀行已獲諮詢，並沒有提出異議。

閣下無需採取任何行動。倘若 閣下對本函件所載事項有任何疑問，並欲更詳細討論有關事宜，請聯絡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或可聯絡香港分銷商 –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22樓（電話：(852) 2284 1229）。

董事會於寄發日就本函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香港分銷商

2025 年 5 月 30 日

[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21(a)條，當屬於有關附屬基金的大部分投資掛牌的主要市場或股票交易所關閉，或有關買賣受到重大限制或暫停的任何期間內，本公司可暫停本公司內任何附屬基金的交易。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隨同莫斯科證券交易所暫停附屬基金的交易乃合理事件。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文件，請即垂注。如有疑問，請尋求專業意見。

本函件並未界定的詞彙將與香港投資者須知連同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現有基金說明書（統稱「**香港基金說明書**」）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Rue Peternelchen, L-2370 Howald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25.087
（「**本公司**」）

2025年4月14日

親愛的股東：

我們謹此作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函，以告知 閣下我們決定將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亞洲ESG債券（「**該附屬基金**」）清盤（「**清盤**」）。我們的記錄顯示 閣下擁有該附屬基金股份。

請細閱此重要資料。如 閣下仍存有疑問，請聯絡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或者應聯絡香港分銷商（聯絡資料載於下文）。

將該附屬基金清盤

理據

截至2025年2月28日，該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約為2,860萬美元，以下稱為「資產管理規模」。

雖然自該附屬基金於2022年1月成立以來已採取多項商業措施以擴大該附屬基金的規模，但其仍未達至商業上可行的資產管理規模。該附屬基金的資產管理規模維持在5,000萬美元以下，為基金說明書所載觸發附屬基金清盤的門檻。

考慮當前的市場趨勢及有關投資者對該投資策略興趣的商業反饋，董事會預計未來該附屬基金不會有資金流入令其能夠長期經濟可行。

有鑑於此及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5條，董事會決定為了該附屬基金投資者的利益將該附屬基金清盤。

生效日期

清盤自2025年5月16日（「**清盤日期**」）起生效。

閣下無需採取任何動作。然而，閣下擁有下文闡釋的三個選項可以考慮。

閣下有下列選項

1. **將閣下的投資轉換為本公司另一隻證監會授權的附屬基金[1]。**香港代表須於2025年5月7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之前收到指示。閣下務必細閱正在考慮的附屬基金的香港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
2. **贖回 閣下的投資。**香港代表須於2025年5月7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之前收到指示。
3. **不採取行動並自動收取 閣下的清盤所得款項。**所得款項將透過 閣下的賬戶採用記錄的結算法並根據本公司及該附屬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所載列的一般條款向閣下支付。

清盤日期
2025年5月16日

該附屬基金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亞洲ESG債券

本公司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註冊辦事處
4, rue Peternelchen L-2370 Howald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

註冊編號 B 25 087

管理公司 HSBC Investment Funds (Luxembourg) S.A.

所有選項均可能造成稅務後果。詳情請參閱下文「稅務影響」一節。建議 閣下與 閣下的稅務顧問及財務顧問一同檢討該等選項。

無論 閣下選擇哪一個選項，本公司均不會收取贖回費，若香港代表在2025年5月7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之前收到轉換指示，本公司或香港分銷商均將不會收取轉換費。請注意，某些分銷商、支付代理、代理銀行或中介機構可能會酌情收取贖回、轉換及／或交易費或開支。

清盤的詳情及安排

關鍵日期

2025年5月7日
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 贖回、轉換期結束

⇨

2025年5月16日
- 清盤日期

⇨

- 分派清盤所得款項

成本

截至2024年3月31日，該附屬基金向香港公眾銷售的AM2、AM2HKD、AM3OAUD及AM3ORMB類股份的總費率分別為1.45%、1.43%、1.42%及1.48%。總費率按該等股份類別截至2024年3月底的12個月產生的開支佔該等股份類別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計算。

並無與該附屬基金相關的未攤銷開辦費。

請注意，**與該清盤相關的所有法律及行政管理成本將由HSBC Investment Funds (Luxembourg) S.A.承擔，而非該附屬基金**。

然而，該附屬基金將承擔與清算資產相關的交易成本。 基於2025年1月20日的市場狀況及該附屬基金在當時的投資組合，該等交易成本估計約為資產管理規模的0.3%。該估計包括買／賣差價、基金佣金及交易稅等成本。該等成本嚴重依賴於清盤時的市況和資產組合，這意味著交易成本的最終價值可能高於或低於估計。

[1]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稅務影響

在現時香港的法例及常規下，股東毋須就清算、出售、變現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所產生的任何資本收益繳納香港稅項，但如該等交易構成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一部分，則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清盤可能影響 閣下的稅務待遇。閣下如對 閣下的稅務狀況有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專業顧問。

其他重要資料

自本通知日期起，該附屬基金不再被允許向香港公眾銷售，且不接受現有及新投資者的認購。然而，在2025年5月7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現有股東可繼續贖回或轉換為本公司另一隻附屬基金。

為確保清盤高效進行，該附屬基金可能在清盤日期之前的一段期間開始清算資產。其餘資產將在清盤日期開始清算。

倘若於清盤日期之前，該附屬基金的資產降至不再能夠落實其投資目標及政策的水平，則所有資產將被出售，所得款項將以現金持有。在該情境下，管理費將被豁免。

若 閣下持有特定股份類別的多貨幣持倉，請於2025年5月7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之前聯絡香港代表，以安排 閣下收取清盤所得款項希望採用的貨幣。除非香港代表另行同意，否則清盤所得款項的支付只可以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或（如可供使用）該附屬基金的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交易貨幣**」）作出。以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或股份類別可提供的交易貨幣以外的貨幣作出支付（經香港代表同意），須進行外匯交易。該操作將由香港代表安排，並按交易日當日適用的匯率進行，有關開支概由股東承擔。該等外匯開支將不包括在將處置資產所得款項兌換為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交易貨幣產生的任何外匯開支（計入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內。若並無收到特定的貨幣要求，清盤所得款項將以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支付予 閣下。

清盤所得款項將以該附屬基金於清盤日期的資產淨值為基礎，並根據基金說明書所載列的一般條款計算。

該附屬基金清盤完成後，無法向股東分派的清盤所得款項將存置於盧森堡大公國 Caisse de Consignation。股東可於盧森堡大公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期間內的任何時間申索歸屬於彼等的清盤所得款項。

其他資料

組織章程細則、香港基金說明書及本公司的證監會認可附屬基金（包括該附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以及最新的財務報告的文本，在香港投資者須知所載的香港代表地址及下文所載的香港分銷商地址或於下列網站可供免費查閱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2]。

倘若 閣下對本函件所載事項有任何疑問，並欲更詳細討論有關事宜，請聯絡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或應聯絡香港分銷商 –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22樓（電話：(852) 2284 1229）。

董事會於寄發日就本函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代表滙豐環球投資基金董事會。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香港分銷商

[2] 投資者須留意，該網站並未經香港證監會審核或授權。

附錄

巴黎協定一致基準的排除標準

巴黎協定一致基準（「**巴黎協定一致基準**」）是歐盟設計的一種投資基準，旨在令投資組合與氣候變化巴黎協定的目標一致。該全球性協定的宗旨是將全球暖化限制在高於工業化前水平的2攝氏度以下，及採取措施將氣溫上升幅度限制在1.5攝氏度。

歐盟委員會轉授條例（「**歐盟委員會轉授條例**」）第12(1)(a)至(g)條要求巴黎協定一致基準應用下列排除標準。該等排除標準目前將被該等附屬基金採用（如本通知上文所述）。

除外活動	詳情
具有爭議性武器 (a)	該等附屬基金不會投資於涉及與具有爭議性武器相關的任何活動（即殺傷性地雷、集束炸彈、化學武器及生物武器）的公司及／或發行人。
煙草 (b)	該等附屬基金不會投資於涉及煙草種植及生產 的公司及／或發行人。
聯合國全球契約及經合組織 (c)	該等附屬基金不會投資於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的公司及／或發行人。
硬煤及褐煤 (d)	該等附屬基金不會投資於1%或以上的收入來自硬煤及褐煤勘探、開採、分銷或提煉的公司及／或發行人。
石油燃料 (e)	該等附屬基金不會投資於10%或以上的收入來自石油燃料勘探、開採、分銷或提煉的公司及／或發行人。
氣體燃料 (f)	該等附屬基金不會投資於50%或以上的收入來自氣體燃料勘探、開採、生產或分銷的公司及／或發行人。
發電 (g)	該等附屬基金不會投資於50%或以上的收入來自溫室氣體密度超過100克二氧化碳當量／千瓦時的發電的公司及／或發行人。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文件，請即垂注。如有疑問，請尋求專業意見。

本函件並未界定的詞彙將與香港投資者須知連同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現有說明書（統稱「**香港說明書**」）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本公司**」）
資本可變投資公司
16, boulevard d'Avranches, L-1160 Luxembourg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25.087

親愛的股東：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俄羅斯股票（「**附屬基金**」）

這是對 2022 年 3 月 2 日有關暫停附屬基金股份的資產淨值計算、發行、轉換和贖回的通告作出更新。

因情況沒有變化，附屬基金股份的資產淨值計算、發行、轉換及贖回仍然暫停，直至另行通知[1]。

如2022年3月2日的通告所述，除非香港代表其後收到股東的取消交易的指示，此期間（即從 2022 年 2 月 28 日起直至另行通知）內，附屬基金將繼續接受贖回及轉出請求，並會結轉及在恢復交易後立即處理。香港代表於上述期間內將不接受認購及轉入請求。

對於此事，本公司存託銀行已獲諮詢，並沒有提出異議。

亦謹此通知閣下，隨著附屬基金於 2022 年 3 月 1 日暫停資產淨值計算、發行、轉換及贖回，董事會已決定免收在附屬基金暫停期間正常向附屬基金收取的年度管理費 。如果附屬基金在將來某個時間點重新開放，在此暫停期間不會產生或收取任何管理費。

營運、行政及服務費用將繼續計入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因為附屬基金仍須承擔持續的基金行政及資產保管義務。

雖然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仍然暫停，但不會從附屬基金收取營運、行政及服務費用。 如果附屬基金在將來某個時間點重新開放或附屬基金必須進行清盤，這些費用將追溯至附屬基金暫停的開始，並將支付給相關的服務提供商。

閣下無需採取任何行動。倘若 閣下對本函件所載事項有任何疑問，並欲更詳細討論有關事宜，請聯絡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或可聯絡香港分銷商 –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22樓（電話：(852) 2284 1229）。

董事會於寄發日就本函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21(a)條，當屬於有關附屬基金的大部分投資掛牌的主要市場或股票交易所關閉，或有關買賣受到重大限制或暫停的任何期間內，本公司可暫停本公司內任何附屬基金的交易。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隨同莫斯科證券交易所暫停附屬基金的交易乃合理事件。

承董事會命。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香港分銷商

2022 年 5 月 30 日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文件，請即垂注。如有疑問，請尋求專業意見。

本函件並未界定的詞彙將與香港投資者須知連同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現有說明書（統稱「**香港說明書**」）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本公司」）
資本可變投資公司
16, boulevard d'Avranches, L-1160 Luxembourg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25.087

親愛的股東：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俄羅斯股票（「**附屬基金**」）

這是對 2022 年 3 月 2 日有關暫停附屬基金股份的資產淨值計算、發行、轉換和贖回的通告作出更新。

目前，雖然莫斯科證券交易所可能重新開放，但此僅限於國內結算，而且由於當地結算存託處與 Euroclear 之間的聯繫仍處於凍結狀態，倘若經紀人能夠在當地進行交易，匯出款項會受到限制。

因此，附屬基金股份的資產淨值計算、發行、轉換及贖回仍然暫停，直至另行通知[1]。

如2022年3月2日的通告所述，除非香港代表其後收到股東的取消交易的指示，此期間（即從 2022 年 2 月 28 日起直至另行通知）內，附屬基金將繼續接受贖回及轉出請求，並會結轉及在恢復交易後立即處理。香港代表於上述期間內將不接受認購及轉入請求。

對於此事，本公司存託銀行已獲諮詢，並沒有提出異議。

倘若 閣下對本函件所載事項有任何疑問，並欲更詳細討論有關事宜，請聯絡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或可聯絡香港分銷商 –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22樓（電話：(852) 2284 1229）。

[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21(a)條，當屬於有關附屬基金的大部分投資掛牌的主要市場或股票交易所關閉，或有關買賣受到重大限制或暫停的任何期間內，本公司可暫停本公司內任何附屬基金的交易。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隨同莫斯科證券交易所暫停附屬基金的交易乃合理事件。

董事會於寄發日就本函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香港分銷商

2022 年 3 月 31 日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文件，請即垂注。如有疑問，請尋求專業意見。

本函件並未界定的詞彙將分別與香港投資者須知連同滙豐環球投資基金(「**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現有說明書（統稱「**香港說明書**」）及滙豐管理基金系列現有說明書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親愛的股東：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新興四國股票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新興四國市場股票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環球股票專注波幅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環球新興市場多元資產入息
滙豐均衡管理基金
滙豐增長管理基金
（各稱及統稱「附屬基金」）

這是對2022年3月15日為投資於俄羅斯證券的附屬基金的投資者提供的通告的更新。如果以下詳細信息有更改，更新的資料將發佈到網站上。

在上述2022年3月15日的通告提及，滙豐資產管理目前正對附屬基金投資的俄羅斯股票和美國存託憑證應用「公平價值」。作為更新，直至2022年3月9日，此等資產的估值為 2022 年 2 月 25 日收市價的 10%，除非市場價格跌幅高於 90%，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會根據最新市場價格使用股票價值。自2022年3月10日起(滙豐均衡管理基金及滙豐增長管理基金外由2022年3月14日起)，所有以當地盧布計價的俄羅斯股票的價值都定為零。對於大多數非盧布的俄羅斯股票（環球預託證券/ 美國預託證券和國際上市股票），正在使用其最新的可用市場價格；否則它們的價值也定為零。

此外，滙豐資產管理仍然對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環球新興市場多元資產入息投資的俄羅斯盧布政府債券標記為零。 因此，自 2022 年 3 月 2 日起，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行政代理人已獲指示對這些證券應用零價格，並將息票標記為零。

對於此事，滙豐環球投資基金存託銀行及滙豐管理基金系列受託人分別已獲諮詢，並沒有提出異議。

閣下不需要為這些更新採取任何行動。倘若 閣下對本函件所載事項有任何疑問，並欲更詳細討論有關事宜，請聯絡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或可聯絡滙豐環球投資基金香港分銷商及滙豐管理基金系列經理人–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22樓（電話：(852) 2284 1229）。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董事會及滙豐管理基金系列經理人於寄發日就本函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董事會及滙豐管理基金系列經理人
2022年3月31日

2022 年 3 月 15 日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文件，請即垂注。如有疑問，請尋求專業意見。

本函件並未界定的詞彙將分別與香港投資者須知連同滙豐環球投資基金(「**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現有說明書（統稱「**香港說明書**」）及滙豐管理基金系列現有說明書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親愛的股東：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新興四國股票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新興四國市場股票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環球股票專注波幅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環球新興市場多元資產入息
滙豐均衡管理基金
滙豐增長管理基金
（**各稱及統稱「附屬基金」**）

這是為投資於俄羅斯證券的附屬基金的投資者提供的更新。如果以下詳細信息有更改，更新的資料將發佈到網站上。

作為更新，滙豐資產管理正對附屬基金投資的俄羅斯股票和美國存託憑證應用「公平價值」。目前，此等資產的估值為 2022 年 2 月 25 日收市價的 10%，除非市場價格跌幅高於 90%，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會根據最新市場價格使用股票價值。

此外，滙豐資產管理對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環球新興市場多元資產入息投資的俄羅斯盧布政府債券標記為零。 因此，自 2022 年 3 月 2 日起，滙豐資產管理已指示託管人對這些證券應用零價格，並將息票標記為零。

對於此事，滙豐環球投資基金存託銀行及滙豐管理基金系列受託人分別已獲諮詢，並沒有提出異議。

閣下不需要為這些更新採取任何行動。倘若 閣下對本函件所載事項有任何疑問，並欲更詳細討論有關事宜，請聯絡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或可聯絡滙豐環球投資基金香港分銷商及滙豐管理基金系列經理人–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22樓（電話：(852) 2284 1229）。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董事會及滙豐管理基金系列經理人於寄發日就本函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董事會及滙豐管理基金系列經理人

2022 年 3 月 2 日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文件，請即垂注。如有疑問，請尋求專業意見。

本函件並未界定的詞彙將與香港投資者須知連同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現有說明書（統稱「**香港說明書**」）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資本可變投資公司
16, boulevard d'Avranches, L-1160 Luxembourg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25.087

親愛的股東：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俄羅斯股票（「**附屬基金**」）

鑑於俄羅斯市場的近期發展和莫斯科證券交易所出乎預期的關閉，滙豐環球投資基金（「**本公司**」）董事會決定2022年2月28日為非交易日及暫停附屬基金股份的資產淨值計算、發行、轉換及贖回。

於2022年3月1日，董事會進一步考慮有關情況，決定暫停附屬基金股份的資產淨值計算、發行、轉換及贖回，即時生效，直至另行通知[1]。

除非香港代表其後收到股東的取消交易的指示，上述期間（即從 2022 年 2 月 28 日起直至另行通知）內，附屬基金將繼續接受贖回及轉出請求，並會結轉及在恢復交易後立即處理。香港代表於上述期間內將不接受認購及轉入請求。

對於此事，本公司存託銀行已獲諮詢，並沒有提出異議。

倘若 閣下對本函件所載事項有任何疑問，並欲更詳細討論有關事宜，請聯絡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或可聯絡香港分銷商 –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22樓（電話：(852) 2284 1229）。

[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21(a)條，當屬於有關附屬基金的大部分投資掛牌的主要市場或股票交易所關閉，或有關買賣受到重大限制或暫停的任何期間內，本公司可暫停本公司內任何附屬基金的交易。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隨同莫斯科證券交易所暫停附屬基金的交易乃合理事件。

董事會於寄發日就本函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香港分銷商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文件，請即垂注。如閣下對應當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或財務顧問。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資本可變投資公司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或 SICAV)
16, boulevard d'Avranches
L-1160 Luxembourg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No B 25.087

2020 年 3 月 30 日

致滙豐環球投資基金股東（「股東」）的通知

親愛的股東：

我們謹此致函以告知閣下有關滙豐環球投資基金（「**HSBC GIF**」）的營運的重要變更，並即時生效。

本函件並未界定的詞彙將與香港投資者資料連同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現有基金說明書（統稱「**香港基金說明書**」）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調 HSBC GIF 說明書內披露的最高擺動定價因子

鑑於因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引致現時的特殊市況，HSBC GIF的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閣下董事會已決定暫時將HSBC GIF說明書第2.9節所披露的最高定價調整比率（一般設為2%）上調至一個可符合全體股東最佳利益的水平，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上調最高定價調整比率的理由

定價調整的目標是保障所有投資者並公平對待投資者。透過上調最高定價調整比率（通過穩健的治理流程和方法），將使定價調整比率與當前的市況一致，並使定價調整機制能夠更有效達致其目標。

HSBC GIF系列內受影響的附屬基金

各附屬基金採用的定價調整比率將隨著情況發展而調整，而有關現行的定價調整比率，請瀏覽：
https://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zh/individual-investor/investor-resources#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董事會已根據其現有權力將釐定實際適用的定價調整比率的職能轉授予HSBC GIF的管理公司－HSBC Investment Funds (Luxembourg) S.A.（「**HIFL**」）。

請注意：董事會及HIFL乃遵照盧森堡金融監管機構－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以及其他主管機構的指引行事。

HSBC GIF 的香港基金說明書將盡早作出更新以反映此等額外靈活性。董事會及 HIFL 正監察情況，並評估在現時情況下可保障股東最佳利益的各種可運用工具。HSBC GIF 的證監會授權附屬基金的組織章程細則、香港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以及最新的財務報告的文本在香港代表的下列地址可供免費查閱。

聯絡資料

倘若閣下對該等變更存有任何問題，並欲更詳細討論有關事宜，請聯絡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或應聯絡香港代表－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滙豐總行大廈 22 樓（電話：(852) 2284 1229）。

感謝閣下在目前市況下對我們的支持，並信賴我們以所有投資者的最佳利益行事。

HSBC GIF 的董事會於寄發日就本函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承董事會命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香港代表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謹啟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的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香港投資者須知

2025年5月

目錄

頁次

重要資料 3

一般資料 3

股份類別說明 6
一般風險因素 7
附屬基金特定風險考慮事項 9

公司詳情 11

香港代表 11
香港分銷商 11
報告及賬目 11
代理人服務 11
詞彙 11
如何買進股份 12
如何賣出股份 13
如何在附屬基金／類別之間轉換 14
反攤薄機制 15
費用及支出 15
股息 15
稅務 16
財產估值及定價 17

附屬基金詳情 18

重要資料

本文件構成香港零售投資者發售文件的一部分並應與下列文件一併閱讀：

-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本公司**」）基金說明書（經修訂）（「**基金說明書**」）；及
- 最新產品資料概要，對於香港投資者而言，產品資料概要取代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基金說明書中任何提述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之處應被視作提述產品資料概要）。

請注意，證監會認可附屬基金的可持續財務披露規例（「SFDR」）監管技術標準（「RTS」）披露規定所備製的附屬基金締約前披露文件將僅以英文向香港投資者提供，其登載於https://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en/individual-investor/fund-centre[1]。SFDR是一項歐洲規例，為金融市場參與者引入向投資者提供標準化可持續性披露的規定。部分歸類為SFDR第8條及第9條的附屬基金受上述締約前披露規定的規限，目的是提供透明度以顯示如何達致附屬基金的環境及／或社會特點，或者如何實現可持續投資目標。無論SFDR分類，該等附屬基金未必會被證監會認可為香港ESG基金。

本公司的發售文件須隨附本公司最新年報及經審核賬目以及（如較近期）最新半年度報告（此年報及半年度報告將只備英文版）。

該等文件及報告、最新投資顧問名單及向香港零售投資者公佈的各類別最新價格 (以股份類別的相關交易貨幣或參考貨幣報價)在網站 http://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 [1]上提供。

該等文件及報告，連同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其所簽訂的重大合約，亦可於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代表**」）處免費索閱。該等副本會收取合理費用。該等類別的最新價格亦可向管理公司或香港代表索要。

根據本公司的發售文件或組織章程細則須向投資者提供的通知、通訊或其他文件可(i)以印刷版形式或(ii)透過電子形式發放。各分銷商的安排可能有所不同，請向閣下透過其投資於附屬基金的分銷商查詢適用於閣下的安排詳情。

本文件載有與本公司的香港準投資者相關的補充資料。基金說明書所界定的用詞及用語當在本文件使用時應具有相同的相關涵義（本文件另行界定者除外）。在本文件提及「香港」時應具有基金說明書所界定的「香港特區」相同的涵義。

本文件僅為香港而撰寫及獲認可在香港發行，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並不構成資料之派發或售股建議。

香港以外國家的國民或居民或在香港以外國家註冊之人士，應自行了解在註冊或居住國家法律下可能面臨及可能與認購、持有及出售本公司之股份有關之(a)可能稅務後果、(b)法律規定及(c)外匯限制及管制規定。

於任何情況下，本文件及基金說明書的派送或本公司股份的發售或發行，概不構成聲明本文件及基金說明書所載的資料於本文付印日後任何時間全屬正確。本文件及基金說明書可不時被更新，擬認購股份的人士應向香港代表查詢最新的發行版本。

董事會及管理公司對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並無其他事實或遺漏其他事實令本文件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基金的查詢及投訴（包括與認購及贖回手續及現行資產淨值有關的資料）應向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分銷商**」或「**滙豐投資基金香港**」）（電話：(852) 2284 1118；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22樓）或香港代表（地址：香港九龍深旺道1號滙豐中心2及3座17樓；電話：(852) 3663 5437）提出。香港分銷商或香港代表將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任何查詢或投訴作出回應。

一般資料

下文補充基金說明書第1節「一般資料」中關於香港投資者的特定披露。

本公司是一項包含單獨附屬基金的「傘子基金」，各項附屬基金與不同的投資市場連繫。每項附屬基金均各自按本身的既定目標進行獨立投資。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本公司向香港零售投資者發售其若干附屬基金（「**附屬基金**」）的股份。此等附屬基金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該等附屬基金的某些股份可在香港公開發售，詳情載於基金說明書第1.3.節「股份類別說明」。證監會認可不

[1] 投資者須留意，網站並未經香港證監會審核或授權。

等如對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公司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公司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就基金說明書所載附屬基金而言，僅有下列附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證監會認可在香港公開發售：

- **債券附屬基金**

  - 亞洲ESG債券
  - 亞洲貨幣債券[2]
  - 歐元債券
  - 歐元高收益債券
  - 環球債券
  - 環球企業債券
  - 環球新興市場債券
  - 環球政府債券
  - 環球高入息債券
  - 環球高收益債券
  - 環球投資級證券化信用債券
  - 氣候轉型環球企業債券
  - 環球證券化信用債券
  - 環球短期債券
  - 印度固定收益
  - 策略收益債券
  - 超短期債券
  - 美元債券
  - 美國高收益債券
  - 美國短期高收益債券[3]

- **股票附屬基金**

  國際及地區股票附屬基金

  - 亞洲股票（日本除外）
  - 亞洲小型公司股票（日本除外）
  - 亞太收益增長股票
  - 新興四國股票
  - 新興四國市場股票
  - 歐元區價值
  - 歐元區小型公司股票
  - 歐洲價值
  - 前沿市場[4]
  - 環球新興市場股票
  - 環球股票氣候變化概念
  - 環球股票可持續健康護理[6]
  - 環球股票專注波幅
  - 環球基建股票
  - 氣候轉型環球股票
  - 環球房地產股票
  - 環球可持續長期股息[5]

  個別市場股票附屬基金

  - 東協股票
  - 巴西股票
  - 中國股票
  - 經濟規模美國股票
  - 香港股票
  - 印度股票
  - 俄羅斯股票

[2] 本附屬基金並未在香港發行

[3] 本附屬基金並未在香港發行

[4] 本附屬基金並未在香港發行

[5] 請注意SFDR締約前披露（基金說明書附錄6中有提述，以英文登載於https://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en/individual-investor/fund-centre[1]）可能提述「可持續投資」，其源自SFDR規例並為該規例所特指，因此與附屬基金名稱或被證監會認可為香港ESG基金的附屬基金投資目標／政策中的「可持續」未必具有相同涵義。

- **其他附屬基金**
  - 環球新興市場多元資產入息
  - 全智選—亞洲焦點保守
  - 全智選—亞洲焦點增長
  - 全智選—亞洲焦點入息
  - 美國聚焦入息

本公司可在獲得有關當局批准後，適時推出新附屬基金。

請注意，基金說明書是全球發售文件，因此亦載有以下**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附屬基金的資料：

- **債券附屬基金**
  - 亞洲債券
  - 亞洲高收益債券
  - ESG短期信用債券
  - 巴西債券
  - 歐元債券總回報
  - 歐元信貸債券
  - 環球新興市場債券總回報
  - 環球債券總回報
  - 環球新興市場ESG債券
  - 環球新興市場企業可持續債券
  - 環球新興市場ESG當地債券
  - 環球新興市場當地債券
  - 環球ESG企業債券
  - 環球綠色債券
  - 環球高收益ESG債券
  - 環球高收益證券化信用債券
  - 環球通脹掛鈎債券
  - 人民幣固定收益
  - 新加坡元入息債券
- **股票附屬基金**

  國際及地區股票附屬基金
  - 歐元區增長
  - 環球股票循環經濟
  - 環球可持續股票入息
  - 環球可持續長期股票
- **個別市場附屬基金**
  - 中國A股
  - 土耳其股票
- **其他附屬基金**
  - 企業歐元債券定期2027
  - 多元資產風格因素
  - 多元策略目標回報

上述未獲認可的附屬基金不得在香港公開發售。本公司在香港刊發的發售文件僅就證監會認可在香港公開發售的附屬基金獲證監會認可。

中介機構應注意此限制。

股份類別說明

下文補充基金說明書第1.3.節「股份類別說明」中關於香港投資者的特定披露。

香港投資者應注意下列事項：

- 零售投資者亦可參閱相關附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了解目前向其提供的類別清單。此外，已推出的股份類別的最新完整清單可向香港分銷商或香港代表的註冊辦事處索取。
-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包括人民幣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對沖政策乃由管理公司管理。管理公司可委任行政代理或其他指定實體執行對沖政策。
- 對於A股、M股及P股而言，香港投資者的最低首次投資、最低持有量、最低其後投資及最低部分贖回如下：

類別	**說明**	**最低首次投資、最低持有量、最低其後投資及最低部分贖回**（就本表未列出的貨幣而言，其價值相當於以未列出貨幣計值的所示美元價值）	
A類	A股可供所有投資者認購。	美元	1,000*
		港元	10,000
		瑞士法郎	1,000
		歐元	850
		澳元	1,500
		加元	1,000
		英鎊	650
		新加坡元	1,250
		人民幣	10,000
		日元	150,000
B類	B股可提供予就提供投資服務及活動與其客戶設立單獨費用安排的副分銷商，以及選擇拒絕接受並保留第三方邀約的副分銷商。	美元	1,000*
		港元	10,000
		瑞士法郎	1,000
		歐元	850
		澳元	1,500
		加元	1,000
		英鎊	650
		新加坡元	1,250
		人民幣	10,000
		日元	150,000
M類**	M股可供所有投資者認購。	美元	1,000*
		港元	10,000
P類	P股可供於若干國家或透過環球分銷商所選定的若干分銷商向本公司申請認購。	美元	1,000*
		港元	10,000
		瑞士法郎	1,000
		歐元	850
		澳元	1,500
		加元	1,000
		英鎊	650
		新加坡元	1,250
		人民幣	10,000
		日元	150,000

* *除非「附屬基金詳情」一節另有規定*

** *某一附屬基金將相繼發行M股份類別，所發售的第一、第二及第三批（如此類推）的M股份類別將分別以1、2、3等等作編號，並分別稱為M1、M2、M3等（有關各附屬基金發售的不同股份類別的更多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3.2.節「附屬基金詳情」）。*

一般風險因素

下文補充基金說明書第1.4.節「一般風險因素」中關於香港投資者的特定披露。

貨幣風險

附屬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該附屬基金的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及股份類別可能被指定附屬基金的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

若相關資產的貨幣有別於用作股份報價的貨幣（無論以基本貨幣還是其他指定貨幣列示），該價格可能因此等貨幣之間（如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則為相關資產的貨幣與基本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除其他政治和經濟事件外，匯率可能受匯率管制的變動所影響。

對沖風險

風險對沖通常指試圖阻礙附屬基金或類別從有關對沖風險的任何回報中得益及受損（例如，非基本貨幣資產與基本貨幣之間的貨幣風險）。倘若對沖風險產生正回報，則附屬基金的表現將會比在並未進行風險對沖的情況較遜色。相反，倘若對沖風險產生負回報，則附屬基金的表現將比在並未進行風險對沖的情況較佳。

概不保證能夠獲得預期的對沖工具或對沖技巧將達致預期效果。在不利情況下，附屬基金的對沖技巧可能無效，及附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此外，對沖的回報將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交易成本，而就貨幣對沖而言，可能受到被對沖貨幣與所對沖貨幣之間的利差所影響。此等影響可能重大，視乎當時的市況而定，並將反映於相關附屬基金及類別的資產淨值。此可能對該等附屬基金及類別的投資者的回報產生不利影響。

對沖可能涉及運用衍生工具（例如，遠期合約）。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1.4.節「一般風險因素」中的「期貨及期權」及「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披露。

波動風險

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將面臨波動風險——即資產的價值將會波動。波動率並非一成不變，可能會隨著時間而上升或下降。投資者可能因較高的波動而蒙受損失。

估值風險

附屬基金的投資的估值或會涉及不明朗因素及主觀決定，其獨立的定價資訊未必在任何時候均可獲得。如證實該等估值不正確，此可能影響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

信貸評級風險

信用評級機構可能賦予信用評級以顯示特定證券的信用質素。信用評級存在局限性，未必在所有時候均能保證證券及／或其發行人的信用。相反，某些債務證券無評級，意味著信用質素的評估將完全取決於投資顧問。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用評級及／或信用質素可能會下降。若出現下降，附屬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及投資顧問可能無法出售相關債務工具。

衍生工具風險

金融衍生工具涉及的風險包括對手方／信用風險，更大的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

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可允許使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使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可能涉及槓桿。槓桿可能造成遠遠大於附屬基金對衍生工具的投資金額的損失，導致附屬基金遭受重大損失的風險上升。

有關衍生工具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1.4.節「一般風險因素」所載「期貨及期權」及「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等披露資料。

從資本中作出分派／派付風險

附屬基金的分派／派付可從資本中撥付。倘若相關類別應佔附屬基金的投資於有關期間所產生的收益不足以支付所宣佈的分派／派付，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分派。董事會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益撥付股息／派付，同時從附屬基金的資本中扣除／支付附屬基金的全部或部

分費用及開支（導致可供附屬基金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益增加），因此實際上從附屬基金的資本中支付股息／派付。

此外，就若干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而言，分派／派付金額及資產淨值可能受到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與附屬基金的基本貨幣之間的利率差異的不利影響。就若干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而言，利率差異亦可能導致從資本撥付的分派金額增加，故相比其他非對沖股份類別會出現較大的資本蠶蝕。

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分派或實際上從資本中分派／派付，即代表投資者從當初投資基金之款項中獲付還或提取部分金額或從原有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獲付還或提取金額。涉及從附屬基金的資本中或實際上從附屬基金的資本中撥付股息／派付的任何分派，將導致有關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集中性風險

附屬基金的投資可能集中於特定的行業、工具或地理位置等。附屬基金的價值可能比具有更廣泛投資組合的附屬基金更反覆波動。

就地域集中的附屬基金而言，附屬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到影響特定地域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的影響。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附屬基金可投資於相關基金的股份或單位，以部署相關資產，例如，股票及債券。投資者應注意，該投資可能涉及相關基金層面的另一重收費。這是因為，除基金說明書所載附屬基金應付的開支及費用外，附屬基金將間接承擔相關基金的經理及其他附屬提供商收取的費用，或將就認購或贖回相關基金的股份付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2.11.節「費用及支出」。

投資顧問在選擇相關基金時將考慮各種因素，例如，該等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費用及收費水平、贖回頻率及流動性。然而，不能保證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或策略將能成功達致。

當相關基金不能滿足附屬基金的贖回要求時，該附屬基金將面臨流動性風險，並可能承受因收到贖回款項延誤而導致的損失。

相關基金可能包括管理公司、投資顧問、次級投資顧問（如有）或滙豐集團其他實體所管理者。若產生潛在利益衝突，管理公司將致力確保公平解決有關衝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2.18.節「利益衝突」。

投資於人民幣及人民幣計價類別的匯兌風險

在下列情況下，附屬基金將需要按適用匯率及根據適用息差將現金兌換為人民幣或從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1) 將以人民幣結算的認購款項兌換為另一貨幣用於投資。
(2) 為了結算以人民幣結算的贖回，將附屬基金的現金兌換為人民幣。
(3) 在投資過程中，將可用人民幣兌換為另一貨幣。
(4) 在投資過程中，將可用現金兌換為人民幣。

此類交易會產生可觀的匯兌成本。此外，由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及受到匯兌管制及限制，匯兌受到相關時間人民幣的可得性規限。倘若無法獲得充足的人民幣，附屬基金未必能夠按其擬定策略投資。倘若無法獲得充足的人民幣，附屬基金可能延遲支付贖回款項或股息。

人民幣在境內市場及離岸市場交易。儘管境內人民幣（「**CNY**」）與離岸人民幣（「**CNH**」）是相同貨幣，兩者在不同及獨立的市場交易，兩個市場獨立運作。因此，CNY與CNH的匯率未必相同，其走向未必一致。當為了以人民幣參考貨幣計算股份類別資產淨值而將附屬基金的基本貨幣兌換為人民幣時，管理公司將採用CNH的匯率。CNH與CNY之間的任何分歧可能會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對於本國貨幣並非人民幣但投資人民幣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投資者而言，其將面臨人民幣及任何相關外匯風險。不建議此類投資者投資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概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本國貨幣的價值不會貶值。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此類投資者於人民幣計價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投資者應閱讀本基金說明書第1.3.節「股份類別說明」下「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分節，了解進一步詳情。

與創業板及／或科技創新板相關的風險

附屬基金可投資於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創業板（「創業板」）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科技創新板（「科創板」）上市的股票。

股價波動較大及流動性風險－創業板及／或科創板的上市公司通常屬新興性質，經營規模較小。特別是，創業板及科創板上市公司的股價浮動限制較寬，並基於投資者入場門檻較高，故相比在其他交易板上市的股票，其流動性有限。因此，相比在主板上市的公司，該等公司的股價波動較大及面臨流動性風險，且涉及更高的風險，換手率亦較高。

估值過高風險－於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的股票估值可能過高，而極高估值可能無法持續。由於流通股較少，股價可能更易被操控。

適用於創業板及科創板的監管差異－與在創業板及科創板上市的公司有關的規則及規例在盈利能力及股本方面可能不及主板的有關規則及規例嚴格。

除牌風險－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公司的除牌情況可能較普遍及較快。特別是，創業板及科創板的除牌準則相比其他板塊較嚴格。倘若附屬基金投資的公司被除牌，可能對附屬基金構成不利影響。

適用於科創板的集中風險－科創板為新設交易板塊，初期的上市公司數目有限。於科創板的投資可能集中於少數股票，故附屬基金或會承受較高的集中風險。

投資於創業板及／或科創板可能導致附屬基金及其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託管風險

本公司可能會在當地市場委任存托機構及次級託管人保管在該等市場的資產。若附屬基金投資於託管及／或結算系統未完全成熟的市場，則該附屬基金的資產可能面臨託管風險。若存托機構或次級託管人清盤、破產或資不抵債，附屬基金可能需要花費較長時間收回資產。在追溯應用法律及欺詐或不當登記所有權等極端情況下，附屬基金甚至可能無法悉數收回資產。附屬基金在該等市場投資及持有投資所承擔的成本一般高於組織有序的證券市場。

附屬基金特定風險考慮事項

下文補充基金說明書第3.3.節「附屬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中關於香港投資者的特定披露。

資產配置策略風險

目前適用於：環球新興市場多元資產入息、全智選－亞洲焦點保守、全智選－亞洲焦點入息、全智選－亞洲增長及美國聚焦入息。

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配置於不同的資產類別，而該配置可能隨著時間而改變，視乎投資顧問對市場機遇的看法。因此，附屬基金的表現取決於附屬基金所運用的資產配置策略之成功。並不保證附屬基金所運用的策略將會成功，因此，並不保證投資目標將會達致。

附屬基金的投資可能定期調整，因此附屬基金產生的交易成本可能高於採用買入及持有策略的基金。

專注波幅策略風險

目前適用於：環球股票專注波幅

在所有情況和市場條件下，多種因素投資程序及系統性、防守性投資組合構建技術可能無法獲得理想的結果(即達致風險調整回報最大化，同時減少市場震盪期間的波動及回撤幅度)。

此外，儘管這種波動性和跌幅管理可以彌補損失，但也可能妨礙附屬基金完全捕捉上漲市場中的升幅，及在這種情況下附屬基金的表現未如不採取這種策略的基金。

新興市場股市高度波動的相關風險

目前適用於: 環球股票可持續健康護理

高度的市場波動及潛在結算困難可能會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之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從而對附屬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主權債務風險

目前適用於：亞洲貨幣債券、美國高收益債券及美國聚焦入息

附屬基金對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的投資可能面臨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可能無力或不願償還到期的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附屬基金參與該等債務的重組。當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時，附屬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損失。

可持續投資政策風險

目前適用於亞洲ESG債券、環球股票氣候變化概念、環球股票可持續健康護理、氣候轉型環球企業債券、氣候轉型環球股票及環球可持續長期股息

附屬基金可根據投資政策所列ESG及／或可持續標準及／或ESG評級及／或特定的納入 / 除外主題（「**可持續標準**」）進行投資。該等可持續標準屬主觀標準並受限於投資顧問的酌情權。可持續標準的使用可能影響附屬基金的投資表現，因此，附屬基金的表現可能有別於不使用該標準的類似基金。例如，附屬基金的投資政策中使用的可持續標準可能導致附屬基金因可持續標準而放棄買入若干本來適合買入的證券的機會及／或賣出可能不應賣出的證券。因此，採用可持續標準可能限制附屬基金按其理想的價格及在其理想的時間買入或出售投資的能力，因此可能導致附屬基金產生虧損。使用可持續標準亦可能導致附屬基金集中於專注可持續標準的公司，其價值可能比投資組合更為分散的基金波動更大。

ESG及／或可持續標準缺乏通用或標準的定義及標識，這可能導致市場上的經理在將該標準納入投資決策時採用不同的方法。因此，不同基金及／或不同經理（包括滙豐基金或滙豐經理）應用該可持續標準的方式亦可能不同。此外，由於具有類似目標的基金在挑選ESG／可持續投資時將運用不同的納入／排除主題，故難以對該等基金進行比較。因此，類似的ESG基金的表現狀況亦可能存在重大差異。

投資顧問對一間公司可持續標準的評估可能取決於來自第三方可持續標準數據提供商的資料及數據，該資料及數據可能不完整、不準確或不可得。因此，存在與基於該資料或數據評估證券或發行人相關的風險。

特定投資策略風險

目前適用於美國聚焦入息

平衡投資機會與下行風險的資產配置策略未必在所有情況及市況下均能實現理想的業績。

投資策略風險－長期股票

目前適用於環球可持續長期股息

考慮現金盈利能力及整體財務狀況的投資策略（因為長期而言其可能在不同情景下發生變化）未必在所有情況及市況下均能實現理想的業績。

投資於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涉及的風險

目前適用於亞洲ESG債券、亞洲貨幣債券、歐元債券、歐元高收益債券、環球債券、環球企業債券、環球新興市場債券、環球新興市場多元資產入息、環球政府債券、環球高入息債券、環球高收益債券、環球投資級證券化信用債券、氣候轉型環球企業債券、環球證券化信用債券、環球短期債券、印度固定收益、全智選—亞洲焦點保守、全智選—亞洲焦點增長、全智選—亞洲焦點入息、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策略收益債券、超短期債券、美元債券、美國高收益債券、美國聚焦入息及美國短期高收益債券

附屬基金可投資於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工具，其相比傳統債務工具面臨更大的風險，因為該等工具通常包含在發生既定觸發事件（例如當發行人處於不可持續經營狀態或當發行人的資本比率降至特定水平時）時導致其被部分或全部撇銷、撇減或轉換為發行人的普通股的條款及條件。

該等觸發事件很可能不在發行人的控制範圍內，通常包括發行人的資本比率降至特定水平或因發行人當時的財務可持續性而導致的特定政府或規管行動。觸發事件複雜而難以預測，並可能導致該等工具的價值大幅或完全減少，從而造成附屬基金的損失。若觸發事件被激活，可能會造成價格蔓延以及整個資產類別的波動。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亦可能面臨流動性、估值及行業集中風險。

例如：

- 附屬基金可投資於或然可換股證券；額外一級或二級資本工具；及具有完全損失吸收特點的合資格工具。倘若發行人的資本減少至特定水平以下，則混合資本證券會蒙受損失。一旦發生既定事件（即觸發事件），該等證券可按折價轉換為發行商的公司股票，或者本金可能永久或暫時產生虧損。該等證券是高風險並且非常複雜的投資工具。該等證券的息票可酌情支付，發行商有時可能會停止或延後支付。觸發事件不盡相同，但可能包括發行商的資本比率跌至低於某個水平，或發行商股價在一段時間內跌至特定水平。
- 附屬基金可投資於高級非優先債務。雖然高級非優先債務工具優先於次級債務，某些高級非優先債務在發生觸發事件時可能會被撇減及不再屬於發行人的債權人地位層級內。這可能導致損失所投資的全部本金。

有關該等證券的更多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3.3. 附屬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一節「或然可換股證券」分節。

公司詳情

香港代表

香港代表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代表可能會從香港接收認購、贖回及購回股份以及轉換附屬基金的請求。香港代表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資料。香港代表地址為香港九龍深旺道1號滙豐中心2及3座17樓（電話號碼：(852) 3663 5437）。

香港分銷商

香港分銷商為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分銷商亦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資料。香港分銷商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22樓（電話號碼：(852) 2284 1118）。

管理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副本亦將在香港分銷商或香港代表處可供投資者索查。

報告及賬目

下文補充基金說明書第2.16.節「會議及報告」中關於香港投資者的特定披露。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於每年3月31日終結。經審核賬目於財政年度終結後4個月內編製及刊發，並於每年9月30日之後2個月內編製及刊發半年度報告。年報及半年度報告將只刊發英文版。

目前，每當該等文件刊發時投資者將被告知取得（列印及電子形式的）報告的時間及地點。或者，香港代表可直接向股東分發紙質文本。此外，最新的年報及半年度報告將可於滙豐投資管理的網站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 [6]取得。年報及半年度報告的印刷版副本，將應股東的要求提供，並可於香港代表的辦事處取得。

自2024年11月11日起，本公司的最新年度報告及半年度報告(僅限英文版本)將可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以及每年9月30日後兩個月內，於滙豐環球投資管理的網站 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7] 瀏覽取得。最新年度報告及半年度報告的印刷版副本亦將可於香港代表的辦事處取得，並將應單位持有人的要求提供。請注意，倘若於香港營業日內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香港代表的辦事處將不就此開放。

代理人服務

除股份認購人另有要求外，認購人將享有免費代理人服務（「**代理人服務**」），由於大部分行政文書工作可在香港而無須在盧森堡進行，從而容許更有效率及便捷之行政文書服務。

根據代理人服務，香港分銷商獲委任為相關股東的代理人，代表股東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簽立關於委任後者作為股東的託管人以保管股份的託管協議。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託管人繼而將委任滙豐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或不時知會股東之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其他實體作為其代理人（「**代理人**」），為股東利益持有股份的合法所有權及作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下文的「詞彙」、「如何買進股份」、「如何賣出股份」及「如何在附屬基金／類別之間轉換」各節僅與透過代理人服務投資的投資者有關。選擇不通過代理人服務進行投資的投資者應細閱基金說明書的相應部分，並應注意贖回及結算程序可能有別於透過代名人服務進行投資。

詞彙

申請表格	可向香港代表索取的申請表格。
香港營業日	盧森堡的銀行開門進行正常銀行業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進行正常交易的日子。
發行價／贖回價	每股資產淨值或經調整每股資產淨值更完整描述參閱基金說明書「股份價格、公布價格及資產淨值」。

[6] 投資者應注意，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7] 投資者應注意，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如何買進股份

除本節所載者外，進一步詳情載於基金說明書第2.3.節「如何買進股份」。

申請

每項附屬基金內不同股份類別的最低首次投資及最低持有量規定載於基金說明書第1.3.節「股份類別說明」下的表格及本文件中「股份類別說明」一節。 A股、M股及P股的最低其後投資載於本文件中「股份類別說明」一節；其他股份不設最低其後投資。本公司或管理公司可酌情豁免或調減任何最低金額。投資者通過分銷商購買任何股份須注意，他們將受到分銷商的開戶要求所規限。

認購股份的申請可透過香港分銷商不時釐定的方式（包括電子方式）連同所需資料及相關文件提交。投資者應注意，如彼等選擇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發出申請表格，則須自行承擔表格模糊不清或未能收到的風險。因此，投資者應為自身利益向香港代表確認其已收到申請表格。本公司、管理公司、香港代表及香港分銷商概不就因未能收到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指示或該等指示模糊不清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或因真誠相信該等指示乃由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發出而採取任何行動所造成的任何損失而向股東或投資者負責。即使發出該傳送的人士所出示的傳送報告披露已發出有關傳送亦不屬例外。

若某個投資者在申請表格中所提供的資料有任何更改，投資者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香港分銷商。

股份將按當日的發行價發行。於發行股份時可能會收取銷售費。進一步詳情載於「費用及支出」一節。

「美國人」或加拿大居民不得申購股份。如股東成為「美國人」或加拿大居民，其股份或被強制贖回。

若干股份類別只可供管理公司酌情選擇的投資者及中介機構認購。認購人於申請前應聯絡有關中介機構或管理公司、香港代表或香港分銷商。當透過中介機構交易時，投資者除了需要遵照基金說明書及本文件所述的條款外，還需要遵照中介機構的條款。

如欲額外購買其他附屬基金的股份或增加現有附屬基金的投資，投資者可以提出書面申請，而毋須再填寫申請表格。

交易截止時間

雖然基金說明書第2.3.節作出披露規定，如下所述，透過代理人服務進行投資的香港投資者的交易截止時間可能不同。

香港代表如於任何交易日香港時間下午4時（或基金說明書第3.2.節「附屬基金詳情」所述的有關特定附屬基金的其他截止時間）前收到申請表格，即可按適用於當日之發行價購入股份。香港代表於任何交易日的該截止時間後收到的申請表格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收到。香港代表於非交易日收到的申請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欠交文件的申請將於收到有關文件後在適當的交易日（經考慮交易截止時間）予以處理。

透過分銷商進行交易的投資者及股東應注意，分銷商可能就接收認購、贖回或轉換指示實施較早的截止時間。投資者應留意有關中介機構的安排。

結算

雖然基金說明書第2.3.節作出披露規定，如下所述，透過代理人服務進行投資的香港投資者的結算時間線將會不同。

認購款項須於申請時交付。

儘管有以上所述，本公司可依據所接獲的申請指示（即使在收訖認購款項之前）向投資者發出股份及將預計可得的認購款項進行投資。

本公司保留權利於以後任何時間取消交易，有關費用概由認購人或其金融中介機構承擔。於該情況下，投資者或會被要求支付有關股份之發行價及贖回價的差價。

付款可透過向申請表格所示適當的銀行賬戶以結算貨幣作出的電匯進行（進一步詳情見下文）。銀行手續費由匯款行扣取，由投資者承擔。付款亦可透過中介機構發送。投資者不應向並非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任何香港中介機構支付任何款項。

防止洗黑錢及打擊恐怖份子融資活動

旨在防止洗黑錢的措施可能規定按照盧森堡及／或其他地方的適用法例及規例，詳細核實投資者的身分。

本公司、其服務提供者（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公司、存託銀行、過戶處兼轉讓代理、香港分銷商及香港代表）和滙豐集團其他成員須根據於各個司法管轄區運作的公共和監管機構的法例、規例及要求行事，其中包括與防止洗黑錢活動、恐怖份子籌資和向可能被制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提供金融和其他服務相關的法例、規例及要求。本公司、其任何服務提供者或滙豐集團任何成員可根據所有該等法例、規例和要求採取其全權酌情決定視為適當的行動。

該等行動可包括但不限於：截查及調查投資者（或其代表）通過本公司、任何本公司的服務提供者或滙豐集團任何成員的系統收發的任何付款信息和其他資料或通訊；並進一步查詢所指可能是被制裁人士或實體的名稱實質上是否指該人士或實體。

本公司、其服務提供者和滙豐集團其他成員毋須對任何人士因下列情況而蒙受的損失（不論是直接或相應而生，並包括但不限於盈利或權益的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

1) 本公司、其任何服務提供者或滙豐集團任何成員延遲或未能處理任何該等付款信息或其他資料或通訊，或延遲或未能履行與任何賬戶或向投資者提供任何服務有關的任何責任或其他義務，而所有或部分原因是本公司、其任何服務提供者或滙豐集團任何成員根據所有該等法例、規例和要求採取其全權酌情決定視為適當的任何行動；或

2) 本公司、其服務提供者和滙豐集團其他成員根據本節行使任何權利。

在若干情況下，本公司、其任何服務提供者或滙豐集團任何其他成員採取的行動可能妨礙或延遲若干資料處理程序。因此，本公司、其服務提供者和滙豐集團其他成員不保證，當根據本節採取任何行動期間，根據行動於其系統內所取得的付款信息或其他資料和通訊於取得時為準確、現行或最新的資料。

證書

所獲分配的股份將屬記名股份並且將會擬備成交單據，以示所發行股份的數目。股東將不獲發給證書。

成交單據通常將於發行價／贖回價可獲提供後兩個香港營業日內以郵遞方式寄給投資者。

如何賣出股份

除本節所載者外，進一步詳情載於基金說明書第2.4.節「如何賣出股份」。

贖回要求

贖回要求可透過香港分銷商不時釐定的方式（包括電子方式）連同所需資料及相關文件提交。投資者應注意，如彼等選擇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發出贖回要求，則須自行承擔贖回要求模糊不清或未能收到的風險。因此，投資者應為自身利益向香港代表確認其已收到贖回要求。本公司、管理公司、香港分銷商及香港代表概不就因未能收到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指示或該等指示模糊不清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或因真誠相信該等指示乃由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發出而採取任何行動所造成的任何損失而向股東或投資者負責。即使發出該傳送的人士所出示的傳送報告披露已發出有關傳送亦不屬例外。

允許超過最低部分贖回水平的部分贖回，惟剩餘股份價值不低於最低持有量。A股、M股及P股的最低部分贖回載於本文件中「股份類別說明」一節；其他股份不設最低部分贖回。

本公司不收取贖回費用，但根據基金說明書「防止市場選時交易及其他股東保障機制」一節所述程序，可能為維護有關附屬基金利益而對進行的贖回收取費用。

當透過中介機構處理任何贖回要求時，投資者除了需要遵照基金說明書及本文件所述的條款外，還需要遵照中介機構的條款。

交易截止時間

雖然基金說明書第2.4.節作出披露規定，如下所述，透過代理人服務進行投資的香港投資者的交易截止時間可能不同。

對於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環球證券化信用債券之外的所有附屬基金而言，香港代表如於任何交易日香港時間下午4時（或基金說明書第3.2.節「附屬基金詳情」所述的有關特定附屬基金的其他截止時間）前收到贖回要求表格（可向香港分銷商索取該表格），即可按適用於當時之贖回價格贖回股份。對於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環球證券化信用債券而言，若香港代表於相關交易日的3個營業日（定義見基金說明書）之前香港時間下午4時前收到贖回要求表格（可向香港分銷商索取該表格），即可按適用於該交易日之贖回價格贖回股份。

香港代表於任何交易日的該截止時間後收到的贖回申請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收到。香港代表於非交易日收到的贖回要求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結算

雖然基金說明書第2.4.節作出披露規定，如下所述，透過代理人服務進行投資的香港投資者的結算時間線將會不同。

贖回股份所得款項通常於香港代表收到完成贖回股份所需的文件後7個交易日內（但不得超過28日）以支票或以電匯支付予登記股東。

本公司不會接受向第三者付款的指示。贖回股東須負擔在支付贖回款項時所引致之銀行費用。

結算貨幣

除非香港分銷商另行同意，否則認購款項及贖回款項的支付只可以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或（如可供使用）交易貨幣作出。

以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或股份類別可提供的交易貨幣以外的貨幣作出支付（經香港分銷商同意），須進行外匯交易。該操作將由香港代表安排，並按交易日當日適用的匯率進行，有關開支概由股東承擔。。該等外匯開支將不包括在將處置資產所得款項兌換為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交易貨幣產生的任何外匯開支（計入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內。

支付贖回款項及認購款項的所有該等貨幣以下稱為「結算貨幣」。

在特殊情況下，例如，貨幣市場出現非常重大的干擾事件，導致本公司無法以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或以交易貨幣支付贖回款項，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只以附屬基金的基本貨幣作出支付。

如何在附屬基金／類別之間轉換

除本節所載者外，進一步詳情載於基金說明書第2.5.節（「如何在附屬基金／類別之間轉換」。

除基金說明書第3.2.節「附屬基金詳情」中就某附屬基金另行規定者外，股東有權將於某一附屬基金的股份全部或部分轉換（「轉出」）為另一附屬基金的股份（「轉入」），並可從某附屬基金的一類股份轉換為該附屬基金的另一類可投資股份或其他附屬基金的可投資股份類別，惟股東必須符合所轉換的股份類別的資格，詳情載於基金說明書第1.3.節「股份類別說明」。本公司保留拒絕接受任何轉換申請之全部或部分的權利。

轉換要求可透過書面方式或其他方式（包括電子方式）向香港代表發出。投資者應注意，如彼等選擇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發出轉換要求，則須自行承擔轉換要求模糊不清或未能收到的風險。 因此，投資者應為自身利益向香港代表確認其已收到轉換要求。本公司、管理公司、香港分銷商及香港代表概不就因未能收到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指示或該等指示模糊不清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或因真誠相信該等指示乃由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發出而採取任何行動所造成的任何損失而向股東或投資者負責。即使發出該傳送的人士所出示的傳送報告披露已發出有關傳送亦不屬例外。

香港代表所接獲的轉換要求（如獲受理）按以下兩個階段處理：

a) 對於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環球證券化信用債券之外的所有附屬基金而言，投資者的轉出股份實際上由香港代表代投資者按轉出股份類別的贖回價贖回。凡香港代表於轉出附屬基金的任何交易日下午香港時間4時之前（或基金說明書第3.2.節「附屬基金詳情」中可能就某轉出附屬基金註明的其他截止時間）收到轉換要求，香港代表將於該交易日進行贖回。對於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環球證券化信用債券而言，若香港代表於相關交易日的3個營業日（定義見基金說明書）之前香港時間下午4時前收到轉換要求表格（可向香港分銷商索取該表格），即可按適用於該交易日之贖回價格贖回投資者的轉出股份。凡香港代表於轉出附屬基金的任何交易日的該截止時間之後收到轉換要求，香港代表將於轉出附屬基金的下一個交易日進行贖回；及

b) 進行實際轉出贖回的同時或其後，香港代表將代表投資者按轉入股份類別的發行價進行認購。若進行轉出之日亦為轉入附屬基金的交易日且若轉入附屬基金的截止時間、估值時間及結算日與轉出附屬基金相同，則轉入與轉出將於同一個交易日同時進行。否則，轉入將於轉入附屬基金的交易日認購截止時間已過後的下一個交易日進行。這意味著投資者暫時不能涉足市場投資，且在該期間不會計息。

例如，在以下假設情況：

	截止時間	**下一個交易日**
附屬基金A	交易日下午4時	5月1日
附屬基金B	交易日下午4時	5月4日

若投資者於5月1日下午2時向香港代表下單以從附屬基金A轉出並轉入至附屬基金B，則轉出將於該日進行。然而，轉入至附屬基金B將於5月4日方進行。從5月1日至5月4日，投資者將無法參與市場投資。

本公司可就轉換附屬基金收取費用。收費最高為轉出所得款項1%。該費用將自轉出所得款項中扣除。扣除轉換費之後的轉出所得款項隨後用於轉入。

根據基金說明書「防止市場選時交易及其他股東保障機制」一節所述程序，可能為維護有關附屬基金利益而收取額外費用。對於最初投資於不需或通常須支付較低銷售費用的股份類別的投資者，若其後轉入銷售費較高的相同或不同附屬基金的股份類別，該等轉換將須支付在直接投資於該等股份類別時通常應付的銷售費用。

資本累積股份的股東可將其持股轉換為同一或其他附屬基金的分派股份，反之亦然。投資組合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或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股東可將其持股轉換為同一或其他附屬基金的非對沖股份類別，反之亦然。

轉入或轉出其他滙豐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將產生費用，有關費率可向香港代表或香港分銷商查詢。

允許轉換的最低金額等於轉入股份類別的最低首次投資，惟轉出股份類別的剩餘價值不低於最低持有量。

若干股份類別只可供管理公司酌情選擇的投資者及中介機構認購。投資者於作出轉換申請前應聯絡有關中介機構或管理公司、香港代表或香港分銷商。當透過中介機構交易時，投資者除了需要遵照基金說明書及本文件所述的條款外，還需要遵照中介機構的條款。

反攤薄機制

除本節所載者外，進一步詳情載於基金說明書第2.11.節「費用及支出」。

各附屬基金設有兩種反攤薄機制，即訂價調整及反攤薄徵費，兩種機制均旨在保護附屬基金的股東。

於本文件日期，附屬基金可採用訂價調整，但並未採用反攤薄徵費。

採用訂價調整機制意味著，倘若某一附屬基金於特定交易日的淨認購（贖回）超出預先設定的門檻，資產淨值將向上（向下）調整以保護現有股東。該交易日的所有交易均將採納該經調整資產淨值。若發行價／贖回價向上（向下）調整，認購（贖回）投資者將就每股股份支付更多（或收取更少）的金額。

費用及支出

除本節所載者外，進一步詳情載於基金說明書第2.11.節「費用及支出」。

銷售費

銷售費可按下表所列費率自認購總額中扣除。適用於香港投資者的最高銷售費載於下表，香港投資者應忽略基金說明書所載的較高銷售費。隨後股份按認購淨額（即認購總額減銷售費）及交易日適用的相關發行價發行或配售。銷售費由分銷商或副分銷商收取。分銷商及副分銷商保留權利，免收任何買入股份申請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銷售費。

類別	**佔認購總額的百分比**
債券附屬基金	不超過 3.00%
股票附屬基金	不超過 4.50%
其他附屬基金	不超過 3.00%

現時，管理公司、香港分銷商或香港代表並無保留任何銷售費及與其將保留全數銷售費的認可副分銷商攤分任何銷售費。

管理費

只要某附屬基金的股份類別獲香港證監會認可，倘基金說明書第3.2.節「附屬基金詳情」所載的現行管理費增加至最高許可收費率，則將會向受影響的股東發給至少一個月的事前書面通知。若增加最高許可收費率，必須事先獲有關附屬基金有關股份類別的受影響股東批准。

股息

下文補充基金說明書第2.10.節「股息」中關於香港投資者的特定披露。

倘基金說明書所載股息或派付政策更改，將會尋求證監會（如有要求）的事先批准，而受影響的投資者將會獲發至少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

後綴為“ 1”、“ 2”或“ 3”的股份類別（例如AM2類或AM3HAUD類），股息可以用資本或實際上用資本來支付。 對於此類類別，最近12個月的股息／派付之構成（即有關從(i)可供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撥付的款項）（如有）資料可向香港分銷商或香港代表索取並應要求提供。 網站 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 [8]。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分派或實際上從資本中分派，即代表投資者從當初投資基金之款項中獲

[8] 投資者應注意，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返還或提取部分金額或從原有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獲返還或提取金額。任何涉及從附屬基金的資本中或實際上從附屬基金的資本中支付股息／派付將導致相關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稅務

下文補充基金說明書第2.19.節「稅務」中關於香港投資者的特定披露。

股東的稅項

以下稅務陳述是基於本公司就於本文件之日生效的香港法例及常規所得的意見。投資者須留意稅務水平及基礎可能改變及任何稅務豁免均視乎納稅人的個別情況。

在現時香港的法例及常規下，股東毋須就本公司的分派或就出售、變現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所產生的任何資本收益繳納香港稅項，但如該等交易構成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一部分，則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在香港發行本公司股份無須繳付印花稅。

自動交換代理人的資料

自動交換資料（「**AEOI**」）是涵蓋關於各司法管轄區之間共享資料以提高稅務透明度的若干政府間及多邊協議的傘狀術語。

本節載列AEOI對代理人的影響。投資者應閱讀基金說明書「股東的稅項」一節，了解適用於本公司及個別附屬基金的相關資料。

投資者應就其自身情況，向自身稅務顧問諮詢AEOI規定。尤其是，透過中介機構持有股份的投資者應確認該等中介機構的AEOI合規狀態。

海外賬戶稅收遵從法案

美國海外賬戶稅收遵從法案（「FATCA」）規定非美國（外國）金融機構（「外國金融機構」）須向美國機關匯報若干投資者資料。根據美國國內稅收法第1471至1474條，如果外國金融機構不遵從FATCA，則可能就向外國金融機構作出的若干支付徵收30%的預扣稅。目前，此項預扣稅只適用於構成美國來源利息、股息及其他類別收入（例如，由美國公司支付的股息）的付款。然而，由2019年1月1日起，此項預扣稅延伸至出售或處置產生美國來源股息或利息付款的資產所得款項。

除非(i)代理人根據FATCA的條文及據此頒佈的相關規例、通知及公佈遵從FATCA，或(ii)代理人受旨在加強遵守國際稅務法規及實施FATCA的適當政府間協議（「政府間協議」）規管，否則代理人獲得的付款可能須被徵收此等FATCA預扣稅。

香港已與美國簽署「版本二」政府間協議，以落實FATCA，而代理人擬遵守政府間協議的條款及當地實施的規例。

由於香港與美國之間已簽署政府間協議，在香港遵從外國金融機構協議的外國金融機構（例如，代理人）(i)一般毋須繳納上述30%預扣稅；及(ii)將毋須對向不合作賬戶（即其持有人並不同意向美國國家稅務局作出FATCA申報及披露的賬戶）作出的付款預扣稅款或將該等不合作賬戶結束（條件為已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不合作賬戶持有人的資料），但或需就向不合規的外國金融機構作出的付款預扣稅款。

代理人已完成登記流程，並與國家稅務局簽訂必要的外國金融機構協議。為了遵守其FATCA責任，代理人將須向其投資者取得若干資料，以便確定其美國稅務地位。倘若投資者是一名指定美國人、一家美資非美國實體、非參與式外國金融機構（「NPFFI」），或投資者不提供所需文件，則代理人可能需要按法律所准許的範圍向適當的稅務機關申報此等投資者的資料。

倘若投資者或投資者透過其持有代理人權益的中介機構未能向代理人、其代理或授權代表提供代理人為遵從FATCA而可能需要的任何正確、完備及準確資料，則投資者可能需要支付FATCA下的預扣稅、可能被迫使出售其於代理人的權益，或在若干情況下，投資者可能在非自願的情況下被出售其於代理人的權益（倘若法律准許）。代理人在毋須取得投資者同意下可酌情決定簽訂任何補充協議，以規定代理人認為就遵從FATCA而言屬適當或必需的措施。

儘管代理人將嘗試滿足被施加的任何責任，以免被徵收FATCA預扣稅，但不能保證代理人將能夠滿足該等責任。倘若代理人因FATCA機制而變得需要支付預扣稅，則股東所持股份的價值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共同申報準則

香港的《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及後續法律修訂本（「**該條例**」）設定在香港實施經合組織自動交換金融賬戶資料標準－共同申報準則（「**共同申報準則**」）的法律框架。

該條例規定金融機構（例如，代理人及／或其代理）自2017年1月1日起收集賬戶持有人（投資者）的資料，並向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務局**」）匯報有關資料，而香港稅務局繼而與賬戶持有人居住的司法管轄區交換該等資料。 一般而言，只當有關司法管轄區已與香港簽署主管當局協議（「**主管當局協議**」），才需要交換稅務資料；然而，代理人可進一步收集有關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居民的資料。

該條例規定代理人須（其中包括）(i)向香港稅務局登記為「匯報金融機構」的身份；(ii)對其賬戶（即投資者）進行盡職審查，以識別任何該等賬戶是否被視為該條例所指的「應申報賬戶」；及(iii)向香港稅務局報告該等應申報賬戶的資料。 預期香港稅務局會每年將獲匯報的資料傳送至香港已與其簽署主管當局協議的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 廣義上，共同申報準則預期香港金融機構應報告以下人士的資料：(i)屬應申報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ii)由屬應申報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的個人控制的若干實體。 根據該條例，可能向香港稅務局報告的投資者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出生日期、出生地（如有）、地址、稅務住址、納稅識別碼（如有）、賬戶詳情、賬戶結餘／價值、分派收入及出售／贖回所得款項，而有關資料隨後與稅務居住地所在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交換。

投資者投資（或繼續投資）於代理人，即被當作知悉以下事項：

(i) 香港稅務局可能須自動地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稅務機構交換上述資料；

(ii) 當代理人（或其代理）向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稅務機構進行登記時，以及倘若該等機構聯絡代理人（或直接聯絡其代理）作進一步查詢，代理人（或其代理）可能需要向有關機構披露若干保密資料；

(iii) 代理人可能要求投資者提供代理人可能須向香港稅務局披露的其他資料及／或文件；

(iv) 假如投資者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及／或文件，不管這實際上是否導致代理人未能合規，代理人保留採取任何行動及／或所有可供其運用的補救方法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強制贖回或撤回有關投資者的投資，惟在適用的法例及代理人的組成文件容許的範圍內及香港代表及香港分銷商應遵守有關法律規定並按誠信及合理理據行事；

(v) 如代理人或其代表為遵照香港的共同申報準則或任何有關的相關法例而採取的行動或補救方法導致任何形式的損害或法律責任，任何受上述行動或補救方法影響的投資者均不得就此損害或法律責任向代理人（或其代理）索償；及

(vi) 代理人在毋須取得投資者同意下可酌情決定簽訂補充協議，以規定採取代理人認為就遵守香港共同申報準則規例而言屬適當或必需的任何措施。

財產估值及定價

雖然有基金說明書第2.8.節「股份價格及公布價格及資產淨值」「資產淨值估值原則」及「公平價值調整」分節的披露資料，可根據董事會及／或管理公司經與存托機構協商後作出的指示採用公平價值調整及相關程序。

附屬基金詳情

下文補充基金說明書第3.2.節「附屬基金詳情」中關於香港投資者的特定披露。

適用於：亞洲貨幣債券、歐元債券、歐元高收益債券、環球債券、環球企業債券、環球新興市場債券、環球新興市場多元資產入息、環球政府債券、環球高入息債券、環球高收益債券、環球投資級證券化信用債券、氣候轉型環球企業債券、環球證券化信用債券、環球短期債券、印度固定收益、全智選—亞洲焦點保守、全智選—亞洲焦點增長、全智選—亞洲焦點入息、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策略收益債券、超短期債券、美元債券、美國高收益債券、美國聚焦入息及美國短期高收益債券

投資於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

附屬基金可分別將低於淨資產的30%投資於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或然可換股證券；額外一級或二級資本工具；具有完全損失吸收特點的合資格工具；及某些高級非優先債務。

適用於：全智選－亞洲焦點保守、全智選－亞洲焦點增長、全智選－亞洲焦點入息

最低投資／最低持有量

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最低持有量（透過代理人投資）**	
P類	美元	100,000
	港元	1,000,000

適用於：環球股票可持續健康護理

就基金說明書「3.2. 附屬基金詳情」一節項下的附屬基金「投資目標」分節的披露而言，茲澄清附屬基金將其至少80%的淨資產投資於可持續健康護理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可持續健康護理公司指當前及／或預期收入來自可持續健康護理產品，且根據滙豐的專有分析釐定的可持續健康護理分數為1至正數的公司。因此，基金說明書「3.2. 附屬基金詳情」一節項下的附屬基金「投資目標」分節提述的「健康護理公司」指的是附屬基金產品資料概要「目標及投資策略」一節所述的「可持續健康護理公司」。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的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說明書

2025年4月

目錄

第1節	一般資料	15
1.1	投資目標及政策	15
1.2	典型投資者類別簡介	15
1.3	股份類別說明	16
1.4	一般風險因素	22
1.5	在投資決策中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及SFDR原則	29
1.6	分類法規例	35
1.7	風險管理流程	35
第2節	公司詳情	39
2.1	主要特點概要	39
2.2	股份	39
2.3	如何買入股份	40
2.4	如何賣出股份	43
2.5	如何在附屬基金／類別之間轉換	46
2.6	如何轉讓股份	46
2.7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及／或發行、分配、轉換、贖回及購回股份	47
2.8	股份的價格與價格及資產淨值的公佈	47
2.9	反攤薄機制	49
2.10	股息	50
2.11	費用及支出	55
2.12	管理公司及投資顧問	58
2.13	存託銀行及付款代理	59
2.14	行政管理	60
2.15	分銷股份	61
2.16	會議及報告	61
2.17	備查文件	62
2.18	利益衝突	63
2.19	稅務	63
2.20	本公司及附屬基金的清盤及合併	69
2.21	薪酬政策	70
第3節	附屬基金資料	71
3.1	可供選購的附屬基金名單	71
3.2	附屬基金詳情	73
3.3	附屬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	255
附錄		275
附錄1	一般投資限制	275
附錄2	使用技巧及工具的限制	280
附錄3	其他限制	284

附錄4 業績參考基準 286
附錄5 名錄 289
附錄6 除外活動的適用性 293
附錄7 SFDR監管技術標準（「RTS」）披露規定 298

重要資料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是一間在盧森堡大公國註冊成立的資本可變投資公司（"*Société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並遵照2010年法例第I部分的條文，取得集體投資可轉讓證券公司（UCITS）的資格。

概無任何交易商、銷售人員或任何其他人士獲授權就本次發售事項提供或作出本基金說明書及本基金說明書所提述文件均未載列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而倘此等資料或聲明已獲提供或作出，不得當作已獲本公司授權而加以倚賴。

於任何情況下，本基金說明書的交付（無論是否隨附任何報告）或股份的發行均不表示本公司的事務自刊發日期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在要約或招攬屬違法或任何人士未獲授權作出要約或招攬或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招攬即屬違法的司法管轄區內，本基金說明書不構成該人士作出的要約或招攬。

本公司乃2000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下稱「該法案」）認可的英國集體投資計劃。

在若干司法管轄區派發本基金說明書及發售股份可能受限制。擁有本基金說明書的任何人及擬申請股份的任何人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一切適用法例及法規。有意認購股份的人士應自行了解有關申購股份的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稅項。

本基金說明書及投資者重要資料文件（「投資者重要資料文件」）可能翻譯為其他語言。任何此類譯本應僅包含與英文版基金說明書及投資者重要資料文件相同的資料，及具有相同涵義。若英文文件與其他語言文件存在歧義，概以英文文件為準，惟股份銷售所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另有規定除外。

為免生疑問，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本說明書中對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的提述應理解為提述一攬子零售及基於保險的投資產品重要資料文件（按2014年11月26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關於一攬子零售及基於保險的投資產品（「PRIIP」）重要資料文件的規例1286/2014定義），或實施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指令2009/65/EC的2010年7月1日歐盟委員會規例第583/2010號界定的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

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已刊登於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fundinfo。各投資者在認購任何類別股份前應按照當地法律法規要求閱讀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專門提供有關過往業績、綜合風險及回報指標及收費的資料。投資者可在上述網站下載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或索閱其印刷本或管理公司或中介機構與投資者協定的任何其他耐用介質版本。

- **美國**

本公司股份並未且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或根據任何州的證券法註冊，以及本公司並未且不會根據《1940年投資公司法》（「投資公司法」）註冊。本文件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按基金說明書的詞彙中有關「美國人士」的定義）派發，而本公司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

- **加拿大**

本基金說明書所述股份可透過豁免分派予《國家文件第45-106號發行章程及註冊豁免》所定義的，並根據《國家文件第31-103號註冊規則、豁免和持續登記者契約》符合獲許可客戶資格的認可投資者的方式，透過全球分銷商或HSBC Securities Inc委任的分銷商向加拿大公民或在加拿大獨家分銷。本基金說明書不可向加拿大公民或在加拿大用於招攬且不會構成向加拿大公民或在加拿大招攬購買股份的要約，惟由全球分銷商或HSBC Securities Inc委任的分銷商作出的招攬則作別論。為免生疑問，股份可向註冊地址並非位於加拿大的非加拿大居民兜售或發售。

◆ 香港特區

在香港特區，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基金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一個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非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此亦不代表本公司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公司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香港特區投資者應閱讀香港特區投資者資料（可於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獲得）。

本公司在盧森堡大公國獲認可及受監管。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滙豐」）是負責本公司的管理、投資管理及分銷的多家聯屬機構的最終母公司。滙豐為銀行控股公司法（及其附屬規則及規例）（「銀行控股公司法」）項下的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受美國聯儲局的監管。作為一家金融控股公司，滙豐及其聯屬機構的活動均須遵守銀行控股公司法所施加的若干限制。

◆ 銀行控股公司法

儘管滙豐並不擁有大部分股份，但其與滙豐的關係意味著滙豐可能被視為「控制」本公司（按銀行控股公司法的涵義）。投資者應注意，為符合銀行控股公司法，本公司的若干營運（包括其投資和交易）可能會受到限制。

例如，為符合銀行控股公司法，附屬基金：

1. 作出若干投資的能力可能被限制；
2. 若干投資的規模可能被限制；
3. 其部分或全部投資可能受到最長持有期的規限；及／或
4. 被要求將若干投資平倉。

此外，本公司與投資顧問、董事會、滙豐及其聯屬機構之間的若干投資交易可能受到限制。

根據銀行控股公司法需要作出的任何行動將依據適用法律及按照符合各附屬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方式執行。投資者亦應參閱第2.18.節「利益衝突」。

不保證適用於滙豐及／或間接適用於本公司的銀行監管要求將不會改變，或任何此等改變不會對附屬基金的投資及／或投資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適用法律，滙豐及本公司可於未來採取其認為合理必要的行動（但須確保任何行動符合附屬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從而減少或消除任何銀行監管限制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基金的影響或適用性。

◆ 資料保護及外判

向本公司及管理公司提供的、或本公司及管理公司收集之股東或潛在投資者、以及股東或潛在投資者的關聯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僱員及／或代理、代表及／或實益擁有人及股東(統稱「**資料當事人**」)的相關資訊(簡稱「**個人資料**」)(直接通過資料當事人或公開來源及外部來源)將由管理公司作為聯合資料控制者(「控制者」按照適用資料保護法律處理，尤其是 2016 年 4 月 27 日歐盟 2016/679 條例、「《**一般資料保護條例**》」 統稱「**資料保護法規**」) – 聯絡方式可於 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luxembourg向 HSBC Investment Funds (Luxembourg) S.A. 索取。法團投資者的資料可按相同的方式處理，但不受資料保護法規的保護。

倘若未按照要求提供特定的個人資料，可能導致無法投資或持有本公司股份。

個人資料由控制者進行處理，並披露給服務供應商，由其代表控制者進行處理，例如存托銀行、支付代理及行政代理、過戶兼轉讓代理、公司與註冊地點代理、投資顧問、分銷商及其指定副分銷商、法律及財務顧問(「**處理者**」)。具體目的包括但不限於：(i) 提供及管理投資並履行相關服務，(ii) 發展及維持與處理者的業務關係，(iii) 作為本公司客戶接納流程的一部分，驗證股東身份，(iv) 執行股東指示，(v) 跟蹤記錄與股東的溝通(通過電話、當面、通過電子郵件或其他溝通方式)，包括電子郵件篩查，及(vi) 管理內部對於風險管理、系統或產品開發及規劃、保險、審計及行政目的方面的要求（「**目的**」），更多資訊請參見私隱權聲明的詳細內容。

個人資料亦可由控制者及處理者根據適用之法律或法規義務進行處理，例如配合公共部門及向公共部門報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適用基金及公司法、反洗黑錢及反恐怖主義融資(AML-CTF)法、預防及偵查犯罪及稅法的法定義務(例如適用情況下，根據海外賬戶稅收遵從法案(FATCA)、共同申報準則(CRS)或其他稅務識別法律向稅務機關報告，以防止逃稅及欺詐)(「**合規義務**」)。

控制者及／或處理者可能需要向盧森堡稅務機關報告有關資料(包括姓名及地址、出生日期及美國納稅識別碼(TIN，如適用)、賬號、帳戶餘額，「**稅務資料**」)，而盧森堡稅務機關 (Administration des contributions directes) 將自動把這些資料與其他核准司法管轄區的有關當局交換(包括歐洲經濟區以外)，從而遵守FATCA、共同申報準則或同等盧森堡法律。資料當事人有義務回覆控制者及／或處理者就FATCA及／或共同申報準則與其身份及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相關的問題及請求，倘若在股東與本公司關係存續期間未提供控制者或處理者要求的相關個人資料，可能導致誤報或重報，妨礙彼等購買或持有本公司股份，而且可向盧森堡相關當局報告。

在若干情況下，處理者亦可作為控制者對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進行處理，尤其是履行其在適用法律及法規下的法定義務、及／或遵守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法院、政府、監督或監管機構(包括稅務當局)的命令。

控制者及處理者可對溝通情況(包括電話溝通及電子郵件)進行記錄，例如在出現爭議的情況下，將保存記錄作為交易或相關溝通的證據，以及在履行其法定義務的情況下行使或維護控制者及處理者的權益或權利。該等記錄可於法庭或其他司法程序出具及允許作為與書面文件等價的證據，自記錄之日起應保存10年。倘若沒有該等記錄，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對控制者及處理者構成不利。

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可於歐盟之外、於無須遵守歐盟充分性決定而且其法律對於個人資料的處理尚未確保充分保護程度的國家／地區內(比如斯里蘭卡及香港特區，但不限於該等地區)轉移(包括轉移至處理者)。

倘若個人資料並非資料當事人本人提供，則股東聲明，彼等有權提供其他資料當事人的相關個人資料。倘若股東並非自然人，則彼等承諾及保證：(i) 將個人資料的處理情況及其相關權利(如下文及資料聲明中所述)以適當方式告知其他資料當事人，及(ii) 在必要及適當的情況下，提前取得處理個人資料所需的同意。

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在遵守適用法定最低保留期的前提下，不會保留超過《目的及合規義務》所需時間。

詳細的資料保護資訊載於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Luxembourg/privacy-notices的私隱權聲明，尤其是關於由控制者及處理者處理的個人資料性質、處理的法律依據、接收者、以及適用於將個人資料轉移至歐盟以外的保障措施。

股東對與彼等相關的個人資料擁有若干權利，包括瀏覽、更正及刪除個人資料的權利，要求限制處理或反對處理的權利，可攜性的權利，向相關資料保護監管機構投訴的權利，以及在給予同意後撤回同意的權利。資料聲明包含關於該等權利以及如何行使該等權利的更詳細資訊。

可聯絡位於18 Boulevard de Kockelscheuer，L-1821 Luxembourg，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的HSBC Investment Funds (Luxembourg) S.A.，隨時索取完整的私隱權聲明。

提請股東注意，此處及資料聲明中包含的資料保護資訊可能被控制者全權酌情更改。

管理公司、存託銀行兼付款代理、行政代理及過戶處兼轉讓代理在以各自於本基金說明書所述身份行事時，亦須受專業保密規則的約束，且必須對與股東相關的任何資料保密。

管理公司、存託銀行兼付款代理、行政代理及過戶處兼轉讓代理將若干活動外判予集團內其他公司或位於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此類外判可隱含與股東相關的資料轉移。彼等或彼等的代表委任的現有外判方的資料（包括彼等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登載於www.hsbc.lu/-/media/cl-luxembourg/consent-ss-12112021.pdf。倘若未來有其他委任，網站上的資料將相應更新。

為免生疑問，股東一詞在該背景中包含個人及法團實體。

◆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管理公司可酌情決定附屬基金的股份類別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在任何附屬基金的股份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本公司須遵守盧森堡證券交易所就此等股份之相關規定。

◆ **附加資料**

董事會及管理公司懇請投資者注意：倘投資者本身以其本身的名義登記於由過戶處兼轉讓代理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則

該等投資者將只能直接對本公司全面行使其投資者權利，尤其是參加股東大會的權利。如投資者透過中介机构以其本身的名義但代表投資者投資於本公司，則(i)該投資者或許不能一直可以直接對本公司行使若干股東權利及(ii)出現CSSF通函24/856所指的錯誤／不合規的情況下，投資者行使彌償權利可能受到影響。

除另有指明外，本基金說明書內的陳述乃基於盧森堡目前有效的法例及慣例作出，並可因應該等法例及慣例的變動而作出更改。

董事會及管理公司對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足以令本文件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閣下如對本基金說明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

謹請留意，股份價格及有關收益可升可跌，而投資者在贖回股份時可能無法收回原本的投資金額。

詞彙

下文概述本公司的主要特點，故應與本基金說明書的全文一併閱讀。

1915年法例	有關商業公司的1915年8月10日盧森堡法例（經修訂）。
2010年法例	有關集體投資工具的2010年12月17日盧森堡法例（經修訂），以將UCITSIV指令2009/65/EC納入盧森堡法例實施。
行政代理	HSBC Continental Europe，Luxembourg。
申請表格	可向分銷商及過戶處兼轉讓代理索取的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東協	東南亞國家協會的成員國，即文萊、柬埔寨、印度尼西亞、緬甸、老撾、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
亞洲	中國大陸、香港特區、印度、印尼、日本、韓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台灣、泰國及亞洲大陸的其他經濟體，包括但不限於孟加拉、汶萊、柬埔寨、巴基斯坦、蒙古、緬甸、尼泊爾、斯里蘭卡、不丹，東帝汶、哈薩克斯坦、吉爾吉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庫曼斯坦、烏茲別克斯坦及越南。
亞太區	中國大陸、香港特區、印度、印尼、日本、韓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台灣、泰國、澳洲、新西蘭及亞洲大陸的其他經濟體，包括但不限於孟加拉、汶萊、柬埔寨、巴基斯坦、蒙古、緬甸、尼泊爾、斯里蘭卡、不丹、東帝汶、哈薩克斯坦、吉爾吉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庫曼斯坦、烏茲別克斯坦及越南。
基本貨幣	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列值及計算貨幣。
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附屬基金提供的持有（或可能持有）重大比重以不同於附屬基金基本貨幣的一種或多種貨幣計價資產的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進一步資料披露於第1.3.節「股份類別說明」。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債券通	中國大陸與香港特區之間的債券交易連通，允許外國機構投資者投資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中國在岸債券及其他債務工具，債券通為外國機構投資者提供更高效途徑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如第3.3.節「附屬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所述。
新興四國	巴西、俄羅斯、印度及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
營業日	盧森堡的銀行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中國A股連接產品	中國A股連接產品，即與中國A股或中國A股投資組合掛鈎，并旨在以綜合方式複製相關中國A股或中國A股投資組合的經濟利益的證券（例如參與票據、認股權證、期權、參與證書）。
瑞士法郎	瑞士法郎。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投資方法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區、澳門特區及台灣。
中國A股	由在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發行及以人民幣計價的股份。
中國B股	由在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發行及以美元或港元計價的股份。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是場外交易（「場外交易」）市場。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計劃	中國人民銀行的計劃，為外國機構投資者提供投資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中國在岸債券及其他債務工具的途徑，惟須遵守中國當局頒佈的適用規則及條例，如第3.3.節「附屬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所述。
（各）類別股份／（各）股份類別／（各）類別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可決定為每一附屬基金發行不同類別的股份（稱為「股份類別」、「類別股份」或「類別」（視乎何者適合）），其資產會被共同管理，但可被設定特定的首次銷售費或贖回費架構、費用架構、最低認購額、貨幣、分派政策或其他特點。如為個別附屬基金發行不同類別，每個類別的詳情會在「1.3.股份類別說明」一節中列出。
本公司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關連人士	就一家公司而言，指： •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普通股本的20%或以上的人士或公司，或能夠直接或間接地行使該公司總投票權的20%或以上的人士或公司；或 • 符合上述(a)項所述其中一項或全部兩項規定的人士或公司所控制的人士或公司；或 • 任何與該公司同屬一個集團的成員；或 • 任何在(a)、(b)或(c)項所界定的公司及該公司的關連人士的董事或高級人員。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CSSF	*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為盧森堡監管機構。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尋求盡量降低股份類別參考貨幣與相關附屬基金基本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影響。 附屬基金透過訂立外匯交易（例如遠期貨幣交易、外匯期貨或其他形式的金融衍生工具）而進行對沖。貨幣倉盤不會予以主動管理，而會在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層面被動應用。 根據附屬基金相關資產的貨幣風險及其目標，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將分類為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或投資組合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交易日	除在第3.2.節「附屬基金詳情」中另行就某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規定者外，交易日指該附屬基金大量投資所在國家的股票交易所及受監管市場開門進行正常交易的任何營業日（星期六及暫停股份交易的日子除外）。 並非交易日的營業日將於年報及半年報中列出及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取得。任何此等列表的修改資料亦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取得。
存託銀行	HSBC Continental Europe，Luxembourg。
分銷商	附錄5「名錄」一節所列的實體。
存續期	一隻證券所有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加權平均期限。
合資格國家	歐盟任何成員國或在東西歐、亞洲、非洲、澳洲、北美洲、南美洲及大洋洲的任何其他國家。
新興市場	新興市場指在下列工業化國家組別以外的國家的市場：美國及加拿大、瑞士及歐洲經濟區成員國、英國、日本、澳洲及新西蘭，並且可包括在上述組別內但其金融市場並未發展成熟的國家。
股權化	附屬基金可使用現金股權化，這涉及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指數期貨），以實現模擬股票持倉，從而避免未投資現金（回報通常低於股票）對表現的拖累，同時尋找合適的投資機會。
ESG	可被視為非財務表現指標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包括道德、可持續性及公司管治議題。
ESG表現	可包括但不限於環境及社會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可能對證券發行人的財務表現及估值造成重大影響的氣候變化之實體風險及人力資本管理，以及保護少數投資者權益並倡導長遠可持續價值創造的企業管治慣例。
外國投資組合投資者	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發佈的「規則」所定義的外國投資組合投資者。
歐盟	歐洲聯盟。
歐元	歐元。
除外活動	涉及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所載的除外活動的公司及／或發行人，可能不時變更。更多資料載於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第1.5節「在投資決策及SFDR原則中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分節。
前沿市場	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國家：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博茨瓦納、保加利亞、柬埔寨、智利、哥倫比亞、克羅地亞、塞浦路斯、捷克、厄瓜多爾、埃及、愛沙尼亞、格魯吉亞、加納、希臘、匈牙利、印尼、科特迪瓦、牙買加、約旦、哈薩克斯坦、科威特、拉脫維亞、黎巴嫩、立陶宛、馬來西亞、墨西哥、摩洛哥、納米比亞、尼日利亞、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馬、秘魯、菲律賓、波蘭、卡塔爾、羅馬尼亞、沙特阿拉伯王國、塞爾維亞、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南非、斯里蘭卡、泰國、特立尼達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委內瑞拉、越南、贊比亞和津巴布韋。
英鎊	英鎊。
環球新興市場	環球新興市場。

環球分銷商	HSBC Investment Funds (Luxembourg) S.A.，擔任本公司的環球分銷商。
綠色債券	為氣候及環境項目融資的固定收益證券。
G20	由來自以下20個主要經濟體的20位財政部長及中央銀行行長組成的非正式集團：阿根廷、澳洲、巴西、加拿大、中國、法國、德國、印度、印尼、意大利、日本、墨西哥、俄羅斯、沙特阿拉伯、南非、南韓、土耳其、英國、美國及歐盟。
港元	港元。
香港特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或滙豐集團	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其聯屬機構、附屬公司、關聯實體及彼等的任何分公司及辦事處及滙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共同及個別的統稱。
滙豐的專有ESG重要性框架	ESG重要性框架是我們虛擬板塊團隊的產品，旨在掌握各資產類別及地區的板塊特定ESG知識。該框架確保對每個板塊識別及評估關鍵ESG主題及相關問題。這融入我們的滙豐投資管理板塊的特定ESG評分流程，當中按板塊基準評估「E」（環境）、「S」（社會）及「G」（管治）因素的重要性。例如，對於公用事業及汽車板塊，綜合權重的較大一部分由「E」因素代表，而對於銀行及金融板塊，則「G」因素佔據較大權重。
投資級別	已獲穆迪、標準普爾或另一認可信貸評級機構評為至少具Baa3／BBB-級別的固定收益證券。
印度盧比	印度盧比。
日圓	日圓。
拉丁美洲	包括南美洲、中美洲、墨西哥及部分加勒比海地區。
管理公司	HSBC Investment Funds (Luxembourg) S.A.
澳門特區	澳門特別行政區。
成員國	歐盟成員國。歐盟成員國以外的國家，如屬設立歐洲經濟區協議的締約國（受此協議及相關法案的限制所規限），乃被視為等同歐盟成員國。
大公國報	*盧森堡*大公國政府*公報*，乃盧森堡法律公報，隨後於2016年6月1日被RESA取代。
貨幣市場工具	在貨幣市場上一般買賣、具流動性及其價值可隨時準確釐定的工具。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	就任何類別的任何股份而言，按照第2.8.節「股份的價格與價格及資產淨值的公佈」內「資產淨值計算原則」所述的有關規定釐定的每股份價值。
非投資級別	已獲穆迪、標準普爾或另一認可信貸評級機構評為Ba1／BB+或以下級別的固定收益證券。
經合組織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其他合資格UCI	符合指令2009/65/EC第1條第(2)段a)項及b)項之涵義並符合下列條件的開放式集體投資工具： a. 根據規定其須受 CSSF 視為等同於歐盟法規定的監管及確保機構之間有充分合作之法律而獲認可； b. 單位持有人獲得的保障水平等同於 UCITS 單位持有人所獲提供的保障，尤其在資產劃分、借入、借出及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的無備兌銷售方面的規則，等同於 UCITS 指令 2009/65/EC（經修訂）的要求； c. 其業務須於半年度及年度報告中匯報，以便對匯報期間的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業務進行評估； d. 根據其管理規例或註冊文據，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其他 UCIs 的單位合共不得超過其資產的 10%。 封閉式UCIs不被視為其他合資格UCIs，但可符合作為可轉讓證券的資格。
《巴黎氣候協定》	關於氣候變化的國際公約，於2015年採納，由196個締約方在法國巴黎近郊2015年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商定。

投資組合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附屬基金提供的符合下列條件的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其相關投資組合由全部或基本全部以附屬基金的基本貨幣計價的資產組成及／或相關資產組合用附屬基金的基本貨幣對沖（全部或基本全部）；或 需要獲得以其基本貨幣計算的回報，而相關資產可能以不同於附屬基金基本貨幣的一種或多種貨幣計價。 進一步資料披露於第1.3.節「股份類別說明」。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根據2006年境內證券投資管理辦法批准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雷亞爾	巴西雷亞爾（巴西的貨幣）。
參考貨幣	投資組合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或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列示及計算的計價貨幣。 並不一定是附屬基金的資產於任何時間所投資的貨幣。
參考貨幣股份類別	附屬基金某一股份類別擁有不同於附屬基金基本貨幣的參考貨幣，並通過 i)在其名稱旁添加參考貨幣的標準國際貨幣縮寫作為後綴及 ii)單獨的國際證券識別碼(ISIN)加以識別。
過戶處兼轉讓代理	HSBC Continental Europe，Luxembourg。
受監管市場	根據2014年5月15日有關金融工具市場的指令2014/65/EU（指令2014/65/EU）第4(21)條所定義的受監管市場，即由運營方運營及／或管理的多邊系統，其在系統內根據非酌情規則撮合或促進撮合金融工具的眾多第三方買賣盤，從而產生有關根據其規則及／或制度獲准買賣的金融工具合約，且其根據指令2014/65/EU第三篇獲授權並恒常運作；以及受監管、恆常運作、認可及向公眾人士開放參與的任何其他市場。
REIT	專門擁有及（在大多數情況）管理房地產的實體。此可包括但不限於住宅類（公寓）、商業類（購物中心、寫字樓）及工業類（工廠、倉庫）房地產。若干REITs亦可從事房地產融資交易及其他房地產發展活動。
RESA	*Recueil Electronique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乃盧森堡官方刊物的中央電子平台
人民幣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官方貨幣–按文意所指，須理解作提述境內人民幣（CNY）及／或離岸人民幣（CNH）。
國家稅務總局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	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
證券借貸	證券借貸是對手方在借方承諾將在某未來日期或在轉讓方要求時返還同等證券的前提下轉讓證券的交易，該交易被出讓證券的對手方視為證券借出，被受讓證券的對手方視為證券借入。
瑞典克朗	瑞典克朗。
《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SFDR)	2019年11月27日有關金融服務業在可持續發展相關披露方面的《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2019/2088規例》(Regulation (EU) 2019/2088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經不時修訂、補充、合併、取代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根據SFDR，附屬基金歸類為第6條、第8條或第9條。進一步詳細資料請參閱第1.5節。
SFDR L2	補充有關監管技術標準的《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2019/2088規例》2022年4月6日《歐盟轉授規例2022/1288》(Commission Delegated Regulation (EU) 2022/1288)，列明與「無重大危害」有關的資料內容及呈列詳情，列明在訂約前文件、網站及定期報告中與可持續性指標及不利可持續影響有關的資料內容、方法及呈列，以及與倡導環境或社會特徵及可持續投資目標有關的資料內容及呈列（可能不時修訂）。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股份	本公司的股份。

伊斯蘭教法	神聖的伊斯蘭教法，詳情見(i)*《可蘭經》*，即伊斯蘭教聖書，(ii) *《聖行》*，或先知穆罕默德(願他得安祥)的言教和決定的約束典範，(iii)*公意*，或伊斯蘭學術界的「共識」，及(iv)*類推*，或伊斯蘭学术界對前述內容的推演及推理（統稱為*「伊斯蘭教法」*)。
社會責任債券	為具有正面社會結果的項目融資的固定收益證券。
股票通	指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如第3.3.節「附屬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所述。
伊斯蘭債券	伊斯蘭債券是一種類似於債券的伊斯蘭金融憑證，其符合伊斯蘭教法。發行人將憑證出售予投資者並將所得款項用於購買資產。憑證持有人擁有資產的未分割風險敞口並享有資產產生的現金流或收入以及資產的所有權。持有人分攤資產的利潤和風險，而不是收取固定利息。發行人透過合約同意在未來某個日期按面值購回憑證。
可持續發展掛鈎債券	其財務及／或結構性特徵因發行人是否實現預先界定的可持續發展／ESG目標而異的固定收益證券。
分類法規例	2020年6月18日有關建立促進可持續投資框架的《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2020/852規例》(Regulation EU 2020/852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經不時修訂、補充、合併、取代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TBA（待宣佈) 合約	有關一組類似按揭證券（「按揭證券」）的遠期合約。在TBA合約中，賣方與買方不會指明實際買賣的按揭證券組合，而是在交割日期之前臨時宣佈及分配。
總回報	當用於投資目標時，總回報指資本增值另加利息或股息等收入。
總回報策略	當用於附屬基金的名稱及投資目標時，總回報策略是一個以爭取投資市場的大部份升幅同時限制下跌風險為目標的策略。然而，該附屬基金仍然隨時承受市場風險及資本損失的風險。一般而言，該策略在可以投資的資產中進行靈活分配。
總回報掉期	總回報掉期（「總回報掉期」）乃任何非傳統掉期協議的通用名稱。根據有關協議，一方同意向另一方支付指定相關資產的「總回報」（包括利息及收費的收入、價格變動帶來的損益及信貸損失）），通常作為收取固定或浮動利率現金流的交換條件。。
轉型債券	為支持發行人向更低碳強度的業務模式轉型而融資的固定收益證券。
可轉讓證券	股份及等同股份的其他證券、債券及其他債務工具，以及附有權利以認購或轉換形式取得任何可轉讓證券的任何其他可流通證券，不包括與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有關的技術及工具。
UCITS	依據指令2009/65/EC（經修訂）獲認可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工具。
英國	指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其他地方。
美元	美元。
美國法律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州和哥倫比亞特區）、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其他地區的法律。美國法律還應當包括由任何美國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頒佈的所有適用規則和規例（經不時補充及修訂）。

美國人	本公司股份不得提呈發售或出售予任何「美國人」。就本項限制而言，美國人一詞應具有以下涵義： 1. 根據任何美國法律屬美國居民的個人。 2. 屬以下情況的公司、合夥企業、有限責任公司、集體投資工具、投資公司、匯集賬戶或其他商業、投資或合法實體： a. 根據美國法律創建或組成； b. 不論成立或組成的地點，主要為被動投資項目（例如投資公司、基金或類似實體，但不包括僱員福利或退休金計劃）而創建： i. 及由一名或多名美國人直接或間接擁有，而此等美國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合共10%或以上的實益權益，惟任何有關美國人並非定義為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規例第4.7 (a)條所指的合資格人士； ii. 倘美國人屬普通合夥人、管理層成員、董事總經理或具有指揮該實體活動的權力的其他職位； iii. 由或為美國人主要就投資於並無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的證券而成立的實體，除非該實體乃包含規例D（《聯邦法規彙編》第17章第230.501 (a)項）所界定的認可投資者，以及並無認可投資者是個人或自然人則作別論；或 iv. 倘超過50%的投票所有權益或無投票權所有權益乃直接或間接由美國人擁有； c. 非美國實體設在美國的機構或分支機構；或 d. 其主要營業地點設在美國。 3. 信託: a. 根據美國法律創建或組成；或 b. 不論其成立或組成的地點： i. 倘任何財產授予人、創辦人、受託人，或全部或部分負責就信託作出投資決定的其他人士為美國人； ii. 信託的行政管理或其組成文件須受一個或多個美國法院的監督；或 iii. 不論其收入的來源地，其收入須繳納美國所得稅。 4. 已故人士的遺產： a. 身故當時屬美國居民或其收入須繳納美國所得稅（不論其收入的來源地）；或 b. 擁有唯一或共享投資酌情權的遺囑執行人或管理人屬一名美國人或該遺產由美國法律監管（不論已故人士在生時居於何處）。 5. 屬以下情況的僱員福利或退休計劃： a. 根據美國法律成立及管理；或 b. 為身為美國人或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美國的合法實體的僱員成立。 6. 全權或非全權委託投資賬戶或類似賬戶（包括聯名賬戶）： a. 一名或多名實益擁有人為美國人或為一名或多名美國人的利益持有；或 b. 全權委託投資或類似賬戶乃由在美國成立的交易商或受信人持有。 如於股東投資於本公司後，該股東成為美國人，則該名股東（i)將被限制對本公司作出任何額外投資及（ii)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其股份由本公司強制贖回（須受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的要求規限）。 本公司可不時豁免或修改上述限制。

第1節 一般資料

本公司向投資者提供投資於同一投資工具內的一隻或多隻附屬基金（各自稱為「附屬基金」）的選擇，而各附屬基金分別以單獨的投資組合分開持有，有各自特定的投資政策及目標及/或基本貨幣。

在各附屬基金內，分別具有各自具體特點的股份可以不同類別發售，詳情見第3.2.節「附屬基金詳情」。

根據2010年法例第181(5)條，個別附屬基金的資產僅可為該附屬基金股東的權益，以及為因該附屬基金的設立、營運或清盤而提出申索的債權人的權益而使用。

在本基金說明書及各報告內，各附屬基金均使用簡稱，而有關附屬基金應在其簡稱之前加上滙豐環球投資基金一併理解。

1.1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旨在為投資者提供具有不同投資目標的附屬基金之投資選擇，包括但不限於透過投資於可轉讓證券及其他合資格資產而帶來總回報、資本增長及／或收入。

除非第3.2節「附屬基金詳情」作出規定，否則本附屬基金可投資於銀行存款（活期銀行存款除外）、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以實現其投資目標。此外，本公司的各附屬基金始終可根據適用投資限制為財務目的投資於銀行存款（活期銀行存款除外）、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

本公司的各附屬基金可最多持有佔其淨資產20%的輔助流動性資產（即活期銀行存款，例如於銀行往來賬戶持有的可隨時取用的現金），以備經常性或特殊付款所需，或持有必要時間以再投資於2010年法例第41(1)條規定的合資格資產。

除於異常不利市況下及第3.2節「附屬基金詳情」作出規定外，若符合投資者利益，則該限制可臨時在嚴格必要的期間內增加。

在實現本公司的投資目標時，本公司的董事會時刻尋求維持附屬基金的資產處於適當的流動水平。因此，在正常情況下可避免對股東提出的股份贖回要求造成不必要的延遲。

雖然董事將盡最大努力達至投資目標，但董事會不能保證此等目標能完成多少。股份的價值及來自股份的收益可升亦可跌，投資者未必可取回其最初投資的價值。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亦可能導致股份的價值減少或增加。

附屬基金在某些情況下可把由滙豐集團旗下機構提供的資本作為初始投資，稱為「種子資本」。在附屬基金獲得外部提供的重大投資前，此種子資本使滙豐能支持附屬基金在早期成立時的營運。隨著附屬基金的規模增加，滙豐集團的有關機構將有權撤回全部種子資本，惟會管理任何資本撤回以符合其餘股東的最佳利益。

董事會可不時藉修訂本基金說明書設立其他附屬基金。其他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可能有別於第3.2.節「附屬基金詳情」列出者，但須符合本公司的UCITS資格。

附屬基金一般將投資於滙豐發起及／或管理的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除非並無合適的基金可供投資。

與所有附屬基金有關的任何多餘現金均可根據附錄1「一般投資限制」的投資限制投資於HSBC Global Liquidity Funds Plc。

1.2 典型投資者類別簡介

如要決定個別附屬基金是否適合，建議投資者諮詢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往來銀行或其他財務顧問。

依據投資者的投資年期、可能取得的回報及各附屬基金的預期波幅界定了以下五個類型–穩定類、核心類、核心 Plus 類、動態類及靈活類。

類型	釋義
穩定類	穩定類附屬基金可能適合持有作中短期投資的投資者。 此等附屬基金的對象為對資本損失預期低且預期收入水平屬於常規和穩定的投資者。 此等附屬基金可能適合尋求替代現金存款或臨時現金投資的投資者。
核心類	核心類附屬基金可能適合持有作中長期投資的投資者。 此等附屬基金的對象為旨在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市場，但其資產主要投資於可能承受中度波動性的市場中的投資級別債券之投資者。 此等附屬基金可能適合為其投資組合物色核心投資的投資者。
核心Plus類	核心Plus類附屬基金適合持有作中長期投資的投資者。 此等附屬基金的對象為旨在尋求大部分資產投資於波動性稍高的市場中的股票、股票相關證券或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券的投資之投資者。 此等附屬基金可能適合為現有核心投資組合物色補充投資或尋求投資於某特定資產類別而進行單獨投資之投資者。
動態類	動態類附屬基金可能適合持有作長期投資的投資者。 此等附屬基金的對象為旨在尋求大部分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及市值較小的證券之投資（此可能減少流通量及增加回報波動性）且經驗較豐富的投資者。 此等附屬基金可能適合物色一項將現有核心投資組合進行分散之投資項目的投資者。
靈活類	靈活類附屬基金可能適合持有作長期投資的投資者。 此等附屬基金的對象為尋求能夠投資於不同資產類別之投資且經驗豐富的投資者。主要通過運用不同金融衍生工具達致資產配置。此等附屬基金可投資於或會降低流動性並提高回報波動性的資產。 此等附屬基金可能適合尋求單一策略基金以加進現有的多元化投資組合的投資者。

上述各類型的描述及適合程度的界定僅為參考說明，並非提供同類回報的任何指示，只應用作與本公司其他各附屬基金進行比較。

有關各附屬基金典型投資者的介紹請參閱第3.2.節「附屬基金詳情」內的說明。

1.3 股份類別說明

在每一附屬基金可設立個別股份類別，其資產通常投資於相關投資組合，而各股份類別均可能具有特殊的收費架構、參考貨幣、貨幣風險、分派政策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任何其他特點。

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在發行後有權平等地按照其價值所佔比例分享相關股份類別的利潤（例如股息分派）及清盤所得款項。

股份不附帶任何優先權或優先購買權。每股完整股份附帶可在所有股東大會上享有一票的表決權，股份識別符中包含「NV」則另當別論。例如AQNV。「A」指A股份類別，「Q」指該股份類別每季度支付股息，及「NV」指該股份類別無表決權。

董事會可暫停未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或任何約定其對本公司及／或其他股東責任的文件（包括任何申請表格）中所載責任之股東的表決權。

若一名或多名股東的表決權根據上段的規定暫停，則該等股東仍將獲發股東大會通知並可出席股東大會，但在釐定是否滿足法定人數或大多數規定時其股份不會被計入。

股東可(親身)承諾不就其所有或部分股份暫時或無限期行使表決權。

◆ 股份類別清單

於本基金說明書當日，以下股份類別可供選擇申購。更多詳情，請參閱第3.2.節「附屬基金詳情」，其中載列就每個附屬基金可能提供的具體股份類別。

已推出股份類別的最新清單可於本公司或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

類別[2]	說明	最低首次投資及最低持有量（以美元或等值的主要貨幣計價[1]）	
A股	A股可供所有投資者認購。	美元	5,000（除非第3.2.節「附屬基金詳情」另有規定）
B股	B股可供下列人士認購： ◆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或法院裁決（例如英國或荷蘭），禁止接受及保留第三方的利益的子分銷商；或 ◆ 就提供投資服務及活動（例如，在歐盟，根據MiFID II履行的服務及活動）另行與其客戶訂立收費安排且已選擇不接受及保留第三方的利益的子分銷商。	美元	5,000（除非第3.2.節「附屬基金詳情」另有規定）
E股	E股可供透過環球分銷商所選定的分銷商在若干國家購買，但須經有關監管組織批准。 E股將支付的管理年費相當於A股的管理年費，加上E股股份資產淨值每年0.3%至0.5%，可能須付予若干國家的選定分銷商。	美元	5,000（除非第3.2.節「附屬基金詳情」另有規定）
F股	F股可供與滙豐集團實體訂立全權委託管理協議的投資者及透過環球分銷商選定的分銷商認購，惟有關投資者須符合2010年法例第174條所指機構投資者的資格。	美元	1,000,000（除非第3.2.節「附屬基金詳情」另有規定）
I股	I股可供所有投資者透過環球分銷商所選定的分銷商向本公司申請認購。	美元	1,000,000
J股	J股可供滙豐集團所管理或環球分銷商所選定的特定實體所管理的基金中基金向本公司申請認購。	美元	100,000（除非第3.2.節「附屬基金詳情」另有規定）
K股	K股可供符合資格作為2010年法例第174條所界定的機構投資者的滙豐集團保險公司認購。	美元	1,000,000（除非第3.2.節「附屬基金詳情」另有規定）
L股	L股可供透過環球分銷商所選定的分銷商認購，惟有關投資者須符合2010年法例第174條所指機構投資者的資格。	美元	1,000,000
M股	M股可供所有投資者認購。	美元	5,000（除非第3.2.節「附屬基金詳情」另有規定）
N股	N 股可供下列人士認購： ◆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或法院裁決（例如英國或荷蘭），禁止接受及保留第三方的賄賂的子分銷商；或 ◆ 就提供投資服務及活動（例如，在歐盟，根據MiFID II履行的服務及活動）另行與其客戶訂立收費安排且已選擇不接受及保留第三方的利益的子分銷商。	美元	5,000
P股	P股可供於若干國家或透過環球分銷商所選定的若干分銷商向本公司申請認購。	美元	50,000（除非第3.2.節「附屬基金詳情」另有規定）
PN股	在向本公司作出申請之後，投資者可透過環球分銷商選擇的若干分銷商在若干歐洲國家認購PN股，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或法院裁決（例	美元	1,000,000（除非第3.2.節

類別[2]	說明		最低首次投資及最低持有量（以美元或等值的主要貨幣計價[1]）
	如英國或荷蘭），該等環球分銷商禁止接受及保留第三方的賄賂。		「附屬基金詳情」另有規定）
PR股	在向本公司作出申請之後，投資者可透過環球分銷商選擇的若干分銷商在若干歐洲國家認購PR股。	美元	1,000,000（除非第3.2.節「附屬基金詳情」另有規定）
R股	R股可供透過環球分銷商所選定的分銷商在若干國家向本公司申請認購，但須經有關監管組織批准。 R股將支付的管理年費相當於M股的管理年費，加上R股資產淨值每年0.3%至0.5%，可能須付予若干國家的指定分銷商。	美元	5,000（除非第3.2.節「附屬基金詳情」另有規定）
S股	S股可在若干國家及／或透過環球分銷商所選定的分銷商認購，惟有關投資者須符合2010年法例第174條所指機構投資者的資格。	美元	100,000（除非第3.2.節「附屬基金詳情」另有規定）
SP股	SP股可在若干國家及／或透過環球分銷商所選定的分銷商認購，惟有關投資者須符合2010年法例第174條所指機構投資者的資格。	美元	25,000,000（除非第3.2.節「附屬基金詳情」另有規定）
T股	T股可供所有投資者認購。 T股可供合資格投資者認購，直至相關附屬基金的管理資產達至預先設定的限額（載於第3.2節「附屬基金詳情」），屆時T股將停止接納新投資者及現有投資者的認購或轉換。倘若某附屬基金的管理資產降至該限額以下或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可選擇恢復T股的認購。	美元	5,000
U類	所有投資者均可在向本公司作出申請後，透過環球分銷商所選定的分銷商認購U類股份。	美元	30,000,000（除非第3.2.節「附屬基金詳情」另有規定）
W股	W股可供投資者透過環球分銷商所選定的分銷商（亦為滙豐集團成員或其聯屬機構）購買，惟有關投資者須符合2010年法例第174條所指機構投資者的資格。 W股不需支付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W股的所有此等費用及支出將直接由滙豐集團成員或其聯屬機構支付。	美元	100,000（除非第3.2.節「附屬基金詳情」另有規定）
X股	X股可供透過環球分銷商所選定的分銷商認購，惟有關投資者須符合2010年法例第174條所指機構投資者的資格，並屬於下列其中一個類別：經董事會同意，公司或公司退休基金、保險公司、註冊慈善團體或由滙豐集團機構管理或擔任顧問的基金及其他此等機構投資者。	美元	10,000,000（除非第3.2.節「附屬基金詳情」另有規定）
Y股	Y股可供透過環球分銷商所選定的分銷商在若干國家向本公司認購。	美元	1,000
YP股	YP股可供投資者透過環球分銷商所選定的分銷商在若干國家向本公司認購。	美元	1,000
Z股	Z股可供已與滙豐集團機構訂有全權管理協議的投資者購買及符合2010年法例第174條所指機構投資者資格的投資者透過環球分銷商所選擇的分銷商認購。	美元	1,000,000
ZP股	ZP股可供已與滙豐集團機構訂有全權管理協議的投資者購買及符合2010年法例第174條所指機構投資者資格的投資者透過環球分銷商所選擇的分銷商購買。	美元	1,000,000

1 附屬基金的基本貨幣為美元，上文披露的最低首次投資及最低持有量以美元計。若投資者以其他主要貨幣認購，亦可為等值金額。

2 一隻或多隻附屬基金內可發行連續股份類別，並將進行連續編號（例如J1、J2、J3）。有關每個附屬基金可供認購的不同股份類別的其他詳情請參閱第3.2.節「附屬基金詳情。

購買B、E、I、J、L、N、P、R、S、W、X、Y、YP、Z、ZP股份類別設有限制，而此等限制可能適用於購買投資組合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以及若干分派股份類別。首次認購的投資者應在提交購買此等股份類別的申請表格前聯絡其當地分銷商。

最低首次投資額可由本公司或管理公司酌情豁免或調減。

後續投資概無設定任何最低投資額。然而，某些分銷商可能會設定不同的最低初始投資額、最低後續投資額及最低持有量。更多詳情可自有關分銷商獲得。

◆ 股份類別的特點

上表載列的各股份類別可以資本累積股份及／或分派股份提供，並以不同的參考貨幣為計價貨幣及／或進行貨幣對沖股份（可以投資組合貨幣對沖股份或基本貨幣對沖股份提供）管理，詳情請參閱下文。

倘若附屬基金提供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該附屬基金的所有投資者應知悉，自2018年1月3日起，歐洲市場基礎設施條例（「EMIR」）將要求所有遠期外匯合約提供抵押品（貨幣對沖股份類別一般使用遠期外匯合約提供貨幣對沖）。因此，可能影響該附屬基金的所有投資者，進一步資料載於第1.4.節「一般風險因素」。各附屬基金已推出的股份類別最新清單可向本公司或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要，其中包括第1.3.節「股份類別說明」下「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所述擁有傳染風險的股份類別。

◆ 資本累積股份類別及分派股份類別

資本累積股份用附屬基金及類別名稱之後以「C」識別（例如AC類），一般不支付任何股息。

分派股份至少每年宣派及支付股息一次。各附屬基金均可提供分派股份，而支付的股息按不同方法計算。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2.10.節「股息」。

◆ 參考貨幣股份類別

在各附屬基金內，個別股份類別可能以不同參考貨幣發行。

該等類別的投資者可能承受以下的單日貨幣波動風險：投資者使用的主要貨幣（「本國貨幣」）（可能與參考貨幣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相同）與(i)附屬基金的相關組合貨幣或(ii)附屬基金的基本貨幣（在附屬基金旨在將組合貨幣對沖附屬基金的基本貨幣之情況）之間的匯率波動。

參考貨幣股份類別以一個國際標準貨幣縮寫識別，例如「ACEUR」代表以歐元計價的資本累積股份類別。

各參考貨幣股份類別亦以國際證券識別碼（ISIN）識別。

認購及贖回僅以基本貨幣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結算。

◆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在各附屬基金內，均可單獨發行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可以投資投資組合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或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提供）。該兩類股份類別旨在減少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與相關附屬基金的基本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影響。

附屬基金會否提供投資組合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或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視乎附屬基金本身的貨幣風險及／或貨幣對沖政策而定（如下文所述）。

貨幣對沖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及盈虧，應計入及於相關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中反映。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將不會考慮對沖目標貨幣是否正貶值或升值而進行對沖。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按下文所述識別：

投資組合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後綴為「H」加附屬基金的基本貨幣所對沖的貨幣之國際標準縮寫	後綴為「O」加附屬基金的基本貨幣所對沖的貨幣之國際標準縮寫
例子：ACHEUR 指A類、資本累積、歐元投資組合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例子：ACOEUR 指A類、資本累積、歐元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各貨幣對沖股份類別亦以國際證券識別碼（ISIN）識別。

認購及贖回僅以附屬基金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進行結算。

◆ 投資組合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附屬基金在以下情況提供投資組合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1. 倘相關組合資產包括完全或幾乎完全以附屬基金的基本貨幣計價及／或相關資產組合與附屬基金的基本貨幣對沖（完全或幾乎完全對沖）；或

2. 尋求獲得以基本貨幣計算的回報，同時附屬基金的相關資產可能承受多種貨幣的風險。

◆ 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倘附屬基金的相關組合主要投資於或可能主要投資於計價貨幣不同於該附屬基金的基本貨幣的資產，則可提供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根據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有關投資長期或暫時不一定會實現。

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尋求提供其參考貨幣與該附屬基金基本貨幣相同的一個股份類別的回報率。然而，回報率會因多個因素（包括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與該附屬基金的基本貨幣之間的利率差異及交易成本）而不同。

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投資者將會受到相關投資組合貨幣兌該附屬基金基本貨幣的匯率變動的影響，而非受到相關投資組合貨幣兌該股份類別參考貨幣的匯率變動的影響。

譬如，倘屬環球新興市場ESG當地債券中的歐元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投資於以新興市場貨幣計價之資產，並以美元作基本貨幣），其將掛鈎之回報率以美元計價。行政代理（或其他指定方)將在以歐元認購歐元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後，將歐元兌換為美元，同時訂立美元/歐元遠期貨幣交易，旨在建立一基本貨幣對沖貨幣倉位。這意味著此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之投資者將承受相關投資組合貨幣（新興市場貨幣）兌美元之波動風險，而非承受相關投資組合貨幣（新興市場貨幣）兌歐元之波動風險。概不保證相關投資組合貨幣將兌該附屬基金之基本貨幣升值，且一切視乎貨幣波動而定。投資者之回報率可能低於倘投資於以其本國貨幣計價之非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原可取得之回報。

◆ 執行股份類別貨幣對沖費用

就投資組合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或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而言，行政代理或其他指定方執行股份類別貨幣對沖政策而有權收取任何費用，有關費用將由投資組合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或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承擔。此等費用乃除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以外的額外收費（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2.11.節「費用及開支」）。

◆ 交易貨幣

附屬基金以基本貨幣發行的股份類別亦可以其他交易貨幣（「交易貨幣」）提供。

交易貨幣可能只限於若干類別或透過指定分銷商及／或在某些國家認購。申請表格列有可供選用的交易貨幣。

倘若股份類別以不同的交易貨幣發行，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仍承受相關持股的貨幣風險。該等股份類別並不進行對沖。

1.4 一般風險因素

投資於任何附屬基金均附帶某程度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文所提述的風險。準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之前，應詳閱整份基金說明書及有關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並諮詢彼等的法律、稅務及財務顧問。

並無保證本公司各附屬基金均能達致其投資目標，而過往表現不應視為日後回報的指標。投資項目亦可能因外匯管制規例、稅務法例、預扣稅及經濟或貨幣政策的任何變動而受影響。

特定風險因素乃於第3.3.節「附屬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內界定。

◆ 市場風險

並無保證償還本金，以及投資項目的價值及來自投資項目的收入可能受到任何風險因素影響而可升可跌，而投資者未必可取回投資於本公司的原先金額。尤其，有關投資的價值可能受國際、政治及經濟發展或政府政策變動等不明朗因素所影響。

◆ 新興市場

由於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特別風險，投資於該等證券的附屬基金應視作投機性質。該等附屬基金的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投資於新興市場證券的特別風險。新興市場的經濟體系一般側重依賴國際貿易，因此，向來且可能繼續因與其進行貿易的國家所設定或商議的貿易壁壘、外匯管制、對相對貨幣價值的調控及其他保護性措施而備受不利影響。此等經濟體系亦向來且可能繼續因與其進行貿易的國家的經濟狀況而備受不利影響。

投資於新興市場所涉及的經紀佣金、託管服務費及其他費用一般比投資於發展較為成熟的市場昂貴。部分市場缺乏足夠的託管制度，可能會阻礙對特定國家的投資或需要附屬基金承擔較大的保管風險以便進行投資，但存託銀行將致力透過委任國際上有聲譽及信用可靠的金融機構擔任代理行而盡量減低此等風險。此外，此等市場會有不同的交收及結算程序。在若干市場曾多次出現交收無法跟上證券交投量，以致難以進行交易。附屬基金因交收問題而無法按計劃買入證券可能導致附屬基金錯失投資良機。因交收問題而導致不能出售證券組合可能引致因其後該證券組合跌價而招致附屬基金的損失，又或假如附屬基金曾訂立合約將證券出售，則可能引致須向買方承擔潛在的法律責任。

另一存在的風險為在一個或多個發展中市場可能出現緊急情況，證券的交投因而可能停止或可能被大幅削減，而在此等市場中亦未必可即時為附屬基金的證券取得價格。

投資者應注意，新興市場政治氣候的轉變或會導致顯著更改對外國投資者的徵稅態度。此等轉變可能導致在立法、法例的詮釋或對外國投資者所給予的免稅優惠或國際課稅條約方面的改動。此等改動可能具追溯效力，且可能（若發生時）對任何受影響附屬基金的股東之投資回報構成不利影響。

新興市場附屬基金的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俄羅斯股票證券所附帶的風險。在俄羅斯，市場並非一直受到監管。目前此等市場的經紀及參與者的數目較少，當加上政治及經濟不明朗因素時，可能暫時導致股票市場欠缺流動性，市場的價格亦會非常反覆波動。

相關附屬基金因此只會將其最高為10%的淨資產直接投資於俄羅斯股票證券（如在俄羅斯MICEX-RTS交易所及其後經盧森堡監管機構認可的俄羅斯任何其他受監管市場上市者則除外），同時各附屬基金亦將會投資於美國、歐洲及環球預託證券（分別稱為ADRs、EDRs或GDRs）。此等預託證券在俄羅斯以外的受監管市場（主要在美國或歐洲）買賣，而其相關的證券均由在俄羅斯聯邦註冊的公司所發行。透過投資於ADRs、EDRs及GDRs，各附屬基金預計可減低投資政策所附帶的某些交收風險，但其他風險（例如貨幣風險）仍然存在。

附屬基金的投資項目均分佈在多個行業，但新興四國的市場均由顯著比重在天然資源行業。這意味着附屬基金的投資項目可能較為集中於此等行業，而附屬基金的表現可能對此等行業的走勢較為敏感。行業集中的風險均在下文概述。在選擇公司進行投資時，公司的財力、競爭條件、盈利能力、增長前景及管理質素一般均會予以評估。

◆ 利率風險

附屬基金如投資於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一旦利率變動，其價值亦可能會隨之下跌。一般而言，利率下跌時，債務證券的價格會上升，而利率上升時，其價格則會下跌。年期較長的債務證券對利率變動通常會較為敏感。

◆ 信貸風險

附屬基金如投資於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須承受發行人可能不支付證券款項的風險。發行人的財政狀況如有不利的變動，可能會降低證券的信貸質素，導致該證券的價格有較大的波幅。證券的信貸評級降低亦可能會抵銷該證券的流動性，使其更難出售。附屬基金如投資於質素較低的債務證券，則更容易受此等問題影響，而其價值可能更為波動。

◆ 外匯風險

由於附屬基金的資產與負債可按有別於基本貨幣的貨幣計價，故此，外匯管制規例或該基本貨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變動可能對附屬基金構成有利或不利的影響。貨幣匯率的變動可能在價值上影響附屬基金的股份、所賺取的股息或利息以及所實現的盈虧。貨幣之間的匯率取決於匯兌市場的供求、國際收支差額、政府干預、投機交易及其他經濟及政治狀況。

若某證券的計價貨幣兌基本貨幣升值，該證券的價值將會上升。反之，該貨幣匯率下跌則會對該證券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附屬基金可從事外匯交易以對沖貨幣匯兌風險，然而，概無保證會達致對沖或抵禦的效果。若附屬基金所持證券的計價貨幣兌基本貨幣上升，此策略亦可能局限附屬基金從附屬基金的證券表現獲利。如屬對沖類別（以不同於基本貨幣的貨幣計價），此風險有系統地適用。

◆ 對手方風險

本公司可代表附屬基金訂立場外交易，而此等交易將使附屬基金承擔其對手方的信貸風險及能否履行此等合約條款的能力之風險。

例如，本公司可代表附屬基金訂立購回協議、證券借貸、遠期合約、期權及掉期安排或其他衍生工具技術，此等交易均會使附屬基金承擔其對手方或不能履行其在有關合約的責任的風險。此外，有一些固定收益產品的結構，例如資產抵押證券可能包含涉及對手方風險的掉期合約。倘若對手方破產或無力償債，附屬基金可能會於平倉時遇到延遲及承受重大損失，包括本公司執行權利期間的投資價值下降、在該期間無法變現投資收益，以及執行權利時所產生的費用與開支。

上述的協議和衍生工具技術亦可能因為例如破產及隨之發生的不合法情況，或起草協議時的相關稅務或會計法已有變更而被終止。在此等情況下，投資者可能無法彌補所招致的任何損失。本公司在投資顧問建議下代表附屬基金訂立的衍生工具合約，如直接掉期合約或嵌入於其他固定收益產品的掉期合約，涉及信貸風險，可能導致附屬基金損失其全部投資，因為在該項投資有抵押的情況下，附屬基金可能須全面承擔單一核准對手方的信用可靠性風險。

本公司採用多項機制來管理及降低對手方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者：

1. 審批對手方時採用外部信貸評級及／或進行信貸審閱，包括三年的經審核財務賬目；
2. 每年至少審核對手方一次，以確保對手方仍然達到業務的要求。持續地監控對手方，當獲批對手方出現不利的信用消息時，應給予緊急處理；
3. 對手方風險應由獨立於前線部門的職能部門每日監控；

亦可透過與對手方簽署適當及可合法執行的交易協議作出抵押品及保證金安排，以管理對手方風險。

◆ 外部數據提供商風險

為達到既定的投資目標，本公司、管理公司及／或投資顧問（統稱為「各方」）可能依賴由公司、指數提供商、政府機構、評級機構、交易所、專業服務公司、央行或其他第三方提供商（「外部數據提供商」）提供的金融、經濟及其他數據。此數據可能對代表本附屬基金獲得的投資倉位產生重大影響。然而，各方一般並無能力獨立核實任何此類金融、經濟及其他數據，因此依賴於外部數據提供商以及任何此類數據生成過程的完整性。本附屬基金可能因為外部數據提供商 在產生此類數據時出現失誤或嚴重不準確而產生意外費用。各方真誠行事，不對附屬基金因此種失誤和不準確而產生的任何損失負責。

◆ 主權風險

若干發展中國家及若干已發展國家是商業銀行及外國政府的特別大型債務人。投資於由此等國家的政府或其代理機構（「政府實體」）發行或擔保的債務（「主權債務」）涉及高風險。在某些國家，就與主權債務有關的風險而言，政府實體還包括發行債券的本地、區域、省級、州或市級政府及政府實體。

控制償還主權債務的政府實體未必能夠或願意在到期應付時根據該項債務的條款償還本金額及／或利息。政府實體是否願意或能否準時償還到期付款的本金額及利息會受到其他因素影響，其中包括其現金流量情況、其外匯儲備的充足程度、於付款到期當日是否備有充足外匯、對經濟整體而言的相對債項承擔規模、政府實體對國際貨幣基金施行的政策及政府實體可能須承受的社會及政治限制。倘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附屬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損失。

政府實體亦或會依賴外國政府、多邊代理機構及其他國外的預期付款以減低其債務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此等政府、代理機構及其他部門對作出有關付款的承擔或須受制於政府實體對經濟改革的施行及／或經濟表現及該債務人適時履行其責任。未能施行此等改革、達致此等經濟表現水平或在到期時償還本金額或利息可導致取消此等第三方向政府實體貸出款項的承擔，因而進一步削弱該債務人準時償還其債項的能力和意願。因此，政府實體可拖欠其主權債務。主權債務的持有人，包括附屬基金可被要求參與重新安排該項債務，以及向政府實體進一步貸款。概無任何破產法律程序可全部或部分收回政府實體拖欠的主權債務。

倘附屬基金可能根據其投資目標及策略投資於歐洲，鑑於某些歐洲國家的財政狀況及主權債務隱憂以及若干國家可能退出歐盟，有關附屬基金可能須承擔歐洲可能爆發危機所造成的某些風險。風險均涉及直接投資風險（例如倘附屬基金持有某主權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而該發行人出現評級下調或違約情況）及間接投資風險，例如附屬基金面對與投資於歐洲相關的波動性、流動性、價格及貨幣風險的增加。

倘若任何國家停用歐元作為當地貨幣或歐元區貨幣聯盟瓦解，此等國家可能還原使用之前（或另一）貨幣，可能導致附屬基金須額外承擔業績表現、法律及營運風險，並可能最終對附屬基金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附屬基金的業績表現及價值可能受到上述任何或所有因素的潛在不利影響，或可能有上述潛在歐洲危機所引致風險以外的意想不到的後果，對附屬基金的業績表現及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本地、區域、省級、州或市級政府或政府實體發行或擔保的任何債務未必獲得所在國家的國家政府或中央政府的擔保，或與所在國家的國家政府或中央政府掛鈎。由於各發行人的本地、區域、州、省或市的法律、政治、商業或社會結構及框架，有關債券與其發行國的整體主權風險掛鈎時，自身或具有獨特的額外風險。此外，國際及本地融資來源（包括中央或聯邦政府的援助）可能不可得或變得不可得，這可能對相關本地或區域政府或市政當局償還債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本地、區域、省、州或市的債券將發展或維持活躍交易市場，這可能對債券價格造成負面影響。因此，附屬基金可能無法在符合附屬基金利益的時機買入或賣出債券。該等情況最終可能對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

◆ 有關政府或央行干預的風險

監管或政府政策變動以致貨幣及利率市場受到干預（如限制資本流動或改變支撐國家貨幣的方式（如貨幣脫鈎））可能會對部分金融工具及本公司附屬基金的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 非投資級別債務／未評級債務

相比投資於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證券的附屬基金，投資於非投資級別或未評級固定收益證券的附屬基金，附帶較高的信貸風險（違約風險及降級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證券或不具備與投資級別證券質素相若的未評級固定收益證券所涉及的信貸風險，較投資於投資級別的證券更大。到期時發生未能作出收益或資本支付的可能性較大。因此，違約風險較大。發生任何違約後可追討的款項可能較少或為零，而附屬基金試圖透過破產或相近類型程序來追討其損失，可能產生額外開支。

不利的經濟事件可能對非投資級別及未評級固定收益證券的價格造成較大影響。因此，投資者應有心理準備，非投資級別固定收益證券的波動性會較投資級別固定收益證券高，且本金損失的風險較大，但可帶來較高回報。

非投資級別及未評級固定收益證券的市場流動性可能低，並有可能出現此等證券欠缺流動性的情況，使得更難以進行估值及／或出售此等證券。如在有限時間內接獲大量贖回某投資於非投資級別或未評級固定收益證券的附屬基金之申請，則董事會可運用准許遞延處理股東贖回的程序（更多詳情，請參閱第2.4.節「如何賣出股份」內「臨時暫停及遞延贖回」一節）。

◆ 高息債務

相比投資於投資級別固定收益證券的附屬基金，投資於高息固定收益證券的附屬基金，附帶較高的信貸風險（違約風險及降級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高息固定收益證券包括低於投資級別（即非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證券，以及具備投資級別但其信貸質素與非投資級別證券相若的較高息固定收益證券。

相比投資於投資級別證券，投資於高息固定收益證券涉及較大的信貸風險，有更大可能性無法在到期時支付收益或償還資本。因此，違約風險較大。發生任何違約後可收回的金額可能較少甚或為零，故此，倘若附屬基金嘗試透過破產或相近類型程序追討其損失，可能招致額外的開支。

不利的經濟事件可能對高息固定收益證券的價格造成較大影響。因此，投資者應有心理準備，高息固定收益證券的波動性會較投資級別固定收益證券高，且資本損失風險較大，但有可能取得較高回報。

高息固定收益證券的市場流動性可能低，並有可能出現此等證券欠缺流動性的情況，使得更難以進行估值及／或出售此等證券。如在某段短期間內接獲大量贖回某投資於高息固定收益證券的附屬基金之申請，則董事會可運用准許遞延處理股東贖回的程序（請參閱第2.4節「臨時暫停及遞延贖回」）。

◆ 可轉換證券

可轉換證券指可由持有人或發行人按既定價格或兌換比率轉換或兌換為相關普通股票（或現金或同等價值的證券）的固定收益證券、優先股或其他證券。可轉換證券至少與具有與可比較直接債務投資相關的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償還風險。可轉換債券的市值往往反映發行公司的普通股的市價（當股價接近或高於可轉換證券的轉換價時），因此可轉換證券較直接債券投資面臨更大波動。可轉換證券的地位次於由同一發行人發行的其他債務證券。轉換價值與可轉換證券價格之間的差額將視乎相關普通股票的價值及利率的變化而隨時間改變。因此，發行人的可轉換證券一般承受比普通股低的風險，但承受比其債務高的風險。

◆ 可贖回債券

可贖回債券涉及贖回風險，導致發行人可在原先預期的可贖回日子前提早行使贖回固定收益證券的權利。贖回具有高於平均收益率的可贖回債券，可能會導致附屬基金的收益率減少。

◆ 波動性

金融衍生工具的價格可以非常不穩定。這是因為相關證券、指數、利率或貨幣價格細小的波動可導致金融衍生工具價格的大幅波動。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導致多於所投資的金額的虧損。

◆ 期貨及期權

誠如在第3.2.節「附屬基金詳情」及附錄2「使用技巧及工具的限制」所述，在若干情況下，本公司可以運用證券、指數及利率期權及期貨作為投資、對沖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途。此外，如適用，本公司可利用期貨、期權或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市場及貨幣風險。

期貨交易涉及高風險。由於與期貨合約價值比較時基本按金的金額相對較少，有關交易存在「槓桿效應」。相對小的市場變動將對投資者導致比例上較大的有利或不利影響。發出旨在限制損失金額的指示未必有效，因市場狀況可能導致不能執行有關指示。

期權交易亦涉及高風險。與購入期權比較，賣出（或沽出）期權一般涉及相當大的風險。雖然沽出方收取的期權金是固定的，沽出方或須承受明顯高於該金額的損失。沽出方亦須承受購入方行使期權的風險，屆時沽出方將須以現金為期權結算或購入或交付相關投資。如有關期權為「備兌期權」，即沽出方相應地持有相關投資或另一期權的期貨，或可降低風險。

◆ 信貸違約掉期

信貸違約掉期可以不同於參考實體的融資證券的形式買賣。在不利的市況下，基點（債券差價與信貸違約掉期差價之間的差額）波動可更加劇烈。

◆ 總回報掉期

附屬基金可利用總回報掉期工具，以（其中包括）模擬指數的投資比重，或將一項或多項工具的表現交換為收取固定或浮動利率現金流。在該情況下，交易的對手方將是由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核准及監控的對手方。在任何時候，交易的對手方對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的組成或管理，或對總回報掉期的相關資產概無酌情決定權。

◆ 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交易

一般而言，在場外交易市場（貨幣、遠期、現貨和期權合約、信貸違約掉期、總回報掉期及若干貨幣期權一般進行買賣的市場）的交易的政府規管及監管會較在有組織交易所進行的交易之規管及監管為少。此外，給予若干有組織交易所參與者的保障（例如某交易結算所的表現保證），很多是未必可提供予場外交易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因此，進行場外交易的附屬基金會承受有關風險，即其直接對手方不會履行其在各項交易下的責任，而附屬基金會蒙受虧損。本公司只會與其相信屬信用可靠的對手方進行交易，並會透過向若干對手方收取信用狀或抵押品而減低此等交易所招致的風險。不論本公司有任何措施，以尋求實施減低對手方的信貸風險，然而概不能保證對手方不會違約或附屬基金不會因而蒙受虧損。

與本公司進行交易的對手方不時可能停止就若干工具開價或報價。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可能無法進行貨幣、信貸違約掉期或總回報掉期的合意交易或就某項可能會對其業績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的未平倉交易進行一項抵銷交易。再者，對比於交易所買賣的工具，遠期貨幣、現貨和期權合約並不容許投資顧問透過相等及相反的交易抵銷本公司的責任。基於此理由，在訂立遠期、現貨或期權合約時，本公司可能需要及必須能夠履行其在各合約下的責任。

◆ 證券借貸及購回交易

倘本公司使用附錄2「使用技巧及工具的限制」所載的技巧及工具，使用技巧及工具可能涉及若干風險，並不保證可透過此等使用而達到擬定目標。

就逆回購交易而言，投資者尤須留意：(a)倘附屬基金的現金存放所在的對手方發生失責事件，則存在所收抵押品的收益低於存放現金之風險，不論是否基於抵押品訂價失誤、不利市場走勢、抵押品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下降或抵押品的交易市場欠缺流動性等原因；(b) (i)現金被鎖於金額過大或歷時過長的交易中、(ii)延遲收回所存放之現金、或(iii)變現抵押品出現困難，均可能限制附屬基金應付贖回要求、購買證券或（較普遍)再投資的能力，以及 (c)逆回購交易將（視乎情況)可能進一步使附屬基金承擔類似與具選擇性或遠期衍生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此等風險進一步詳述於本說明書中的其他部分。

就逆回購交易和證券借貸交易而言，投資者尤須留意：(a)倘獲附屬基金借出證券的借方，未能歸還此等證券，則存在所收抵押品可能變現低於所借證券的價值之風險，不論是否基於訂價失誤、不利市場走勢、抵押品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下降或抵押品的交易市場欠缺流動性等原因；(b)在將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情況，此等再投資可能賺取低於將予歸還的抵押品金額之收益；以及(c)延遲歸還借貸證券可能限制附屬基金在出售證券時履行交付責任或基於贖回要求而履行付款責任之能力。

◆ 流動性風險

大多數金融產品（包括附屬基金持有之投資）存在流動性風險。這意味著收取附屬基金出售所持有之投資之所得款項可能會出現延遲，而有關所得款額可能低於釐定每股資產淨值所採用之近期估值。在特殊市場條件下或當眾多投資者試圖同時出售其投資時該風險更大。在這種情況下，收取出售收益可能會延遲及/或以較低價格進行。

這可能會影響附屬基金立即滿足股東贖回要求之能力。

◆ 受禁證券

根據2009年6月4日的盧森堡法例（正式批准2008年12月3日有關集束炸彈的奧斯陸公約）及滙豐投資管理政策，本公司將不會投資於若干公司證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3「其他限制」）。由於該政策旨在禁止投資若干證券，投資者應注意，此舉會縮小投資範圍並導致附屬基金無法從此等公司的任何潛在回報中受惠。

◆ 公司行動

投資者應注意，由於與附屬基金所投資之公司有關之公司行動，附屬基金可能須或可選擇接受現金、相關證券或可能不在其投資目標所述的核心投資範圍內的新發行證券（例如但不限於債券附屬基金之股本）。此等證券之價值可能低於該附屬基金原先作出之投資。在這種情況下，有關證券可能並不完全符合該附屬基金之投資政策，有關投資產生之收益可能不足以彌補該附屬基金所承擔之風險。

◆ 稅項

本公司旗下的所有附屬基金均須繳納稅項。尤其是：

- 在某些市場銷售證券所得款項或所收取的任何派息或其他收入可能會或可能須被該市場的政府部門徵收稅項、徵費、關稅或其他費用或收費，包括預扣稅；及
- 附屬基金的投資可能須繳付某些市場的政府部門所徵收的特殊稅項或費用。

稅務可能產生若干風險，特別是在稅務法例及慣例尚未明確制定的國家。存在當前的法律解釋或慣例理解出現變化，或法律可能以帶有追溯效力的方式變更的可能。這可能意味著附屬基金需要在這些國家承擔額外稅款，這種額外稅款並未在本基金說明書日期或投資實施、估值或處置時預測。

外國稅項

本公司可能須就在註冊國以外國家的投資所賺取的收益及產生的資本利得繳納稅項（包括預扣稅）。本公司未必能夠憑藉註冊國與其他國家之間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享受任何外國稅率調減。因此，本公司未必能夠收回在特定國家繳納的任何外國預扣稅。如果這種狀況發生變化而本公司獲得外國稅項退回，則所收取的款項將歸屬於附屬基金。所收取退款的利益將分配予作出退款之時的現有股東。

新司法管轄區的稅項責任

當附屬基金投資於稅務法例及慣例尚未明確制定的司法管轄區時，將不會向任何股東交代就公司或相關附屬基金的稅項或其他費用而真誠地向財政當局支付的任何款項，即使之後發現這些款項毋需支付或本不應支付。

相反，在稅項責任不確定的情況下，附屬基金將遵守最佳慣例，或在並無既定最佳慣例的情況下採用常見市場慣例。此後這可能受到挑戰，例如在缺乏實際和及時繳納稅項的成熟機制的情況下。其可能導致附屬基金繳納與之前幾年相關的稅項。在此等情況下，將向附屬基金收取任何相關利息或逾期申報罰金。任何逾期繳納稅項通常將在決定於附屬基金的賬目中應計負債時自附屬基金扣除，並將由當時的附屬基金投資者承擔。

指數提供商的稅務待遇

股東應注意，若相關指數提供商在其指數計算方法中作出的關於稅項的假設，有別於附屬基金持有的參考基準中相關證券的實際稅務待遇，則相比參考基準，附屬基金的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預扣稅

本公司可能須就自其投資組合產生的收益及／或利得繳納預扣稅或其他稅項。如本公司投資於買入時毋須繳納預扣稅或其他稅項的證券，概不保證未來不會因適用法例、協定、規則或規例或其詮釋的任何變更而徵收稅項。本公司未必能收回任何此類稅項，因此任何變更可能會對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在有可能收回預扣稅的情況下，本公司（或其代表）可代表附屬基金提起申索，收回就自特定國家的發行人收取的派息及利息收入（如有）支付的相關預扣稅。

附屬基金是否或何時收取預扣稅退款受相關國家的稅務當局控制。如本公司根據對收回可能性的持續評估，預期將就某附屬基金收回預扣稅，則該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一般將包含該稅項退款的應計項。

本公司持續評稅務發展，以評核對收回可能性的潛在影響。如收取退款的可能性大幅下降，例如由於稅務監管或方針的變更所致，則相關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有關任何退款的應計項可能需要部分或悉數減記，這將對該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在應計項被減記之時，該附屬基金投資者將承擔由此造成的資產淨值調減的影響，而不論其在應計期間是否為投資者。相反，如附屬基金收取之前尚未計入的稅項退款，則申索成功時的附屬基金投資者將受益於由此導致的附屬基金資產淨值增長。

◆ 網絡安全風險

本公司之服務提供商（如管理公司、投資顧問、行政代理、存託銀行及分存託人）就本公司之活動所使用之電腦系統如存在安全漏洞，有可能令本公司蒙受經濟損失及產生費用，譬如破壞或阻止交易或干擾就本公司所使用之行政系統。雖然本公司之服務提供商已建立業務連續性及災後恢復計劃以及其他系統及程序，以組織技術安全減少企圖之安全漏洞之影響，但投資者必須意識到，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面臨虧損之風險並不能完全消除。

◆ 營運風險

本公司之業務（包括投資管理）由本基金說明書中所提述的服務提供商進行。倘服務提供商破產或無力支付，投資者可能會遇到延遲（譬如延遲處理認購、轉換及贖回股份）或其他中斷情況。

◆ 法律風險

本公司訂立的協議存在可能因破產或關於解釋的爭議無法執行的風險。另外亦存在本公司代表附屬基金訂立的與某些衍生交易及證券借貸交易相關的法律協議可能由於對手方破產或稅法變更等原因而被終止的風險。因此，附屬基金可能會因此招致損失。

◆ 託管風險

本公司的資產由存託銀行保管，因此股東面臨在存託銀行破產之時存託銀行無法在短時間內完全履行其歸還本公司全部資產的義務的風險。本公司的資產在存託銀行的賬簿中將被確認為歸本公司所有。存託銀行所持有證券將與存託銀行的其他資產分開，以消除破產時的不可歸還風險。然而，現金並無採用此種分割措施，因此破產時不可歸還的風險較大。

◆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一系列附屬基金提供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如第1.3.節「股份類別說明」分節「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所述。

投資者應知悉，由行政代理（或其他指定方）實施的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是被動貨幣對沖，不論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與相關附屬基金的基本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都將實施。此外，此被動貨幣對沖與投資顧問可能旨在於附屬基金層面上在各附屬基金內管理貨幣風險而執行的各種策略分開進行。

概不保證或擔保行政代理或其他指定方將能夠隨時或一直成功地就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實施被動貨幣對沖。投資者應注意，儘管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旨在維持99.5%至100.5%的對沖率，有可能因不能控制的因素，例如投資者交易活動、每股資產淨值波動及／或貨幣波動而導致出現對沖率不在上述範圍的情況。

貨幣匯率的變動可對投資回報產生重大影響，而投資者應確保彼等完全了解投資於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與投資於該等不進行投資組合貨幣對沖或基本貨幣對沖的股份類別（即附屬基金內以基本貨幣計價的該股份類別，以及參考貨幣股份類別）之間的差異。

不建議其本國貨幣有別於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之投資者投資於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如投資者選擇將其本國貨幣兌換為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隨後投資於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則投資者應知悉，彼等或會因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與本國貨幣之間匯率波動而承受更高的貨幣風險及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貨幣對沖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及盈虧，應計入及於相關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中反映。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將不會考慮對沖目標貨幣是否正貶值或升值而進行對沖。

被動貨幣對沖流程所用的主要金融衍生工具是遠期外匯合約。

◆ 跨類別負債風險

一個附屬基金可能發行多個股份類別，附屬基金的個別資產及負債歸屬於個別股份類別。

例如，提供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附屬基金將擁有與對沖有關的資產及負債，並歸屬於相關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此外，該等資產及負債可能以各種貨幣計價，引致貨幣風險。

鑑於各股份類別之間並無依法獨立負債，在某些情況下，有較小可能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貨幣對沖交易產生負債，從而影響同一附屬基金其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

某一類別的負債倘若超出該類別所佔資產，則該股份類別的債權人可能對其他股份類別應佔資產擁有追索權。儘管為內部會計目的，各股份類別建立單獨賬戶，倘若附屬基金破產或終止（即附屬基金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其負債時），所有資產將用於償還附屬基金的負債，而不僅是歸屬於某一股份類別的金額。然而，附屬基金的資產不可用於償還另一附屬基金的負債。

◆ 疫情風險

附屬基金可投資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均可能暴發傳染病、大流行病或其他嚴重的公共健康危機，導致地區及環球經濟狀況及週期出現變化，從而對本公司的投資進而對其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任何此類疫情亦或會對環球經濟及／或市場整體產生不利影響，從而或會對附屬基金的投資產生更普遍的不利影響。此外，嚴重的傳染病疫情亦可能構成本公司與對手方訂立合約下的不可抗力事件，從而免除對手方及時履行該等對手方已訂約向附屬基金提供服務的責任（服務的性質視相關協議而定）。在最壞的情境下，這可能導致附屬基金延遲計算資產淨值、處理股份交易、進行附屬基金的獨立估值或處理與附屬基金相關的交易。

◆ ESG評分風險

本公司及投資顧問可能倚賴第三方提供ESG評分數據（若相關）。因此，本公司面臨與倚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及數據來源相關的數據質素風險。第三方提供ESG數據未必總是可靠、一致或可獲取，這可能會影響附屬基金準確評估可持續發展風險及有效倡導環境及社會特徵（如相關）的能力。

1.5 在投資決策中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及SFDR原則

◆ SFDR分類及ESG數據

SFDR規定附屬基金歸類為三個不同類別；

- 不將可持續投資作為目標及不倡導環境或社會特徵的附屬基金（稱為第 6 條附屬基金）；
- 倡導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附屬基金（稱為第 8 條附屬基金）；及
- 將可持續投資作為投資目標的附屬基金（稱為第 9 條附屬基金）。

第8條附屬基金及第9條附屬基金須遵守特定的披露規定，目的是提供透明度，以展現如何實現附屬基金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或如何達致可持續投資目標及政策。

滙豐投資管理的投資流程將運用定制的可持續性框架，以評估根據相關附屬基金的SFDR分類（第8條或第9條SFDR附屬基金）作出的投資。各自投資顧問將運用所有可得的相關資料，根據所述投資目標的ESG特徵管理附屬基金。

然而，由於該數據不可獲取，規定的披露未必總是包含SFDR及／或分類法規例規定的數據。缺乏數據的原因可能是相關公司未在實體及／或產品層面提供該數據，或該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導致其在未來停止提供特定資料。

在此情況下，投資顧問將盡可能披露更多關於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資料，以盡可能提供關於現有投資與附屬基金或附屬基金的可持續投資目標倡導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一致性的透明度。

管理公司作出涉及SFDR及分類法規例項下的分類及適用披露規定的任何決定乃基於真誠的評估，並以其在作出決定時可獲得的資訊及市場慣例為依據。

SFDR的規定，特別是SFDR項下不同類別之間的界限並非確信無疑，而是可能隨著時間而變化，因此相關附屬基金的分類可能因該等不確定性因素而作出調整。此外，支持附屬基金的ESG方針或可持續投資目標的投資程序需要來自第三方來源有關ESG事宜的數據。SFDR或數據供應商提供該數據的能力變化亦可能導致附屬基金分類的變化。因此，存在附屬基金於SFDR項下的分類可能在未來出現變化的風險。若附屬基金的分類出現變化，這可能導致附屬基金必須修訂SFDR及分類法規例披露資料。

股東應注意SFDR及分類法規例是披露制度的一部分，不應被視為產品標識制度，或施加與ESG事宜有關披露規定之外的其他義務，且隨著相關規則及指引最終確定或頒布，面臨持續的不確定性及重大進展。

◆ 可持續投資

按SFDR定義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百分比（如適用）披露於相關SFDR附屬基金附錄。

本公司已根據SFDR批准一項流程，據此，投資須至少符合下列準則方合資格作為可持續投資：

a) 投資的經濟活動為符合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的環境及社會目標作出貢獻；

b) 於為環境目標或社會目標作出貢獻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等投資不對符合SFDR第2 (17)條的任何目標造成重大危害；及

c) 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慣例，特別是根據SFDR第2 (17)條作為可持續投資在健全的管理層結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格方面。

◆ 計算可持續投資部分

若在三至五年時間的淨可持續收入或淨預測收入超過30%，則合資格作為可持續投資的投資悉數計入SFDR附錄披露的可持續投資部分。

有關以上所述及滙豐可持續投資方法的更多資料登載於政策及披露頁面：
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about-us/responsible-investing/policies

◆ 倚賴第三方數據提供商

為達到各附屬基金既定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本公司、管理公司及／或投資顧問（統稱為「各方」）可能依賴由公司、指數提供商、政府機構、評級機構、交易所、專業服務公司、央行或其他第三方提供商（「外部數據提供商」）提供的金融、經濟及其他數據。此數據可能對相關附屬基金持有的投資產生重大影響。雖然各方在委任任何此類外部數據提供商之前會進行盡職調查，然而，各方一般並無能力獨立核實任何此類金融、經濟及／或其他數據，因此依賴於外部數據提供商以及任何此類數據生成過程的完整性。附屬基金可能因外部數據提供商未能生成該數據或數據實質上不準確而引致意外的成本，而真誠行事的各方不就該等損失承擔責任。

◆ 在投資決策中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

SFDR規例
根據SFDR的規定，管理公司必須披露將可持續發展風險融入投過流程的方法，以及評估可持續發展風險對附屬基金回報潛在影響的結果。根據SFDR的定義，可持續發展風險指某個ESG事件或狀況，若發生該事件或狀況，則可能對投資價值產生際質或潛在的重大負面影響。

當管理公司將可持續發展風險融入附屬基金的投資決策中，採用的是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及相關負責任投資政策執行程序（「該政策」）。投資顧問代表管理公司作融入及採用該政策，從而將可持續發展風險融入其投資決策。

該政策概述滙豐投資管理的可持續投資方法，其重點在於聯合國全球契約(UNGC)的十大原則。UNGC列明涉及金融和非金融風險的主要領域：人權、勞工、環境和反貪污。投資顧問透過第三方篩選服務供應商識別在該等風險領域中往績欠佳以及面臨潛在可持續發展風險的公司，同時亦進行盡職調查。持續監測可持續發展風險是投資顧問通常會採取的投資組合管理策略。

投資顧問有責任按照股東的最佳長遠利益行事。投資顧問認為可持續發展風險會隨著時間影響不同的公司、行業、地區及資產類別的投資組合表現。雖然每個附屬基金有其投資目標，但投資顧問的目標是為股東提供長期具競爭力的經風險調整回報。為達致此目標，投資顧問會進行詳細的財務分析並全面評估可持續發展風險，這是針對各附屬基金所進行廣泛風險評估的一部分（如適用）。

如需更多資訊，請在滙豐投資管理公司網站參閱該政策。

第6條SFDR附屬基金
所有沒有倡導SFDR第8條所界定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或沒具有SFDR第9條所界定的可持續投資目標的附屬基金，均須遵守SFDR第6條的規定，並被歸類及稱為第6條附屬基金。

第8條及第9條SFDR附屬基金
所有倡導環境及/或社會特徵或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的附屬基金，須遵守SFDR第8條或第9條分別的規定。我們已發行附屬基金的更多詳細資料載於3.2.節「附屬基金詳情」以及滙豐投資管理公司網站。

可能會不時成立倡導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其他附屬基金（根據SFDR第8條定義）或設有可持續投資目標的附屬基金（根據SFDR第9條定義），並將其納入本基金說明書內。

網站

（適用於SFDR第8條或第9條附屬基金的特定披露的）ESG相關詞彙及定義的進一步詳情，根據SFDR第10條載於可持續發展相關網站披露中，該披露登載於滙豐投資管理的網站：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為查閱該資料，閣下將需要選擇閣下的地點，然後從主選單中選擇相關基金。此外，為查閱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及可持續投資方法，閣下將需要從主選單中選擇「關於我們」，然後選擇「責任投資」，再選擇「政策及披露」。除了本基金說明書及附錄7項下的相關締約前披露中所載資料以外，我們亦鼓勵潛在投資者及股東定期參閱滙豐投資管理的網站，以增進對ESG相關事宜的理解和認識。

（適用於SFDR第8條或第9條附屬基金的特定披露的）ESG相關詞彙及定義的進一步詳情，根據SFDR第10條載於可持續發展相關網站披露中，該披露登載於滙豐投資管理的網站：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為查閱該資料，閣下將需要選擇閣下的地點，然後從主選單中選擇相關基金。此外，為查閱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及可持續投資方法，閣下將需要從主選單中選擇「關於我們」，然後選擇「責任投資」，再選擇「政策及披露」。除了本基金說明書及附錄7項下的相關締約前披露中所載資料以外，我們亦鼓勵潛在投資者及股東定期參閱滙豐投資管理的網站，以增進對ESG相關事宜的理解和認識。

有關每隻第8條及第9條SFDR附屬基金所倡導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或可持續投資目標的資料載於本說明書附錄，及第3.2節「附屬基金詳情」。

可持續發展風險可能對回報產生的影響
充分管理可持續發展風險的公司更能預測未來的可持續發展風險和機遇。這令其在策略上擁有更強的靈活應變能力，因此能夠預測並適應即將出現的可持續性相關風險和機遇。同樣，如果管理不力，可持續發展風險可能對相關公司的價值或發行政府債券國家的競爭力產生負面影響。就附屬基金所投資的發行商或政府證券或其他投資/資產而言，會出現各種形式的可持續發展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由於客戶偏好改變、對勞工的負面影響、社會動盪及生產能力下降而導致收入減少；(ii)營運/資本開支增加；(iii)現有資產撇減和提前報廢；(iv)由於罰款和判決而名譽受損以及失去經營牌照；(v)政府債券的風險評分（及市場）。該等風險均可能共同或單獨影響附屬基金的回報。

可持續發展風險對各附屬基金回報可能的影響亦取決於各個附屬基金的投資以及可持續發展風險的重要性。相關投資顧問按照該政策所概述者在其投資決策過程中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應會減低附屬基金可持續風險產生的可能性。然而，無法保證該等措施可完全抵銷或防止附屬基金出現可持續發展風險。可持續發展風險導致投資價值出現實際或潛在的大幅下降，附屬基金回報因此可能承受的影響存在差異，並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事件或狀況的類型、程度、複雜性、持續時間、現行市場狀況以及是否存在任何減緩因素。

被動管理型附屬基金
對於進行被動管理且所持有證券被納入其所追蹤相關指數的附屬基金而言，該指數必須為代表所指市場的充足基準。各指數均由第三方指數提供商（「**指數提供商**」）創建。被動管理型附屬基金的策略是追蹤相關指數，根據其已發佈的方法在指數變動的驅動下調整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並非由相關投資顧問主動選擇證券。換言之，相關投資顧問不會酌情主動選擇／取消證券。因此，對於不追蹤可持續指數的被動管理型附屬基金而言，投資顧問無法將可持續發展風險融入投資過程中。即使附屬基金使用優化策略追蹤相關指數，ESG考慮因素未必會被納入優化方法，原因是附屬基金的目標是複製相關指數的表現，ESG因素在推動決策實現此目標方面的作用較小。

在被動管理型附屬基金具有ESG特徵或設有可持續投資目標的前提下，相關指數提供商的方法將包括根據ESG標準（包括考慮可持續發展風險）評估個別公司／發行人。因此，投資顧問無法直接將可持續發展風險融入投資過程。然而，在被動管理型附屬基金具有ESG特徵或設有可持續投資目標的情況下，將對相關指數提供商確定指數成分股的方法進行評估。此舉旨在確保該指數與附屬基金的倡導ESG特徵或可持續目標/政策保持一致。

主動管理型附屬基金

所有主動管理型附屬基金均在投資決策過程中考慮可持續發展風險。相關投資顧問透過發現可能會對投資表現產生重大財務影響的ESG因素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面臨可持續發展風險未必表示相關投資顧問將會停止對投資建倉或繼續持倉，而是表示投資顧問將會結合在被投資公司或發行人以及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背景下的其他重要因素，考慮可持續發展風險的評估。

附屬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及證券借貸

某些附屬基金可能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因此將可持續發展風險計算在內的難度更大，原因在於附屬基金並非直接投資於相關資產。有關適用於可能採用的證券借貸安排ESG融入方法的資料登載於滙豐投資管理的網站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上的基金中心。

附屬基金廣泛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某些附屬基金可能廣泛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因此將可持續發展風險計算在內的難度更大，原因在於附屬基金並非直接投資於相關資產。目前，並無適用於金融衍生工具的ESG融入方法，不過投資顧問正在探索如何能夠設置該框架。

附屬基金投資於另類投資

由於某些附屬基金投資於另類投資，將可持續發展風險計算在內的難度更大，故並無現成的融入方法可供使用。不過，由於滙豐投資管理致力於負責任投資和保障股東利益，因此正制訂可用於投資及管理另類投資產品的專有ESG風險框架。該框架完成後，可持續發展風險考慮因素將會被納入另類投資決策中。由此產生的ESG風險框架預期會減低可持續發展風險對附屬基金回報的潛在影響。

考慮主要不利影響

SFDR要求每位管理公司釐定是否考慮其投資決策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投資經理代表管理公司實施此考慮。投資顧問支持這項要求的目的，即在如何考慮投資決策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方面為投資者和市場整體提升透明度。對於主動管理型附屬基金，投資顧問能夠考慮主要不利影響。

對於主動管理型第8條及第9條SFDR附屬基金，投資顧問能夠根據SFDR L2的規定考慮主要不利影響及評估一系列主要不利影響指標。對於主動管理型第6條SFDR附屬基金，投資顧問在投資策略中不考慮主要不利影響，因為該等附屬基金並無明確的ESG策略。每隻第8條及第9條SFDR附屬基金考慮的個別主要不利影響詳述於說明書附錄7相關訂約前披露文件。關於如何考慮主要不利影響的資料被納入本公司的年度賬目。

對於被動管理型第8條及第9條SFDR附屬基金，投資顧問能夠考慮主要不利影響及評估屬於指數構建不可或缺組成部分的一系列主要不利影響指標。對於被動管理型第6條SFDR附屬基金，投資顧問不會將主要不利影響作為投資策略的一部分，因為該等附屬基金並不追蹤明確的ESG指數。

管理公司已刊發一份關於投資決策對可持續發展因素主要不利影響的聲明，其以英語及法語登載於www.assetmanagement.hsbc.lu。該綜合報告將每年更新，涵蓋對可持續發展因素主要不利影響的說明，當中包括對每項主要不利影響的解釋及所採取的行動，計劃採取的行動及為下一個參考期設定的目標。報告摘要載於滙豐投資管理的網站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基金中心」部分。

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

滙豐投資管理（滙豐）的負責任投資政策規管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方針，以及負責任投資慣例及淨零承諾的實施。

根據滙豐的負責任投資政策，附屬基金投資的公司及／或發行人可能需要遵守盡責管理及參與活動和盡職調查。附屬基金亦可能應用投資排除程序。這些被稱為「除外活動」，進一步詳述於下文。

ESG表現、除外活動及盡職審查的需要可透過使用（但並非僅使用）滙豐的專有ESG重要性框架及評級、基本因素定性研究、第三方數據及企業參與來識別及分析。滙豐或會倚賴金融及非金融數據提供商提供的專業知識、研究及資料。

滙豐在考慮將相關公司及發行人納入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之前，會運用第三方數據提供商監察其對某些活動的投資參與及／或違反準則的情況，並將在持有投資的整個期間持續對其進行監察。雖然滙豐將在數據的準確性及判斷質素方面對此類第三方數據提供商進行評估，但無法保證其準確性或時效性。若滙豐的盡職調查顯示第三方數據提供商提供的資料可能不準確、不完整或不相稱，則滙豐可選擇忽略收到的與附屬基金投資組合內持有或考慮由附屬基金進行投資的公司或發行人有關的任何數據或評分。

股東應注意，若某附屬基金投資其他基金或附屬基金（包括滙豐管理的基金或附屬基金），則存在相關基金或附屬基金將持有監管投資於附屬基金的負責任投資政策原本會排除的公司或發行人的風險。例如，滙豐投資的相關基金或附屬基金未必應用排除程序或未必具有與滙豐的禁止武器政策或滙豐的爭議性武器定義所載相同的詮釋及準則。

滙豐的負責任投資政策可能會不時修改。倚賴可持續發展政策所載資料的投資者請務必參閱最新版本，其登載於我們的網站：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about-us/responsible-investing。

以下除外活動可能適用於附錄 6 所列的本公司附屬基金。

氣候轉型基準的排除標準

除外活動	詳情
禁止武器	附屬基金不會投資於滙豐認為涉及開發、生產、使用、維護、要約銷售、分銷、進口或出口、儲存或運輸禁止武器的公司及／或發行人。
爭議性武器	附屬基金不會投資於滙豐認為涉及生產爭議性武器或其主要零部件的公司及／或發行人。爭議性武器包括但不限於殺傷性地雷、貧鈾武器及用於軍事目的的白磷。
動力煤（擴建商）	附屬基金不會參與滙豐認為從事擴建動力煤產能的公司及／或發行人的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或一級市場固定收益融資。
除外活動	**詳情**
動力煤（收入門檻）	附屬基金不會投資於滙豐認為超過 10%的收入來自動力煤發電或開採，且滙豐認為並無可信過渡計劃的公司及／或發行人。
動力煤（收入門檻）	附屬基金不會投資於滙豐認為超過 2.5%的收入來自動力煤發電或開採，且滙豐認為並無可信過渡計劃的公司及／或發行人。
北極油氣	附屬基金不會投資於滙豐認為超過 10%的收入來自北極地區油氣開採，且滙豐認為並無可信的過渡計劃的公司及／或發行人。
油砂	附屬基金不會投資於滙豐認為超過 10%的收入來自油砂開採，且滙豐認為並無可信過渡計劃的公司及／或發行人。
頁岩油	附屬基金不會投資於滙豐認為超過 35%的收入來自頁岩油開採，且滙豐認為並無可信過渡計劃的公司及／或發行人。
煙草	附屬基金不會投資於滙豐認為直接涉及煙草生產的公司及／或發行人。
聯合國全球契約	附屬基金不會投資於滙豐認為未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的公司及／或發行人。若發現潛在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的情況，則可能對相關公司及／或發行人進行盡職調查以釐定其是否適合納入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

歐盟氣候轉型基準及巴黎協定一致基準的排除標準

為遵守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SMA）關於使用 ESG 或可持續發展相關詞彙基金名稱的指引，除上述滙豐負責任投資政策之外，若干附屬基金可為歐盟委員會轉授條例 2020/1818 (CDR (EU) 2020/1818)第 12(1)(a)至(c)條界定的歐盟氣候轉型基準或歐盟委員會轉授條例 2020/1818(CDR (EU) 2020/1818)第 12(1)(a)至(g)條界定的巴黎協定一致基準應用額外的排除標準。

下列氣候轉型基準／巴黎協定一致基準的排除標準可能適用於附錄六所列本公司附屬基金。

		除外活動	詳情
氣候轉型基準的排除標準	**巴黎協定一致基準的排除標準**	**具有爭議性武器 (a)**	附屬基金不會投資於涉及與具有爭議性武器相關的任何活動（即殺傷性地雷、集束炸彈、化學武器及生物武器）的公司及／或發行人
		煙草 (b)	附屬基金不會投資於涉及煙草種植及生產的公司及／或發行人。
		聯合國全球契約及經合組織 (c)	附屬基金不會投資於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的公司及／或發行人。

		除外活動	詳情
		硬煤及褐煤 (d)	附屬基金不會投資於 1%或以上的收入來自硬煤及褐煤勘探、開採、分銷或提煉的公司及／或發 行人。
		石油燃料 (e)	附屬基金不會投資於 10%或以上的收入來自石油燃料勘探、開採、分銷或提煉的公司及／或發 行人。
		氣體燃料 (f)	附屬基金不會投資於 50%或以上的收入來自氣體燃料勘探、開採、生產或分銷的公司及／或發 行人。
		發電 (g)	附屬基金不會投資於 50%或以上的收入來自溫室氣體密度超過 100 克二氧化碳當量／千瓦時的發電的公司及／或發行人。

1.6 分類法規例

分類法規例旨在提供適用於全歐盟的分類系統，為投資者及被投資公司提供識別若干經濟活動是否可被視為環境可持續的通用語言。

分類法規例引入關於第8條及第9條SFDR附屬基金的額外披露規定。對於第6條SFDR附屬基金而言，與該等附屬基金相關的投資並未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歐盟準則。然而，誠如上文「在投資決策中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一節所述，投資顧問將可持續發展風險考慮因素完全融入該等附屬基金的管理中。

根據分類法規例，下列經濟活動將被視為環境可持續：

1. 為一個或多個界定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2. 不對任何環境目標構成重大損害；
3. 遵守若干最低社會安全保護措施；及
4. 符合技術篩選準則的特定表現閾值。

就上述1點及2點而言，分類法規例界定了六個環境目標：

- 氣候變化減緩；
- 氣候變化適應；
- 水資源及海洋資源可持續利用及保護；
- 轉型至循環經濟；
- 污染防控；及
- 保護及修復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

有關附屬基金與環境目標的符合情況的任何資料載列於本基金說明書的附錄。

1.7 風險管理流程

管理公司將代表本公司運用風險管理流程，使其得以與相關附屬基金的投資顧問隨時監控及衡量持有倉盤的風險及其對每一附屬基金整體風險狀況所構成的比重。相關附屬基金的投資顧問將會運用（如適用)一種程序以準確及獨立評估任何場外衍生工具價值的過程。

投資顧問會應投資者的要求提供管理公司有關應用於每一附屬基金的風險管理的量化限制、就此所選擇的方法及主要工具類別的風險及收益率最近的發展的補充資料。

- **投資顧問的風險管理團隊的責任**

負責本公司風險管理的管理公司已將日常執行職能授予相關投資顧問的風險管理團隊負責。彼等負責為所管理的附屬基金執行風險控制程序。此團隊將與投資顧問的投資團隊合作，以決定多項控制限制，從而配合附屬基金的風險狀況及策略。管理公司將監督此等風險管理職能，並會收取適當報告。

當投資顧問代表其所管理的附屬基金依投資目標投資不同類別的資產，其將遵循管理公司風險管理流程所述的風險管理及控管機制。

◆ 承擔法及風險價值法

承擔法

若干附屬基金可能持有簡單及/或有限度的金融衍生工具倉盤。該等附屬基金可為投資用途（作對沖技巧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除外）而訂立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尤其當附屬基金的投資顧問認為通過購買金融衍生工具相比持有相應實物證券更為有效地投資於金融市場時。根據金融衍生工具使用的範圍及類型，該等附屬基金可能槓桿化。

此等附屬基金將使用承擔法以量度市場風險。

承擔法的一般計算方法是將衍生工具合約轉換為該衍生工具所涉相關資產的同等倉盤，並根據該相關資產的市值而計算。所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可根據CESR所頒佈的指引10/788進行抵銷，從而降低整體風險承擔。除了此等抵銷規則外，並在引用對沖規則後，不得為降低整體風險承擔而持有某金融衍生工具的負數承擔，因此，風險承擔數將時刻為正數或零。

風險價值法

其他附屬基金採用風險價值（VaR）法來計算市場風險。

整體風險計算可因附屬基金的投資策略及基準充足性而採用相對風險價值或絕對風險價值。

- **絕對風險價值**

  絕對風險價值一般是在缺少一個可識別的參考投資組合或基準時採用的適當方法，例如適用於絕對回報附屬基金。絕對風險價值法將附屬基金的風險價值計算為佔相關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必須不超過絕對限額的20%。

- **相對風險價值**

  倘附屬基金有界定一個可反映該附屬基金所奉行的投資策略的持續性參考投資組合或基準，則會使用相對風險價值。附屬基金的相對風險價值以基準或參考投資組合的風險價值的倍數列示。相對風險價值限制為不可超過可比較基準的風險價值的兩倍。

  各附屬基金的風險管理方法及（就使用風險價值而言）預期槓桿水平、所使用的方法（即是絕對風險價值或相對風險價值）及計算相對風險價值（如適用）所採用的業績參考基準在第3.2.節「附屬基金詳情」中註明。

◆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管理公司已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該政策構成管理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的一部分，目標是使其可識別、監察、管理及減低該附屬基金的流通性風險及確保該附屬基金的投資的流動性風險狀況將有利於符合該附屬基金滿足贖回要求之義務。該政策配合既定的管治框架及管理公司的流動性管理工具，亦尋求令股東得到公平待遇，並在出現大規模贖回或認購的情況下保障餘下或現有股東的利益。

管理公司的流動性風險政策考慮到該附屬基金的投資策略、交易頻率、相關資產的流動性（及是否按公平值定價）；及按照基金說明書遞延贖回的能力。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亦涉及持續監控附屬基金持有的投資情況，目的是確保此等投資適用於第2.4.節「如何賣出股份」及第3.2.節「附屬基金詳情」（視情況而定）內所述的贖回政策。此外，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包括為了管理附屬基金的流動性風險而在特殊市場條件下進行的定期壓力測試之詳情。

管理公司的風險管理職能獨立於投資組合管理職能，並負責根據管理公司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對該附屬基金的流動性風險進行監察。有關流動性風險相關議題的例外情況提交予管理公司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或集體投資可轉讓證券公司風險監察委員會處理，並將合適措施妥為記錄在案。

管理公司可運用一項或多項工具來管理流動性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1. 將附屬基金於任何交易日可贖回之股份數目上限設定為不超過任何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之10%或以上（須遵守第2.4.節「如何賣出股份」內「臨時暫停及遞延贖回」下之條件）；

2. 進行反攤薄機制，目標為減輕因大量淨認購或贖回產生的交易成本對附屬基金每股資產淨值之影響（概要內容載於第2.8.節「股份的價格與價格及資產淨值的公佈」下之「反攤薄機制」）；

3. 於透過書面決議案諮詢董事會後，宣佈暫停釐定附屬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概要內容載於第2.7.節「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及發行、分配、轉換、贖回及購回股份」）；

4. 接受實物轉讓；及/或所用透支工具不超過資產淨值之10%（詳情請參閱附錄1「一般投資限制」）。

◆ 風險監控系統

採用合適工具及系統來監控不同範疇的風險，包括對手方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集中性風險及營運風險。

◆ 批核對手方程序

設有系統化程序來挑選及批核對手方，並監控各對手方的風險。

◆ 投資違規報告

如有任何投資違規，將會觸發「提升決策層級」至管理公司，從而知會有關各方採取必需行動。

第2節 公司詳情

2.1 主要特點概要

法律架構	於盧森堡成立的具有多個附屬基金的開放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資本可變投資公司*資格。各附屬基金對應某一明確部分的資產及負債。其屬無限期存續，並遵照2010年法例（此法例將指令2009/65/EC實施為盧森堡法例）第一部分條文取得集體投資可轉讓證券公司的資格。
註冊成立日期	1986年11月21日
登記號碼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 25 087。
組織章程細則	於1986年12月17日公佈於*大公國報*。組織章程細則的最新修訂本於2020年9月1日生效，目前公佈於RESA。
股息	股息可根據股份類別的分配政策進行分配。其他詳情，請參閱第2.10.節「股息」內之規定。
稅務	◆ 股票、債券及其他附屬基金須每季支付每年 0.05%的盧森堡稅項，惟某些股份類別適用0.01%的經調減稅率（詳情請參閱第 2.19.節「稅務」）。
投資目標	本公司提供於不同地區及貨幣區分的獨立專業團隊管理的國際證券組合，使投資者可分散風險並選擇重視收益、資本保值及增長。
資產淨值公佈	有關詳情可於分銷商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查詢。一般而言，可於多種出版物內查詢（有關詳情，請參閱第2.8.節「股份的價格與價格及資產淨值的公佈」）。
資產淨值	除第3.2.節「附屬基金詳情」就一隻附屬基金另有規定者外，於各交易日進行計算。
本公司基本貨幣	美元。
年結日	3月31日。

2.2 股份

◆ 記名股份

記名股份之擁有權以登入本公司過戶處兼轉讓代理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為證，但擁有權須經確認方為有效。通常而言，過戶處兼轉讓代理於收到一份填妥的申請表格或登記回條後的21天內，將按指示向股東（或聯名股東中排在首位的人士）或其代理人郵寄一份確認函，郵寄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結清款項須已由本公司或受其指示人士收訖。

◆ 股份確認函

持有過戶處兼轉讓代理所開具的擁有權確認函（通常為電子格式）的記名股份具有的優勢為僅可通過向過戶處兼轉讓代理發出書面指示即可轉換或贖回。所有記名股東每年會獲發兩次結單，以確認彼等於各附屬基金內所持有記名股份的數量及價值。

◆ 不記名股份

本公司概不發行不記名股份。

◆ 一般資料

於股東大會上，各名股東就其所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除非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已暫停某一股東的表決權、某一股東已承諾不行使其表決權或其並未賦予任何表決權。

倘股東提出要求，本公司則會以不超過四名人士之名義登記記名股份。在此等情況下，各股份所附權利須由一名指定人士行使。本公司或會要求所有聯名持有人指定唯一代表。

股份不具任何優先權或優先購股權，可自由轉讓，但下文所述情況除外。

董事會可對任何股份之擁有權施加限制，且在必要時，可要求轉讓有關股份，以確保股份不會由下列人士或其代表購入或持有：(i)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法律或規定的任何人士，或(ii)出現董事會認為可能會導致本公司、其代理人或授權代理產生本公司、其代理人或授權代理原不應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衍生自FATCA產生的義務的任何責任）或蒙受原不應蒙受的任何制裁、處罰、負擔或其他經濟損失（無論經濟、行政、稅務、監管、營運或其他）的情況（包括須根據任何國家或機關的任何證券或投資或類似法律或規定作出登記的規定）或任何以其他方式損害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之任何人士。董事會可就此要求股東提供其認為必需的資料，以確定股東是否為所持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有關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在發行條款限制下），只有於盧森堡法例規定的法定人數及大多數規定的規限下在與該類別股份有關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方可更改。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經必要的變通後應適用於某類別或一隻附屬基金的股份持有人的類別股東大會。倘兩個或兩個以上類別或附屬基金會受到各自類別或附屬基金的股份持有人批准的議案的相同影響，則該兩個或以上類別或附屬基金可被視作單一類別或附屬基金。

2.3 如何買入股份

◆ 申請

投資者於首次買入股份時，應正確填寫及簽署申請表格。隨後任何股份購買均可透過信函、傳真，或透過事先約定以電話進行購買，以電話購買可能需要書面確認。

投資者透過分銷商購買任何股份務請注意，彼等將受分銷商開戶要求規限。

於一個交易日的適當的交易截止時間（如下文所列出）之前，如有申請人直接透過過戶處兼轉讓代理或透過分銷商向本公司申請任何附屬基金股份，一旦獲接受，一般將於該交易日完成，下文或第3.2.節「附屬基金詳情」內另有規定者除外。

指示發出地點的交易截止時間

除第3.2.節「附屬基金詳情」內就特定附屬基金另有規定者外，交易截止時間載列如下：

指示發出地點	交易截止時間
香港特區	於交易日（當日亦須為香港特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特區時間）。 在非香港特區營業日於香港特區收到的申請將於下一個香港特區營業日處理。
澤西	於同為澤西營業日的交易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澤西時間）。
世界其他地方	於交易日上午十時正（盧森堡時間）。

過戶處兼轉讓代理於上述截止時間之後所收到之申請一般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過戶處兼轉讓代理於交易日以外日期所收到之申請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股東購買或認購股份後一般須經過最多三個營業日方可再行轉換或贖回。

透過分銷商或子分銷商（包括發售代理人服務）交易的投資者及股東有權於上述交易截止時間之前進行交易。此等分銷商、子分銷商及代理人應於管理公司不時同意的合理時間內向本公司發送聯合指示。

◆ 接受

本公司或管理公司保留拒絕接受任何認購申請之全部或部分的權利。

倘一份申請遭拒絕，申請款項或其餘額將於拒絕後5個工作日內不計利息退還，風險由認購人自行承擔，費用由申請人承擔。

◆ 防止洗黑錢及打擊恐佈份子融資活動

根據盧森堡2004年11月12日有關打擊清洗黑錢及恐佈份子融資活動的法例（經修訂）、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及盧森堡監管機構有關通告規定，金融界的專業人士有責任防止利用集體投資計劃（例如本公司）作洗黑錢及恐佈份子融資的用途。基於此等條文，盧森堡集體投資企業的登記處代理原則上須根據盧森堡法例及規例確定認購人的身份。

登記處代理可能要求認購人提供證明其身份所需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已填簽妥當的申請表格正本。

如認購人延遲或未能提供所需文件，認購申請（或如適用，贖回申請）將不獲接納。本公司或過戶處兼轉讓代理概不就投資者因未提供或只提供不完備文件而導致延遲或無法處理交易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相關法律規例須持續對客戶作出盡職調查的要求，股東可能不時被要求提供額外或最新的身份證明文件。

申請表格將由每位新投資者填寫。每位投資者將提供按照CSSF不時經修訂的通函及規例訂明的反洗黑錢（「AML」）及認識您的客戶（「KYC」）規定及按照管理公司與過戶處兼轉讓代理約定的AML及KYC指引所列出的身份證明文件。此等規定可不時（例如在引入新的盧森堡規例時）予以修訂。

在投資者的申請被接受之前，可能會要求投資者出示額外文件，以核實其身份。

若股東被要求為反洗錢目的或本基金說明書詳述的其他類似目的提供其他資料，本公司可決定暫停受理任何轉讓要求及支付任何已處理贖回要求的款項，而不計利息，直至該資料要求已按本公司信納的方式得到遵守。倘若該投資者拒絕提供所需文件，有關申請將不被接受。

在發放贖回款項前，過戶處兼轉讓代理將會要求提交原文件或原文件的經核證副本，以符合盧森堡規定。

根據建立實益擁有人名冊的2019年1月13日盧森堡法律，謹此告知股東本公司可能需要向盧森堡實益擁有人名冊傳達某些資料。相關當局以及公眾可查閱本公司實益擁有人名冊及相關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居住地及國籍。該法律參考關於反洗錢及反恐怖主義融資的2004年11月12日盧森堡法律下的經濟受益人，將實益擁有人界定為擁有公司超逾25%股份或以其他方式控制公司的股東。

◆ 遵守國際制裁

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制裁法例（如下文所述）。為確保遵守相關情況，已採用滙豐集團環球制裁政策。根據該政策，過戶處兼轉讓代理須針對於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管制辦公室存置的特定國民（特定國民）名單及歐盟存置的綜合名單以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存置的名單甄選所有股份認購人及已認購基金的所有已知實際擁有人。

倘出現潛在匹配情況，過戶處兼轉讓代理或會要求現有投資者或新的申請人提供所需之進一步資料，以評估該人士是否屬於甄別時所標識之人士。倘確屬於該類人士，本公司或會決定現有投資者須贖回投資或（倘屬新的申請人）彼等之申請將會遭拒絕。倘出現無故延遲提供有關資料，現有投資者之持股將被贖回或拒絕。

倘本公司履行本基金說明書內所載任何義務即屬於或一旦成為適用的制裁法例禁止事項，本公司並無義務履行相關責任，包括兌現贖回款項的請求。

制裁法例包括：

1. 歐洲聯盟運作方式條約第215條下採用的任何歐盟條例、歐盟成員國採用將予執行的任何法律法案、就此等條例建立處罰或以其他方式全面執行此等條例；
2. 根據聯合國安理會之聯合國憲章第七章通過的任何制裁決議案、以及依法執行該制裁決議案的任何貿易、金融或經濟制裁法例或禁運；及
3. 美利堅合眾國、英國、歐盟的有關當局、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適用政府制訂的任何其他貿易、金融或經濟制裁法例或條例，包括美國次級制裁。

◆ 結算

以現金結算

結算可透過向相關往來銀行發出電子轉賬款項(已扣除銀行費用)，註明認購人的姓名及說明結算款項支付所涉及的適當附屬基金及股份類別進行。相關往來銀行的具體詳情已載於申請表格上或亦可從分銷商處獲取。

如在香港特區的銷售人員或任何中介機構的人士本身未獲批准於香港特區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I類受規管活動（證券買賣）或並非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進行此等活動的金融機構，則不應向彼等支付款項。

以實物結算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接受證券作為一項認購的有效代價，惟此等證券須符合相關附屬基金的投資政策及限制。有關證券將根據盧森堡法例及監管要求（包括本公司盧森堡核數師的一份特別報告）進行獨立估值。以實物結算方式認購所產生的額外費用將由認購人單獨承擔。

◆ 結算貨幣

認購款項的支付僅可以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或(如可供使用)交易貨幣作出。

以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或可供股份類別使用的交易貨幣以外的貨幣作出支付，須在此貨幣與附屬基金的基本貨幣之間進行外匯兌換，而有關兌換將由分銷商或過戶處兼轉讓代理安排，並按交易日當日適用的匯率進行，有關費用概由認購人承擔。

用於支付認購款項的所有貨幣在下文稱為「結算貨幣」。

◆ 股份分配

股份會暫時性配發，但本公司或受其指示人士收訖結清款項之前，股份將不會被分配。

除第3.2.節「附屬基金詳情」就特定附屬基金另有規定外，結清款項必須由本公司或受其指示的往來銀行不遲於以下截止時間前以結算貨幣收訖。

附屬基金	接收結清款項的最後期限
債券 股票 符合伊斯蘭教法 其他	收到申請後三個營業日，除非： • 申請在並非交易日之日收到，在此情況下申請將在下一個交易日處理，最後期限為此後的三個營業日；或 • 第三個營業日為結算貨幣主要金融中心的銀行歇業的日子，在此情況下結清款項將於結算貨幣的主要金融中心開門營業的下一個營業日收到，但就特定附屬基金而言第 3.2 節「附屬基金詳情」另有規定除外。 在下列情況下，上文界定的結算期將適用且不會延長： • 交易日與結算日期之間的任何日子並非交易日；或 • 結算日期並非交易日；或 • 交易日為結算貨幣主要金融中心的銀行歇業的日子；或 • 交易日與結算日期之間的任何日子為結算貨幣主要金融中心的銀行歇業的日子。

倘認購人未及時結算，其認購可能失效並遭撤銷，費用由認購人或其金融中介機構承擔。

倘認購人未能及時繳付認購價款，未結算的認購人將不會獲發行任何股份，因此將無權享有與股份相關的任何權利。

未能於結算日前及時結算或在該時限之前本公司獲悉本公司、其代理人或授權代理認為可能會導致投資者無力或不願在上述時限內支付發售價的情況之影響投資者的事件，可能導致本公司／管理公司(i)有權全權酌情透過贖回註銷股份，成本及開支由投資者承擔或(ii)對未結算的認購人或其金融中介機構採取法律行動，或從認購人的任何現有持股中扣除本公司／管理公司所產生的任何成本、開支或損失。

投資者須應書面要求向本公司、其代理人或其授權代理支付發售價與贖回價及本公司、其代理人或其授權代理行使本公司的權利產生的任何成本及／或開支及／或損失之間的任何差額，以補償本公司、其代理人或其授權代理遭受的損害。若贖回款項超過發售價及上述成本、開支或損失，本公司、其代理人或授權代理可保留差額。若贖回款項及實際從投資者收回的任何金額低於發售價，差額將由本公司、其代理人或其授權代理承擔。於等待收取發售價期間，相關股份不得轉讓或轉換，且表決權及股息權利被暫停。

就認購人可能於本公司持有的任何其他股權應退回予認購人的款項可能會用於抵扣本公司／管理公司因認購款項在上述時限內未能結算而產生的任何費用或虧損。

認購者應參閱申請表格內有關適用認購條款及條件的詳細說明。

◆ 成交單據

成交單據將於交易生效後盡快透過郵寄或傳真方式發送。

◆ 股份形式

股份僅以記名形式發行，且僅向認購人發送一份股份確認書。本公司不發行不記名股份。

就記名股份而言，在適當時將會分配零碎股份。

登記在冊的記名股份可納入Clearstream或Euroclear的平台。

◆ 於英國買入股份

英國境內的有意認購人須知悉，倘彼等因本基金說明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或隨後申請將此等股份轉換為另一附屬基金的股份，於本公司或其代表接受股份申請後，彼等無權（根據金融業操守監管局的《從事業務手冊》（經不時修訂）第15節規定）撤銷由此構成的投資協議，除非已收到一名財務顧問的通知。

倘認購人直接於英國進行投資或並非於英國居住，則管理公司將假設該等認購人並無收到通知，除非其於投資時表明其已收到通知。

此外，英國境內的有意認購人務請注意，投資於本計劃並未被納入旨在保護認購人的《2000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該法案」）的規定。管理公司並非該法案下的認可人士，因此認購人不受金融服務賠償計劃的保護。

然而，根據該法案，本公司已由CSSF認證為UCITS，且由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認證為一項英國集體投資計劃。

2.4 如何賣出股份

◆ 要求

贖回要求應向本公司或直接向過戶處兼轉讓代理或透過分銷商提出。

贖回要求可以信函、傳真，或經事先約定後以電話進行，而以電話發出贖回要求須經書面確認。彼等須將股東的姓名及個人賬戶號碼、將予購回的股份數量或有關各附屬基金將予籌集的現金價值以及發送贖回款項的任何特別指示包括在內。

於一個交易日的適當交易截止時間（如下文所載）之前直接透過過戶處兼轉讓代理或透過分銷商向本公司作出贖回的要求一旦獲接受，一般將於該交易日完成，惟下文或第3.2.節「附屬基金詳情」另有規定，則作別論。

◆ 指示發出地點的交易截止時間

除第3.2.節「附屬基金詳情」內就特定附屬基金另有規定外，交易截止時間載列如下：

指示發出地點	交易截止時間
香港特區	於交易日（當日亦須為香港特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特區時間）。 於非香港特區營業日在香港特區收到的申請將於下一個香港特區營業日予以辦理。
澤西	於同為澤西營業日的交易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澤西時間）。
世界其他地方	於交易日上午十時正（盧森堡時間）。

過戶處兼轉讓代理於上述截止時間之後所收到之申請一般將於下一個交易日予以處理。

過戶處兼轉讓代理於交易日以外日期所收到之申請將於下一個交易日予以處理。

欠交文件的申請將於收到有關文件後在適當的交易日（經考慮交易截止時間後）予以處理。

透過分銷商或子分銷商（包括發售代理人服務）的投資者及股東有權於上述交易截止時間之前進行交易。此等分銷商、子分銷商及代理人應於管理公司不時同意的合理時間內向本公司發送聯合指示。

◆ 結算

以現金結算

除第3.2.節「附屬基金詳情」就特定附屬基金另有規定者外，以結算貨幣支付贖回款項最遲不得於超過下文所述期限。

附屬基金	支付贖回款項的最後期限
債券 股票 符合伊斯蘭教法 其他	申請後三個營業日，除非： • 申請在並非交易日之日收到，在此情況下申請將在下一個交易日處理；或 • 第三個營業日為結算貨幣主要金融中心的銀行歇業的日子，在此情況下結清款項將於結算貨幣的主要金融中心開門營業的下一個營業日收到，但就特定附屬基金而言第 3.2 節「附屬基金詳情」另有規定除外。 在下列情況下，上文界定的結算期將適用且不會延長： • 交易日與結算日期之間的任何日子並非交易日；或 • 結算日期並非交易日；或 • 交易日為結算貨幣主要金融中心的銀行歇業的日子；或 • 交易日與結算日期之間的任何日子為結算貨幣主要金融中心的銀行歇業的日子。

倘根據股東之請求透過電子轉賬作出支付，由此產生的任何成本將由股東承擔。**贖回款項的支付風險將由股東承擔。**

以實物結算

應股東要求，或董事會如此決定，在充分考慮全體股東的權益、發行人的行業領域、發行國家、流動性、適銷性、所分配投資之交易市場以及投資的適銷性，本公司可選擇以實物進行贖回，惟須獲得核數師特別報告（倘法律法規要求作出報告）。

相關組合資產的分派將根據股東所持有的有關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的百分比按所有種類的股票（受每手買賣單位限制）的比例進行操作。倘股東不能收到股票，本公司會安排出售已分配之股票，而就此產生的賣出所得款項將於隨後轉賬予股東。務請注意，有關安排將會導致股東按賣出所得款項（而非當日官方的資產淨值）取得每股價值。

以實物贖回產生的額外成本將由相關股東獨自承擔。

◆ 結算貨幣

贖回款項的支付僅可以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或（如有）交易貨幣作出。

以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或可供有關股份類別使用的交易貨幣以外的貨幣作出支付，須在此貨幣與附屬基金的基本貨幣之間進行外匯兌換，而有關兌換將由分銷商或過戶處兼轉讓代理安排，並按交易日當日適用的匯率進行，有關費用概由股東承擔。

用於支付贖回款項的所有貨幣在下文稱為「結算貨幣」。

在特殊情況下，例如貨幣市場出現非常重大的干擾事件，本公司無法以股份類別的基本貨幣或以交易貨幣支付贖回款項，本公司保留權利僅以附屬基金的參考貨幣作出支付。

◆ 成交單據

成交單據將於交易生效後透過郵寄或傳真方式盡快發送。

◆ 強制性贖回

倘由於贖回及／或轉換，股東於股份類別中的剩餘持股量減少至第1.3.節「股份類別說明」所載的最低持股要求之下，管理公司可決定強制性贖回股東於該股份類別中的所有持股。

◆ 臨時暫停及遞延贖回

為了確保仍然投資於本公司的投資者不會因本公司在有限時段內收到大量贖回申請引致附屬基金投資組合中的流動性下降而備受影響，本公司或管理公司可運用下列程序，以便有序地變賣證券，以便滿足贖回要求。

經考慮股東須得到公平及同等待遇，本公司或管理公司接獲贖回佔任何附屬基金資產淨值10%或以上股份的要求時：

1. 應不須於任何交易日贖回多於任何附屬基金資產淨值 10%的股份。若本公司在任何交易日收到贖回更大數目股份的要求，本公司或管理公司可宣佈將此等超逾 10%限額的贖回要求遞延最多七個連續的交易日。於該交易日，本公司將按贖回要求的先後次序履行贖回要求。
2. 就每週估值（定義請參閱第3.2.節「附屬基金詳情」）的附屬基金而言，贖回可遞延至最多三個連續資產淨值計算日（定義見下文）。
3. 就每兩個月估值（定義請參閱第3.2.節「附屬基金詳情」）的附屬基金而言，贖回可遞延至最多兩個連續資產淨值計算日（定義見下文）。
4. 可選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接近）按照附屬基金的資產及已接獲贖回要求的股份的比例出售相同比例的資產。若本公司或管理公司行使此選擇權，應付予贖回股份的股東的款項將依據在該項出售或變賣後計算所得的每股資產淨值。在完成出售及本公司收到賣出所得款項之後，所得款項將以可自由兌換的貨幣隨即支付。然而，由於貨幣價值可能反覆波動及可能難以從若干司法管轄權區匯出資金，本公司或會在收取賣出所得款項時遭受延遲，而最終所取得的款項未必能反映在有關交易時所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請參閱第 1.4.節「一般風險因素」）。

若(i)有任何明確法定條文（例如但不限於外匯限制）或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任何情況致使贖回款項不能轉撥至提出贖回要求所在的國家或(ii)至要求贖回的股東（例如由於該等股東未遵守反洗錢或了解你的客戶檢查），贖回款項的支付或會遭受延遲。

◆ 撤銷權利

倘屬第2.7.節「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及發行、分配、轉換、贖回及購回股份」所規定的暫停發行股份，或屬上文所述遞延贖回相關附屬基金股份的權利，贖回要求一經發出，則僅可由申請人全面撤銷。

◆ 防止市場選時交易及其他股東保障機制

本公司並不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容許投資者進行選時交易，此等行為對所有股東利益構成不利影響。

一般而言，選時交易指個別人士或公司或一群人士或公司利用時差及／或資產淨值的釐定方法的不完美或不足之處，根據預先決定的市場指標買賣或互換股票或其他證券的投資行為。進行選時交易的人士亦可包括按某時間模式進行證券交易，或頻密地或大手地進行證券交易的個別或一群人士。

因此，管理公司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利用其現有的酌情權，作出以下決定或促使過戶處兼轉讓代理及／或行政代理（倘適用）實施下列全部或其中一項措施：

1. 過戶處兼轉讓代理可合併共同擁有或控制的股份以確定個別人士或一群人士是否在參與選時交易。相應地，管理公司保留權利促使過戶處兼轉讓代理拒絕接受被認為是進行選時交易的投資者的股份轉換及／或認購申請。
2. 若附屬基金主要投資的市場於其估值時已收市，管理公司可在市場出現波動的期間，根據以下條款，促使行政代理調整每股資產淨值，以便按照第 2.8.節「股份的價格與價格及資產淨值的公佈」下「公平價值調整」概述的內容更準確地反映附屬基金投資的公平價值，或在第 2.7.節「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及發行、分配、轉換、贖回及購回股份」所規定的若干情況下，暫停計算每股資產淨值及暫停發行、分配、贖回及轉換該附屬基金的股份。
3. 若附屬基金主要投資的市場於已收市或運作受到相當的限制或暫停，管理公司可暫停釐定該附屬基金的每股淨資產及暫停發行、分配及贖回與購回該附屬基金的股份（請參閱第 2.7.節「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及發行、分配、轉換、贖回及購回股份」）。

4. 在本基金說明書其他章節所述費用之上，若管理公司合理秉承地相信投資者從事選時交易或對其他股東不利的頻繁交易，管理公司可就贖回或轉換股份收取最高達資產淨值 2.00%的費用。有關費用將撥入相關的附屬基金。

2.5 如何在附屬基金／類別之間轉換

◆ 要求

除第3.2.節「附屬基金詳情」中就一隻附屬基金另有規定者外，股東有權將一隻附屬基金的股份全部或部分轉換為另一附屬基金的股份，並可從一隻附屬基金的一類股份轉換為該附屬基金的另一類股份或其他附屬基金的股份類別，惟股東須符合所轉換的股份類別的資格，詳情載於第1.3.節「股份類別說明」。

本公司保留拒絕接受任何轉換申請之全部或部分的權利。

過戶處兼轉讓代理於上述截止時間之前所收到之申請一般將於該交易日處理。

過戶處兼轉讓代理於上述截止時間之後所收到之申請一般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轉換請求將於股東所轉出附屬基金的下一個交易日（該日亦為股東所轉入附屬基金的交易日）執行，惟具有特定交易截止時間的附屬基金除外，在該情況下，轉換請求將根據第3.2.節「附屬基金詳情」詳述的交易截止時間執行。舉例而言，倘股東從每日交易的附屬基金轉入每月交易兩次的附屬基金，於處理該贖回時，將確保該等股東能夠盡可能久地繼續投資於所轉出附屬基金，且轉換請求將僅於該股東所轉入附屬基金的下一個交易日執行。

倘由於遵從轉換指示致使任何類別的剩餘持股量下降至低於該類別的最低持股量，管理公司可按處理轉換請求當日所適用的贖回價格強制性贖回剩餘股份，並向有關股東支付所得款項。

資本累積股份的股東可將其持股轉換為同一附屬基金或其他附屬基金的分派股份，反之亦然。投資組合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或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股東可將其持股轉換為同一附屬基金或其他附屬基金的非對沖股份類別，反之亦然。

應向相關分銷商支付最高相當於被轉換股份價值1%的轉換費用。

倘由於被轉換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以不同的貨幣計價而須進行貨幣兌換，則適用當日的貨幣兌換率。

倘本公司股東最初投資於本公司並無銷售費用或通常應支付銷售費用較低的股份類別，而隨後轉入相同股份類別或銷售費用更高的其他附屬基金，有關轉換可能須支付分銷商或子分銷商全權所採用的銷售費用。通常而言，直接投資於有關股份類別時應付該銷售費用。

記名股份在轉換時發行零碎股份保留三個小數位。

◆ 遞延轉換

倘本公司或管理層認定接受一項股份轉換（由有關附屬基金轉入另一隻附屬基金）的申請對該附屬基金的現有股東不利，本公司或管理公司可決定根據第2.4.節「如何賣出股份」內標題為「臨時暫停及遞延贖回」內容的相關遞延規定遞延有關股份申請的全部或部分。

2.6 如何轉讓股份

當過戶處兼轉讓代理將代表有關股份的證書（如有）連同適當格式的轉讓文據發送至有關分銷商、銷售代理或管理公司，並在股東名冊上記錄股份轉讓後，股份轉讓方可生效。在收到並審核轉讓要求後，管理公司可要求經認可銀行、股票經紀或公證人驗證簽名及進行AML合規檢查。

對轉讓股份的權利須遵循最低投資額及最低持股量要求（詳情載於第1.3.節「股份類別說明」）。

認購股份的限制亦適用於股份轉讓（請參閱「重要資料」一節）。

建議股東在提交轉讓前聯絡分銷商、銷售代理或管理公司，以確保就有關交易提交正確的文件。

2.7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及／或發行、分配、轉換、贖回及購回股份

管理公司（代表本公司）經考慮類別／附屬基金的最佳利益可在以下期間暫停計算有關任何類別／附屬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發行、分配、轉換、贖回、購回一隻附屬基金的一種類別股份及將一隻附屬基金的某類別股份轉換為另一附屬基金的股份（或該附屬基金的某類別股份）（根據第2.5.節「如何在附屬基金／類別之間轉換」）：

- 當作為有關附屬基金的大部分投資（例如 20%或以上）所掛牌的主要市場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市場或證券交易所關閉，或有關買賣受到重大限制或暫停的任何期間內；
- 構成緊急情況 (由此引致本公司不可能出售有關附屬基金投資) 的任何事態的存續期間內；
- 在確定任何有關附屬基金的投資的價格或在任何市場或證券交易所的現有價格時通常採用的通訊方式失效；
- 當涉及變現或償還任何有關附屬基金投資的匯款無法進行的任何期間內；
- 倘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基金或類別正在清盤或擬在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內容有關建議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基金或類別清盤）或(ii)本公司或附屬基金或類別清盤（若董事會作出該決定）的公告的日期或之後清盤；
- 當本公司的董事會認為存在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情況，致使繼續買賣本公司任何附屬基金的股份會不切實可行或對股東不公平的任何期間內；
- 當佔有關附屬基金大部份資產的相關投資基金暫停釐定每股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
- 在佔有關附屬基金大部份資產的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指數暫停發布的期間；
- 如發生合併，董事會認為為保護股東屬合理；
-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若未能如此行事可能導致本公司或其股東產生任何稅務責任或導致遭受本公司或其股東本不會遭受的其他金錢損失或其他減損；
- 因任何其他原因導致董事認為代表該附屬基金持有或訂約投資的價格無法合理、迅速或公平地確定；或
- 在根據適用盧森堡法律暫停發行、分配及贖回相關附屬基金所投資之符合主 UCITS 資格基金的股份或暫停發行、分配及贖回轉換股份的權利或計算相關資產淨值時。

倘發生有關事件導致進入清盤狀態或應CSSF的指示，本公司可立即停止發行、分配、轉換、贖回及購回股份。

根據2010年法例，在下列情況下，股份的發行及贖回將被禁止：

(i) 本公司並無存託銀行；及

(ii) 存託銀行被清盤或宣佈破產或尋求與債權人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暫停付款或控制性管理或成為類似法律程序的標的

已請求轉換、贖回或購回其股份的股東會立即獲得有關任何暫停及終止的書面通知。

若暫停計算資產淨值，股東可撤銷轉換、贖回及回購要求。

2.8 股份的價格與價格及資產淨值的公佈

◆ 估值

除第3.2.節「附屬基金詳情」內就特定附屬基金另有規定者外，每股資產淨值乃於各交易日根據有關附屬基金的相關類別股份以其參考貨幣計價的資產淨值計算。

倘屬第2.7.節「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及發行、分配、轉換、贖回及購回股份」所載若干情況，每股資產淨值的釐定可終止，且於終止期間，概無適用於該終止的有關附屬基金的股份可獲發行或分配（除非此等股份已分配）、轉換、贖回或購回。每股資產淨值的完整詳情載於下文。

◆ 訂價調整

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使用訂價調整率調高或調低。

有關訂價調整的進一步資料載於第2.9.節「反攤薄機制」。

◆ 發售價

各類別股份的發售價乃以經第2.9.節「反攤薄機制」所述訂價調整機制（如適用）進行調整後的相關類別每股資產淨值為依據，並包括最高達每股資產淨值或（如適用）經調整資產淨值5.54%的銷售費（「發售價」）。發售價保留三個小數位。

◆ 贖回價

一個股份類別的贖回價等於過戶處兼轉讓代理或分銷商已接到贖回申請的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經第2.9.節「反攤薄機制」所述訂價調整機制進行調整（如適用））（「贖回價」）。

贖回價按三個小數位報價。

◆ 價格公佈

所有附屬基金於各交易日的發售價及贖回價或前一交易日的發售價及贖回價可於本公司辦事處及分銷商處查詢。

贖回價可能於各交易日或各資產淨值計算日（定義見下文）透過多份國際出版物及數據供應商網站及平台以相關貨幣公佈。

◆ 資產淨值計算原則

估值原則

本公司資產的估值原則詳細載於組織章程細則第23條，概述如下：

1. 除第 3.2.節「附屬基金詳情」另有規定者外，各附屬基金內各類別資產於各交易日估值。
2. 在估值後，如有關附屬基金的有關類別股份大部分投資的報價在此等投資進行交易或報價的市場上出現重大變動，本公司為保障股東及本公司利益，可取消第一次估值及進行第二次估值。如進行第二次估值，有關附屬基金在有關估值日進行的所有股份發行、轉換、贖回或購回交易須按第二次估值執行。
3. 每隻附屬基金的各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按本公司分配至該類別股份的證券及其他資產的總值，減去本公司分配至該類別股份的負債釐定。每類別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按有關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除以該類別股份的股數釐定，並將所得金額向上或向下調整至三個小數位。湊整調整損益由有關類別股份承擔或保留。
4. 在正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的價值按該證券在其進行交易的主要市場上可獲得的最後價格釐定。在其他有組織市場進行交易的證券的價值按在估值時從該有組織市場上的一個或多個交易商取得的最後價格或收益率或等同價格或等同收益率釐定。如該等價格不能反映公平價值，所有此等證券及其他資產的價值，將按董事會或受其指示下真誠地按預計出售時可獲的價格作為公平價值求釐定。
5. 另一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將按就此等證券計算的最後可得的資產淨值進行估值，並減去任何適用收費。倘另一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於某一特定基金的估值時間並無提供其最後可得的資產淨值，則有關的投資顧問將根據以公平價值調整法作出的估算對此等股份或單位進行評估，所得結果將提供予行政代理。
6. 並非在任何正式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並非在任何其他有組織市場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的價值，將會每日以可靠及可核實的方式，按照市場慣例釐定。
7. 並非以有關附屬基金基本貨幣計價的資產或負債的價值會按在當時從一個或多個銀行或交易商獲得的市場匯率兌換成基本貨幣。

本公司財務報告的合併賬目將以美元計算。

◆ 公平價值調整

投資於非歐洲市場的附屬基金的證券在計算每股資產淨值時一般會以可取得的最後價格為估值基礎。附屬基金投資的市場收市時間與估值點的時間可能差距很大。

倘管理公司認為於附屬基金所投資的市場的收市時間與計算每股資產淨值時間之間已發生重大事項，而該事項將對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有重大影響，或倘管理公司考慮到，即使並無發生重大事件，但因例如市場波動等因素致使按上文所述估值原則釐定的價格不再具代表性，則可能促使行政代理調整每股資產淨值，以反映投資組合於估值點的公平價值。

若如上述原則作出調整，該調整將適用於同一附屬基金的所有股份類別。

2.9 反攤薄機制

當投資者買入或賣出附屬基金的股份時，投資顧問或須買入或賣出附屬基金內的相關投資。倘若並無就此等交易採取反攤薄機制，則附屬基金的所有股東必須支付買賣此等相關投資的相關成本。此等交易成本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買賣差價、經紀費用及交易稅。

各附屬基金可採用兩種反攤薄機制，即訂價調整及反攤薄徵費，兩種旨在保障附屬基金的股東。
個別附屬基金實施的反攤薄機制詳情可向管理公司索要。

倘若本公司決定更改個別附屬基金實施的反攤薄機制（即從訂價調整改為反攤薄徵費或相反），將事先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如需要），而受影響投資者至少提前一個月收到書面通知。

◆ 訂價調整

訂價調整旨在消除因大量淨認購或贖回招致的交易成本對附屬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造成之影響。本公司可按下文就相關附屬基金所載進行全面或部分擺動訂價調整。

<u>部分擺動訂價調整</u>

部分擺動訂價調整機制分為三個主要組成部分：

1. 限額比率
2. 買入調整比率
3. 賣出調整比率

就每一附屬基金而言，上述各部分可能有所不同。

本公司使用部分擺動訂價調整，這意味著當認購與贖回之間的差額（佔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比）超過任何特定交易日的限額時，便觸發訂價調整。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按調整比率被調高或調低（就淨認購採用買入調整比率或就淨贖回採用賣出調整比率）。

除非觸發限額比率，否則不應使用訂價調整，而交易成本將由附屬基金承擔。此將對現有股東造成攤薄（每股資產淨值下降）影響。

為免產生疑問，茲澄清費用（除銷售費外）將繼續按照未經調整的資產淨值計算。

於任何特定交易日對每股資產淨值作出的調整，將同樣適用於某指定附屬基金的各股份類別。定價調整應用於附屬基金層面的資本活動，因此不針對每項個別投資者交易的特定情況。

如符合股東利益，當附屬基金的淨資金流入或流出超逾董事會不時約定的預定限額，則每股資產淨值可調以減輕交易成本的影響。於正常市況下，此調整將不超過2%，然而，在特殊市況下（比如高波動性、資產流動性下降以及市場受壓期間）會大幅上升。各附屬基金的目前調整率可在匯豐資產管理網站的基金中心上取閱，網址為 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

訂價調整率由相關投資管理團隊至少每季進行一次檢討並與當地風險團隊商定。擺動閾值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調整訂價調整率及閾值的建議透過相關定價／估值委員會作出並提交予管理公司審議及審閱。若提議被接納，管理公司將藉下次可行的機會實施變更。擺動閾值率的變更在實施前需要董事會的進一步審批。

倘巴西股票的淨資金流入超過預定限額，則每股資產淨值可調整最多7%，以進一步減輕應付巴西金融交易稅（「金融交易稅」）的影響。

當對附屬基金採用固定分派收益率或訂明目標收益率時，部分擺動訂價調整亦可計入潛在投資組合收益攤薄的因素。

全面擺動訂價調整

就歐元企業定期債券2027而言，本公司將自附屬基金停止接納認購之時其運用全面擺動訂價調整。

全面訂價調整的運作方式與上述部分訂價調整類似，但並無設定限額比率。相反，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將針對任何特定交易日的資本活動（不論其規模）進行向上或向下調整。

當對附屬基金採用固定分派收益率或訂明目標收益率時，全面擺動訂價調整亦可計入潛在投資組合收益攤薄的因素。

◆ 反攤薄徵費

反攤薄徵費旨在消除因淨認購或贖回招致的交易成本對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之影響。

反攤薄徵費分為三個主要組成部分：

1. 限額比率
2. 買入比率
3. 賣出比率

就每一附屬基金而言，上述各部分可能有所不同。

當認購與贖回之間的差額（佔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比）超過任何特定交易日的限額時，便觸發反攤薄徵費。若有淨資金流入，反攤薄徵費將從每筆認購款項扣除，從而減少投資者收到的股份數量，或若有淨資金流出，將從每筆贖回款項扣除，從而減少投資者收到的贖回款項。

反攤薄徵費金額可由董事會酌情減免。

為了減輕交易成本的影響，反攤薄徵費最高為2%。

當對附屬基金採用固定分派收益率或訂明目標收益率時，調整比率亦可計入潛在投資組合收益攤薄的因素。

除非觸發限額比率，否則不應使用反攤薄徵費，而交易成本將由附屬基金承擔。此將對現有股東造成攤薄（每股資產淨值下降）影響。

投資者應注意，子分銷商可能就投資者的全部認購收取銷售費（如有），且未必考慮採用反攤薄徵費。

2.10 股息

各股份類別可提供派付、資本累積及／或分派股份供申購。

◆ 資本累積股份

資本累積股份以附屬基金及類別名稱之後以「C」顯示（例如：AC類別股份）及通常不支付任何股息。

◆ 分派股份

分派股份可提供以下股息分派／支付頻次，以如下方式識別：

	年度（至少）	半年度	每兩月	季度	月份
分派股份	附屬基金及類別名稱之後以「D」顯示	附屬基金及類別名稱之後以「S」顯示	附屬基金及類別名稱之後以「B」顯示	附屬基金及類別名稱之後以「Q」顯示	附屬基金及類別名稱之後以「M」顯示
A類股份例子	AD	AS	AB	AQ	AM

除了不同的股息分派頻率，分派股份可用下列股息計算方法進行提供。

投資者應注意下文，就股份類別標記1、2及3而言：

- 股息分派可以從收入及／或資本收益及／或資本中作出。因此，股息可能影響其稅務狀況，故投資者應就投資於不同分派股份類別尋求合適的稅務意見。
- 從資本分派的股息可能超過股份類別收益，這可能導致投資者的初始投資遭到侵蝕。
- 一般將在附屬基金取得負面表現期間持續從資本分派股息，導致股份類別價值比不支付股息的情況更快下跌。

股份類別標記	**計算方法**
為作說明用途，A類股息分派的各個可能頻密程度載於下文。	計算股息的一般方法載於下文。董事會可酌情決定隨時更改或修改任何計算方法。
AD類 AS類 AQ類 AB類 AM類	股份類別應佔的絕大部分投資收益（扣除費用及開支及扣除預扣稅）擬將作股息宣派。
AD1類 AS1類 AQ1類 AB1類 AM1類	股份類別應佔的絕大部分投資收益（未扣除費用及開支[1]及扣除預扣稅）擬將作股息宣派。 投資者應注意，費用及開支[1]將自資本中扣除。因此，此等股份類別可被視為實際分派資本收益（如有）及此等股份應佔的資本。分派資本相當於提取投資者原有投資的一部分或從該原有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提取，並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AD2類 AS2類 AQ2類 AB2類 AM2類	股份類別將根據其有關的相關附屬基金的相關投資組合的估計年率化收益率宣派股息。 管理公司將至少每半年檢討估計年率化收益率。然而，管理公司可酌情決定隨時調整股息率，以反映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估計年率化收益率。 投資者應注意，此股息政策將在未扣除費用及開支[1]之情況下支付股息並可能在未扣除預扣稅之情況下支付股息。附屬基金的相關投資組合回報率之估計未必會相等於股份類別所收取的收入，並可能導致分派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如有）以及該等股份應佔的資本。分派資本相當於提取投資者原有投資的一部分或從該原有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提取金額。 此等分派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隨著時間推移而減少，及每股資產淨值可能較其他股份類別更為波動。

股份類別標記	計算方法
為作說明用途，以下股份類別為歐元貨幣對沖類別：	股份類別將僅對發行投資組合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或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附屬基金發行。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1.3.節「股份類別說明」內「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分節。
AD3HEUR類 AS3HEUR類 AQ3HEUR類 AB3HEUR類 AM3HEUR類	股份類別擬將根據以下各項宣派股息：(i)該股份類別有關的相關附屬基金的相關投資組合的估計年率化收益率及(ii)利率進位（可以為正數或負數）的估計，利率進位是根據附屬基金的基本貨幣與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參考貨幣之間的利率差額所得。負利率差額將導致股息支付減少及可能導致不支付股息。 管理公司將至少每半年檢討估計年率化收益率一次。然而，管理公司可酌情決定隨時調整股息率，以反映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的估計年率化收益率。 投資者應注意，此股息政策將在未扣除費用及開支[1]之情況下支付股息並可能在未扣除預扣稅之情況下支付股息。附屬基金的相關投資組合回報率之估計不一定會相等於該股份類別所收取的收入，而利率進位的估計並不代表該股份類別所收取的收入。因此，可能導致分派資本收益（如有）及可能導致分派此等股份應佔的資本。因此，每股資產淨值可能有所侵蝕，亦可能減少每股資產淨值日後增值的可能性。分派資本相當於提取投資者原有投資的一部分或從該原有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提取金額。 此等分派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隨著時間推移而減少，及每股資產淨值可能較其他股份類別更為波動。 此類股份類別僅供其本國貨幣與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參考貨幣相同的投資者認購。 此等股份類別可透過環球分銷商所選定的若干分銷商認購，且僅可由滿足管理公司所定標準的若干投資者認購。

1 「費用及開支」指：管理費，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以及執行股份類別貨幣對沖費用（如適用），進一步描述載於第 2.11.節「費用及支出」。

◆ 收益平衡

本公司就所有分派股份類別作出收益平衡安排。

收益平衡旨在降低於有關財政年度內認購、贖回及轉換股份對累計收入所造成的影響。倘投資者於某一會計期間認購股份，則隨後的股息將包括返還原投資的資本之款項。

◆ 宣派及公佈股息

就每一附屬基金的每個分派股份類別宣派的股息，將於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由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宣派。董事會可酌情就上表所述的分派股份每月、每兩月、每季及每半年度宣派中期股息。然而，投資者應注意，董事會可酌情決定不宣派股息，概不保證會定期派息。

股息可能在附屬基金註冊的國家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規例宣佈。

◆ 股息支付及股息再投資

股息一般將以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進行支付。

股息將通常於宣派後六週內向於股息記錄日期的各附屬基金／股份類別的股份持有人支付。

股東可書面要求過戶處兼轉讓代理或透過填寫申請表格的相關部分選擇將有關任何附屬基金的任何股份所分配的股息支付予彼等。否則，股息將按以下規定自動再投資，以購買有關附屬基金的新股份：

1. 此等股份將不遲於股息支付日之後的第二個交易日獲購買；
2. 此等因再投資而分配的股份將無需承擔任何銷售費用；
3. 當需要時發行的零碎記名股份將計至最多三個小數位。

不考慮股息支付的頻率，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股息分配低於50美元、50歐元、5,000日圓、30英鎊或以其他交易貨幣計價等價於50美元，將根據上述規定自動重新投資。

有關每月／每季及每半年分派股份，股息通常將分別按每月／每季及每半年的方式自動付清。

◆ 派付股份

派付股份可作為固定派付股份（「固定派付股份」）及靈活派付股份（「靈活派付股份」）發售。各自具有計算股息（對派付股份而言稱為「派付」）的計算方法。

從資本收益及／或資本中分派股息可能影響投資者的稅務狀況，因此鼓勵投資者就不同派付股份類別投資尋求適當的稅務建議。

◆ 固定派付股份

固定派付股份的股息率可(i)基於每股資產淨值（或在應用訂價調整的情況下，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的預先設定的固定百分比或(ii)設定為每股預先設定的固定股息率以支付固定的金額。正常情況下，比率是預先設定的，董事會並無酌情權。然而，董事會可隨時酌情決定對股息率作出調整。若董事會決定調整派付比率，受影響的股東將獲得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對固定派付股份的投資並非儲蓄賬戶或固定利息支付投資的替代品。預先設定的固定百分比或比率不反應相關附屬基金的實際或預期收益或表現。

基於每股資產淨值的固定百分比的固定派付股份預期將長期或無限期分派資本利得及／或資本。從資本中作出分派代表提取投資者的初始投資。長期而言，這可能導致投資者初始投資的大幅侵蝕。經過非常長的時期後，投資者的初始投資可能會近乎耗盡，甚至是完全耗盡。

固定派付股份並不支付固定的金額，恆定百分比的股息導致當相關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高時，股息金額較高，當相關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低時，股息金額較低。

股息並不表示正的回報。即便附屬基金未賺得收益及遭遇資本損失時，支付仍會繼續。這會導致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下降速度快於未支付固定股息的情況。

此外，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股息可能包括附屬基金基本貨幣及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參考貨幣之間的息差。負息差將導致股息支付減少，及可能導致不支付股息。息差估計並不代表股份類別收到的收益。因此，其可能導致資本收益（如有）分派，及導致該等股份應佔資本的分派。

固定派付股份可按下列股息宣派／支付頻率發售並可識別如下。

頻率	每年（至少）	每半年	每季度	每兩月	每月
股份類別識別符	「D」加在附屬基金及類別名稱後	「S」加在附屬基金及類別名稱後	「Q」加在附屬基金及類別名稱後	「B」加在附屬基金及類別名稱後	「M」加在附屬基金及類別名稱後

下列股份類別識別符適用：

(i) 每季度5%（年化）固定每股資產淨值（若已應用訂價調整，則為經調整每股資產淨值）百分比分派並以歐元計值的A類:

Class AQFIX5EUR

- 「A」指代 A 類。
- 「Q」代表該類別每季度支付股息。
- 「FIX5」代表該類別每年支付固定 5%的股息 5%將按每年股息支付次數等額分攤，股息款項將以每股資產淨值或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為基礎進行計算。
- 「EUR」代表該類別將以歐元計值。

(ii) 具有每季度固定每股股息分派率並以歐元計值的A類將擁有下列股份類別識別符：

Class AQFIXAEUR

- 「A」指代 A 類。
- 「Q」代表該類別每季度支付股息。
- 「FIXA」代表該類別支付固定的每股股息率。每股固定股息率將在滙豐投資管理網站的基金中心 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披露。
- 「EUR」代表該類別將以歐元計值。

Class AQTWEUR

- 「A」指代 A 類。
- 「Q」代表該類別每季度支付股息。
- 「TW」代表該類別支付固定的每股股息率。每股固定股息率將在滙豐投資管理網站的基金中心 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 披露。
- 「EUR」代表該類別將以歐元計值。

固定派付股份不提供股息再投資機制。

◆ 靈活派付股份

靈活派付股份的股息率將基於附屬基金靈活派付股份類別應佔的長期預期收益及淨資本利得（包括已變現及未變現）（「預期回報」）。所支付的股息將包含費用及開支，並可能包含稅項。預期回報將隨著時間而變化，因此股息率將調整。董事會可隨時酌情決定對股息率作出調整。

靈活派付股份有意從淨資本利得（包括已變現及未變現）中作出分派。此外，該等類別將在下列情況下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分派：

1. **費用及開支及稅項從資本中扣除；**
2. **中短期市場週期導致表現暫時低於預期回報（其為長期預測）。就此而言，在投資者的投資年期短於預期回報的時間範圍的情況下，可能會導致投資者在該期間內變現投資。這會導致他們的投資由於(i)及(ii)而遭受(a)回報低於預期回報；及(b)資本侵蝕；及**
3. **實際長期表現不及預期回報。**

該等類別可能長期或無限期從資本中作出分派。從資本中作出分派代表提取投資者的初始投資。長期而言，這可能導致投資者初始投資的大幅侵蝕。經過非常長的時期後，投資者的初始投資可能會近乎耗盡，甚至是完全耗盡。

股息並不表示正的回報。即便附屬基金未賺得收益及遭遇資本損失時，支付仍會繼續。這會導致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下降速度快於未支付靈活股息的情況。

此外，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股息可能包括附屬基金基本貨幣及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參考貨幣之間的息差。負息差將導致股息支付減少，及可能導致不支付股息。息差估計並不代表股份類別收到的收益。因此，其可能導致資本收益（如有）分派，及導致該等股份應佔資本的分派。

靈活派付股份可按下列分派宣派／支付頻率發售並可識別如下。

頻率	每年（至少）	每半年	每季度	每兩月	每月
股份類別識別符	「D」加在附屬基金及類別名稱後	「S」加在附屬基金及類別名稱後	「Q」加在附屬基金及類別名稱後	「B」加在附屬基金及類別名稱後	「M」加在附屬基金及類別名稱後

例如：靈活派付並以歐元計值的A類將擁有下列股份類別識別符：

Class AQFLXEUR

- 「A」指代 A 類。
- 「Q」代表該類別每季度支付股息。
- 「FLX」代表該類別基於預期回報支付股息。
- 「EUR」代表該類別將以歐元計值。

靈活派付股份不提供股息再投資機制。

2.11 費用及支出

◆ 收費架構的說明

附屬基金及股份類別就其所需的投資管理、分銷及營運服務收取適用的費用及開支。

四類收費如下：

1. 銷售費
2. 經常性開支
3. 其他收費。

在本公司的投資一般透過以A、B、E、I、J、L、M、N、P、R、S、W、X、Y、YP、Z及ZP各類股份類別所代表的收費架構而提供。

◆ 銷售費

銷售費可能於認購股份類別時由分銷商或子分銷商自行決定徵收。

銷售費的最高值載於下表且將為每股資產淨值（或倘適用，經調整每股資產淨值）。

分銷商及子分銷商保留就任何一宗股份申請免收全部或部分銷售費的權利。管理公司不收取銷售費。

類別	最高銷售費(%)
債券	3.10
國際、地區及市場股票	5.00
股票	5.00
其他	3.10

- 環球新興市場多元資產入息
- 全智選 - 亞洲焦點保守
- 全智選 - 亞洲焦點增長
- 全智選 - 亞洲焦點入息
- 多元資產風格因素
- 多元策略目標回報
- 美國聚焦入息

◆ 經常性開支

可就每個股份類別徵收經常性開支。

在支付此等費用時，本公司將首先利用利息收入，繼而利用其他收入作出支付。倘費用超出股份類別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時，超出部分將自股份類別的資本中撥付。

經常性開支數字（「經常性開支」）的定義為佔股份類別於某指定年份的平均資產淨值之百分比。每一股份類別的經常性開支於產品資料概要中披露，詳情可瀏覽https://www.assetmanagement.hsbc.co.uk/en/institutional-investor/funds。

經常性開支包括：

1. 管理費
2.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3. 執行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費用
4. 投資於其他 UCITS 及／或其他合資格 UCI 的單位之成本

◆ 管理費

管理公司有權自本公司收取一筆年度管理費（「管理費」），金額按各附屬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的某百分率計算，惟其後另有規定者則除外。

管理費涵蓋管理公司、投資顧問及分銷商就本公司的相關附屬基金所提供的投資管理、投資顧問及分銷服務。

管理費按第3.2.節「附屬基金詳情」所示費率每日累計每月支付。

可收取的最高管理費率如下：

1. E 股、I 股、J 股、L 股、M 股及 N 股的最高費率為 3.5%。
2. A 股、B 股、P 股、R 股、S 股、X 股、Y 股、YP 股、Z 股及 ZP 股的最高費率載列於第 3.2.節「附屬基金詳情」下「費用及開支」一節的表格內，惟表格下內容另有規定者除外。
3. W 類股份不收取管理費。

管理公司負責從管理費中撥付投資顧問及分銷商的費用並可將部分管理費支付予認可中介機構或管理公司可酌情決定的其他人士。

就所有附屬基金而言，在若干情況下，管理公司可指示本公司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直接支付部分管理費予任何上述服務提供商或所指定人士。在該情況下，須付予管理公司的管理費會相應調減。

◆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管理公司有權自本公司收取費用，以涵蓋在本公司、其附屬基金或股份類別的存續期內所產生的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管理公司負責從此項費用中撥付應支付予存託銀行、行政代理及過戶處兼轉讓代理或任何其他指定實體的費用及開支。

下表僅屬指示性質，並非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所涵蓋的詳盡服務類型：

- 管理公司開支
- 託管、存託及保管費用
- 轉讓、過戶處及付款代理費用
- 行政管理、註冊及基金會計服務
- 受本公司委託尋求意見的法律開支
- 審核費用

- 註冊費用
- 認購稅（Taxe d'abonnement）- 盧森堡年度認購稅
- 上市費用（如適用）
- 公司董事袍金
- 文件費用 - 編製、印刷、翻譯及派發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在附屬基金根據當地規例登記進行銷售的市場直接提供（或透過中介機構）予本公司股東之基金說明書、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年報、半年度報告以及根據當地規例屬必需的其他發售文件
- 現有及新附屬基金的成立開支，包括初始登記費－此等費用在附屬基金成立日期起計 5 年內予以攤銷
- 根據法律及法規不時收集、報告及發佈本公司、其投資及股東的數據所涉及之相關費用
- 由第三方供應商就發佈基金業績數據收取的費用
- 金融指數特許使用費用
- 如本公司特別要求獨立第三方提供附屬基金開支的數據分析所涉及之任何費用
- 代表本公司支付的任何行業協會費用。

為保障股東不受附屬基金的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變動的影響，本公司已與管理公司約定就各附屬基金及／或類別收取以彌補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之費用一般將設定為相關附屬基金或類別的資產淨值之固定年度百分比（載於第3.2.節「附屬基金詳情」）。如此等開支超出該年度百分比，有關差額將直接由管理公司或其聯屬公司承擔，同樣地，管理公司或其聯屬公司可保留任何盈餘。

各附屬基金及／或類別出現上述收費架構的例外情況，載於詳述此等股份的的第3.2.節「附屬基金詳情」內「費用及開支」列表內，當中規定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根據實際開支支付，惟最多達股份類別每年資產淨值的一個最高百分比。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直接支付費用，因此各股份類別的經常性開支比率會有所不同。

該等開支將每日計提，並於月末支付。應計金額將每季檢討一次，以前12個月的開支作為依據，并在有需要時作出修正。

實際支付的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將於本公司的半年報及年報內顯示。

W類股份不會收取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所有分配至W類股份的費用及收費將直接由滙豐集團的成員公司或聯屬公司支付。

◆ 執行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費用

管理公司有權向本公司收取執行股份類別貨幣對沖政策的費用。

管理公司向行政代理或其他獲委任執行投資組合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及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定義請參閱第1.3.節「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貨幣對沖政策的人士支付執行貨幣對沖費用。

就執行股份類別貨幣對沖所收取的費率不超過投資組合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或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每年資產淨值的0.025%。

執行貨幣對沖費用乃除上文分節所述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以外的額外收費。

A、B、E、I、J、L、M、N、P、R、S、X、Y、YP、Z及ZP股的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連同執行股份類別貨幣對沖費用的最高費率為1.0%。然而，董事會保留更改上述適用於各股份類別的費用水平的權利。

倘提高有關費用，受更改影響的股東會收到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於任何通知期內，受更改影響的股東可要求贖回其股份而毋須支付費用。

管理公司可指示本公司直接從本公司資產中向上述任何服務供應商支付上述費用的一部分。在此情況下，管理公司獲付的費用相應減少。

◆ 投資於其他 UCITS 及／或其他合資格 UCI 的單位之成本

與持有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的單位或股份相關的費用，包括經常性開支及任何一次過費用（例如認購及／或贖回費）。此等費用將根據各特定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在其基金說明書內訂明的付款時間表作出支付。

倘本公司投資於由管理公司本身或由一家以共同管理或控制的方式或以直接或間接取得股本或投票權10%以上的股權而與管理公司有聯屬關係的公司直接或間接管理的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的單位或股份，則本公司與本公司所投資的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之間不會重複收取管理、認購或贖回費。倘本公司投資於HSBC ETFs PLC的若干附屬基金的股份，則可能偏離上文所載而向任何附屬基金重複收取管理費。向相關附屬基金及HSBC UCITS ETFs PLC所收取的總管理費上限將於本公司的年報中披露。

如前段所述，倘若任何附屬基金對UCITS及其他合資格UCI作出的投資佔附屬基金資產的較大部份，則總管理費（不包括任何業績表現費（如有））將向該附屬基金本身及其他有關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收取，惟不得超過相關資產的3.00%。本公司將透過磋商回扣（如適用）以減少本公司被重複收取的管理費。

本公司將在年報中載明向相關附屬基金及該附屬基金於相關期間所投資的UCITS及其他合資格UCI所收取的總管理費。

◆ 其他收費

其他收費為本公司或相關股份類別／附屬基金產生的其他費用，此等費用視乎向股份類別提供的服務而定，乃由本公司支付。其他費用並不包括在產品資料概要的經常性開支或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之內。

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

1. 與買賣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有關的關稅、稅項及交易費用
2. 經紀手續費及佣金 [1]
3. 借款利息及磋商借款所產生的銀行手續費
4. 訴訟開支
5. 任何特殊開支或其他不可預見的費用。

1 所有交易按照適用監管規定及根據本公司的最佳執行政策執行。本公司的交易可由管理公司、投資顧問或其關連人士執行。管理公司、投資顧問及其關連人士不會從經紀或交易商處收取現金或其他回扣，但可能就提供對本公司有明顯好處的服務（如研究）訂立軟佣金安排或佣金分享協議，惟產生該等佣金的交易乃按真誠原則及嚴格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2.12 管理公司及投資顧問

董事會須負責制定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基金的整體投資政策、目標及管理。

董事會已委任HSBC Investment Funds (Luxembourg) S.A.為管理公司，在董事會的監察下，負責所有附屬基金的日常行政管理、市場推廣、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

管理公司已將行政管理職能轉授予行政代理，並已將過戶處兼轉讓代理職能轉授予過戶處兼轉讓代理。

管理公司已將市場推廣職能轉授予分銷商，並已將投資管理服務職能轉授予投資顧問。有關名單載於附錄5.「名錄」。管理某特定附屬基金的投資顧問的名字載於以下網站：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fundinfo

管理公司乃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於1988年9月26日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並已向商業及公司登記處註冊，註冊編號為B28 888。其組織章程存放於商業及公司登記處。管理公司獲CSSF認可為受2010年法例第15章規管的管理公司。管理公司的股本為1,675,000.00英鎊，並會為遵守2010年法例第102條而增加。

截至本基金說明書日期，管理公司亦已獲委任擔任其他投資基金的管理公司，有關名單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

管理公司及投資顧問為滙豐集團的成員公司。滙豐集團在亞洲、歐洲、北美洲、拉丁美洲及中東與北非逾70個國家及地區設有辦事處，為全球客戶提供服務。

對於若干附屬基金，滙豐集團旗下的實體可能會投資一筆初始金額，稱為「種子資本」。在獲得重要的外部投資之前，該種子資本為附屬基金的早期運作提供支持。隨著附屬基金的規模增加，滙豐集團的相關實體將根據既定政策撤回所有種子資本，並將在符合其餘股東最佳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任何撤回。在種子資本留在附屬基金的期間，滙豐集團旗下作出種子投資的實體可選擇對沖其於附屬基金的部分或所有風險敞口，以幫助管理資產負債表風險。為此，關於投資組合的非公開資料將僅向代表種子投資者對沖該等風險敞口的投資經理提供。

管理公司須確保本公司遵從投資指示並且監督本公司策略及投資政策的實施。管理公司須每季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是否不符合投資限制。

管理公司將會收到投資顧問發出的詳述各附屬基金業績表現及分析其投資的定期報告。管理公司將會收到其他服務提供商所發出的有關其所提供服務的類似報告。

投資顧問根據本公司的投資目標及投資與借貸限制作出及施行與本公司在各相關附屬基金的資產投資及再投資有關的資產管理及挑選投資組合建議。

2.13 存託銀行及付款代理

根據本公司、管理公司及存託銀行之間訂立的協議（「存託服務協議」），並為遵守2010年法例及適用法規，存託銀行獲委任為本公司存託人。

存託銀行為HSBC Continental Europe的盧森堡分行（根據法國法律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公司登記號碼為775 670 284 RCS Paris）。HSBC Continental Europe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存託銀行註冊辦事處位於18 Boulevard de Kockelscheuer，L-1821 Luxembourg，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託服務。HSBC Continental Europe由歐洲央行（作為單一監管機制的一部分）、法國審慎監督管理局(*l'Autorité de Contrôle Prudentiel et de Résolution*)以及法國國家當局與金融市場管理局 (*l'Autorité des Marchés Financiers*)監管，包括其金融工具或金融市場活動的監管。倘就集體投資向盧森堡提供服務，存託銀行須受CSSF的監管。

存託銀行根據存託服務協議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於提供服務時須遵守2010年法例及任何其他有關存託人義務的適用法律法規。

◆ 存託銀行的職責

存託銀行的主要職責包括：

1. 確保本公司現金流量得到適當監控，並確保認購股份的投資者或其代表所支付的一切款項均已收訖，且所有屬於本公司的現金已根據2010年法例於現金賬戶中登記。
2. 保管本公司的資產，包括（i）保管可能被保管的所有金融工具；及（ii）核實其他資產的所有權，並相應保存記錄。
3. 確保出售、發行、回購、贖回及註銷股份乃根據適用的盧森堡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進行。
4. 確保股價乃根據適用的盧森堡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進行計算。
5. 執行本公司及／或管理公司的指示，除非其指示與適用的盧森堡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相衝突。
6. 確保在涉及本公司資產的交易中，任何代價在正常期限內匯入本公司。
7. 確保本公司的收入按照適用的盧森堡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使用。

◆ 授權代表的職能

存託銀行可根據存託服務協議條款轉授其保管職能。

存託機構可根據其與全球副保管人間的書面協議條款將本公司若干資產的保管權轉授予一名或多名全球副保管人（「全球副保管人」）。全球副保管人亦可利用根據書面協議條款委任的分授權代表保管本公司的若干資產。

獲委任的全球副保管人及分授權代表的最新名單可於以下網站查詢：
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gam/attachments/kiid/custody_network_via_hsbc_bank_plc.pdf

根據存託服務協議的規定，存託銀行應對本公司因其疏忽或故意不履行義務而遭受的損失負責。在下段規限下，及根據存託服務協議，存託銀行將對由其保管的本公司金融工具的損失負責。

存託銀行的責任不會因其將保管本公司資產的職責委託給第三方而受影響。

存託銀行將不會就因超出存託銀行合理控制的外部事件（儘管已作出合理努力，但相反後果不可避免的事件）造成金融工具的損失承擔責任。存託銀行毋須就任何間接、特別或後果性損失承擔責任。

◆ 利益衝突

存託銀行與其授權代表之間可能會不時產生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例如，倘授權代表為存託銀行的附屬機構，則存託銀行可能於該授權代表有財務或商業利益，此等聯繫可能導致潛在的利益衝突，從而導致選擇偏倚（非基於質素及價格選擇授權代表）、破產風險（降低資產隔離標準或對授權代表償債能力的關注）或單一風險組合。

本公司、本公司股東或管理公司與存託銀行之間可能會產生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管理公司及存託銀行隸屬於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後者為一間多元服務銀行集團，為客戶提供各種形式的銀行及投資服務。因此，此等公司的各種活動與其對本公司應盡的職責及義務可能存在利益衝突。例如，由於存託銀行為向本公司提供其他產品或服務的法律實體的一部分或與彼等有關，因此可能會產生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存託銀行可於提供此類產品或服務時具有財務利益或商業利益，或可向本公司提供相關產品或服務時收取報酬，或擁有可能有與本公司、本公司股東或管理公司利益相衝突的其他客戶。

存託銀行及其任何聯屬機構可能自存託銀行（或其聯屬機構或存託銀行或其聯屬機構的其他客戶）直接或间接於其中擁有任何性質的重大利益或有關係的交易中產生或獲取利潤，而此等交易涉及或可能涉及與存託銀行对本公司的責任有關的潛在利益衝突。該衝突包括存託銀行或其任何聯屬機構或關連人士所屬的同一實體作為本公司管理代理人的個別情況；向本公司及／或一隻附屬基金及／或其他基金或公司提供股票借貸服務及外匯工具；作為本公司及／或附屬基金的銀行家及衍生工具對手方；作為多個客戶的代理人進行同一交易；或從任何此等活動中獲得利潤或具有財務或商業利益。

存託銀行已制定利益衝突政策，以便持續確定、管理及監督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根據該政策，倘員工發現潛在的利益衝突，則應立即逐級匯報至直接經理／高級管理層及／或滙豐銀行合規部門。為本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將對上述利益衝突及時進行分析、記錄及管理。利益衝突登記冊由滙豐銀行合規部門保管及監督。

◆ 雜項

股東可於存託銀行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有關存託銀行名稱、任何利益衝突及存託銀行保管職能委託的最新資料。

根據存託服務協議，存託銀行的委任可以不少於九十（90）日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除非兩個月內委任替代的存託機構，否則不可終止存託服務協議。

2.14 行政管理

◆ 行政代理

HSBC Continental Europe，Luxembourg已根據一項協議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行政代理，該協議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九十（90）日的事先通知而予以終止。

行政代理根據其職責可將其部份職能轉授予第三方服務提供商。

作為行政代理，HSBC Continental Europe, Luxembourg將承擔與本公司的行政管理有關的所有行政管理職責，特別是資產淨值計算及會計職能。

◆ 過戶處兼轉讓代理

ONE Corporate已根據一項協議獲委任為本公司過戶處兼轉讓代理，該協議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九十（90）日的事先通知予以終止。

HSBC Continental Europe, Luxembourg負責過戶處職能及客戶通訊職能，並可在其責任之下轉授其部分職能予第三方服務提供商。

◆ 註冊代理

HSBC Continental Europe，Luxembourg已獲本公司委任為註冊代理。

2.15 分銷股份

作為環球分銷商，管理公司有權委任分銷商，而分銷商在委任條款的限制下可委任子分銷商。隸屬於滙豐集團之分銷商名單載於附錄5「名錄」。

分銷商及子分銷商有權自行決定收取適用的銷售費用及對彼等所處理的股份收取轉換費用。分銷商及子分銷商可全權酌情重新分配此等費用。

◆ 於英國之代表

根據《2000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該法案」），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經一項協議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英國代表，委任屬無限期且可通過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於英國由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授權及監管。

英國代表須代表本公司於英國保持若干設施作為經確認的集體投資計劃。組織章程細則副本及任何修訂決議案、最新發售章程、最新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及最近編製的年報及半年報及賬目可在任何正常營業時間於附錄5「名錄」所述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的登記辦事處免費獲取或查閱。

英國代表亦提供發售價及贖回價的詳細情況。英國居民可透過英國代表進行認購、贖回、回購及轉換，而英國代表將及時向本公司發送有關請求及股份買賣導致的任何有關投訴。

2.16 會議及報告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週年大會」）於每個年結日後六個月內在本公司盧森堡註冊辦事處（或大會通告可能規定的其他相關地點）召開。

其他股東大會將於此等大會通告所規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召開。

大會通告將根據盧森堡法例作出，且於RESA及盧森堡所出版的報紙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的其他有關報紙上公佈（倘要求）。

給予股東的通知可透過掛號郵件（郵寄）或適用法律所載的任何方式發送。此外，若股東已單獨事先同意，可以電郵、普通郵件（郵寄）、速遞服務或法律允許的任何其他方式（「替代方式」）向其發送大會通知。

已接受將電郵作為接收大會通知替代方式的股東須不遲於股東大會日期前十五(15)日向本公司提供其電郵地址。已接受透過電郵接收大會通知但並未向本公司提供其電郵地址的股東將被視為已拒絕除掛號信、普通信件及速遞服務以外的任何大會通知方式。

股東可變更其地址或其電郵地址或撤銷其對大會通知替代方式的同意，前提是本公司不遲於股東大會前十五(15)日收到其撤銷通知或新的聯絡方式。董事會獲授權透過向此新地址或電郵地址發送掛號信或電郵（視情況而定）要求確認該等新聯絡方式。若股東未能確認其新的聯絡方式，董事會獲授權將任何後續通知發送至之前的聯絡地址。

董事會可酌情釐定股東大會的通知方式並可視各股東單獨接受的替代通訊方式而逐個釐定。董事會可就相同的股東大會透過電郵向已經及時透過電郵提供電郵地址的股東及透過信件或速遞服務（若彼等已接受該等替代方式）向每名其他股東發送大會通知。

通知將規定會議的地點及時間、入場條件、議程、法定人數及投票要求作出規定。所有大會有關出席、法定人數及大多數的要求將如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列。

根據盧森堡法律法規所列條件，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可規定該大會的法定人數及大多數須根據召開股東大會之前第五日的午夜（盧森堡時間）（「記錄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票決定，然而股東參加股東大會的權利及行使其股份所附投票權的權利須參考股東於記錄日期所持有之股份作出決定。

本公司的年度於每年3月31日截止。可於股東大會之前至少8天在本公司登記辦事處查閱有關之前財政期間的年報（含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賬目（以美元計價））及以有關基本貨幣計價的各附屬基金的詳情。

所有報告的副本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查閱。

有關各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詳情將於每月底適當時間內提供予股東。股東可聯絡其慣常分銷商索取有關詳情。獲提供該資料亦可能須要支付少許費用。

2.17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可於任何工作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查閱：

1. 組織章程細則
2. 重要合約
3. 最近期的發售說明書
4. 最近期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
5. 最新財務報告。

投資者可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組織章程細則、最近期的發售說明書、最近期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及最新財務報告。

此外，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可於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fundinfo網站查閱。投資者可於上述網站下載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或獲取印刷版表格或管理公司或中介機構與投資者約定的其他長久耐用的媒介資料。

其他資料可在提出請求後根據盧森堡法例及法規於管理公司之登記辦事處索取。此等其他資料包括有關投訴處理的程序、行使本公司投票權須遵守的策略、代表本公司與其他實體交易發出指示的政策、最佳執行政策以及有關費用、佣金或與本公司投資管理及行政管理有關的非金融利益的安排。

此外，當前擔任各附屬基金之投資顧問的最新名單可於本公司登記辦事處及以下網站查閱：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fundinfo。

◆ 查詢及投訴

任何人士若希望取得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或希望對本公司的營運進行投訴，可聯繫附錄5「名錄」所列分銷商或管理公司HSBC Investment Funds (Luxembourg) S.A.，the Management Company，18 Boulevard de Kockelscheuer，L-1821 Luxembourg，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 基準規例

除本基金說明書另行披露外，附屬基金所用指數或基準為載於ESMA的第三國基準名冊或由載於ESMA的基準管理人名冊的基準管理人提供或由位於受惠於歐盟指令規例2016/1011（「基準規例」）第51(5)條所載過渡安排的非歐盟國家的基準管理人提供的非歐盟基準，因此，尚未納入ESMA根據基準規例第36條保存的第三國基準名冊。將附屬基金使用的任何非歐盟基準（符合基準規例的涵義）納入ESMA第三國基準名冊將在下次更新時反映於本基金說明書。
截至本基金說明書日期，無附屬基金使用基準規例涵義範圍內的基準。

管理公司保存一份書面計劃，載明在基準大幅更改或不再提供基準的情況下將採取的行動。可在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該計劃。

2.18 利益衝突

管理公司及任何特定附屬基金的投資顧問、銷售代理、行政代理、過戶處兼轉讓代理、存託銀行可不時擔任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基金具有類似投資目標的其他基金或集體投資計劃的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或顧問、銷售代理、行政代理、過戶處兼轉讓代理或存託銀行，或以其他方式涉及此等基金或集體投資計劃。因此，彼等任何一方在業務過程中可能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基金出現潛在的利益衝突。

本公司可向投資顧問及滙豐集團的聯屬公司轉撥投資組合持倉，用於對沖種子資本、風險管理等有限用途，及用於監管報告用途。

於該情況下，彼等各方在任何時候均須顧及各自就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基金所訂立或須受約束的任何協議下的責任。特別是（但不限於）在進行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任何交易或投資時有責任為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各方將竭力確保公正地解決利益衝突的問題。

本公司並無被禁止與管理公司或任何特定附屬基金的投資顧問、銷售代理、行政代理、過戶處兼轉讓代理、存託銀行或彼等的任何聯屬成員訂立任何交易，或將任何附屬基金的資產投資於或將任何附屬基金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於上述任何實體所管理、推出或發售的任何投資產品或基金，但此等交易均須以猶如按正常公平商業條款訂立的方式執行。以客戶賬戶的受信人身份行事的投資顧問或任何聯屬成員可推介或指示客戶買賣本公司的股份。若客戶不履行其責任償付所結欠滙豐集團以本公司股份作擔保的債項，而滙豐集團取消該權益的贖回權，滙豐集團將成為本公司的股東。因此，滙豐集團及其聯屬成員在本公司可能會持有相對大比例的股份及投票權。

滙豐集團的聯屬成員擔任若干遠期外匯交易及金融期貨合約的對手方。

2.19 稅務

以下摘要乃基於本公司對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生效的法例及常規的理解。

由於股東就稅務目的而言屬於多個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居民，故並不擬在本基金說明書中概述每個司法管轄區內適用於認購、購買、持有、轉換、出售或贖回股份的投資者的稅務後果。此等後果將隨股東的國籍、常居地、常駐地或成立國家的法例及常規與其個人狀況而有所改變。故此，任何股東在確定投資於股份的稅務後果時不應純粹依賴以下指引。

股東或準股東須自行了解有關認購、購買、持有、轉換、出售或贖回股份而因應其國籍、常居地、常駐地或成立有關國家的法例與其個人狀況可能發生的稅務後果，以及諮詢關於外匯管制或與其有關的其他法律限制的適當專業意見。股東及準股東亦應留意稅務水平及基準，以及稅務機關的慣例可能改變，以及此等改變可能具追溯效力，視乎不同國家而定。

◆ 一般資料

在很多市場，本公司作為一隻外地投資基金，可能須就其在此等市場變現其所持有的股份及證券所得的投資回報繳付不予退回的收入及收益稅項（通過預扣或直接評稅的方式）。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根據有關的雙重課稅條約及有關國家的當地法律提出申索，從而降低地方徵稅對投資回報的影響，並為其股東取得最佳回報。此等申索將根據本公司對此等申索有效性的理解（基於本公司的存託處、外部顧問及其他來源就有關國家稅務機構引用及詮釋有關法律條文所提供的資料）而提出。

若根據本公司於有關日期獲提供的意見及資料，本公司認為很大可能將要繳稅，本公司將會尋求就資本利得稅作出撥備。然而，所持有的任何撥備可能不足以應付或可能超過任何最終的稅務負債。

根據於該日期的稅務法律及慣例，本公司將盡合理努力尋求獲得特惠稅務待遇及交待稅項。如本公司註冊、營銷或投資所在任何國家的稅務法律或慣例有任何變動，可能影響本公司於受影響國家的投資價值。尤其是，倘某特定國家的立法或稅務機構對稅務法律或慣例作出具追溯效力的變動，則可能導致受影響附屬基金的現有股東產生虧損。本公司並不就於某特定市場持有投資的回報之稅務地位提供任何保證，亦不就某特定市場或國家的追溯性評稅風險提供任何保證。

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第1.4.節「一般風險因素事項」內「新興市場」一節的內容。請參閱第2.19.節「股東的稅項」內有關海外賬戶稅收遵從法案（FATCA）的資料。

◆ 本公司及其投資的稅務

盧森堡大公國

本公司不須就其收入、利潤或收益繳付盧森堡的稅項。

於盧森堡大公國，本公司毋須支付淨財富稅。於盧森堡，不會就本公司的股份發行徵收印花稅、資本稅或其他稅項。

本公司作出的派息以及清盤所得款項及據此獲得資本利得毋須在盧森堡大公國繳納預扣稅或增值稅。然而，附屬基金原則上須按其於相關季度末的資產淨值的年率0.05%繳納認購稅（*taxe d'abonnement*），該項認購稅按季計算及支付。倘附屬基金根據歐洲議會及理事會2017年6月14日關於貨幣市場基金歐盟條例2017/1131（以下簡稱「歐盟條例2017/1131」）獲認可為貨幣市場工具，則在不損及2010年法例第175條b)項的前提下，適用經調減後每年0.01%認購稅率。此外，倘任何附屬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股份僅由2010年法例第174條界定的一名或多名機構投資者（「機構投資者」）持有，則亦適用經調減後每年0.01%認購稅率。

自2021年1月1日起，在獲得認證的前提下及就個別附屬基金淨資產中投資於分類法規例第3條界定的可持續經濟活動（「**可持續經濟活動**」）的部分而言（個別附屬基金淨資產中投資於化石燃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的部分除外），如下列清單所示，適用經調減認購稅率：

經調減認購稅率將為：
- 0.04%（若附屬基金至少5%的淨資產總額投資於可持續經濟活動）；
- 0.03%（若附屬基金至少20%的淨資產總額投資於可持續經濟活動）；
- 0.02%（若附屬基金至少35%的淨資產總額投資於可持續經濟活動）；及
- 0.01%（若附屬基金至少50%的淨資產總額投資於可持續經濟活動）。

上述認購稅率將僅適用於投資於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淨資產。

認購稅豁免適用於：

1. 任何附屬基金投資於盧森堡投資基金或其他附屬基金（限於須繳納認購稅者）的資產（按比例分配）；
2. 任何附屬基金：(i)其證券僅由機構投資者持有，及(ii)根據歐盟條例 2017/1131 獲認可為短期貨幣市場基金及(iii)其已取得公認評級機構的最高可能評級。倘發行中的有關附屬基金的若干股份類別滿足以上第(ii)及(iii)條，只有滿足上述(i)條的股份將於豁免中受益；
3. 其證券為下列有關方保留的任何附屬基金：(i)由一名或多名僱主為其僱員的福利而設立的職業退休金機構或類似投資載體及(ii)一名或多名僱主的公司，而該等公司為向其僱員提供退休福利而投資於彼等持有的基金及(iii)根據 2019 年 6 月 20 日關於泛歐洲個人養老金產品的《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規例 2019/1238》（Regulation (EU) 2019/1238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建立的泛歐洲個人養老金產品的儲蓄人；
4. 其主要宗旨為投資於小額信貸機構的任何附屬基金；及
5. 任何附屬基金(i)其證券於一家交易所買賣或交易，及(ii)其唯一宗旨為複製一項或多項指數表現。倘發行中的有關附屬基金的若干股份類別滿足以上第(ii)條，只有滿足上述(i)條的股份將於豁免中受益。

就增值稅而言，本公司被視為應納稅人，而並無任何進項增值稅扣減權利。符合基金管理服務資格的服務在盧森堡免徵增值稅。自境外向本公司提供的其他服務可能要求本公司自行評估增值稅。

香港特區

如一隻附屬基金被視為在香港特區自行或透過該附屬基金的投資顧問的代理從事貿易或業務，則本公司可能須就該附屬基金繳付香港特區利得稅。倘本公司被視為在香港特區經營業務，則只有當有關附屬基金從此等貿易及業務而在香港特區產生或衍生任何利潤而此等利潤並非資本性質的情況下，方存在須要按目前16.5%稅率繳付利得稅的責任。

根據香港特區稅務法例及慣例，香港境外的基金（「境外基金」）如符合若干條件，則一般可獲豁免香港特區利得稅。本公司擬盡量以符合獲豁免利得稅條件的方式處理其事務。然而本公司不能保證在各情況下將可取得該項豁免。

英國

按現時的意向，董事會在處理本公司事務時會避免使本公司成為英國的常駐公司。在稅務而言，由於本公司並非英國的常駐公司，本公司不須就其收益及資本增值在英國繳付公司稅。

本公司的計劃是，各基金持有的資產一般將持作投資而非貿易用途。

預扣稅

- **一般資料**

在本公司資產投資所在國家，本公司收取的收益（特別是利息及股息）可能須繳納不可收回預扣稅或估定稅額。本公司可能須就其資產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增值繳納來源國的稅項。本公司可能從盧森堡大公國訂立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中受惠，該等協定可能規定豁免預扣稅或調減預扣稅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倘本公司投資於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公司稅務居民（或連同其主要活動）發行的股份及證券、由中國政府機構發行的證券或其他許可的中國投資項目，則本公司可能須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預扣稅及其他徵稅。

中國的稅務法例、規例及慣例不斷更改，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尤其是，是否及如何徵收資本增值稅並不確定。因此，本公司可能就中國稅務負債作出的任何撥備，可能過多或不足夠支付最終的中國稅務負債，尤其是（但不純粹）與出售中國投資項目所得盈利有關的稅項撥備。

因此，本公司及股東可能受不利影響，視乎中國投資回報將如何被徵收的最終結果而定。

有關本公司於中國的投資之稅務詳情，載於第3.3.節「附屬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內。

印度

1961年所得稅法（「所得稅法」）引入一般反避稅規則（「一般反避稅規則」），自2017年4月1日起生效。根據一般反避稅規則，印度稅務當局已獲授權對符合條件作為「不允許的避稅安排」的任何安排（「不允許的避稅安排」）進行重新定性或忽視此類安排。這指的是其主要目的是為獲取「稅收利益」（即減少或避免根據所得稅法應繳納的稅項）、及（其中包括）整體或部分「缺乏」或「被視為缺乏」商業實質的安排。所得稅規則進一步澄清，外國投資組合投資者（「FPI」）如投資印度市場證券並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DTAA」）獲得任何利益，則可能會落入一般反避稅規則的範圍內。因此，存在印度稅務當局可能援引一般反避稅規則的條文而拒絕根據DTAA提出的稅務豁免或優惠。所得稅規則亦規定，截至2017年3月31日作出的投資將受到保護，不適用一般反避稅規則。

比利時

比利時政府通過法例向在金融服務及市場管理局(FSMA)註冊的外地投資基金收取年度資產淨值稅項。於上年度12月31日就透過比利時金融中介机构於比利時配售股份的已發行淨額徵收0.0925%年度稅項。

現時由於應課稅數額不大，管理公司已由收取的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中代本公司支付此等稅務開支。但當稅務數額變得龐大或屬長期性，管理公司可要求有關附屬基金承擔將來期間的應課稅。

◆ 股東的稅項

準投資者須諮詢其專業顧問以確定在購入、持有、贖回、轉讓、出售或轉換股份時在其所屬司法管轄區內有關法例下的課稅責任，包括稅務後果及任何外匯管制的要求。

此等後果將隨股東的國籍、常居地、常駐地或成立地方的法例及常規與其個人狀況而有所改變。

準投資者須留意課稅水平及基準可能改變。

自動交換資料

海外賬戶稅收遵從法案(FATCA)

《就業促進法》的海外賬戶稅收遵從條文（「FATCA」）一般就若干來源於美國的收入（其中包括其他收入類型、股息及利息）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財產的所得款項總額實施美國聯邦申報及預扣稅制度。該等規則旨在要求若干美國人士直接及間接擁有的某些非美國賬戶及非美國實體向美國國稅局申報。如未能提供若干規定的資料，則可能適用30%預扣稅制度。

於2014年3月28日，盧森堡大公國根據版本一與美利堅合眾國訂立政府間協議（「政府間協議」）及相關諒解備忘錄，以便利FATCA合規及申報。政府間協議已透過經修訂的2015年7月24日法律轉化為盧森堡法律。根據政府間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將須向盧森堡稅務機關報告有關美國投資者（包括透過若干被動式投資實體持有的間接投資）以及不遵從FATCA的非美國金融機構的若干資料。此等資料進而將由盧森堡稅務機關再向美國國家稅務局報告。

本公司擬遵從政府間協議的條款及2015年7月24日的盧森堡法律（將政府間協議納入盧森堡法律）。因此，本公司預期將被視為一家遵從FATCA的金融機構，且預期本公司獲支付的款項將不會被徵收FATCA預扣稅。

倘若投資者或投資者透過其持有本公司權益的中介機構未能向本公司、其代理人或授權代表提供本公司為遵從FATCA而可能需要的任何正確、完備及準確的資料，則投資者可能須就其獲分派的款項支付預扣稅或可能被迫出售其股份，或在若干情況下，投資者可能在非自願的情況下被出售其股份（倘若法律准許）。本公司在毋須取得投資者同意情況下可酌情決定簽訂任何補充協議，以規定本公司認為就遵從FATCA而言屬適當或必需的措施。

本公司股東應就其自身特定情況向其稅務顧問諮詢FATCA要求。特別是，透過中介機構持有其股份的股東應確認此等中介機構遵從FATCA的情況。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及承認，本公司或管理公司可能被要求向盧森堡稅務當局披露與投資者有關的若干機密資料，及盧森堡稅務可能被要求與美國國稅局自動交換該資料。

儘管本公司將嘗試滿足被施加的任何責任，以免被徵收 FATCA 預扣稅，但不能保證本公司將能夠滿足此等責任。倘若本公司因 FATCA 機制而變得需要支付預扣稅，則股東所持股份的價值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共同申報準則申報

經合組織已制定（其中包括）稅務方面的金融賬戶資料自動交換全球準則（「**共同申報準則**」）。於2014年12月9日，議會指令2014/107/EU（修改指令2011/16/U，有關稅收方面的強制性自動交換資料）（「歐盟CRS指令」）獲採納，從而在成員國中實施CRS。

有關在稅收方面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歐盟CRS指令已透過2015年12月18日法律納入盧森堡法律（「CRS法例」）。

CRS法例規定盧森堡金融機構須識別金融資產的持有人，並確定其是否已與盧森堡訂有稅務資料共享協議的國家的稅務居民。因此，本公司可能要求投資者提供有關金融賬戶持有人（包括若干實體及其控權人士）的身份及稅務居住地的資料，以確定彼等的CRS狀況。回復CRS的相關問題屬強制性義務。根據盧森堡數據保護法，獲取的個人資料將用作CRS法律或本基金說明書數據保護章節內本公司所表明的其他相關目的。倘若該賬戶被視為CRS法例下須根據CRS作出匯報的賬戶，則須向盧森堡稅務機關（*Administration des Contributions Directes*）匯報股東及其賬戶的資料，此等資料隨後每年將自動轉交予外國主管稅務機關。

將傳輸的資料主要如下：

- 每名須申報人士的姓、名、地址、納稅識別碼、居住國以及出生日期和地點，
- 註冊號碼，
- 登記結餘或價值，
- 入賬資本利得，包括出售所得款項。

此外，盧森堡已簽署經合組織的多邊主管部門協議（「**多邊協議**」），以根據CRS自動交換資料。多邊協議旨在於非成員國之間實施CRS，因此需要每個國家逐一簽署協議。

倘若投資者提供的資料未能符合CRS法例的規定或未能提供資料，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股份申請之權利。

以上所述僅為基於現有相關詮釋的概述，並非在所有方面均屬完整。其不構成投資或稅務意見，因此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應就其全面影響自行尋求財務或稅務顧問的意見。

DAC6

2018年5月25日，歐盟理事會採納指令第2018/822號（修訂關於強制自動交換稅務領域資訊的歐盟第2011/16號指令），對參與可能涉及妄進稅務安排的有關方施加報告責任（「**DAC6**」）。DAC6已在盧森堡透過2020年3月25日法例實施（「**DAC6法例**」）。

具體而言，報告責任將適用於（其中包括）符合DAC6法例規定的一項或多項「標誌」（在某些情況下連同主要利益測試）的跨境安排（「**須報告安排**」）。

如屬須報告安排，須報告的資料包括（其中包括）所有相關納稅人及中介的姓名／名稱，以及須報告安排的概要、須報告安排的價值以及須報告安排可能涉及的成員國。

報告責任原則上歸於設計、銷售或組織須報告安排或提供與之相關的協助或建議的人士（所謂的「中介」）。然而，在某些情況下，納稅人可能須承擔報告責任。

所報告的資料將自動與所有成員國的稅務當局交換。

鑑於DAC6法例的範圍較寬，本公司進行的交易可能屬於DAC6法例的範圍內，因而須報告。

投資者應就實施CRS及DAC6的可能稅務後果及其他後果諮詢其專業顧問。

法國

「Plan d'Epargne en Actions」

目前適用於：歐元區價值、歐元區小型公司股票及歐元區增長

為了讓上述附屬基金申報符合法國「Plan d'Epargne en Actions」資格以及只要它們在法國 金融市場管理局登記，下列額外投資限制適用：

投資於股票或股票類證券（定義見《法國貨幣與金融法典》第L- 221-31條，§ I-1°，a)，b) 和c)）在下列國際組織成員國擁有註冊辦事處的總額：

1. 歐盟；或
2. 歐洲經濟區（前提是上述國家已與法國訂立附帶旨在打擊稅務欺詐或逃稅的行政協助條款的雙邊稅務合作協議）

於任何時候不得低於75%。

《法國貨幣與金融法典》第L- 221-31條，§ I-1°，a)，b) 和c)作出的定義不包含不按母國正常企業稅率繳納企業稅的企業發行的股權或股權類證券，特別是不包含上市房地產企業的股份（「SIIC」- 「*sociétés d'investissements immobiliers cotées*」）。

本公司的年度及半年度報告將提及該等附屬基金投資於上述證券的實際百分比。

《一般稅務規例》第150-0D條

目前適用於：歐元區價值、歐元區小型公司股票及歐洲價值

*為使上述附屬基金取得稅務總則第150-0D條的資格，投資於股票或等同股票的證券的總額於任何時候均不得低於*75%。

本公司的年報及半年報將確認該等附屬基金的資格以及其開始符合標準的日期。

德國

下文列出的附屬基金將尋求持續投資其在《德國投資稅法（2018年）》第二節第8段所定義的權益資產中淨資產的最小百分比。

佔投資組合淨資產%	附屬基金
超過50%	• 所有股權附屬基金（俄羅斯股權除外） • 全智選—亞洲焦點增長
至少25%	• 俄羅斯股權 • 全智選—亞洲焦點入息

盧森堡

稅務待遇視乎股東是否為個人或法團結構而異。

股份所屬的現時及過往並非盧森堡大公國稅務居民的個人或於盧森堡大公國並無常設機構或常駐代表的集體實體，就處置股份所實現的資本利得或自本公司取得的收益分派均毋須課徵盧森堡稅，且股份毋須課徵淨財產稅。

如有必要，投資者或潛在投資者應就可能的稅項或其他依其所屬國籍或居所或住所所在地國家的法律，就購買、持有、移轉或出售本公司股份的後果，諮詢其專業顧問。

香港特區

根據《2018年收入（豁免基金繳付利得稅）（修訂）條例》，如香港特區居民單獨或聯同其聯繫人士持有一個獲豁免基金30%或以上的實益權益或（如該獲豁免基金為香港特區居民投資者的聯繫人）持有該獲豁免基金的任何百分比的實益權益（「相關權益」），則推定條文適用於該名香港特區居民。根據推定條文，基於香港居特區民股東在其中擁有相關權益，該名香港特區居民股東將被視作就該離岸基金所賺取的源自香港特區的利潤部分產生源自香港的應課稅利潤。若本公司屬真正的財產權分散，則此等推定條文將不適用。

英國

居住於英國或於英國進行交易的股東將視乎各別情況就獲分派的任何收入或獲支付的股息(無論直接或依所得及資本利得轉投資的方式)將須繳納英國所得稅或公司稅，且此等股東應將所得明細含適當收益向當地稅務稽查機關申報。

股東應注意，本公司所支付的派息包括英國稅務目的所指的外國派息。

屬於稅務目的所指的英國個人居民股東（英國個人居民）毋需就其自本公司股份收取的任何派息繳納英國所得稅，即使其選擇將該等派息再投資。自2016年4月6日起，不再有股息派息名義10%的稅項抵免。

倘基金以計息（或經濟上相似的）形式持有超過60%的資產，則所收取的任何派息將被視為英國居民個人手中的利息。適用的稅率將為適用於利息的稅率（《2005年所得稅法案（貿易和其他收入）》第378A條）。

敬請英國居民個人垂註英國《2007年所得稅法》第714至第751條，當中載有防止透過將收入轉移至境外人士（包括公司）的交易避免所得稅的條文，這可能導致英國居民個人須就本公司的未分派收入及利潤繳納稅項。

《1992年應課稅利得徵稅法》(TCGA 1992)第13條的條文可能適用於在本公司的持股。如至少50%的股份由五名或以下的參與者持有，則（連同關連方）持有超過25%股份的任何英國人士可能須就其所佔本公司已變現應課稅利得（就英國稅務目的而計算）課稅。

本身為公司且稅籍在英國的股東（英國公司股東），其附屬基金的投資與交易無關或為交易所附帶者（依英國稅務目的），倘若根據下述貸款關係條款於附屬基金的相關投資未被課稅，其獲支付的派息毋須繳納公司稅。

當（其持有股份的）附屬基金超過60%的投資主要由計息（或經濟上相似的）形式的資產組成時，則英國公司股東可能須根據英國稅務法規貸款關係條款繳納稅項。根據此等條款，該附屬基金的股份價值於企業會計期間的變動將被作為企業所得的一部分而課稅，因價值的變動按公平值基準評估。

英國公司股東應注意，單獨或連同與之有關連或關聯的人士被視為於非英國居民公司25%或以上的任何應課稅利潤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英國居民公司，如該非英國居民公司受英國居民控制並符合其他標準（通常其為低稅率司法管轄區居民），則可能適用《2010年徵稅（國際及其他條文）法》(TIOPA 2010)第9A部所載的「受控制外國公司」法規。「控制」的定義載於TIOPA 2010第9A部第18章。非英國居民公司受身為稅務目的所指的英國居民的人士（無論公司、個人或其他）控制，或由兩名人士共同控制，其中一名身為稅務目的所指的英國居民並擁有該等人士據以控制非英國居民公司的至少40%權益、權利及權力，及另一人擁有至少40%及不超過55%的此類權益、權利及權力。該等條文的影響可能會使股東須就基金的收益繳納英國公司稅。

英國申報基金

各類別將構成《2010年徵稅（國際及其他條文）法》（「TIOPA」）第8部所載的離岸基金法規所指的「離岸基金」。TIOPA第8部及法定文書2009/3001(Statutory Instrument 2009/3001)（「離岸基金條例」）規定，倘身為稅務目的所指的英國居民的投資者出售於構成「離岸基金」的離岸實體中的持股，而該離岸基金在投資者持有該權益的整個期間不符合條件作為申報基金，則在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權益（包括在身故時的視作出售）時，歸屬於投資者的任何利得將在該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時作為收益（「離岸收益利得」）而非作為資本利得課稅。

倘本公司（一般而言或就相關股份類別而言）成功申請申報基金資格並在持有股份的整個期間保留該資格，則該等條文不適用。為令某個類別符合條件作為申報基金，本公司必須向英國稅務海關總署（「HMRC」）申請將相關股份類別納入該機制。對於每個會計期間，其必須向投資者報告相關類別應佔的應申報收益，該報告必須在相關會計期間結束後六個月內作出。

根據離岸基金規則，申報基金的投資者須就其在會計期內應佔的申報基金收益繳納稅項，而不論該收益是否實際分派給他們。每股股份應課稅金額將為期內應申報收入總額（經任何合資格均分作出調整）除以該期間結束時已發行的相關股份。因此，累積股份類別的英國居民持有人應注意，其將被要求每年透過其報稅表說明向其報告的與其持股相關的收益並繳納稅項，即使該收益尚未分派給他們。

股東如持有可轉換為申報地位基金的非申報離岸基金的股份，則可在轉換時選擇作出視同處置。如作出該選擇，則截至該日止的累計收益將會被變現，並須繳納所得稅。視同處置日期後產生的收益將被視作資本收益。股東須在進行視同處置年度的英國納稅申報表內作出選擇。倘未作出選擇，則全部收益將視作最終處置其投資的所得予以徵稅。

本公司的大部分股份在被管理時著眼於令其符合條件作為英國稅務目的所指的申報基金，因此出售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資本利得不應重新歸類為英國離岸基金規則項下的收益利得。可向管理公司索取申報股份類別的完整清單。申報基金及其認證日期的清單公佈於HMRC網頁： https://www.gov.uk/government/ publications/offshore-funds-list-of-reporting-funds

根據離岸基金法規，本公司擬透過在本公司的年結日後6個月內在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fundinfo向股東提供《2009年離岸基金（稅務）條例》規定的資料，以符合申報規定。或者，如有需要，股東亦可索取任何特定年度的申報基金資料的印刷本。該等要求必須以書面形式向環球分銷商的登記地址發出。

投資者有責任根據報告期末持有的股份數目計算及向HMRC申報各自應申報的收入總額。除了每個基金股份應佔的應申報收入之外，報告將包含報告期間的每股已分派金額及派息日期的資料。

然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特定股份類別是否擁有或保有英國申報基金地位，受英國稅務海關總署規例變更或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因素影響。

擁有權的多樣性

離岸基金條例第3部第6章規定，在計算符合真正的所有權多元化條件的申報基金之應申報收入時，UCITS基金（例如本公司）進行的特定交易一般不會被視為貿易型交易。董事確認，為申報基金資格而登記的所有類別主要旨在面向零售及機構投資者並向其進行營銷。就該條例而言，董事承諾本公司的所有該等類別將向投資者廣泛發售，並在足夠大的範圍內營銷及提呈發售以觸及目標投資者類別，並採用適當方式吸引該等類型的投資者。

2.20 本公司及附屬基金的清盤及合併

◆ 本公司的清盤及合併

經股東以1915年法例第450-3及1100-2條所規定的方式表示同意後，本公司可被清盤。

倘本公司股東或獲正式授權的清盤人作出清盤決定，且給予股東一個月事前通知後，本公司的所有資產與負債可轉讓予大致上具有與本公司相同特點的另一UCI，以換取向本公司的股東按照其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發行該公司或基金的股票。

若在任何時間，所有已發行股份按其各自資產淨值計算的價值跌至低於當時盧森堡法例所規定最低資本額的三分之二，董事會必須將解散本公司的問題提交不需符合最低法定人數規定而行事的股東大會，而解散本公司的決定可由擁有在該會議上代表簡單大多數股份的股東作出。

若在任何時間，所有已發行股份按其資產淨值計算的價值跌至低於當時盧森堡法例所規定最低資本額的四分之一，董事會必須將解散本公司的問題提交不需符合最低法定人數規定而行事的股東大會，而解散本公司的決定可由擁有在該會議上代表四分之一股份的股東作出。

◆ 附屬基金的清盤及合併

若任何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跌至低於5,000萬美元，或若與該附屬基金有關的經濟或政治情況改變，致使有充分理由支持清盤，或若適用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基金的法律法規致使有充分理由清盤，或為進行經濟合理化或若股東的利益致使有充分理由支持清盤，董事會可決定將附屬基金清盤。

清盤的決定將由本公司於可行情況下在清盤的生效日期前公佈或通知股東，而該項公佈或通知將顯示清盤理由及清盤操作程序。除非董事會以股東的利益起見或為了維持股東之間的同等待遇而另有決定，否則有關附屬基金的股東可繼續要求贖回或轉換其股份。在有關附屬基金清盤結束後，未能分派予其受益人的清盤所得款項將代其實益擁有人存放於*Caisse de Consignation*。董事會將用至少九個月的時間聯絡相關受益人，之後方將未認領清盤所得款項轉予Caisse de Consignation。

若董事會無權作出決定，或董事會認為該決定應由股東作出，則將一隻附屬基金清盤的決定可以在有關股東大會上作出而非由董事會作出。在該類別會議應不須符合法定人數的規定，而清盤的決定必須以股東所投票數的簡單大多數票批准。會議的決定將由本公司通知及／或公佈。

附屬基金的任何合併或分拆須由董事會決定，除非董事會決定交由有關類別的股東會議決定合併／分拆則作別論。此會議並無法定人數要求，並由所投票數的簡單大多數票議決。

就一隻附屬基金的合併而言，倘合併後本公司不再存在，則合併須由無需法定人數的股東會議議決且該決定須由股東以簡單多數的已投票數批准。

2.21 薪酬政策

管理公司對各類別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風險承受人、控制職能人員及其專業行為對管理公司或本公司的風險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且按與高級管理層及風險承受人薪酬等級一致的標準收取總薪酬的員工）制訂薪酬政策。

薪酬政策的主要特徵如下：

1. 符合並促進健全有效的風險管理，不鼓勵與本公司風險狀況不一致或不符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風險承擔，且不會干擾管理公司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
2. 顧及管理公司、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業務策略、目標、價值及利益，亦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措施。
3. 確保總薪酬的固定部分及可變部分達到適當平衡，而固定部分佔總報酬的比例足夠高，以便對薪酬的可變部分實施完全靈活的政策，包括可能需支付不可變薪酬部分。
4. 8規定薪酬決定須根據經營業績與績效考核作出，並符合中長期策略、股東利益，遵守滙豐的價值觀。總薪酬可變部分的若干比例可能會延遲發放，延遲時間於薪酬政策披露。

管理公司的最新薪酬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對薪酬及福利釐定方法的說明，釐定薪酬及福利的管治安排載於網站 https://www.global.assetmanagement.hsbc.com/about-us/our-governance。

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可應要求免費提供印刷版文件。

第3節 附屬基金資料

3.1 可供選購的附屬基金名單

◆ **債券SFDR第8條或第9條附屬基金**

- 亞洲ESG債券
- 歐元債券
- 歐元信貸債券
- 歐元高收益債券
- 環球債券
- 環球債券總回報
- 環球企業債券
- 環球新興市場ESG債券
- 環球新興市場企業可持續債券
- 環球新興市場ESG當地債券
- 環球ESG企業債券
- 環球綠色債券
- 環球高入息債券
- 環球高收益ESG債券
- 環球高收益證券化信用債券
- 環球投資級證券化信用債券
- 環球通脹掛鈎債券
- 環球低碳債券[1]
- 環球證券化信用債券
- 環球政府債券
- 環球短期債券
- 超短期債券
- 美元債券
- ESG短期信用債券
- 歐元企業定期債券2027

◆ **債券SFDR第6條附屬基金**

- 亞洲債券
- 亞洲貨幣債券
- 亞洲高收益債券
- 歐元債券總回報
- 環球新興市場債券總回報
- 環球新興市場債券
- 環球新興市場當地債券
- 環球高收益債券
- 美國短期高收益債券

[1] 自2025年5月16日起，本附屬基金將更名為「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氣候轉型環球企業債券」

- 印度固定收益
- 人民幣固定收益
- 策略收益債券新加坡元入息債券
- 美國高收益債券

◆ **股票SFDR第8條或第9條附屬基金**

- 東協股票
- 亞洲股票（日本除外）
- 亞洲小型公司股票（日本除外）
- 亞太收益增長股票
- 中國A股
- 中國股票
- 歐元區小型公司股票
- 歐元區增長
- 歐元區價值
- 歐洲價值
- 環球新興市場股票
- 環球循環經濟股票
- 環球股票氣候變化概念
- 環球房地產股票
- 環球可持續股票入息[2]
- 環球股票可持續健康護理
- 環球基建股票
- 環球低碳股票[3]
- 環球可持續長期股息
- 環球可持續長期股票
- 香港股票

◆ **國際及地區股票SFDR第6條附屬基金**

- 新興四國股票
- 新興四國市場股票
- 前沿市場
- 環球股票專注波幅

◆ **個別市場股票SFDR第8條附屬基金**

- 印度股票

◆ **特定市場股票SFDR第6條附屬基金**

- 巴西股票
- 經濟規模美國股票
- 俄羅斯股票[1]
- 土耳其股票

◆ **其他SFDR第6條附屬基金**

- 環球新興市場多元資產入息
- 全智選—亞洲焦點保守

[2] 2025年4月30日起，該附屬基金將更名為「環球優質股票入息」
[3] 自2025年5月16日起，本附屬基金將更名為「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氣候轉型環球股票」
[1] 目前已暫停對俄羅斯股票基金的投資。

- 全智選—亞洲焦點增長
- 全智選—亞洲焦點入息
- 多元資產風格因素
- 多元策略目標回報
- 美國聚焦入息

倘若管理公司認為，為了保障現有股東的利益，附屬基金需要暫停接受新的認購或轉入（但仍可進行贖回或轉出），則可不時作出暫停而毋須通知股東。符合停止認購或轉入的情況可能包括附屬基金已經達到一定規模而市場容量已達飽和，導致不能進行最佳的組合管理時。因此，允許更多資本流入會損害現有股東的利益。暫停認購或轉入的附屬基金將待管理公司認為導致停止認購贖回的情況不復存在後方會重新開放。

如出現此情況，新投資者將不可認購此等附屬基金的股份。現有股東應聯絡其當地分銷商或管理公司，以查詢可否繼續認購（如有）。有意於某個交易日作出認購的所有現有股東將獲公平對待。

倘若附屬基金暫停認購或轉入，將在滙豐投資管理網站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的基金中心對可供申購的附屬基金的狀況作出更新及說明。投資者應向管理公司確認或通過網站確認附屬基金的現狀。

3.2 附屬基金詳情

債券SFDR第8條或第9條附屬基金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亞洲ESG債券

◆ **基本貨幣**

美元

◆ **投資目標**

本附屬基金旨在投資於亞洲債券投資組合，從而提供長期總回報，同時促進SFDR第8條界定的ESG特點。本附屬基金旨在達致該目標的同時，實現較JP Morgan ESG Asia Credit（「參考基準」）成分的加權平均值更高的ESG分數（按本附屬基金投資的發行人ESG分數的加權平均值計算）。

本附屬基金於正常市況下將其至少90%的淨資產投資於亞洲的政府、政府機構及超國家組織或在亞洲註冊、設立於亞洲或在亞洲進行大部分商業活動的發行人所發行或擔保的投資級別、非投資級別及未評級固定收益證券以及其他相近類型證券。

本附屬基金於正常市況下將至少7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符合特定ESG分數及低碳強度標準（「ESG及低碳標準」）的發行人所發行之投資級別、非投資級別及未評級固定收益及其他相近類型證券。

ESG及低碳標準連同基本因素定性發行人分析用於釐定附屬基金的可投資範疇，ESG及低碳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其在所屬行業遵循良好ESG慣例的發行人（「同類最佳方法」）。良好ESG慣例包括但不限於可持續會計準則委員會記錄的高效利用電和水的發行人，具有良好商業道德及透明度的發行人和使用可再生能源的國家。尤其是，投資顧問會考量各發行人的碳強度及整體ESG分數，後者根據發行人所屬行業內該發行人的環境（「E」）、社會（「S」）及管治（「G」）的分數及其各自的權重進行計算。例如，對E分數考量碳排放，對S分數考量勞工管理，對G分數考量商業道德。

考慮納入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發行人，將受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所載的除外活動規限，該等除外活動可能不時變更。更多資料載於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第1.5節「在投資決策及SFDR原則中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分節。

本附屬基金可投資範疇內的所有發行人均需根據ESG及低碳標準進行ESG評估。應用ESG及低碳標準及除外活動之後，就發行人數量而言，本附屬基金的可投資範疇預計將較初始投資範疇（即JP Morgan Asia Credit指數）至少減少20%。ESG及低碳標準為滙豐專屬，惟視乎持續的研究而定，並可能因新的標準被識別而隨著時間變更。作為輔助，ESG分數及碳強度持續改善的發行人可在其ESG分數仍然較低或碳強度仍然較高時被納入。

ESG及低碳標準、除外活動及強化盡職審查的需要可透過使用（但並非僅使用）滙豐的專有ESG重要性框架及評級、基本因素定性研究及企業參與來識別及分析。在評估發行人的ESG分數及／或評級、低碳標準或其對除外活動的參與情況時，投資顧問可倚賴金融及非金融數據提供商提供的專業知識、研究及資料。

投資中國在岸固定收益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以人民幣計價、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發行及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在岸固定收益證券。本附屬基金可透過債券通及／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計劃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本附屬基金可將其少於3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其中包括）市級及當地政府、公司及政策銀行發行的中國在岸債券。然而，本附屬基金投資於評級為投資級別以下（即獲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BB+/Ba1級或以下或獲中國本地信貸評級機構評為AA級或以下）或無評級的中國在岸固定收益證券不會超過其淨資產的10%。就此而言，債務證券的信貸評級是指分配給該等證券或其發行人或持股公司的信貸評級。

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多於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任何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單一主權發行人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對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如上文所界定）或未評級證券的投資總額將少於本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40%。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證券（「按揭證券」）。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可轉換債券（不包括或有可轉換證券）。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或有可轉換證券，惟預期不會超過5%。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本附屬基金可持有因影響現有投資組合持倉的公司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破產或重組）或與之相關而收取的股本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普通股及優先股）。

本附屬基金亦可為財務目的投資於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

本附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附屬基金亦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但不可廣泛使用。本附屬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期權、掉期（如信貸違約掉期）及外匯遠期（包括不交收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附屬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如資產抵押證券）。金融衍生工具亦可用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本附屬基金的主要貨幣風險為美元。本附屬基金亦面臨包括亞洲貨幣在內的非美元貨幣風險（最多佔其淨資產的30%）。

本附屬基金進行主動管理，不追蹤基準指數。本附屬基金設定的內部或外部目標為表現優於參考基準，即JP Morgan ESG Asia Credit。

投資顧問將根據主動投資管理策略及特定投資機會酌情投資於並未納入參考基準的證券。預計本附屬基金的大部分投資將為參考基準的成分。然而，相關權重可能與參考基準的權重存在較大偏離。

◆ **使用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

根據附錄2「使用技巧及工具的限制」，附屬基金根據SFTR可用於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的淨資產比例如下：

類型	最高	預期
總回報掉期	不適用	不適用
證券借貸	29%	25%

◆ **風險管理**

承諾法用於衡量及監控本附屬基金的風險水平。有關承諾法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第 1.7 節「風險管理流程」。

◆ **典型投資者簡介**

核心 Plus 型

◆ **費用及支出**

股份類別 [1]	A	B	E	I	X	Z

管理費(%)[2]	1.10	0.55	1.40	0.55	0.50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35	0.35	0.35	0.25	0.20[3]	0.25[3]

股份類別 [1]	F	J	W
管理費(%)	0.275	0.60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25[3]	0.25	0.00

1. 有關各不同股份類別的交易貨幣及／或參考貨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1.3 節「股份類別說明」所述。
2. A、B、X 及 Z 類的最高費率為 3.5%。
3. 此為最高百分比。實付款項將於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披露。

各股份類別可能產生未列於上表的額外費用及支出。特別是，提供投資組合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或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附屬基金可能就執行貨幣對沖政策收取額外費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2.11 節「費用及支出」。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歐元債券

◆ **基本貨幣**

歐元

◆ **投資目標**

本附屬基金透過投資於以歐元計價的債券投資組合，旨在提供長期總回報，同時促進SFDR第8條界定的ESG特點。本附屬基金旨在透過取得相比彭博歐元綜合（Bloomberg Euro Aggregate）（「參考基準」）的成分加權平均值ESG分數更高的ESG分數（按給予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的發行人的ESG評級的加權平均值計算），達致此目標。

本附屬基金在一般市況下將其最少9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任何國家（包括已發展市場及新興市場）的政府、政府機構、超國家組織，或在任何國家註冊、設於任何國家或在任何國家進行大部分商業活動的發行人所發行或擔保的以歐元計價的投資級別固定收益及其他相近類型證券。

本附屬基金將納入識別及分析一間發行人ESG表現（「ESG表現」）作為其投資決策過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以幫助評估風險及潛在回報。該分析被應用於附屬基金至少90%的投資組合。

ESG指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可能對證券發行人的財務表現及估值構成重大影響的環境及社會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氣候變化的實體風險及人力資本管理
- 保障少數投資者權益及促進長期可持續價值創造的企業管治常規。

ESG指標為滙豐專有，有待持續研究，而隨著釐定新標準或會隨時間改變。儘管詳述除外活動如下，將一名發行人納入附屬基金的投資範疇由投資顧問酌情決定。如果發行人的ESG指標仍然有限，但其ESG指標正在改善則可被納入。

考慮納入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發行人，將受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所載的除外活動規限，該等除外活動可能不時變更。更多資料載於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第1.5節「在投資決策及SFDR原則中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分節。

ESG表現、除外活動及強化盡職審查的需要可透過使用（但並非僅使用）滙豐的專有ESG重要性框架及評級、基本因素定性研究及企業參與來識別及分析。在評估發行人的ESG分數及／或評級或其對除外活動的參與情況時，投資顧問可倚賴金融及非金融數據提供商提供的專業知識、研究及資料。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最多10%投資於在新興市場註冊、設於新興市場或在新興市場進行大部分商業活動的發行人所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最多10%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證券（「按揭證券」）。

本附屬基金不會投資於由在購買時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發行人所發行或擔保的固定收益證券。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最多10%投資於或有可轉換證券，惟預期不會超過5%。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最多10%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本附屬基金可持有因影響現有投資組合持倉的公司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破產或重組）或與之相關而收取的股本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普通股及優先股）。

本附屬基金亦可為財務目的投資於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

本附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附屬基金亦可使用（惟不可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本附屬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期權、掉期（例如信貸違約掉期）及外匯遠期（包括非可交付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附屬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金融衍生工具亦可用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本附屬基金進行主動管理，不追蹤基準指數。本附屬基金設定的內部或外部目標為表現優於參考基準。

投資顧問將根據主動投資管理策略及特定投資機會酌情投資於並未納入參考基準的證券。預計本附屬基金的大部分投資將為參考基準的成分。然而，相關權重可能與參考基準的權重存在較大偏離。

本附屬基金的表現及相關投資的權重相對於參考基準的偏離程度受到監控，但不限制在界定範圍。

◆ 使用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

根據附錄2「使用技巧及工具的限制」，附屬基金根據SFTR可用於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的淨資產比例如下：

類型	最高	預期
總回報掉期	不適用	不適用
證券借貸	29%	25%

◆ 風險管理

採用承擔法來計算及監控本附屬基金的風險水平。有關承擔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 1.7.節「風險管理流程」。

◆ 典型投資者簡介

核心型

◆ 費用及支出

股份類別[1]	A	B	E	I	X	Z
管理費(%)	0.75	0.375	1.05	0.375	0.30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25	0.25	0.25	0.15	0.15[2]	0.15[2]

股份類別[1]	F	J	P	S18	W
管理費(%)[2]	0.187	0.60	0.50	0.15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15[2]	0.15	0.25	0.15	0.00

1. 有關各不同股份類別的交易貨幣及／或參考貨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3.節「股份類別說明」。
2. 此為最高百分比。實付款項將於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披露。

各股份類別可能產生未列於上表的額外費用及支出。特別是，提供投資組合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或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附屬基金可能就執行貨幣對沖政策收取額外費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2.11.節「費用及支出」。

◆ 最低投資／最低持有量

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持有量
S18類	美元	20,000,000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歐元信貸債券

◆ **基本貨幣**

歐元

◆ **投資目標**

本附屬基金主要投資於投資級別固定收益（例如：債券）以及其他相近類型證券組成的以歐元計價的多元化投資組合，旨在取得總回報，同時促進SFDR第8條界定的ESG特點。本附屬基金旨在達致該目標的同時，實現較Markit iBoxx歐洲公司指數（Markit iBoxx EUR Corporates）（「參考基準」）成分的加權平均值更高的ESG分數（按附屬基金投資的發行人ESG分數的加權平均值計算）。

本附屬基金將尋求主要投資於以歐元計價的投資級別公司債券，同時亦會投資於政府、政府機構及超國家組織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本附屬基金將納入識別及分析一間發行人 ESG 表現（「ESG 表現」）作為其投資決策過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以幫助評估風險及潛在回報。該分析被應用於附屬基金至少 90%的投資組合。

ESG 指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環境及社會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可能對證券發行人的財務表現及估值造成重大影響的氣候變化之實體風險及人力資本管理。
- 保護少數投資者權益並倡導長遠可持續價值創造的企業管治慣例。

ESG 指標為滙豐專有，有待持續研究，而隨著釐定新標準或會隨時間改變。儘管詳述除外活動如下，將一名發行人納入附屬基金的投資範疇由投資顧問酌情決定。如果發行人的 ESG 指標仍然有限，但其 ESG 指標正在改善則可被納入。

考慮納入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發行人，將受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所載的除外活動規限，該等除外活動可能不時變更。更多資料載於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第1.5節「在投資決策及SFDR原則中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分節。

ESG表現、除外活動及強化盡職審查的需要可透過使用（但並非僅使用）滙豐的專有ESG重要性框架及評級、基本因素定性研究及企業參與來識別及分析。在評估發行人的ESG分數及／或評級或其對除外活動的參與情況時，投資顧問可倚賴金融及非金融數據提供商提供的專業知識、研究及資料。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或有可轉換證券，惟預期不會超過5%。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本附屬基金可持有因影響現有投資組合持倉的公司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破產或重組）或與之相關而收取的股本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普通股及優先股）。

本附屬基金亦可為財務目的投資於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

本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貨、期權、掉期（包括但不限於信貸違約掉期）及貨幣遠期合約以及其他貨幣及信貸衍生工具。本附屬基金擬將此等金融衍生工具用作（當中包括）管理利息和信貸風險及貨幣持倉，且亦在投資顧問相信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將有助本附屬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時用作提高回報。金融衍生工具亦可用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本附屬基金進行主動管理，不追蹤基準指數。本附屬基金設定的內部或外部目標為表現優於參考基準。

投資顧問將根據主動投資管理策略及特定投資機會酌情投資於並未納入參考基準的證券。預計本附屬基金的大部分投資將為參考基準的成分。然而，相關權重可能與參考基準的權重存在較大偏離。

本附屬基金的表現及相關投資的權重相對於基準指數的偏離程度受到監控，但不限制在界定範圍。

◆ **使用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

根據附錄2「使用技巧及工具的限制」，附屬基金根據SFTR可用於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的淨資產比例如下：

類型	最高	預期
總回報掉期	不適用	不適用
證券借貸	29%	25%

◆ **風險管理**

採用承擔法來計算及監控本附屬基金的風險水平。有關承擔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1.7.節「風險管理流程」。

◆ **典型投資者簡介**

核心型

◆ **費用及支出**

股份類別[1]	A	B	E	I	X	Z
管理費(%)	0.85	0.425	1.15	0.425	0.35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25	0.25	0.25	0.20	0.15[2]	0.20[2]

股份類別[1]	F	J	S19	W
管理費(%)	0.212	0.60	0.25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20[2]	0.20	0.15	0.00

1 有關各不同股份類別的交易貨幣及／或參考貨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3.節「股份類別說明」。

2 此為最高百分比。實付款項將於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披露。

各股份類別可能產生未列於上表的額外費用及支出。特別是，提供投資組合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或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附屬基金可能就執行貨幣對沖政策收取額外費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2.11.節「費用及支出」。

◆ **最低投資／最低持有量**

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持有量
S19類	美元	30,000,000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歐元高收益債券

◆ **基本貨幣**

歐元

◆ **投資目標**

本附屬基金透過投資於以歐元計價的高收益債券投資組合，旨在提供長期總回報，同時促進SFDR第8條界定的ESG特點。本附屬基金旨在透過取得相比ICE美銀歐元高收益債券BB-B級限制（ICE BofA Euro High Yield BB-B Constrained）[1]（「參考基準」）的成分加權平均值ESG評級更高的ESG分數（按給予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的發行人的ESG分數的加權平均值計算），達致此目標。

本附屬基金投資（通常最少達其淨資產的90%）於已發展市場及新興市場的發行人所發行或政府、政府機構或超國家組織所發行或擔保的非投資級別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較高收益的證券（包括無評級的債券）。此等證券以歐元計價及以輔助性質以其他已發展市場的貨幣計價（通常最多達附屬基金淨資產的10%）。

本附屬基金將納入識別及分析一間發行人ESG表現（「ESG表現」）作為其投資決策過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以幫助評估風險及潛在回報。該分析被應用於附屬基金至少75%的投資組合。

ESG指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可能對證券發行人的財務表現及估值構成重大影響的環境及社會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氣候變化的實體風險及人力資本管理
- 保障少數投資者權益及促進長期可持續價值創造的企業管治常規。

ESG指標為滙豐專有，有待持續研究，而隨著釐定新標準或會隨時間改變。儘管詳述除外活動如下，將一名發行人納入附屬基金的投資範疇由投資顧問酌情決定。如果發行人的ESG指標仍然有限，但其ESG指標正在改善則可被納入。

考慮納入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發行人，將受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所載的除外活動規限，該等除外活動可能不時變更。更多資料載於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第1.5節「在投資決策及SFDR原則中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分節。

ESG表現、除外活動及強化盡職審查的需要可透過使用（但並非僅使用）滙豐的專有ESG重要性框架及評級、基本因素定性研究及企業參與來識別及分析。在評估發行人的ESG分數及／或評級或其對除外活動的參與情況時，投資顧問可倚賴金融及非金融數據提供商提供的專業知識、研究及資料。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最多15%投資於或有可轉換證券，惟預期不會超過10%。

本附屬基金可透過將其淨資產最多10%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的單位或股份，以達致其投資政策。

本附屬基金以輔助性質可透過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達致其投資政策。然而，本附屬基金不擬廣泛地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而金融衍生工具將主要用作對沖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目的，包括例如現金流管理及策略資產配置等目的。

本附屬基金可持有因影響現有投資組合持倉的公司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破產或重組）或與之相關而收取的股本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普通股及優先股）。

本附屬基金亦可為財務目的投資於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

本附屬基金可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外匯遠期（包括非可交付遠期）、交易所買賣期貨期權、外匯期權及掉期期權、交易所買賣期貨及掉期（利率、信貸違約、通脹、總回報及貨幣）。金融衍生工具亦可以嵌入於附屬基金所使用的其他工具（例如可轉換證券）。

本附屬基金的主要貨幣風險為歐元。本附屬基金一般將非歐元貨幣與歐元對沖。

本附屬基金進行主動管理，不追蹤基準指數。本附屬基金設定的內部或外部目標為表現優於參考基準。

投資顧問將根據主動投資管理策略及特定投資機會酌情投資於並未納入參考基準的證券。預計本附屬基金的大部分投資將為參考基準的成分。然而，相關權重可能與參考基準的權重存在較大偏離。

本附屬基金的表現及相關投資的權重相對於參考基準的偏離程度受到監控，但不限制在界定範圍。

1. 資料來源：美國銀行，經許可使用。美國銀行按現狀授權使用美國銀行指數，且不就此提供任何保證。不保證美國銀行指數或當中所載、與之相關或從中衍生的任何數據的合適性、質素、準確性、時效性及／或完整性。不就相關使用承擔任何責任，亦不擔保、認許或推薦滙豐或其任何產品或服務

◆ 使用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

根據附錄2「使用技巧及工具的限制」，附屬基金根據SFTR可用於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的淨資產比例如下：

類型	最高	預期
總回報掉期	不適用	不適用
證券借貸	29%	25%

◆ 風險管理

採用承擔法來計算及監控本附屬基金的風險水平。有關承擔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1.7.節「風險管理流程」。

◆ 典型投資者簡介

核心Plus型

◆ 費用及支出

股份類別[1]	A	B	E	I	X	Z
管理費(%)	1.10	0.55	1.40	0.55	0.50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25	0.25	0.25	0.20	0.15[2]	0.20[2]

股份類別[1]	F	J	S8	W
管理費(%)	0.275	0.60	0.35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20[2]	0.20	0.15	0.00

1. 有關各不同股份類別的交易貨幣及／或參考貨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3.節「股份類別說明」。
2. 此為最高百分比。實付款項將於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披露。

各股份類別可能產生未列於上表的額外費用及支出。特別是，提供投資組合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或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附屬基金可能就執行貨幣對沖政策收取額外費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2.11.節「費用及支出」。

◆ 最低投資／最低持有量

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持有量
S8類	美元	50,000,000
X類	美元	5,000,000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環球債券

◆ **基本貨幣**

美元

◆ **投資目標**

本附屬基金主要投資於世界各地的投資級固定收益（例如債券）及其他相近類型證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旨在取得總回報，同時促進SFDR第8條界定的ESG特點。

本附屬基金旨在達致該目標的同時，實現較彭博環球綜合指數（「參考基準」）成分的加權平均值更高的ESG分數（按附屬基金投資的發行人ESG分數的加權平均值計算）。

在附屬基金及資產類別層面計算附屬基金及參考基準的ESG分數加權平均值，從而可在附屬基金或資產類別層面評估附屬基金的ESG指標。鑑於附屬基金的主動資產類別權重，附屬基金的各資產類別可能擁有更高的ESG分數，但在附屬基金層面其ESG分數未必高於參考基準。

附屬基金可能投資的資產類別可包括但不限於成熟市場主權、成熟市場半主權、成熟市場投資級別企業證券、成熟市場高收益企業證券、新興市場主權及新興市場企業證券。

附屬基金將尋求主要投資於在成熟市場發行的證券及貨幣。

本附屬基金可將不超過20%的淨資產投資於非投資級固定收益證券。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多於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任何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單一主權發行人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附屬基金將納入識別及分析一名發行人ESG指標（「ESG指標」）作為其投資決策過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以幫助評估風險及潛在回報。

ESG指標可包括但不限於：

- 環境及社會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可能對證券發行人的財務表現及估值造成重大影響的氣候變化之實體風險及人力資本管理。
- 保護少數投資者權益並倡導長遠可持續價值創造的企業管治慣例。

ESG指標為滙豐專有，有待持續研究，而隨著釐定新標準或會隨時間改變。儘管除外活動詳述如下，將一名發行人納入附屬基金的投資範疇由投資顧問酌情決定。如果發行人的ESG指標仍然有限，但其ESG指標正在改善則可被納入。

考慮納入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發行人，將受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所載的除外活動規限，該等除外活動可能不時變更。更多資料載於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第1.5節「在投資決策及SFDR原則中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分節。

ESG表現、除外活動及強化盡職審查的需要可透過使用（但並非僅使用）滙豐的專有ESG重要性框架及評級、基本因素定性研究及企業參與來識別及分析。在評估發行人的ESG分數及／或評級或其對除外活動的參與情況時，投資顧問可倚賴金融及非金融數據提供商提供的專業知識、研究及資料。

投資中國在岸固定收益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以人民幣計價、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發行及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在岸固定收益證券。本附屬基金可透過債券通及／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計劃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其中包括）市級及當地政府、公司及政策銀行發行的中國在岸債券。

本附屬基金可將不超過20%的淨資產投資於在新興市場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

本附屬基金可大量（最多30%的淨資產）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證券（「按揭證券」）。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或有可轉換證券，惟預期不會超過5%。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本附屬基金可持有因影響現有投資組合持倉的公司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破產或重組）或與之相關而收取的股本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普通股及優先股）。

本附屬基金亦可為財務目的投資於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

本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如企業、期權、掉期（包括但不限於信用違約掉期）及遠期貨幣合約。本附屬基金擬將該等金融工具用於（其中包括）管理利息及信用風險及貨幣持倉，以及在投資顧問認為投資金融衍生工具將有助附屬基金實現投資目標時用於提升回報。本附屬基金不擬為投資目的而廣泛運用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亦可用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本附屬基金進行主動管理，不追蹤基準指數。本基金設定的內部或外部目標為優於參考基準。

投資顧問將根據主動投資管理策略及特定投資機會酌情投資於並未納入參考基準的證券。預計本附屬基金的大部分投資將為參考基準的成分。然而，相關權重可能與參考基準的權重存在較大偏離。

本附屬基金的表現相對於參考基準的偏離程度受到監控，但不限制在界定範圍。

◆ 使用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

根據附錄2「使用技巧及工具的限制」，附屬基金根據SFTR可用於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的淨資產比例如下：

類型	最高	預期
總回報掉期	不適用	不適用
證券借貸	29%	25%

◆ 風險管理

本附屬基金相關的環球敞口將使用相對彭博巴克萊綜合指數的相對在險價值法進行計算。本附屬基金在一般市況下的平均槓桿水平（按所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總和計算），預期為150%，惟在某些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市場高度波動（當金融衍生工具一般用作管理投資組合的風險）或穩定（當金融衍生工具一般用作以較具成本效益的方法進入相關市場或投資於相關證券）的期間，可能會出現較高水平。

◆ 典型投資者簡介

核心型

◆ 費用及支出

股份類別[1]	A	B	E	I	X	Z
管理費(%)	0.75	0.375	1.05	0.375	0.35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25	0.25	0.25	0.15	0.15[2]	0.15[2]

股份類別[1]	F	J	P	W
管理費(%)	0.187	0.60	0.50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15[2]	0.15	0.25	0.00

1. 有關各不同股份類別的交易貨幣及／或參考貨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3節「股份類別說明」所述。
2. 此為最高百分比。實付款項將於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披露。

各股份類別可能產生未列於上表的額外費用及支出。特別是，提供投資組合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或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附屬基金可能就執行貨幣對沖政策收取額外費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2.11節「費用及支出」。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環球總回報債券

◆ **基本貨幣**

美元

◆ **投資目標**

本附屬基金旨在投資於在全球債券和其他相近類型證券或工具之間配置資產的投資組合，以提供長期總回報，同時促進SFDR第8條界定的ESG特點。

本附屬基金旨在達致該目標的同時，實現較附屬基金各資產類別成分更高的加權平均值ESG分數（按附屬基金投資的發行人ESG分數的加權平均值計算）。

附屬基金可能投資的資產類別包括但不限於成熟市場主權、成熟市場投資級別企業證券、成熟市場高收益企業證券、新興市場主權及新興市場企業證券。

本總回報策略旨在獲得全球債券市場的大部分漲幅，同時限制下行風險。總回報策略在整個環球債券與貨幣市場範圍內靈活配置。回報乃通過存續期管理、收益率曲線定位、貨幣持倉及投資範圍內篩選個別證券產生。通過尋求多個回報來源，總回報策略的目標為於一個投資週期內提供超過附屬基金投資範圍的風險調整回報，但不會考慮基準指數。然而，總回報策略不表示對資本有任何保護或保證最終會有正回報。本附屬基金隨時受市場風險的影響。

本附屬基金於正常市況下主要投資於由環球政府、政府機構或超國家組織所發行或擔保，或由設立於已發展市場或新興市場或在此處進行大部分商業活動的公司所發行的投資級別及非投資級別固定收益證券。此等證券以成熟市場及新興市場貨幣計價。投資顧問可隨時削減本附屬基金對上述資產的配置，並可將其最多49%的淨資產投資於現金、現金工具及／或貨幣市場工具。

附屬基金將納入識別及分析一名發行人ESG指標（「ESG指標」）作為其投資決策過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以幫助評估風險及潛在回報。

ESG指標可包括但不限於：

- 環境及社會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可能對證券發行人的財務表現及估值造成重大影響的氣候變化之實體風險及人力資本管理。
- 保護少數投資者權益並倡導長遠可持續價值創造的企業管治慣例。

ESG指標為滙豐專有，有待持續研究，而隨著釐定新標準或會隨時間改變。儘管詳述除外活動如下，將一名發行人納入附屬基金的投資範疇由投資顧問酌情決定。如果發行人的ESG指標仍然有限，但其ESG指標正在改善則可被納入。

考慮納入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發行人，將受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所載的除外活動規限，該等除外活動可能不時變更。更多資料載於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第1.5節「在投資決策及SFDR原則中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分節。

ESG表現、除外活動及強化盡職審查的需要可透過使用（但並非僅使用）滙豐的專有ESG重要性框架及評級、基本因素定性研究及企業參與來識別及分析。在評估發行人的ESG分數及／或評級或其對除外活動的參與情況時，投資顧問可倚賴金融及非金融數據提供商提供的專業知識、研究及資料。

投資中國在岸固定收益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以人民幣計價、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發行及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在岸固定收益證券。本附屬基金可透過債券通及／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計劃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其中包括）市級及當地政府、公司及政策銀行發行的中國在岸債券。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30%的淨資產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證券（「按揭證券」）。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或有可轉換證券，惟預期不會超過5%。

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多於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任何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單一主權發行人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本附屬基金可透過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的單位或股份，以達致其投資目標。

本附屬基金可持有因影響現有投資組合持倉的公司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破產或重組）或與之相關而收取的股本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普通股及優先股）。

本附屬基金亦可為財務目的投資於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

本附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附屬基金亦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本附屬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期權、掉期（如信貸違約掉期）及外匯遠期（包括不交收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附屬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金融衍生工具亦可用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本附屬基金的管理未參考任何市場指數權重。

本附屬基金的主要貨幣風險為美元。本附屬基金亦可持有非美元貨幣，包括新興市場貨幣。

本附屬基金進行主動管理，不受基準指數限制。

◆ 使用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

根據附錄2「使用技巧及工具的限制」，附屬基金根據SFTR可用於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的淨資產比例如下：

類型	最高	預期
總回報掉期	不適用	不適用
證券借貸	29%	25%

◆ 風險管理

有關本附屬基金的整體風險將使用絕對風險價值法計算。本附屬基金在一般市況下的平均槓桿水平（按所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總和計算），預期為300%，惟在某些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市場高度波動（當金融衍生工具一般用作管理投資組合的風險）或穩定（當金融衍生工具一般用作以較具成本效益的方法進入相關市場或投資於相關證券）的期間，可能會出現較高水平。

◆ 典型投資者簡介

核心Plus型

◆ 費用及支出

股份類別[1]	A	B	E	I	X	Z
管理費(%)	0.90	0.45	1.20	0.45	0.40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25	0.25	0.25	0.20	0.15[2]	0.20[2]

股份類別[1]	F	J	S15	W
管理費(%)	0.225	0.60	0.20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20[2]	0.20	0.15[2]	0.00

1. 有關各不同股份類別的交易貨幣及／或參考貨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3節「股份類別說明」所述。
2. 此為最高百分比。實付款項將於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披露。

各股份類別可能產生未列於上表的額外費用及支出。特別是，提供投資組合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或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附屬基金可能就執行貨幣對沖政策收取額外費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2.11節「費用及支出」。

◆ 最低投資／最低持有量

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持有量
S15類	美元	10,000,000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環球企業債券

◆ **基本貨幣**

美元

◆ **投資目標**

本附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企業債券組合，提供長期總回報，同時促進SFDR第8條界定的ESG特點。本附屬基金旨在透過取得相比彭博環球綜合公司AWS（美元對沖）（Bloomberg Global Aggregate Corporates AWS Hedged USD）（「參考基準」）的成分加權平均值ESG分數更高的ESG分數（按給予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的發行人的ESG評級的加權平均值計算），達致此目標。

附屬基金於正常市況下將其至少70%的淨資產投資於：

- 任何國家（包括已發展市場及新興市場）的發行人所發行的投資級別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相近類型證券。此等證券以成熟市場及新興市場貨幣計價。
- 資產抵押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證券（「按揭證券」），最多佔本附屬基金淨資產的 20%。

本附屬基金將識別及分析發行人的ESG指標（「ESG指標」）作為其投資決策過程的重要組成部分，以幫助評估風險及潛在回報。

ESG指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可能對證券發行人的財務表現及估值構成重大影響的環境及社會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氣候變化的實體風險及人力資本管理
- 保障少數投資者權益及促進長期可持續價值創造的企業管治常規。

ESG指標為滙豐專有，有待持續研究，而隨著釐定新標準或會隨時間改變。儘管詳述除外活動如下，將一名發行人納入附屬基金的投資範疇由投資顧問酌情決定。如果發行人的ESG指標仍然有限，但其ESG指標正在改善則可被納入。

考慮納入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發行人，將受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所載的除外活動規限，該等除外活動可能不時變更。更多資料載於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第1.5節「在投資決策及SFDR原則中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分節。

ESG表現、除外活動及強化盡職審查的需要可透過使用（但並非僅使用）滙豐的專有ESG重要性框架及評級、基本因素定性研究及企業參與來識別及分析。在評估發行人的ESG分數及／或評級或其對除外活動的參與情況時，投資顧問可倚賴金融及非金融數據提供商提供的專業知識、研究及資料。

作為輔助（通常最多達其淨資產的10%），本附屬基金可投資於非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證券，因此，為了股東的最佳利益，信貸評級被調至低於投資級別的投資級別證券將由本附屬基金繼續按此限額持有或由本附屬基金持有一段時間以實現有序賣出。

投資中國在岸固定收益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以人民幣計價、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發行及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在岸固定收益證券。本附屬基金可透過債券通及／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計劃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其中包括）市級及當地政府、公司及政策銀行發行的中國在岸債券。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可轉換債券（不包括或有可轉換證券）。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或有可轉換證券，惟預期不會超過5%。

本附屬基金可透過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的單位或股份，以達致其投資目標。

本附屬基金可持有因影響現有投資組合持倉的公司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破產或重組）或與之相關而收取的股本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普通股及優先股）。

本附屬基金亦可為財務目的投資於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

本附屬基金可通過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達致其投資目標。然而，本附屬基金不擬廣泛地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而金融衍生工具將主要用作對沖用途及現金流管理。金融衍生工具亦可用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本附屬基金可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外滙遠期（包括非可交付遠期）、交易所買賣期貨、外滙期權、掉期期權及掉期（利率及信貸違約）。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附屬基金所使用的其他工具。

本附屬基金的主要貨幣風險為美元。本附屬基金通常將貨幣與美元對沖。作為輔助（通常最多達其淨資產的10%），本附屬基金亦可持有非美元貨幣，包括新興市場貨幣。

本附屬基金進行主動管理，不追蹤基準指數。本附屬基金設定的內部或外部目標為表現優於參考基準。

投資顧問將根據主動投資管理策略及特定投資機會酌情投資於並未納入參考基準的證券。預計本附屬基金的大部分投資將為參考基準的成分。然而，相關權重可能與參考基準的權重存在較大偏離。

本附屬基金的表現及相關投資的權重相對於參考基準的偏離程度受到監控，但不限制在界定範圍。

◆ 使用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

根據附錄2「使用技巧及工具的限制」，附屬基金根據SFTR可用於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的淨資產比例如下：

類型	最高	預期
總回報掉期	不適用	不適用
證券借貸	29%	25%

◆ 風險管理

有關本附屬基金的整體風險將使用相對風險價值法計算，以彭博環球綜合公司AWS（美元對沖）（Bloomberg Global Aggregate Corporates AWS Hedged USD）為參考基準。本附屬基金在一般市況下的平均槓桿水平（按所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總和計算），預期為125%，惟在若干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市場高度波動（當金融衍生工具一般用作管理投資組合的風險）或穩定（當金融衍生工具一般用作以較具成本效益的方法進入相關市場或投資於相關證券）的期間，可能會出現較高水平。

◆ 典型投資者簡介

核心型

◆ 費用及支出

股份類別[1]	A	B	E	I	F	S1	X	Z
管理費(%)	0.75	0.375	1.05	0.375	0.187	0.245	0.325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25	0.25	0.25	0.20	0.20[2]	0.15[2]	0.15[2]	0.20[2]

1. 有關各不同股份類別的交易貨幣及／或參考貨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3.節「股份類別說明」。
2. 此為最高百分比。實付款項將於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披露。

各股份類別可能產生未列於上表的額外費用及支出。特別是，提供投資組合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或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附屬基金可能就執行貨幣對沖政策收取額外費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2.11.節「費用及支出」。

◆ 最低投資／最低持有量

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持有量
S1類	美元	100,000,000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環球新興市場ESG債券

◆ **基本貨幣**

美元

◆ **投資目標**

直至2025年4月29日

本附屬基金投資於由全球在新興市場設有註冊辦事處的發行人所發行，或由新興市場的政府、政府機構、半政府實體、國家支持企業、當地或地區政府（包括國家、省級及市級政府及政府實體）及超國家組織所發行或擔保的投資級別及非投資級別固定收益（例如：債券）以及其他相近類型證券組成的投資組合，旨在取得長線總回報，同時促進SFDR第8條界定的ESG特點。證券將主要以美元計價。

本附屬基金於正常市況下將至少7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符合特定ESG分數及低碳強度標準（「ESG及低碳標準」）的發行人所發行之投資級別及非投資級別固定收益及其他相近類型證券。

ESG及低碳標準連同基本因素定性發行人分析用於釐定附屬基金的可投資範疇，ESG及低碳標準包括但不限於：

- 納入遵循良好 ESG 慣例的發行人。良好 ESG 慣例包括但不限於可持續會計準則委員會記錄的高效利用電和水的發行人，具有良好商業道德及透明度的公司以及使用可再生能源的發行人。
- 納入可持續發展債券，包括但不限於可持續發展掛鈎債券、轉型債券、社會責任債券及綠色債券。該等債券不在上述排除條款的範圍內。

考慮納入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發行人，將受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所載的除外活動規限，該等除外活動可能不時變更。更多資料載於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第1.5節「在投資決策及SFDR原則中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分節。

ESG及低碳標準為滙豐專屬，惟視乎持續的研究而定，並可能因新的標準被識別而隨著時間變更。將一名發行人納入附屬基金的投資範疇或從中排除，由投資顧問酌情決定。ESG分數及碳強度持續改善的發行人可在其ESG分數仍然較低或碳強度仍然較高時被納入。

ESG及低碳標準、除外活動及強化盡職審查的需要可透過使用（但並非僅使用）滙豐的專有ESG重要性框架及評級、基本因素定性研究及企業參與來識別及分析。在評估發行人的ESG分數及／或評級、低碳標準或其對除外活動的參與情況時，投資顧問可倚賴金融及非金融數據提供商提供的專業知識、研究及資料。

本附屬基金投資於單一非投資級別主權發行人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可達其淨資產10%以上但最多30%。這是由於JP摩根ESG環球新興市場債券多元化指數（JP Morgan ESG EMBI Global Diversified）（「參考基準」）可能包含非投資級別的主權發行人。投資顧問可決定投資於某特定的非投資級別主權發行人及／或側重於（就參考基準而言）某一特定的非投資級別主權發行人。

該等可被附屬基金投資達其淨資產最多30%的非投資級別主權發行人可能會基於以下原因而隨時改變：信貸評級改變、參考基準比重改變、投資顧問決定對某一特定基準成分股及／或市場走勢分配較高或較低的淨資產比例。

投資中國在岸固定收益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以人民幣計價、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發行及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在岸固定收益證券。本附屬基金可透過債券通及／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計劃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其中包括）市級及當地政府、公司及政策銀行發行的中國在岸債券。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可轉換債券（不包括或有可轉換證券）。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5%的淨資產投資於或有可轉換證券。

本附屬基金可持有因影響現有投資組合持倉的公司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破產或重組）或與之相關而收取的股本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普通股及優先股）。

本附屬基金亦可為財務目的投資於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

本附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附屬基金亦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但不可廣泛使用。本附屬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期權、掉期（如信貸違約掉期及總回報掉期）及外匯遠期（包括非可交付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附屬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

本附屬基金進行主動管理，不追蹤基準指數。參考基準用於市場比較。

投資顧問將根據主動投資管理策略及特定投資機會酌情投資於並未納入參考基準的證券。預計本附屬基金的大部分投資將為參考基準的成分。然而，相關權重可能與參考基準的權重存在較大偏離。

本附屬基金的表現相對於參考基準的偏離程度受到監控，但不限制在界定範圍。

自2025年4月30日起：

本附屬基金投資於由全球在新興市場設有註冊辦事處的發行人所發行，或由新興市場的政府、政府機構、半政府實體、國家支持企業、當地或地區政府（包括國家、省級及市級政府及政府實體）及超國家組織所發行或擔保的投資級別及非投資級別固定收益（例如：債券）以及其他相近類型證券組成的投資組合，旨在取得長線總回報，同時促進 SFDR 第 8 條界定的 ESG 特點。證券將主要以美元計價。

本附屬基金於正常市況下將至少 8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符合特定 ESG 評分及低碳強度標準（「ESG 及低碳標準」）的發行人所發行之投資級別及非投資級別固定收益及其他相近類型證券。

ESG 及低碳標準連同基本因素定性發行人分析用於釐定附屬基金的可投資範疇，ESG 及低碳標準包括但不限於：

- 包括遵循良好 ESG 實踐的發行人。良好 ESG 慣例包括但不限於可持續會計準則委員會記錄的高效利用電和水的發行人，具有良好商業道德及透明度的發行人和使用可再生能源的國家。
- 納入可持續發展債券，包括但不限於可持續發展掛鈎債券、轉型債券、社會責任債券及綠色債券。該等債券不在上述排除條款的範圍內。

被考慮納入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發行人將受到滙豐資產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可能不時變更）下除外活動的規限。更多資料載於第 1.5 節「在投資決策中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及 SFDR 原則」中的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分節。此外，涉及歐盟委員會轉授條例 2020/1818 第 12(1)(a)至(g)條提述活動的發行人不會被考慮納入投資組合。

ESG 及低碳標準為滙豐專屬，惟視乎持續的研究而定，並可能因新的標準被識別而隨著時間變更。將一名發行人納入附屬基金的投資範疇或從中排除，由投資顧問酌情決定。ESG 評分及碳強度持續改善的發行人可在其 ESG 評分仍然較低或碳強度仍然較高時被納入。

ESG及低碳標準、除外活動及強化盡職審查的需要可透過使用（但並非僅使用）滙豐的專有ESG重要性框架及評級、基本因素定性研究及企業參與來識別及分析。在評估發行人的ESG評分及／或評級、低碳標準或其對除外活動的參與時，投資顧問可倚賴金融及非金融數據提供商提供的專業知識、研究及資料。

本附屬基金投資於單一非投資級別主權發行人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可達其淨資產 10%以上但最多 30%。這是由於摩根大通 ESG 環球新興市場債券多元化指數（「參考基準」）可能包含非投資級別的主權發行人。投資顧問可決定投資於某特定的非投資級別主權發行人及／或側重於（就參考基準而言）某一特定的非投資級別主權發行人。

該等可被附屬基金投資達其淨資產最多 30%的非投資級別主權發行人可能會基於以下原因而隨時改變：信貸評級改變、參考基準比重改變、投資顧問決定對某一特定基準成分及／或市場走勢分配較高或較低的附屬基金淨資產比例。

投資中國在岸固定收益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以人民幣計價、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發行及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在岸固定收益證券。本附屬基金可透過債券通及／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計劃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 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其中包括）市級及當地政府、公司及政策銀行發行的中國在岸債券。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 10%的淨資產投資於可轉換債券（不包括或有可轉換證券）。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15%投資於或有可轉換證券。

本附屬基金可持有因影響現有投資組合持倉的公司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破產或重組）或與之相關而收取的股本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普通股及優先股）。

本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作庫務用途。

本附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附屬基金亦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但不可廣泛使用。本附屬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期權、掉期（如信貸違約掉期及總回報掉期）及外匯遠期（包括非可交付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附屬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

本附屬基金進行主動管理，不追蹤基準指數。參考基準用作市場比較用途。

投資顧問將根據主動投資管理策略及特定投資機會酌情投資於並未納入參考基準的證券。預計本附屬基金的大部分投資將為參考基準的成分。然而，相關權重可能與參考基準的權重存在較大偏離。

本附屬基金的表現相對於參考基準的偏離程度受到監控，但不限制在界定範圍。

◆ 使用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

根據附錄2「使用技巧及工具的限制」，附屬基金根據SFTR可用於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的淨資產比例如下：

類型	最高	預期
總回報掉期	10%	5%
證券借貸	29%	25%

◆ 風險管理

本附屬基金相關的環球敞口將使用對標參考基準的相對在險價值法進行計算。本附屬基金在一般市況下的平均槓桿水平（按所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總和計算），預期為100%，惟在某些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市場高度波動（當金融衍生工具一般用作管理投資組合的風險）或穩定（當金融衍生工具一般用作以較具成本效益的方法進入相關市場或投資於相關證券）的期間，可能會出現較高水平。

◆ 典型投資者簡介

動態型

◆ 費用及支出

股份類別[1]	A	B	E	I	X	Z
管理費(%)	1.25	0.625	1.55	0.625	0.50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35	0.35	0.35	0.25	0.20[2]	0.25[2]

股份類別[1]	F	J	P	W
管理費(%)	0.25	0.60	1.00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25[2]	0.25	0.35	0.00

1. 有關各不同股份類別的交易貨幣及／或參考貨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3.節「股份類別說明」。
2. 此為最高百分比。實付款項將於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披露。

各股份類別可能產生未列於上表的額外費用及支出。特別是，提供投資組合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或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附屬基金可能就執行貨幣對沖政策收取額外費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2.11.節「費用及支出」。

◆ 最低投資／最低持有量

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持有量
X類	美元	5,000,000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環球新興市場企業可持續債券

◆ **基本貨幣**

美元

◆ **投資目標**

直至2025年4月29日

附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對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作出貢獻的公司（「貢獻公司」及「可持續發展目標」）所發行之固定收益資產（例如債券）及其他相近類型證券，從而作出正面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影響，同時提供長期總回報。

貢獻公司作出貢獻的可持續發展目標包括但不限於氣候行動、經濟適用的清潔能源、潔淨水源和衛生設施，良好健康和福祉以及減少不平等。附屬基金符合資格作為SFDR第9條規定的產品。

本附屬基金於正常市況下將其至少90%的淨資產投資於在新興市場註冊、位於新興市場、在新興市場進行大部分商業活動或在新興市場受監管市場上市的貢獻公司發行之投資級別、非投資級別以及未獲評級固定收益及相似類型的證券。證券將主要以美元計價。

附屬基金亦投資於未必由貢獻公司所發行，但符合國際資本市場協會原則（「ICMA原則」）的ESG標籤固定收益證券（「標籤證券」）。標籤債券包括但不限於綠色、社會、可持續及可持續發展掛鈎債券。

在確定附屬基金的投資範圍時，投資顧問分析附屬基金的ESG影響力作為基本的考量。共同使用附屬基金的投資原則（「投資原則」）與ESG影響力分析及發行人基本面定性分析，從而確定附屬基金的投資，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持續與貢獻公司就其 ESG 指標進行溝通。
- 持續與發行人就其 ESG 轉型的不同階段的 ESG 指標進行溝通。
- 遵循良好 ESG 的發行人。良好 ESG 慣例包括但不限於高效利用電力和水源的發行人，以及具有良好企業道德及透明度的發行人。
- 遵循良好 ESG 慣例導致碳強度低及／或持續下降的發行人。
- 與 ICMA 原則一致的標籤證券。不會根據下文詳述被排除的標籤證券。

ESG分析為滙豐專有，其運用非金融評級機構及內部研究提供的數據。本附屬基金投資的所有公司／發行人將經過該ESG影響分析及基本質化發行人分析，並（如有要求）將運用額外的公司特定ESG指標以呈現與可持續發展目標的一致性。該等分析的結果必須確認相關公司／發行人符合投資顧問的可持續投資準則。

考慮納入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發行人，將受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所載的除外活動規限，該等除外活動可能不時變更。更多資料載於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第1.5節「在投資決策及SFDR原則中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分節。

附屬基金的投資原則為滙豐專屬，惟視乎持續的研究而定，並可能因新的原則被識別而隨著時間變更。將一名發行人納入附屬基金的投資範疇或從中排除，由投資顧問酌情決定。標籤證券、除外活動及強化盡職審查的需要可透過使用（但並非僅使用）滙豐的專有ESG重要性框架及評級、基本因素定性研究及企業參與來識別及分析。在評估發行人的ESG分數及／或評級、ESG影響或其對除外活動的參與情況時，投資顧問可倚賴金融及非金融數據提供商提供的專業知識、研究及資料。

投資中國在岸固定收益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以人民幣計價、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發行及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在岸固定收益證券。本附屬基金可透過債券通及／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計劃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其中包括）市級及當地政府、公司及政策銀行發行的中國在岸債券。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可轉換債券（不包括或有可轉換證券）。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5%的淨資產投資於或有可轉換證券。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的單位或股份。用於流動性管理的貨幣市場基金除外，投資顧問可能選擇的UCITS及／或UCIS將符合SFDR第9條的資格，但可能使用與本附屬基金不同的可持續發展指標及／或不同的可持續投資方法。

本附屬基金可持有因影響現有投資組合持倉的公司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破產或重組）或與之相關而收取的股本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普通股及優先股）。

本附屬基金亦可為財務目的投資於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

本附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現金流管理（例如股權化）用途。本附屬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期權、掉期（如信貸違約掉期及總回報掉期）及外匯遠期（包括非可交付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附屬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金融衍生工具亦可用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本附屬基金進行主動管理，不追蹤基準指數。供市場比較的參考基準為JP Morgan ESG Corporate EMBI Broad Diversified。

投資顧問將根據主動投資管理策略及特定投資機會酌情投資於並未納入參考基準的證券。預計本附屬基金的大部分投資將為參考基準的成分。然而，相關權重可能與參考基準的權重存在較大偏離。

本附屬基金的表現相對於參考基準的偏離程度受到監控，但不限制在界定範圍。

自2025年4月30日起

附屬公司旨在透過投資於對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作出貢獻的公司（「貢獻公司」及「可持續發展目標」）所發行之固定收益資產（例如債券）及其他相近類型證券，從而作出正面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影響，同時提供長期總回報。

貢獻公司作出貢獻的可持續發展目標包括但不限於氣候行動、經濟適用的清潔能源、潔淨水源和衛生設施，良好健康和福祉以及減少不平等。本附屬基金符合資格作為 SFDR 第 9 條規定的產品。

本附屬基金於正常市況下將其至少90%的淨資產投資於在新興市場註冊、位於新興市場、在新興市場進行大部分商業活動或在新興市場受監管市場上市的貢獻公司發行之投資級別、非投資級別以及未獲評級固定收益及相似類型的證券。證券將主要以美元計價。

附屬基金亦投資於未必由貢獻公司所發行，但符合國際資本市場協會原則（「ICMA原則」）的ESG標籤固定收益證券（「標籤證券」）。標籤債券包括但不限於綠色、社會、可持續及可持續發展掛鈎債券。

在確定附屬基金的投資範圍時，投資顧問分析附屬基金的ESG影響力作為基本的考量。共同使用附屬基金的投資原則（「投資原則」）與ESG影響力分析及發行人基本面定性分析，從而確定附屬基金的投資，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持續與貢獻公司就其 ESG 表現進行溝通。
- 持續與發行人就其 ESG 轉型的不同階段的 ESG 表現進行溝通。
- 遵循良好 ESG 的發行人。良好 ESG 慣例包括但不限於高效利用電力和水源的發行人，以及具有良好企業道德及透明度的發行人。
- 遵循良好 ESG 慣例導致碳強度低及／或持續下降的發行人。
- 與 ICMA 原則一致的標籤證券。不會根據下文詳述被排除的標籤證券。

ESG 分析為滙豐專有，其運用非金融評級機構及內部研究提供的數據。附屬基金投資的所有公司將經過該 ESG 影響分析及公司／發行人基本因素定性分析，並（如有要求）將運用額外的公司特定 ESG 指標以呈現與可持續發展目標的一致性。該等分析的結果必須確認相關公司／發行人符合投資顧問的可持續投資準則。

被考慮納入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發行人將受到滙豐資產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可能不時變更）下除外活動的規限。更多資料載於第 1.5 節「在投資決策中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及 SFDR 原則」中的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分節。此外，涉及歐盟委員會轉授條例 2020/1818 第 12(1)(a)至(g)條提述活動的發行人不會被考慮納入投資組合。

本附屬基金的投資原則為滙豐專屬，惟視乎持續的研究而定，並可能因新的原則被識別而隨著時間變更。將一名發行人納入附屬基金的投資範疇或從中排除，由投資顧問酌情決定。

標籤證券、除外活動及強化盡職審查的需要可透過使用（但並非僅使用）滙豐的專有ESG重要性框架及評級、基本因素定性研究及企業參與來識別及分析。在評估發行人的ESG評分及／或評級、ESG影響或其對除外活動的參與時，投資顧問可倚賴金融及非金融數據提供商提供的專業知識、研究及資料。

投資中國在岸固定收益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以人民幣計價、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發行及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在岸固定收益證券。本附屬基金可透過債券通及／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計劃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 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其中包括）市級及當地政府、公司及政策銀行發行的中國在岸債券。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 10%的淨資產投資於可轉換債券（不包括或有可轉換證券）。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15%投資於或有可轉換證券。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 10%的淨資產投資於 UCITS 及／或其他合資格 UCI（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的單位或股份。用於流動性管理目的的貨幣市場基金除外，投資顧問可能選擇的 UCITS 及／或 UCI 將符合 SFDR 第 9 條的資格，但可能使用與本附屬基金不同的可持續發展指標及／或不同的可持續投資方法。

本附屬基金可持有因影響現有投資組合持倉的公司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破產或重組）或與之相關而收取的股本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普通股及優先股）。

本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作庫務用途。

本附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及現金流管理（例如股權化）用途。本附屬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期權、掉期（如信貸違約掉期及總回報掉期）及外匯遠期（包括非可交付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附屬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金融衍生工具亦可用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本附屬基金進行主動管理，不追蹤基準指數。供市場比較的參考基準為 JP Morgan ESG Corporate EMBI Broad Diversified。

投資顧問將根據主動投資管理策略及特定投資機會酌情投資於並未納入參考基準的證券。預計本附屬基金的大部分投資將為參考基準的成分。然而，相關權重可能與參考基準的權重存在較大偏離。

本附屬基金的表現相對於參考基準的偏離程度受到監控，但不限制在界定範圍。

◆ 使用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

根據附錄2「使用技巧及工具的限制」，附屬基金根據SFTR可用於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的淨資產比例如下：

類型	最高	預期
總回報掉期	不適用	不適用
證券借貸	29%	25%

◆ 風險管理

本附屬基金相關的環球敞口將使用對標參考基準的相對在險價值法進行計算。本附屬基金在一般市況下的平均槓桿水平（按所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總和計算），預期為50%，惟在某些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市場高度波動（當金融衍生工具一般用作管理投資組合的風險）或穩定（當金融衍生工具一般用作以較具成本效益的方法進入相關市場或投資於相關證券）的期間，可能會出現較高水平。

◆ 典型投資者簡介

核心Plus型

◆ 費用及支出

股份類別[1]	A	B	E	I	X	Z
管理費(%)	1.25	0.625	1.55	0.625	0.50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35	0.35	0.35	0.25	0.20[2]	0.25[2]

股份類別[1]	F	J	P	W
管理費(%)	0.25	0.60	1.00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25[2]	0.25	0.35	0.00

1. 有關各不同股份類別的交易貨幣及／或參考貨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3.節「股份類別說明」。
2. 此為最高百分比。實付款項將於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披露。

各股份類別可能產生未列於上表的額外費用及支出。特別是，提供投資組合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或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附屬基金可能就執行貨幣對沖政策收取額外費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2.11.節「費用及支出」。

◆ **最低投資／最低持有量**

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持有量
X類	美元	5,000,000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環球新興市場ESG當地債券

◆ **基本貨幣**

美元

◆ **投資目標**

直至2025年4月29日

本附屬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外匯遠期及其他相近類型證券之投資組合，旨在取得長期總回報，同時促進SFDR第8條界定的ESG特點。

本附屬基金投資（通常佔其至少70%的淨資產）於由符合特定ESG分數及低碳強度標準（「ESG及低碳標準」），基於各新興市場國家的ESG及碳強度分數的發行人所發行之投資級別及非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相近類型證券以及貨幣遠期及非可交付遠期。

此等固定收益證券乃由新興市場的政府、政府機構、半政府實體、國家支持企業、當地或地區政府（包括國家、省級及市級政府及政府實體）或超國家組織所發行或擔保或由設於新興市場或在新興市場進行大部分商業活動的發行人所發行。此等工具主要以新興市場貨幣計價或與新興市場貨幣掛鈎。

ESG及低碳標準基於特定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可持續會計準則委員會提供的可再生能源發電量及碳排放量。
- 根據 climateactiontracker.org 上提供的數據判斷該國是否能實現其《巴黎氣候協定》承諾。
- Emerging Markets Investors Alliance 財政透明度報告認定的該國的財政透明度。

用於釐定一國的ESG分數的標準為滙豐專屬，惟視乎持續的研究而定，並可能因新的標準被識別而隨著時間變更。

對任何國家的投資水平由投資顧問酌情釐定。對於分數持續改善的國家，可在其當前評級仍然低時對其進行投資。

本附屬基金將優先投資於可持續債券，例如但不限於可持續發展掛鈎債券、轉型債券、社會責任債券及綠色債券（在可投資時）。

考慮納入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發行人，將受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所載的除外活動規限，該等除外活動可能不時變更。更多資料載於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第1.5節「在投資決策及SFDR原則中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分節。

ESG及低碳標準、除外活動及強化盡職審查的需要可透過使用（但並非僅使用）滙豐的專有ESG重要性框架及評級、基本因素定性研究及企業參與來識別及分析。在評估發行人的ESG分數及／或評級、低碳標準或其對除外活動的參與情況時，投資顧問可倚賴金融及非金融數據提供商提供的專業知識、研究及資料。

投資中國在岸固定收益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以人民幣計價、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發行及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在岸固定收益證券。本附屬基金可透過債券通及／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計劃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其中包括）市級及當地政府、公司及政策銀行發行的中國在岸債券。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可轉換債券（不包括或有可轉換證券）。

為了管理抵押品並支持對沖新興市場工具的風險，本附屬基金亦會投資於已發展市場的現金及現金工具。

本附屬基金可透過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開放式基金（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的單位或股份，以達致其投資政策及限制。

本附屬基金可持有因影響現有投資組合持倉的公司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破產或重組）或與之相關而收取的股本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普通股及優先股）。

本附屬基金亦可為財務目的投資於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

本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額外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貨、掉期（如信貸違約掉期及總回報掉期）、期權以及其他結構性產品。本附屬基金擬將此等金融衍生工具用作（當中包括）提高回報、對沖用途，亦會使用工具的稅務優勢，以及在任何時候當投資顧問相信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將有助本附屬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時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亦可用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本附屬基金的貨幣風險為新興市場貨幣。作為輔助（通常最多達其淨資產的10%），本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以美元及／或其他已發展市場貨幣計價的證券。

本附屬基金的平均期限一般介乎4年至10年之間。

本附屬基金進行主動管理，不追蹤基準指數。本附屬基金設定的內部或外部目標為表現優於參考基準，即JP Morgan ESG GBI-EM Global Diversified指數。

投資顧問將根據主動投資管理策略及特定投資機會酌情投資於並未納入參考基準的證券。預計本附屬基金的大部分投資將為參考基準的成分。然而，相關權重可能與參考基準的權重存在較大偏離。

本附屬基金的表現及相關投資的權重相對於基準指數的偏離程度受到監控，但不限制在界定範圍。

自2025年4月30日起

本附屬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外匯遠期及其他相近類型證券的投資組合以獲取長線總回報，同時促進 SFDR 第 8 條界定的 ESG 特點。

本附屬基金（於正常情況下將至少 8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符合特定 ESG 評分及低碳強度標準（「ESG 及低碳標準」，基於各新興市場國家的 ESG 及碳強度評分）的發行人所發行之投資級別及非投資級別固定收益及其他相近類型證券，以及貨幣遠期和不交收遠期。

此等固定收益證券乃由新興市場的政府、政府機構、半政府實體、國家支持企業、當地或地區政府（包括國家、省級及市級政府及政府實體）或超國家組織所發行或擔保或由設於新興市場或在新興市場進行大部分商業活動的發行人所發行。所有工具主要以新興市場貨幣計價或與新興市場貨幣掛鈎。

ESG 及低碳標準將以（但不限於）如下特定指標為基礎：

- 可持續會計準則委員會規定的可再生能源產生的電力及碳排放。
- 根據 climateactiontracker.org 上的數據判斷該國是否將實現其巴黎氣候協定承諾。
- Emerging Markets Investors Alliance 組織的財政透明度報告認為一國的財政透明度水平如何。

用於釐定一國 ESG 評分的標準為滙豐專屬，惟視乎持續的研究而定，並可能因新的標準被識別而隨著時間變更。

對任何國家的投資水平由投資顧問酌情釐定。如果相關國家的評分持續改善，則可在其當前評級仍然低時對其進行投資。

本附屬基金將優先投資於可持續發展債券，包括但不限於可持續發展掛鈎債券、轉型債券、社會責任債券及綠色債券（在可供投資時）。

被考慮納入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發行人將受到滙豐資產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可能不時變更）下除外活動的規限。更多資料載於第 1.5 節「在投資決策中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及 SFDR 原則」中的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分節。此外，涉及歐盟委員會轉授條例 2020/1818 第 12(1)(a)至(g)條提述活動的發行人不會被考慮納入投資組合。

ESG及低碳標準、除外活動及強化盡職審查的需要可透過使用（但並非僅使用）滙豐的專有ESG重要性框架及評級、基本因素定性研究及企業參與來識別及分析。在評估發行人的ESG評分及／或評級、低碳標準或其對除外活動的參與時，投資顧問可倚賴金融及非金融數據提供商提供的專業知識、研究及資料。

投資中國在岸固定收益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以人民幣計價、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發行及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在岸固定收益證券。本附屬基金可透過債券通及／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計劃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 2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其中包括）市級及當地政府、公司及政策銀行發行的中國在岸債券。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 10%的淨資產投資於可轉換債券（不包括或有可轉換證券）。

為了管理抵押品並支持對沖新興市場工具的風險，本附屬基金亦會投資於已發展市場的現金及現金工具。

本附屬基金可透過將其最多 10%的淨資產投資於 UCITS 及／或其他開放式基金（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的單位或股份，以達致其投資政策及限制。

本附屬基金可持有因影響現有投資組合持倉的公司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破產或重組）或與之相關而收取的股本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普通股及優先股）。

本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作庫務用途。

本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額外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貨、掉期（如信貸違約掉期及總回報掉期）、期權以及其他結構性產品。本附屬基金擬將此等金融衍生工具用作（當中包括）提高回報、對沖用途，亦會使用工具的稅務優勢，以及在任何時候當投資顧問相信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將有助本附屬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時加以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亦可用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本附屬基金的貨幣風險為新興市場貨幣。作為輔助（通常最多達其淨資產的 10%），本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以美元及／或其他已發展市場貨幣計價的證券。

本附屬基金的平均期限一般介乎 4 年至 10 年之間。

本附屬基金進行主動管理，不追蹤基準指數。本附屬基金設定的內部或外部目標為表現優於參考基準，即 JP Morgan ESG GBI-EM Global Diversified 指數。

投資顧問將根據主動投資管理策略及特定投資機會酌情投資於並未納入參考基準的證券。預計本附屬基金的大部分投資將為參考基準的成分。然而，相關權重可能與參考基準的權重存在較大偏離。

本附屬基金的表現及相關投資的權重相對於基準指數的偏離程度受到監控，但不限制在界定範圍。

◆ 使用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

根據附錄2「使用技巧及工具的限制」，附屬基金根據SFTR可用於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的淨資產比例如下：

類型	最高	預期
總回報掉期	10%	5%
證券借貸	29%	25%

◆ 風險管理

有關本附屬基金的整體風險將使用相對風險價值法計算，以JP摩根政府債券指數-ESG全球新興市場多元化指數作為基準計算。本附屬基金在一般市況下的平均槓桿水平（按所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總和計算）預期為300%，惟在若干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市場高度波動（當金融衍生工具一般用作管理投資組合的風險）或穩定（當金融衍生工具一般用作以較具成本效益的方法進入相關市場或投資於相關證券）的期間，可能會出現較高水平。

◆ 典型投資者簡介

動態型

◆ 費用及支出

股份類別[1]	A	B	E	I	X	Z
管理費(%)	1.25	0.625	1.55	0.625	0.60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35	0.35	0.35	0.25	0.20[2]	0.25[2]

股份類別[1]	F	J	S11	W
管理費(%)	0.312	0.60	0.30	不適用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20[2]	0.25	0.20[2]	不適用

1 有關各不同股份類別的交易貨幣及／或參考貨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3.節「股份類別說明」。

2 此為最高百分比。實付款項將於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披露。

各股份類別可能產生未列於上表的額外費用及支出。特別是，提供投資組合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或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附屬基金可能就執行貨幣對沖政策收取額外費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2.11.節「費用及支出」。

◆ **最低投資／最低持有量**

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持有量
S11類	美元	10,000,000
X類	美元	5,000,000

* Climate Action Tracker(「CAT」)是一項獨立的科學分析，其跟蹤政府氣候行動並參照全球商定的「將氣溫升幅控制在 2°C 以下，並採取措施將氣溫升幅限制在 1.5°C」的巴黎協定目標進行度量。作為 Climate Analytics 和 New Climate Institute 兩個組織之間的合作項目，CAT 自 2009 年以來一直為政策制定者提供此獨立分析。

CAT量化並評估氣候變化減緩承諾，並評價各國是否正在努力實現承諾，並隨後將各國的行動匯總至全球層面，採用MAGICC氣候模型以釐定21世紀期間可能的升溫幅度。CAT亦開發行業分析，為實現全球氣溫目標描繪所需的路線。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環球ESG企業債券

◆ **基本貨幣**

美元

◆ **投資目標**

直至2025年4月29日

本附屬基金透過投資於尋求實現相比其參考基準Bloomberg Global Aggregate Corporate Diversified Hedged USD（「參考基準」）更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分數及更低的碳強度的企業債券組合，旨在提供長線總回報，同時促進SFDR第8條界定的ESG特點。

本附屬基金在正常市況下將其至少70%的淨資產投資於:

- 符合特定 ESG 分數及低碳強度標準（「ESG 及低碳標準」）的發行人所發行之投資級別固定收益及其他相近類型證券。本附屬基金將投資成熟市場。投資將主要以成熟市場貨幣計價。本附屬基金以可將其最多 10%的淨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券。

- 資產抵押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證券（「按揭證券」），最多佔本附屬基金淨資產的 20%。

ESG及低碳標準連同基本因素定性發行人分析用於釐定附屬基金的可投資範疇，ESG及低碳標準包括但不限於：

- 納入遵循良好 ESG 慣例的發行人。良好 ESG 慣例包括但不限於可持續會計準則委員會記錄的高效利用電和水的發行人，具有良好商業道德及透明度的發行人以及使用可再生能源的國家。

- 納入可持續發展債券，包括但不限於可持續發展掛鈎債券、轉型債券、社會責任債券及綠色債券。該等債券不在上述排除條款的範圍內。

考慮納入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發行人，將受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所載的除外活動規限，該等除外活動可能不時變更。更多資料載於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第 1.5 節「在投資決策及 SFDR 原則中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分節。

ESG 及低碳標準為滙豐專屬，惟視乎持續的研究而定，並可能因新的標準被識別而隨著時間變更。將一名發行人納入附屬基金的投資範疇或從中排除，由投資顧問酌情決定。ESG 分數及碳強度持續改善的發行人可在其 ESG 分數仍然較低或碳強度仍然較高時被納入。

在識別符合條件的投資範疇之後，投資顧問將構建一個相比參考基準的成分的加權平均值ESG分數更高及碳強度更低的投資組合（按附屬基金投資的ESG分數和碳強度加權平均值計算）。

ESG及低碳標準、除外活動及強化盡職審查的需要可透過使用（但並非僅使用）滙豐的專有ESG重要性框架及評級、基本因素定性研究及企業參與來識別及分析。在評估發行人的ESG分數及／或評級、低碳標準或其對除外活動的參與情況時，投資顧問可倚賴金融及非金融數據提供商提供的專業知識、研究及資料。

作為輔助（通常最多達其淨資產的10%），本附屬基金可投資於非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證券，因此，為了股東的最佳利益，信貸評級被調至低於投資級別的投資級別證券將由本附屬基金繼續按此限額持有或由本附屬基金持有一段時間以實現有序賣出。

投資中國在岸固定收益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以人民幣計價、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發行及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在岸固定收益證券。本附屬基金可透過債券通及／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計劃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其中包括）市級及當地政府、公司及政策銀行發行的中國在岸債券。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可轉換債券（不包括或有可轉換證券）。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或有可轉換證券，惟預期不會超過5%。

本附屬基金可透過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的單位或股份，以達致其投資目標。

本附屬基金可持有因影響現有投資組合持倉的公司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破產或重組）或與之相關而收取的股本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普通股及優先股）。

本附屬基金亦可為財務目的投資於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

本附屬基金可通過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達致其投資目標。然而，本附屬基金不擬廣泛地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而金融衍生工具將主要用作對沖用途及現金流管理。金融衍生工具亦可能用於高效投資組合管理。

本附屬基金可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外滙遠期（包括非可交付遠期）、交易所買賣期貨、外滙期權、掉期期權及掉期（利率及信貸違約）。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附屬基金所使用的其他工具。

本附屬基金的主要貨幣風險為美元。本附屬基金通常將貨幣與美元對沖。作為輔助（通常最多達其淨資產的 10%），本附屬基金亦會持有非美元貨幣（包括新興市場當地貨幣）。

本附屬基金進行主動管理，不追蹤基準指數。參考基準用作附屬基金市場比較。

投資顧問將根據主動投資管理策略及特定投資機會酌情投資於並未納入參考基準的證券。預計本附屬基金的大部分投資將為參考基準的成分。然而，相關權重可能與參考基準的權重存在較大偏離。

本附屬基金的表現相對於參考基準的偏離程度受到監控，但不限制在界定範圍。

自2025年4月30日起：

本附屬基金透過投資於尋求實現相比其參考基準 Bloomberg Global Aggregate Corporate Diversified Index Hedged USD（「參考基準」） 更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評分及更低的碳強度的企業債券組合，旨在提供長線總回報，同時促進 SFDR 第 8 條界定的 ESG 特點。

本附屬基金在正常市況下將其至少 80%的淨資產投資於:

- 符合特定 ESG 評分及低碳強度標準（「ESG 及低碳標準」）的發行人所發行之投資級別固定收益及其他相近類型證券。本附屬基金將投資成熟市場。投資將主要以成熟市場貨幣計價。本附屬基金以可將其最多 10%的淨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券。
- 抵押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證券（「按揭證券」），最多佔本附屬基金淨資產的 20%。

ESG 及低碳標準連同基本因素定性發行人分析用於釐定附屬基金的可投資範疇，ESG 及低碳標準包括但不限於：

- 包括遵循良好 ESG 實踐的發行人。良好 ESG 慣例包括但不限於可持續會計準則委員會記錄的高效利用電和水的發行人，具有良好商業道德及透明度的發行人和使用可再生能源的國家。
- 納入可持續發展債券，包括但不限於可持續發展掛鈎債券、轉型債券、社會責任債券及綠色債券。該等債券不在上述排除條款的範圍內。

被考慮納入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發行人將受到滙豐資產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可能不時變更）下除外活動的規限。更多資料載於第 1.5 節「在投資決策中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及 SFDR 原則」中的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分節。此外，涉及歐盟委員會轉授條例 2020/1818 第 12(1)(a)至(g)條提述活動的發行人不會被考慮納入投資組合。

ESG 及低碳標準為滙豐專屬，惟視乎持續的研究而定，並可能因新的標準被識別而隨著時間變更。將一名發行人納入附屬基金的投資範疇或從中排除，由投資顧問酌情決定。ESG 評分及碳強度持續改善的發行人可在其 ESG 評分仍然較低或碳強度仍然較高時被納入。

在識別符合條件的投資範疇之後，投資顧問將構建一個相比參考基準的成分的加權平均值 ESG 評分更高及碳強度更低的投資組合（按附屬基金投資的 ESG 評分和碳強度加權平均值計算）。

ESG 及低碳標準、除外活動及強化盡職審查的需要可透過使用（但並非僅使用）滙豐的專有 ESG 重要性框架及評級、基本因素定性研究及企業參與來識別及分析。在評估發行人的 ESG 評分及／或評級、低碳標準或其對除外活動的參與時，投資顧問可倚賴金融及非金融數據提供商提供的專業知識、研究及資料。

作為輔助（通常最多達其淨資產的 10%），本附屬基金可投資於非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證券，因此，為了股東的最佳利益，信貸評級被調至低於投資級別的投資級別證券將由本附屬基金繼續按此限額持有或由本附屬基金持有一段時間以實現有序賣出。

投資中國在岸固定收益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以人民幣計價、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發行及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在岸固定收益證券。本附屬基金可透過債券通及／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計劃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 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其中包括）市級及當地政府、公司及政策銀行發行的中國在岸債券。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 10%的淨資產投資於可轉換債券（不包括或有可轉換證券）。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 10%的淨資產投資於或有可轉換證券，惟預期不會超過 5%。

本附屬基金可透過將其最多 10%的淨資產投資於 UCITS 及／或其他合資格 UCI（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的單位或股份，以達致其投資目標。

本附屬基金可持有因影響現有投資組合持倉的公司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破產或重組）或與之相關而收取的股本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普通股及優先股）。

本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作庫務用途。

本附屬基金可通過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達致其投資目標。然而，本附屬基金不擬廣泛地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而金融衍生工具將主要用作對沖用途及現金流管理。金融衍生工具亦可用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本附屬基金可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外滙遠期（包括非可交付遠期）、交易所買賣期貨、外滙期權、掉期期權及掉期（利率及信貸違約）。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附屬基金所使用的其他工具。

本附屬基金的主要貨幣風險為美元。本附屬基金通常將貨幣與美元對沖。作為輔助（通常最多達其淨資產的 10%），本附屬基金亦可持有非美元貨幣，包括新興市場貨幣。

本附屬基金進行主動管理，不追蹤基準指數。參考基準用作附屬基金市場比較。

投資顧問將根據主動投資管理策略及特定投資機會酌情投資於並未納入參考基準的證券。預計本附屬基金的大部分投資將為參考基準的成分。然而，相關權重可能與參考基準的權重存在較大偏離。

本附屬基金的表現相對於參考基準的偏離程度受到監控，但不限制在界定範圍。

◆ 使用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

根據附錄2「使用技巧及工具的限制」，附屬基金根據SFTR可用於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的淨資產比例如下：

類型	最高	預期
總回報掉期	不適用	不適用
證券借貸	29%	25%

◆ 風險管理

本附屬基金相關的環球敞口將使用對標參考基準的相對在險價值法進行計算。本附屬基金在一般市況下的平均槓桿水平（按所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總和計算），預期為125%，惟在某些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市場高度波動（當金融衍生工具一般用作管理投資組合的風險）或穩定（當金融衍生工具一般用作以較具成本效益的方法進入相關市場或投資於相關證券）的期間，可能會出現較高水平。

[1] 資料來源：美國銀行，經許可使用。美國銀行「按原樣」授出美國銀行指數的特許使用權，惟概不就此作出任何保證，亦不保證美國銀行指數或其包含的任何數據或從該指數衍生的數據的適當性、質素、準確性、及時性及／或完備性。不就相關使用承擔任何責任，亦不擔保、認許或推薦滙豐或其任何產品或服務

◆ 典型投資者簡介

核心型

◆ 費用及支出

股份類別[1]	A	B	E	I	X	Z
管理費(%)	0.75	0.375	1.05	0.375	0.325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25	0.25	0.25	0.20	0.15[2]	0.20[2]

股份類別[1]	F	J	P	W
管理費(%)	0.187	不適用	不適用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20[2]	不適用	不適用	0.00

1. 有關各不同股份類別的交易貨幣及／或參考貨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3.節「股份類別說明」。
2. 此為最高百分比。實付款項將於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披露。

各股份類別可能產生未列於上表的額外費用及支出。特別是，提供投資組合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或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附屬基金可能就執行貨幣對沖政策收取額外費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2.11.節「費用及支出」。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環球綠色債券

◆ **基本貨幣**

美元

◆ **投資目標**

直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

本附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支持《滙豐綠色影響投資指引》所認定的氣候相關或環境項目的債券之集中組合，提供長線總回報，從而促進 SFDR 第 8 條界定的 ESG 特點。

本附屬基金於正常市況下將至少 7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符合下文所載若干綠色債券原則（「綠色債券原則」）的發行人、超國家組織及半政府實體所發行之投資級別及非投資級別固定收益及其他相近類型證券。本附屬基金將投資成熟及新興市場

綠色債券原則連同基本因素定性發行人分析用於釐定附屬基金的可投資範疇，ESG 及低碳標準包括但不限於：

- 符合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制訂的綠色債券原則的債券。
- 被視為符合 Climate Bonds Initiative (CBI) 分類法的債券。
- 超過 50%的所得款項支持氣候相關及環境項目的可持續發展掛鈎債券及轉型債券。
- 至少 90%的企業收入與 ICMA 綠色債券原則所識別活動相關的發行人之一般企業債券（「純綠色」債券）。

綠色債券原則為滙豐專有，有待持續研究，而隨著新原則確定或會隨時間改變。將一名發行人納入附屬基金的投資範疇或從中排除，由投資顧問酌情決定。

考慮納入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發行人，將受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所載的除外活動規限，該等除外活動可能不時變更。更多資料載於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第 1.5 節「在投資決策及 SFDR 原則中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分節。

綠色債券原則、除外活動及強化盡職審查的需要可透過使用（但並非僅使用）滙豐的專有 ESG 重要性框架及評級、基本因素定性研究及企業參與來識別及分析。在評估發行人的 ESG 分數及／或評級、綠色債券原則或其對除外活動的參與情況時，投資顧問可倚賴金融及非金融數據提供商提供的專業知識、研究及資料。

本附屬基金可將不超過 10%的淨資產投資於非投資級固定收益或相近類型證券。

投資中國在岸固定收益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以人民幣計價、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發行及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在岸固定收益證券。本附屬基金可透過債券通及／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計劃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 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其中包括）市級及當地政府、公司及政策銀行發行的中國在岸債券。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 10%的淨資產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證券（「按揭證券」）。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 10%的淨資產投資於或有可轉換證券，惟預期不會超過 5%。

本附屬基金可透過將其最多 10%的淨資產投資於 UCITS 及／或其他合資格 UCIs（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的單位或股份，以達致其投資目標。

本附屬基金可持有因影響現有投資組合持倉的公司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破產或重組）或與之相關而收取的股本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普通股及優先股）。

本附屬基金亦可為財務目的投資於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

本附屬基金可通過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達致其投資目標。然而，本附屬基金不擬廣泛地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而金融衍生工具將主要用作對沖用途及現金流管理。金融衍生工具亦可用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本附屬基金可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外滙遠期（包括非可交付遠期）、交易所買賣期貨、外滙期權、掉期期權及掉期（利率及信貸違約）。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附屬基金所使用的其他工具。

本附屬基金的主要貨幣風險為美元。本附屬基金通常將貨幣與美元對沖。作為輔助（通常最多達其淨資產的 10%），本附屬基金亦可持有非美元貨幣，包括新興市場貨幣。

本附屬基金進行主動管理，不追蹤基準指數。供附屬基金市場比較的參考基準為 Bloomberg MSCI Global Green Bond USD Hedged。

投資顧問將根據主動投資管理策略及特定投資機會酌情投資於並未納入參考基準的證券。預計本附屬基金的大部分投資將為參考基準的成分。然而，相關權重可能與參考基準的權重存在較大偏離。

自2025年4月30日起

本附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支持《滙豐綠色影響投資指引》所認定的氣候相關或環境項目的債券之集中組合，提供長線總回報，從而促進 SFDR 第 8 條界定的 ESG 特點。

本附屬基金於正常市況下將至少 8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符合下文所載若干綠色債券原則（「綠色債券原則」）的發行人、超國家組織及半政府實體所發行之投資級別及非投資級別固定收益及其他相近類型證券。本附屬基金將投資成熟及新興市場。

綠色債券原則連同基本因素定性發行人分析用於釐定附屬基金的可投資範疇，包括但不限於：

- 符合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制訂的綠色債券原則的債券。
- 被視為符合 Climate Bonds Initiative (CBI) 分類法的債券。
- 超過 50%的所得款項支持氣候相關及環境項目的可持續發展掛鈎債券及轉型債券。
- 至少 90%的企業收入與 ICMA 綠色債券原則所識別活動相關的發行人之一般企業債券（「純綠色」債券）。

綠色債券原則為滙豐專屬，惟視乎持續的研究而定，並可能因新的原則被識別而隨著時間變更。將一名發行人納入附屬基金的投資範疇或從中排除，由投資顧問酌情決定。

被考慮納入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發行人將受到滙豐資產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可能不時變更）下除外活動的規限。更多資料載於第 1.5 節「在投資決策中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及 SFDR 原則」中的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分節。此外，涉及歐盟委員會轉授條例 2020/1818 第 12(1)(a)至(g)條提述活動的發行人不會被考慮納入投資組合。

綠色債券原則、除外活動及強化盡職審查的需要可透過使用（但並非僅使用）滙豐的專有ESG重要性框架及評級、基本因素定性研究及企業參與來識別及分析。在評估發行人的ESG評分及／或評級、綠色債券原則或其對除外活動的參與時，投資顧問可倚賴金融及非金融數據提供商提供的專業知識、研究及資料。

本附屬基金可將不超過 10%的淨資產投資於非投資級固定收益或類似證券。

投資中國在岸固定收益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以人民幣計價、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發行及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在岸固定收益證券。本附屬基金可透過債券通及／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計劃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 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其中包括）市級及當地政府、公司及政策銀行發行的中國在岸債券。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 10%的淨資產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證券（「按揭證券」）。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 10%的淨資產投資於或有可轉換證券，惟預期不會超過 5%。

本附屬基金可透過將其最多 10%的淨資產投資於 UCITS 及／或其他合資格 UCI（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的單位或股份，以達致其投資目標。

本附屬基金可持有因影響現有投資組合持倉的公司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破產或重組）或與之相關而收取的股本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普通股及優先股）。

本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作庫務用途。

本附屬基金可通過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達致其投資目標。然而，本附屬基金不擬廣泛地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而金融衍生工具將主要用作對沖用途及現金流管理。金融衍生工具亦可用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本附屬基金可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外滙遠期（包括非可交付遠期）、交易所買賣期貨、外滙期權、掉期期權及掉期（利率及信貸違約）。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附屬基金所使用的其他工具。

本附屬基金的主要貨幣風險為美元。本附屬基金通常將貨幣與美元對沖。作為輔助（通常最多達其淨資產的 10%），本附屬基金亦可持有非美元貨幣，包括新興市場貨幣。

本附屬基金進行主動管理，不追蹤基準指數。供本附屬基金市場比較的參考基準為 Bloomberg MSCI Global Green Bond USD Hedged。

投資顧問將根據主動投資管理策略及特定投資機會酌情投資於並未納入參考基準的證券。預計本附屬基金的大部分投資將為參考基準的成分。然而，相關權重可能與參考基準的權重存在較大偏離。

◆ **使用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

根據附錄2「使用技巧及工具的限制」，附屬基金根據SFTR可用於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的淨資產比例如下：

類型	最高	預期
總回報掉期	不適用	不適用
證券借貸	29%	25%

◆ **風險管理**

採用承擔法來計算及監控本附屬基金的風險水平。有關承擔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1.7.節「風險管理流程」。

◆ **典型投資者簡介**

核心Plus型

◆ **費用及支出**

股份類別[1]	A	B	E	I	X	Z
管理費(%)	0.75	0.375	1.05	0.375	0.325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25	0.25	0.25	0.20	0.15[3]	0.20[3]

股份類別[1]	F	J	P	W
管理費(%)	0.1870	不適用	不適用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20[3]	不適用	不適用	0.00

1. 有關各不同股份類別的交易貨幣及／或參考貨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3.節「股份類別說明」。
2. A、B、X及Z類的最高費率為3.5%。
3. 此為最高百分比。實付款項將於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披露。

各股份類別可能產生未列於上表的額外費用及支出。特別是，提供投資組合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或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附屬基金可能就執行貨幣對沖政策收取額外費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2.11.節「費用及支出」。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環球高入息債券

◆ **基本貨幣**

美元

◆ **投資目標**

本附屬基金主要投資於世界各地的較高收益固定收益債券及其他相近類型證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旨在取得高收益，同時促進SFDR第8條界定的ESG特點。

本附屬基金旨在達致該目標的同時，實現較彭博環球綜合企業指數（美元對沖）（「參考基準」）成分的加權平均值更高的ESG分數（按附屬基金投資的發行人ESG分數的加權平均值計算）。

在附屬基金及資產類別層面計算附屬基金及參考基準的ESG分數加權平均值，從而可在附屬基金或資產類別層面評估附屬基金的ESG指標。鑑於附屬基金的主動資產類別權重，附屬基金的各資產類別可能擁有更高的ESG分數，但在附屬基金層面其ESG分數未必高於參考基準。

資產類別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成熟市場主權、成熟市場投資級別企業證券、成熟市場高收益企業證券、新興市場主權及新興市場企業證券。

附屬基金可能投資於投資級別債券、高收益債券及亞洲及新興市場的債務工具。於資產抵押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證券（「按揭證券」）的投資最多可達本附屬基金淨資產的20%。

本附屬基金可投資於由已發展或新興市場的政府、政府機構、半政府實體、國家支持企業、當地或地區政府（包括國家、省級及市級政府及政府實體）及超國家組織所發行或擔保的固定收益證券。

附屬基金將納入識別及分析一名發行人ESG指標（「ESG指標」）作為其投資決策過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以幫助評估風險及潛在回報。

ESG指標可包括但不限於：

- 環境及社會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可能對證券發行人的財務表現及估值造成重大影響的氣候變化之實體風險及人力資本管理。
- 保護少數投資者權益並倡導長遠可持續價值創造的企業管治慣例。

ESG指標為滙豐專有，有待持續研究，而隨著釐定新標準或會隨時間改變。儘管詳述除外活動如下，將一名發行人納入附屬基金的投資範疇由投資顧問酌情決定。如果發行人的ESG指標仍然有限，但其ESG指標正在改善則可被納入。

考慮納入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發行人，將受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所載的除外活動規限，該等除外活動可能不時變更。更多資料載於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第1.5節「在投資決策及SFDR原則中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分節。

ESG表現、除外活動及強化盡職審查的需要可透過使用（但並非僅使用）滙豐的專有ESG重要性框架及評級、基本因素定性研究及企業參與來識別及分析。在評估發行人的ESG分數及／或評級或其對除外活動的參與情況時，投資顧問可倚賴金融及非金融數據提供商提供的專業知識、研究及資料。

本附屬基金的資產配置就下列中性持倉進行管理。基於投資顧問對實現本附屬基金投資目標的最佳配置之評估，配置可能匹配該等權重或持重和持輕。

資產類別	**權重**
美元新興市場指數	25.0%
美國綜合企業Baa指數	17.5%
美國高收益Ba指數	17.5%
歐元綜合企業Baa對沖美元指數	15%
歐元高收益BB對沖美元指數	15%
環球證券化（包括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證券）	10%

投資中國在岸固定收益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以人民幣計價、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發行及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在岸固定收益證券。本附屬基金可透過債券通及／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計劃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其中包括）市級及當地政府、公司及政策銀行發行的中國在岸債券。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可轉換債券（不包括或有可轉換證券）。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或有可轉換證券，惟預期不會超過5%。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本附屬基金亦可為財務目的投資於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

本附屬基金可持有因影響現有投資組合持倉的公司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破產或重組）或與之相關而收取的股本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普通股及優先股）。

本附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途。本附屬基金亦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但不可廣泛使用。本附屬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期權、掉期（如信貸違約掉期）及外匯遠期（包括不交收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附屬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

本附屬基金進行主動管理，不追蹤基準指數。參考基準用作附屬基金市場比較。

投資顧問將根據主動投資管理策略及特定投資機會酌情投資於並未納入參考基準的證券。預計本附屬基金的大部分投資將為參考基準的成分。然而，相關權重可能與參考基準的權重存在較大偏離。

本附屬基金的表現及相關投資的權重相對於基準指數的偏離程度受到監控，但不限制在界定範圍。

◆ 使用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

根據附錄2「使用技巧及工具的限制」，附屬基金根據SFTR可用於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的淨資產比例如下：

類型	最高	預期
總回報掉期	不適用	不適用
證券借貸	29%	25%

◆ 風險管理

本附屬基金相關的環球敞口將使用對標下述基準的相對在險價值法進行計算：巴克萊綜合企業債券（美元對沖）指數。本附屬基金在一般市況下的平均槓桿水平（按所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總和計算），預期為125%，惟在某些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市場高度波動（當金融衍生工具一般用作管理投資組合的風險）或穩定（當金融衍生工具一般用作以較具成本效益的方法進入相關市場或投資於相關證券）的期間，可能會出現較高水平。

◆ 典型投資者簡介

核心Plus型

◆ 費用及支出

股份類別[1]	A	B	E	I	X	Z
管理費(%)	1.25	0.625	1.55	0.625	0.35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25	0.25	0.25	0.20	0.15[2]	0.20[2]

股份類別[1]	F	J	S38	W
管理費(%)	0.312	不適用	0.35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20[2]	不適用	0.15[2]	0.00

1. 有關各不同股份類別的交易貨幣及／或參考貨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3節「股份類別說明」所述。
2. 此為最高百分比。實付款項將於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披露。

各股份類別可能產生未列於上表的額外費用及支出。特別是，提供投資組合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或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附屬基金可能就執行貨幣對沖政策收取額外費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2.11節「費用及支出」。

◆ **最低投資／最低持有量**

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持有量**
S38類	美元	20,000,000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環球高收益ESG債券

◆ **基本貨幣**

美元

◆ **投資目標**

直至2025年4月29日

本附屬基金主要投資於發行人所發行或政府、政府機構、半政府實體、國家支持企業、當地或地區政府（包括國家、省級及市級政府及政府實體）及超國家組織所發行或擔保並以美元計價或對沖為美元的非投資級別及無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旨在取得總回報，同時促進SFDR第8條界定的ESG特點。

本附屬基金於正常市況下將至少7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符合特定ESG分數及低碳強度標準（「ESG及低碳標準」）的發行人發行的非投資級別及其他較高收益證券（包括無評級債券）。

ESG及低碳標準連同基本因素定性發行人分析用於釐定附屬基金的可投資範疇，ESG及低碳標準包括但不限於：

- 納入遵循良好 ESG 慣例的發行人。良好 ESG 慣例包括但不限於可持續會計準則委員會記錄的高效利用電和水的發行人，具有良好商業道德及透明度的發行人和使用可再生能源的國家。
- 納入可持續發展債券，包括但不限於可持續發展掛鈎債券、轉型債券、社會責任債券及綠色債券。該等債券不在上述排除條款的範圍內。

考慮納入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發行人，將受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所載的除外活動規限，該等除外活動可能不時變更。更多資料載於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第1.5節「在投資決策及SFDR原則中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分節。

ESG及低碳標準為滙豐專屬，惟視乎持續的研究而定，並可能因新的標準被識別而隨著時間變更。將一名發行人納入附屬基金的投資範疇或從中排除，由投資顧問酌情決定。ESG分數及碳強度持續改善的發行人可在其ESG分數仍然較低或碳強度仍然較高時被納入。

在識別符合條件的投資範疇之後，投資顧問將構建一個相比 參考基準ICE美國銀行BB-B成熟市場高收益受限制債券指數（美元對沖）[1] （「參考基準」）的成分加權平均值ESG分數更高及碳強度更低的投資組合（按附屬基金投資的ESG分數和碳強度加權平均值計算）。

ESG及低碳標準、除外活動及強化盡職審查的需要可透過使用（但並非僅使用）滙豐的專有ESG重要性框架及評級、基本因素定性研究及企業參與來識別及分析。在評估發行人的ESG分數及／或評級、低碳標準或其對除外活動的參與情況時，投資顧問可倚賴金融及非金融數據提供商提供的專業知識、研究及資料。

作為輔助，本附屬基金可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最多以10%為限）及投資於非美元貨幣（最多達20%）。

投資中國在岸固定收益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以人民幣計價、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發行及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在岸固定收益證券。本附屬基金可透過債券通及／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計劃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其中包括）市級及當地政府、公司及政策銀行發行的中國在岸債券。

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多於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任何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單一主權發行人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可轉換債券（不包括或有可轉換證券）。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5%的淨資產投資於或有可轉換證券，惟預期不會超過10%。

本附屬基金可透過投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於持有與本附屬基金的債務證券類似的債務證券之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的單位或股份，以投資於較高收益債券。

本附屬基金可持有因影響現有投資組合持倉的公司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破產或重組）或與之相關而收取的股本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普通股及優先股）。

本附屬基金亦可為財務目的投資於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

本附屬基金不擬為投資目的而廣泛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然而，本附屬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貨、期權、掉期（包括但不限於信貸違約掉期）、遠期貨幣合約及其他信貸衍生工具，作（當中包括）管理利率風險和信貸風險、貨幣持倉目的，以及在投資顧問相信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將有助本附屬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時用作投資用途以提高回報。本附屬基金可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而產生槓桿效應。金融衍生工具亦可用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本附屬基金進行主動管理，不追蹤基準指數。參考基準用作附屬基金市場比較。

投資顧問將根據主動投資管理策略及特定投資機會酌情投資於並未納入參考基準的證券。預計本附屬基金的大部分投資將為參考基準的成分。然而，相關權重可能與參考基準的權重存在較大偏離。

本附屬基金的表現相對於參考基準的偏離程度受到監控，但不限制在界定範圍。

自2025年4月30日起：

本附屬基金主要投資於發行人所發行或政府、政府機構、半政府實體、國家支持企業、當地或地區政府（包括國家、省級及市級政府及政府實體）及超國家組織所發行或擔保並以美元計價或與美元對沖的非投資級別及未經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旨在取得總回報，同時促進 SFDR 第 8 條界定的 ESG 特點。

本附屬基金於正常市況下將至少 8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符合特定 ESG 評分及低碳強度標準（「ESG 及低碳標準」）的發行人發行的非投資級別及其他較高收益證券（包括無評級債券）。

ESG 及低碳標準連同基本因素定性發行人分析用於釐定附屬基金的可投資範疇，ESG 及低碳標準包括但不限於：

- 包括遵循良好 ESG 實踐的發行人。良好 ESG 慣例包括但不限於可持續會計準則委員會記錄的高效利用電和水的發行人，具有良好商業道德及透明度的發行人和使用可再生能源的國家。
- 納入可持續發展債券，包括但不限於可持續發展掛鈎債券、轉型債券、社會責任債券及綠色債券。該等債券不在上述排除條款的範圍內。

被考慮納入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發行人將受到滙豐資產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可能不時變更）下除外活動的規限。更多資料載於第 1.5 節「在投資決策中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及 SFDR 原則」中的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分節。此外，涉及歐盟委員會轉授條例 2020/1818 第 12(1)(a)至(g)條提述活動的發行人不會被考慮納入投資組合。

ESG及低碳標準為滙豐專屬，惟視乎持續的研究而定，並可能因新的標準被識別而隨著時間變更。將一名發行人納入附屬基金的投資範疇或從中排除，由投資顧問酌情決定。ESG評分及碳強度持續改善的發行人可在其ESG評分仍然較低或碳強度仍然較高時被納入。

在識別符合條件的投資範疇之後，投資顧問將構建一個相比參考基準ICE美銀BB-B成熟市場高收益受限制債券指數（美元對沖）[1]（「參考基準」）的成分加權平均值ESG評分更高及碳強度更低的投資組合（按附屬基金投資的ESG評分和碳強度加權平均值計算）。

ESG及低碳標準、除外活動及強化盡職審查的需要可透過使用（但並非僅使用）滙豐的專有ESG重要性框架及評級、基本因素定性研究及企業參與來識別及分析。在評估發行人的ESG評分及／或評級、低碳標準或其對除外活動的參與時，投資顧問可倚賴金融及非金融數據提供商提供的專業知識、研究及資料。

作為輔助，本附屬基金可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最多以 10%為限） 及投資於非美元貨幣（最多達 20%）。

投資中國在岸固定收益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以人民幣計價、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發行及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在岸固定收益證券。本附屬基金可透過債券通及／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計劃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 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其中包括）市級及當地政府、公司及政策銀行發行的中國在岸債券。

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多於 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任何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單一主權發行人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 10%的淨資產投資於可轉換債券（不包括或有可轉換證券）。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 15%的淨資產投資於或有可轉換證券，惟預期不會超過 10%。

本附屬基金可透過投資其最多 10%的淨資產於持有與本附屬基金的債務證券類似的債務證券之 UCITS 及／或其他合資格 UCIs（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的單位或股份，以投資於較高收益債券。

本附屬基金可持有因影響現有投資組合持倉的公司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破產或重組）或與之相關而收取的股本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普通股及優先股）。

本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作庫務用途。

本附屬基金不擬為投資目的而廣泛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然而，本附屬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貨、期權、掉期（包括但不限於信貸違約掉期）、遠期貨幣合約及其他信貸衍生工具，作（當中包括）管理利率風險和信貸風險、貨幣持倉目的，以及在投資顧問相信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將有助本附屬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時用作投資用途以提高回報。本附屬基金可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而產生槓桿效應。金融衍生工具亦可用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本附屬基金進行主動管理，不追蹤基準指數。參考基準用作附屬基金市場比較。

投資顧問將根據主動投資管理策略及特定投資機會酌情投資於並未納入參考基準的證券。預計本附屬基金的大部分投資將為參考基準的成分。然而，相關權重可能與參考基準的權重存在較大偏離。

本附屬基金的表現相對於參考基準的偏離程度受到監控，但不限制在界定範圍。

◆ 使用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

根據附錄2「使用技巧及工具的限制」，附屬基金根據SFTR可用於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的淨資產比例如下：

類型	最高	預期
總回報掉期	不適用	不適用
證券借貸	29%	25%

◆ 風險管理

本附屬基金相關的環球敞口將使用對標參考基準的相對在險價值法進行計算。本附屬基金在一般市況下的平均槓桿水平（按所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總和計算），預期為75%，惟在某些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市場高度波動（當金融衍生工具一般用作管理投資組合的風險）或穩定（當金融衍生工具一般用作以較具成本效益的方法進入相關市場或投資於相關證券）的期間，可能會出現較高水平。

1. 資料來源：美國銀行，經許可使用。美國銀行「按原樣」授出美國銀行指數的特許使用權，惟概不就此作出任何保證，亦不保證美國銀行指數或其包含的任何數據或從該指數衍生的數據的適當性、質素、準確性、及時性及／或完備性。不就相關使用承擔任何責任，亦不擔保、認許或推薦滙豐或其任何產品或服務

◆ 典型投資者簡介

核心Plus型

◆ 費用及支出

股份類別[1]	A	B	E	I	X	Z
管理費(%)	1.10	0.55	1.40	0.55	0.50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25	0.25	0.25	0.20	0.15[2]	0.20[2]

股份類別[1]	F	J	W
管理費(%)	0.275	不適用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20[2]	不適用	0.00

1. 有關各不同股份類別的交易貨幣及／或參考貨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1.3.節「股份類別說明」。
2. 此為最高百分比。實付款項將於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披露。

各股份類別可能產生未列於上表的額外費用及支出。特別是，提供投資組合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或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附屬基金可能就執行貨幣對沖政策收取額外費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2.11.節「費用及支出」。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環球高收益證券化信用債券

◆ **基本貨幣**

美元

◆ **投資目標**

本附屬基金旨在投資於高收益證券化信貸（「證券化信貸」）組合，提供長線總回報，同時促進 SFDR 第 8 條界定的 ESG 特點。

本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在全球發行的以一系列貨幣計值的其他固定收益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企業債券，政府、政府機構及超國家組織發行或擔保的證券，以及現金。這些證券的發行商可以位於任何國家。

附屬基金將對一名發行人的 ESG 指標（「ESG 指標」）的識別及分析作為投資決策過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以幫助評估風險及潛在回報。

ESG 指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環境及社會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可能對證券發行人的財務表現及估值造成重大影響的氣候變化之實體風險和公平還本付息及貸款發起政策及慣例。

- 確保透明分配抵押品現金流，並倡導長遠可持續價值創造的企業管治慣例。

本附屬基金旨在投資於具有中低滙豐專有證券化信貸 ESG 風險評估分數（「ESG 風險評估分數」）的證券化信貸。較低的 ESG 風險評估分數代表較低的 ESG 驅動投資風險。這透過結合上述 ESG 指標，與每個證券化信貸子行業最相關的 ESG 因素及特定證券的結構性特徵釐定。例如，汽車貸款抵押證券由於特定引擎類別的環境風險而具有較高的環境評分。然而，該評分可透過卓越的 ESG 指標及結構性特徵而降低。

考慮納入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發行人，將受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所載的除外活動規限，該等除外活動可能不時變更。更多資料載於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第 1.5 節「在投資決策及 SFDR 原則中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分節。

ESG 表現、除外活動及強化盡職審查的需要可透過使用（但並非僅使用）滙豐的專有 ESG 重要性框架及評級、基本因素定性研究及企業參與來識別及分析。在評估發行人的 ESG 分數及／或評級或其對除外活動的參與情況時，投資顧問可倚賴金融及非金融數據提供商提供的專業知識、研究及資料。

證券化信貸包含資產抵押證券以及商業抵押擔保證券、貸款抵押證券及住宅按揭抵押證券。

附屬基金在正常市況下將至少 90%的淨資產投資於較高收益證券化信貸 ，包括非投資級證券化信貸。證券化信貸的相關持倉可包括但不限於按揭（住宅及商業）、汽車貸款、企業貸款、債券、信用卡、學生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投資中國在岸固定收益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以人民幣計價、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發行及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在岸固定收益證券。本附屬基金可透過債券通及／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計劃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 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其中包括）市級及當地政府、公司及政策銀行發行的中國在岸債券。

倘若附屬基金經歷重大資本活動，其可臨時投資於成熟市場政府發行的現金、現金工具、貨幣市場工具及／或短期固定收益證券。

本附屬基金可透過將其最多 10%的淨資產投資於 UCITS 及其他開放式基金（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的單位或股份，以達致其投資政策及限制。

本附屬基金可持有因影響現有投資組合持倉的公司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破產或重組）或與之相關而收取的股本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普通股及優先股）。

本附屬基金亦可為財務目的投資於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

本附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途。本附屬基金亦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但不可廣泛使用。本附屬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期權、掉期（如信貸違約掉期）及外匯遠期（包括不交收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附屬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

本附屬基金的主要貨幣風險為美元。本附屬基金亦可投資其他貨幣，但須對沖為美元。

本附屬基金進行主動管理，不受基準指數限制。

◆ **使用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

根據附錄2「使用技巧及工具的限制」，附屬基金根據SFTR可用於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的淨資產比例如下：

類型	最高	預期
總回報掉期	不適用	不適用
證券借貸	29%	25%

◆ **風險管理**

承諾法用於衡量及監控本附屬基金的風險水平。有關承諾法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第 1.7.節「風險管理流程」。

◆ **典型投資者簡介**

動態型

◆ **費用及支出**

股份類別[1]	A	B	E	I	X	Z
管理費(%)	1.50	0.75	2.00	0.75	0.70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25	0.25	0.25	0.20	0.15[2]	0.20[2]

股份類別[1]	F	J	P	W
管理費(%)	0.37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20[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有關各不同股份類別的交易貨幣及／或參考貨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1.3.節「股份類別說明」。
2. 此為最高百分比。實付款項將於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披露。

各股份類別可能產生未列於上表的額外費用及支出。特別是，提供投資組合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或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附屬基金可能就執行貨幣對沖政策收取額外費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2.11.節「費用及支出」。

◆ **交易日**

營運	收到申請買入股份及／或贖回股份要求的最後期限
買入股份	每個資產淨值計算日（定義見下文）。
賣出股份	資產淨值計算日（定義見下文）前 5 個營業日。

◆ **資產淨值計算**

每週星期一。

倘相關星期一並非營業日或倘本附屬基金大量投資所在的國家的證券交易所及受監管市場未開門進行正常交易，則為緊隨其後的營業日，該日亦須為本附屬基金大量投資所在的國家的證券交易所及受監管市場開門進行正常交易的日子。

匯豐環球投資基金 – 環球通脹掛鈎債券

◆ **基本貨幣**

美元

◆ **投資目標**

本附屬基金旨在投資於股票組合，從而提供長期總回報，同時促進SFDR第8條界定的ESG特點。

本附屬基金旨在達致該目標的同時，實現較 ICE BofA Global Inflation-Linked Government Alternative Weighting Scheme Custom（美元對沖）（「參考基準」）成分的加權平均值更高的ESG分數（按附屬基金投資的發行人ESG分數的加權平均值計算）。

在附屬基金及資產類別層面計算附屬基金及參考基準的ESG分數加權平均值，從而可在附屬基金或資產類別層面評估附屬基金的ESG指標。鑑於附屬基金的主動資產類別權重，附屬基金的各資產類別可能擁有更高的ESG分數，但在附屬基金層面其ESG分數未必高於參考基準。

資產類別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成熟市場主權及新興市場主權。

本附屬基金投資於（正常為其淨資產的至少70%）由成熟市場及新興市場的發行人、機構或政府所發行的通脹掛鈎債券。此等證券以成熟市場及新興市場貨幣計價。

附屬基金將納入識別及分析一名發行人ESG指標（「ESG指標」）作為其投資決策過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以幫助評估風險及潛在回報。

ESG指標可包括但不限於：

- 環境及社會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可能對證券發行人的財務表現及估值造成重大影響的氣候變化之實體風險及人力資本管理。
- 保護少數投資者權益並倡導長遠可持續價值創造的企業管治慣例。

ESG指標為滙豐專有，有待持續研究，而隨著釐定新標準或會隨時間改變。儘管除外活動詳述如下，將一名發行人納入附屬基金的投資範疇由投資顧問酌情決定。如果發行人的ESG指標仍然有限，但其ESG指標正在改善則可被納入。

考慮納入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發行人，將受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所載的除外活動規限，該等除外活動可能不時變更。更多資料載於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第1.5節「在投資決策及SFDR原則中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分節。

ESG表現、除外活動及強化盡職審查的需要可透過使用（但並非僅使用）滙豐的專有ESG重要性框架及評級、基本因素定性研究及企業參與來識別及分析。在評估發行人的ESG分數及／或評級或其對除外活動的參與情況時，投資顧問可倚賴金融及非金融數據提供商提供的專業知識、研究及資料。

投資中國在岸固定收益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以人民幣計價、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發行及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在岸固定收益證券。本附屬基金可透過債券通及／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計劃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其中包括）市級及當地政府、公司及政策銀行發行的中國在岸債券。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5%的淨資產投資於由在新興市場註冊、設立於新興市場或在新興市場進行大部分商業活動的發行人所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

本附屬基金不會投資於由在購買時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發行人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本附屬基金可透過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不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的單位或股份，以實現其投資政策。

本附屬基金可持有因影響現有投資組合持倉的公司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破產或重組）或與之相關而收取的股本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普通股及優先股）。

本附屬基金亦可為財務目的投資於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

本附屬基金可通過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實現其投資政策。然而，本附屬基金不擬為投資目的廣泛地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而金融衍生工具將主要用作對沖用途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包括現金流管理及戰術性資產配置。這可能包括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建立通脹平衡率長短倉。

本附屬基金可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外滙遠期（包括非可交付遠期）、交易所買賣期權、外滙期權及掉期期權、交易所買賣期貨及掉期（利率、信用違約、通脹、總回報及貨幣）。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附屬基金所使用的其他工具（例如可轉換證券）。

本附屬基金的主要貨幣風險為美元。本附屬基金通常將貨幣與美元對沖。作為輔助（通常最多達其淨資產的10%），本附屬基金亦可透過貨幣風險管理外判策略持有非美元貨幣，包括新興市場貨幣。

本附屬基金進行主動管理，不追蹤基準指數。本附屬基金設定的內部或外部目標為表現優於參考基準。參考基準是一個基於一系列預定規則的定制化指數，旨在提供較標準市值加權指數更多元化及更低集中度的投資範疇。

投資顧問將根據主動投資管理策略及特定投資機會酌情投資於並未納入參考基準的證券。預計本附屬基金的大部分投資將為參考基準的成分。然而，相關權重可能與參考基準的權重存在較大偏離。

與基準指數的偏離程度在綜合風險框架內進行監控，包括在國家或地區層面的監控。本附屬基金的表現及相關投資的權重相對於基準指數的偏離程度受到監控，但不限制在界定範圍。

◆ 使用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

根據附錄2「使用技巧及工具的限制」，附屬基金根據SFTR可用於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的淨資產比例如下：

類型	最高	預期
總回報掉期	不適用	不適用
證券借貸	29%	25%

◆ 風險管理

與本附屬基金相關的環球敞口將採用對標ICE BofA Global Inflation-Linked Government Alternative Weighting Scheme Custom（美元對沖）[1]的相對在險價值法計算。本附屬基金在一般市況下的平均槓桿水平（按所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總和計算），預期為150%，惟包括但不限於市場高度波動（當金融衍生工具一般用作管理投資組合的風險）或穩定（當金融衍生工具一般用作以較具成本效益的方法進入相關市場或投資於相關證券）的期間，可能會出現較高水平。

1. 資料來源：美國銀行，經許可使用。美國銀行「按原樣」授出美國銀行指數的特許使用權，惟概不就此作出任何保證，亦不保證美國銀行指數或其包含的任何數據或從該指數衍生的數據的適當性、質素、準確性、及時性及／或完備性。不就相關使用承擔任何責任，亦不擔保、認許或推薦滙豐或其任何產品或服務

◆ 典型投資者簡介

核心Plus型

◆ 費用及支出

股份類別[1]	A	B	E	I	X	Z
管理費(%)	0.70	0.35	1.00	0.35	0.35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25	0.25	0.25	0.20	0.15[2]	0.15[2]

股份類別[1]	F	J	P	S17	Y	W
管理費(%)	0.175	不適用	0.17	0.20	0.54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15[2]	不適用	0.12	0.12	0.20	0.00

1. 有關各不同股份類別的交易貨幣及／或參考貨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3節「股份類別說明」所述。
2. 此為最高百分比。實付款項將於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披露。

各股份類別可能產生未列於上表的額外費用及支出。特別是，提供投資組合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或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附屬基金可能就執行貨幣對沖政策收取額外費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2.11節「費用及支出」。

◆ **最低投資／最低持有量**

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持有量
X類	美元	5,000,000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環球投資級證券化信用債券

◆ **基本貨幣**

美元

◆ **投資目標**

本附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投資級證券化信貸（「證券化信貸」）組合，提供長期總回報，同時促進SFDR第8條界定的ESG特點。

本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在全球發行的以一系列貨幣計值的其他固定收益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企業債券，政府、政府機構及超國家組織發行或擔保的證券，該等證券可位於任何國家。

本附屬基金將識別及分析一名發行人的ESG指標（「ESG指標」）作為其投資決策過程的重要組成部分，以幫助評估風險及潛在回報。

ESG指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可能對證券發行人的財務表現及估值構成重大影響的環境及社會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氣候變化的實體風險以及公平償還及批出貸款的政策與常規
- 確保透明分配抵押品現金流及促進長期可持續價值創造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附屬基金的投資對象是具有中低滙豐專有證券化信貸ESG風險評估分數（「ESG風險評估分數」）的證券化信貸。較低的ESG風險評估分數代表較低的ESG驅動投資風險。該評級透過結合ESG指標（如上文所述）、與各證券化信貸子行業最相關的ESG 因素及特定證券的結構性特點釐定。例如，由於若干引擎類型的環境風險，由汽車貸款支持的證券具有較高的環境評分。然而，該評分可因優異的ESG指標及結構性特點而降低。

考慮納入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發行人，將受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所載的除外活動規限，該等除外活動可能不時變更。更多資料載於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第1.5節「在投資決策及SFDR原則中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分節。

ESG表現、除外活動及強化盡職審查的需要可透過使用（但並非僅使用）滙豐的專有ESG重要性框架及評級、基本因素定性研究及企業參與來識別及分析。在評估發行人的ESG分數及／或評級或其對除外活動的參與情況時，投資顧問可倚賴金融及非金融數據提供商提供的專業知識、研究及資料。

證券化信貸包含資產抵押證券以及商業抵押擔保證券、貸款抵押證券及住宅按揭抵押證券。

本附屬基金在正常市況下將其至少90%的淨資產投資於證券化信貸。證券化信貸的相關持倉包括但不限於按揭（住宅及商業）、汽車貸款、企業貸款、債券、信用卡、學生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附屬基金對證券化信貸的投資將僅限於在買入時被一間或多間獨立評級機構（如穆迪或標準普爾）評級至少為BBB-或同等評級的證券。

倘若本附屬基金獲得巨額認購，其可臨時投資現金、現金工具、貨幣市場工具及／或成熟市場政府發行的短期固定收益證券。

本附屬基金可透過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其他開放式基金（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的單位或股份，以達致其投資政策及限制。

本附屬基金可持有因影響現有投資組合持倉的公司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破產或重組）或與之相關而收取的股本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普通股及優先股）。

本附屬基金亦可為財務目的投資於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

投資中國在岸固定收益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以人民幣計價、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發行及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在岸固定收益證券。本附屬基金可透過債券通及／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計劃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其中包括）市級及當地政府、公司及政策銀行發行的中國在岸債券。

本附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途。本附屬基金亦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但不可廣泛使用。本附屬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期權、掉期（如信貸違約掉期）及外匯遠期（包括非可交付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附屬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

本附屬基金的主要貨幣風險為美元。本附屬基金亦可投資其他貨幣但須對沖為美元。

本附屬基金進行主動管理，不受基準指數限制。

◆ 使用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

根據附錄2「使用技巧及工具的限制」，附屬基金根據SFTR可用於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的淨資產比例如下：

類型	最高	預期
總回報掉期	不適用	不適用
證券借貸	29%	25%

◆ 風險管理

承諾法用於衡量及監控本附屬基金的風險水平。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1.7 節「風險管理流程」。

◆ 典型投資者簡介

動態型

◆ 費用及支出

股份類別 [1]	A	B	E	I	X	Z
管理費(%)	0.90	0.45	1.20	0.45	0.45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25	0.25	0.25	0.20	0.15[2]	0.20[2]

股份類別 [1]	F	J	P	U	W
管理費(%)	0.225	不適用	0.68%	0.45%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202	不適用	0.25%	0.15%	0.00

股份類別	S50		X1	
	管理資產規模（百萬美元）	%	管理資產規模（百萬美元）	%
管理費(%)	<325,000,000	0.10	<520,000,000	0.07
	325 – 650,000,000	0.08	>520,000,000	0.06
	>650,000,000	0.06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所有	0.08[2]	所有	0.08[2]

1. 有關各不同股份類別的交易貨幣及／或參考貨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3.節「股份類別說明」。
2. 此為最高百分比。實付款項將於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披露。

各股份類別可能產生未列於上表的額外費用及支出。特別是，提供投資組合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或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附屬基金可能就執行貨幣對沖政策收取額外費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2.11.節「費用及支出」。

◆ **最低投資／最低持有量**

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持有量
X1	英鎊	250,000,000
P	美元	3,000,000
U	美元	10,000,000
S50	英鎊	250,000,000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環球低碳債券[7]

◆ **基本貨幣**

美元

◆ **投資目標**

直至2025年5月15日

本附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企業債券組合，提供長期總回報，同時促進SFDR第8條界定的ESG特點。本附屬基金旨在透過取得相比彭博環球綜合企業多元化（美元對沖）（Bloomberg Global Aggregate Corporate Diversified Hedged USD）（「參考基準」）的成分加權平均值碳強度更低的碳強度（按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的碳強度的加權平均值計算），達致此目標。

本附屬基金（通常佔其至少7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符合若干低碳標準（「低碳標準」）的發行人所發行之投資級別及非投資級別固定收益及其他相近類型證券。

本附屬基金將投資於已發展市場及新興市場。投資以已成熟市場及新興市場的貨幣計價。

低碳標準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不包括碳強度高於所屬行業的發行人；
- 不包括數據不足以確立其碳強度的發行人；及
- 包括符合國際資本市場協會制訂的綠色債券原則的「綠色債券」。此等綠色債券不受限於上述除外情況。

低碳標準為滙豐專有，有待持續研究，而隨著新標準確定或會隨時間改變。

考慮納入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發行人，將受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所載的除外活動規限，該等除外活動可能不時變更。更多資料載於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第1.5節「在投資決策及SFDR原則中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分節。

在識別合資格投資範圍後，投資顧問的目標是構建一個具有相比參考基準的成分加權平均值碳強度更低的碳強度（按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的碳強度的加權平均值計算）的投資組合。

低碳標準、除外活動及強化盡職審查的需要可透過使用（但並非僅使用）滙豐的專有ESG重要性框架及評級、基本因素定性研究及企業參與來識別及分析。在評估發行人的ESG分數及／或評級、低碳標準或其對除外活動的參與情況時，投資顧問可倚賴金融及非金融數據提供商提供的專業知識、研究及資料。

投資中國在岸固定收益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以人民幣計價、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發行及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在岸固定收益證券。本附屬基金可透過債券通及／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計劃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其中包括）市級及當地政府、公司及政策銀行發行的中國在岸債券。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最多10%投資於非投資級別固定收益證券。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最多10%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證券。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最多10%投資於或有可轉換證券，惟預期不會超過5%。

本附屬基金可透過將其淨資產最多10%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的單位或股份，以達致其投資目標。

本附屬基金可持有因影響現有投資組合持倉的公司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破產或重組）或與之相關而收取的股本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普通股及優先股）。

本附屬基金亦可為財務目的投資於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

本附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途。本附屬基金亦可使用（惟不可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本附屬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期權、掉期（例如信貸違約掉期）及外匯遠期（包括非可交付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附屬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

[7] 自2025年5月16日起，本附屬基金將更名為「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氣候轉型環球企業債券」

本附屬基金的主要貨幣風險為美元。本附屬基金一般將貨幣與美元對沖。本附屬基金亦可以輔助性質持有非美元貨幣（包括新興市場貨幣）資產（通常最多達其淨資產的10%）。

本附屬基金進行主動管理，不追蹤基準指數。使用參考基準供本附屬基金市場比較用途。

投資顧問將根據主動投資管理策略及特定投資機會酌情投資於並未納入參考基準的證券。預計本附屬基金的大部分投資將為參考基準的成分。然而，相關權重可能與參考基準的權重存在較大偏離。

本附屬基金的表現相對於參考基準的偏離程度受到監控，但不限制在界定範圍。

自2025年5月16日起

本附屬基金旨在於發行人層面投資於被視為明確處於氣候轉型的可衡量道路上的發行人發行的企業債券的投資組合，及在投資組合層面尋求降低相對於ICE環球企業氣候轉型指數（對沖美元）（「參考基準」）更低的碳強度（按附屬基金投資的碳強度加權平均值計算），從而提供長期總回報，及提倡氣候轉型作為SFDR第8條界定的ESG特點。

本附屬基金（通常將至少80%的淨資產）投資於在已發展市場及新興市場所發行的投資級別及非投資級別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相近類型證券。此等投資以已發展市場及新興市場貨幣計價。

本附屬基金將至少80%的淨資產投資於因符合若干氣候轉型相關標準（「氣候轉型標準」）而被視為處於明確可衡量路線的發行人所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

滙豐投資管理開發了專有氣候轉型評估，評估發行人向淨零排放轉型的進程。在該語境中，淨零排放指向大氣釋放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等於從大氣消除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氣候轉型評估的目的是釐定發行人在遵守淨零排放道路上的進展或承諾（即為了達至巴黎協定關於將氣溫上升幅度限制在較工業時代前水平增加1.5攝氏度的目標，而允許發行人截至2050年釋放的預測排放量）。對發行人的排放表現進行評估，例如基於脫碳目標的排放量預測及氣候管治、排放量披露及綠色策略的完善程度。評估結果目前將發行人歸類為正在達致淨零排放、已達標、正在達標、承諾達標或未達標。

投資顧問認為，當發行人被歸類為正在達致淨零排放、已達標、正在達標、承諾達標或未達標但採用綠色解決方案時，其符合氣候轉型標準。例如，例如，一名「承諾達標」的發行人預計將展示一個與截至2050年實現全球淨零碳目標相一致的長期脫碳目標而「已達標」發行人預期其預測排放量將與1.5°C的路線保持一致且展現合理完善的氣候管理方針，這透過考慮部分下列主題進行評估：排放表現處於達至其短期、中期及長期脫碳目標的軌道上（如相關報告或預測資料來源所證明）；氣候管治，例如環境戰略與績效的行政監督，及為低碳經濟作出貢獻的產生收入的產品及／或服務的證據。「未達標但提供綠色解決方案」的發行人可能沒有公開承諾脫碳，但其總收入的至少20%來自減輕或有助於消除溫室氣體排放的產品和/或服務。發行符合國際資本市場協會綠色債券原則的「綠色債券」的發行人也將被視為符合氣候轉型標準。

定期根據有關不同量化及質化指標的最新資料對發行人評估結果進行審閱，這可能導致發行人分類被上調、下調或維持不變。氣候轉型評估方法（包括評估中運用的標準及情境）預期將隨著氣候及財務數據的發展而隨時間相應調整。有關滙豐淨零排放分類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根據SFDR第10條規定作出的附屬基金可持續性相關披露，刊登於滙豐投資管理的網站：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如欲查閱該資料，閣下需選擇您所在地區並從主選單中選擇相關基金。

此外，投資顧問的目標是構建一個碳強度（按本附屬基金投資的碳強度加權平均值計算）低於參考基準（旨在於2050年實現淨零碳排放）成分的加權平均值的投資組合。

本附屬基金投資範圍內的所有發行人將進行有關碳強度數據的評估，投資顧問將剔除缺乏充足數據釐定其碳強度的發行人。

氣候轉型標準為滙豐專有，有待持續研究，而隨著新標準確定或會隨時間改變。

被考慮納入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發行人將受到滙豐資產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可能不時變更）下除外活動的規限：

- **禁止武器** - 本附屬基金不會投資於滙豐認為涉及開發、生產、使用、維護、發售、分銷、進口或出口、儲存或運輸禁止武器的發行人。
- **具有爭議性武器** - 本附屬基金不會投資於滙豐認為涉及生產具有爭議性武器或其關鍵零部件的發行人。爭議性武器包括但不限於殺傷性地雷、貧鈾武器及用於軍事目的的白磷。
- **動力煤 1（擴建商）** - 本附屬基金不會參與滙豐認為從事動力煤產能擴建的發行人進行的一級固定收益融資。
- **動力煤 2（收入門檻）** - 本附屬基金不會投資於滙豐認為超過 10%的收入來自動力煤發電或開採且滙豐認為沒有可信轉型計劃的首次公開發售或發行人。
- **北極石油及天然氣** - 本附屬基金不會投資於滙豐認為超過 10%的收入來自北極地區石油及天然氣開採，且滙豐認為沒有可信轉型計劃的發行人。

- **油砂** - 本附屬基金不會投資於滙豐認為超過 10%的收入來自油砂開採且滙豐認為沒有可信轉型計劃的發行人。
- **頁岩油** - 本附屬基金不會投資於滙豐認為超過 35%的收入來自頁岩油開採且滙豐認為沒有可信轉型計劃的發行人。
- **煙草** - 本附屬基金不會投資於滙豐認為直接涉及生產煙草的發行人
- **聯合國全球契約** - 本附屬基金不會投資於滙豐認為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的發行人。若發現潛在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的情況，可能對相關發行人進行專有的 ESG 盡職調查以確定其是否適合納入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

此外將對發行人應用歐盟委員會轉授條例2020/1818(CDR (EU) 2020/1818)第12(1)(a)至(c)條所界定的與歐盟氣候轉型基準規例相關的額外排除標準。就綠色債券的投資而言，將在綠色債券所得款項層面應用下列排除標準，但聯合國全球契約及經合組織排除標準除外，其將在綠色債券發行人層面進行評估：

- **具有爭議性武器** - 本附屬基金不會投資於涉及與具有爭議性武器相關的任何活動（即殺傷性地雷、集束炸彈、化學武器及生物武器）的發行人。
- **煙草** - 本附屬基金不會投資於涉及種植及生產煙草的發行人。
- **聯合國全球契約及經合組織** - 本附屬基金不會投資於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的發行人。

更多資料載於第1.5節「在投資決策中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及SFDR原則」中的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分節。

氣候轉型標準、環境及社會因素、企業管治慣例及除外活動以及ESG盡職審查的需要可透過使用（但並非僅使用）滙豐的專有ESG重要性框架及評分、基本因素定性研究及企業參與來識別及分析。在評估發行人的ESG評分、氣候轉型標準、碳強度或其對除外活動的參與時，投資顧問可倚賴金融及非金融數據提供商提供的專業知識、研究及資料。

投資中國在岸固定收益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以人民幣計價、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發行及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在岸固定收益證券。本附屬基金可透過債券通及／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計劃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其中包括）市級及當地政府、公司及政策銀行發行的中國在岸債券。

本附屬基金可將不超過10%的淨資產投資於非投資級固定收益證券。

本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最多10%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證券。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或然可換股證券。

本附屬基金可透過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的單位或股份，以達致其投資目標。

附屬基金可持有因影響現有投資組合持倉的公司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破產或重組）或與之相關而收取的股本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普通股及優先股）。

本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作庫務用途。

本附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途。本附屬基金亦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但不可廣泛使用。本附屬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期權、掉期（如信貸違約掉期）及外匯遠期（包括不交收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附屬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

本附屬基金的主要貨幣風險為美元。本附屬基金通常將貨幣與美元對沖。作為輔助（通常最多達其淨資產的10%），本附屬基金亦可持有非美元貨幣，包括新興市場貨幣。

本附屬基金進行主動管理，不追蹤基準指數。參考基準用作本附屬基金市場比較用途。

投資顧問將根據主動投資管理策略及特定投資機會酌情投資於並未納入參考基準的證券。預計本附屬基金的大部分投資將為參考基準的成分。然而，相關權重可能與參考基準的權重存在較大偏離。

本附屬基金的表現相對於參考基準的偏離程度受到監控，但不限制在界定範圍。

◆ **使用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

根據附錄2「使用技巧及工具的限制」，附屬基金根據SFTR可用於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的淨資產比例如下：

類型	最高	預期
總回報掉期	不適用	不適用

證券借貸	29%	25%

◆ **風險管理**

直至2025年5月15日

有關本附屬基金的整體風險將使用相對風險價值法計算，以彭博環球綜合企業多元（美元對沖）(Bloomberg Global Aggregate Corporate Diversified Hedged USD)為參考基準。本附屬基金在一般市況下的平均槓桿水平（按所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總和計算），預期為125%，惟在某些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市場高度波動（當金融衍生工具一般用作管理投資組合的風險）或穩定（當金融衍生工具一般用作以較具成本效益的方法進入相關市場或投資於相關證券）的期間，可能會出現較高水平。

自2025年5月16日起

本附屬基金相關的環球敞口將使用對ICE環球企業債券氣候轉型美元對沖指數的相對在險價值法進行計算。本附屬基金在一般市況下的平均槓桿水平（按所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總和計算），預期為125%，惟在某些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市場高度波動（當金融衍生工具一般用作管理投資組合的風險）或穩定（當金融衍生工具一般用作以較具成本效益的方法進入相關市場或投資於相關證券）的期間，可能會出現較高水平。

◆ **典型投資者簡介**

核心型

◆ **費用及支出**

股份類別[1]	**A**	**B**	**E**	**I**	**X**	**Z**
管理費(%)[2]	0.80	0.40	1.10	0.40	0.35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25	0.25	0.25	0.20	0.15[3]	0.20[3]

股份類別[1]	**F**	**J**	**P**	**W**
管理費(%)	0.20	不適用	不適用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20[3]	不適用	不適用	0.00

1. 有關各不同股份類別的交易貨幣及／或參考貨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3.節「股份類別說明」。
2. A、B、X及Z類的最高費率為3.5%。
3. 此為最高百分比。實付款項將於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披露。

各股份類別可能產生未列於上表的額外費用及支出。特別是，提供投資組合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或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附屬基金可能就執行貨幣對沖政策收取額外費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2.11.節「費用及支出」。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環球證券化信用債券

◆ **基本貨幣**

美元

◆ **投資目標**

本附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集中於投資級與非投資級別證券化信貸交叉部分的投資組合，提供長期總回報，同時促進SFDR第8條界定的ESG特點。

本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在全球發行的以一系列貨幣計值的其他固定收益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企業債券，政府、政府機構及超國家組織發行或擔保的證券，以及現金。這些證券的發行商可以位於任何國家。

附屬基金將對一名發行人的ESG指標（「ESG指標」）的識別及分析作為投資決策過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以幫助評估風險及潛在回報。

ESG 指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環境及社會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可能對證券發行人的財務表現及估值造成重大影響的氣候變化之實體風險和公平還本付息及貸款發起政策及慣例。

- 確保透明分配抵押品現金流，並倡導長遠可持續價值創造的企業管治慣例。

本附屬基金旨在投資於具有中低滙豐專有證券化信貸ESG風險評估分數（「ESG風險評估分數」）的證券化信貸。較低的ESG風險評估分數代表較低的ESG驅動投資風險。這透過結合上述ESG指標，與每個證券化信貸子行業最相關的ESG因素及特定證券的結構性特徵釐定。例如，汽車貸款抵押證券由於特定引擎類別的環境風險而具有較高的環境評分。然而，該評分可透過卓越的ESG指標及結構性特徵而降低。

考慮納入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發行人，將受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所載的除外活動規限，該等除外活動可能不時變更。更多資料載於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第 1.5 節「在投資決策及 SFDR 原則中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分節。

ESG 表現、除外活動及強化盡職審查的需要可透過使用（但並非僅使用）滙豐的專有 ESG 重要性框架及評級、基本因素定性研究及企業參與來識別及分析。在評估發行人的 ESG 分數及／或評級或其對除外活動的參與情況時，投資顧問可倚賴金融及非金融數據提供商提供的專業知識、研究及資料。

證券化信貸包含資產抵押證券以及商業抵押擔保證券、貸款抵押證券及住宅按揭抵押證券。

本附屬基金在正常市況下將至少70%的淨資產投資於證券化信貸，尤其是獲惠譽、穆迪或標準普爾評級為BBB+至BB-之間或同等評級者。證券化信貸的相關持倉包括但不限於按揭（住宅及商業）、汽車貸款、企業貸款、債券、信用卡、學生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投資中國在岸固定收益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以人民幣計價、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發行及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在岸固定收益證券。本附屬基金可透過債券通及／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計劃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其中包括）市級及當地政府、公司及政策銀行發行的中國在岸債券。

倘若本附屬基金獲得巨額認購，其可臨時投資成熟市場政府發行的現金、現金工具、貨幣市場工具及／或短期固定收益證券。

本附屬基金可透過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其他開放式基金（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的單位或股份，以達致其投資政策及限制。

本附屬基金可持有因影響現有投資組合持倉的公司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破產或重組）或與之相關而收取的股本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普通股及優先股）。

本附屬基金亦可為財務目的投資於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

本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如期貨、期權、掉期（包括但不限於信用違約掉期）、遠期貨幣合約及其他貨幣及信用衍生工具，以及其他結構性產品。本附屬基金擬將該等金融工具用於（其中包括）管理利息及信用風險及貨幣持倉，以及在投資顧問認為投資金融衍生工具將有助附屬基金實現投資目標時用於提升回報。金融衍生工具亦可用作有效投資

組合管理。

本附屬基金的主要貨幣風險為美元。本附屬基金亦可投資其他貨幣，但須對沖為美元。

本附屬基金進行主動管理，不受基準指數限制。

◆ **使用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

根據附錄2「使用技巧及工具的限制」，附屬基金根據SFTR可用於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的淨資產比例如下：

類型	最高	預期
總回報掉期	不適用	不適用
證券借貸	29%	25%

◆ **風險管理**

承諾法用於衡量及監控本附屬基金的風險水平。有關承諾法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第 1.7.節「風險管理流程」。

◆ **典型投資者簡介**

動態型

◆ **費用及支出**

股份類別 [1]	**A**	**B**	**E**	**I**	**X**	**Z**
管理費(%)[2]	1.30	0.65	1.80	0.65	0.60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25	0.25	0.25	0.20	0.15[3]	0.20[3]

股份類別 [1]	**F**	**J**	**P**	**W**
管理費(%)[2]	0.325	不適用	不適用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20[3]	不適用	不適用	0.00

1. 有關各不同股份類別的交易貨幣及／或參考貨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3.節「股份類別說明」。
2. A、B、X及Z類的最高費率為3.5%。
3. 此為最高百分比。實付款項將於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披露。

各股份類別可能產生未列於上表的額外費用及支出。特別是，提供投資組合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或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附屬基金可能就執行貨幣對沖政策收取額外費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2.11.節「費用及支出」。

直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

◆ **交易日**

營運	**收到申請買入股份及／或贖回股份要求的最後期限**
買入股份	每個資產淨值計算日（定義見下文）。
營運	**收到申請買入股份及／或贖回股份要求的最後期限**
賣出股份	資產淨值計算日（定義見下文）前 3 個營業日。

◆ **資產淨值計算**

每週星期一。

倘相關星期一並非營業日或倘本附屬基金大量投資所在的國家的證券交易所及受監管市場未開門進行正常交易，則為緊隨其後的營業日，該日亦須為本附屬基金大量投資所在的國家的證券交易所及受監管市場開門進行正常交易的日子。

自2025年4月30日起：

賣出股份

營運	**收到贖回股份要求的最後期限**
賣出股份	交易日的 3 個營業日之前。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環球政府債券

◆ **基本貨幣**

美元

◆ **投資目標**

本附屬基金旨在投資於政府債券投資組合，從而提供長期總回報，同時促進SFDR第8條界定的ESG特點。

本附屬基金旨在達致該目標的同時，實現較JP Morgan GBI Global美元對沖指數（「參考基準」）成分的加權平均值更高的ESG分數（按附屬基金投資的發行人ESG分數的加權平均值計算）。

在附屬基金及資產類別層面計算附屬基金及參考基準的ESG分數加權平均值，從而可在附屬基金或資產類別層面評估附屬基金的ESG指標。鑑於附屬基金的主動資產類別權重，附屬基金的各資產類別可能擁有更高的ESG分數，但在附屬基金層面其ESG分數未必高於參考基準。

資產類別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成熟市場主權。

本附屬基金（通常將其至少70%的淨資產）投資於成熟市場及新興市場的政府、政府機構及超國家組織發行或擔保的投資級別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類似證券。此等證券以成熟市場及新興市場貨幣計價。

附屬基金將納入識別及分析一名發行人ESG指標（「ESG指標」）作為其投資決策過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以幫助評估風險及潛在回報。

ESG指標可包括但不限於：

- 環境及社會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可能對證券發行人的財務表現及估值造成重大影響的氣候變化之實體風險及人力資本管理。
- 保護少數投資者權益並倡導長遠可持續價值創造的企業管治慣例。

ESG指標為滙豐專有，有待持續研究，而隨著釐定新標準或會隨時間改變。儘管除外活動詳述如下，將一名發行人納入附屬基金的投資範疇由投資顧問酌情決定。如果發行人的ESG指標仍然有限，但其ESG指標正在改善則可被納入。

考慮納入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發行人，將受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所載的除外活動規限，該等除外活動可能不時變更。更多資料載於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第1.5節「在投資決策及SFDR原則中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分節。

ESG表現、除外活動及強化盡職審查的需要可透過使用（但並非僅使用）滙豐的專有ESG重要性框架及評級、基本因素定性研究及企業參與來識別及分析。在評估發行人的ESG分數及／或評級或其對除外活動的參與情況時，投資顧問可倚賴金融及非金融數據提供商提供的專業知識、研究及資料。

投資中國在岸固定收益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以人民幣計價、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發行及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在岸固定收益證券。本附屬基金可透過債券通及／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計劃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其中包括）市級及當地政府、公司及政策銀行發行的中國在岸債券。

於資產抵押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證券（「按揭證券」）的投資最多可達本附屬基金淨資產的10%。

作為輔助（通常最多達其淨資產的10%），本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非投資級固定收益證券。

本附屬基金可透過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的單位或股份，以達致其投資目標。

本附屬基金可持有因影響現有投資組合持倉的公司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破產或重組）或與之相關而收取的股本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普通股及優先股）。

本附屬基金亦可為財務目的投資於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

本附屬基金可通過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達致其投資目標。然而，本附屬基金不擬廣泛地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而金融衍生工具將主要用作對沖用途及現金流管理。金融衍生工具亦可用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本附屬基金可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外滙遠期（包括非可交付遠期）、交易所買賣期貨、外滙期權、掉期期權及掉期（利率及信貸違約）。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附屬基金所使用的其他工具。

本附屬基金的主要貨幣風險為美元。本附屬基金通常將貨幣與美元對沖。作為輔助（通常最多達其淨資產的10%），本附屬基金亦可持有非美元貨幣，包括新興市場貨幣。

本附屬基金進行主動管理，不追蹤基準指數。本附屬基金設定的內部或外部目標為表現優於參考基準。

投資顧問將根據主動投資管理策略及特定投資機會酌情投資於並未納入參考基準的證券。預計本附屬基金的大部分投資將為參考基準的成分。然而，相關權重可能與參考基準的權重存在較大偏離。

本附屬基金的表現相對於基準指數的偏離程度受到監控，但不限制在界定範圍。

◆ 使用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

根據附錄2「使用技巧及工具的限制」，附屬基金根據SFTR可用於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的淨資產比例如下：

類型	最高	預期
總回報掉期	不適用	不適用
證券借貸	29%	25%

◆ 風險管理

本附屬基金相關的環球敞口將使用對JP Morgan GBI Global美元對沖指數的相對在險價值法進行計算。本附屬基金在一般市況下的平均槓桿水平（按所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總和計算），預期為150%，惟在某些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市場高度波動（當金融衍生工具一般用作管理投資組合的風險）或穩定（當金融衍生工具一般用作以較具成本效益的方法進入相關市場或投資於相關證券）的期間，可能會出現較高水平。

◆ 典型投資者簡介

核心型

◆ 費用及支出

股份類別[1]	A	B	E	F	I	X	Z
管理費(%)	0.60	0.30	0.90	0.15	0.30	0.25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25	0.25	0.25	0.20[2]	0.20	0.15[2]	0.20[2]

1. 有關各不同股份類別的交易貨幣及／或參考貨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3節「股份類別說明」所述。
2. 此為最高百分比。實付款項將於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披露。

各股份類別可能產生未列於上表的額外費用及支出。特別是，提供投資組合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或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附屬基金可能就執行貨幣對沖政策收取額外費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2.11節「費用及支出」。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環球短期債券

◆ **基本貨幣**

美元

◆ **投資目標**

本附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預期平均存續期為6個月至3年的債券組合，從而提供長期總回報，同時促進SFDR第8條界定的ESG特點。

本附屬基金旨在達致該目標的同時，實現較彭博環球綜合1-3年指數（美元對沖）（「參考基準」）成分的加權平均值更高的ESG分數（按附屬基金投資的發行人ESG分數的加權平均值計算）。

在附屬基金及資產類別層面計算附屬基金及參考基準的ESG分數加權平均值，從而可在附屬基金或資產類別層面評估附屬基金的ESG指標。鑑於附屬基金的主動資產類別權重，附屬基金的各資產類別可能擁有更高的ESG分數，但在附屬基金層面其ESG分數未必高於參考基準。

資產類別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成熟市場主權、成熟市場投資級別企業證券、成熟市場高收益企業證券、新興市場主權及新興市場企業證券。

本附屬基金於正常市況下將其至少70%的淨資產投資於成熟市場或新興市場的政府、政府機構及超國家組織或在成熟或新興市場註冊、設立或進行大部分商業活動的發行人所發行或擔保的投資級別及非投資級別固定收益證券以及其他相近類型證券。

本附屬基金可將不超過20%的淨資產投資於非投資級固定收益證券。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多於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任何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單一主權發行人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附屬基金將納入識別及分析一名發行人ESG指標（「ESG指標」）作為其投資決策過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以幫助評估風險及潛在回報。

ESG指標可包括但不限於：

- 環境及社會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可能對證券發行人的財務表現及估值造成重大影響的氣候變化之實體風險及人力資本管理。
- 保護少數投資者權益並倡導長遠可持續價值創造的企業管治慣例。

ESG指標為滙豐專有，有待持續研究，而隨著釐定新標準或會隨時間改變。儘管詳述除外活動如下，將一名發行人納入附屬基金的投資範疇由投資顧問酌情決定。如果發行人的ESG指標仍然有限，但其ESG指標正在改善則可被納入。

考慮納入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發行人，將受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所載的除外活動規限，該等除外活動可能不時變更。更多資料載於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第1.5節「在投資決策及SFDR原則中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分節。

ESG表現、除外活動及強化盡職審查的需要可透過使用（但並非僅使用）滙豐的專有ESG重要性框架及評級、基本因素定性研究及企業參與來識別及分析。在評估發行人的ESG分數及／或評級或其對除外活動的參與情況時，投資顧問可倚賴金融及非金融數據提供商提供的專業知識、研究及資料。

投資中國在岸固定收益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以人民幣計價、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發行及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在岸固定收益證券。本附屬基金可透過債券通及／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計劃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其中包括）市級及當地政府、公司及政策銀行發行的中國在岸債券。

本附屬基金可將不超過30%的淨資產投資於在新興市場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30%的淨資產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證券（「按揭證券」）。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或有可轉換證券，惟預期不會超過5%。

本附屬基金可將不超過10%的淨資產投資於期限長於五年的固定收益及其他類似證券。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本附屬基金可持有因影響現有投資組合持倉的公司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破產或重組）或與之相關而收取的股本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普通股及優先股）。

本附屬基金亦可為財務目的投資於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

本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期權、掉期（如信用違約掉期）及遠期貨幣合約。這些可以是交易所買賣或場外交易合約。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附屬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如資產抵押證券）。附屬基金擬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主要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對沖。該等工具亦可用於投資目的，但不得廣泛用於該目的。

本附屬基金設法提供美元回報。本附屬基金的主要貨幣風險為美元。本附屬基金通常將貨幣與美元對沖。作為輔助（通常最多達其淨資產的20%），本附屬基金亦可持有非美元貨幣，包括新興市場貨幣。

本附屬基金進行主動管理，不追蹤基準指數。本基金設定的內部或外部目標為優於參考基準。

投資顧問將根據主動投資管理策略及特定投資機會酌情投資於並未納入參考基準的證券。預計本附屬基金的大部分投資將為參考基準的成分。然而，相關權重可能與參考基準的權重存在較大偏離。

本附屬基金的表現相對於參考基準的偏離程度受到監控，但不限制在界定範圍。

◆ 使用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

根據附錄2「使用技巧及工具的限制」，附屬基金根據SFTR可用於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的淨資產比例如下：

類型	最高	預期
總回報掉期	不適用	不適用
證券借貸	29%	25%

◆ 風險管理

有關本附屬基金的整體風險將使用絕對風險價值法計算。本附屬基金在一般市況下的平均槓桿水平（按所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總和計算），預期為200%，惟包括但不限於市場高度波動（當金融衍生工具一般用作管理投資組合的風險）或穩定（當金融衍生工具一般用作以較具成本效益的方法進入相關市場或投資於相關證券）的期間，可能會出現較高水平。

◆ 典型投資者簡介

穩定類別

◆ 費用及支出

股份類別[1]	A	B	E	I	X	Z
管理費(%)	0.50	0.25	0.80	0.25	0.20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20	0.20	0.20	0.18	0.11[2]	0.15[2]

股份類別[1]	F	J	P	S16	W
管理費(%)	0.125	0.60	不適用	0.15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15[2]	0.15	不適用	0.11[2]	0.00

1. 有關各不同股份類別的交易貨幣及／或參考貨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3節「股份類別說明」所述。
2. 此為最高百分比。實付款項將於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披露。

各股份類別可能產生未列於上表的額外費用及支出。特別是，提供投資組合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或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附屬基金可能就執行貨幣對沖政策收取額外費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2.11節「費用及支出」。

◆ **最低投資／最低持有量**

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持有量
S16類	美元	10,000,000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超短期債券

◆ **基本貨幣**

美元

◆ **投資目標**

本附屬基金旨在投資於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從而提供短期總回報，同時促進SFDR第8條界定的ESG特點。

本附屬基金旨在達致該目標的同時，實現較巴克萊1-3年美國企業總回報指數（美元）（「參考基準」）成分的加權平均值更高的ESG分數（按附屬基金投資的發行人ESG分數的加權平均值計算）。

於正常市況下，附屬基金投資組合持倉的平均存續期預期不會超過一年，因此被視為「超短期」。

本附屬基金在正常市況下將其至少70%的淨資產投資於投資級別的固定或浮動利率收益及其他相近類型證券，包括貨幣市場工具。該等證券由成熟或新興市場的政府、政府機構及超國家組織或在該等市場註冊、設於該等市場或在該等市場進行大部分商業活動的發行人所發行或擔保。

本附屬基金在正常市況下將其少於30%的淨資產投資於非投資級和無評級固定收益證券。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多於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任何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單一主權發行人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附屬基金將納入識別及分析一名發行人ESG指標（「ESG指標」）作為其投資決策過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以幫助評估風險及潛在回報。

ESG指標可包括但不限於：

- 環境及社會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可能對證券發行人的財務表現及估值造成重大影響的氣候變化之實體風險及人力資本管理。
- 保護少數投資者權益並倡導長遠可持續價值創造的企業管治慣例。

ESG指標為滙豐專有，有待持續研究，而隨著釐定新標準或會隨時間改變。儘管詳述除外活動如下，將一名發行人納入附屬基金的投資範疇由投資顧問酌情決定。如果發行人的ESG指標仍然有限，但其ESG指標正在改善則可被納入。

考慮納入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發行人，將受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所載的除外活動規限，該等除外活動可能不時變更。更多資料載於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第1.5節「在投資決策及SFDR原則中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分節。

ESG表現、除外活動及強化盡職審查的需要可透過使用（但並非僅使用）滙豐的專有ESG重要性框架及評級、基本因素定性研究及企業參與來識別及分析。在評估發行人的ESG分數及／或評級或其對除外活動的參與情況時，投資顧問可倚賴金融及非金融數據提供商提供的專業知識、研究及資料。

本附屬基金可將不超過10%的淨資產投資於期限長於五年的固定收益及其他類似證券。然而，由於發行人重組而要求發行額外債券時，附屬基金可超過此限額。

投資中國在岸固定收益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以人民幣計價、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發行及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在岸固定收益證券。本附屬基金可透過債券通及／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計劃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其中包括）市級及當地政府、公司及政策銀行發行的中國在岸債券。

本附屬基金可將最多30%的淨資產投資於在新興市場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20%的淨資產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證券（「按揭證券」）。

附屬基金可能相對集中於由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或有可轉換證券，惟預期不會超過5%。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本附屬基金可持有因影響現有投資組合持倉的公司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破產或重組）或與之相關而收取的股本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普通股及優先股）。

本附屬基金亦可為財務目的投資於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

本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掉期（如信用違約掉期）及遠期貨幣合約。這些可以是交易所買賣或場外交易合約。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附屬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如資產抵押證券）。附屬基金擬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主要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對沖。該等工具亦可用於投資目的，但不得廣泛用於該目的。

本附屬基金設法提供美元回報。本附屬基金的主要貨幣風險為美元。本附屬基金通常將貨幣與美元對沖。作為輔助（通常最多達其淨資產的20%），本附屬基金亦會持有非美元貨幣。

本附屬基金進行主動管理，不追蹤基準指數。參考基準僅用於比較上文第二段所提及的附屬基金ESG分數。

◆ **使用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

根據附錄2「使用技巧及工具的限制」，附屬基金根據SFTR可用於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的淨資產比例如下：

類型	最高	預期
總回報掉期	不適用	不適用
證券借貸	29%	25%

◆ **風險管理**

承諾法用於衡量及監控本附屬基金的風險水平。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7節「風險管理流程」。

◆ **典型投資者簡介**

穩定類別

◆ **費用及支出**

股份類別[1]	A	B	E	I	X	Z
管理費(%)	0.40	0.20	不適用	0.20	0.15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15	0.15	不適用	0.15	0.15[2]	0.15[2]

股份類別[1]	F	J	P	U	W
管理費(%)	0.10	不適用	0.30	0.15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15[2]	不適用	0.15	0.15	0.00

1. 有關各不同股份類別的交易貨幣及／或參考貨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3節「股份類別說明」所述。
2. 此為最高百分比。實付款項將於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披露。

各股份類別可能產生未列於上表的額外費用及支出。特別是，提供投資組合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或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附屬基金可能就執行貨幣對沖政策收取額外費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2.11節「費用及支出」。

◆ **最低投資／最低持有量**

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持有量
P類	美元	1,000,000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美元債券

◆ **基本貨幣**

美元

◆ **投資目標**

本附屬基金主要投資於世界各地的投資級固定收益（例如債券）及其他相近類型證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以美元計值），旨在取得總回報，同時促進SFDR第8條界定的ESG特點。

本附屬基金旨在達致該目標的同時，實現較彭博美國綜合指數（「參考基準」）成分的加權平均值更高的ESG分數（按附屬基金投資的發行人ESG分數的加權平均值計算）。

在附屬基金及資產類別層面計算附屬基金及參考基準的ESG分數加權平均值，從而可在附屬基金或資產類別層面評估附屬基金的ESG指標。鑑於附屬基金的主動資產類別權重，附屬基金的各資產類別可能擁有更高的ESG分數，但在附屬基金層面其ESG分數未必高於參考基準。

資產類別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成熟市場主權、成熟市場投資級別企業證券、成熟市場高收益企業證券、及新興市場證券。

附屬基金將尋求主要投資於在成熟市場發行的證券。

附屬基金將納入識別及分析一名發行人ESG指標（「ESG指標」）作為其投資決策過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以幫助評估風險及潛在回報。

ESG指標可包括但不限於：

- 環境及社會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可能對證券發行人的財務表現及估值造成重大影響的氣候變化之實體風險及人力資本管理。
- 保護少數投資者權益並倡導長遠可持續價值創造的企業管治慣例。

ESG指標為滙豐專有，有待持續研究，而隨著釐定新標準或會隨時間改變。儘管詳述除外活動如下，將一名發行人納入附屬基金的投資範疇由投資顧問酌情決定。如果發行人的ESG指標仍然有限，但其ESG指標正在改善則可被納入。

考慮納入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發行人，將受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所載的除外活動規限，該等除外活動可能不時變更。更多資料載於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第1.5節「在投資決策及SFDR原則中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分節。

ESG表現、除外活動及強化盡職審查的需要可透過使用（但並非僅使用）滙豐的專有ESG重要性框架及評級、基本因素定性研究及企業參與來識別及分析。在評估發行人的ESG分數及／或評級或其對除外活動的參與情況時，投資顧問可倚賴金融及非金融數據提供商提供的專業知識、研究及資料。

本附屬基金可大量（最多50%的淨資產）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證券（「按揭證券」），包括美國政府支持的證券。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或有可轉換證券，惟預期不會超過5%。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本附屬基金可持有因影響現有投資組合持倉的公司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破產或重組）或與之相關而收取的股本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普通股及優先股）。

本附屬基金亦可為財務目的投資於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

本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如企業、期權、掉期（包括但不限於信用違約掉期）及遠期貨幣合約。本附屬基金擬將該等金融工具用於（其中包括）管理利息及信用風險及貨幣持倉，以及在投資顧問認為投資金融衍生工具將有助附屬基金實現投資目標時用於提升回報。本附屬基金不擬為投資目的而廣泛運用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亦可用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本附屬基金進行主動管理，不追蹤基準指數。本基金設定的內部或外部目標為優於參考基準。

投資顧問將根據主動投資管理策略及特定投資機會酌情投資於並未納入參考基準的證券。預計本附屬基金的大部分投資將為參考基準的成分。然而，相關權重可能與參考基準的權重存在較大偏離。

本附屬基金的表現相對於基準指數的偏離程度亦受到監控，但不限制在界定範圍。

◆ 使用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

根據附錄2「使用技巧及工具的限制」，附屬基金根據SFTR可用於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的淨資產比例如下：

類型	最高	預期
總回報掉期	不適用	不適用
證券借貸	29%	25%

◆ 風險管理

本附屬基金相關的環球敞口將使用相對彭博巴克萊綜合指數的相對在險價值法進行計算。本附屬基金在一般市況下的平均槓桿水平（按所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總和計算），預期為75%，惟在某些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市場高度波動（當金融衍生工具一般用作管理投資組合的風險）或穩定（當金融衍生工具一般用作以較具成本效益的方法進入相關市場或投資於相關證券）的期間，可能會出現較高水平。

◆ 典型投資者簡介

核心型

◆ 費用及支出

股份類別[1]	A	B	E	I	X	Z
管理費(%)	0.75	0.375	1.05	0.375	0.35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25	0.25	0.25	0.15	0.15[2]	0.15[2]

股份類別[1]	F	J	P	W
管理費(%)	0.187	不適用	0.50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15[2]	不適用	0.25	0.00

1. 有關各不同股份類別的交易貨幣及／或參考貨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3節「股份類別說明」所述。
2. 此為最高百分比。實付款項將於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披露。

各股份類別可能產生未列於上表的額外費用及支出。特別是，提供投資組合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或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附屬基金可能就執行貨幣對沖政策收取額外費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2.11節「費用及支出」。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ESG短期信用債券

◆ **基本貨幣**

美元

◆ **投資目標**

本附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預期平均存續期為1至3年及平均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且尋求較50%ICE美國銀行1-5年BBB級美國企業債券指數／50%ICE美國銀行1-5年BB級美國高收益指數（「參考基準」）更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分數及更低的碳強度的多元化債券組合，提供總回報，同時促進SFDR第8條界定的ESG特點。

本附屬基金於正常市況下將至少7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政府、政府機構、半政府實體、國家支持企業、當地或地區政府（包括國家、省級及市級政府及政府實體）及超國家組織或發行人所發行或擔保，符合特定ESG分數及低碳強度標準（「ESG及低碳標準」）之短期投資級別、非投資級別及無評級的債券及其他相近類型證券。

ESG及低碳標準連同基本因素定性發行人分析用於釐定附屬基金的可投資範疇，ESG及低碳標準包括但不限於：

- 納入遵循良好ESG慣例導致高ESG分數及／或低碳強度的發行人。良好ESG慣例包括但不限於可持續會計準則委員會記錄的高效利用電和水的發行人，具有良好商業道德及透明度的發行人和使用可再生能源的國家。尤其是，投資顧問會考量各發行人的碳強度及整體ESG分數，後者根據發行人的環境（「E」）、社會（「S」）及管治（「G」）的分數及其各自的權重進行計算。例如，對E分數考量碳排放，對S分數考量勞工管理，對G分數考量商業道德。

- 此外，本附屬基金可投資於可持續發展債券，例如但不限於可持續發展掛鈎債券、轉型債券、社會責任債券及綠色債券。該等債券不受上述 ESG 及低碳標準的規限。

本附屬基金的可投資範疇內的所有發行人均須接受ESG評估。ESG及低碳標準為滙豐專屬，惟視乎持續的研究而定，並可能因新的標準被識別而隨著時間變更。作為輔助，ESG分數或碳強度持續改善的發行人可在其ESG分數較低或碳強度較高時被納入。隨後持續評估發行人以監察在相關ESG分數和碳強度方面的改進和進展。

ESG及低碳標準、除外活動及強化盡職審查的需要可透過使用（但並非僅使用）滙豐的專有ESG重要性框架及評級、基本因素定性研究及企業參與來識別及分析。在評估發行人的ESG分數及／或評級、低碳標準或其對除外活動的參與情況時，投資顧問可倚賴金融及非金融數據提供商提供的專業知識、研究及資料。

透過應用ESG及低碳標準及除外活動，附屬基金的初始投資範疇（即參考基準）中的發行人數目預期將減少至少20%。在識別可投資範疇之後，投資顧問將構建一個相比參考基準的成分的發行人加權平均值ESG分數更高及加權平均碳強度更低的投資組合（分別按附屬基金投資的加權平均ESG分數和加權平均碳強度計算）。

考慮納入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發行人，將受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所載的除外活動規限，該等除外活動可能不時變更。更多資料載於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第1.5節「在投資決策及SFDR原則中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分節。

本附屬基金可將不超過30%的淨資產投資於在新興市場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20%的淨資產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證券（「按揭證券」）。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可轉換債券（不包括或有可轉換證券）。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或有可轉換證券，惟預期不會超過5%。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本附屬基金可將不超過10%的淨資產投資於期限長於五年的固定收益及其他類似證券。

本附屬基金可持有因影響現有投資組合持倉的公司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破產或重組）或與之相關而收取的股本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普通股及優先股）。

本附屬基金亦可為財務目的投資於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

本附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途。本附屬基金亦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但不可廣泛使用。本附屬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期權、掉期（如信貸違約掉期）及外匯遠期（包括非可交付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附屬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

本附屬基金設法提供美元回報。本附屬基金的主要貨幣風險為美元。本附屬基金通常將貨幣與美元對沖。作為輔助（通常最多達其淨資產的30%），本附屬基金亦會持有非美元貨幣。

本附屬基金進行主動管理，不追蹤基準指數。本附屬基金設定的內部或外部目標為表現優於參考基準。

投資顧問將根據主動投資管理策略及特定投資機會酌情投資於並未納入參考基準的證券。預計本附屬基金的大部分投資將為參考基準的成分。然而，相關權重可能與參考基準的權重存在較大偏離。

本附屬基金的表現及相關投資的權重相對於參考基準的偏離程度受到監控，但不限制在界定範圍。

◆ 使用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

根據附錄2「使用技巧及工具的限制」，附屬基金根據SFTR可用於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的淨資產比例如下：

類型	最高	預期
總回報掉期	不適用	不適用
證券借貸	29%	25%

◆ 風險管理

有關本附屬基金的整體風險將使用絕對風險價值法計算。本附屬基金在一般市況下的平均槓桿水平（按所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總和計算），預期為50%，惟包括但不限於市場高度波動（當金融衍生工具一般用作管理投資組合的風險）或穩定（當金融衍生工具一般用作以較具成本效益的方法進入相關市場或投資於相關證券）的期間，可能會出現較高水平。

◆ 典型投資者簡介

穩定型

◆ 費用及支出

股份類別[1]	A	B	E	I	X	Z
管理費(%)[2]	0.75	0.375	1.05	0.375	0.325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25	0.25	0.25	0.15	0.15[3]	0.15[3]

股份類別[1]	F	J	P	W
管理費(%)	0.187	不適用	0.56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15[3]	不適用	0.25	0.00

1. 有關各不同股份類別的交易貨幣及／或參考貨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3.節「股份類別說明」。
2. A、B、X及Z類的最高費率為3.5%。
3. 此為最高百分比。實付款項將於本公司的半年報及年報中披露。

各股份類別可能產生未列於上表的額外費用及支出。特別是，提供投資組合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或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附屬基金可能就執行貨幣對沖政策收取額外費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2.11.節「費用及支出」。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歐元企業定期債券2027

◆ **基本貨幣**

歐元

◆ **投資目標**

本附屬基金旨在於有限的期間內透過主要投資於歐元計價的企業債券組合以產生收益，同時促進 SFDR 第 8 條界定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特徵。

本附屬基金至少 70%的淨資產投資於成熟市場的發行人所發行的歐元計價的投資級別及非投資級別固定收益及其他類似證券。

若干 ESG 分數標準（「ESG 標準」）連同基本因素定性發行人分析用於釐定附屬基金的可投資範疇。ESG 標準為滙豐專有，有待持續研究，且隨著新標準的確定或會隨時間改變。將一名發行人納入附屬基金的投資範疇或從中排除，由投資顧問酌情決定。如果發行人的 ESG 分數仍然較低，但其 ESG 分數正在改善則可被納入。

考慮納入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發行人，將受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所載的除外活動規限，該等除外活動可能不時變更。更多資料載於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第 1.5 節「在投資決策及 SFDR 原則中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分節。

在識別可投資範疇之後，投資顧問的目標是在附屬基金成立時，構建一個相比參考基準（80% ICE 美銀 1-5 年期歐元企業指數／20% ICE 美銀 0-5 年期歐元成熟市場高收益指數）（「參考基準」）成分發行人的加權平均 ESG 分數，具更高 ESG 分數（以附屬基金投資的加權平均 ESG 分數計算）的投資組合。

投資顧問的目標是持有投資組合中的證券至到期，並積極監控及管理該投資組合。投資顧問可能出售其認為信貸質素或 ESG 分數將逐漸下降的債券及／或購買其認為能夠提供更佳投資回報的債券。

ESG 標準、除外活動及強化盡職審查的需要可透過使用（但並非僅使用）滙豐的專有 ESG 重要性框架及評級、基本因素定性研究及企業參與來識別及分析。在評估發行人的 ESG 分數及／或評級或其對除外活動的參與情況時，投資顧問可倚賴金融及非金融數據提供商提供的專業知識、研究及資料。

附屬基金將於 2024 年 3 月 29 日或知會股東的其他時間（「認購期」）之前保持開放認購。在認購期結束後，附屬基金原則上將不再接納來自新股東及現有股東的認購（包括轉換）。然而，董事可在認購期結束後，在認為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及 經考慮公平和平等對待股東的目的後全權酌情接納認購。

本附屬基金的期限擬於 2027 年 9 月 30 日（「期滿日期」）終止，即本附屬基金將獲清算及附屬基金股份將按現行每股資產淨值獲強制贖回的日期。確切的期滿日期將於推出本附屬基金當日或之前得到確認，而確切的期滿日期一旦獲確定，基金說明書將於下次可作修訂時作出相應更新。期滿日期可延遲最多 3 個月，惟董事會認為其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本附屬基金將投資於最終到期日為期滿日期當日或之前的債券。然而，附屬基金可因發行人重組而持有到期日期在期滿日期之後的債券。隨著本附屬基金臨近期滿日期，其投資組合將逐步包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例如但不限於，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短期債務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本附屬基金亦可為財務目的投資於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緊接期滿日期前三個月期間，本附屬基金與該等證券的投資可超過 30%（視當時市況而定，最終可達 100%）的淨資產，以便在期滿日期及時將本附屬基金的投資按市場價值變現，以及確保股東收到他們的投資所得款項。

本附屬基金可在買入時將不超過 20%的淨資產投資於非投資級固定收益證券。當債券的信貸評級從投資級別下調至非投資級別時，若投資顧問確定其符合股東利益，則本附屬基金可繼續持有該債券。

本附屬基金可透過將其最多 10%的淨資產投資於 UCITS 及／或其他合資格 UCIs（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的單位或股份，以達致其投資目標。

本附屬基金可持有因影響現有投資組合持倉的公司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破產或重組）或與之相關而收取的股本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普通股及優先股）。

本附屬基金亦可為財務目的投資於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

本附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途。本附屬基金亦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但不可廣泛使用。本附屬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期權、掉期（如信貸違約掉期）及外匯遠期（包括不交收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附屬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

本附屬基金的主要貨幣風險為歐元。

本附屬基金進行主動管理，不追蹤基準指數。參考基準僅用於在附屬基金成立時比較附屬基金的 ESG 分數。

本附屬基金期滿日期前 12 個月，其投資組合將逐步清算，所得款項原則上不會進行再投資，但現金等價物（例如但不限於，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短期債務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或手頭現金除外。在本附屬基金的最後 12 個月期間，股東可透過按當時的每股資產淨值進行季度強制贖回的方式收取清算所得款項的按比例份額。股東將收到有關待贖回股份的估計數量、彼等享有的所得款項的估計份額以及每個季度強制贖回日期的事先通知。最後一次強制贖回將在期滿日期進行。

如上所示，在本附屬基金期滿日期之前的 12 個月，其投資組合可包含現金及上述高流動性證券，以便在相關季度強制贖回日期及期滿日期及時將本附屬基金的投資按市場價值變現，從而確保股東收到他們的投資所得款項。

◆ 使用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

根據附錄2「使用技巧及工具的限制」，附屬基金根據SFTR可用於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的淨資產比例如下：

類型	最高	預期
總回報掉期	不適用	不適用
證券借貸	29%	25%

◆ 風險管理

承諾法用於衡量及監控本附屬基金的風險水平。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1.7 節「風險管理流程」。

◆ 典型投資者簡介

核心型

◆ 費用及支出

股份類別 [1]	P	A	B	I	E	X	Z
管理費(%)[2]	0.40	0.60	0.30	0.30	0.90	0.25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3]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1. 有關各不同股份類別的交易貨幣及／或參考貨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1.3 節「股份類別說明」所述。
2. A、B、X 及 Z 類的最高費率為 3.5%。
3. 此百分比為上限費用。實際支付金額將視乎股份類別引致的實際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費用，並將於本公司半年報及年報中披露。股份類別引致的實際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超出該上限的部分將由管理公司（或其聯屬公司）承擔。

◆ 最低投資／最低持有量

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持有量
P	1,000,000
X	30,000,000

◆ 於期滿日期適用的結算

清算所得款項將於期滿日期 10 個營業日內或董事會釐定並知會股東的任何其他期間內（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正常市況的規限下，不超過期滿日期後一個日曆月）返還予股東。

債券SFDR第6條附屬基金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亞洲債券

◆ **基本貨幣**

美元

◆ **投資目標**

本附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亞洲債券組合，提供長期總回報。

本附屬基金於正常市況下將其至少90%的淨資產投資於亞洲的政府、政府機構及超國家組織或在亞洲註冊、設立於亞洲或在亞洲進行大部分商業活動的公司所發行或擔保的投資級別及非投資級別及未評級固定收益證券以及其他相近類型證券。

投資中國在岸固定收益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以人民幣計價、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發行及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在岸固定收益證券。本附屬基金可透過債券通及／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計劃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其中包括）市級及當地政府、公司及政策銀行發行的中國在岸債券。然而，本附屬基金投資於評級為投資級別以下（即獲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BB+/Ba1級或以下或獲中國大陸本地信貸評級機構[2]評為AA級或以下）或無評級的中國在岸固定收益證券不會超過其淨資產的10%。

本附屬基金不會將超過40%的淨資產投資於非投資級固定收益證券。

考慮納入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發行人，將受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所載的除外活動規限，該等除外活動可能不時變更。更多資料載於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第1.5節「在投資決策及SFDR原則中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分節。

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多於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任何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單一主權發行人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證券（「按揭證券」）。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可轉換債券（不包括或有可轉換證券）。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或有可轉換證券，惟預期不會超過5%。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本附屬基金可持有因影響現有投資組合持倉的公司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破產或重組）或與之相關而收取的股本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普通股及優先股）。

本附屬基金亦可為財務目的投資於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

本附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附屬基金亦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但不可廣泛使用。本附屬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期權、掉期（如信貸違約掉期）及外匯遠期（包括不交收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附屬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如資產抵押證券）。金融衍生工具亦可用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本附屬基金的主要貨幣風險為美元。本附屬基金亦面臨包括亞洲貨幣在內的非美元貨幣風險（最多佔其淨資產的30%）。

本附屬基金進行主動管理，不追蹤基準指數。本附屬基金設定的內部或外部目標為表現優於參考基準，即Markit iBoxx USD Asia Bond。

投資顧問將根據主動投資管理策略及特定投資機會酌情投資於並未納入參考基準的證券。預計本附屬基金的大部分投資將為參考基準的成分。然而，相關權重可能與參考基準的權重存在較大偏離。

本附屬基金的相關投資的權重相對於基準的偏離程度受到監控，但不限制在界定範圍。

◆ **使用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

根據附錄2「使用技巧及工具的限制」，附屬基金根據SFTR可用於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的淨資產比例如下：

類型	最高	預期
總回報掉期	不適用	不適用
證券借貸	29%	25%

◆ **風險管理**

採用承擔法來計算及監控本附屬基金的風險水平。有關承擔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1.7.節「風險管理流程」。

◆ **典型投資者簡介**

核心型

◆ **費用及支出**

股份類別[1]	A	B	E	I	X	Z
管理費(%)[2]	1.10	0.55	1.40	0.55	0.50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275	0.275	0.35	0.25	0.20[3]	0.25[3]

股份類別[1]	F	J	S26	S47	W
管理費(%)	0.275	0.60	0.25	0.95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25[3]	0.25	0.20[3]	0.35	0.00

1. 有關各不同股份類別的交易貨幣及／或參考貨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3.節「股份類別說明」。
2. A、B、X及Z類的最高費率為3.5%。
3. 此為最高百分比。實付款項將於本公司的半年報及年報中披露。

各股份類別可能產生未列於上表的額外費用及支出。特別是，提供投資組合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或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附屬基金可能就執行貨幣對沖政策收取額外費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2.11.節「費用及支出」。

◆ **最低投資／最低持有量**

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持有量
S26類	美元	10,000,000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亞洲貨幣債券

◆ **基本貨幣**

美元

◆ **投資目標**

本附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亞洲債券組合，提供長期總回報。

本附屬基金於正常市況下將其至少70%的淨資產投資於亞洲的政府、政府機構及超國家組織或在亞洲註冊、設立於亞洲或在亞洲進行大部分商業活動的公司所發行或擔保並以亞洲貨幣計價的投資級別及非投資級別及未評級固定收益證券以及其他相近類型證券。

投資中國在岸固定收益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以人民幣計價、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發行及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在岸固定收益證券。本附屬基金可透過債券通及／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計劃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其中包括）市級及當地政府、公司及政策銀行發行的中國在岸及離岸債券。然而，本附屬基金不會投資於買入時評級為投資級別以下（即獲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BB+/Ba1級或以下或獲中國大陸本地信貸評級機構[2]評為AA級或以下）或無評級的發行人發行或擔保的任何中國固定收益證券。

本附屬基金不擬將其多於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任何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單一主權發行人發行或擔保的證券。若任何主權債券（如印尼、馬來西亞、泰國）被下調至低於投資級別，則本附屬基金可將超過10%（但不超過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任何單一主權發行人發行或擔保的證券。請注意，主權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可能不時變動。

考慮納入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發行人，將受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所載的除外活動規限，該等除外活動可能不時變更。更多資料載於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第1.5節「在投資決策及SFDR原則中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分節。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可轉換債券。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本附屬基金可持有因影響現有投資組合持倉的公司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破產或重組）或與之相關而收取的股本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普通股及優先股）。

本附屬基金亦可為財務目的投資於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

本附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附屬基金亦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但不可廣泛使用。本附屬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期權、掉期（如信貸違約掉期）及外匯遠期（包括非可交付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附屬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金融衍生工具亦可用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本附屬基金主要涉足的貨幣為亞洲貨幣。本附屬基金亦面臨包括經合組織及新興市場貨幣在內的非亞洲貨幣風險（最多佔其淨資產的30%）。

本附屬基金進行主動管理，不追蹤基準指數。本附屬基金設定的內部或外部目標為表現優於參考基準，即Markit iBoxx環亞洲債券（中國內地及香港除外）。

投資顧問將根據主動投資管理策略及特定投資機會酌情投資於並未納入參考基準的證券。預計本附屬基金的大部分投資將為參考基準的成分。然而，相關權重可能與參考基準的權重存在較大偏離。

本附屬基金的相關投資的權重相對於基準指數的偏離程度受到監控，但不限制在界定範圍。

◆ **使用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

根據附錄2「使用技巧及工具的限制」，附屬基金根據SFTR可用於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的淨資產比例如下：

類型	最高	預期
總回報掉期	不適用	不適用
證券借貸	29%	25%

◆ 風險管理

採用承擔法來計算及監控本附屬基金的風險水平。有關承擔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1.6.節「風險管理流程」。

◆ 典型投資者簡介

核心型

◆ 費用及支出

股份類別[1]	A	B	E	I	X	Z
管理費(%)	1.25	0.625	1.55	0.625	0.60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35	0.35	0.35	0.25	0.20[2]	0.25[2]

股份類別[1]	F	J	W
管理費(%)	0.312	0.60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25[2]	0.25	0.00

1. 有關各不同股份類別的交易貨幣及／或參考貨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3.節「股份類別說明」。
2. 此為最高百分比。實付款項將於本公司的半年報及年報中披露。

各股份類別可能產生未列於上表的額外費用及支出。特別是，提供投資組合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或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附屬基金可能就執行貨幣對沖政策收取額外費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2.11.節「費用及支出」。

◆ 最低投資／最低持有量

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持有量
X類	美元	5,000,000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亞洲高收益債券

◆ **基本貨幣**

美元

◆ **投資目標**

本附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亞洲高收益債券組成的投資組合，提供長期總回報。

本附屬基金於正常市況下將其至少70%的淨資產投資於在亞洲註冊、設於亞洲或在亞洲進行大部分商業活動的公司所發行或亞洲的政府、政府機構及超國家組織所發行或擔保的非投資級和無評級固定收益證券。

投資中國在岸固定收益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以人民幣計價、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發行及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在岸固定收益證券。本附屬基金可透過債券通及／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計劃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3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其中包括）市級及當地政府、公司及政策銀行發行的中國在岸債券。然而，本附屬基金投資於評級為投資級別以下（即獲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BB+/Ba1級或以下或獲中國大陸本地信貸評級機構[2]評為AA級或以下）或無評級的中國在岸固定收益證券不會超過其淨資產的10%。

考慮納入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發行人，將受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所載的除外活動規限，該等除外活動可能不時變更。更多資料載於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第1.5節「在投資決策及SFDR原則中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分節。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可轉換債券（不包括或有可轉換證券）。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5%的淨資產投資於或有可轉換證券，惟預期不會超過10%。

本附屬基金可透過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的單位或股份，實現其投資政策。

本附屬基金可持有因影響現有投資組合持倉的公司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破產或重組）或與之相關而收取的股本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普通股及優先股）。

本附屬基金亦可為財務目的投資於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

本附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附屬基金亦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但不可廣泛使用。本附屬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期權、掉期（如信貸違約掉期）及外匯遠期（包括非可交付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本附屬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金融衍生工具亦可用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本附屬基金的主要貨幣風險為美元。本附屬基金亦可涉足非美元貨幣，包括亞洲貨幣（其最多30%的淨資產）。

本附屬基金進行主動管理，不追蹤基準指數。本附屬基金設定的內部或外部目標為表現優於參考基準，即JACI非投資級企業指數。

投資顧問將根據主動投資管理策略及特定投資機會酌情投資於並未納入參考基準的證券。預計本附屬基金的大部分投資將為參考基準的成分。然而，相關權重可能與參考基準的權重存在較大偏離。

本附屬基金的相關投資的權重相對於基準指數的偏離程度受到監控，但不限制在界定範圍。

◆ **使用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

根據附錄2「使用技巧及工具的限制」，附屬基金根據SFTR可用於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的淨資產比例如下：

類型	最高	預期
總回報掉期	不適用	不適用
證券借貸	29%	25%

◆ **風險管理**

採用承擔法來計算及監控本附屬基金的風險水平。有關承擔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1.7.節「風險管理流程」。

◆ **典型投資者簡介**

核心Plus型

◆ **費用及支出**

股份類別[1]	A	B	E	I	X	S28	S40
管理費(%)[2]	1.25	0.625	1.55	0.625	0.60	0.30	0.5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35	0.35	0.35	0.25	0.20[3]	0.20[3]	0.20[3]

股份類別[1]	Z	F	J	P	W
管理費(%)	0.00	0.312	不適用	1.00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25[3]	0.25[3]	不適用	0.35	0.00

1. 有關各不同股份類別的交易貨幣及／或參考貨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3.節「股份類別說明」。
2. A、B、X及Z類的最高費率為3.5%。
3. 此為最高百分比。實付款項將於本公司的半年度及年度報告中披露。

各股份類別可能產生未列於上表的額外費用及支出。特別是，提供投資組合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或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附屬基金可能就執行貨幣對沖政策收取額外費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2.11.節「費用及支出」。

◆ **最低投資／最低持有量**

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持有量
S28類	美元	10,000,000
P類	美元	5,000,000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歐元債券總回報

◆ **基本貨幣**

歐元

◆ **投資目標**

本附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資產配置整個歐元計價債券及其他相近類型證券或工具的投資組合，提供長期總回報。

本總回報策略旨在獲得歐元信貸市場的大部分漲幅，同時限制下行風險。總回報策略在整個固定收益市場內靈活配置。回報乃主要通過存續期管理、收益率曲線配置、評級及行業細分及投資範圍內篩選個別證券產生。通過尋求多個回報來源，總回報策略的目標為於一個投資週期內提供超過附屬基金投資範圍的風險調整回報，但不會考慮基準指數。然而，總回報策略不表示對資本有任何保護或保證最終會有正回報。本附屬基金隨時受市場風險的影響。

本附屬基金於正常市況下主要投資於由在已發展市場註冊、設立於已發展市場或在已發展市場進行大部分商業活動的公司所發行，或由已發展市場的政府、政府機構及超國家組織所發行或擔保且以歐元計價的投資級別及非投資級別固定收益以及其他相近類型證券。投資顧問可隨時削減本附屬基金對上述資產的配置，並可將其最多49%的淨資產投資於現金、現金工具及／或貨幣市場工具。

考慮納入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發行人，將受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所載的除外活動規限，該等除外活動可能不時變更。更多資料載於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第1.5節「在投資決策及SFDR原則中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分節。

本附屬基金亦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的政府或政府機構或超國家組織所發行或擔保或設於新興市場的公司所發行的主流貨幣、歐元計價或歐元對沖證券。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證券（「按揭證券」）。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可轉換債券（不包括或有可轉換證券）。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5%的淨資產投資於或有可轉換證券，惟預期不會超過10%。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本附屬基金可持有因影響現有投資組合持倉的公司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破產或重組）或與之相關而收取的股本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普通股及優先股）。

本附屬基金亦可為財務目的投資於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

本附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附屬基金亦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但不可廣泛使用。本附屬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期權、掉期（如信貸違約掉期）及外匯遠期（包括不交收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附屬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金融衍生工具亦可用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本附屬基金的主要貨幣風險為歐元。作為輔助（通常最多達其淨資產的10%），本附屬基金亦會持有其他成熟市場貨幣。

本附屬基金進行主動管理，不受基準指數限制。

◆ **使用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

根據附錄2「使用技巧及工具的限制」，附屬基金根據SFTR可用於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的淨資產比例如下：

類型	最高	預期
總回報掉期	不適用	不適用
證券借貸	29%	25%

◆ 風險管理

有關本附屬基金的整體風險將使用絕對風險價值法計算。本附屬基金在一般市況下的平均槓桿水平（按所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總之和計算），預期為120%，惟包括但不限於市場高度波動（當金融衍生工具一般用作管理投資組合的風險）或穩定（當金融衍生工具一般用作以較具成本效益的方法進入相關市場或投資於相關證券）的期間，可能會出現較高水平。

◆ 典型投資者簡介

核心型

◆ 費用及支出

股份類別[1]	A	B	E	I	X	Z
管理費(%)	0.90	0.45	1.20	0.45	0.40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25	0.25	0.25	0.20	0.15[2]	0.20[2]

股份類別[1]	F	J	P	S10	W
管理費(%)	0.225	0.60	不適用	0.20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20	0.20	不適用	0.15[2]	0.00

1. 有關各不同股份類別的交易貨幣及／或參考貨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3.節「股份類別說明」。
2. 此為最高百分比。實付款項將於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披露。

各股份類別可能產生未列於上表的額外費用及支出。特別是，提供投資組合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或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附屬基金可能就執行貨幣對沖政策收取額外費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2.11.節「費用及支出」。

◆ 最低投資／最低持有量

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持有量
S10類	美元	25,000,000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環球新興市場債券總回報

◆ **基本貨幣**

美元

◆ **投資目標**

本附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資產配置整個新興市場債券及其他相近類型證券或工具的投資組合，提供長期總回報。

本總回報策略旨在獲得新興市場債務市場的大部分漲幅，同時限制下行風險。總回報策略在整個新興市場債務資產範圍內靈活配置。回報乃通過存續期管理、收益率曲線定位、貨幣持倉及投資範圍內篩選個別證券產生。通過尋求多個回報來源，總回報策略的目標為於一個投資週期內提供超過附屬基金投資範圍的風險調整回報，但不會考慮基準指數。然而，總回報策略不表示對資本有任何保護或保證最終會有正回報。本附屬基金隨時受市場風險的影響。

本附屬基金於正常市況下主要投資於由在新興市場註冊、設於新興市場或在新興市場進行大部分商業活動的公司所發行，或由新興市場的政府、政府機構、半政府實體、國家支持企業、當地或地區政府（例如，國家及省級政府實體以及市級政府機構）及超國家組織所發行或擔保的投資級別及非投資級別固定收益以及其他相近類型證券。投資顧問可隨時削減本附屬基金對上述資產的配置，並可將其最多49%的淨資產投資於由已發展市場的政府發行的現金、現金工具及／或貨幣市場工具。

考慮納入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發行人，將受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所載的除外活動規限，該等除外活動可能不時變更。更多資料載於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第1.5節「在投資決策及SFDR原則中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分節。

投資中國在岸固定收益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以人民幣計價、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發行及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在岸固定收益證券。本附屬基金可透過債券通及／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計劃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其中包括）市級及當地政府、公司及政策銀行發行的中國在岸債券。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25%的淨資產投資於可轉換債券（不包括或有可轉換證券）。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或有可轉換證券，惟預期不會超過5%。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本附屬基金可持有因影響現有投資組合持倉的公司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破產或重組）或與之相關而收取的股本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普通股及優先股）。

本附屬基金亦可為財務目的投資於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

本附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投資用途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途。本附屬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期權、掉期（如信貸違約掉期及總回報掉期）及外匯遠期（包括非可交付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附屬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

本附屬基金的管理未參考任何市場指數權重。

本附屬基金設法提供美元回報。本附屬基金的主要貨幣風險為美元及新興市場貨幣。

本附屬基金進行主動管理，不追蹤基準指數。本附屬基金市場比較的參考基準為擔保隔夜融資利率。

本附屬基金的表現相對於SOFR的偏離程度受到監控，但不限制在界定範圍。

◆ **使用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

根據附錄2「使用技巧及工具的限制」，附屬基金根據SFTR可用於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的淨資產比例如下：

類型	最高	預期
總回報掉期	10%	5%
證券借貸	29%	25%

◆ 風險管理

有關本附屬基金的整體風險將使用絕對風險價值法計算。本附屬基金在一般市況下的平均槓桿水平（按所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總和計算），預期為500%，惟包括但不限於市場高度波動（當金融衍生工具一般用作管理投資組合的風險）或穩定（當金融衍生工具一般用作以較具成本效益的方法進入相關市場或投資於相關證券）的期間，可能會出現較高水平。

◆ 典型投資者簡介

動態型

◆ 費用及支出

股份類別[1]	A	B	E	I	X	Z
管理費(%)[2]	1.60	0.80	1.90	0.80	0.75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35	0.35	0.35	0.30	0.25[3]	0.25[3]

股份類別[1]	F	S4	W
管理費(%)	0.40	0.75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25[3]	0.25	0.00

股份類別[1]	J[4]	L[4]	M[4]	N[4]	R[4]	S21[4]	ZP[4]
管理費(%)	0.60	0.50	1.00	0.50	1.50	0.40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25	0.25	0.35	0.35	0.35	0.20	0.25[3]

1. 有關各不同股份類別的交易貨幣及／或參考貨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3.節「股份類別說明」。
2. A、B、X及Z類最高費率為3.5%。
3. 此為最高百分比。實付款項將於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披露。
4. J、L、M、N、R、ZP等類及S21類的業績表現費已於2021年12月1日終止，該等股份類別不向新投資者開放。

各股份類別可能產生未列於上表的額外費用及支出。特別是，提供投資組合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或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附屬基金可能就執行貨幣對沖政策收取額外費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2.11.節「費用及支出」。

◆ 最低投資／最低持有量

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持有量
S21類	美元	30,000,000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環球新興市場債券

◆ **基本貨幣**

美元

◆ **投資目標**

本附屬基金主要投資於由全球在新興市場設有註冊辦事處的公司所發行且主要以美元計價，或由新興市場的政府、政府機構、半政府實體、國家支持企業、當地或地區政府（包括國家、省級及市級政府及政府實體）及超國家組織所發行或擔保的投資級別及非投資級別固定收益（例如：債券）以及其他相近類型證券組成的多元化組合，旨在取得總回報。

本附屬基金投資於單一非投資級別主權發行人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可達其淨資產10%以上但最多30%。這是由於本附屬基金的參考基準JP摩根環球新興市場債券多元化指數可能包含非投資級別的主權發行人。投資顧問可決定投資於某特定的非投資級別主權發行人及／或側重於（就參考基準而言）某一特定的非投資級別主權發行人。

考慮納入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發行人，將受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所載的除外活動規限，該等除外活動可能不時變更。更多資料載於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第1.5節「在投資決策及SFDR原則中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分節。

該等可被附屬基金投資達其淨資產最多30%的比例可能會基於以下原因而隨時改變：信貸評級改變、附屬基金的基準比重改變、投資顧問決定對某一特定基準成分股及／或市場走勢分配較高或較低的淨資產比例。

投資中國在岸固定收益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以人民幣計價、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發行及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在岸固定收益證券。本附屬基金可透過債券通及／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計劃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其中包括）市級及當地政府、公司及政策銀行發行的中國在岸債券。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可轉換債券（不包括或有可轉換證券）。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5%的淨資產投資於或有可轉換證券。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本附屬基金可持有因影響現有投資組合持倉的公司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破產或重組）或與之相關而收取的股本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普通股及優先股）。

本附屬基金亦可為財務目的投資於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

本附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途。本附屬基金亦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但不可廣泛使用。本附屬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期權、掉期（如信貸違約掉期及總回報掉期）及外匯遠期（包括非可交付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附屬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

本附屬基金進行主動管理，不追蹤基準指數。本附屬基金設定的內部或外部目標為表現優於參考基準，即JP摩根環球新興市場債券多元化指數。

投資顧問將根據主動投資管理策略及特定投資機會酌情投資於並未納入參考基準的證券。預計本附屬基金的大部分投資將為參考基準的成分。然而，相關權重可能與參考基準的權重存在較大偏離。

本附屬基金的表現相對於基準指數的偏離程度受到監控，但不限制在界定範圍。

◆ **使用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

根據附錄2「使用技巧及工具的限制」，附屬基金根據SFTR可用於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的淨資產比例如下：

類型	最高	預期
總回報掉期	10%	5%
證券借貸	29%	25%

◆ 風險管理

有關本附屬基金的整體風險將使用相對風險價值法計算，以JP摩根環球指新興市場債券多元化指數為參考基準。附屬基金在一般市況下的平均槓桿水平（按所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總和計算），預期為100%，惟在若干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市場高度波動（當金融衍生工具一般用作管理投資組合的風險）或穩定（當金融衍生工具一般用作以較具成本效益的方法進入相關市場或投資於相關證券）的期間，可能會出現較高水平。

◆ 典型投資者簡介

核心Plus型

◆ 費用及支出

股份類別[1]	A	B	E	I	X	Z
管理費(%)	1.25	0.625	1.55	0.50	0.50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35	0.35	0.35	0.25	0.20[2]	0.25[2]

股份類別[1]	F	J	P[3]	S6	S20	W
管理費(%)	0.25	0.60	1.00	0.60	0.28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25[2]	0.25	0.35	0.10	0.20[2]	0.00

1. 有關各不同股份類別的交易貨幣及／或參考貨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3.節「股份類別說明」
2. 此為最高百分比。實付款項將於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披露。
3. P類股份自2011年1月1日起暫停接受新的認購申請，惟現有股東除外。

各股份類別可能產生未列於上表的額外費用及支出。特別是，提供投資組合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或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附屬基金可能就執行貨幣對沖政策收取額外費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2.11.節「費用及支出」。

◆ 最低投資額／最低持股量

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持有量
X類	美元	5,000,000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環球新興市場當地債券

◆ **基本貨幣**

美元

◆ **投資目標**

本附屬基金主要投資於投資級別及非投資級別的債券及其他相近類型證券，以及貨幣遠期及非可交付遠期（統稱為「投資工具」）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旨在取得總回報。此等投資工具與由新興市場的政府、政府機構、半政府實體、國家支持企業、當地或地區政府（包括國家、省級及市級政府及政府實體）或超國家組織或在新興市場設有註冊辦事處的公司所發行或擔保且主要以當地貨幣計價的證券的貨幣掛鈎。作為輔助，本附屬基金可考慮投資於以美元及其他經合組織國家的貨幣計價的證券。

投資中國在岸固定收益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以人民幣計價、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發行及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在岸固定收益證券。本附屬基金可透過債券通及／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計劃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其中包括）市級及當地政府、公司及政策銀行發行的中國在岸債券。

考慮納入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發行人，將受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所載的除外活動規限，該等除外活動可能不時變更。更多資料載於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第1.5節「在投資決策及SFDR原則中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分節。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可轉換債券（不包括或有可轉換證券）。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本附屬基金可持有因影響現有投資組合持倉的公司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破產或重組）或與之相關而收取的股本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普通股及優先股）。

本附屬基金亦可為財務目的投資於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

本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額外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貨、掉期（如信貸違約掉期及總回報掉期）、期權以及其他結構性產品。本附屬基金擬將此等金融衍生工具用作（當中包括）提高回報、對沖用途，亦會使用工具的稅務優勢，以及在任何時候當投資顧問相信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將有助本附屬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時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亦可用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本附屬基金進行主動管理，不追蹤基準指數。本附屬基金設定的內部或外部目標為表現優於參考基準，即50%的JP摩根政府債券指數新興市場全球多元化與50%的JP摩根新興當地市場指數。

投資顧問將根據主動投資管理策略及特定投資機會酌情投資於並未納入參考基準的證券。預計本附屬基金的大部分投資將為參考基準的成分。然而，相關權重可能與參考基準的權重存在較大偏離。

本附屬基金的表現及相關投資的權重相對於基準指數的偏離程度受到監控，但不限制在界定範圍。

◆ **使用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

根據附錄2「使用技巧及工具的限制」，附屬基金根據SFTR可用於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的淨資產比例如下：

類型	最高	預期
總回報掉期	10%	5%
證券借貸	29%	25%

◆ **風險管理**

有關本附屬基金的整體風險將使用相對風險價值法計算，以下列綜合指數作為基準計算：50%的JP摩根政府債券指數新興市場全球多元化與50%的JP摩根新興當地市場指數+。本附屬基金在一般市況下的平均槓桿水平（按所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總和計算），預期為400%，惟在若干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市場高度波動（當金融衍生工具一般用作管理投資組合的風險）或穩定（當金融衍生工具一般用作以較具成本效益的方法進入相關市場或投資於相關證券）的期間，可能會出現較高水平。

◆ **典型投資者簡介**

動態型

◆ **費用及支出**

股份類別[1]	A	B	E	I	X	Z
管理費(%)[2]	1.25	0.625	1.55	0.625	0.60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35	0.35	0.35	0.25	0.20[2]	0.25[2]

股份類別[1]	F	J	W
管理費(%)	0.312	0.60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25[2]	0.25	0.00

1. 有關各不同股份類別的交易貨幣及／或參考貨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3.節「股份類別說明」。
2. 此為最高百分比。實付款項將於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披露。

各股份類別可能產生未列於上表的額外費用及支出。特別是，提供投資組合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或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附屬基金可能就執行貨幣對沖政策收取額外費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2.11.節「費用及支出」。

◆ **最低投資／最低持有量**

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持有量
X類	美元	5,000,000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環球高收益債券

◆ **基本貨幣**

美元

◆ **投資目標**

本附屬基金主要投資於公司所發行或政府、政府機構、半政府實體、國家支持企業、當地或地區政府（包括國家、省級及市級政府及政府實體）及超國家組織所發行或擔保並以美元計價或與美元對沖的非投資級別及無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旨在取得總回報。

正常市況下，本附屬基金將至少90%的淨資產投資於非投資級別及其他較高收益債券（包括未評級債券）。然而，本附屬基金有時可為流動性管理目的而投資最多30%於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證券。

作為輔助，本附屬基金可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最多以10%為限）及投資於非美元貨幣（最多達20%）。

考慮納入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發行人，將受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所載的除外活動規限，該等除外活動可能不時變更。更多資料載於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第1.5節「在投資決策及SFDR原則中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分節。

投資中國在岸固定收益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以人民幣計價、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發行及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在岸固定收益證券。本附屬基金可透過債券通及／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計劃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其中包括）市級及當地政府、公司及政策銀行發行的中國在岸債券。

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多於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任何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單一主權發行人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可轉換債券（不包括或有可轉換證券）。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5%的淨資產投資於或有可轉換證券，惟預期不會超過10%。

本附屬基金可透過投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於持有與本附屬基金的債務證券類似的債務證券之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的單位或股份，以投資於較高收益債券。

本附屬基金可持有因影響現有投資組合持倉的公司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破產或重組）或與之相關而收取的股本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普通股及優先股）。

本附屬基金亦可為財務目的投資於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

本附屬基金不擬為投資目的而廣泛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然而，本附屬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如期貨、期權、掉期（包括但不限於信用貸違約掉期）、遠期貨幣合約及其他信貸衍生工具，作（當中包括）管理利率風險和信貸風險、貨幣持倉目的，以及在投資顧問相信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將有助本附屬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時用作投資用途以提高回報。本附屬基金可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而產生槓桿效應。金融衍生工具亦可用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本附屬基金進行主動管理，不追蹤基準指數。供附屬基金市場比較的參考基準為ICE美國銀行BB-B成熟市場高收益受限制債券指數（美元對沖）[1]。

投資顧問將根據主動投資管理策略及特定投資機會酌情投資於並未納入參考基準的證券。預計本附屬基金的大部分投資將為參考基準的成分。然而，相關權重可能與參考基準的權重存在較大偏離。

本附屬基金的表現及相關投資的權重相對於基準指數的偏離程度受到監控，但不限制在界定範圍。

◆ **使用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

根據附錄2「使用技巧及工具的限制」，附屬基金根據SFTR可用於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的淨資產比例如下：

類型	最高	預期
總回報掉期	不適用	不適用
證券借貸	29%	25%

◆ 風險管理

有關本附屬基金的整體風險將使用相對風險價值法計算，以ICE 美銀BB-B成熟市場高收益債券限制指數（美元對沖）[1]為參考基準。本附屬基金在一般市況下的平均槓桿水平（按所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總和計算），預期為75%，惟在若干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市場高度波動（當金融衍生工具一般用作管理投資組合的風險）或穩定（當金融衍生工具一般用作以較具成本效益的方法進入相關市場或投資於相關證券）的期間，可能會出現較高水平。

2. 資料來源：美國銀行，經許可使用。美國銀行「按原樣」授出美國銀行指數的特許使用權，惟概不就此作出任何保證，亦不保證美國銀行指數或其包含的任何數據或從該指數衍生的數據的適當性、質素、準確性、及時性及／或完備性，亦不就有關使用承擔任何責任。

◆ 典型投資者簡介

核心Plus型

◆ 費用及支出

股份類別[1]	A	B	E	I	X	Z
管理費(%)	1.10	0.55	1.40	0.55	0.50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25	0.25	0.25	0.20	0.15[2]	0.20[2]

股份類別[1]	F	J	W
管理費(%)	0.275	不適用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20[2]	不適用	0.00

1. 有關各不同股份類別的交易貨幣及／或參考貨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3.節「股份類別說明」。
2. 此為最高百分比。實付款項將於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披露。

各股份類別可能產生未列於上表的額外費用及支出。特別是，提供投資組合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或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附屬基金可能就執行貨幣對沖政策收取額外費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2.11.節「費用及支出」。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美國短期高收益債券

◆ **基本貨幣**

美元

◆ **投資目標**

本附屬基金投資旨在獲取與美國相關的預期平均存續期介乎1至3年的高收益證券投資組合的總回報，同時維持較低的利率風險。

本附屬基金投資（通常佔其至少70%的淨資產）於：

在美國註冊、設於美國及或在美國進行大部分商業活動的公司所發行或以美元計價或對沖回美元的非投資級別及無評級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更高收益證券。

然而，本附屬基金亦可將其最多30%的淨資產投資於投資級別固定收益證券，作流動資金及／或風險管理用途。

考慮納入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發行人，將受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所載的除外活動規限，該等除外活動可能不時變更。更多資料載於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第1.5節「在投資決策及SFDR原則中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分節。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在新興市場註冊、設立於新興市場或在新興市場進行大部分商業活動的發行人所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

6 直至2023年7月2日，本附屬基金的名稱為「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環球短期高收益債券」自2023年7月3日起，本附屬基金的名稱將變更為「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美國短期高收益債券」。

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多於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任何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單一主權發行人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證券（「按揭證券」）。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可轉換證券（不包括或有可轉換證券）。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5%的淨資產投資於或有可轉換證券，惟預期不會超過10%。

本附屬基金可將不超過10%的淨資產投資於期限長於五年的固定收益及其他類似證券。

本附屬基金可透過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開放式基金（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的單位或股份，以達致其投資政策及限制。

本附屬基金可持有因影響現有投資組合持倉的公司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破產或重組）或與之相關而收取的股本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普通股及優先股）。

本附屬基金亦可為財務目的投資於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

本附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途。本附屬基金亦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但不可廣泛使用。本附屬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期權、掉期（如信貸違約掉期）及外匯遠期（包括不交收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附屬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如資產抵押證券）。

本附屬基金的主要貨幣風險為美元。然而，本附屬基金亦可（佔其淨資產的最多10%）投資於非美元貨幣（包括新興市場當地貨幣），以提高回報。

本附屬基金進行主動管理，不受基準指數限制。

本附屬基金的表現相對於基準指數的偏離程度受到監控，但不限制在界定範圍。

◆ 使用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

根據附錄2「使用技巧及工具的限制」，附屬基金根據SFTR可用於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的淨資產比例如下：

類型	最高	預期
總回報掉期	不適用	不適用
證券借貸	29%	25%

◆ 風險管理

有關本附屬基金的整體風險將使用絕對風險價值法計算。本附屬基金在一般市況下的平均槓桿水平（按所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總和計算）預期為75%，惟在若干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市場高度波動（當金融衍生工具一般用作管理投資組合的風險）或穩定（當金融衍生工具一般用作以較具成本效益的方法進入相關市場或投資於相關證券）的期間，可能會出現較高水平。

◆ 典型投資者簡介

核心Plus型

◆ 費用及支出

股份類別[1]	A	B	E	I	X	Z
管理費(%)	0.90	0.45	1.30	0.45	0.40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25	0.25	0.25	0.20	0.15[2]	0.20[2]

股份類別[1]	F	J	S13	W
管理費(%)	0.225	0.60	0.20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20[2]	0.20	0.15[2]	0.00

1. 有關各不同股份類別的交易貨幣及／或參考貨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3.節「股份類別說明」。
2. 此為最高百分比。實付款項將於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披露。

各股份類別可能產生未列於上表的額外費用及支出。特別是，提供投資組合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或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附屬基金可能就執行貨幣對沖政策收取額外費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2.11.節「費用及支出」。

◆ 最低投資／最低持有量

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持有量
S13類	美元	10,000,000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印度固定收益

◆ **基本貨幣**

美元

◆ **投資目標**

本附屬基金透過投資於印度債券及其他類似固定收益證券的投資組合，旨在提供長期總回報。

本附屬基金在一般市況下將其淨資產最少90%投資於：

- 以印度盧比(INR)計價的投資及非投資級別，以及無評級的印度國內固定收益證券（例如債券）。該等證券將由政府、超國家組織及／或公司發行。
- 以其他貨幣（例如美元）計價的投資及非投資級別證券，以及無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該等證券由印度政府或政府機構以及在印度設有註冊辦事處或在印度進行大部分商業活動的公司發行或擔保。
- 與印度盧比固定收益證券相關投資掛鈎的其他工具（例如結構性票據）。
- 將其淨資產最多 20% 投資於現金及現金工具。

除非另獲准許，本附屬基金將利用由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SEBI）認可的外國投資組合投資者（FPI）許可證，以投資於印度國內固定收益證券，並將受固定收益投資的外國投資組合投資者可用額度所規限。因此，僅於外國投資組合投資者額度可用，以及本附屬基金獲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授予有關額度時，本附屬基金方可投資於國內固定收益證券。投資者應注意，外國投資組合投資者可用額度或不可預測，因此本附屬基金有時候可能持有重大的印度境外非印度盧比計價投資。

當本附屬基金投資於既非以印度盧比計價亦非以其為參考貨幣的工具時，本附屬基金通常透過金融衍生工具實現投資於印度盧比。

考慮納入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發行人，將受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所載的除外活動規限，該等除外活動可能不時變更。更多資料載於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第1.5節「在投資決策及SFDR原則中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分節。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最多100%投資於印度政府或印度政府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最多10%投資於或有可轉換證券，惟預期不會超過5%。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本附屬基金可持有因影響現有投資組合持倉的公司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破產或重組）或與之相關而收取的股本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普通股及優先股）。

本附屬基金亦可為財務目的投資於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

本附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途。本附屬基金亦可使用（惟不可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本附屬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期權、掉期（例如信貸違約掉期）及外匯遠期（包括非可交付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附屬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例如結構性票據）。

本附屬基金進行主動管理，不追蹤基準指數。本附屬基金設定的內部或外部目標為優於參考基準Crisil綜合債券美元指數(Crisil Composite Bond Dollar Index)。

投資顧問將根據主動投資管理策略及特定投資機會酌情投資於並未納入參考基準的證券。預計本附屬基金的大部分投資將為參考基準的成分。然而，相關權重可能與參考基準的權重存在較大偏離。

本附屬基金的相關投資的權重相對於參考基準的偏離程度受到監控，但不限制在界定範圍。

◆ 使用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

根據附錄2「使用技巧及工具的限制」，附屬基金根據SFTR可用於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的淨資產比例如下：

類型	最高	預期
總回報掉期	不適用	不適用
證券借貸	29%	25%

◆ 風險管理

採用承擔法來計算及監控本附屬基金的風險水平。有關承擔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1.6.節「風險管理流程」。

◆ 典型投資者簡介

核心Plus型

◆ 費用及支出

股份類別[1]	A	B	E	I	X	Z
管理費(%)	1.10	0.55	1.40	0.55	0.50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35	0.35	0.35	0.25	0.20[2]	0.25[2]

股份類別1	F	J	W
管理費(%)	0.275	不適用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25[2]	不適用	0.00

1. 有關各不同股份類別的交易貨幣及／或參考貨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3.節「股份類別說明」。
2. 此為最高百分比。實付款項將於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披露。

各股份類別可能產生未列於上表的額外費用及支出。特別是，提供投資組合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或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附屬基金可能就執行貨幣對沖政策收取額外費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2.11.節「費用及支出」。

◆ 最低投資／最低持有量

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持有量
X類	美元	2,500,000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人民幣固定收益

◆ **基本貨幣**

美元

◆ **投資目標**

本附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人民幣固定收益證券組合，提供長期總回報。

本附屬基金主要投資於人民幣債務證券，包括：

- 以人民幣計價且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外發行的離岸固定收益證券；
- 以人民幣計價、在中國境內發行及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或中國證券交易所買賣的在岸固定收益證券。

本附屬基金可投資於相關貨幣風險為中國境外人民幣的結構性產品（例如，信貸掛鈎票據），以實現人民幣投資。本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非人民幣計價的固定收益證券及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以實現人民幣投資。

考慮納入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發行人，將受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所載的除外活動規限，該等除外活動可能不時變更。更多資料載於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第1.5節「在投資決策及SFDR原則中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分節。

本附屬基金將投資於政府、政府機構及超國家組織或公司所發行或擔保的投資級別及非投資級別、無評級固定收益及其他相近類型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債券、存款證及貨幣市場工具）。

本附屬基金可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在岸固定收益證券（例如，市級及當地政府、公司及政策銀行發行的債券，以及城市投資債券）。本附屬基金可透過債券通及／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計劃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中國中央政府、中國的半中央政府組織及中國中央政府機構以及超國家組織所發行或擔保的在岸固定收益證券。就本附屬基金而言，若證券本身或其發行人未獲中國本地信貸評級機構或獨立評級機構（例如，惠譽、穆迪及標普）評定信貸級別，則在岸固定收益證券為「無評級」。本附屬基金投資於評級為投資級別以下（即獲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BB+/Ba1級或以下或獲中國大陸本地信貸評級機構評為AA級或以下）或無評級的在岸固定收益證券不會超過其淨資產的10%。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可轉換債券（不包括或有可轉換證券）。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或有可轉換證券，惟預期不會超過5%。

本附屬基金亦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中國境內或境外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本附屬基金可持有因影響現有投資組合持倉的公司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破產或重組）或與之相關而收取的股本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普通股及優先股）。

本附屬基金亦可為財務目的投資於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

本附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途。本附屬基金亦可使用（惟不可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本附屬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期權、掉期（例如信貸違約掉期）及外匯遠期（包括非可交付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附屬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

本附屬基金進行主動管理，不追蹤基準指數。本附屬基金設定的內部或外部目標為表現優於參考基準50% Markit iBoxx ALBI China Onshore Total Return Index Unhedged / 50% Markit iBoxx ALBI China Offshore Total Return Index Unhedged（「參考基準」）。

投資顧問將根據主動投資管理策略及特定投資機會酌情投資於並未納入參考基準的證券。預計本附屬基金的大部分投資將為參考基準的成分。然而，相關權重可能與參考基準的權重存在較大偏離。

本附屬基金的相關投資的權重相對於參考基準的偏離程度受到監控，但不限制在界定範圍。

◆ **使用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

根據附錄2「使用技巧及工具的限制」，附屬基金根據SFTR可用於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的淨資產比例如下：

類型	最高	預期
總回報掉期	不適用	不適用
證券借貸	29%	25%

◆ **風險管理**

採用承擔法來計算及監控本附屬基金的風險水平。有關承擔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1.6.節「風險管理流程」。

◆ **典型投資者簡介**

核心Plus型

◆ **費用及支出**

股份類別[1]	A	B	E	I	X	Z
管理費(%)	0.75	0.375	1.05	0.375	0.35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25	0.25	0.25	0.20	0.15[2]	0.20[2]

股份類別[1]	F	J	W
管理費(%)	0.187	不適用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20[2]	不適用	0.00

1. 有關各不同股份類別的交易貨幣及／或參考貨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3.節「股份類別說明」。
2. 此為最高百分比。實付款項將於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披露。

各股份類別可能產生未列於上表的額外費用及支出。特別是，提供投資組合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或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附屬基金可能就執行貨幣對沖政策收取額外費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2.11.節「費用及支出」。

◆ **最低投資／最低持有量**

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持有量
X類	美元	2,500,000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策略收益債券

◆ **基本貨幣**

美元

◆ **投資目標**

本附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平均存續期預期介乎3年至8年的債券組成的投資組合，提供長期總回報。

本附屬基金在一般市況下將其淨資產最少70%投資於已發展市場政府、政府機構及超國家組織所發行或擔保或在已發展市場註冊、設於已發展市場或在已發展市場進行大部分商業活動的公司所發行的投資級別及非投資級別固定收益及其他相近類型證券。

本附屬基金可將不超過20%的淨資產投資於非投資級固定收益證券。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多於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任何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單一主權發行人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考慮納入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發行人，將受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所載的除外活動規限，該等除外活動可能不時變更。更多資料載於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第1.5節「在投資決策及SFDR原則中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分節。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少於30%的淨資產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證券（「按揭證券」），其中於非機構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債券（即並非由政府發起的企業發行或擔保）的投資不會超過淨資產的20%。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或然可轉換證券。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本附屬基金可持有因影響現有投資組合持倉的公司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破產或重組）或與之相關而收取的股本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普通股及優先股）。

本附屬基金亦可為財務目的投資於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

本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期權、掉期（如信用違約掉期及總回報掉期）及遠期貨幣合約。這些可以是交易所買賣或場外交易合約。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附屬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如資產抵押證券）。附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途。該等工具亦可用於投資目的，但不得廣泛用於該目的。

本附屬基金設法提供美元回報。本附屬基金的主要貨幣風險為美元。本附屬基金通常將貨幣與美元對沖。作為輔助（通常最多達其淨資產的20%），本附屬基金亦會持有其他成熟市場貨幣。

◆ **使用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

根據附錄2「使用技巧及工具的限制」，附屬基金根據SFTR可用於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的淨資產比例如下：

類型	最高	預期
總回報掉期	10%	5%
證券借貸	29%	25%

◆ **基準**

本附屬基金進行主動管理，不追蹤基準指數。本附屬基金設定的內部或外部目標為表現優於彭博環球綜合1-10年總回報指數（美元對沖）（「參考基準」）。

投資顧問將根據主動投資管理策略及特定投資機會酌情投資於並未納入參考基準的證券。預計本附屬基金的大部分投資將為參考基準的成分。然而，相關權重可能與參考基準的權重存在較大偏離。

本附屬基金的相關投資的權重相對於參考基準的偏離程度受到監控，但不限制在界定範圍。

◆ **風險管理**

採用承擔法來計算及監控本附屬基金的風險水平。有關承擔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1.7.節「風險管理流程」。

◆ **典型投資者簡介**

核心型

◆ **費用及支出**

股份類別[1]	A	B	E	P	PN	PR	I	X	Z
管理費(%)[2]	1.20	0.60	1.50	0.95	0.48	0.80	0.60	0.55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3]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0.20	0.15	0.20

1. 有關各不同股份類別的交易貨幣及／或參考貨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3.節「股份類別說明」。
2. A、B、X及Z類的最高費率為3.5%。
3. 此百分比為上限費用。實際支付金額將視乎股份類別引致的實際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費用，並將於本公司半年報及年報中披露。股份類別引致的實際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超出該上限的部分將由管理公司（或其聯屬公司）承擔。

各股份類別可能產生未列於上表的額外費用及支出。特別是，提供投資組合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或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附屬基金可能就執行貨幣對沖政策收取額外費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2.11.節「費用及支出」。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新加坡元入息債券

◆ **基本貨幣**

新加坡元

◆ **投資目標**

於2024年5月27日之前，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如下：

本附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由新加坡元計價或對沖新加坡元的債券組成的投資組合，提供長期總回報。

本附屬基金在一般市況下將其淨資產最少90%投資於：

- 政府、政府機構或超國家組織所發行或擔保或公司所發行的以新加坡元計價的投資級別及非投資級別固定收益、無評級的固定收益及其他相近類型證券。
- 以非新加坡元貨幣計價但對沖新加坡元的投資級別及非投資級別固定收益、無評級的固定收益及其他相近類型證券。該等證券主要由亞洲的政府、政府機構或超國家組織所發行或擔保或在亞洲註冊、設於亞洲或在亞洲進行大部分商業活動的公司所發行。

考慮納入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發行人，將受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所載的除外活動規限，該等除外活動可能不時變更。更多資料載於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第1.5節「在投資決策及SFDR原則中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分節。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30%的淨資產投資於非投資級別固定收益證券。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證券（「按揭證券」）。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可轉換債券（不包括或有可轉換證券）。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或有可轉換證券，惟該投資預期不會超過5%。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本附屬基金可持有因影響現有投資組合持倉的公司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破產或重組）或與之相關而收取的股本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普通股及優先股）。

本附屬基金亦可為財務目的投資於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

本附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途。本附屬基金亦可使用（惟不可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本附屬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期權、掉期（例如信貸違約掉期）及外匯遠期（包括非可交付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附屬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

本附屬基金的主要外幣風險預期將為新加坡元。本附屬基金會涉足非新加坡元貨幣，包括已發展市場及新興市場貨幣，並將用新加坡元對沖。

本附屬基金進行主動管理，不受基準指數限制。

自2024年5月28日起，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如下：

本附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由新加坡元計價或對沖新加坡元的債券組成的投資組合，提供長期總回報。

本附屬基金在一般市況下將其淨資產最少90%投資於：

- 政府、政府機構或超國家組織所發行或擔保或公司所發行的以新加坡元計價的投資級別及非投資級別固定收益、無評級的固定收益及其他相近類型證券。
- 以非新加坡元貨幣計價但對沖新加坡元的投資級別及非投資級別固定收益、無評級的固定收益及其他相近類型證券。該等證券主要由亞洲的政府、政府機構或超國家組織所發行或擔保或在亞洲註冊、設於亞洲或在亞洲進行大部分商業活動的公司所發行。

考慮納入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公司及／或發行人，將受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所載的除外活動規限，該等除外活動可能不時變更。更多資料載於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第1.5節「在投資決策及SFDR原則中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分節。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30%的淨資產投資於非投資級別固定收益證券。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證券（「按揭證券」）。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可轉換債券（不包括或有可轉換證券）。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或有可轉換證券，惟該投資預期不會超過5%。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本附屬基金可持有因影響現有投資組合持倉的公司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破產或重組）或與之相關而收取的股本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普通股及優先股）。

本附屬基金亦可為財務目的投資於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

本附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途。本附屬基金亦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但不可廣泛使用。本附屬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期權、掉期（如信貸違約掉期）及外匯遠期（包括非可交付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本附屬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

本附屬基金可訂立最多佔其淨資產29%的證券借貸交易，惟預期不會超過25%。

本附屬基金的主要外幣風險預期將為新加坡元。本附屬基金會涉足非新加坡元貨幣，包括已發展市場及新興市場貨幣，並將用新加坡元對沖。

本附屬基金進行主動管理，不追蹤基準指數。本附屬基金設定的內部或外部目標為表現優於參考基準55% Markit iBoxx SGD Non-Sovereign Total Return Index / 25% JP Morgan Asia Credit Investment Grade SGD Hedged / 20% JP Morgan Asia Credit High Yield SGD Hedged（「參考基準」）。

投資顧問將根據主動投資管理策略及特定投資機會酌情投資於並未納入參考基準的證券。預計本附屬基金的大部分投資將為參考基準的成分。然而，相關權重可能與參考基準的權重存在較大偏離。

本附屬基金的相關投資的權重相對於參考基準的偏離程度受到監控，但不限制在界定範圍。

◆ **使用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

根據附錄2「使用技巧及工具的限制」，附屬基金根據SFTR可用於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的淨資產比例如下：

類型	最高	預期
總回報掉期	不適用	不適用
證券借貸	29%	25%

◆ **風險管理**

採用承擔法來計算及監控本附屬基金的風險水平。有關承擔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1.6.節「風險管理流程」。

◆ **典型投資者簡介**

核心Plus型

◆ **費用及支出**

股份類別[1]	A	B	E	I	X	Z
管理費(%)[2]	0.80	0.40	1.10	0.40	0.35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20	0.20	0.20	0.10	0.20[3]	0.20[3]

股份類別[1]	F	J	P	W
管理費(%)	0.20	不適用	不適用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20[3]	不適用	不適用	0.00

1. 有關各不同股份類別的交易貨幣及／或參考貨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3.節「股份類別說明」。
2. A、B、X及Z類的最高費率為3.5%。
3. 此為最高百分比。實付款項將於本公司的半年度及年度報告中披露。

各股份類別可能產生未列於上表的額外費用及支出。特別是，提供投資組合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或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附屬基金可能就執行貨幣對沖政策收取額外費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2.11.節「費用及支出」。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美國高收益債券

◆ **基本貨幣**

美元

◆ **投資目標**

本附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由美元計價高收益債券組成的投資組合，包括非投資級固定收益證券及下文界定的其他較高收益證券，提供長期總回報。

本附屬基金於正常市況下將其至少90%的淨資產投資於在已發展市場註冊、設於已發展市場及或在已發展市場進行大部分商業活動的公司所發行或包括新興市場在內的任何國家的政府、政府機構、當地及地區政府（包括國家、省級及市級政府及政府實體）或超國家組織所發行或擔保的以美元計價的非投資級別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更高收益證券。較高收益證券為收益高於ICE美銀BBB級美國企業的證券。

本附屬基金至少70%的淨資產將投資於在美國註冊、設立或進行大部分商業活動的公司發行或美國政府或美國政府機構發行的證券。

考慮納入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發行人，將受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所載的除外活動規限，該等除外活動可能不時變更。更多資料載於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第1.5節「在投資決策及SFDR原則中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分節。

作為輔助性質，本基金可投資最多其淨資產的10%於以其他已發展市場貨幣計價的固定收益證券。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20%的淨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5%的淨資產投資於或有可轉換證券（包括額外一級和二級資本工具），惟預期不會超過10%。

本附屬基金可透過投資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涉足資產抵押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證券（「按揭證券」），惟受限於下文10%的限額。

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多於10%的淨資產 投資於由任何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單一主權發行人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本附屬基金可持有因影響現有投資組合持倉的公司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破產或重組）或與之相關而收取的股本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普通股及優先股）。

本附屬基金亦可為財務目的投資於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

本附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途。本附屬基金亦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但不可廣泛使用。本附屬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期權、掉期（如信貸違約掉期）及外匯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本附屬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

本附屬基金的主要貨幣風險為美元。本附屬基金亦會涉足其他已發展市場貨幣，且一般將該風險與美元對沖。

本附屬基金進行主動管理，不追蹤基準指數。本附屬基金設定的內部或外部目標為表現優於參考基準，即ICE美銀美國高收益債券限制[1]。

投資顧問將根據主動投資管理策略及特定投資機會酌情投資於並未納入參考基準的證券。預計本附屬基金的大部分投資將為參考基準的成分。然而，相關權重可能與參考基準的權重存在較大偏離。

本附屬基金的表現相對於基準指數的偏離程度受到監控，但不限制在界定範圍。

◆ **使用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

根據附錄2「使用技巧及工具的限制」，附屬基金根據SFTR可用於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的淨資產比例如下：

類型	最高	預期
總回報掉期	不適用	不適用
證券借貸	29%	25%

◆ 風險管理

有關本附屬基金的整體風險將使用相對風險價值法計算，以ICE美銀美國高收益債券限制[1]為參考基準。本附屬基金在一般市況下的平均槓桿水平（按所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總和計算），預期為75%，惟在若干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市場高度波動（當金融衍生工具一般用作管理投資組合的風險）或穩定（當金融衍生工具一般用作以較具成本效益的方法進入相關市場或投資於相關證券）的期間，可能會出現較高水平。

1. 資料來源：美國銀行，經許可使用。美國銀行「按原樣」授出美國銀行指數的特許使用權，惟概不就此作出任何保證，亦不保證美國銀行指數或其包含的任何數據或從該指數衍生的數據的質素、準確性及／或完備性，亦不就有關使用承擔任何責任。

◆ 典型投資者簡介

核心Plus型

◆ 費用及支出

股份類別[1]	A	B	E	I	X	Z
管理費(%)[2]	1.10	0.55	1.40	0.55	0.50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25	0.25	0.25	0.15	0.15[3]	0.20[3]

股份類別[1]	F	J	P	S30	W
管理費(%)	0.275	不適用	不適用	0.25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20[3]	不適用	不適用	0.15[3]	0.00

1. 有關各不同股份類別的交易貨幣及／或參考貨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3.節「股份類別說明」。
2. A、B、X及Z類的最高費率為3.5%。
3. 此為最高百分比。實付款項將於本公司的半年度及年度報告中披露。

各股份類別可能產生未列於上表的額外費用及支出。特別是，提供投資組合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或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附屬基金可能就執行貨幣對沖政策收取額外費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2.11.節「費用及支出」。

◆ 最低投資／最低持有量

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持有量
S30類	美元	10,000,000

股票附屬基金

金融衍生工具可用作對沖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若干股票附屬基金亦可以投資為目的在其特定投資目標範圍內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股票 SFDR 第 8 條或第 9 條附屬基金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東協股票

◆ **基本貨幣**

美元

◆ **投資目標**

本附屬基金旨在投資於東協股票組合，以提供長期總回報，同時促進SFDR第8條界定的ESG特點。

本附屬基金於正常市況下將其至少70%的淨資產投資於在東協國家註冊、位於該處、在該處進行大部分商業活動或在東協國家受監管市場上市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本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合資格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

本附屬基金通常投資於不同市值的公司，沒有任何市值限制。

附屬基金將納入識別及分析一間公司ESG表現（「ESG表現」）作為其投資決策過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以幫助評估風險及潛在回報。

ESG表現可包括但不限於：

- 環境及社會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可能對證券發行公司的財務表現及估值造成重大影響的氣候變化之實體風險及人力資本管理。
- 保護少數投資者權益並倡導長遠可持續價值創造的企業管治慣例。

ESG表現為滙豐專有，有待持續研究，而隨著釐定新標準或會隨時間改變。儘管詳述除外活動如下，將一間公司納入附屬基金的投資範疇由投資顧問酌情決定。如果公司的ESG表現仍然有限，但其ESG表現正在改善則可被納入。

考慮納入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發行人，將受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所載的除外活動規限，該等除外活動可能不時變更。更多資料載於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第1.5節「在投資決策及SFDR原則中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分節。

ESG表現、除外活動及強化盡職審查的需要可透過使用（但並非僅使用）滙豐的專有ESG重要性框架及評級、基本因素定性研究及企業參與來識別及分析。在評估公司的ESG分數及／或評級或其對除外活動的參與情況時，投資顧問可倚賴金融及非金融數據提供商提供的專業知識、研究及資料。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本附屬基金亦可為司庫目的投資於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

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淨資產多於10%投資於REITs。

本附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現金流管理（例如股權化）用途。然而，本附屬基金不會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本附屬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及外匯遠期（包括不交收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附屬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金融衍生工具亦可用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本附屬基金進行主動管理，不追蹤基準指數。供本附屬基金市場比較的參考基準為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東協指數。

投資顧問將根據主動投資管理策略及特定投資機會酌情投資於並未納入參考基準的證券。預計本附屬基金的大部分投資將為參考基準的成分。然而，相關權重可能與參考基準的權重存在較大偏離。

與基準指數的偏離程度在綜合風險框架內進行監控，包括在證券及行業層面的監控。

本附屬基金的表現相對於基準指數的偏離程度亦受到監控，但不限制在界定範圍。

◆ 使用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

根據附錄2「使用技巧及工具的限制」，附屬基金根據SFTR可用於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的淨資產比例如下：

類型	最高	預期
總回報掉期	不適用	不適用
證券借貸	29%	25%

◆ 風險管理

承諾法用於衡量及監控本附屬基金的風險水平。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7節「風險管理流程」。

◆ 典型投資者簡介

動態型

◆ 費用及支出

股份類別 [1]	A	B	E	I	X	Z
管理費(%)	1.50	0.75	2.00	0.75	0.70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35	0.35	0.35	0.25	0.20[2]	0.25[2]

股份類別 [1]	F	J	W
管理費(%)	0.375	0.60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25[2]	0.25	0.00

1. 有關各不同股份類別的交易貨幣及／或參考貨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3節「股份類別說明」所述。
2. 此為最高百分比。實付款項將於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披露。

各股份類別可能產生未列於上表的額外費用及支出。特別是，提供投資組合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或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附屬基金可能就執行貨幣對沖政策收取額外費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2.11節「費用及支出」。

◆ 最低投資／最低持有量

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持有量
X 類	美元	2,500,000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亞洲股票（日本除外）

◆ **基本貨幣**

美元

◆ **投資目標**

本附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亞洲股票（日本除外）的投資組合，提供長期資本增長，同時促進SFDR第8條界定的ESG特點。

本附屬基金於正常市況下將其至少90%的淨資產投資於在亞洲（日本除外）（包括已發展市場及新興市場）註冊、位於該處或在該處進行大部分商業活動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本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合資格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

本附屬基金將識別及分析公司的ESG指標（「ESG指標」）作為其投資決策過程的重要組成部分，以幫助評估風險及潛在回報。

ESG指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可能對證券發行公司的財務表現及估值構成重大影響的環境及社會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氣候變化的實體風險及人力資本管理。
- 保障少數投資者權益及促進長期可持續價值創造的企業管治常規。

ESG指標為滙豐專有，有待持續研究，而隨著釐定新標準或會隨時間改變。儘管詳述除外活動如下，將一間公司納入附屬基金的投資範疇由投資顧問酌情決定。如果公司的ESG指標仍然有限，但其ESG指標正在改善則可被納入。

考慮納入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公司，將受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所載的除外活動規限，該等除外活動可能不時變更。更多資料載於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第1.5節「在投資決策及SFDR原則中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分節。

ESG表現、除外活動及強化盡職審查的需要可透過使用（但並非僅使用）滙豐的專有ESG重要性框架及評級、基本因素定性研究及企業參與來識別及分析。在評估公司的ESG分數及／或評級或其對除外活動的參與情況時，投資顧問可倚賴金融及非金融數據提供商提供的專業知識、研究及資料。

於中國股票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及中國B股（及可能供認購的其他證券）。本附屬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惟須受適用額度限制所規限。此外，本附屬基金可透過中國A股連接產品（「中國A股連接產品」，例如但不限於與中國A股掛鈎的參與票據）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50%的淨資產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及將其最多30%的淨資產投資於中國A股連接產品。本附屬基金對中國A股（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中國A股連接產品）及中國B股的最大投資參與為其淨資產的50%。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超過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中國A股連接產品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中國A股連接產品。

本附屬基金通常投資於不同市值的公司，沒有任何市值限制。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本附屬基金亦可為財務目的投資於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

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淨資產多於10%投資於REITs。

本附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現金流管理（例如股權化）用途。然而，本附屬基金不會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本附屬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及外匯遠期（包括非可交付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附屬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金融衍生工具亦可用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本附屬基金進行主動管理，不追蹤基準指數。本附屬基金設定的內部或外部目標為表現優於參考基準，即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亞洲（日本除外）。

投資顧問將根據主動投資管理策略及特定投資機會酌情投資於並未納入參考基準的證券。預計本附屬基金的大部分投資將為參考基準的成分。然而，相關權重可能與參考基準的權重存在較大偏離。

與基準指數的偏離程度在綜合風險框架內進行監控，包括在發行人、行業及國家層面的監控。

本附屬基金的表現相對於基準指數的偏離程度受到監控，但不限制在界定範圍。

◆ 使用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

根據附錄2「使用技巧及工具的限制」，附屬基金根據SFTR可用於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的淨資產比例如下：

類型	最高	預期
總回報掉期	不適用	不適用
證券借貸	29%	25%

◆ 風險管理

採用承擔法來計算及監控本附屬基金的風險水平。有關承擔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1.7.節「風險管理流程」。

◆ 典型投資者簡介

核心Plus型

◆ 費用及支出

股份類別[1]	A	B	E	I	X	Z
管理費(%)	1.50	0.75	2.00	0.75	0.70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35	0.35	0.35	0.25	0.20[2]	0.25[2]

股份類別[1]	F	J	SP	W
管理費(%)	0.375	0.60	0.45[2]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25[2]	0.25	0.20[2]	0.00

1. 有關各不同股份類別的交易貨幣及／或參考貨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3.節「股份類別說明」。
2. 此為最高百分比。實付款項將於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披露。

各股份類別可能產生未列於上表的額外費用及支出。特別是，提供投資組合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或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附屬基金可能就執行貨幣對沖政策收取額外費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2.11.節「費用及支出」。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亞洲小型公司股票（日本除外）

◆ **基本貨幣**

美元

◆ **投資目標**

本附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亞洲小型公司股票（日本除外）的投資組合，提供長期資本增長，同時促進SFDR第8條界定的ESG特點。

本附屬基金於正常市況下將其至少90%的淨資產投資於在亞洲（日本除外）（包括已發展市場及新興市場）註冊、位於該處或在該處進行大部分商業活動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本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合資格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

本附屬基金將其至少70%的淨資產投資於以市值計被界定為亞洲（日本除外）股票範疇（由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亞洲（日本除外）（MSCI AC Asia ex Japan）及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亞洲（日本除外）小型公司（MSCI AC Asia ex Japan Small Cap）混合組成）內的最底25% 的小型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

附屬基金將納入識別及分析一間公司ESG指標（「ESG指標」）作為其投資決策過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以幫助評估風險及潛在回報。

ESG指標可包括但不限於：

- 環境及社會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可能對證券發行公司的財務表現及估值造成重大影響的氣候變化之實體風險及人力資本管理。
- 保護少數投資者權益並倡導長遠可持續價值創造的企業管治慣例。

ESG指標為滙豐專有，有待持續研究，而隨著釐定新標準或會隨時間改變。儘管詳述除外活動如下，將一間公司納入附屬基金的投資範疇由投資顧問酌情決定。如果公司的ESG指標仍然有限，但其ESG指標正在改善則可被納入。

考慮納入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公司，將受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所載的除外活動規限，該等除外活動可能不時變更。更多資料載於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第1.5節「在投資決策及SFDR原則中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分節。

ESG表現、除外活動及強化盡職審查的需要可透過使用（但並非僅使用）滙豐的專有ESG重要性框架及評級、基本因素定性研究及企業參與來識別及分析。在評估公司的ESG分數及／或評級或其對除外活動的參與情況時，投資顧問可倚賴金融及非金融數據提供商提供的專業知識、研究及資料。

於中國股票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及中國B股（及可能供認購的其他證券）。本附屬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惟須受適用額度限制所規限。此外，本附屬基金可透過中國A股連接產品（「中國A股連接產品」，例如但不限於與中國A股掛鈎的參與票據）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50%的淨資產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及將其最多30%的淨資產投資於中國A股連接產品。本附屬基金對中國A股（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中國A股連接產品）及中國B股的最大投資參與為其淨資產的50%。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超過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中國A股連接產品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中國A股連接產品。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本附屬基金亦可為財務目的投資於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

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淨資產多於15%投資於REITs。

本附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現金流管理（例如股權化）用途。然而，本附屬基金不會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本附屬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及外匯遠期（包括非可交付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附屬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金融衍生工具亦可用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本附屬基金進行主動管理，不追蹤基準指數。本附屬基金設定的內部或外部目標為表現優於參考基準，即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亞洲（日本除外）小型公司。

投資顧問將根據主動投資管理策略及特定投資機會酌情投資於並未納入參考基準的證券。預計本附屬基金的大部分投資將為參考基準的成分。然而，相關權重可能與參考基準的權重存在較大偏離。

與基準指數的偏離程度在綜合風險框架內進行監控，包括在發行人、行業及國家層面的監控。

本附屬基金的表現相對於基準指數的偏離程度受到監控，但不限制在界定範圍。

◆ **使用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

根據附錄2「使用技巧及工具的限制」，附屬基金根據SFTR可用於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的淨資產比例如下：

類型	最高	預期
總回報掉期	不適用	不適用
證券借貸	29%	25%

◆ **風險管理**

採用承擔法來計算及監控本附屬基金的風險水平。有關承擔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1.7.節「風險管理流程」。

◆ **典型投資者簡介**

動態型

◆ **費用及支出**

股份類別[1]	A	B	E	I	X	Z
管理費(%)	1.50	0.75	2.00	0.75	0.70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35	0.35	0.35	0.25	0.20[2]	0.25[2]

股份類別[1]	F	J	SP	W
管理費(%)	0.375	0.60	0.45[2]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25[2]	0.25	0.20[2]	0.00

1. 有關各不同股份類別的交易貨幣及／或參考貨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3.節「股份類別說明」。
2. 此為最高百分比。實付款項將於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披露。

各股份類別可能產生未列於上表的額外費用及支出。特別是，提供投資組合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或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附屬基金可能就執行貨幣對沖政策收取額外費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2.11.節「費用及支出」。

◆ **最低投資／最低持有量**

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持有量
X類	美元	5,000,000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亞太收益增長股票

◆ **基本貨幣**

美元

◆ **投資目標**

本附屬基金旨在投資於亞太（日本除外）股票組合，從而提供長期總回報，同時促進SFDR第8條界定的ESG特點。

本附屬基金旨在投資於提供高於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亞太（日本除外）指數（MSCI AC Asia Pacific ex Japan）的股息收益率的投資組合。

本附屬基金於正常市況下將其至少90%的淨資產投資於在亞太（日本除外）（包括已發展市場及新興市場）註冊、位於該處或在該處進行大部分商業活動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本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合資格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

附屬基金將納入識別及分析一間公司ESG指標（「ESG指標」）作為其投資決策過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以幫助評估風險及潛在回報。

ESG指標可包括但不限於：

- 環境及社會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可能對證券發行公司的財務表現及估值造成重大影響的氣候變化之實體風險及人力資本管理。
- 保護少數投資者權益並倡導長遠可持續價值創造的企業管治慣例。

ESG指標為滙豐專有，有待持續研究，而隨著釐定新標準或會隨時間改變。儘管詳述除外活動如下，將一間公司納入附屬基金的投資範疇由投資顧問酌情決定。如果公司的ESG指標仍然有限，但其ESG指標正在改善則可被納入。

考慮納入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公司，將受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所載的除外活動規限，該等除外活動可能不時變更。更多資料載於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第1.5節「在投資決策及SFDR原則中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分節。

ESG表現、除外活動及強化盡職審查的需要可透過使用（但並非僅使用）滙豐的專有ESG重要性框架及評級、基本因素定性研究及企業參與來識別及分析。在評估公司的ESG分數及／或評級或其對除外活動的參與情況時，投資顧問可倚賴金融及非金融數據提供商提供的專業知識、研究及資料。

於中國股票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及中國B股（及可能供認購的其他證券）。本附屬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惟須受適用額度限制所規限。此外，本附屬基金可透過中國A股連接產品（「中國A股連接產品」，例如但不限於與中國A股掛鈎的參與票據）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50%的淨資產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及將其最多30%的淨資產投資於中國A股連接產品。本附屬基金對中國A股（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中國A股連接產品）及中國B股的最大投資參與為其淨資產的50%。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超過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中國A股連接產品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中國A股連接產品。

本附屬基金通常投資於不同市值的公司，沒有任何市值限制。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本附屬基金亦可為財務目的投資於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

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淨資產多於10%投資於REITs。

本附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現金流管理（例如股權化）用途。然而，本附屬基金不會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本附屬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及外匯遠期（包括不交收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附屬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金融衍生工具亦可用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本附屬基金進行主動管理，不追蹤基準指數。本附屬基金設定的內部或外部目標為表現優於參考基準，即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亞太（日本除外）指數（MSCI AC Asia Pacific ex Japan）。

投資顧問將根據主動投資管理策略及特定投資機會酌情投資於並未納入參考基準的證券。預計本附屬基金的大部分投資將為參考基準的成分。然而，相關權重可能與參考基準的權重存在較大偏離。

與基準指數的偏離程度在綜合風險框架內進行監控，包括在發行人、行業及國家層面的監控。

本附屬基金的表現相對於基準指數的偏離程度受到監控，但不限制在界定範圍。

◆ 使用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

根據附錄2「使用技巧及工具的限制」，附屬基金根據SFTR可用於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的淨資產比例如下：

類型	最高	預期
總回報掉期	不適用	不適用
證券借貸	29%	25%

◆ 風險管理

承諾法用於衡量及監控本附屬基金的風險水平。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7節「風險管理流程」。

◆ 典型投資者簡介

動態型

◆ 費用及支出

股份類別[1]	A	B	E	I	X	Z
管理費(%)	1.50	0.75	2.00	0.75	0.70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35	0.35	0.35	0.25	0.20[2]	0.25[2]

股份類別[1]	F	J	S9	S45	S48	SP
管理費(%)	0.375	0.60	0.35	1.10	1.30	0.45[2]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25[2]	0.25	0.30	0.25	0.35	0.20[2]

股份類別 [1]	W
管理費(%)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00

1. 有關各不同股份類別的交易貨幣及／或參考貨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3節「股份類別說明」所述。
2. 此為最高百分比。實付款項將於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披露。

各股份類別可能產生未列於上表的額外費用及支出。特別是，提供投資組合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或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附屬基金可能就執行貨幣對沖政策收取額外費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2.11節「費用及支出」。

◆ 最低投資／最低持有量

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持有量
X類	美元	5,000,000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中國A股

◆ **基本貨幣**

美元

◆ **投資目標**

本附屬基金旨在投資於中國A股組合，提供長線資本增長，同時促進SFDR第8條界定的ESG特點。

本附屬基金在正常市況下將至少90%的淨資產投資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本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合資格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

附屬基金將對一間公司的 ESG 指標（「ESG 指標」）的識別及分析作為投資決策過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以幫助評估風險及潛在回報。

ESG 指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環境及社會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可能對證券發行公司的財務表現及估值造成重大影響的氣候變化之實體風險及人力資本管理。
- 保護少數投資者權益並倡導長遠可持續價值創造的企業管治慣例。

ESG指標為滙豐專有，有待持續研究，而隨著釐定新標準或會隨時間改變。儘管詳述除外活動如下，將一間公司納入附屬基金的投資範疇由投資顧問酌情決定。如果公司的ESG指標仍然有限，但其ESG指標正在改善則可被納入

考慮納入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公司，將受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所載的除外活動規限，該等除外活動可能不時變更。更多資料載於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第1.5節「在投資決策及SFDR原則中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分節。

ESG表現、除外活動及強化盡職審查的需要可透過使用（但並非僅使用）滙豐的專有ESG重要性框架及評級、基本因素定性研究及企業參與來識別及分析。在評估公司的ESG分數及／或評級或其對除外活動的參與情況時，投資顧問可倚賴金融及非金融數據提供商提供的專業知識、研究及資料。

本附屬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惟須受適用額度限制所規限。此外，本附屬基金可透過中國A股連接產品（「中國A股連接產品」，例如包括但不限於與中國A股掛鈎的參與票據）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0%的淨資產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及將其最多50%的淨資產投資於中國A股連接產品。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超過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中國A股連接產品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中國A股連接產品。

本附屬基金通常投資於各種不同市值的股票，而無任何市值限制。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本附屬基金亦可為財務目的投資於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

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淨資產多於10%投資於REITs。

本附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現金流管理（例如股權化）用途。然而，本附屬基金不會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本附屬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認股權證及外匯遠期（包括非可交付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附屬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金融衍生工具亦可用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本附屬基金進行主動管理，不追蹤基準指數。供本附屬基金市場比較的參考基準為摩根士丹利中國A股在岸指數。

投資顧問將根據主動投資管理策略及特定投資機會酌情投資於並未納入參考基準的證券。預計本附屬基金的大部分投資將為參考基準的成分。然而，相關權重可能與參考基準的權重存在較大偏離。

與基準指數的偏離程度在綜合風險框架內進行監控，包括在證券及行業層面的監控。

本附屬基金的表現相對於基準指數的偏離程度受到監控，但不限制在界定範圍。

◆ 使用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

根據附錄2「使用技巧及工具的限制」，附屬基金根據SFTR可用於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的淨資產比例如下：

類型	最高	預期
總回報掉期	不適用	不適用
證券借貸	29%	25%

◆ 風險管理

以承諾方式用於衡量及監控本附屬基金的全球持倉。有關承諾方式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第1.7.節「風險管理流程」。

◆ 典型投資者簡介

動態型

◆ 費用及支出

股份類別[1]	A	B	E	I	X	Z
管理費(%)**	1.50	0.75	2.00	0.75	0.70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40	0.40	0.40	0.30	0.20[2]	0.30[2]

股份類別[1]	F	J	S34	SP	P	W
管理費(%)	0.375	0.60	0.50	0.45[2]	不適用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30[2]	0.30	0.20[2]	0.20[2]	不適用	0.00

1. 有關各不同股份類別的交易貨幣及／或參考貨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3.節「股份類別說明」。
2. 此為最高百分比。實付款項將於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披露。

各股份類別可能產生未列於上表的額外費用及支出。特別是，提供投資組合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或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附屬基金可能就執行貨幣對沖政策收取額外費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2.11.節「費用及支出」。

◆ 最低投資及最低持有量

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持有量
S34類	美元	10,000,000
X類	美元	5,000,000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中國股票

◆ **基本貨幣**

美元

◆ **投資目標**

本附屬基金旨在投資於中國股票的投資組合，提供長線資本增長，同時促進SFDR第8條界定的ESG特點。

本附屬基金於正常市況下將其至少90%的淨資產投資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特區）註冊、位於該處或在該處進行大部分商業活動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本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合資格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

附屬基金將納入識別及分析一間公司ESG指標（「ESG指標」）作為其投資決策過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以幫助評估風險及潛在回報。

ESG指標可包括但不限於：

- 環境及社會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可能對證券發行公司的財務表現及估值造成重大影響的氣候變化之實體風險及人力資本管理。
- 保護少數投資者權益並倡導長遠可持續價值創造的企業管治慣例。

ESG指標為滙豐專有，有待持續研究，而隨著釐定新標準或會隨時間改變。儘管詳述除外活動如下，將一間公司納入附屬基金的投資範疇由投資顧問酌情決定。如果公司的ESG指標仍然有限，但其ESG指標正在改善則可被納入。

考慮納入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公司，將受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所載的除外活動規限，該等除外活動可能不時變更。更多資料載於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第1.5節「在投資決策及SFDR原則中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分節。

ESG表現、除外活動及強化盡職審查的需要可透過使用（但並非僅使用）滙豐的專有ESG重要性框架及評級、基本因素定性研究及企業參與來識別及分析。在評估公司的ESG分數及／或評級或其對除外活動的參與情況時，投資顧問可倚賴金融及非金融數據提供商提供的專業知識、研究及資料。

於中國股票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及中國B股（及可能供認購的其他證券）。本附屬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惟須受適用額度限制所規限。此外，本附屬基金可透過中國A股連接產品（「中國A股連接產品」，例如但不限於與中國A股掛鈎的參與票據）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70%的淨資產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及將其最多50%的淨資產投資於中國A股連接產品。本附屬基金對中國A股（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中國A股連接產品）及中國B股的最大投資參與為其淨資產的70%。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超過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中國A股連接產品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中國A股連接產品。

本附屬基金通常投資於不同市值的公司，沒有任何市值限制。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的單位或股份，以達至其投資目標。

本附屬基金亦可為財務目的投資於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

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淨資產多於10%投資於REITs。

本附屬基金可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現金流管理（例如股權化）用途，以達至其投資目標。然而，本附屬基金不會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本附屬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及外匯遠期（包括不交收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附屬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金融衍生工具亦可用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本附屬基金進行主動管理，不追蹤基準指數。本附屬基金設定的內部或外部目標為優於參考基準，即摩根士丹利中國10/40指數（MSCI China 10/40）。

投資顧問將根據主動投資管理策略及特定投資機會酌情投資於並未納入參考基準的證券。預計本附屬基金的大部分投資將為參考基準的成分。然而，相關權重可能與參考基準的權重存在較大偏離。

與基準指數的偏離程度在綜合風險框架內進行監控，包括在證券層面的監控。

本附屬基金的表現相對於基準指數的偏離程度受到監控，但不限制在界定範圍。

◆ 使用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

根據附錄2「使用技巧及工具的限制」，附屬基金根據SFTR可用於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的淨資產比例如下：

類型	最高	預期
總回報掉期	不適用	不適用
證券借貸	29%	25%

◆ 風險管理

承諾法用於衡量及監控本附屬基金的風險水平。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7節「風險管理流程」。

◆ 典型投資者簡介

動態型

◆ 費用及支出

股份類別[1]	A	B	E	I	X	Z
管理費(%)	1.50	0.75	2.00	0.75	0.70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40	0.40	0.40	0.30	0.20[2]	0.30[2]

股份類別[1]	F	J	S43[3]	SP	W
管理費(%)	0.375	0.60	0.55	0.45[2]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30[2]	0.30	0.20	0.20[2]	0.00

1. 有關各不同股份類別的交易貨幣及／或參考貨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3節「股份類別說明」所述。
2. 此為最高百分比。實付款項將於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披露。
3. 未經知會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India) Pvt Limited，費用不得更改

各股份類別可能產生未列於上表的額外費用及支出。特別是，提供投資組合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或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附屬基金可能就執行貨幣對沖政策收取額外費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2.11節「費用及支出」。

◆ 最低投資／最低持有量

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持有量
X類	美元	5,000,000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歐元區小型公司股票

◆ **基本貨幣**

歐元

◆ **投資目標**

本附屬基金透過投資（通常至少佔淨資產的90%）任何歐元區成員國的中小型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證券的組合，尋求長期總回報，同時促進SFDR第8條界定的ESG特點。本附屬基金旨實現較摩根士丹利歐洲貨幣聯盟中小企業指數（「參考基準」）成分的加權平均值更高的ESG分數（按ESG分數的加權平均值計算）。

中小型公司指其市值一般屬於總體歐元區市場最下游的該等公司（被界定為其市值低於100億歐元的該等公司以及於摩根士丹利歐元聯盟SMID（MSCI EMU SMID）的該等公司）。

本附屬基金將納入識別及分析一間公司ESG表現（「ESG表現」）作為其投資決策過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以幫助評估風險及潛在回報。該分析被應用於附屬基金至少70%的投資組合。

ESG指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可能對證券發行公司的財務表現及估值構成重大影響的環境及社會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氣候變化的實體風險及人力資本管理。
- 保障少數投資者權益及促進長期可持續價值創造的企業管治常規。

ESG指標為滙豐專有，有待持續研究，而隨著釐定新標準或會隨時間改變。儘管詳述除外活動如下，將一間公司納入附屬基金的投資範疇由投資顧問酌情決定。如果公司的ESG指標仍然有限，但其ESG指標正在改善則可被納入。

考慮納入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公司，將受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所載的除外活動規限，該等除外活動可能不時變更。更多資料載於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第1.5節「在投資決策及SFDR原則中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分節。

ESG表現、除外活動及強化盡職審查的需要可透過使用（但並非僅使用）滙豐的專有ESG重要性框架及評級、基本因素定性研究及企業參與來識別及分析。在評估公司的ESG分數及／或評級或其對除外活動的參與情況時，投資顧問可倚賴金融及非金融數據提供商提供的專業知識、研究及資料。

本附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現金流管理（例如股權化）用途。然而，本附屬基金不會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本附屬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及外匯遠期（包括非可交付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附屬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金融衍生工具亦可用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本附屬基金亦可為財務目的投資於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

本附屬基金進行主動管理，不追蹤基準指數。參考基準用於本附屬基金市場比較。

投資顧問將根據主動投資管理策略及特定投資機會酌情投資於並未納入參考基準的證券。預計參考基準不會用作從中篩選證券的候選名單。

本附屬基金的表現及相關投資的權重相對於基準指數的偏離程度受到監控，但不限制在界定範圍。

投資管理流程將導致本附屬基金的表現在某些時期接近參考基準，另一些時期則不然。

◆ **使用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

根據附錄2「使用技巧及工具的限制」，附屬基金根據SFTR可用於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的淨資產比例如下：

類型	最高	預期
總回報掉期	不適用	不適用
證券借貸	29%	25%

◆ **風險管理**

採用承擔法來計算及監控本附屬基金的風險水平。有關承擔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1.7.節「風險管理流程」。

◆ **典型投資者簡介**

動態型

◆ **費用及支出**

股份類別[1]	A	B	E	I	X	Z
管理費(%)	1.50	0.75	2.00	0.75	0.70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35	0.35	0.35	0.25	0.20[2]	0.25[2]

股份類別[1]	F	J	P	S33	SP	W
管理費(%)	0.375	不適用	不適用	0.325	0.45[2]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25[2]	不適用	不適用	0.20[2]	0.20[2]	0.00

1. 有關各不同股份類別的交易貨幣及／或參考貨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3.節「股份類別說明」。
2. 此為最高百分比。實付款項將於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披露。

各股份類別可能產生未列於上表的額外費用及支出。特別是，提供投資組合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或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附屬基金可能就執行貨幣對沖政策收取額外費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2.11.節「費用及支出」。

◆ **最低投資／最低持有量**

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持有量
S33類	美元	30,000,000
X類	美元	5,000,000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歐元區增長

◆ **基本貨幣**

歐元

◆ **投資目標**

本附屬基金旨在投資於歐元區股票組合，以提供長期總回報，同時促進 SFDR 第 8 條界定的 ESG 特點。本附屬基金旨實現較摩根士丹利歐洲貨幣聯盟指數（「參考基準」）成分的加權平均值更高的 ESG 分數（按 ESG 分數的加權平均值計算）。

本附屬基金通常專注於有盈利能力且平均再投資率較高以維持及或提高當前增長水平的公司。

本附屬基金於正常市況下將其至少 90%的淨資產投資於在任何一個歐洲貨幣聯盟成員國（「歐元聯盟」）註冊、位於該處、在該處進行大部分商業活動或在任何歐元聯盟受監管市場上市的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本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合資格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

本附屬基金將識別及分析一間公司 ESG 表現（「ESG 表現」）納入投資過程，以幫助評估風險及潛在回報。該分析被應用於附屬基金至少 90%的投資組合。

ESG 指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環境及社會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可能對證券發行公司的財務表現及估值造成重大影響的氣候變化之實體風險及人力資本管理。
- 保護少數投資者權益並倡導長遠可持續價值創造的企業管治慣例。

ESG 指標為滙豐專有，有待持續研究，而隨著釐定新標準或會隨時間改變。儘管詳述除外活動如下，將一間公司納入附屬基金的投資範疇由投資顧問酌情決定。如果公司的 ESG 指標仍然有限，但其 ESG 指標正在改善則可被納入。

考慮納入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公司，將受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所載的除外活動規限，該等除外活動可能不時變更。更多資料載於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第 1.5 節「在投資決策及 SFDR 原則中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分節。

ESG 表現、除外活動及強化盡職審查的需要可透過使用（但並非僅使用）滙豐的專有 ESG 重要性框架及評級、基本因素定性研究及企業參與來識別及分析。在評估公司的 ESG 分數及／或評級或其對除外活動的參與情況時，投資顧問可倚賴金融及非金融數據提供商提供的專業知識、研究及資料。

本附屬基金通常投資於不同市值的公司，沒有任何市值限制。

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淨資產多於 10%投資於 REITs。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 10%的淨資產投資於 UCITS 及／或其他合資格 UCIs（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本附屬基金亦可為財務目的投資於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

本附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現金流管理（例如股權化）用途。然而，本附屬基金不會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本附屬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及外匯遠期（包括非可交付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附屬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金融衍生工具亦可用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本附屬基金進行主動管理，不追蹤基準指數。本附屬基金設定的內部或外部目標為表現優於參考基準。

投資顧問將根據主動投資管理策略及特定投資機會酌情投資於並未納入參考基準的證券。預計參考基準不會用作從中篩選證券的候選名單。

本附屬基金的表現及相關投資的權重相對於基準指數的偏離程度亦受到監控，但不限制在界定範圍。

投資管理流程將導致本附屬基金的表現在某些時期接近參考基準，另一些時期則不然。

◆ 使用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

根據附錄2「使用技巧及工具的限制」，附屬基金根據SFTR可用於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的淨資產比例如下：

類型	最高	預期
總回報掉期	不適用	不適用
證券借貸	29%	25%

◆ 風險管理

採用承擔法來計算及監控本附屬基金的風險水平。有關承擔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1.7.節「風險管理流程」。

◆ 典型投資者簡介

核心Plus型

◆ 費用及支出

股份類別[1]	A	B	E	I	X	Z
管理費(%)	1.50	0.75	2.00	0.75	0.70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35	0.35	0.35	0.25	0.20[2]	0.25[2]

股份類別[1]	F	J	M[3]	P	SP	W
管理費(%)	0.375	不適用	1.25	不適用	0.45[2]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25[2]	不適用	0.35	不適用	0.20[2]	0.00

1. 有關各不同股份類別的交易貨幣及／或參考貨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3.節「股份類別說明」。
2. 此為最高百分比。實付款項將於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披露。
3. M類股份不接受新的認購申請。

各股份類別可能產生未列於上表的額外費用及支出。特別是，提供投資組合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或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附屬基金可能就執行貨幣對沖政策收取額外費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2.11.節「費用及支出」。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歐元區價值

◆ **基本貨幣**

歐元

◆ **投資目標**

本附屬基金旨在投資於歐元區股票組合，以提供長期總回報，同時促進SFDR第8條界定的ESG特點。本附屬基金旨實現較摩根士丹利歐洲貨幣聯盟指數（「參考基準」）成分的加權平均值更高的ESG分數（按ESG分數的加權平均值計算）。

本附屬基金於正常市況下將其至少90%的淨資產投資於在任何一個歐洲貨幣聯盟成員國（「歐元聯盟」）註冊、位於該處、在該處進行大部分商業活動或在任何歐元聯盟受監管市場上市的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本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合資格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

本附屬基金將納入識別及分析一間公司ESG表現（「ESG表現」）作為其投資決策過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以幫助評估風險及潛在回報。該分析被應用於附屬基金至少90%的投資組合。

ESG指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可能對證券發行公司的財務表現及估值構成重大影響的環境及社會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氣候變化的實體風險及人力資本管理。
- 保障少數投資者權益及促進長期可持續價值創造的企業管治常規。

ESG指標為滙豐專有，有待持續研究，而隨著釐定新標準或會隨時間改變。儘管詳述除外活動如下，將一間公司納入附屬基金的投資範疇由投資顧問酌情決定。如果公司的ESG指標仍然有限，但其ESG指標正在改善則可被納入。

考慮納入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公司，將受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所載的除外活動規限，該等除外活動可能不時變更。更多資料載於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第1.5節「在投資決策及SFDR原則中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分節。

ESG表現、除外活動及強化盡職審查的需要可透過使用（但並非僅使用）滙豐的專有ESG重要性框架及評級、基本因素定性研究及企業參與來識別及分析。在評估公司的ESG分數及／或評級或其對除外活動的參與情況時，投資顧問可倚賴金融及非金融數據提供商提供的專業知識、研究及資料。

本附屬基金通常投資於不同市值的公司，沒有任何市值限制。

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淨資產多於10%投資於REITs。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本附屬基金亦可為財務目的投資於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

本附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現金流管理（例如股權化）用途。然而，本附屬基金不會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本附屬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及外匯遠期（包括非可交付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附屬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金融衍生工具亦可用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本附屬基金進行主動管理，不追蹤基準指數。本附屬基金設定的內部或外部目標為表現優於參考基準。

投資顧問將根據主動投資管理策略及特定投資機會酌情投資於並未納入參考基準的證券。預計參考基準不會用作從中篩選證券的候選名單。

本附屬基金的表現及相關投資的權重相對於基準指數的偏離程度受到監控，但不限制在界定範圍。

◆ **使用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

根據附錄2「使用技巧及工具的限制」，附屬基金根據SFTR可用於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的淨資產比例如下：

類型	最高	預期
總回報掉期	不適用	不適用
證券借貸	29%	25%

◆ **風險管理**

採用承擔法來計算及監控本附屬基金的風險水平。有關承擔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1.7.節「風險管理流程」。

◆ **典型投資者簡介**

核心Plus型

◆ **費用及支出**

股份類別[1]	A	B	E	I	X	Z
管理費(%)	1.50	0.75	2.00	0.75	0.60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35	0.35	0.35	0.25	0.20[2]	0.25[2]

股份類別[1]	F	J	SP	W
管理費(%)	0.375	不適用	0.45[2]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25[2]	不適用	0.20[2]	0.00

1. 有關各不同股份類別的交易貨幣及／或參考貨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3.節「股份類別說明」。
2. 此為最高百分比。實付款項將於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披露。

各股份類別可能產生未列於上表的額外費用及支出。特別是，提供投資組合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或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附屬基金可能就執行貨幣對沖政策收取額外費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2.11.節「費用及支出」。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歐洲價值

◆ **基本貨幣**

歐元

◆ **投資目標**

本附屬基金旨在投資於歐洲股票組合，以提供長期總回報，同時促進SFDR第8條界定的ESG特點。本附屬基金旨實現較摩根士丹利歐洲指數（「參考基準」）成分的加權平均值更高的ESG分數（按ESG分數的加權平均值計算）。

本附屬基金於正常市況下將其至少90%的淨資產投資於在任何發達歐洲國家註冊、設於該處，在該處進行大部分商業活動或於該處的受監管市場上市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本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合資格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

本附屬基金將納入識別及分析一間公司ESG表現（「ESG表現」）作為其投資決策過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以幫助評估風險及潛在回報。該分析被應用於附屬基金至少90%的投資組合。

ESG指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可能對證券發行公司的財務表現及估值構成重大影響的環境及社會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氣候變化的實體風險及人力資本管理。
- 保障少數投資者權益及促進長期可持續價值創造的企業管治常規。

ESG指標為滙豐專有，有待持續研究，而隨著釐定新標準或會隨時間改變。儘管詳述除外活動如下，將一間公司納入附屬基金的投資範疇由投資顧問酌情決定。如果公司的ESG指標仍然有限，但其ESG指標正在改善則可被納入。

考慮納入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公司，將受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所載的除外活動規限，該等除外活動可能不時變更。更多資料載於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第1.5節「在投資決策及SFDR原則中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分節。

ESG表現、除外活動及強化盡職審查的需要可透過使用（但並非僅使用）滙豐的專有ESG重要性框架及評級、基本因素定性研究及企業參與來識別及分析。在評估公司的ESG分數及／或評級或其對除外活動的參與情況時，投資顧問可倚賴金融及非金融數據提供商提供的專業知識、研究及資料。

本附屬基金通常投資於不同市值的公司，無任何市值限制。

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淨資產多於10%投資於REITs。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的單位或股份（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

本附屬基金亦可為財務目的投資於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

本附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現金流管理（例如股權化）用途。然而，本附屬基金不會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本附屬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及外匯遠期（包括非可交付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附屬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金融衍生工具亦可用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本附屬基金進行主動管理，不追蹤基準指數。本附屬基金設定的內部或外部目標為表現優於參考基準。

投資顧問將根據主動投資管理策略及特定投資機會酌情投資於並未納入參考基準的證券。預計參考基準不會用作從中篩選證券的候選名單。

本附屬基金的表現及相關投資的權重相對於基準指數的偏離程度受到監控，但不限制在界定範圍。

◆ **使用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

根據附錄2「使用技巧及工具的限制」，附屬基金根據SFTR可用於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的淨資產比例如下：

類型	最高	預期
總回報掉期	不適用	不適用
證券借貸	29%	25%

◆ **風險管理**

採用承擔法來計算及監控本附屬基金的風險水平。有關承擔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1.7.節「風險管理流程」。

◆ **典型投資者簡介**

核心Plus型

◆ **費用及支出**

股份類別[1]	A	B	E	I	Z	X
管理費(%)	1.50	0.75	2.00	0.75	0.00[2]	0.6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35	0.35	0.35	0.25	0.25[2]	0.20[2]

股份類別[1]	F	J	P	SP	W
管理費(%)	0.375	不適用	1.00	0.45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25[2]	不適用	0.35	0.20[2]	0.00

1. 有關各不同股份類別的交易貨幣及／或參考貨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3.節「股份類別說明」。
2. 此為最高百分比。實付款項將於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披露。

各股份類別可能產生未列於上表的額外費用及支出。特別是，提供投資組合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或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附屬基金可能就執行貨幣對沖政策收取額外費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2.11.節「費用及支出」。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環球新興市場股票

◆ **基本貨幣**

美元

◆ **投資目標**

本附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新興市場股票組合，提供長期總回報，同時促進SFDR第8條界定的ESG特點。

本附屬基金於正常市況下將其至少90%的淨資產投資於在新興市場註冊、位於該處或在該處進行大部分商業活動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本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合資格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

本附屬基金將識別及分析公司的ESG指標（「ESG指標」）作為其投資決策過程的重要組成部分，以幫助評估風險及潛在回報。

ESG指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可能對證券發行公司的財務表現及估值構成重大影響的環境及社會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氣候變化的實體風險及人力資本管理。
- 保障少數投資者權益及促進長期可持續價值創造的企業管治常規。

ESG指標為滙豐專有，有待持續研究，而隨著釐定新標準或會隨時間改變。儘管詳述除外活動如下，將一間公司納入附屬基金的投資範疇由投資顧問酌情決定。如果公司的ESG指標仍然有限，但其ESG指標正在改善則可被納入。

考慮納入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公司，將受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所載的除外活動規限，該等除外活動可能不時變更。更多資料載於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第1.5節「在投資決策及SFDR原則中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分節。

ESG表現、除外活動及強化盡職審查的需要可透過使用（但並非僅使用）滙豐的專有ESG重要性框架及評級、基本因素定性研究及企業參與來識別及分析。在評估公司的ESG分數及／或評級或其對除外活動的參與情況時，投資顧問可倚賴金融及非金融數據提供商提供的專業知識、研究及資料。

於中國股票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及中國B股（及可能供認購的其他證券）。本附屬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惟須受適用額度限制所規限。此外，本附屬基金可透過中國A股連接產品（「中國A股連接產品」，例如但不限於與中國A股掛鈎的參與票據）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30%的淨資產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及將其最多30%的淨資產投資於中國A股連接產品。本附屬基金對中國A股（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中國A股連接產品）及中國B股的最大投資參與為其淨資產的40%。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超過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中國A股連接產品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中國A股連接產品。

本附屬基金通常投資於不同市值的公司，沒有任何市值限制。

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淨資產多於15%投資於可轉換證券。

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淨資產多於10%投資於REITs。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本附屬基金亦可為財務目的投資於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

本附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現金流管理（例如股權化）用途。然而，本附屬基金不會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本附屬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及外匯遠期（包括非可交付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附屬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金融衍生工具亦可用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本附屬基金進行主動管理，不追蹤基準指數。供本附屬基金市場比較的參考基準為摩根士丹利新興市場。

投資顧問將根據主動投資管理策略及特定投資機會酌情投資於並未納入參考基準的證券。預計本附屬基金的大部分投資將為參考基準的成分。然而，相關權重可能與參考基準的權重存在較大偏離。

與基準指數的偏離程度在綜合風險框架內進行監控，包括在證券及國家層面的監控。

本附屬基金的表現相對於基準指數的偏離程度受到監控，但不限制在界定範圍。

◆ 使用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

根據附錄2「使用技巧及工具的限制」，附屬基金根據SFTR可用於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的淨資產比例如下：

類型	最高	預期
總回報掉期	不適用	不適用
證券借貸	29%	25%

◆ 風險管理

採用承擔法來計算及監控本附屬基金的風險水平。有關承擔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1.7.節「風險管理流程」。

◆ 典型投資者簡介

動態型

◆ 費用及支出

股份類別[1]	A	B	E	I	X	Z
管理費(%)	1.50	0.75	2.00	0.75	0.70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40	0.40	0.40	0.30	0.20[2]	0.30[2]

股份類別[1]	F	J	L	M	P[3]	S1	W
管理費(%)	0.30	0.60	0.50	1.00	1.00	0.55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20[2]	0.30	0.25	0.35	0.40	0.30	0.00

1. 有關各不同股份類別的交易貨幣及／或參考貨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3.節「股份類別說明」。
2. 此為最高百分比。實付款項將於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披露。
3. P類股份自2010年1月22日起暫停接受新的認購申請，惟持有現有儲蓄計劃的股東除外。

各股份類別可能產生未列於上表的額外費用及支出。特別是，提供投資組合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或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附屬基金可能就執行貨幣對沖政策收取額外費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2.11.節「費用及支出」。

◆ 資產淨值計算

每個交易日，惟緊接1月1日及12月25日前的營業日除外。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環球循環經濟股票

◆ **基本貨幣**

美元

◆ **投資目標**

直至2025年4月29日

本附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基於設計消除廢物和污染、持續利用產品及物料及再生天然系統等原則，為向更可循環的經濟轉型作出積極貢獻的公司之集中組合，產生積極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影響，同時亦旨在提供長線總回報。此外，本附屬基金的目標是，在從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世界指數（「參考基準」）中剔除至少20%的最低ESG分數公司之後，達至較參考基準的成分加權平均值更高的分數（按附屬基金投資的公司ESG分數的加權平均值計算）。本附屬基金符合SFDR第9條下的資格。

本附屬基金遵循主題性方法，於正常市況下將至少90%的淨資產投資於在任何國家（包括已成熟市場及新興市場）註冊、位於該國、在該國進行商業活動或在該國受規管市場上市且與循環經濟主題（「循環經濟主題」）相關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本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合資格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

為界定符合資格的投資範疇，投資顧問首先識別參與循環經濟主題（「循環經濟主題」）的公司。循環經濟主題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生產及供應可持續資源、循環產品、循環經濟技術及服務以及回收活動。循環經濟主題為滙豐專有，參考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釐定，有待持續研究，而隨著新主題確定或會隨時間改變。

在識別符合條件的投資範疇之後，投資顧問對每間公司的ESG慣例及分數進行分析。每間公司被賦予E、S及G分數，並基於相關公司所述行業特定的E、S及G權重賦予總體ESG分數。例如，碳排放量及避免排放量是E分數考慮的準則，董事會中的女性佔比是S評級考慮的準則，獨立董事佔比是G評級考慮的準則。該ESG分析是滙豐專有，當中採用非金融評級機構及內部研究提供的數據。本附屬基金投資的所有公司將接受該ESG分析，該ESG分析的結果必須確認相關公司符合投資顧問的可持續投資準則。

考慮納入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公司，將受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所載的除外活動規限，該等除外活動可能不時變更。更多資料載於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第1.5節「在投資決策及SFDR原則中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分節。

本附屬基金限制對有限參與特定除外活動（「受限制活動」）的公司的投資。受限制活動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佔收入超過5%的非常規石油及天然氣開採及核能，以及少於40%的收入來自天然氣開採的常規石油及天然氣開採公司，或未設定及滿足向巴黎氣候變化協定的目標轉型特定里程碑的可再生能源及電力公用事業公司。受限制活動及相關收入佔比為滙豐專有，並可能變更。

本附屬基金的最終投資組合是基於上述ESG分析連同基本因素定性公司分析的結合，從符合資格的投資範疇中構建。

循環經濟主題、除外活動及強化盡職審查的需要可透過使用（但並非僅使用）滙豐的專有ESG重要性框架及評級、基本因素定性研究及企業參與來識別及分析。在評估公司的ESG分數及／或評級或其對除外活動的參與情況時，投資顧問可倚賴金融及非金融數據提供商提供的專業知識、研究及資料。

於中國股票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及中國B股（及可能供認購的其他證券）。本附屬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惟須受適用額度限制所規限。此外，本附屬基金可透過中國A股連接產品（「中國A股連接產品」，例如但不限於與中國A股掛鈎的參與票據）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及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中國A股連接產品。本附屬基金對中國A股（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中國A股連接產品）及中國B股的最大投資參與為其淨資產的20%。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超過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中國A股連接產品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中國A股連接產品。

本附屬基金通常投資於不同市值的公司，沒有任何市值限制。

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淨資產多於10%投資於REITs。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的單位或股份。用於流動性管理用途的貨幣市場基金除外，投資顧問可能選擇的UCITS及／或UCIs將符合SFDR第9條下的條件，但可能使用有別於本附屬基金的可持續指標及／或可持續投資方法。

本附屬基金亦可為財務目的投資於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

本附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現金流管理（例如股權化）用途。本附屬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及外匯遠期（包括不交收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附屬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金融衍生工具亦可用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本附屬基金進行主動管理，不追蹤基準指數。本基金設定的內部或外部目標為優於參考基準。

投資顧問將根據主動投資管理策略及特定投資機會酌情投資於並未納入參考基準的證券。預計本附屬基金的大部分投資將為參考基準的成分。然而，相關權重可能與參考基準的權重存在較大偏離。

自2025年4月30日起

本附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基於設計消除廢物和污染、持續利用產品及物料及再生天然系統等原則，為向更可循環的經濟轉型作出積極貢獻的公司之集中組合，從而產生積極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影響，同時旨在提供長線總回報。此外，本附屬基金的目標是在從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世界指數（「參考基準」）中剔除至少 20%的 ESG 分數最低公司之後，達至較參考基準的成分加權平均值更高的分數（按附屬基金所投資公司 ESG 分數的加權平均值計算）。本附屬基金符合資格作為 SFDR 第 9 條規定的產品。

本附屬基金遵循主題性方法，於正常市況下將至少 90%的淨資產投資於在任何國家（包括已成熟市場及新興市場）註冊、位於該國、在該國進行商業活動或在該國受規管市場上市且與循環經濟主題（「循環經濟主題」）相關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本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合資格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

為界定符合資格的投資範疇，投資顧問首先識別參與循環經濟主題（「循環經濟主題」）的公司。循環經濟主題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生產及供應可持續資源、循環產品、循環經濟技術及服務以及回收活動。循環經濟主題為滙豐專有，參考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釐定，有待持續研究，而隨著新主題確定或會隨時間改變。

在識別符合條件的投資範疇之後，投資顧問對每間公司的 ESG 慣例及分數進行分析。每間公司被賦予 E、S 及 G 分數，並基於相關公司所處行業特定的 E、S 及 G 權重賦予總體 ESG 分數。例如，碳排放量及避免排放量是 E 分數考慮的準則，董事會中的女性佔比是 S 分數考慮的準則，獨立董事佔比是 G 分數考慮的準則。ESG 分析為滙豐專有，其運用非金融評級機構及內部研究提供的數據。本附屬基金投資的所有公司將接受該 ESG 分析，該 ESG 分析的結果必須確認相關公司符合投資顧問的可持續投資準則。

被考慮納入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公司將受到滙豐資產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可能不時變更）下除外活動的規限。更多資料載於第 1.5 節「在投資決策中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及 SFDR 原則」中的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分節。此外，涉及歐盟委員會轉授條例 2020/1818 第 12(1)(a)至(g)條提述活動的公司不會被考慮納入投資組合。

本附屬基金限制對有限參與特定除外活動（「受限制活動」）公司的投資。受限制活動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收入超過 5%來自非常規石油及天然氣開採及核能，以及少於 40%的收入來自天然氣開採的常規石油及天然氣開採公司，或未設定及滿足向《巴黎氣候變化協定》的目標過渡特定里程碑的可再生能源及電力公用事業公司。受限制活動及相關收入佔比為滙豐專有，並可能變更。

本附屬基金的最終投資組合是基於上述 ESG 分析連同基本因素定性公司分析的結合，從符合資格的投資範疇中構建。

循環經濟主題、除外活動及強化盡職審查的需要可透過使用（但並非僅使用）滙豐的專有ESG重要性框架及評級、基本因素定性研究及企業參與來識別及分析。在評估公司的ESG分數及／或評級或其對除外活動的參與情況時，投資顧問可倚賴金融及非金融數據提供商提供的專業知識、研究及資料。

於中國股票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及可能供認購的其他證券）。本附屬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惟須受適用額度限制所規限。此外，本附屬基金可透過中國 A 股連接產品（「中國 A 股連接產品」，例如但不限於與中國 A 股掛鈎的參與票據）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 10%的淨資產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及將其最多 10%的淨資產投資於中國 A 股連接產品。本附屬基金對中國 A 股（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中國 A 股連接產品）及中國 B 股的最大投資參與為其淨資產的 20%。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超過 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中國 A 股連接產品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中國 A 股連接產品。

本附屬基金通常投資於不同市值的公司，沒有任何市值限制。

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淨資產多於 10%投資於 REIT。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 10%的淨資產投資於 UCITS 及／或其他合資格 UCI（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的單位或股份。用於流動性管理目的的貨幣市場基金除外，投資顧問可能選擇的 UCITS 及／或 UCI 將符合 SFDR 第 9 條的資格，但可能使用與本附屬基金不同的可持續發展指標及／或不同的可持續投資方法。

本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作庫務用途。

本附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現金流管理（例如股權化）用途。本附屬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及外匯遠期（包括不交收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附屬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金融衍生工具亦可用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本附屬基金進行主動管理，不追蹤基準指數。本基金設定的內部或外部目標為優於參考基準。

投資顧問將根據主動投資管理策略及特定投資機會酌情投資於並未納入參考基準的證券。預計本附屬基金的大部分投資將為參考基準的成分。然而，相關權重可能與參考基準的權重存在較大偏離。

◆ 使用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

根據附錄2「使用技巧及工具的限制」，附屬基金根據SFTR可用於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的淨資產比例如下：

類型	最高	預期
總回報掉期	不適用	不適用
證券借貸	29%	25%

◆ 風險管理

採用承擔法來計算及監控本附屬基金的風險水平。有關承擔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1.7.節「風險管理流程」。

◆ 典型投資者簡介

核心Plus型

◆ 費用及支出

股份類別[1]	A	B	E	I	X	Z
管理費(%)	1.50	0.75	2.00	0.75	0.60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35	0.35	0.35	0.25	0.20[2]	0.25[2]

股份類別[1]	F	W
管理費(%)	0.375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25[2]	0.00

1. 有關各不同股份類別的交易貨幣及／或參考貨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3.節「股份類別說明」。
2. 此為最高百分比。實付款項將於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報內披露。

各股份類別可能產生未列於上表的額外費用及支出。特別是，提供投資組合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或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附屬基金可能就執行貨幣對沖政策收取額外費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2.11.節「費用及支出」。

◆ 最低投資／最低持有量

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持有量
X類	美元	5,000,000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環球股票氣候變化概念

◆ **基本貨幣**

美元

◆ **投資目標**

直至2025年4月29日

本附屬基金透過投資於可能受惠於向低碳經濟轉型的公司，旨在提供長期總回報，從而促進SFDR第8條界定的ESG特點。本附屬基金旨在透過取得相比MSCI所有國家世界（「參考基準」）的成分加權平均值碳強度更低的碳強度（按給予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的公司的碳強度的加權平均值計算）及相比參考基準的成分加權平均值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分數更高的ESG分數（按給予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的發行人的ESG分數的加權平均值計算），達致此目標。

本附屬基金於正常市況下將其至少70%的淨資產投資於在任何國家（包括已發展市場及新興市場）註冊、位於該國、在該國進行商業活動或在該國受規管市場上市且收入受惠於氣候轉型主題（「氣候轉型主題」）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本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合資格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

氣候轉型主題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可再生能源、節能、清潔交通及綠色建築。氣候轉型主題為滙豐專有，透過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協會的綠色債券原則及氣候債券倡議的氣候債券分類法的合資格活動進行釐定，惟視乎持續的研究而定，並可能因新的主題被識別而隨著時間變更。投資顧問可能倚賴其自身的研究，以識別符合氣候轉型主題最低收入敞口閾值的合適公司。最低收入敞口閾值將取決於特定氣候轉型主題，但至少為相關公司總收入的10%。

考慮納入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公司，將受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所載的除外活動規限，該等除外活動可能不時變更。更多資料載於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第1.5節「在投資決策及SFDR原則中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分節。

在識別合資格投資範圍後，投資顧問將構建一個具有相比參考基準的成分加權平均值碳強度更低的碳強度（按給予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的公司的碳強度的加權平均值計算）及相比參考基準的成分加權平均值ESG分數更高的ESG分數（按給予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的發行人的ESG分數的加權平均值計算）的投資組合。

氣候轉型主題、除外活動及強化盡職審查的需要可透過使用（但並非僅使用）滙豐的專有ESG重要性框架及評級、基本因素定性研究及企業參與來識別及分析。在評估公司的ESG分數及／或評級或其對除外活動的參與情況時，投資顧問可倚賴金融及非金融數據提供商提供的專業知識、研究及資料。

於中國股票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及中國B股（及可能供認購的其他證券）。本附屬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惟須受適用額度限制所規限。此外，本附屬基金可透過中國A股連接產品（「中國A股連接產品」，例如但不限於與中國A股掛鈎的參與票據）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及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中國A股連接產品。本附屬基金對中國A股（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中國A股連接產品）及中國B股的最大投資參與為其淨資產的20%。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超過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中國A股連接產品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中國A股連接產品。

本附屬基金通常投資於不同市值的公司，沒有任何市值限制。

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淨資產多於10%投資於REITs。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本附屬基金亦可為財務目的投資於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

本附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現金流管理（例如股權化）用途。本附屬基金亦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但不可廣泛使用。本附屬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及外匯遠期（包括非可交付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附屬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金融衍生工具亦可用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本附屬基金進行主動管理，不追蹤基準指數。使用參考基準供本附屬基金市場比較用途。

投資顧問將根據主動投資管理策略及特定投資機會酌情投資於並未納入參考基準的證券。預計本附屬基金的大部分投資將為參考基準的成分。然而，相關權重可能與參考基準的權重存在較大偏離。

自2025年4月30日起

本附屬基金透過投資於可能受惠於向低碳經濟轉型的公司，旨在提供長期總回報，從而促進 SFDR 第 8 條界定的 ESG 特點。本附屬基金旨在透過取得相比 MSCI 所有國家世界（「參考基準」）的成分加權平均值更低的碳強度及更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分數（分別按本附屬基金所投資公司碳強度及 ESG 分數的加權平均值計算），達致此目標。

本附屬基金於正常市況下將其至少 80%的淨資產投資於在任何國家（包括已發展市場及新興市場）註冊、位於該國、在該國進行商業活動或在該國受規管市場上市且收入受惠於氣候轉型主題（「氣候轉型主題」）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本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合資格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

氣候轉型主題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可再生能源、節能、清潔交通及綠色建築。氣候轉型主題為滙豐專有，透過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協會的綠色債券原則及氣候債券倡議的氣候債券分類法的合資格活動進行釐定，惟視乎持續的研究而定，並可能因新的主題被識別而隨著時間變更。投資顧問可能倚賴其自身的研究，以識別符合氣候轉型主題最低收入敞口閾值的恰當公司。最低收入敞口閾值將取決於特定氣候轉型主題，但至少為相關公司總收入的 10%。

被考慮納入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公司將受到滙豐資產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可能不時變更）下除外活動的規限。更多資料載於第 1.5 節「在投資決策中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及 SFDR 原則」中的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分節。此外，涉及歐盟委員會轉授條例 2020/1818 第 12(1)(a)至(g)條提述活動的公司不會被考慮納入投資組合。

在識別合資格投資範圍後，投資顧問將構建一個具有相比參考基準的成分加權平均值更低的碳強度及更高 ESG 分數（分別按本附屬基金所投資公司碳強度及 ESG 分數的加權平均值計算）的投資組合。

氣候轉型主題、除外活動及強化盡職審查的需要可透過使用（但並非僅使用）滙豐的專有ESG重要性框架及評級、基本因素定性研究及企業參與來識別及分析。在評估公司的ESG分數及／或評級或其對除外活動的參與情況時，投資顧問可倚賴金融及非金融數據提供商提供的專業知識、研究及資料。

於中國股票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及可能供認購的其他證券）。本附屬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惟須受適用額度限制所規限。此外，本附屬基金可透過中國 A 股連接產品（「中國 A 股連接產品」，例如但不限於與中國 A 股掛鈎的參與票據）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 10%的淨資產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及將其最多 10%的淨資產投資於中國 A 股連接產品。本附屬基金對中國 A 股（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中國 A 股連接產品）及中國 B 股的最大投資參與為其淨資產的 20%。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超過 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中國 A 股連接產品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中國 A 股連接產品。

本附屬基金通常投資於不同市值的公司，沒有任何市值限制。

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淨資產多於 10%投資於 REIT。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 10%的淨資產投資於 UCITS 及／或其他合資格 UCI（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本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作庫務用途。

本附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現金流管理（例如股權化）用途。本附屬基金亦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但不可廣泛使用。本附屬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及外匯遠期（包括不交收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附屬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金融衍生工具亦可用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本附屬基金進行主動管理，不追蹤基準指數。參考基準用作本附屬基金市場比較用途。

投資顧問將根據主動投資管理策略及特定投資機會酌情投資於並未納入參考基準的證券。預計本附屬基金的大部分投資將為參考基準的成分。然而，相關權重可能與參考基準的權重存在較大偏離。

◆ 使用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

根據附錄2「使用技巧及工具的限制」，附屬基金根據SFTR可用於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的淨資產比例如下：

類型	最高	預期
總回報掉期	不適用	不適用
證券借貸	29%	25%

◆ 風險管理

採用承擔法來計算及監控本附屬基金的風險水平。有關承擔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1.7.節「風險管理流程」。

◆ 典型投資者簡介

動態型

◆ 費用及支出

股份類別[1]	A	B	E	I	X	Z
管理費(%)	1.50	0.75	2.00	0.75	0.60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35	0.35	0.35	0.25	0.20[2]	0.25[2]

股份類別[1]	F	J	P	S41[3]	W
管理費(%)	0.375	0.45	不適用	0.45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25[2]	0.20	不適用	0.20	0.00

1. 有關各不同股份類別的交易貨幣及／或參考貨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3.節「股份類別說明」。
2. 此為最高百分比。實付款項將於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報內披露。
3. 未經諮詢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India) Pvt Limited，不得更改費用。

各股份類別可能產生未列於上表的額外費用及支出。特別是，提供投資組合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或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附屬基金可能就執行貨幣對沖政策收取額外費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2.11.節「費用及支出」。

最低投資／最低持有量

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持有量
X類	美元	5,000,000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環球房地產股票

◆ **基本貨幣**

美元

◆ **投資目標**

本附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全球與房地產行業有關的公司的股票投資組合，以提供長期總回報，同時促進SFDR第8條界定的ESG特點。

本附屬基金旨在較FTSE EPRA Nareit Developed Net Total Return Index USD（「參考基準」）的成分加權平均值更低的碳強度以及更高的ESG分數（分別按附屬基金的投資的碳強度及ESG分數加權平均值計算）前提下實現該目標。

本附屬基金於正常市況下將其至少90%的淨資產投資於與房地產行業有關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合資格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或其等同的證券。本附屬基金主要投資於已發展市場，但亦可投資於新興市場。

附屬基金將納入識別及分析公司的ESG表現（「ESG表現」）作為其投資決策過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以幫助評估風險及潛在回報。ESG表現可包括但不限於：

- 環境及社會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可能對證券發行公司的財務表現及估值造成重大影響的氣候變化之實體風險及人力資本管理
- 保護少數投資者權益並倡導長遠可持續價值創造的企業管治慣例。

ESG表現為滙豐專有，有待持續研究，而隨著釐定新標準或會隨時間改變。儘管除外活動詳述如下，將一間公司納入附屬基金的投資範疇由投資顧問酌情決定。如果公司的ESG表現仍然有限，但其ESG表現正在改善則可被納入。

考慮納入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公司，將受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所載的除外活動規限，該等除外活動可能不時變更。更多資料載於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第1.5節「在投資決策及SFDR原則中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分節。

ESG表現、除外活動及強化盡職審查的需要可透過使用（但並非僅使用）滙豐的專有ESG重要性框架及評級、基本因素定性研究及企業參與來識別及分析。在評估公司的ESG分數及／或評級或其對除外活動的參與情況時，投資顧問可倚賴金融及非金融數據提供商提供的專業知識、研究及資料。

於中國股票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及中國B股（及可能供認購的其他證券）。本附屬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惟須受適用額度限制所規限。此外，本附屬基金可透過中國A股連接產品（「中國A股連接產品」，例如但不限於與中國A股掛鈎的參與票據）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及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中國A股連接產品。本附屬基金對中國A股（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中國A股連接產品）及中國B股的最大投資參與為其淨資產的20%。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超過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中國A股連接產品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中國A股連接產品。

本附屬基金通常投資於不同市值的公司。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本附屬基金亦可為財務目的投資於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

本附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現金流管理（例如股權化）用途。然而，本附屬基金不會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本附屬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及外匯遠期（包括不交收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附屬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金融衍生工具亦可用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本附屬基金進行主動管理，不追蹤基準指數。參考基準用作附屬基金市場比較。

投資顧問將根據主動投資管理策略及特定投資機會酌情投資於並未納入參考基準的證券。預計本附屬基金的大部分投資將為參考基準的成分。然而，相關權重可能與參考基準的權重存在較大偏離。

◆ 使用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

根據附錄2「使用技巧及工具的限制」，附屬基金根據SFTR可用於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的淨資產比例如下：

類型	最高	預期
總回報掉期	不適用	不適用
證券借貸	29%	25%

◆ 風險管理

承諾法用於衡量及監控本附屬基金的風險水平。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7節「風險管理流程」。

◆ 典型投資者簡介

核心Plus型

◆ 費用及支出

股份類別[1]	A	B	E	I	X	Z
管理費(%)[2]	1.50	0.75	2.00	0.75	0.60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40	0.40	0.40	0.25	0.20[3]	0.20[3]

股份類別[1]	F	J	P	S24	S35	W
管理費(%)	0.375	不適用	不適用	0.40	0.40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25[3]	不適用	不適用	0.30	0.25	0.00

1. 有關各不同股份類別的交易貨幣及／或參考貨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3.節「股份類別說明」。
2. A、B、X及Z類的最高費率為3.5%。
3. 此為最高百分比。實付款項將於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披露。

各股份類別可能產生未列於上表的額外費用及支出。特別是，提供投資組合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或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附屬基金可能就執行貨幣對沖政策收取額外費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2.11.節「費用及支出」。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環球可持續股票入息[1]

◆ **基本貨幣**

美元

◆ **投資目標**

本附屬基金旨在投資於成熟市場股票，提供收益及適度資本增長，同時促進 SFDR 第 8 條界定的 ESG 特點。本附屬基金旨在達至該目標的同時，實現較摩根士丹利世界指數（「參考基準」）成分加權平均值更低的碳強度。此外，本附屬基金的目標是表現優於參考基準的總體環境、社會及管治分數（「ESG 分數」）。

本附屬基金於正常市況下將其至少 90%的淨資產投資於在成熟市場註冊、位於成熟市場、在成熟市場進行大部分商業活動或在成熟市場受監管市場上市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

本附屬基金運用以因素為基礎的投資組合構建流程以識別其可投資範圍內的證券，並基於自優質收益特點取得的收益評分（「優質收益特點」）進行排名。優質收益特點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股息收益率
- 投資資本回報率
- 自由現金流收益率

優質收益特點有待持續研究，或會隨時間改變。

在對投資範圍進行識別及基於上述收益評分進行排名後，投資顧問運用滙豐專有的系統性投資組合構建流程構建一個優化投資組合。

優化投資組合旨在將具有較高收益評分、ESG 分數持續改善及相比參考基準具有較低碳強度的股票投資比重最大化。碳強度將按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碳強度加權平均值及參考基準成分股的加權平均值計算。

投資顧問亦將透過運用額外限制以控制投資組合的風險特點，包括但不限於行業、國家及個股權重。

考慮納入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公司，將受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所載的除外活動規限，該等除外活動可能不時變更。更多資料載於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第 1.5 節「在投資決策及 SFDR 原則中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分節。

ESG 分數、除外活動及強化盡職審查的需要可透過使用（但並非僅使用）滙豐的專有 ESG 重要性框架及評級、基本因素定性研究及企業參與來識別及分析。在評估公司的 ESG 分數及／或評級或其對除外活動的參與情況時，投資顧問可倚賴金融及非金融數據提供商提供的專業知識、研究及資料。

本附屬基金通常投資於不同市值的公司，沒有任何市值限制。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 10%的淨資產投資於 UCITS 及／或其他合資格 UCIs（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本附屬基金亦可為財務目的投資於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

本附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現金流管理（例如股權化）用途。本附屬基金亦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但不可廣泛使用。本附屬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及外匯遠期（包括不交收遠期）及期權。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附屬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金融衍生工具亦可用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本附屬基金進行主動管理，不追蹤基準指數。參考基準僅用於與附屬基金的碳強度進行對比，以改善此基準的個別 ESG 標準，如上文第一段所述。供市場比較的附屬基金基準為摩根士丹利世界高收益指數（MSCI World High Dividend）。

[1] 2025年4月30日起，該附屬基金將更名為「環球優質股票入息」

投資顧問將根據主動投資管理策略及特定投資機會酌情投資於並未納入參考基準的證券。預計本附屬基金的大部分投資將為參考基準的成分。然而，相關權重可能與參考基準的權重存在較大偏離。

◆ **使用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

根據附錄2「使用技巧及工具的限制」，附屬基金根據SFTR可用於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的淨資產比例如下：

類型	最高	預期
總回報掉期	不適用	不適用
證券借貸	29%	25%

◆ **風險管理**

採用承擔法來計算及監控本附屬基金的風險水平。有關承擔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1.7.節「風險管理流程」。

◆ **典型投資者簡介**

核心Plus型

◆ **費用及支出**

股份類別[1]	A	B	E	I	X	Z
管理費(%)	0.50	0.25	0. 80	0.25	0.20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35	0.35	0.35	0.25	0.20[2]	0.25[2]

股份類別[1]	F	J	P	W
管理費(%)	0.125	不適用	不適用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25[2]	不適用	不適用	0.00

1. 有關各不同股份類別的交易貨幣及／或參考貨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3.節「股份類別說明」。
2. 此為最高百分比。實付款項將於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披露。

各股份類別可能產生未列於上表的額外費用及支出。特別是，提供投資組合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或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附屬基金可能就執行貨幣對沖政策收取額外費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2.11.節「費用及支出」。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環球股票可持續健康護理

◆ **基本貨幣**

美元

◆ **投資目標**

直至2025年5月15日

本附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可從全球日益受限制的健康護理中受益公司的集中式股票組合，提供長線總回報，同時促進SFDR第8條界定的ESG特點。

本附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目前及／或預期來自可持續健康護理產品（「可持續健康護理產品」）的收益的公司，達致此目標。本附屬基金的社會關注點是改善健康護理的經濟性，旨在減輕提供健康護理的預算壓力。該等可持續健康護理產品具有潛力可透過提高臨床效益（例如提高臨床療效、安全性）及／或透過創新節省成本（例如降低治療成本、降低持續住院成本）來提高健康護理支出性價比。該等符合本附屬基金的社會關注點的公司（「健康護理公司」）乃根據下文所述的滙豐專有分析流程（包括可持續健康護理評分（「可持續健康護理評分」））予以釐定。本附屬基金的目標符合《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目標三，即注重良好的健康與福祉的社會目標。

本附屬基金將至少70%的淨資產投資於在任何國家（包括成熟市場及新興市場）註冊、位於任何國家、在任何國家進行商業活動或在任何國家的受規管市場上市的下列健康護理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可持續健康護理產品可包括（但不限於）有助減少患者在深切治療部所花時間的藥物、可在早期檢測及治療的診斷測試、疾病預防、操作改進及科技部署。本附屬基金可能相對集中於在美國註冊的公司的股票。

對健康護理行業及子行業進行基本因素分析以識別呈現投資機會的公司。於健康護理公司的投資不會自動符合資格作為可持續投資，可持續投資將透過下列程序確定。對於每間已識別的公司，對其目前或預期成為其最高創收產品的產品進行專有分析，這些產品合共佔其創收淨現值收益至少 10%。專有分析用於根據經改善的臨床效益及成本節省來釐定每項產品的可持續健康護理評分。每項產品的評分範圍可以從 -3 至 +3分或類似的評分量表。隨後，每間已識別的公司的整體可持續健康護理評分將按經其創收價值淨現值加權計算的其最高創收產品的平均可持續健康護理評分計算。可持續健康護理評分（運用專有分析釐定可持續健康護理分數，進一步詳情亦載於下文）從零到正數的公司會被投資顧問考慮進行投資。

在評估相關公司的可持續健康護理評分時，投資顧問將倚賴金融及非金融數據提供商提供的專業知識、研究及資料（如可獲得）及／或其自身的專有研究。考慮納入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公司，將受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所載的除外活動的規限，該等除外活動可能不時變更。更多資料載於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第1.5節「在投資決策及SFDR原則中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分節。此外，本附屬基金不會投資涉及使用影響人類種係基因編輯的公司。

可持續健康護理產品、除外活動及強化盡職審查的需要可透過使用（但並非僅使用）滙豐的專有ESG重要性框架及評級、基本因素定性研究及企業參與來識別及分析。在評估公司的ESG分數及／或評級或其對除外活動的參與情況時，投資顧問可倚賴金融及非金融數據提供商提供的專業知識、研究及資料。

在確定符合條件的投資範圍之後，投資顧問將構建一個旨在實現長線總回報的投資組合。

於中國股票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及中國B股（及可能供認購的其他證券）。本附屬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惟須受適用額度限制所規限。此外，本附屬基金可透過中國A股連接產品（「中國A股連接產品」，例如但不限於與中國A股掛鈎的參與票據）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20%的淨資產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及將其最多20%的淨資產投資於中國A股連接產品。本附屬基金對中國A股（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中國A股連接產品）及中國B股的最大總投資參與為其淨資產的40%。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超過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中國A股連接產品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中國A股連接產品。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創業板」）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科技創新板（「科創板」）上市的股票。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本附屬基金亦可為財務目的投資於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

本附屬基金通常投資於不同市值的公司，沒有任何市值限制，並可廣泛投資於被視為中小市值的公司。

本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存款及現金，以管理日常現金流要求。

本附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途。本附屬基金亦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但不可廣泛使用。本附屬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期權、掉期（如信貸違約掉期）及外匯遠期（包括非可交付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附屬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

本附屬基金進行主動管理，不追蹤基準指數。供本附屬基金市場比較的參考基準為摩根士丹利世界健康護理（MSCI World Health Care）。

自 2025 年 5 月 16 日起

附屬基金的目標為透過投資於可從全球日益受限的健康護理預算中受惠的公司之集中股票組合，提供長線總回報，同時促進歐盟SFDR第8條界定的ESG特點。

本附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當前及／或預期收入涉及可持續健康護理產品（「可持續健康護理產品」）的公司來實現這一目標。本附屬基金的社會關注點是改善健康護理的經濟性，旨在減輕提供健康護理的預算壓力。該等可持續健康護理產品有潛力透過提高臨床效益（例如提高臨床療效、安全性）及／或透過創新節省成本（例如降低治療成本、降低持續住院成本）來提升健康護理開支的資金價值。此類符合本附屬基金社會重點的公司（「健康護理公司」）由包括可持續健康護理評分（「可持續健康護理評分」）在內的滙豐專有分析流程釐定，如下所述。本附屬基金的目標符合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的第三項，即專注於良好健康與福祉的社會目標。

本附屬基金將其至少80%的淨資產投資於在任何國家（包括成熟市場及新興市場）註冊、位於該國、在該國從事商業活動或在該國受規管市場上市的下列健康護理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可持續健康護理產品可包括但不限於，可幫助減少患者在深切治療部所花時間的藥物，可在早期檢測及治療的診斷測試，疾病預防、操作改進及科技部署或健康護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醫院、分銷商或實驗室）。本附屬基金可相對集中投資於註冊地為美國的公司的股票。

對健康護理行業及子行業進行基本因素分析以識別呈現投資機會的公司。於健康護理公司的投資不會自動符合資格作為可持續投資，可持續投資將透過下列程序確定。此後對每家已識別的公司進行專有分析，研究其目前或預計將成為產生最高收入（至少佔當前收入淨值所產生總價值10%）的產品。該專有分析用於根據改善的臨床效益和成本節省來確定每種產品的可持續健康護理評分。每種產品的評分範圍由-3至+3，或採用類似的評分表。此後，每家已識別公司的總體可持續健康護理評分將計算為產生最高收入的產品可持續健康護理評分的平均值，以公司當前收入淨值所產生的價值加權。具有1至正可持續健康護理評分（運用專有分析釐定可持續健康護理評分，進一步詳情亦載於下文）的公司會被投資顧問考慮進行投資。隨後對具有中性至正可持續健康護理評分的公司進行對環境或社會目標「無重大危害」原則及良好管治篩選，通過篩選之後方被視為可持續投資。

被考慮納入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公司將受到滙豐資產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可能不時變更）下除外活動的規限。

- **禁止武器** - 本附屬基金不會投資於滙豐認為涉及開發、生產、使用、維護、發售、分銷、進口或出口、儲存或運輸禁止武器的公司
- **具有爭議性武器** - 本附屬基金不會投資於滙豐認為涉及生產具有爭議性武器或其關鍵零部件的公司。爭議性武器包括但不限於殺傷性地雷、貧鈾武器及用於軍事目的的白磷。
- **動力煤 1 （擴建商）** - 本附屬基金不會參與滙豐認為從事動力煤產能擴建的公司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或一級固定收益融資。
- **動力煤 2（收入門檻）** - 本附屬基金不會投資於滙豐認為超過 10%的收入來自動力煤發電或開採且滙豐認為沒有可信轉型計劃的公司。
- **北極石油及天然氣** - 本附屬基金不會投資於滙豐認為超過 10%的收入來自北極地區石油及天然氣開採，且滙豐認為沒有可信轉型計劃的公司。
- **油砂** - 本附屬基金不會投資於滙豐認為超過 10%的收入來自油砂開採且滙豐認為沒有可信轉型計劃的公司。
- **頁岩油** - 本附屬基金不會投資於滙豐認為超過 35%的收入來自頁岩油開採且滙豐認為沒有可信轉型計劃的公司。
- **煙草** - 本附屬基金不會投資於滙豐認為直接涉及生產煙草的公司。
- **聯合國全球契約** - 本附屬基金不會投資於滙豐認為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的公司。若發現潛在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的情況，可能對相關公司進行專有的 ESG 盡職調查以確定其是否適合納入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

此外將對相關公司應用歐盟委員會轉授條例2020/1818(CDR (EU) 2020/1818)第12(1) (a)至(g)條所界定的與巴黎協定一致基準相關的額外排除標準。

- **具有爭議性武器** - 本附屬基金不會投資於涉及與具有爭議性武器相關的任何活動（即殺傷性地雷、集束炸彈、化學武器及生物武器）的公司。
- **煙草** - 本附屬基金不會投資於涉及種植及生產煙草的公司。
- **聯合國全球契約及經合組織** - 本附屬基金不會投資於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的公司。
- **硬煤及褐煤** - 本附屬基金不會投資於 1%或以上的收入來自硬煤及褐煤勘探、開採、分銷或提煉的公司。
- **石油燃料** - 本附屬基金不會投資於 10%或以上的收入來自石油燃料勘探、開採、分銷或提煉的公司。
- **氣體燃料** - 本附屬基金不會投資於 50%或以上的收入來自氣體燃料勘探、開採、生產或分銷的公司。
- **發電** - 本附屬基金不會投資於 50%或以上的收入來自溫室氣體密度超過 100 克二氧化碳當量／千瓦時的發電的公司。

本附屬基金亦不會投資於涉及使用影響人類種係的基因編輯公司。

- **人類種係基因編輯** - 使用影響人類種係的基因編輯。收入敞口閾值將視具體的除外活動而定，但不會高於相關公司總收入的 30%。

更多資料載於第1.5節「在投資決策中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及SFDR原則」中的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分節。可持續健康護理產品、除外活動及ESG盡職審查的需要可透過使用（但並非僅使用）滙豐的專有ESG重要性框架及評分、基本因素定性研究及企業參與來識別及分析。在評估公司的ESG分數或其對除外活動的參與情況時，投資顧問可倚賴金融及非金融數據提供商提供的專業知識、研究及資料。

在識別合資格投資範圍之後，投資顧問將構建旨在提供長期總回報的投資組合。

於中國股票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及中國B股（及可能供認購的其他證券）。本附屬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惟須受適用額度限制所規限。此外，本附屬基金可透過中國A股連接產品（「中國A股連接產品」，例如但不限於與中國A股掛鈎的參與票據）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20%的淨資產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及將其最多20%的淨資產投資於中國A股連接產品。本附屬基金對中國A股（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中國A股連接產品）及中國B股的最大總投資參與為其淨資產的40%。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超過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中國A股連接產品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中國A股連接產品。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40%的淨資產投資於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創業板」）及／或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科創板」）上市的股票。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本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作庫務用途。

本附屬基金通常投資於不同市值的公司而無任何市值限制，並可廣泛投資於被視為中小型市值的公司。

本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存款及現金，以管理日常現金流要求。

本附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途。本附屬基金亦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但不可廣泛使用。本附屬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期權、掉期（如信貸違約掉期）及外匯遠期（包括不交收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附屬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

本附屬基金進行主動管理，不追蹤基準指數。供本附屬基金市場比較的參考基準為MSCI World Health Care。

◆ 使用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

根據附錄2「使用技巧及工具的限制」，附屬基金根據SFTR可用於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的淨資產比例如下：

類型	最高	預期

總回報掉期	不適用	不適用
證券借貸	29%	25%

◆ 風險管理

承諾法用於衡量及監控本附屬基金的風險水平。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7.節「風險管理流程」。

◆ 典型投資者簡介

動態型

◆ 費用及支出

股份類別[1]	A	B	E	I	X	Z
管理費(%)	1.50	0.75	2.00	0.75	0.60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35	0.35	0.35	0.25	0.20[2]	0.25[2]

股份類別[1]	F	J	P	S39[3]	W
管理費(%)	0.375	0.55	1.00	0.55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25[2]	0.20	0.35	0.20	0.00

1. 有關各不同股份類別的交易貨幣及／或參考貨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3.節「股份類別說明」。
2. 此為最高百分比。實付款項將於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披露。
3. 未經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India) Pvt Limited准許，不得變更費用

各股份類別可能產生未列於上表的額外費用及支出。特別是，提供投資組合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或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附屬基金可能就執行貨幣對沖政策收取額外費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2.11.節「費用及支出」。

◆ 最低投資／最低持有量

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持有量
P類	美元	1,000,000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環球基建股票

◆ **基本貨幣**

美元

◆ **投資目標**

本附屬基金旨在投資於由上市基建證券組成的環球多元化集中式投資組合，提供長線總回報，同時促進SFDR第8條界定的ESG特點。附屬基金旨在透過過更高的ESG分數來實現這一目標，該評級由經過額外的滙豐專有分析的既有第三方來源提供，計算為附屬基金投資公司的ESG分數的市值加權平均數，高於可投資基建股票範圍的加權平均數。

本附屬基金將其至少90%的淨資產投資於在任何國家（包括成熟市場及新興市場）註冊、位於該國、在該國從事商業活動或在該國受規管市場上市的基建行業相關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基建資產例子包括水務設施、油氣儲存及運輸設施、電力輸送設施及電網、機場、收費公路、廣播設施及流動訊號塔。本基金亦可投資於合資格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作為其主要投資策略的組成部分。

本附屬基金採用自下而上的質素及基於估值的投資方法，旨在識別具以下特徵的上市基建公司相關證券：其相關資產被認為具穩定的長期現金流，由擁有強大管理團隊及適當資本結構的公司發行，且擁有有利定價。與該投資方法對應的是對特定基建行業及地理位置進行自上而下的分析。本基金的投資廣泛覆蓋不同的地理區域及基建相關行業。附屬基金還納入對公司ESG資歷（「ESG資歷」）的識別和分析，作為投資決策過程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

ESG資歷來自滙豐的一系列專有和第三方來源，需要不斷研究，並可能隨著資歷的更新而改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可能對證券發行公司的財務業績和估值產生重大影響的環境和社會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氣候變化和人力資本管理方面的實際風險。
- 保護少數投資者利益並促進長期可持續價值創造的公司治理做法。

投資決策過程以多種方式納入ESG資歷：

- 將基礎設施相關的證券品質分數至少 25%的權重分配給 ESG 資歷。
- 排除 ESG 分數較低的公司和被視為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的公司。此排除由投資顧問酌情決定。ESG 分數有所提高但仍然較低的公司，以及在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方面有明確方向的公司，仍可能獲得投資。
- 就能源轉型、規管及治理等各種 ESG 事宜與多方持份者進行溝通。

考慮納入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公司，將受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所載的除外活動規限，該等除外活動可能不時變更。更多資料載於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第1.5節「在投資決策及SFDR原則中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分節。

ESG表現、除外活動及強化盡職審查的需要可透過使用（但並非僅使用）滙豐的專有ESG重要性框架及評級、基本因素定性研究及企業參與來識別及分析。在評估公司的ESG分數及／或評級或其對除外活動的參與情況時，投資顧問可倚賴金融及非金融數據提供商提供的專業知識、研究及資料。

於中國股票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及中國B股（及其他可供認購的證券）。本附屬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惟須受適用額度限制所規限。此外，本附屬基金可透過中國A股連接產品（「中國A股連接產品」，例如但不限於與中國A股掛鈎的參與票據）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及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中國A股連接產品。本附屬基金對中國A股（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中國A股連接產品）及中國B股的最大投資參與合計為其淨資產的20%。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本附屬基金亦可為財務目的投資於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

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超過25%的淨資產投資於房地產投資信託。

本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存款及現金，以管理日常現金流要求。

本附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途。本附屬基金亦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但不可廣泛使用。本附屬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期權、掉期（如信貸違約掉期）及外匯遠期（包括非可交付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附屬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

本附屬基金進行主動管理，不跟蹤基準指數。附屬基金市場比較參考基準為道瓊斯布魯克菲爾德環球基礎設施指數。

投資顧問將根據主動投資管理策略及特定投資機會酌情投資於並未納入參考基準的證券。預計本附屬基金的大部分投資將為參考基準的成分。然而，相關權重可能與參考基準的權重存在較大偏離。

◆ **使用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

根據附錄2「使用技巧及工具的限制」，附屬基金根據SFTR可用於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的淨資產比例如下：

類型	最高	預期
總回報掉期	不適用	不適用
證券借貸	29%	25%

◆ **風險管理**

承諾法用於衡量及監控本附屬基金的風險水平。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7節「風險管理流程」。

◆ **典型投資者簡介**

核心Plus型

◆ **費用及支出**

股份類別[1]	A	B	E	I	X	Z
管理費(%)	1.50	0.75	2.00	0.75	0.60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35	0.35	0.35	0.25	0.20[2]	0.25[2]

股份類別[1]	F	J	SP	P	S46	W
管理費(%)	0.375	0.55	0.30	1.00	0.60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25[2]	0.20	0.20	0.35	0.20[2]	0.00

1. 有關各不同股份類別的交易貨幣及／或參考貨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3.節「股份類別說明」。
2. 此為最高百分比。實付款項將於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披露。

各股份類別可能產生未列於上表的額外費用及支出。特別是，提供投資組合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或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附屬基金可能就執行貨幣對沖政策收取額外費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2.11節「費用及支出」所述。

◆ **最低投資／最低持有量**

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持有量
SP類	美元	50,000,000
P類	美元	1,000,000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環球低碳股票[9]

◆ **基本貨幣**

美元

◆ **投資目標**

直至2025年5月15日

本附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股票組合，提供長期總回報，同時促進SFDR第8條界定的ESG特點。本附屬基金旨在達至該目標的同時，實現較摩根士丹利世界（MSCI World）（「參考基準」）更低的碳強度及更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分數（分別按附屬基金投資的碳強度及ESG分數加權平均值計算）。

本附屬基金按照下文所載低碳策略於正常市況下將其至少90%的淨資產投資於在已發展市場註冊、設於該等已發展市場或在該等已發展市場進行大部分的商業活動或於該等已發展市場的受監管市場上市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

本附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組合的構建減少碳密集型業務的風險。

本附屬基金使用多種因素投資程序（根據價值、質素、動力、低風險及規模五項因素）以對其投資範圍內的股票進行鑑定及排名，從而達致投資組合的風險調整回報最大化。儘管投資程序目前使用該五項因素，亦會就現時及潛在的其他因素進行持續研究。為降低對碳密集型業務的風險並提高附屬基金的ESG分數，評估投資組合內所有持倉各自的碳強度及ESG分數（「低碳策略」）。隨後使用滙豐專門的系統投資程序，以創建投資組合投資組合：

- 盡量投資排名較高的股票，及
- 旨在實現較參考基準成分股的加權平均值更低的碳強度以及更高的 ESG 分數（分別按附屬基金的投資的碳強度及 ESG 分數加權平均值計算）。

考慮納入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公司，將受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所載的除外活動規限，該等除外活動可能不時變更。更多資料載於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第1.5節「在投資決策及SFDR原則中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分節。

低碳策略、除外活動及強化盡職審查的需要可透過使用（但並非僅使用）滙豐的專有ESG重要性框架及評級、基本因素定性研究及企業參與來識別及分析。在評估公司的ESG分數及／或評級、低碳策略或其對除外活動的參與情況時，投資顧問可倚賴金融及非金融數據提供商提供的專業知識、研究及資料。

本附屬基金通常投資於不同市值的公司，無任何市值限制。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的單位或股份（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

本附屬基金亦可為財務目的投資於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

本附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現金流管理（例如股權化）用途。本附屬基金亦可使用（惟不可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本附屬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及外匯遠期（包括非可交付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附屬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金融衍生工具亦可用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本附屬基金進行主動管理，不追蹤基準指數。參考基準用作附屬基金市場比較。

投資顧問將根據主動投資管理策略及特定投資機會酌情投資於並未納入參考基準的證券。預計本附屬基金的大部分投資將為參考基準的成分。然而，相關權重可能與參考基準的權重存在較大偏離。

本附屬基金的表現相對於基準指數的偏離程度受到監控，但不限制在界定範圍。

自 2025 年 5 月 16 日起

本附屬基金旨在投資於股票組合，以提供長期總回報，同時促進SFDR第8條界定的ESG特點。本附屬基金旨在專注於具有明確且可衡量的氣候轉型路線，以及實現相對於MSCI World（「參考基準」）成分股的加權平均值更低的碳強度（按附屬基金投資的碳強度加權平均值計算）。

[9] 自2025年5月16日起，本附屬基金將更名為「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氣候轉型環球股票」

本附屬基金於正常市況下將其至少80%的淨資產投資於在已發展市場註冊、位於已發展市場、在已發展市場進行大部分商業活動或在已發展市場受監管市場上市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

本附屬基金將其至少80%的淨資產投資於根據滙豐投資管理的專有氣候轉型評估（評估一間公司向淨零排放過渡的進度），投資顧問認為處於明確可衡量轉型路線的公司（「氣候轉型策略」）。在本文義中，淨零排放指向大氣排放的溫室氣體總量等於從大氣中消除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氣候轉型評估的目的是釐定某間公司在淨零碳排放路線（即為實現巴黎協定有關相比工業化前的水平，將氣溫上升幅度限制在1.5攝氏度的目標，而預計允許該公司至2050年的排放量）的進度或相關符合承諾。對相關公司的排放表現（例如基於脫碳目標及氣候管治、排放披露及綠色策略完善度的排放量預測）進行評估。評估結果目前將相關公司分類為已實現淨零排放、已符合、正努力符合、承諾符合或不符合，其中第一個和最後一個類別不計入明確可衡量氣候轉型路線，因為分類為「已實現淨零排放」的公司已經轉型，而「不符合」的公司並無顯示實現規定減排量的充分證據。例如，「承諾符合」公司預期將展現與在2050年實現全球淨零排放一致的長期脫碳目標，而「已符合」公司預期將具有符合1.5°C路線的排放量預測，同時展現完善的氣候管理方法，該等公司透過考量下列主題進行評估：符合其短、中、長期脫碳目標的排放表現（以報告及估計數據來源為證）；氣候管治，例如管理層監察環境策略及表現，及為低碳經濟作出貢獻而產生收入的產品及／或服務的證據。定期根據有關不同量化及質化指標的最新資料對公司評估結果進行審閱，這可能導致公司分類被上調、下調或維持不變。氣候轉型評估方法（包括評估中運用的標準及情境）預期將隨著氣候及財務數據的發展而隨時間相應調整。

本附屬基金使用多種因素投資程序（根據價值、質素、動力、低風險及規模五項因素）以對其投資範疇內的股票進行鑑定及排名，從而達致投資組合的風險調整回報最大化。儘管投資程序目前使用該五項因素，其亦會就現時及潛在的其他因素進行持續研究。此後運用滙豐專有的系統性投資流程構建一個具有以下特點的投資組合：

- 盡量投資排名較高的股票，
- 旨在持重根據上述氣候轉型評估處在明確可衡量轉型路線、並在減少碳強度方面展現進展或承諾的公司（分類為已符合、正努力符合、承諾符合的公司被視為處在明確可衡量路線）；及／或根據可得的個別或行業層面有關其產品及／或服務的資料，或根據其總收入的至少 20%來自紓緩氣候活動而評估為透過參與綠色解決方案促進減碳及／或為轉型賦能的公司*，及
- 旨在實現較參考基準成分股的加權平均值更低的碳強度（以本附屬基金投資的碳強度加權平均值計算）。

*根據淨零排放路線評估為已實現淨零排放或不符合但具有綠色解決方案的公司，可在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中持有，但將限制在其淨資產的20%。

有關滙豐的淨零排放分類及綠色解決方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根據SFDR第10條規定作出的附屬基金可持續性相關披露，刊登於滙豐投資管理的網站：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如欲查閱該資料，閣下需選擇您所在地區並從主選單中選擇相關基金。

相比參考基準，所產生的投資組合將以更高比重持有評估為正向低碳經濟轉型，並具有更低碳強度的公司。

被考慮納入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公司將受到滙豐資產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可能不時變更）下除外活動的規限：

- **禁止武器** - 本附屬基金不會投資於滙豐認為涉及開發、生產、使用、維護、發售、分銷、進口或出口、儲存或運輸禁止武器的公司。
- **具有爭議性武器** - 本附屬基金不會投資於滙豐認為涉及生產具有爭議性武器或其關鍵零部件的公司。爭議性武器包括但不限於殺傷性地雷、貧鈾武器及用於軍事目的的白磷。
- **動力煤 1 （擴建商）** - 本附屬基金不會參與滙豐認為從事動力煤產能擴建的公司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或一級固定收益融資。
- **動力煤 2（收入門檻）** - 本附屬基金不會投資於滙豐認為超過 10%的收入來自動力煤發電或開採且滙豐認為沒有可信轉型計劃的公司。
- **煙草** - 本附屬基金不會投資於滙豐認為直接涉及生產煙草的公司。
- **聯合國全球契約** - 本附屬基金不會投資於滙豐認為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的公司。若發現潛在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的情況，可能對相關公司進行專有的 ESG 盡職調查以確定其是否適合納入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

此外將對公司應用歐盟委員會轉授條例2020/1818(CDR (EU) 2020/1818)第12(1)(a)至(c)條所界定的與歐盟氣候轉型基準規例相關的額外排除標準：

- **具有爭議性武器** - 本附屬基金不會投資於涉及與具有爭議性武器相關的任何活動（即殺傷性地雷、集束炸彈、化學武器及生物武器）的公司。**煙草** - 本附屬基金不會投資於涉及種植及生產煙草的公司。

- **聯合國全球契約及經合組織** - 本附屬基金不會投資於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的公司。

更多資料載於第1.5節「在投資決策中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及SFDR原則」中的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分節。

本附屬基金投資範圍內的所有公司將根據外部數據來源，結合內部分析進行有關碳強度及氣候轉型數據的評估。

氣候轉型策略、環境及社會因素、企業管治慣例及除外活動以及ESG盡職審查的需要可透過使用（但並非僅使用）滙豐的專有ESG重要性框架及評分、基本因素定性研究及企業參與來識別及分析。在評估公司的ESG分數、氣候轉型策略或其對除外活動的參與情況時，投資顧問可倚賴金融及非金融數據提供商提供的專業知識、研究及資料。

本附屬基金通常投資於不同市值的公司，沒有任何市值限制。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本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作庫務用途。

本附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現金流管理（例如股權化）用途。本附屬基金亦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但不可廣泛使用。本附屬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及外匯遠期（包括不交收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附屬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金融衍生工具亦可用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本附屬基金進行主動管理，不追蹤基準指數。參考基準用作本附屬基金市場比較用途。

投資顧問將根據主動投資管理策略及特定投資機會酌情投資於並未納入參考基準的證券。預計本附屬基金的大部分投資將為參考基準的成分。然而，相關權重可能與參考基準的權重存在較大偏離。

本附屬基金的表現相對於基準指數的偏離程度受到監控，但不限制在界定範圍。

◆ 使用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

根據附錄2「使用技巧及工具的限制」，附屬基金根據SFTR可用於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的淨資產比例如下：

類型	最高	預期
總回報掉期	不適用	不適用
證券借貸	29%	25%

◆ 風險管理

採用承擔法來計算及監控本附屬基金的風險水平。有關承擔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1.7.節「風險管理流程」。

◆ 典型投資者簡介

核心Plus型

◆ 費用及支出

股份類別[1]	A	B	E	I	X	Z
管理費(%)[2]	0.80	0.40	1.10	0.40	0.35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35	0.35	0.35	0.25	0.20[3]	0.25[3]

股份類別[1]	F	J	P	W
管理費(%)	0.20	不適用	不適用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25[3]	不適用	不適用	0.00

1. 有關各不同股份類別的交易貨幣及／或參考貨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3.節「股份類別說明」。

2. A、B、X及Z類股份的最高費率為3.5%。

3. 此為最高百分比。實付款項將於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披露。

各股份類別可能產生未列於上表的額外費用及支出。特別是，提供投資組合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或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附屬基金可能就執行貨幣對沖政策收取額外費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2.11.節「費用及支出」。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環球可持續長期股息

◆ **基本貨幣**

美元

◆ **投資目標**

直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

本附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可能在長期受惠於向更可持續的環球經濟轉型的公司（「可持續公司」），提供來自股息的收益及長期資本增長，從而促進 SFDR 第 8 條界定的 ESG 特點。

本附屬基金於正常市況下將其至少 90%的淨資產投資於在任何國家（包括已發展市場及新興市場）註冊、位於該處或在該處進行大部分商業活動的可持續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本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合資格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

考慮納入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公司，將受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所載的除外活動規限，該等除外活動可能不時變更。更多資料載於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第 1.5 節「在投資決策及 SFDR 原則中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分節。

在排除非合資格投資範圍後，投資顧問會進行專有研究，以評估公司的若干可持續發展準則，從而識別合資格可持續公司。

可持續發展準則取決於持續進行的研究的結果並可能隨著時間變更，但可能包括常規與文化的可持續發展、業務模式的可持續發展、產品的可持續發展及與《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的一致性。投資顧問可能參考由成熟的金融數據提供商提供的 ESG 評分，以證實其定性研究結果。投資顧問經評估各項可持續發展準則後所釐定的具備同類最佳基本可持續發展結果的公司（同時經 ESG 評分證實）將會被視為可持續公司。此外，倘若投資顧問認為 ESG 評分並未準確反映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狀況，則具備同類最佳基本可持續發展結果但並未被 ESG 評分證實的公司亦可能被視為可持續公司。在排除上文所述非合資格投資後，投資顧問會按照 3 分量表或類似的評分量表進行專有研究，以就若干可持續發展準則進行評估及評分。可持續發展準則取決於持續進行的研究並可能隨著時間變更，但可能包括常規與文化的可持續發展、業務模式的可持續發展、產品的可持續發展。投資顧問其後將考慮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準則評分及其與《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的一致性，從而就公司是否被視為可持續公司得出初步結論。公司將需要符合至少一項《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而其大部分可持續發展準則評分一般均名列前茅，方會令投資顧問得出該公司屬於可持續公司的初步結論。最後，投資顧問會將其初步結論與由金融及非金融數據提供商提供的 ESG 評分進行比較。倘若 ESG 評分能夠證實投資顧問的初步結論，則該結論將被視為最終結論。倘若 ESG 評分未能證實投資顧問的初步結論，則投資顧問將考慮有關原因，但若投資顧問認為 ESG 評分並未準確反映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狀況，其最終仍可能得出該公司屬可持續公司的結論。

投資顧問的專有研究亦將考慮每間可持續公司的現金盈利能力及整體財務狀況，因為長期而言其可能在不同情景下發生變化，該等情景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基本因素情景、宏觀情景及由可持續發展驅動的情景（例如人口結構、資源短缺、污染及氣候變化情景）。

投資顧問其後將構建一個集中於可持續公司的組合，旨在提供股息收益以及長期增長。

可持續公司、除外活動及強化盡職審查的需要可透過使用（但並非僅使用）滙豐的專有 ESG 重要性框架及評級、基本因素定性研究及企業參與來識別及分析。在評估公司的 ESG 分數及／或評級或其對除外活動的參與情況時，投資顧問可倚賴金融及非金融數據提供商提供的專業知識、研究及資料。

於中國股票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及可能供認購的其他證券）。本附屬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惟須受適用額度限制所規限。此外，本附屬基金可透過中國 A 股連接產品（「中國 A 股連接產品」，例如但不限於與中國 A 股掛鈎的參與票據）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 10%的淨資產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及將其最多 10%的淨資產投資於中國 A 股連接產品。本附屬基金對中國 A 股（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中國 A 股連接產品）及中國 B 股的最大投資參與為其淨資產的 20%。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超過 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中國 A 股連接產品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中國 A 股連接產品。

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淨資產多於 10%投資於 REITs。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 10%的淨資產投資於 UCITS 及／或其他合資格 UCIs（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本附屬基金亦可為財務目的投資於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

本附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現金流管理（例如股權化）用途。然而，本附屬基金不會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本附屬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及外匯遠期（包括非可交付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附屬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金融衍生工具亦可用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本附屬基金進行主動管理，不追蹤基準指數。供本附屬基金市場比較的參考基準為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世界高股息。

投資顧問將根據主動投資管理策略及特定投資機會酌情投資於並未納入參考基準的證券。預計本附屬基金的大部分投資將為參考基準的成分。然而，相關權重可能與參考基準的權重存在較大偏離。

自2025年4月30日起

本附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可能在長期受惠於向更可持續的環球經濟轉型的公司（「可持續公司」），提供股息收益及長期資本增長，從而促進 SFDR 第 8 條界定的 ESG 特點。

本附屬基金於正常市況下將其至少 90%的淨資產投資於在任何國家（包括已發展市場及新興市場）註冊、位於該國或在該國進行大部分商業活動的可持續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本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合資格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

被考慮納入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公司將受到滙豐資產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可能不時變更）下除外活動的規限。更多資料載於第 1.5 節「在投資決策中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及 SFDR 原則」中的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分節。此外，涉及歐盟委員會轉授條例 2020/1818 第 12(1)(a)至(g)條提述活動的公司不會被考慮納入投資組合。

在排除上文所述非合資格投資後，投資顧問會按照 3 分量表或類似評分量表進行專有研究，以就若干可持續發展準則進行評估及評分。可持續發展準則取決於持續進行的研究並可能隨著時間變更，但可能包括慣例與文化的可持續發展、業務模式的可持續發展及產品的可持續發展。投資顧問其後將考慮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準則評分及其與《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的一致性，從而就公司是否被視為可持續公司得出初步結論。公司將需要符合至少一項《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而其大部分可持續發展準則評分一般均十分優異，方會令投資顧問得出該公司屬於可持續公司的初步結論。最後，投資顧問會將其初步結論與由金融及非金融數據提供商提供的 ESG 評分進行比較。倘若 ESG 評分能夠證實投資顧問的初步結論，則該結論將被視為最終結論。倘若 ESG 評分未能證實投資顧問的初步結論，則投資顧問將考慮有關原因，但若投資顧問認為 ESG 評分並未準確反映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狀況，其最終仍可能得出該公司屬可持續公司的結論。

投資顧問的專有研究亦將考慮每間可持續公司的現金盈利能力及整體財務狀況，因為長期而言其可能在不同情景下發生變化，該等情景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基本因素情景、宏觀情景及由可持續發展驅動的情景（例如人口結構、資源短缺、污染及氣候變化情景）。

投資顧問其後將構建一個集中於可持續公司的組合，旨在提供股息收益以及長期增長。

可持續公司、除外活動及強化盡職審查的需要可透過使用（但並非僅使用）滙豐的專有ESG重要性框架及評級、基本因素定性研究及企業參與來識別及分析。在評估公司的ESG分數及／或評級或其對除外活動的參與情況時，投資顧問可倚賴金融及非金融數據提供商提供的專業知識、研究及資料。

於中國股票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及可能供認購的其他證券）。本附屬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惟須受適用額度限制所規限。此外，本附屬基金可透過中國 A 股連接產品（「中國 A 股連接產品」，例如但不限於與中國 A 股掛鈎的參與票據）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 10%的淨資產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及將其最多 10%的淨資產投資於中國 A 股連接產品。本附屬基金對中國 A 股（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中國 A 股連接產品）及中國 B 股的最大投資參與為其淨資產的 20%。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超過 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中國 A 股連接產品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中國 A 股連接產品。

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淨資產多於 10%投資於 REIT。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 10%的淨資產投資於 UCITS 及／或其他合資格 UCI（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本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作庫務用途。

本附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現金流管理（例如股權化）用途。然而，本附屬基金不會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本附屬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及外匯遠期（包括不交收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附屬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金融衍生工具亦可用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本附屬基金進行主動管理，不追蹤基準指數。供本附屬基金市場比較的參考基準為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世界高股息指數。

投資顧問將根據主動投資管理策略及特定投資機會酌情投資於並未納入參考基準的證券。預計本附屬基金的大部分投資將為參考基準的成分。然而，相關權重可能與參考基準的權重存在較大偏離。

◆ **使用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

根據附錄2「使用技巧及工具的限制」，附屬基金根據SFTR可用於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的淨資產比例如下：

類型	最高	預期
總回報掉期	不適用	不適用
證券借貸	29%	25%

◆ **風險管理**

採用承擔法來計算及監控本附屬基金的風險水平。有關承擔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1.7.節「風險管理流程」。

◆ **典型投資者簡介**

動態型

◆ **費用及支出**

股份類別[1]	A	B	E	I	X	Z
管理費(%)	1.50	0.75	2.00	0.75	0.60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35	0.35	0.35	0.25	0.20[2]	0.25[2]

股份類別[1]	F	J	P	SP	W
管理費(%)	0.375	不適用	不適用	0.45[2]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25[2]	不適用	不適用	0.20[2]	0.00

1. 有關各不同股份類別的交易貨幣及／或參考貨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3.節「股份類別說明」。
2. 此為最高百分比。實付款項將於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披露。

各股份類別可能產生未列於上表的額外費用及支出。特別是，提供投資組合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或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附屬基金可能就執行貨幣對沖政策收取額外費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2.11.節「費用及支出」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環球可持續長期股票

◆ **基本貨幣**

美元

◆ **投資目標**

直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

附屬公司旨在透過投資於對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積極作出貢獻的公司（「貢獻公司」及「可持續發展目標」）所發行之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作出正面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影響，同時提供長期總回報。

貢獻公司作出貢獻的可持續發展目標包括但不限於氣候行動、經濟適用的清潔能源、潔淨水源和衛生設施，良好健康和福祉以及減少不平等。附屬基金符合資格作為 SFDR 第 9 條規定的產品。

在釐定附屬基金的投資範圍時，投資顧問分析 ESG 影響力作為基本的考量。共同使用附屬基金的投資原則（「投資原則」）與 ESG 影響力分析及公司基本面定性分析，從而確定附屬基金的投資，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持續與貢獻公司就其 ESG 指標進行溝通。
- 持續與公司就其 ESG 轉型的不同階段的 ESG 指標進行溝通。
- 遵循良好 ESG 實踐的公司。良好 ESG 慣例包括但不限於高效利用電和水的公司及具有良好企業道德及透明度的公司。
- 包括遵循良好 ESG 慣例導致碳強度低及／或持續下降的公司。

ESG 分析為滙豐專有，其運用非金融評級機構及內部研究提供的數據。本附屬基金投資的所有公司將經過該 ESG 影響分析及基本質化公司分析，並（如有要求）將運用額外的公司特定 ESG 指標以呈現與可持續發展目標的一致性。該等分析的結果必須確認相關公司符合投資顧問的可持續投資準則。

考慮納入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公司，將受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所載的除外活動規限，該等除外活動可能不時變更。更多資料載於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第 1.5 節「在投資決策及 SFDR 原則中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分節。

投資原則、除外活動及強化盡職審查的需要可透過使用（但並非僅使用）滙豐的專有 ESG 重要性框架及評級、基本因素定性研究及企業參與來識別及分析。在評估公司的 ESG 分數及／或評級或其對除外活動的參與情況時，投資顧問可倚賴金融及非金融數據提供商提供的專業知識、研究及資料。

附屬基金的投資原則為滙豐專屬，惟視乎持續的研究而定，並可能因新的原則被識別而隨著時間變更。將一間公司納入附屬基金的投資範疇或從中排除，由投資顧問酌情決定。

於中國股票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及可能供認購的其他證券）。本附屬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惟須受適用額度限制所規限。此外，本附屬基金可透過中國 A 股連接產品（「中國 A 股連接產品」，例如但不限於與中國 A 股掛鈎的參與票據）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 10%的淨資產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及將其最多 10%的淨資產投資於中國 A 股連接產品。本附屬基金對中國 A 股（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中國 A 股連接產品）及中國 B 股的最大投資參與為其淨資產的 20%。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超過 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中國 A 股連接產品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中國 A 股連接產品。

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淨資產多於 10%投資於 REITs。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 10%的淨資產投資於 UCITS 及／或其他合資格 UCIs（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的單位或股份。用於流動性管理的貨幣市場基金除外，投資顧問可能選擇的 UCITS 及／或 UCIs 將符合 SFDR 第 9 條的資格，但可能使用與本附屬基金不同的可持續發展指標及／或不同的可持續投資方法。

本附屬基金亦可為財務目的投資於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

本附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現金流管理（例如股權化）用途。本附屬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及外匯遠期（包括不交收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附屬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金融衍生工具亦可用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本附屬基金進行主動管理，不追蹤基準指數。用於附屬基金市場比較的參考基準為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世界指數。

投資顧問將根據主動投資管理策略及特定投資機會酌情投資於並未納入參考基準的證券。預計本附屬基金的大部分投資將為參考基準的成分。然而，相關權重可能與參考基準的權重存在較大偏離。

自2025年4月30日起

本附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對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積極作出貢獻的公司（「貢獻公司」及「可持續發展目標」）所發行之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作出正面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影響，同時提供長期總回報。

貢獻公司作出貢獻的可持續發展目標包括但不限於氣候行動、經濟適用的清潔能源、潔淨水源和衛生設施，良好健康和福祉以及減少不平等。本附屬基金符合資格作為SFDR第9條規定的產品。

在釐定附屬基金的投資範圍時，投資顧問分析ESG影響力作為基本的考量。共同使用附屬基金的投資原則（「投資原則」）與ESG影響力分析及公司基本面定性分析，從而確定附屬基金的投資，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持續與貢獻公司就其 ESG 表現進行溝通。
- 持續與公司就其 ESG 轉型的不同階段的 ESG 表現進行溝通。
- 遵循良好 ESG 實踐的公司。良好 ESG 慣例包括但不限於高效利用電和水的公司及具有良好企業道德及透明度的公司。
- 包括遵循良好 ESG 慣例導致碳強度低及／或持續下降的公司。

ESG 分析為滙豐專有，其運用非金融評級機構及內部研究提供的數據。本附屬基金投資的所有公司將經過該 ESG 影響分析及公司基本因素定性分析，並（如有要求）將運用額外的公司特定 ESG 指標以呈現與可持續發展目標的一致性。該等分析的結果必須確認相關公司符合投資顧問的可持續投資準則。

被考慮納入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公司將受到滙豐資產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可能不時變更）下除外活動的規限。更多資料載於第 1.5 節「在投資決策中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及 SFDR 原則」中的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分節。此外，涉及歐盟委員會轉授條例 2020/1818 第 12(1)(a)至(g)條提述活動的公司不會被考慮納入投資組合。

投資原則、除外活動及強化盡職審查的需要可透過使用（但並非僅使用）滙豐的專有 ESG 重要性框架及評級、基本因素定性研究及企業參與來識別及分析。在評估公司的 ESG 分數及／或評級或其對除外活動的參與情況時，投資顧問可倚賴金融及非金融數據提供商提供的專業知識、研究及資料。

本附屬基金的投資原則為滙豐專屬，惟視乎持續的研究而定，並可能因新的原則被識別而隨著時間變更。將一間公司納入附屬基金的投資範疇或從中排除，由投資顧問酌情決定。

於中國股票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及可能供認購的其他證券）。本附屬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惟須受適用額度限制所規限。此外，本附屬基金可透過中國 A 股連接產品（「中國 A 股連接產品」，例如但不限於與中國 A 股掛鈎的參與票據）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 10%的淨資產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及將其最多 10%的淨資產投資於中國 A 股連接產品。本附屬基金對中國 A 股（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中國 A 股連接產品）及中國 B 股的最大投資參與為其淨資產的 20%。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超過 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中國 A 股連接產品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中國 A 股連接產品。

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淨資產多於 10%投資於 REIT。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 10%的淨資產投資於 UCITS 及／或其他合資格 UCI（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的單位或股份。用於流動性管理目的的貨幣市場基金除外，投資顧問可能選擇的 UCITS 及／或 UCI 將符合 SFDR 第 9 條的資格，但可能使用與本附屬基金不同的可持續發展指標及／或不同的可持續投資方法。

本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作庫務用途。

本附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現金流管理（例如股權化）用途。本附屬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及外匯遠期（包括不交收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附屬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金融衍生工具亦可用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本附屬基金進行主動管理，不追蹤基準指數。供本附屬基金市場比較的參考基準為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世界指數。

投資顧問將根據主動投資管理策略及特定投資機會酌情投資於並未納入參考基準的證券。預計本附屬基金的大部分投資將為參考基準的成分。然而，相關權重可能與參考基準的權重存在較大偏離。

◆ **使用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

根據附錄2「使用技巧及工具的限制」，附屬基金根據SFTR可用於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的淨資產比例如下：

類型	最高	預期
總回報掉期	不適用	不適用
證券借貸	29%	25%

◆ **風險管理**

承諾法用於衡量及監控本附屬基金的風險水平。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7.節「風險管理流程」。

◆ **典型投資者簡介**

核心Plus型

◆ **費用及支出**

股份類別[1]	A	B	E	I	X	Z
管理費(%)	1.50	0.75	2.00	0.75	0.60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35	0.35	0.35	0.25	0.20[2]	0.25[2]

股份類別[1]	F	J	P	SP	T[3]	W
管理費(%)	0.375	不適用	不適用	0.45[2]	0.45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25[2]	不適用	不適用	0.20[2]	0.20[2]	0.00

1. 有關各不同股份類別的交易貨幣及／或參考貨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3.節「股份類別說明」。
2. 此為最高百分比。實付款項將於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披露。
3. T股將可供投資，直至管理資產達至1.5億美元的限額。

各股份類別可能產生未列於上表的額外費用及支出。特別是，提供投資組合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或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附屬基金可能就執行貨幣對沖政策收取額外費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2.11.節「費用及支出」。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香港股票

◆ **基本貨幣**

美元

◆ **投資目標**

本附屬基金旨在投資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股票組合，提供長期資本增值，同時促進SFDR第8條界定的ESG特點。

本附屬基金於正常市況下將其至少90%的淨資產投資於在香港特區註冊、位於該處、在該處進行大部分商業活動或在香港特區受監管市場上市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本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合資格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

附屬基金將納入識別及分析一間公司ESG指標（「ESG指標」）作為其投資決策過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以幫助評估風險及潛在回報。

ESG指標可包括但不限於：

- 環境及社會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可能對證券發行公司的財務表現及估值造成重大影響的氣候變化之實體風險及人力資本管理。
- 保護少數投資者權益並倡導長遠可持續價值創造的企業管治慣例。

ESG指標為滙豐專有，有待持續研究，而隨著釐定新標準或會隨時間改變。儘管詳述除外活動如下，將一間公司納入附屬基金的投資範疇由投資顧問酌情決定。如果公司的ESG指標仍然有限，但其ESG指標正在改善則可被納入。

考慮納入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公司，將受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所載的除外活動規限，該等除外活動可能不時變更。更多資料載於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第1.5節「在投資決策及SFDR原則中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分節。

ESG表現、除外活動及強化盡職審查的需要可透過使用（但並非僅使用）滙豐的專有ESG重要性框架及評級、基本因素定性研究及企業參與來識別及分析。在評估公司的ESG分數及／或評級或其對除外活動的參與情況時，投資顧問可倚賴金融及非金融數據提供商提供的專業知識、研究及資料。

於中國股票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及中國B股（及可能供認購的其他證券）。本附屬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惟須受適用額度限制所規限。此外，本附屬基金可透過中國A股連接產品（「中國A股連接產品」，例如但不限於與中國A股掛鈎的參與票據）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20%的淨資產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及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中國A股連接產品。本附屬基金對中國A股（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中國A股連接產品）及中國B股的最大投資參與為其淨資產的20%。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超過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中國A股連接產品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中國A股連接產品。

本附屬基金通常投資於不同市值的公司，沒有任何市值限制。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本附屬基金亦可為財務目的投資於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

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淨資產多於10%投資於REITs。

本附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現金流管理（例如股權化）用途。然而，本附屬基金不會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本附屬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及外匯遠期（包括不交收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附屬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金融衍生工具亦可用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本附屬基金進行主動管理，不跟蹤基準指數。本附屬基金設定的內部或外部目標為優於參考基準，即富時MPF香港指數（FTSE MPF Hong Kong）。

投資顧問將根據主動投資管理策略及特定投資機會酌情投資於並未納入參考基準的證券。預計本附屬基金的大部分投資將為參考基準的成分。然而，相關權重可能與參考基準的權重存在較大偏離。

與基準指數的偏離程度在綜合風險框架內進行監控，包括在證券及行業層面的監控。

本附屬基金的表現相對於基準指數的偏離程度亦受到監控，但不限制在界定範圍。

投資管理流程將導致本附屬基金的表現在某些時期接近參考基準，另一些時期則不然。

參考基準具有較高的集中度。這意味著少量證券在基準中佔有很大比例。

◆ 使用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

根據附錄2「使用技巧及工具的限制」，附屬基金根據SFTR可用於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的淨資產比例如下：

類型	最高	預期
總回報掉期	不適用	不適用
證券借貸	29%	25%

◆ 風險管理

承諾法用於衡量及監控本附屬基金的風險水平。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7節「風險管理流程」。

◆ 典型投資者簡介

核心Plus型

◆ 費用及支出

股份類別[1]	A	B	E	I	X	Z
管理費(%)	1.50	0.75	2.00	0.75	0.70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35	0.35	0.35	0.25	0.20[2]	0.25[2]

股份類別[1]	F	J	P	SP	W
管理費(%)	0.375	0.60	1.00	0.45[2]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25[2]	0.25	0.35	0.20[2]	0.00

1. 有關各不同股份類別的交易貨幣及／或參考貨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3節「股份類別說明」所述。
2. 此為最高百分比。實付款項將於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披露。

各股份類別可能產生未列於上表的額外費用及支出。特別是，提供投資組合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或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附屬基金可能就執行貨幣對沖政策收取額外費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2.11節「費用及支出」。

◆ 最低投資／最低持有量

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持有量
X類	美元	2,500,000

國際及地區股票 SFDR 第 6 條附屬基金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新興四國股票

◆ **基本貨幣**

美元

◆ **投資目標**

本附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來自巴西、俄羅斯、印度及中國（包括香港特區）（「新興四國」）的股票的投資組合，提供長期總回報。

本附屬基金於正常市況下將其至少 90%的淨資產投資於在巴西、俄羅斯、印度及／或中國（包括香港特區）（新興四國）註冊、位於該處或在該處進行大部分商業活動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

於中國股票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及可能供認購的其他證券）。本附屬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惟須受適用額度限制所規限。此外，本附屬基金可透過中國 A 股連接產品（「中國 A 股連接產品」，例如但不限於與中國 A 股掛鈎的參與票據）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

考慮納入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公司，將受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所載的除外活動規限，該等除外活動可能不時變更。更多資料載於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第 1.5 節「在投資決策及 SFDR 原則中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分節。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 40%的淨資產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及將其最多 30%的淨資產投資於中國 A 股連接產品。本附屬基金對中國 A 股（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中國 A 股連接產品）及中國 B 股的最大投資參與為其淨資產的 50%。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超過 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中國 A 股連接產品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中國 A 股連接產品。

本附屬基金通常投資於不同市值的公司，沒有任何市值限制。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 10%的淨資產投資於 UCITS 及／或其他合資格 UCIs（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本附屬基金亦可為財務目的投資於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

本附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現金流管理（例如股權化）用途。然而，本附屬基金不會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本附屬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及外匯遠期（包括非可交付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附屬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金融衍生工具亦可用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本附屬基金進行主動管理，不追蹤基準指數。供本附屬基金市場比較的參考基準為 25% 摩根士丹利巴西（MSCI Brazil）、25% 摩根士丹利中國（MSCI China）、25% 摩根士丹利俄羅斯（MSCI Russia）及 25%摩根士丹利印度（MSCI India）。

投資顧問將根據主動投資管理策略及特定投資機會酌情投資於並未納入參考基準的證券。預計本附屬基金的大部分投資將為參考基準的成分。然而，相關權重可能與參考基準的權重存在較大偏離。

◆ **使用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

根據附錄2「使用技巧及工具的限制」，附屬基金根據SFTR可用於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的淨資產比例如下：

類型	最高	預期
總回報掉期	不適用	不適用
證券借貸	29%	25%

◆ 風險管理

採用承擔法來計算及監控本附屬基金的風險水平。有關承擔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1.7.節「風險管理流程」。

◆ 典型投資者簡介

動態型

◆ 費用及支出

股份類別[1]	A	B	E	I	X	Z
管理費(%)	1.50	0.75	2.00	0.75	0.70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35	0.35	0.35	0.25	0.20[3]	0.25[3]

股份類別[1]	F	J[2]	L[2]	M[2]	W
管理費(%)	0.375	0.60	0.50	1.00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25[3]	0.25	0.25	0.35	0.00

1. 有關各不同股份類別的交易貨幣及／或參考貨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3.節「股份類別說明」。
2. 2010年1月22日終止J、L及M類別股份的業績表現費。L及M類別股份自2010年4月1日起暫停接受新的認購申請，惟持有現有定期儲蓄計劃的股東除外。J類別股份將維持公開供符合第1.3.節「股份類別說明」所載J類別的定義的現有及新股東認購。
3. 此為最高百分比。實付款項將於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披露。

各股份類別可能產生未列於上表的額外費用及支出。特別是，提供投資組合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或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附屬基金可能就執行貨幣對沖政策收取額外費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2.11.節「費用及支出」。

◆ 淨資產計算

每個交易日，惟緊接1月1日及12月25日前的營業日除外。

◆ 最低投資／最低持有量

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持有量
X類	美元	5,000,000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新興四國市場股票

◆ **基本貨幣**

美元

◆ **投資目標**

本附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來自巴西、俄羅斯、印度及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新興四國」）的股票的投資組合提供長期總回報。

本附屬基金於正常市況下將其至少90%的淨資產投資於在巴西、俄羅斯、印度及／或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新興四國」）註冊、位於該處或在該處進行大部分商業活動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

於中國股票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及中國B股（及可能供認購的其他證券）。本附屬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惟須受適用額度限制所規限。此外，本附屬基金可透過中國A股連接產品（「中國A股連接產品」，例如但不限於與中國A股掛鈎的參與票據）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

考慮納入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公司，將受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所載的除外活動規限，該等除外活動可能不時變更。更多資料載於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第1.5節「在投資決策及SFDR原則中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分節。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40%的淨資產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及將其最多30%的淨資產投資於中國A股連接產品。本附屬基金對中國A股（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中國A股連接產品）及中國B股的最大投資參與為其淨資產的50%。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超過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中國A股連接產品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中國A股連接產品。

本附屬基金通常投資於不同市值的公司，沒有任何市值限制。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本附屬基金亦可為財務目的投資於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

本附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現金流管理（例如股權化）用途。然而，本附屬基金不會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本附屬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及外匯遠期（包括非可交付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附屬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金融衍生工具亦可用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本附屬基金進行主動管理，不追蹤基準指數。供本附屬基金市場比較的參考基準為25% 摩根士丹利巴西（MSCI Brazil）、25% 摩根士丹利中國（MSCI China）、25% 摩根士丹利俄羅斯（MSCI Russia）及25%摩根士丹利印度（MSCI India）。

投資顧問將根據主動投資管理策略及特定投資機會酌情投資於並未納入參考基準的證券。預計本附屬基金的大部分投資將為參考基準的成分。然而，相關權重可能與參考基準的權重存在較大偏離。

◆ **使用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

根據附錄2「使用技巧及工具的限制」，附屬基金根據SFTR可用於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的淨資產比例如下：

類型	最高	預期
總回報掉期	不適用	不適用
證券借貸	29%	25%

◆ **風險管理**

採用承擔法來計算及監控本附屬基金的風險水平。有關承擔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1.7.節「風險管理流程」。

◆ **典型投資者簡介**

動態型

◆ **費用及支出**

股份類別[1]	A	B	E	I	X	Z
管理費(%)	1.50	0.75	2.00	0.75	0.70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35	0.35	0.35	0.25	0.20[2]	0.25[2]

股份類別[1]	F	J	P	W
管理費(%)	0.375	0.60	不適用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25[2]	0.25	不適用	0.00

1. 有關各不同股份類別的交易貨幣及／或參考貨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3.節「股份類別說明」。
2. 此為最高百分比。實付款項將於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披露。

各股份類別可能產生未列於上表的額外費用及支出。特別是，提供投資組合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或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附屬基金可能就執行貨幣對沖政策收取額外費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2.11.節「費用及支出」。

◆ **最低投資／最低持有量**

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持有量
X類	美元	5,000,000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前沿市場

◆ **基本貨幣**

美元

◆ **投資目標**

本附屬基金透過投資多元化的前沿市場股票組合，提供長期總回報。

本附屬基金於正常市況下將至少90%的淨資產投資於註冊辦事處位於前沿市場，並於前沿市場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正式上市的公司、或在該等國家具有重大經營或開展大部分商業活動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本附屬基金亦可將最多10%投資於合資格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

本附屬基金通常投資於不同市值的公司，沒有任何市值限制。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本附屬基金亦可為財務目的投資於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

考慮納入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公司，將受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所載的除外活動規限，該等除外活動可能不時變更。更多資料載於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第1.5節「在投資決策及SFDR原則中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分節。

本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貨、期權及貨幣遠期合約，以及其他貨幣及股票衍生工具。本附屬基金擬將此等金融衍生工具用作（當中包括）管理市場風險及貨幣持倉，但亦在投資顧問相信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將有助本附屬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時用作提高回報。金融衍生工具亦可用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本投資組合將被主動管理，不參考任何市場指數權重，旨在為投資者取得總回報。

本附屬基金進行主動管理，不追蹤基準指數。本附屬基金設定的內部或外部目標為優於MSCI精選前沿和新興市場上限指數(MSCI Select Frontier & Emerging Markets Capped)（「參考基準」）。

投資顧問將根據主動投資管理策略及特定投資機會酌情投資於並未納入參考基準的證券。預期附屬基金的大部分投資將為參考基準的成分。然而，相關權重可能大幅偏離參考基準。

本附屬基金的表現相對於參考基準的偏離程度受到監控，但不限制在界定範圍。

◆ **使用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

根據附錄2「使用技巧及工具的限制」，附屬基金根據SFTR可用於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的淨資產比例如下：

類型	最高	預期
總回報掉期	不適用	不適用
證券借貸	29%	25%

◆ **風險管理**

採用承擔法來計算及監控本附屬基金的風險水平。有關承擔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1.7.節「風險管理流程」。

◆ **典型投資者簡介**

動態型

◆ **費用及支出**

股份類別[1]	A	B	E	I	X	Z
管理費(%)	1.75	1.25	2.25	1.25	1.00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50	0.50	0.50	0.40	0.30[2]	0.40[2]

股份類別[1]	F	J	S36	W
管理費(%)	0.625	不適用	0.50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40[2]	不適用	0.30[2]	0.00

1. 有關各不同股份類別的交易貨幣及／或參考貨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3.節「股份類別說明」。
2. 此為最高百分比。實付款項將於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披露。

各股份類別可能產生未列於上表的額外費用及支出。特別是，提供投資組合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或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附屬基金可能就執行貨幣對沖政策收取額外費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2.11.節「費用及支出」。

◆ **最低投資／最低持有量**

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持有量
X類	美元	2,500,000
S36類	美元	20,000,000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環球股票專注波幅

◆ **基本貨幣**

美元

◆ **投資目標**

本附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全球股票組合，提供長期總回報。

本附屬基金於正常市況下將其至少90%的淨資產投資於在已發展市場及新興市場註冊或經營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本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合資格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

本附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組合的構建降低投資組合相對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世界（MSCI All Country World）的波動性。

本附屬基金使用量化多種因素投資程序（根據價值、質素、動力、低風險及規模五項因素）對其投資範圍內的股票進行鑑定及排名。該程序利用專有的系統性、防守性投資組合構建技術，從而達致風險調整回報最大化，同時減少市場震盪期間的波動及回撤幅度。儘管投資程序目前使用該五項因素，其亦會就現時及潛在的其他因素進行持續研究。在評估相關公司，投資顧問或會倚賴金融及非金融數據提供商提供的專業知識、研究及資料。

考慮納入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公司，將受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所載的除外活動規限，該等除外活動可能不時變更。更多資料載於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第1.5節「在投資決策及SFDR原則中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分節。

於中國股票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及中國B股（及可能供認購的其他證券）。本附屬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惟須受適用額度限制所規限。此外，本附屬基金可透過中國A股連接產品（「中國A股連接產品」，例如但不限於與中國A股掛鈎的參與票據）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及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中國A股連接產品。本附屬基金對中國A股（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中國A股連接產品）及中國B股的最大投資參與為其淨資產的20%。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超過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中國A股連接產品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中國A股連接產品。

本附屬基金通常投資於不同市值的公司，沒有任何市值限制。

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淨資產多於10%投資於參與票據及可轉換證券的組合。

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多於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任何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單一主權發行人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淨資產多於10%投資於REITs。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本附屬基金亦可為財務目的投資於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

本附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現金流管理（例如股權化）用途。然而，本附屬基金不會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本附屬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及外匯遠期（包括非可交付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附屬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金融衍生工具亦可用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本附屬基金進行主動管理，不追蹤基準指數。供本附屬基金市場比較的參考基準為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世界（MSCI AC World）。

投資顧問將根據主動投資管理策略及特定投資機會酌情投資於並未納入參考基準的證券。預計本附屬基金的大部分投資將為參考基準的成分。然而，相關權重可能與參考基準的權重存在較大偏離。

與基準指數的偏離程度在綜合風險框架內進行監控，包括在行業層面的監控。

本附屬基金的表現相對於基準指數的偏離程度受到監控，但不限制在界定範圍。

◆ 使用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

根據附錄2「使用技巧及工具的限制」，附屬基金根據SFTR可用於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的淨資產比例如下：

類型	最高	預期
總回報掉期	不適用	不適用
證券借貸	29%	25%

◆ 風險管理

採用承擔法來計算及監控本附屬基金的風險水平。有關承擔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1.7.節「風險管理流程」。

◆ 典型投資者簡介

核心Plus型

◆ 費用及支出

股份類別[1]	A	B	E	I	X	Z
管理費(%)	0.80	0.40	1.10	0.40	0.35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35	0.35	0.35	0.25	0.20[2]	0.25[2]

股份類別[1]	F	J	P	SP	W
管理費(%)	0.20	不適用	不適用	0.35[2]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25[2]	不適用	不適用	0.20[2]	0.00

1. 有關各不同股份類別的交易貨幣及／或參考貨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3.節「股份類別說明」。
2. 此為最高百分比。實付款項將於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披露。

各股份類別可能產生未列於上表的額外費用及支出。特別是，提供投資組合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或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附屬基金可能就執行貨幣對沖政策收取額外費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2.11.節「費用及支出」。

◆ 最低投資／最低持有量

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持有量
X類	美元	5,000,000

特定市場股票 SFDR 第 8 條附屬基金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印度股票

◆ 基本貨幣

美元

◆ 投資目標

本附屬基金旨在投資於印度股票組合，以提供長期總回報，同時促進 SFDR 第 8 條界定的 ESG 特點。

本附屬基金於正常市況下將其至少 90%的淨資產投資於在印度註冊、設立於印度或在印度進行大部分商業活動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本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合資格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

本附屬基金將納入識別及分析一間公司 ESG 表現（「ESG 表現」）作為其投資決策過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以幫助評估風險及潛在回報。

ESG 表現可包括但不限於：

- 環境及社會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可能對證券發行公司的財務表現及估值造成重大影響的氣候變化之實體風險及人力資本管理。
- 保護少數投資者權益並倡導長遠可持續價值創造的企業管治慣例。

ESG 表現為滙豐專有，有待持續研究，而隨著釐定新標準或會隨時間改變。儘管詳述除外活動如下，將一間公司納入附屬基金的投資範疇由投資顧問酌情決定。如果公司的 ESG 表現仍然有限，但其 ESG 表現正在改善則可被納入。

考慮納入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公司，將受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所載的除外活動規限，該等除外活動可能不時變更。更多資料載於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第 1.5 節「在投資決策及 SFDR 原則中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分節。

ESG表現、除外活動及強化盡職審查的需要可透過使用（但並非僅使用）滙豐的專有ESG重要性框架及評級、基本因素定性研究及企業參與來識別及分析。在評估公司的ESG分數及／或評級或其對除外活動的參與情況時，投資顧問可倚賴金融及非金融數據提供商提供的專業知識、研究及資料。

本附屬基金通常投資於不同市值的公司。

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淨資產多於 30%投資於參與票據及可轉換證券的組合。

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淨資產多於 10%投資於 REITs。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 10%的淨資產投資於 UCITS 及／或其他合資格 UCIs（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本附屬基金亦可為財務目的投資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

本附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現金流管理（例如股權化）用途。然而，本附屬基金不會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本附屬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及外匯遠期（包括不交收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附屬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金融衍生工具亦可用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本附屬基金進行主動管理，不追蹤基準指數。本附屬基金設定的內部或外部目標為優於參考基準 S&P/IFCI 印度總指數。

投資顧問將根據主動投資管理策略及特定投資機會酌情投資於並未納入參考基準的證券。預計本附屬基金的大部分投資將為參考基準的成分。然而，相關權重可能與參考基準的權重存在較大偏離。

與基準指數的偏離程度在綜合風險框架內進行監控，包括在證券及行業層面的監控。

本附屬基金的表現相對於基準指數的偏離程度亦受到監控，但不限制在界定範圍。

◆ 使用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

根據附錄2「使用技巧及工具的限制」，附屬基金根據SFTR可用於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的淨資產比例如下：

類型	最高	預期
總回報掉期	不適用	不適用
證券借貸	29%	25%

◆ 風險管理

承諾法用於衡量及監控本附屬基金的風險水平。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1.7 節「風險管理流程」。

◆ 典型投資者簡介

動態型

◆ 費用及支出

股份類別 [1]	A	B	E	I	X	Z
管理費(%)	1.50	0.75	2.00	0.75	0.70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40	0.40	0.40	0.30	0.20[2]	0.30[2]

股份類別 [1]	F	J	SP	W
管理費(%)	0.375	0.60	0.45[2]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30[2]	0.40	0.20[2]	0.00

1. 有關各不同股份類別的交易貨幣及／或參考貨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1.3 節「股份類別說明」。
2. 此為最高百分比。實付款項將於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披露。

各股份類別可能產生未列於上表的額外費用及支出。特別是，提供投資組合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或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附屬基金可能就執行貨幣對沖政策收取額外費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2.11 節「費用及支出」。

◆ 最低投資／最低持有量

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持有量
X 類	美元	5,000,000

個別市場股票 SFDR 第 6 條附屬基金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巴西股票

◆ **基本貨幣**

美元

◆ **投資目標**

本附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巴西股票組合，提供長期總回報。

本附屬基金於正常市況下將其至少90%的淨資產投資於在巴西註冊、位於該處或在該處進行大部分商業活動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本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合資格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

本附屬基金通常投資於不同市值的公司，沒有任何市值限制。

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淨資產多於10%投資於參與票據及可轉換證券的組合。

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淨資產多於10%投資於REITs。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本附屬基金亦可為財務目的投資於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

考慮納入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公司，將受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所載的除外活動規限，該等除外活動可能不時變更。更多資料載於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第1.5節「在投資決策及SFDR原則中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分節。

本附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現金流管理（例如股權化）用途。然而，本附屬基金不會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本附屬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及外匯遠期（包括非可交付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附屬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金融衍生工具亦可用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本附屬基金進行主動管理，不追蹤基準指數。供本附屬基金市場比較的參考基準為摩根士丹利巴西10/40。

投資顧問將根據主動投資管理策略及特定投資機會酌情投資於並未納入參考基準的證券。預計本附屬基金的大部分投資將為參考基準的成分。然而，相關權重可能與參考基準的權重存在較大偏離。

投資管理流程將導致本附屬基金的表現在某些時期接近參考基準，另一些時期則不然。

◆ **使用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

根據附錄2「使用技巧及工具的限制」，附屬基金根據SFTR可用於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的淨資產比例如下：

類型	最高	預期
總回報掉期	不適用	不適用
證券借貸	29%	25%

◆ **風險管理**

採用承擔法來計算及監控本附屬基金的風險水平。有關承擔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1.7.節「風險管理流程」。

◆ **典型投資者簡介**

動態型

◆ **費用及支出**

股份類別[1]	A	B	E	I	X	Z
管理費(%)	1.75	0.875	2.25	0.875	0.70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40	0.40	0.40	0.30	0.20[2]	0.30[2]

股份類別[1]	F	J	S3	SP	W
管理費(%)	0.437	0.60	0.55	0.45[2]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30[2]	0.40	0.30	0.20[2]	0.00

1. 有關各不同股份類別的交易貨幣及／或參考貨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3.節「股份類別說明」。
2. 此為最高百分比。實付款項將於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披露。

各股份類別可能產生未列於上表的額外費用及支出。特別是，提供投資組合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或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附屬基金可能就執行貨幣對沖政策收取額外費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2.11.節「費用及支出」。

◆ **最低投資及最低持有量**

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持有量
X類	美元	5,000,000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經濟規模美國股票

◆ **基本貨幣**

美元

◆ **投資目標**

本附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美國股票組成的投資組合，提供長期總回報。

本附屬基金於正常市況下將其至少 90%的淨資產投資於在美國註冊、設於美國、在美國進行大部分商業活動或在美國的受監管市場上市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本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合資格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

本附屬基金採取系統性投資方法及根據公司的經濟規模進行投資。經濟規模乃按一家公司對國民生產總值（「國民生產總值」）的貢獻，亦稱為「增值」 – 某公司的產出與投入之間的差額，來衡量。

考慮納入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公司，將受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所載的除外活動規限，該等除外活動可能不時變更。更多資料載於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第 1.5 節「在投資決策及 SFDR 原則中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分節。

本附屬基金通常投資於不同市值的公司，沒有任何市值限制。

本附屬基金最多將其 10%的淨資產投資於 REITs。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 10%的淨資產投資於 UCITS 及／或其他合資格 UCIs（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本附屬基金亦可為財務目的投資於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

本附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現金流管理（例如股權化）用途。然而，本附屬基金不會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本附屬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及外匯遠期（包括非可交付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本附屬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金融衍生工具亦可用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本附屬基金進行主動管理，不受基準指數限制。

◆ **使用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

根據附錄2「使用技巧及工具的限制」，附屬基金根據SFTR可用於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的淨資產比例如下：

類型	最高	預期
總回報掉期	不適用	不適用
證券借貸	29%	25%

◆ **風險管理**

採用承擔法來計算及監控本附屬基金的風險水平。有關承擔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 1.7.節「風險管理流程」。

◆ **典型投資者簡介**

核心Plus型

◆ **費用及支出**

股份類別[1]	A	B	E	I	X	Z
管理費(%)	0.60	0.30	0.90	0.30	0.30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35	0.35	0.35	0.25	0.20[2]	0.25[2]

股份類別[1]	F	J	P	S42[4]	Y[3]	W
管理費(%)	0.15	不適用	0.40	0.55	0.15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25[2]	不適用	0.35	0.20	0.25	0.00

1. 有關各不同股份類別的交易貨幣及／或參考貨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3.節「股份類別說明」。
2. 此為最高百分比。實付款項將於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披露。
3. Y 類股份自 2009 年 12 月 7 日起暫停接受新的認購申請，惟持有現有定期儲蓄計劃的股東除外。
4. 未經諮詢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India) Pvt Limited，不得更改費用。

各股份類別可能產生未列於上表的額外費用及支出。特別是，提供投資組合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或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附屬基金可能就執行貨幣對沖政策收取額外費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2.11.節「費用及支出」。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俄羅斯股票

◆ **基本貨幣**

美元

◆ **投資目標**

本附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俄羅斯股票的集中式投資組合，提供長期總回報。

本附屬基金於正常市況下將其至少90%的淨資產投資於在俄羅斯註冊、位於該處、在該處進行大部分商業活動或在俄羅斯受監管市場上市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

本附屬基金通常投資於不同市值的公司，沒有任何市值限制。

考慮納入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公司，將受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所載的除外活動規限，該等除外活動可能不時變更。更多資料載於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第1.5節「在投資決策及SFDR原則中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分節。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本附屬基金亦可為財務目的投資於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

本附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現金流管理（例如股權化）用途。然而，本附屬基金不會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本附屬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及外匯遠期（包括非可交付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附屬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金融衍生工具亦可用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本附屬基金進行主動管理，不追蹤基準指數。供本附屬基金市場比較的參考基準為摩根士丹利俄羅斯10/40。

投資顧問將根據主動投資管理策略及特定投資機會酌情投資於並未納入參考基準的證券。預計本附屬基金的大部分投資將為參考基準的成分。然而，相關權重可能與參考基準的權重存在較大偏離。

◆ **使用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

根據附錄2「使用技巧及工具的限制」，附屬基金根據SFTR可用於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的淨資產比例如下：

類型	最高	預期
總回報掉期	不適用	不適用
證券借貸	29%	25%

◆ **風險管理**

採用承擔法來計算及監控此附屬基金的風險水平。有關承擔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1.7.節「風險管理流程」。

◆ **典型投資者簡介**

動態型

◆ **費用及支出**

股份類別[1]	A	B	E	I	X	Z
管理費(%)	1.75	0.875	2.25	0.875	0.70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40	0.40	0.40	0.30	0.20[2]	0.30[2]

股份類別[1]	F	J	S7	W
管理費(%)	0.437	不適用	0.45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30[2]	不適用	0.30	0.00

1. 有關各不同股份類別的交易貨幣及／或參考貨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3.節「股份類別說明」。
2. 此為最高百分比。實付款項將於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披露。

各股份類別可能產生未列於上表的額外費用及支出。特別是，提供投資組合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或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附屬基金可能就執行貨幣對沖政策收取額外費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2.11.節「費用及支出」。

◆ **最低投資／最低持有量**

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持有量
X類	美元	2,500,000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土耳其股票

◆ **基本貨幣**

歐元

◆ **投資目標**

本附屬基金通過主要投資於在土耳其設有註冊辦事處及在土耳其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正式上市的公司，及大部分商業活動在土耳其進行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尋求資本增長及收入作長期回報。

儘管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無市值限制，但預計本附屬基金將尋求投資於不同市值的公司。

考慮納入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公司，將受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所載的除外活動規限，該等除外活動可能不時變更。更多資料載於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第1.5節「在投資決策及SFDR原則中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分節。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本附屬基金亦可為財務目的投資於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

本附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現金流管理（例如股權化）用途。然而，本附屬基金不會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本附屬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及外匯遠期（包括非可交付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附屬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金融衍生工具亦可用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本附屬基金進行主動管理，不追蹤基準指數。供本附屬基金市場比較的參考基準為BIST 100 。

投資顧問將根據主動投資管理策略及特定投資機會酌情投資於並未納入參考基準的證券。預計本附屬基金的大部分投資將為參考基準的成分。然而，相關權重可能與參考基準的權重存在較大偏離。

◆ **使用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

根據附錄2「使用技巧及工具的限制」，附屬基金根據SFTR可用於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的淨資產比例如下：

類型	最高	預期
總回報掉期	不適用	不適用
證券借貸	29%	25%

◆ **風險管理**

採用承擔法來計算及監控此附屬基金的風險水平。有關承擔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1.7.節「風險管理流程」。

◆ **典型投資者簡介**

動態型

◆ **費用及支出**

股份類別[1]	A	B	E	I	X	Z
管理費(%)	1.75	0.875	2.25	0.875	0.70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40	0.40	0.40	0.30	0.20[2]	0.30[2]

股份類別[1]	F	J	W
管理費(%)	0.437	0.60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30[2]	0.30	0.00

1. 有關各不同股份類別的交易貨幣及／或參考貨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3.節「股份類別說明」。
2. 此為最高百分比。實付款項將於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披露。

各股份類別可能產生未列於上表的額外費用及支出。特別是，提供投資組合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或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附屬基金可能就執行貨幣對沖政策收取額外費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2.11.節「費用及支出」。

◆ **最低投資／最低持有量**

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持有量
X類	美元	2,500,000

其他 SFDR 第 6 條附屬基金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環球新興市場多元資產入息

◆ **基本貨幣**

美元

◆ **投資目標**

本附屬基金旨在透過對新興市場的固定收益證券及股票證券、貨幣市場和現金工具以及其他工具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進行積極式資產配置，以提供收益及溫和的資本增長。

本附屬基金於正常市況下將其至少 90% 的淨資產投資於或取得投資於以下新興市場資產：

- 直接透過金融衍生工具及／或透過投資於 UCITS 及／或其他合資格 UCIs，而取得投資於固定收益及股票證券。
- 直接投資、透過金融衍生工具及／或透過投資於 UCITS 及／或其他合資格 UCIs，而取得投資於貨幣市場和現金工具。
- 與新興市場所發行證券的貨幣掛鈎的貨幣遠期及非可交付遠期。
- 透過投資於可轉讓證券、金融衍生工具、UCITS 及其他合資格 UCIs，而取得投資於其他 UCITS 合資格資產類別，包括但不限於房地產、商品、資產抵押證券（「資產抵押證券」）、按揭證券（「按揭證券」）及另類投資策略。

貨幣風險可主動管理，並透過投資組合持有的上述資產或透過金融衍生工具（例如，貨幣遠期）達致。

考慮納入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公司及／或發行人，將受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所載的除外活動規限，該等除外活動可能不時變更。更多資料載於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第1.5節「在投資決策及SFDR原則中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分節。

本附屬基金投資於由新興市場的政府、政府機構或超國家組織或由在新興市場註冊、設於新興市場或在新興市場進行大部分商業活動的公司所發行或擔保的投資級別、非投資級別及未獲評級固定收益及其他相近類型證券。該等證券以美元、其他已發展市場貨幣（其中一些用美元對沖）或新興市場貨幣計價。

投資中國在岸固定收益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以人民幣計價、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發行及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買賣的在岸固定收益證券。本附屬基金可透過債券通及／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計劃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 2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其中包括）市級及地方政府、公司及政策銀行發行的中國在岸債券。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 20%的淨資產投資於評級為低於投資級別（獲市場認可評級機構或中國本地信貸評級機構評定）或未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 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任何單一主權發行人所發行或擔保的低於投資級別信貸評級的證券。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 10%的淨資產投資於可轉換債券（不包括或有可轉換證券）。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 10%的淨資產投資於或有可轉換證券，惟該投資預期不會超過 5%。

本附屬基金投資於由在新興市場註冊、設於新興市場或在新興市場經營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本附屬基金通常投資於不同市值的公司，沒有任何市值限制。該等證券以已發展或新興市場貨幣計值。

於中國股票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 股及中國B 股（及可能供認購的該等其他證券）。本附屬基金可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直接投資於中國A 股，惟須受適用額度限制所規限。此外，本附屬基金可透過中國A 股連接產品（「中國A 股連接產品」，例如但不限於與中國A 股掛鈎的參與票據）間接投資於中國A 股。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 15%的淨資產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投資於中國 A 股及將其最多 15%的淨資產投資於中國 A 股連接產品。本附屬基金對中國 A 股（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中國 A 股連接產品）及中國 B 股的最大投資參與為其淨資產的 30%。本附屬基金最多將其 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中國 A 股連接產品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中國 A 股連接產品。

本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合資格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 90%的淨資產投資於 UCITS 及／或其他合資格 UCIs（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的單位或股份。本附屬基金將投資於滙豐發起及／或管理的 UCITS 及／或其他合資格 UCIs，除非並無合適的基金可供投資。

本附屬基金亦可為財務目的投資於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

本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貨、掉期、期權、信貸違約掉期，以及其他結構性產品。本附屬基金擬將此等金融衍生工具用作（當中包括）提高回報、對沖，亦會使用工具的稅務優勢，以及在投資顧問認為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將有助本附屬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時使用此等金融衍生工具。本附屬基金不擬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金融衍生工具亦可用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本附屬基金的主要貨幣投資為新興市場（不少於其淨資產的50%）。

本附屬基金進行主動管理，不追蹤基準指數。

◆ 資產類別投資限制

本附屬基金對下表所述的特定資產類別的最高總投資限額如下：

資產類別[1]	最高投資[2]
股票	50%
固定收益	100%
資產抵押證券／按揭證券	10%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10%
商品[3]	10%
另類投資策略	10%
貨幣市場工具、現金工具及現金	25%

1. 對該等資產類別的配置可透過直接投資、金融衍生工具及／或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的單位或股份實現。
2. 本附屬基金淨資產的百分比。
3. 本附屬基金將不會直接投資於商品。

◆ 使用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

根據附錄2「使用技巧及工具的限制」，附屬基金根據SFTR可用於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的淨資產比例如下：

類型	最高	預期
總回報掉期	不適用	不適用
證券借貸	29%	25%

◆ 風險管理

採用承擔法來計算及監控本附屬基金的風險水平。有關承擔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 1.7.節「風險管理流程」。

◆ 典型投資者簡介

動態型

◆ **費用及支出**

股份類別[1]	A	B	E	I	X	Z
管理費(%)	1.35	0.675	1.65	0.675	0.65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35	0.35	0.35	0.25	0.20[2]	0.20[2]

股份類別[1]	F	J	P	W
管理費(%)	0.337	不適用	不適用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25[2]	不適用	不適用	0.00

1. 有關各不同股份類別的交易貨幣及／或參考貨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3.節「股份類別說明」。
2. 此為最高百分比。實付款項將於本公司的半年度及年度報告中披露。

各股份類別可能產生未列於上表的額外費用及支出。特別是，提供投資組合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或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附屬基金可能就執行貨幣對沖政策收取額外費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2.11.節「費用及支出」。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全智選 – 亞洲焦點保守

◆ **基本貨幣**

美元

◆ **投資目標**

本附屬基金乃透過對由固定收益及股票證券以及貨幣市場及現金工具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進行積極式資產配置，旨在取得長期總回報。

本附屬基金通常將其淨資產的至少70%投資於亞洲（包括亞太區，但日本除外）的固定收益及股票市場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亞太（日本除外）股票、主權債券及公司債券。本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非亞洲資產，例如環球新興市場債券、美國國庫券及合資格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對該等資產的投資可透過直接投資及／或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的單位或股份而達致。

考慮納入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公司及／或發行人，將受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所載的除外活動規限，該等除外活動可能不時變更。更多資料載於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第1.5節「在投資決策及SFDR原則中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分節。

本附屬基金將投資於由全球政府、政府機構或超國家組織或於已發展及新興市場的公司所發行或擔保的投資級別、非投資級別及無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多於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任何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單一主權發行人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投資中國在岸固定收益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以人民幣計價、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發行及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在岸固定收益證券。本附屬基金可透過債券通及／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計劃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2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其中包括）市級及當地政府、公司及政策銀行發行的中國在岸債券。然而，本附屬基金投資於評級為投資級別以下（即獲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BB+/Ba1級或以下或獲中國大陸本地信貸評級機構評為AA級或以下）或無評級的中國在岸固定收益證券不會超過其淨資產的10%。

本附屬基金亦將投資於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該等證券將主要是根據其市值、行業、國家及股票估值挑選的上市證券。本附屬基金的投資沒有市值限制，而本附屬基金將通常投資於不同市值的公司。

於中國股票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及中國B股（及可能供認購的其他證券）。本附屬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惟須受適用額度限制所規限。此外，本附屬基金可透過中國A股連接產品（「中國A股連接產品」，例如但不限於與中國A股掛鈎的參與票據）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5%的淨資產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及將其最多15%的淨資產投資於中國A股連接產品。本附屬基金對中國A股（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中國A股連接產品）及中國B股的最大投資參與為其淨資產的15%。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超過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中國A股連接產品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中國A股連接產品。

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淨資產多於10%投資於REITs。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可轉換債券（不包括或有可轉換證券）。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或有可轉換證券，惟預期不會超過5%。

本附屬基金可透過提供對相關商品的投資參與，且並未嵌入衍生工具交易所買賣商品及／或其他UCITS合資格資產的金融衍生工具，例如商品指數衍生工具，將最多10%的資產投資於商品。

本附屬基金可將最多10%的資產投資於具流動性另類投資策略，主要透過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進行。本附屬基金可將最多5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的單位或股份，以達致其投資目標。本附屬基金將少於20%的資產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後兩者可為投資目的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本附屬基金將投資於滙豐發起及／或管理的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除非並無合適的基金可供投資。

資產配置可隨著時間而改變，視乎投資顧問對市場機遇的看法。

本附屬基金通常將投資於亞太（日本除外）國家貨幣以及其他新興及已發展市場的貨幣。

本附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現金流管理（例如股權化）用途。然而，本附屬基金不會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本附屬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及外匯遠期（包括非可交付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附屬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例如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的單位或股份）。金融衍生工具亦可用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本附屬基金亦可為財務目的投資於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

本附屬基金進行主動管理，不受基準指數限制。

◆ 資產類別投資限制

本附屬基金對下表所述的特定資產類別的最高總投資限額將如下：

資產類別[1]	最高投資[2]
股票	30%
固定收益，包括債券、貨幣市場工具、其他固定收益工具及現金[3]	100%
商品[4]	10%
另類投資策略	10%
其他，包括房地產	30%

1. 對該等資產類別的投資可透過直接投資及／或投資於 UCITS 及／或其他合資格 UCIs 的單位或股份而達致。
2. 本附屬基金淨資產的百分比。
3. 對貨幣市場工具及現金的總投資將少於附屬基金淨資產的 30%。
4. 對該等資產類別的配置可透過交易所買賣商品及／或其他 UCITS 合資格資產的金融衍生工具（例如商品指數衍生工具）實現。持倉將透過直接投資實現。

投資顧問將尋求透過投資於由固定收益及股票證券以及貨幣市場及現金工具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使投資組合的預期風險調整長期總回報最大化。對每項資產類別的投資，將考慮估值、風險及流動性釐定。原則上，投資顧問將考慮風險狀況而增持具增長前景的資產類別及減持似乎估值過高的資產類別。對各種資產類別的資產分配將予管理，從而在市場週期中取得資本增值。本附屬基金將繼續多元化投資，以維持風險與回報之間的平衡。在每類資產類別，投資顧問透過挑選證券以尋求進一步增值。

◆ 投資限制

除附錄1「一般投資限制」、附錄2.「使用技巧及工具的限制」及附錄3.「其他限制」所概述的限制外，本附屬基金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的單位或股份的投資還須受下列限制所規限：

- 不超過本附屬基金淨資產的 10%可投資於屬於非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按香港特區有關單位信托及互惠基金守則（「香港特區守則」）所界定）及未經香港特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 UCITS 及／或其他合資格 UCIs 的單位或股份。
- 不可投資於主要投資於香港特區守則第 7 章所禁止的投資項目之任何 UCITS 或其他合資格 UCI；及倘若 UCITS 或其他合資格 UCIs 的目標乃主要投資於香港特區守則第 7 章所限制的投資項目，則該項持有不可違反有關限制。

◆ 使用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

根據附錄2「使用技巧及工具的限制」，附屬基金根據SFTR可用於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的淨資產比例如下：

類型	最高	預期
總回報掉期	不適用	不適用
證券借貸	29%	25%

◆ 風險管理

採用承擔法來計算及監控本附屬基金的風險水平。有關承擔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 1.7.節「風險管理流程」。

◆ 典型投資者簡介

核心Plus型

◆ 費用及支出

股份類別[1]	A	B	E	I	X	Z
管理費(%)[2]	0.70	0.50	1.00	0.50	0.45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35	0.35	0.35	0.25	0.20[2]	0.25[2]

股份類別[1]	F	J	P	W
管理費(%)	0.25	不適用	0.80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25[2]	不適用	0.35	0.00

1. 有關各不同股份類別的交易貨幣及／或參考貨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3.節「股份類別說明」。
2. 此為最高百分比。實付款項將於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披露。

各股份類別可能產生未列於上表的額外費用及支出。特別是，提供投資組合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或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附屬基金可能就執行貨幣對沖政策收取額外費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2.11.節「費用及支出」。

◆ 最低投資／最低持有量

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持有量
P類	美元	100,000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全智選 – 亞洲焦點增長

◆ **基本貨幣**

美元

◆ **投資目標**

本附屬基金乃透過對由股票及固定收益證券以及貨幣市場及現金工具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進行積極式資產配置，旨在取得長期總回報。

本附屬基金通常將其淨資產的至少 70%投資於亞洲（包括亞太區，但日本除外）的股票及固定收益市場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亞太（日本除外）股票、主權債券及公司債券。本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非亞洲資產，例如環球已發展及新興市場股票、美國國庫券及合資格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對該等資產的投資可透過直接投資及／或投資於 UCITS 及／或其他合資格 UCIs 的單位或股份而達致。
本附屬基金將投資於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該等證券將主要是根據其市值、行業、國家及股票估值挑選的上市證券。本附屬基金的投資沒有市值限制，而本附屬基金將通常投資於不同市值的公司。

考慮納入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公司及／或發行人，將受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所載的除外活動規限，該等除外活動可能不時變更。更多資料載於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第 1.5 節「在投資決策及 SFDR 原則中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分節。

於中國股票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及可能供認購的其他證券）。本附屬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惟須受適用額度限制所規限。此外，本附屬基金可透過中國 A 股連接產品（「中國 A 股連接產品」，例如但不限於與中國 A 股掛鈎的參與票據）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 50%的淨資產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及將其最多 30%的淨資產投資於中國 A 股連接產品。本附屬基金對中國 A 股（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中國 A 股連接產品）及中國 B 股的最大投資參與為其淨資產的 50%。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超過 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中國 A 股連接產品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中國 A 股連接產品。

本附屬基金亦將投資於由全球政府、政府機構或超國家組織或於已發展及新興市場的公司所發行或擔保的投資級別、非投資級別及無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多於 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任何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單一主權發行人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投資中國在岸固定收益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以人民幣計價、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發行及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在岸固定收益證券。本附屬基金可透過債券通及／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計劃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 15%的淨資產投資於由（其中包括）市級及當地政府、公司及政策銀行發行的中國在岸債券。然而，本附屬基金投資於評級為投資級別以下（即獲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 BB+/Ba1 級或以下或獲中國大陸本地信貸評級機構評為 AA 級或以下）或無評級的中國在岸固定收益證券不會超過其淨資產的 10%。

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淨資產多於 10%投資於 REITs。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 10%的淨資產投資於可轉換債券（不包括或有可轉換證券）。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 10%的淨資產投資於或有可轉換證券，惟預期不會超過 5%。

本附屬基金可透過提供對相關商品的投資參與，且並未嵌入衍生工具交易所買賣商品及／或其他 UCITS 合資格資產的金融衍生工具，例如商品指數衍生工具，將最多 10%的資產投資於商品。

本附屬基金可將最多 10%的資產投資於具流動性的另類投資策略，主要透過 UCITS 及／或其他合資格 UCIs 進行。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 50%的淨資產投資於 UCITS 及／或其他合資格 UCIs（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的單位或股份。本附屬基金將少於 20%的資產投資於 UCITS 及／或其他合資格 UCIs，後兩者可為投資目的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本附屬基金將投資於滙豐發起及／或管理的 UCITS 及／或其他合資格 UCIs，除非並無合適的基金可供投資。

本附屬基金亦可為財務目的投資於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

資產配置可隨著時間而改變，視乎投資顧問對市場機遇的看法。

本附屬基金通常將投資於亞太（日本除外）國家貨幣以及其他新興及已發展市場的貨幣。

本附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現金流管理（例如股權化）用途。然而，本附屬基金不會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本附屬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及外匯遠期（包括非可交付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附屬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例如 UCITS 及／或其他合資格 UCIs 的單位或股份）。金融衍生工具亦可用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本附屬基金進行主動管理，不受基準指數限制。

◆ 資產類別投資限制

本附屬基金對下表所述的特定資產類別的最高總投資限額將如下：

資產類別[1]	最高投資[2]
股票	100%
固定收益，包括債券、貨幣市場工具、其他固定收益工具及現金[3]	50%
商品[4]	10%
另類投資風險	10%
其他，包括房地產	30%

1. 對此等資產類別的投資可透過直接投資及／或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的單位或股份而達致。
2. 本附屬基金淨資產的百分比。
3. 對貨幣市場工具及現金的總投資將少於附屬基金淨資產的30%。
4. 對該等資產類別的配置可透過交易所買賣商品及／或其他UCITS合資格資產的金融衍生工具（例如商品指數衍生工具）實現。持倉將透過直接投資實現。

投資顧問將尋求把投資於由債券、股票及貨幣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的預期經風險調整回報最大化。對每項資產類別的投資，將考慮估值、風險及流動性釐定。原則上，我們將主要集中增持具有增長前景的資產類別及減持似乎估值過高的資產類別。對各種資產類別的資產分配將予管理，從而在市場週期中取得資本增值。本附屬基金將繼續多元化投資於不同資產類別，以維持風險與回報之間的平衡。在每類資產類別中，投資顧問透過挑選證券以進一步增值。

◆ 投資限制

除附錄1「一般投資限制」、附錄2「使用技巧及工具的限制」及附錄3「其他限制」所述的限制以外，本附屬基金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的單位或股份的投資還須受下列限制所規限：

- 不超過本附屬基金淨資產的 10%可投資於屬於非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按香港特區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香港特區守則」）所界定）及未經香港特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 UCITS 及／或其他合資格 UCIs 的單位或股份。
- 不可投資於主要投資於香港特區守則第 7 章所禁止的投資項目之任何 UCITS 或其他合資格 UCI；及倘若 UCITS 或其他合資格 UCIs 的目標乃主要投資於香港特區守則第 7 章所限制的投資項目，則該項持有不可違反有關限制。

◆ 使用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

根據附錄2「使用技巧及工具的限制」，附屬基金根據SFTR可用於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的淨資產比例如下：

類型	最高	預期
總回報掉期	不適用	不適用
證券借貸	29%	25%

◆ **風險管理**

採用承擔法來計算及監控本附屬基金的風險水平。有關承擔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1.7.節「風險管理流程」。

◆ **典型投資者簡介**

核心Plus型

◆ **費用及支出**

股份類別[1]	**A**	**B**	**E**	**I**	**X**	**Z**
管理費(%)	1.50	0.75	2.00	0.75	0.60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35	0.35	0.35	0.25	0.20[2]	0.25[2]

股份類別[1]	**F**	**J**	**P**	**W**
管理費(%)	0.375	不適用	1.25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25[2]	不適用	0.35	0.00

1. 有關各不同股份類別的交易貨幣及／或參考貨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3.節「股份類別說明」。
2. 此為最高百分比。實付款項將於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披露。

各股份類別可能產生未列於上表的額外費用及支出。特別是，提供投資組合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或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附屬基金可能就執行貨幣對沖政策收取額外費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2.11.節「費用及支出」。

◆ **最低投資／最低持有量**

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持有量**
P類	美元	100,000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全智選 – 亞洲焦點入息

◆ **基本貨幣**

美元

◆ **投資目標**

本附屬基金乃透過對由固定收益及股票證券以及貨幣市場及現金工具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進行積極式資產配置，以取得收益及溫和資本增值。

本附屬基金通常將其至少70%的淨資產投資於亞洲（包括亞太區，但日本除外）的固定收益及股票市場的收益主導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主權債券及較高收益股票。本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非亞洲資產，例如環球新興市場債券、美國國庫券及合資格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對該等資產的投資可透過直接投資及／或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的單位或股份而達致。

本附屬基金將投資於由全球政府、政府機構或超國家組織或於已發展及新興市場的公司所發行或擔保的投資級別、非投資級別及無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

考慮納入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公司及／或發行人，將受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所載的除外活動規限，該等除外活動可能不時變更。更多資料載於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第1.5節「在投資決策及SFDR原則中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分節。

投資中國在岸固定收益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以人民幣計價、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發行及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在岸固定收益證券。本附屬基金可透過債券通及／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計劃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2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其中包括）市級及當地政府、公司及政策銀行發行的中國在岸債券。然而，本附屬基金投資於評級為投資級別以下（即獲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BB+/Ba1級或以下或獲中國大陸本地信貸評級機構評為AA級或以下）或無評級的中國在岸固定收益證券不會超過其淨資產的10%。

本附屬基金亦將投資於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尤其是可提供高於平均水平的股息收益率及／或持續股息增長潛力的股票及等同股票證券。

於中國股票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及中國B股（及可能供認購的其他證券）。本附屬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惟須受適用額度限制所規限。此外，本附屬基金可透過中國A股連接產品（「中國A股連接產品」，例如但不限於與中國A股掛鈎的參與票據）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25%的淨資產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及將其最多25%的淨資產投資於中國A股連接產品。本附屬基金對中國A股（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中國A股連接產品）及中國B股的最大投資參與為其淨資產的25%。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超過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中國A股連接產品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中國A股連接產品。

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淨資產多於10%投資於REITs。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可轉換債券（不包括或有可轉換證券）。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或有可轉換證券，惟預期不會超過5%。

本附屬基金可透過提供對相關商品的投資參與，且並未嵌入衍生工具交易所買賣商品及／或其他UCITS合資格資產的金融衍生工具，例如商品指數衍生工具，將最多10%的資產投資於商品。

本附屬基金可將最多10%的資產投資於具流動性的另類投資策略，主要透過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進行。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5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的單位或股份。本附屬基金將少於20%的資產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後兩者可為投資目的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本附屬基金將投資於滙豐發起及／或管理的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除非並無合適的基金可供投資。

本附屬基金亦可為財務目的投資於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

資產配置可隨著時間而改變，視乎投資顧問對市場機遇的看法。

本附屬基金通常將投資於亞太（日本除外）國家貨幣以及其他新興及已發展市場的貨幣。

本附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現金流管理（例如股權化）用途。然而，本附屬基金不會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本附屬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及外匯遠期（包括非可交付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附屬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例如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的單位或股份）。金融衍生工具亦可用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本附屬基金進行主動管理，不受基準指數限制。

◆ 資產類別投資限制

本附屬基金對下表所述的特定資產類別的最高總投資限額將如下：

資產類別[1]	最高投資[2]
股票	50%
固定收益，包括債券、貨幣市場工具、其他固定收益工具及現金[3]	100%
商品[4]	10%
另類投資策略	10%
其他，包括房地產	30%

1. 對此等資產類別的投資可透過直接投資及／或投資於 UCITS 及／或其他合資格 UCIs 的單位或股份而達致。
2. 本附屬基金淨資產的百分比。
3. 對貨幣市場工具及現金的總投資將少於附屬基金淨資產的 30%。
4. 對該等資產類別的配置可透過交易所買賣商品及／或其他 UCITS 合資格資產的金融衍生工具（例如商品指數衍生工具）實現。持倉將透過直接投資實現。

對不同收益主導資產的資產配置將予管理，以達致本附屬基金的風險調整收益率及總回報之最大化。對每項資產類別的投資將根據其預期收益溢價水平（即其收益率高於現金利率）、風險及流動性釐定。原則上，風險調整收益溢價越高，對此等資產類別的風險承擔越高。資產配置將因應市場週期而不同，因為不同資產類別的收益率及風險都會演變。本附屬基金將繼續多元化投資於不同資產類別，以維持風險、回報與收益之間的平衡。在每類資產類別中，投資顧問透過挑選證券以進一步增值。

◆ 投資限制

除附錄2「使用技巧及工具的限制」及附錄3「其他限制」所述的限制以外，本附屬基金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的單位或股份的投資還須受下列限制所規限：

- 不超過本附屬基金淨資產的 10%可投資於屬於非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按香港特區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香港特區守則」）所界定）及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 UCITS 及／或其他合資格 UCIs 的單位或股份。
- 不可投資於主要投資於香港特區守則第 7 章所禁止的投資項目之任何 UCITS 或其他合資格 UCI；及倘若 UCITS 或其他合資格 UCIs 的目標乃主要投資於香港特區守則第 7 章所限制的投資項目，則該項持有不可違反有關限制。

◆ 使用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

根據附錄2「使用技巧及工具的限制」，附屬基金根據SFTR可用於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的淨資產比例如下：

類型	最高	預期
總回報掉期	不適用	不適用
證券借貸	29%	25%

◆ 風險管理

採用承擔法來計算及監控本附屬基金的風險水平。有關承擔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1.7.節「風險管理流程」。

◆ 典型投資者簡介

核心Plus型

◆ 費用及支出

股份類別[1]	A	B	E	I	X	Z
管理費(%)	1.25	0.625	1.55	0.625	0.60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35	0.35	0.35	0.25	0.20[2]	0.25[2]

股份類別[1]	F	J	P	S49	W
管理費(%)	0.312	不適用	1.25	1.19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25[2]	不適用	0.35	0.35	0.00

1. 有關各不同股份類別的交易貨幣及／或參考貨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3.節「股份類別說明」。
2. 此為最高百分比。實付款項將於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披露。

各股份類別可能產生未列於上表的額外費用及支出。特別是，提供投資組合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或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附屬基金可能就執行貨幣對沖政策收取額外費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2.11.節「費用及支出」。

◆ 最低投資／最低持有量

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持有量
P類	美元	100,000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多元資產風格因素

◆ **基本貨幣**

歐元

◆ **投資目標**

本附屬基金旨在提供與傳統資產類別有較低相關聯性的長期總回報。本附屬基金於投資期內的平均波動率預計為7%上下。其可能因市場狀況而波動，而年化波動率可能低於或高於該水平。

本附屬基金在全球範圍內（包括新興市場）在一系列獨特的投資類型（「類型」）及種類繁多的資產類別（包括股票、固定收益及貨幣）內採用長期／短期投資策略。該等策略並非現金中性，並可能承擔本附屬基金投資的各資產類別的方向性敞口。

- 本附屬基金所採用的此等類型包括但不限於套利、價值投資及動量。
  - 套利：套利策略尋求於高收益率資產中持有好倉及於低收益率資產中持有淡倉。
  - 價值投資：價值投資策略尋求於低估的資產中持有好倉及於高估的資產中持有淡倉。
  - 動量：動量策略尋求於近期表現較好的資產中持有好倉及於近期表現較差的資產中持有淡倉。

預期此等類型彼此間的相關性較低。

本附屬基金透過主要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好倉及淡倉）實行此等類型，此等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股票期貨、債券期貨、利率掉期及貨幣遠期（包括非可交付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用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考慮納入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公司及／或發行人，將受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所載的除外活動規限，該等除外活動可能不時變更。更多資料載於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第1.5節「在投資決策及SFDR原則中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分節。

本附屬基金持有現金及現金工具，及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及短期固定收益證券。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本附屬基金亦可為財務目的投資於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

本附屬基金進行主動管理，不追蹤基準指數。本附屬基金設定的內部或外部目標為表現優於參考基準，即歐元短期利率。

◆ **使用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

根據附錄2「使用技巧及工具的限制」，附屬基金根據SFTR可用於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的淨資產比例如下：

類型	最高	預期
總回報掉期	不適用	不適用
證券借貸	29%	25%

◆ **風險管理**

有關本附屬基金的整體風險將使用絕對風險價值法計算。附屬基金在一般市況下的平均槓桿水平（按所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總和計算），預期為700%，惟包括但不限於市場高度波動（當金融衍生工具一般用作管理投資組合的風險）或穩定（當金融衍生工具一般用作以較具成本效益的方法進入相關市場或投資於相關證券）的期間，可能會出現較高水平。

◆ 典型投資者簡介

靈活型

◆ 費用及支出

股份類別[1]	A	B	E	I	K	X
管理費(%)[2]	1.40	0.70	1.90	0.70	0.35	0.55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20	0.20	0.20	0.20	0.15[3]	0.15[3]

股份類別[1]	F	J	P	W	Z
管理費(%)	0.35	不適用	不適用	0.00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15[3]	不適用	不適用	0.15	0.15[3]

1. 有關各不同股份類別的交易貨幣及／或參考貨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3.節「股份類別說明」。
2. A、B、X及Z類的最大比率為3.5%。
3. 此為最高百分比。實付款項將於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披露。

各股份類別可能產生未列於上表的額外費用及支出。特別是，提供投資組合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或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附屬基金可能就執行貨幣對沖政策收取額外費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2.11.節「費用及支出」。

◆ 最低投資／最低持有量

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持有量
P類	美元	100,000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多元化策略目標回報

◆ **基本貨幣**

歐元

◆ **投資目標**

本附屬基金在滾動三年期間的年化回報目標是3個月歐元短期利率加4%（包含年度經常性開支）。本附屬基金擬以滾動三年期間6-8%的年化波動率實現該目標。概不保證回報或波幅目標將得以實現，及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初始投資本金。

本附屬金使用多個互補性策略（「策略」），並可投資全球（包括新興市場）各類資產。各資產類別包括股票、固定收益、貨幣；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UCITS合資格資產類別。

附屬基金使用的策略可包括純多頭策略以及多／空策略，尋求利用給定資產類別內的預期回報率差異，同時資產類別回報率風險較小甚至不存在。

- 本基金透過投資於下列資產類別實施策略：
  - 股權及固定收益證券（直接或透過金融衍生工具，及／或透過投資於 UCITS 及／或其他合資格 UCI）。
  - 貨幣市場工具（直接或透過金融衍生工具，及／或透過投資於 UCITS 及／或其他合資格 UCI）。
  - 現金。
  - 商品，通過提供 Delta One 敞口且未在其他 UCITS 合格資產上嵌入衍生品 (ETC) 和/或金融衍生品（例如商品指數衍生品）的交易所交易商品。
  - 其他符合 UCITS 資格的資產類別包括但不限於房地產、私募股權、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及另類投資策略，無論透過投資於可轉讓證券、透過金融衍生工具及／或 UCITS 及／或其他合資格 UCI。

貨幣敞口將予以主動管理並將透過在投資組合中持有的上述資產類別或透過金融衍生工具（例如貨幣遠期）實現。

考慮納入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公司及／或發行人，將受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所載的除外活動規限，該等除外活動可能不時變更。更多資料載於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第1.5節「在投資決策及SFDR原則中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分節。

投資於股票時，本附屬基金可投資於不同市值的股票。

投資於固定收益、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其他類似證券時，附屬基金可投資於政府、政府機構、超國家組織或公司發行或擔保的投資級、非投資級及無評級證券。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多於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任何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單一主權發行人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或有可轉換證券，惟預期不會超過5%。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5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的單位或股份。本附屬基金將投資於滙豐發起及／或管理的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除非並無合適的基金可供投資。

本附屬基金亦可為財務目的投資於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

附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現金流管理（例如股權化）及投資目的，為此可建立長倉及短倉（例如資產抵押證券）。本附屬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期權、掉期（例如信貸違約掉期）及外匯遠期（包括非可交付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附屬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例如資產抵押證券）。金融衍生工具亦可用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本附屬基金進行主動管理，不追蹤基準指數。本附屬基金設定的內部或外部目標為表現優於參考基準，即歐元短期利率 (ESTR)。

◆ 類別配置限制

本附屬基金對下表所述的特定資產類別的最高總配置淨額如下，各資產類別內所有長倉／短倉抵銷[1]：

資產類別[2]	最高配置[3]
股票	50%
固定收益	100%
非基本貨幣配置	50%
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100%
商品[4]	20%
其他UCITS合資格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證券）	10%

1. 例如，美國股市的短倉將抵銷日本股市的長倉。同樣，美元短倉將抵銷日圓長倉。抵銷的倉盤不反映資產類別的實際風險敞口。
2. 對此等資產類別的投資可透過直接投資、金融衍生工具及／或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的單位或股份而達致。
3. 佔本附屬基金淨資產的百分比。
4. 對此等資產類別的投資可透過ETC及／或其他UCITS合資格資產的相關金融衍生工具（例如金融衍生工具商品指數）而達致。持倉將透過直接投資實現。

◆ 使用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

根據附錄2「使用技巧及工具的限制」，附屬基金根據SFTR可用於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的淨資產比例如下：

類型	最高	預期
總回報掉期	不適用	不適用
證券借貸	29%	25%

◆ 風險管理

有關本附屬基金的整體風險將使用絕對風險價值法計算。附屬基金在一般市況下的平均槓桿水平（按所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總和計算），預期為500%，惟包括但不限於市場高度波動（當金融衍生工具一般用作管理投資組合的風險）或穩定（當金融衍生工具一般用作以較具成本效益的方法進入相關市場或投資於相關證券）的期間，可能會出現較高水平。

◆ 典型投資者簡介

靈活型

◆ 費用及支出

股份類別[1]	A	B	E	I	X	Z
管理費(%)[2]	1.50	0.75	2.00	0.75	0.65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20	0.20	0.20	0.20	0.15[3]	0.15[3]

股份類別[1]	F	J	P	W
管理費(%)	0.25	不適用	不適用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15[3]	不適用	不適用	0.00

1. 有關各不同股份類別的交易貨幣及／或參考貨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3.節「股份類別說明」。
2. A、B、X及Z類的最大比率為3.5%。
3. 此為最高百分比。實付款項將於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披露。

各股份類別可能產生未列於上表的額外費用及支出。特別是，提供投資組合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或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附屬基金可能就執行貨幣對沖政策收取額外費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2.11.節「費用及支出」。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美國聚焦入息

◆ **基本貨幣**

美元

◆ **投資目標**

附屬基金透過投資與美國相關的固定收益證券及股票證券、貨幣市場及現金工具及其他工具組成的分散投資組合，旨在提供收益。

附屬基金於正常市況下將其至少70%的淨資產（直接及／或透過金融衍生工具及／或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的投資間接）投資於下列資產：

- 美國政府或政府機構或在美國註冊、位於美國、在美國開展大部分商業活動或在美國受規管市場上市的發行人／公司（統稱「美國相關發行人」）發行或擔保的投資級別、非投資級別及未評級固定收益及其他類似證券。此等證券可以美元或其他已發展市場貨幣（可用美元對沖）計價。
- 美國相關發行人／公司發行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本附屬基金將投資於不同市值的公司，沒有任何市值限制。此等證券可以美元或其他已發展市場貨幣（可用美元對沖）計價。
- 美國貨幣市場及現金工具。
- 美國相關發行人／公司發行的其他 UCITS 合資格資產類別，包括但不限於房地產（附屬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房地產）、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另類投資策略。

附屬基金可將不超過30%的淨資產投資於非美國相關發行人／公司發行的固定收益及股票證券。

考慮納入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公司及／或發行人，將受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所載的除外活動規限，該等除外活動可能不時變更。更多資料載於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第1.5節「在投資決策及SFDR原則中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分節。

附屬基金可將不超過10%的淨資產投資於非美國相關發行人／公司發行的商品（附屬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商品）。

附屬基金不會將超過 45%的淨資產投資於市場公認評級機構授予的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或未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不包括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可轉換證券及或然可轉換債務證券）。

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多於 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任何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單一主權發行人／公司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附屬基金可將合計不超過 10%的淨資產投資於市場公認評級機構授予投資級別或非投資級別評級或未評級的可轉換證券及或然可轉換債務證券（包括其他一級及二級資本工具）。

附屬基金可將不超過 15%的淨資產投資於市場公認評級機構授予投資級或非投資級評級別或未評級的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合計最多 50%的淨資產投資於 UCITS 及／或其他合資格 UCIs（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及由與匯豐集團有聯屬關係的公司所管理的其他附屬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本附屬基金亦可為財務目的投資於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

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淨資產多於 30%投資於合資格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s」）。

本附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途。本附屬基金亦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但不可廣泛使用。本附屬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期權（包括沽出備兌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掉期（如信貸違約掉期）及外匯遠期（包括非可交付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附屬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如資產抵押證券）。

本附屬基金的主要貨幣風險為美元。作為輔助（通常最多達其淨資產的10%），本附屬基金亦可持有非美元貨幣，包括新興市場貨幣。

本附屬基金進行主動管理，不受基準指數限制。

◆ 資產類別投資限制

本附屬基金的資產配置進行主動管理。本附屬基金的資產投資於動態的投資組合，以在經濟週期內平衡機會和下行風險。對於下表所述的特定資產類別組別，本附屬基金有如下總最高持倉限制：

資產類別[1]	最高持倉[2]
股票	70%
固定收益	100%
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風險	15%
房地產[3]	30%
商品 (並非由美國相關發行人發行)[3]	10%
另類投資策略[4]	10%
貨幣市場工具、現金工具及現金	25%

1. 持倉可透過直接投資、金融衍生工具及／或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的單位或股份而達至。
2. 佔本附屬基金淨資產的百分比
3. 附屬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房地產及商品，而是透過UCITS、其他合資格UCI及REIT進行投資。
4. 附屬基金將透過於可轉讓證券、金融衍生工具、UCITS及其他合資格UCI的投資，投資於另類投資策略。

◆ 使用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

根據附錄2「使用技巧及工具的限制」，附屬基金根據SFTR可用於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的淨資產比例如下：

類型	最高	預期
總回報掉期	不適用	不適用
證券借貸	29%	25%

◆ 風險管理

採用承擔法來計算及監控本附屬基金的風險水平。有關承擔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1.6.節「風險管理流程」。

◆ 典型投資者簡介

核心Plus型

◆ 費用及支出

股份類別[1]	A	B	E	I	X	Z
管理費(%)[2]	1.25	0.625	1.55	0.625	0.60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25	0.25	0.25	0.15	0.15[3]	0.20[3]

股份類別[1]	F	J	P	W
管理費(%)	0.317	不適用	不適用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15[3]	不適用	不適用	0.00

1. 有關各不同股份類別的交易貨幣及／或參考貨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3.節「股份類別說明」。
2. A、B、X及Z類的最高費率為3.5%。
3. 此為最高百分比。實付款項將於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披露。

各股份類別可能產生未列於上表的額外費用及支出。特別是，提供投資組合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或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附屬基金可能就執行貨幣對沖政策收取額外費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2.11.節「費用及支出」。

3.3 附屬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

一般風險因素於第1.4.節「一般風險因素」界定。

下列風險因素並不視為投資股份所涉及風險的完整闡述。準投資者在作出投資任何附屬基金的決定前應細閱整份發售章程及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並諮詢彼等的法律、稅務及財務顧問。

◆ **中國**

目前適用於：

- *亞洲債券、亞洲ESG債券、亞洲貨幣債券、亞洲高收益債券、環球ESG企業債券、環球高收益ESG債券、環球新興市場債券總回報、環球債券、環球債券總回報、環球公司債券、環球新興市場債券、環球新興市場ESG債券、環球新興市場企業可持續債券、環球新興市場ESG當地債券、環球新興市場當地債券、環球政府債券、環球綠色債券、環球高入息債券、環球高收益債券、環球高收益證券化信用債券、環球通脹掛鈎債券、環球投資級證券化信用債券、環球低碳債券*[10]*、環球證券化信用債券、環球短期債券、美國短期高收益債券、人民幣固定收益、超短期債券及ESG短期信用債券*
- *亞洲股票（日本除外）、亞洲小型公司股票（日本除外）、亞太收益增長股票、新興四國股票、新興四國市場股票、中國A股、中國股票、環球新興市場股票、環球股票氣候變化概念、環球循環經濟股票、環球股票可持續健康護理、環球股票專注波幅、環球基建股票、環球房地產股票、環球可持續長期股息、環球可持續長期股票、香港股票*
- *環球新興市場多元資產入息、全智選－亞洲焦點保守、全智選－亞洲焦點增長及全智選－亞洲焦點入息*

中國市場風險

投資於新興市場（如中國）會使附屬基金承受較投資於已發展國家為高的市場風險。此乃由於（其中包括）與一般已發展市場相比，新興市場的波動性較大、成交量較低、政治及經濟不穩定、存在結算風險，市場閉關的風險較大，而政府對外商投資施加的限制亦較多。

投資者應注意，逾半個世紀以來，中國政府一直採用計劃經濟體制。自1978年開始，中國政府進行經濟改革，強調將權力下放及利用市場力量以發展中國經濟。此等改革導致顯著經濟發展，促進社會進步。

自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政府引入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容許人民幣的價值在規定範圍內按市場供求及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浮動。概無保證該匯率在日後兌美元、港元或兌任何其他外幣時不會出現大幅波動。若人民幣升值，將會提升附屬基金可自其中國投資中獲得的任何股息的價值及投資價值（有關價值將以貨幣匯報），反之亦然。

中國有很多經濟改革措施均無先例可言，或屬試驗性質，故有待調整及修訂，而有關調整及修訂未必會對投資中國公司構成正面影響。

相對於已發展國家，中國的資本市場及股份制公司的全國性監管及法律架構尚未發展完善。

上海及深圳證券市場以及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均正處於發展及轉變階段。此外，中國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在相關交易所交易的任何證券的交易，且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能实施可能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在買賣中國A股／B股時，這情況可能引致交易波動，並且在交收及記錄交易、解釋及應用有關法規時遇到困難。上述因素均可能對附屬基金構成負面影響。

根據現行中國的稅務政策，外商投資可享有若干稅務優惠。然而，現時不能保證上述稅務優惠日後不會被廢除。

在中國的投資對中國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的任何重大變動表現敏感。基於上文所述的理由，該敏感性可能對此等投資的資本增長及其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的貨幣匯兌限制及未來匯率走勢，可能會對附屬基金所投資的公司的運作及財務業績，以及此等公司就中國公司股份宣派股息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10] 自2025年5月16日起，本附屬基金將更名為「氣候轉型環球企業債券」

會計及報告準則

中國的公司須依從中國會計準則及慣例，而中國的會計準則及慣例在某程度上則依從國際會計準則。然而，適用於中國的公司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準則及慣例可能較為寬鬆，而且會計師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慣例編製的財務報表，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相比可能有顯著的差異。例如，財產及資產估值方法的差異，以及向投資者披露資料的規定的差異，有關差異可能導致未能披露由投資顧問代表附屬基金投資的被投資實體的若干重要資料。

由於中國的披露及監管標準較已發展市場的為寬鬆，因此，有關中國發行人的公眾可得資料或會明顯較少。因此，或不會披露若干重要資料，而投資顧問及其他投資者可得的資料亦可能較少。

中國稅務

投資顧問可決定是否就附屬基金作出或不作出任何稅項撥備。即使作出稅務撥備，有關撥備可能會超過或低於附屬基金的實際中國稅收負債，並且投資顧問作出稅務撥備可能不足。倘附屬基金的稅項撥備與其實際的中國稅務負債之間有差距，有關款項須記入附屬基金的資產或從附屬基金的資產扣除（視乎情況而定）。因此，來自有關附屬基金的收入及／或附屬基金的表現可能會受到影響／受到不利影響，而對附屬基金個別股東的影響／影響程度可能視乎多項因素而不同，例如附屬基金的稅項撥備（如有）水平及於有關時間的差額，以及有關股東認購及／或贖回附屬基金股份的時間。

若投資顧問作出任何稅項撥備，將於扣稅或退稅之時反映於有關附屬基金的淨資產，故此只會影響該附屬基金當時的股份。在這段時間之前贖回的股份不會因任何稅務撥備不足而受到影響。同樣，這些股份亦不會從任何超額稅務撥備的退款中受益。投資者應注意，於分派任何多出撥備前已贖回附屬基金股份的股東，無權以任何形式索償分派予附屬基金的預扣款項的任何部分，有關款項將反映於附屬基金股份的價值。倘投資顧問認為必需追溯採用任何稅項撥備（不論是就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或中國任何其他適用稅務規例／法律而作出），附屬基金現行及／或未來的淨資產可能受到負面影響。由於追溯性質，對附屬基金表現的有关潛在負面影響的程度可能與投資者持有期間的收益不相符。

投資顧問會在其認為必需的情況下不時及當中國稅務機關就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或任何其他適用稅務規例／法律及有關的實施規則發出進一步通知或澄清通知後，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檢討及調整其稅項撥備政策。

中國大陸現行的稅務法律、規則、規例及慣例及／或其現行詮釋或理解，可能於未來改變，而此等改變可能具有追溯效力。附屬基金可能須繳納在本文件刊發日期，或該投資在進行、估值或出售時預期毋須繳付的額外稅項。相關附屬基金的稅務負債增加可能會對附屬基金的淨資產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減少在附屬基金的有關投資的收入及／或價值。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目前，就債務證券而言，除政府債券及地方政府債券所產生的利息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外，嚴格來說，被視為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並無於中國擁有常設機構的非居民企業的外國投資者，應就源自中國居民企業實體所發行及承擔的固定收益工具（包括由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的外國企業發行並承擔者）的利息支付 10%預扣所得稅。分配有關利息的實體應預扣有關稅款。如果外國公司投資者是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的國家的稅收居民，具有較低的利息收入協定稅率，則在自行或透過預扣代理提交報稅表時可以提交一份自我申報表格（對於申索協定利益的非居民納稅人而言，稱為備案表資料申報表），以根據稅收協定享受較低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但主管中國稅務機關將對此進行提交後審查並作出全權決定。

根據財稅[2016]36 號（「36 號文」，其規定關於將增值稅改革進一步擴展至建築、房地產、金融服務及生活服務等行業的詳細實施指導意見），中國居民企業所發行債券的利息收入，按嚴格意義來講應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適用 6%的增值稅加附加稅，除非獲得特別豁免。從中國政府債券和地方政府債券收到的利息免徵增值稅。

在營業稅完全轉變為增值稅（「營改增」）之前，營業稅條例缺乏明確性，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已經解釋說，這種利息收入嚴格地說應繳納 5%營業稅。但實際上，中國稅務機關並未強制徵收營業稅。根據增值稅制度， 36 號文規定，此類利息的中國付款人在向非居民收款人支付利息時應扣除增值稅。然而，實際上，中國付款人並未扣留增值稅，而中國稅務機關並未執行徵收利息增值稅。2018 年 11 月，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財稅[2018]第 108 號（「108 號文」），規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對境外機構者投資中國內地在岸債券市場取得的債券利息收入免徵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之後於 2021 年 11 月，財政部和稅務總局發佈第 34 號公告，將稅務豁免延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資本收益-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沒有涉及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從事債務證券交易所獲得的資本收益的具體稅收規定。

2017年11月8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央行」）頒佈《境外機構投資者中國的銀行間債券市場備案管理實施細則》，規定海外機構投資者通過中國的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投機制獲得的資本收益，暫免徵企業所得稅。

就通過債券通交易債務證券而言，中國稅務機關目前並未就稅務處理發出具體規則或指引。因此，稅務處理更加不確定，所以，如果沒有這些具體規定，預計中國企業所得稅處理（或任何其他稅務處理）將受現行中國國內稅收法規的一般稅收規定管轄。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現行解釋及專業稅務意見，本公司並無計劃就附屬基金在中國出售債務證券獲得的資本收益作出任何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鑑於有關在中國買賣債務證券之資本收益之企業所得稅處理方式存在不確定性，及為滿足附屬基金就中國債務證券之資本收益之潛在稅項負債而言，管理公司保留權利就此類收益或收入作出企業所得稅（或任何其他稅收）撥備，並（在徵詢專業稅務建議後）根據相關法規的新發展和解釋從附屬基金賬戶預扣稅款。

根據 36 號文規定，通過在中國買賣有價證券實現的收益一般應按 6%的增值稅加當地附加費徵收，除非獲得特別豁免。根據 36 號文的補充通知財稅[2016]第 70 號規定，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從買賣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券中獲得的收益免徵增值稅。

增值稅附加費

如果利息收入和／或資本收益需繳納增值稅，除應付 6%的增值稅外，亦須繳納附加費（包括城市建設和維護稅、教育附加費、地方教育附加費）。在某些地方亦可能會徵收其他稅費。根據新的中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法以及財政部稅務總局[2021]年第 28 號公告，從 2021 年 9 月 1 日開始，不再就海外實體應付的增值稅額徵收增值稅附加稅（即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附加稅及地方教育附加稅）。因此，海外投資者不再需要就債務證券利息／資本收益增值稅（如有）支付增值稅附加稅。

投資中國A股的特殊風險

某些附屬基金可投資於中國市場相關證券或工具。附屬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通」）直接投資於某些合資格中國A股，惟須受適用額度限制所規限。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0月31日聯合發佈財稅[2014]81號，規定自2014年11月17日起，在香港結算提供投資者的身份及持有期的詳細資料之前，對香港市場投資者投資A股取得的股息暫不根據當時的持有期實施差異化稅收政策，但須由上市公司預扣10%的企業所得稅。然而，香港市場投資者可向相關稅務當局申請中國與其居民司法管轄區簽訂的任何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雙邊協定／安排項下的股息相關稅收待遇。該文件（財稅[2014]81號）還規定，自2014年11月17日起，對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出售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A股取得的利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及營業稅。36號文規定，對香港市場投資者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取得的利得暫免徵收增值稅。2016年11月5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財稅[2016]127號，規定自2016年12月5日起，對香港市場投資者透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A股取得的股息，暫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但對買賣此類A股取得的利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兩個文件（財稅[2014]81號及財稅[2016]127號）均規定，香港市場投資者因出售、繼承或餽贈而根據股票通轉讓股票須繳納中國內地印花稅。財稅[2016]127號亦規定，對擔保賣空暫免徵收印花稅，該規定適用於香港市場投資者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參與擔保賣空。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8月27日聯合發佈公告[2023年]第39號，規定自2023年8月28日起，對在全國性證券交易所出售股票或以股票為基礎的存託憑證減半徵收印花稅。在2023年8月28日之前，印花稅按買賣股票市場價值的0.1%徵收，自2023年8月28日起下調至0.05%。

附屬基金可透過投資主要投資中國A股及其他金融工具（例如結構化票據、參與票據、股票掛鈎票據及衍生工具）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間接投資中國A股，而相關資產由在中國受監管市場報價的公司發行的證券組成，及／或其表現與在中國受監管市場報價的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表現掛鈎。投資於中國證券市場涉及新興市場風險及中國的特殊風險。中國的證券市場是新興市場，正在經歷迅速的增長及變化。由此可能導致交易波動，難以結算及詮釋和應用相關條例。此外，相比更為成熟的國際市場，此類證券市場存在較低的監管及執法水平。而且亦存在外資投資中國的管制及已投資資本匯出中國的限制。中國公司及企業的經審核資料可能更少。該法定及監管限制或限額，可能由於附屬基金匯出及交易限制而對附屬基金於中國市場投資的流動性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中國的證券行業相對較新，投資的價值可能受中國的政治及社會發展或中國法律或法規變化所產生的不確定性因素的影響。根據中國稅務法律或法規，附屬基金可能須繳納預扣稅及其他稅項。投資者應注意，投資者的投資可能受到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變化的不利影響，其可能具有追溯效力，且持續變化並將隨著時間不斷變更。

附屬基金亦面臨與投資於中國A股或與之表現掛鈎的金融工具發行人相關的交易對手風險。若此類金融工具的發行人違約，附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此外，該等投資可能欠缺流動性，因其可能在場外交易市場買賣，且該等投資可能缺乏活躍市場。

透過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及其他金融工具（例如結構化票據、參與票據、股票掛鈎票據）投資中國A股及第三方發行的人民幣計價衍生工具，將面臨附屬基金的基本貨幣與該等投資相關的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風險。概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人民幣貶值可能對附屬基金以人民幣計價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人民幣現時並非可自由兌換貨幣，因其受中國政府外匯管制政策的規限。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款限制可能會變化，相關附屬基金投資的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附屬基金可投資中國A股連接產品。中國A股連接產品的發行商可從中國A股連接產品的價格中扣減多項費用、開支或潛在負債（包括但不限於中國A股連接產品發行商酌情釐定的任何實質或潛在稅務負債），此等扣款一般將不予發還。中國A股連接產品不一定上市，且須受制於發行商所設定的條款及條件。此等條款可能導致延遲執行投資顧問的投資策略。由於中國A股連接產品或無交投活躍的市場，故在中國A股連接產品的投資可能欠缺流動性。為了將投資平倉，附屬基金倚賴發行中國A股連接產品的對手方提供報價，以便將中國A股連接產品的任何部分平倉。投資於中國A股連接產品並非直接投資於相關投資（例如股份）本身。投資於中國A股連接產品將不會給予該工具的持有人獲得股份的實益權益，或對發行股份的公司作出任何申索的權利。附屬基金將須承受附屬基金所投資的中國A股連接產品的發行商的信貸風險。如附屬基金所投資的中國A股連接產品的發行商破產或因財政困難而未能履行其義務，附屬基金或會蒙受損失。

債券通

自2017年7月以來，中國外匯交易系統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中國外匯交易系統」）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其中包括）設立債券通。債券通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機構頒佈的規章制度管理。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擬通過債券通進行交易的附屬基金必須遵守的規則及條例包括：

1. 委任中國外匯交易系統（通過債券通有限公司）或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其他機構作為登記代理人，以向中國人民銀行申請登記；及
2. 通過香港金融管理局認可的境外託管代理人（現為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易。

目前沒有額度限制。這些規則和條例可能會不時修改。

中國大陸稅務機關沒有針對符合條件的境外機構投資者通過債券通在中國的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而應付的所得稅和其他稅種的處理方式發佈具體規則或指引。通過債券通進行中國的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相關附屬基金的稅務負債尚不確定。

人民幣貨幣及外匯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中國人民幣（RMB）乃受制於以市場供求為基礎並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控的浮動匯率制度。目前，人民幣在兩個市場買賣：一個在中國大陸境內，一個在中國大陸境外（主要在香港特區）。在中國大陸境內買賣的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須受外匯管制，以及符合中國大陸政府的若干要求。另一方面，在中國大陸境外買賣的人民幣，可自由兌換，並可由任何人士或實體獲得作任何用途。

非人民幣投資者面臨外匯風險，無法保證人民幣對投資者本國貨幣的價值不會貶值。任何人民幣貶值都可能對投資者在附屬基金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雖然離岸人民幣（CNH）和境內人民幣（CNY）是同一種貨幣，但它們的交易價格不同。離岸人民幣和境內人民幣之間的任何差額都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在計算以人民幣計價的投資之價值時，投資顧問將一般採用中國大陸境外或境內買賣的人民幣匯率。中國大陸境外買賣的人民幣匯率可能較中國大陸境內買賣的人民幣匯率有所溢價或折讓，且可能有重大的買賣差價。

在特殊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贖回及／或派付股息可能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出現延遲。

此外，人民幣產品可能涉及流動性風險，尤其倘若此等投資可能沒有活躍的二級市場，而其價格亦可能存在重大的買賣差價。

◆ **中國股票**

目前適用於：

- *亞洲股票（日本除外）、亞洲小型公司股票（日本除外）、亞太收益增長股票、新興四國股票、新興四國市場股票、中國 A 股、中國股票、環球新興市場股票、環球股票氣候變化概念、環球循環經濟股票、球股票可持續健康護理、環球股票專注波幅、環球基建股票、環球房地產股票、環球可持續長期股息、環球可持續長期股票、香港股票*

- *環球新興市場多元資產入息、全智選－亞洲焦點保守、全智選－亞洲焦點增長及全智選－亞洲焦點入息。*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中國股市除須承受在新興市場投資必須承受的風險因素外，還須承受一些中國市場特有之風險：

1. 新興市場的市況遠較發展成熟的股市反覆，因此股份價格可能大幅上落。由於中國現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及進行持續的市場自由化，本附屬基金的投資亦會受日後在監管及課稅政策上的變動所影響。

2. 中國貨幣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國務院的證券監管機構—中國證監會亦監察中國兩家正式的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在兩個交易所上市的中國發行人的股份分為兩大類，其中外國投資者可自由買賣的 B 股是以外幣（現時採用港元及美元）掛牌及買賣。

3. 中國 B 股市場較為缺乏流動性，因此投資選擇與主要國際證券交易所相比，將會受到局限。

4. 本附屬基金將直接投資於在中國受管制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的證券，以及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而有密切中國業務或投資聯繫的公司的證券。因此，中國股票對中國境外上市的公司的投資一般只會包括此等由中資擁有或控制，又或有最少 40%的盈利、生產設施、營業額、資產或投資乃建基於或源於中國的公司。

5. 若干附屬基金可將其淨資產 5%以上投資於可由海外投資者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的中國 A 股，有關詳情載於本節(3)「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假如上海及深圳以外的中國其他省市正式設立證券交易所，並且獲得當局認可，本附屬基金或會投資於此等股市。

◆ **中國 A 股連接產品（「中國 A 股連接產品」）**

目前適用於：

- *亞洲股票（日本除外）、亞洲小型公司股票（日本除外）、亞太收益增長股票、新興四國股票、新興四國市場股票、中國A股、中國股票、環球新興市場股票、環球股票氣候變化概念、環球循環經濟股票、球股票可持續健康護理、環球股票專注波幅、環球基建股票、環球房地產股票、環球可持續長期股息、環球可持續長期股票、香港股票；*

- *環球新興市場多元資產入息、全智選－亞洲焦點保守、全智選－亞洲焦點增長及全智選－亞洲焦點入息。*

附屬基金可投資於與中國A股掛鈎的中國A股連接產品。中國A股連接產品的發行人可從中國A股連接產品的價格中扣減多項費用、開支或潛在負債（包括但不限於中國A股連接產品發行人酌情釐定的任何實質或潛在稅務負債），此等扣款一般將不予發還。

中國A股連接產品不一定上市，且須受制於其發行人所設定的條款及條件。此等條款可能導致延遲執行投資顧問的投資策略。由於中國A股連接產品或無交投活躍的市場，故在中國A股連接產品的投資可能欠缺流動性。為了將投資平倉，附屬基金倚賴發行中國A股連接產品的對手方提供報價，以便將中國A股連接產品的任何部分平倉。

投資於中國A股連接產品並非直接投資於相關投資（例如股份）本身。投資於中國A股連接產品將不會給予該工具的持有人獲得股份的實益權益，或對發行股份的公司作出任何申索的權利。

附屬基金將須承受附屬基金所投資的中國A股連接產品的發行人的信貸風險。如附屬基金所投資的中國A股連接產品的發行人破產或因財政困難而未能履行其義務，附屬基金或會蒙受損失。

◆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目前適用於：

- *亞洲股票（日本除外）、亞洲小型公司股票（日本除外）、亞太收益增長股票、新興四國股票、新興四國市場股票、中國A股、中國股票、環球新興市場股票、環球股票氣候變化概念、環球循環經濟股票、球股票可持續健康護理、環球股票專注波幅、環球基建股票、環球房地產股票、環球可持續長期股息、環球可持續長期股票、香港股票；*

- *環球新興市場多元資產入息、全智選－亞洲焦點保守、全智選－亞洲焦點增長及全智選－亞洲焦點入息*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區兩地市場投資者直接進入對方市場的目標。

上述附屬基金可直接或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通」）將其淨資產的5%以上投資於若干合資格中國A股股份。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是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包括北向上海交易及南向香港交易。根據北向上海交易，香港特區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本公司獲授權的附屬基金）可透過其香港特區經紀，經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上交所傳遞買賣盤，買賣上交所上市的合資格中國A股。

根據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附屬基金可透過其香港特區經紀買賣在上交所上市的若干合資格股票，包括不時的上證180指數的成份股、上證380指數的成份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H股同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所有上交所上市中國A股，但不包括：

- 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的滬股；及

- 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滬股。

交易須遵守不時頒佈的規則及條例。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交易受限於每日額度（「每日額度」）。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北向上海交易及南向香港交易將受限於單獨的每日額度。每日額度限制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每日跨境交易的最高淨買入價值。

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是由香港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與中國結算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包括北向深圳交易及南向香港交易。根據北向深圳交易，香港特區及海外投資者（包括附屬基金）可透過其香港特區經紀，經由香港聯交所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深交所傳遞買賣盤，買賣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中國A股。

根據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附屬基金可透過其香港特區經紀買賣在深交所上市的若干合資格股票，包括深證成份指數及深證中小創新指數中市值人民幣60億元或以上的任何成份股及所有同時發行中國A股及H股的公司的深交所上市股票。在北向深圳交易的初期階段，根據北向深圳交易合資格買賣深交所創業板上市股票的投資者將限於相關香港特區規則及條例界定的機構專業投資者。

交易須遵守不時頒佈的規則及條例。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交易將受限於每日額度（與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每日額度無關）。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北向深圳交易及南向香港交易將受限於單獨的每日額度。每日額度限制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每日跨境交易的最高淨買入價值。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合資格買賣的證券名單預期將進行檢討。

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與中國結算將負責其各自市場參與者及投資者（包括本公司的附屬基金）所執行交易的結算、交收及提供存託、代名人及其他相關服務。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中國A股以無紙化形式發行，因此投資者將不會持有任何實物中國A股。

儘管香港結算對其在中國結算的綜合股票賬戶中持有的上交所及深交所證券並無擁有所有權權益，中國結算作為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公司的股票登記處將仍然在處理此等上交所及深交所證券的公司行動時，將香港結算視作其中一位股東。

上交所／深交所上市公司通常會在會議日期前兩週至三週左右，公佈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料。所有決議案的所有表決均以投票方式表決。香港結算將告知香港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有有關股東大會的詳情（如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及決議案數目）。
根據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香港特區及海外投資者在買賣及結算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時，須繳納上交所、深交所、中國結算、香港結算及相關中國內地當局徵收的費用及徵費。

有關交易費用及徵費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網站：
www.hkex.com.hk/eng/market/sec_tradinfra/chinaconnect/chinaconnect.htm

根據UCITS規定，存託銀行應透過其全球託管網絡，為附屬基金在中國的資產提供保管服務。該保管須符合CSSF規定的條件，有關條件規定保管的非現金資產必須依法分離，且存託銀行透過其授權代表必須維持適當的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有清楚記錄可識別託管資產的性質和金額、各資產的所有權及各資產的所有權文件所在地。

有關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網站：
www.hkex.com.hk/eng/csm/chinaConnect.asp?LangCode=en

除與中國市場相關的風險及與投資於人民幣有關的風險外，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須承受下列額外風險：

額度限制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受限於額度限制。尤其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設有每日額度限制，此額度不屬於附屬基金且僅在先到先得的基礎上使用。一旦超過每日額度，買盤將被拒絕（儘管投資者將被允許出售其跨境證券，而不考慮額度餘額）。因此，額度限制或會限制附屬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適時投資中國A股的能力，而且此等附屬基金可能無法有效實施其投資策略。

法定／實益擁有權

附屬基金的上交所及深交所股份由存託銀行／副保管人持有，並存放於香港結算（作為香港特區的中央證券存管機構）在中央結算系統維持的賬戶中。香港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進而透過以其名義為各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在中國結算登記的綜合證券賬戶持有上交所及深交所股份。附屬基金透過香港結算（作為代名人）作為上交所及深交所股份實益擁有人的精確性質及權利在中國法律項下並無明確界定。中國法律項下的「法定擁有權」與「實益擁有權」缺乏明確定義，兩者之間亦存在差別，而中國法院有關代名人賬戶制度的個案更是屈指可數。因此，根據中國法律執行附屬基金的權利及權益的確切性質及方法並不確定。由於該不確定性，就香港結算開始接受香港特區清盤程序這一不大可能發生的情況而言，不清楚上交所及深交所股份是否會被視作為附屬基金的實益擁有權而持有或視作可供香港結算向其債權人作出一般分派的一般資產的一部分。

結算及交收風險

香港結算與中國結算已建立滬港結算通及深港結算通。兩家結算所互為對方的參與者，為跨境交易提供結算與交收。於各自市場達成的跨境交易，當地結算所會與其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與交收，同時承擔及履行其結算參與者與對方結算所就此跨境交易的結算與交收責任。

作為中國證券市場的國家中央對手方，中國結算運營結算、交收及持股基建的綜合網絡。中國結算建立中國證監會批准和監督的風險管理框架及措施。中國結算違約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如罕有地發生中國結算違約，香港結算根據其與結算參與者的市場合約對上交所及深交所股份的責任將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向中國結算追討賠償。香港結算將本著誠信原則通過可用的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結算的清盤程序向中國結算追討所欠的股票和款項。在該情況下，附屬基金可能在追討過程中遭受延誤，或可能無法向中國結算追討其全數損失。

暫停交易風險

香港聯交所、上交所與深交所各自保留必要時暫停交易的權利，以確保市場公平有序及風險得到審慎管理。於觸發暫停交易前，將尋求相關監管機構的同意。暫停交易會對附屬基金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交易日的差異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只於中國和香港特區市場均開放交易且兩地市場的銀行於相應的交收日均開放營業的日子運作。所以可能出現在中國市場的正常交易日，附屬基金無法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任何中國A股交易的情況。因此，在任何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不進行交易期間，附屬基金可能面對中國A股價格波動的風險。

前端監控對沽出的限制

中國法規規定投資者在沽售任何股份前，其賬戶須持有足夠股份，否則上交所或深交所將拒絕相關賣盤。聯交所將對其參與者（即股票經紀）的中國A股賣盤訂單進行交易前檢查，確保並無超賣的情況。

倘若附屬基金擬沽出所持有的若干中國A股，則附屬基金必須在沽出當天（「交易日」）開市前把中國A股轉至其經紀的相關賬戶。如果錯過了此期限，附屬基金將不能於交易日沽出此等股份。由於此項要求，附屬基金可能無法及時出售其所持有的中國A股。

操作風險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乃基於有關市場參與者的操作系統能正常運作。市場參與者須符合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可能指定的若干資訊技術性能、風險管理及其他方面的要求，方獲准參與此機制。

兩地的證券制度及法律體制截然不同，市場參與者或須持續處理此等差異衍生的問題。

並不保證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將正常運作或將繼續適應兩地市場的轉變及發展。如果相關系統未能正常運作，兩地市場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買賣可能受到干擾。附屬基金進入中國A股市場的能力（及因而執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監管風險

目前有關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規例未經試驗，將會如何被應用仍是未知之數。此外，現有規例可予變動，並可能具有潛在追溯效力，不能保證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將不會廢除。中國及香港特區的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發佈關於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操作、執法及跨境交易的新規例。附屬基金或會因有關變動而遭受不利影響。

合資格股票的調出

當股票被調出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合資格股票範圍時，該股票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這對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或策略可能會有影響，例如當投資顧問／副投資顧問擬買入被調出合資格股票範圍的某隻股票時。

與小型／中型公司有關的風險

一般而言，相對更大型公司，小型／中型公司股票的流動性可能較差，且股價更容易受到不利經濟發展的影響。

- 與科技創新板及／或創業板市場有關的風險

目前適用於：

- *環球股票可持續健康護理*

附屬基金可能分別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科技創新板（「科創板」）及／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板創業板市場。投資於科創板及／或創業板市場可能會對附屬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重大損失。
以下其他風險亦適用：

股價波動較大

科創板及創業板市場的上市公司通常為新興性質的公司，營運規模較小。因此，相比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而言，該等公司承受較高的股價波動，並可能具有有限的流動性及較高的風險和換手率。

高估風險

在科創板及創業板上市的股票可能被高估且過高的估值未必可持續。由於流通股票較少，股價可能更容易受操縱。

法例的差異

科創板及創業板市場上市公司在盈利能力及股本方面的規則及法規不如主板嚴格。

被除牌的風險

在科創板及／或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較常和較快被除牌。倘附屬基金所投資的公司被除牌，可能對附屬基金產生不利影響。

◆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目前適用於：

- *亞洲債券、亞洲 ESG 債券、亞洲貨幣債券、亞洲高收益債券、環球 ESG 企業債券、環球高收益 ESG 債券、環球新興市場債券總回報、環球債券、環球債券總回報、環球公司債券、環球新興市場債券、環球新興市場 ESG 債券、環球新興市場企業可持續債券、環球新興市場 ESG 當地債券、環球新興市場當地債券、環球政府債券、環球綠色債券、環球高入息債券、環球高收益債券、環球高收益證券化信用債券、環球通脹掛鈎債券、環球投資級證券化信用債券、環球低碳債券*[11]*、環球證券化信用債券、環球短期債券、美國短期高收益債券、人民幣固定收益、超短期債券及 ESG 短期信用債券.。*

- *環球新興市場多元資產入息、全智選－亞洲焦點保守、全智選－亞洲焦點增長及全智選－亞洲焦點入息。*

中國債券市場是由銀行間債券市場及交易所上市債券市場組成。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是場外交易（「場外交易」）市場，執行大部分中國境內債券交易。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主要證券包括政府債券、央行票據、政策性銀行債券及企業債券。

上文列出的附屬基金可透過債券通（定義見下文）及／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計劃（定義見下文）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

債券通

自2017年7月以來，中國外匯交易系統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中國外匯交易系統」）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其中包括）設立香港特區與中國之間的債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債券通」）。債券通受中國有關機構頒佈的規章制度管理。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擬通過債券通進行交易的附屬基金必須遵守的規則及條例包括：

- 委任中國外匯交易系統（通過債券通有限公司）或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其他機構作為登記代理人，以向中國人民銀行申請登記。

- 通過香港金融管理局認可的境外託管代理人（現為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易。

[11] 自2025年5月16日起，本附屬基金將更名為「氣候轉型環球企業債券」

目前沒有額度限制。這些規則和條例可能會不時修改。

中國大陸稅務機關沒有針對符合條件的境外機構投資者通過債券通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而應付的所得稅和其他稅種的處理方式發佈具體規則或指引。因此，通過債券通進行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相關附屬基金的稅務負債尚不確定。有關中國稅項及相關風險的一般資料，請參閱第3.3.節「附屬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中「中國稅務」一節。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計劃

自2016年2月起，中國人民銀行已允許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計劃」），但前提是必須遵守中國有關機構，即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適用規則和條例。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擬通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計劃進行交易的附屬基金必須遵守的規則及條例包括：

- 委任一名境內結算代理人，負責向有關部門提交相關備案並開戶。
- 一般而言，只會以與匯入中國的現金的貨幣比率大致成比例的貨幣比率將中國境內的現金匯出。

目前沒有額度限制。這些規則和條例可能會不時修改。

除了有關中國市場的風險以及與人民幣投資有關的風險外，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亦面臨以下其他風險：

市場和流動性風險

由於特定債券交投量低所致的市場波動及潛在流動性不足，可能導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上交易的特定債券價格大幅波動。因此，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附屬基金面臨流動性及波動風險，並可能在買賣中國債券時遭受損失。中國債券的買賣差價可能很大，因此相關附屬基金可能產生重大交易及變現成本，甚至在出售有關投資時可能蒙受損失。

中國當地信貸評級風險

附屬基金可能投資於由中國當地信貸評級機構評定信貸評級的證券。然而，該等機構採用的評級標準及方法可能與大多數國際知名信貸評級機構所採用者不同。因此，該評級系統可能無法提供與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的證券評級相若的標準。

投資者在參考中國當地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的評級時應審慎，並注意上述評級標準的差異。倘基於信貸評級的評估並無反映證券的信用質素以及固有的風險，投資者可能遭受較最初設想更嚴重的損失。

對手方及交收風險

倘附屬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附屬基金亦可能面臨與交收程序及對手方違約有關的風險。

銀行間債券市場有多種交易交收方式，如對手方在收到附屬基金付款後交付證券；附屬基金在對手方交付證券後付款；或各方同時交付證券及付款。儘管投資顧問可能努力協商對附屬基金有利的條款（如要求同時交付證券及付款），但無法保證可以消除交收風險。倘對手方並無履行交易項下的義務，則附屬基金將蒙受損失。與附屬基金達成交易的對手方可能不履行透過交付相關證券或透過支付價值交收交易的義務。

如果中國有關部門暫停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開戶或買賣，附屬基金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受到限制，並且在耗盡其他交易替代品後，附屬基金可能因此遭受重大損失。

操作風險

通過債券通交易是通過新開發的交易平台和操作系統進行的。概不保證這些系統能夠正常運行，或者將繼續適應市場的變化和發展。如果相關系統無法正常運行，則通過債券通交易可能會中斷。附屬基金通過債券通進行交易（從而實現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另外，如果附屬基金通過債券通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其可能會面臨訂單和／或結算系統固有的延遲風險。

準政府／地方政府債券風險

附屬基金可能投資於中國準政府組織發行的證券。投資者應注意該等組織發行的債務的償還通常不受中國中央政府擔保。

2014年，國務院批准了若干省市地方政府試點債務發行。根據相關中國法規，試點計劃涵蓋的地方政府將能夠直接發行債務證券並自行償還。這與過去由財政部代表地方政府發行債務的模式不同。投資者應注意試點計劃項下的債務證券不受中國中央政府擔保。倘發行該等債務證券的地方政府違約，附屬基金將因投資於該等證券而遭受損失。

儘管試點計劃為地方政府籌集資金提供了一個替代平台，但應注意，地方政府亦以其他形式發債，包括透過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城投債。

不斷惡化的財務狀況可能導致當地政府債務違約。

根據相關中國法規，地方政府可能根據國務院規定的本年限額進行債務發行。此外，地方政府須安排信貸評級機構對債務進行信貸評級。投資者應注意一般的信貸評級限制以及有關中國地方信貸評級機構給出的信貸評級的相關風險。

城投債風險

附屬基金可投資於中國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的債券，即「城投債」。這可能令附屬基金承受其他風險。

鑑於直接籌集資金的限制，中國地方政府成立多個實體（稱為「地方政府融資工具」），以借入及為地方發展、公共福利投資及基礎設施項目提供資金。近幾年，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債券的規模迅速增長，並成為中國重要的債券部門。

許多地方政府融資工具投資於城市發展項目，該等項目涉及透過高財務槓桿進行大量的初始投資，這導致地方政府融資工具的現金流錯配。在此情況下，地方政府融資工具可能無法僅透過其自身的營運收入償還債務，地方政府可能需要向地方政府融資工具提供財務補貼以確保持續償債。然而，地方政府融資工具可能無法從其當地政府獲得足夠補貼（例如在地方收入較低及債務負擔沉重的地區），而且其地方政府並無義務對地方政府融資工具進行補貼。在某些情況下，地方政府融資工具將進一步舉債以償還現有債務，倘再融資成本增加，這可導致流動性風險。

不斷惡化的財務狀況可能導致信貸評級下調。近期的評級下調導致投資者擔心部分地方政府融資工具的財務狀況可能正在惡化。評級下調亦進一步導致地方政府融資工具融資成本上升，使地方政府融資工具更難以維持其債務。

地方政府可能被視為與城投債密切相關，原因是其為發行有關債券的地方政府融資工具的股東。然而，城投債通常不受中國相關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擔保。因此，中國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並無義務支持任何違約的地方政府融資工具。地方政府融資工具償還債務的能力取決於地方政府融資工具的財務狀況，以及相關地方政府準備支持有關地方政府融資工具的力度。然而，部分地方政府收入增長放緩可能限制其提供支持的能力，而監管限制可能亦限制地方政府向地方政府融資工具注入土地儲備的能力。此外，當地政府以各種其他形式發債，而近期的分析顯示，融資活動增加對地方政府財政構成風險。

儘管在某些情況下提供土地等作為抵押品，以防地方政府融資工具違約，但債券持有人（如附屬基金）可能難以行使其對抵押品的權利。在大多數情況下不會提供抵押品，債券持有人作為無抵押債權人將徹底面臨地方政府融資工具的信用／破產風險。倘地方政府融資工具不支付城投債的本金或利息，則附屬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損失以及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儘管大多數地方政府融資工具定期披露基本財務資料（如透過經審核年報及信貸評級報告），但能否及時披露其他相關信息，如重大資產配置及資金注入，仍是未知之數。不完全披露財務資料可能導致投資判斷偏頗，增加投資地方政府融資工具證券的風險。
地方政府融資工具發行的債券的流動性通常低於其他政府發行的固定收益工具（如中央銀行票據／匯票及國庫券），附屬基金在地方政府融資工具發行的債券的投資面臨本節「流動性風險」下各段披露的流動性風險。

地方政府融資工具向中國的銀行借入大量貸款，近幾年未償還的貸款總額迅速增長。這導致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銀行限制其持有的地方政府融資工具出售的債券。倘地方政府融資工具出現償債違約，則可能對中國銀行系統的穩定性構成風險。

根據公告，國家審計署將開啟全國範圍的政府負債評估，以解決地方發展項目債務不斷增加的問題。然而，概不保證能全面及準確評估地方政府債務。

監管風險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亦面臨監管風險。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或會對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開戶或交易／交收流程施加額外要求，因此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開戶過程可能較長，且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交易／交收或會不時面臨監管變動。因此，附屬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受限，且附屬基金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交易及／或交收規則變動，已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附屬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損失。

◆ **集中性風險**

目前適用於：環球綠色債券、環球循環經濟股票、環球基建股票、環球可持續長期股票、俄羅斯股票、超短期債券基金。

若干附屬基金可能將投資集中於若干地區或行業。附屬基金的投資集中於任何特定國家／地區意味著該等附屬基金可能會受到該等國家可能發生的不利社會、政治或經濟事件的更大影響。類似地，投資集中於若干行業的公司之附屬基金將面臨與該集中有關的風險。

◆ **前沿市場風險**

目前適用於：前沿市場

本附屬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及前沿市場，這可能涉及更高的風險及投資於成熟市場一般不涉及的特殊考慮因素，如更高的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因素、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及更大波幅的可能性。

新興市場及前沿市場的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於相關交易所交易的任何證券的買賣。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能實施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上述因素均可能對本附屬基金產生不利影響。

該等市場更高的波動性及潛在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所交易證券的價格劇烈震盪，從而對本附屬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前沿市場有別於新興市場，因為前沿市場的經濟發展水平被認為相比新興市場在一定程度上更欠成熟。附屬基金於前沿市場的投資可能涉及與上文所述相似的風險，但程度更大，因為相比新興市場，該等市場往往規模更小、更欠成熟及更難以進入。

投資前沿市場涉及的其他風險包括(a) 法規及法律的不利變動；(b)法律或法規執行不力，或對投資者權利的認可與成熟市場並不一致；(c)過度的費用、交易成本或稅收，或直接沒收資產；(d)缺乏統一的會計、審核及財務報告準則；(e)大型投資者操縱市場價格；(f)任意延遲及休市；(g)欺詐、貪污及犯錯；(h)交易的執行或結算延遲或中斷；及(i)託管資產隔離的缺失。

◆ **環球可持續健康護理股票集中性風險**

目前適用於：環球可持續健康護理股票

環球可持續健康護理股票的投資組合將高度集中於生物科技及醫藥公司。由於該等投資局限於環球經濟中相對較窄的部門，附屬基金的投資不及大部分互惠基金分散。這意味著該等附屬基金較其他互惠基金更為波動，其投資組合價值可能更快速地增加或減少。附屬基金的表現可能在方向及幅度上有別於整體股票市場。

此外，本附屬基金的投資可能集中於在美國註冊的公司。

◆ **行業風險**

目前適用於：新興四國股票、新興四國市場股票及俄羅斯股票。

上文所述的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高度集中於天然資源行業。由於該些投資局限於經濟上較為狹窄的層面，此等附屬基金的投資較一般互惠基金而言多元化投資的程度會較低。這代表此等附屬基金與其他互惠基金相比更為波動，而其投資組合價值可更急速地升跌。每隻附屬基金的表現可能有別於整體股市的方向及波幅。

◆ **小型公司**

目前適用於：亞洲小型公司股票（日本除外）及歐元區小型公司股票。

投資於上述附屬基金（包括投資於小型公司）所涉及的風險或會較投資於大型且更具規模的公司的附屬基金所涉及的風險為高。舉例而言，小型公司的生產線、市場及財政或管理資源或有限。因此，小型公司證券的價格變動可能較為波動。

小型公司證券的交易成本可能較大型公司證券為高，且流動性可能較低。

◆ **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證券**

目前適用於：

- *亞洲債券、亞洲ESG債券、環球ESG企業債券、環球高收益ESG債券、歐元債券、歐洲債券總回報、環球債券、環球債券總回報、環球企業債券、環球ESG企業債券、環球政府債券、環球高入息債券、環球高收益債券、環球高收益證券化信用債券、環球投資級證券化信用債券、環球低碳債券[12]、環球證券化信用債券、環球短期債券、美國短期高收益債券、短期信用債券、策略收益債券、新加坡元入息債券、超短期債券、美元債券及美國高收益債券；*

- *環球新興市場多元資產入息、多策略目標回報及美國聚焦入息。*

上述附屬基金或會將其淨資產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及／或按揭證券（「按揭證券」）（包括待公佈證券（「待公佈證券」））以對下列按揭證券進行投資：

- 環球投資級證券化信用債券、環球證券化信用債券及環球高收益證券化信用債券：最多 100%
- 美元債券：最多 50%
- 環球債券、環球債券總回報、環球短期債券及策略收益債券：最多 30%
- 環球企業債券、環球高入息債券、環球 ESG 企業債券、超短期債券及 ESG 短期信用債券：最多 20%
- 美國聚焦入息：最多 15%
- 亞洲債券、亞洲 ESG 債券、環球高收益 ESG 債券、歐元債券、歐洲債券總回報、環球新興市場多元資產入息、環球政府債券、環球綠色債券、環球高收益債券、環球低碳債券[13]、美國短期高收益債券、多策略目標回報、新加坡元入息債券、美國高收益債券：最多 10%

一般而言，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證券指其利息及本金支付乃由一個金融資產池（例如按揭及貸款）作擔保的債務證券，有關的抵押品擔保一般以實物資產提供，例如住宅或商業物業。部分資產抵押證券乃由沒有實物資產擔保的無抵押貸款現金流作擔保。除了下文詳述的其他風險外，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證券可能流動性較低及／或在特定情況下波動以及涉及第1.4.節「一般風險因素」所詳述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對手方風險、非投資級別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按揭證券一般指由美國政府資助企業所發行的按揭證券，例如Federal Mortgage Association（房利美）或Federal Home Loan Mortgage Corporation（房貸美）。資產抵押證券一般指私人保薦的資產抵押證券。主要類別為住宅按揭證券（RMBS）、商業按揭證券（CMBS）、貸款抵押證券（CLO）及消費者資產抵押證券（例如信用卡、汽車貸款及學生債務）。在典型資產抵押證券交易中，證券分為不同部分，各有不同的權利。優先部分一般先收取貸款還款，後償部分吸收首部分虧損。為補償較高的資本風險，後償票據持有人獲支付的利率較優先票據持有人高。

住宅按揭證券指由相關住宅物業作抵押的住宅按揭貸款組合之權益。部分貸款可隨時提前償還。商業按揭證券的抵押品一般包括由產生收入的物業（例如購物中心、寫字樓大廈、工業或倉庫物業、酒店、租賃公寓、護養院、老人居住中心及自存倉物業）所擔保的按揭貸款。

按揭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的投資特點與傳統的債務證券不同。主要不同之處是基於有關貸款的條款，本金一般分階段支付及可隨時提前全部償還。由於現金流的時間性不同，故此使未來資產收益率及加權平均年期的估值存在不明朗因素。

廣大的資產抵押證券市場亦包括合成債務抵押債券（CDO）。此等債務抵押債券通常年期較短，一般為5年，並以債務責

[12] 自2025年5月16日起，本附屬基金將更名為「氣候轉型環球企業債券」
[13] 自2025年5月16日起，本附屬基金將更名為「氣候轉型環球企業債券」

任或其他結構性融資證券為參考基準。

提前償還風險及延期風險

按揭證券／資產抵押證券的有關貸款的提前還款頻次將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利率及經濟、人口年齡、稅項、社會、法律及其他因素。一般而言，定息按揭債務人通常當通行按揭利率低於固定利率按揭貸款的利率時提前償還其按揭貸款，惟大前提是可獲得按揭融資，以及物業價值或借款人信貸度並無重大改變。相反，利率上升可能導致延期風險，因為個人抵押貸款持有人不太可能執行提前還款選擇。提前還款風險和延期風險都可能對附屬基金的回報產生負面影響。提前還款率的變化可能對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負面影響。

後償風險

相比優先類別發行或系列，投資於後償資產抵押證券涉及較大的違約風險及損失。資產抵押證券交易分為多個部分，最後償證券的持有人會較優先部分的持有人先吸收虧損。當虧損已由最後償的部分吸收後，下一批最後償的部分將吸收其後虧損。後償部分的投資者可能承受高資本風險及可能面對全部損失。

資本價值風險

住宅按揭貸款的違約率及虧損將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一般經濟狀況及因物業位置引致的因素、借款人於按揭物業的股權，以及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倘住宅按揭貸款出現違約情況，對此等住宅按揭貸款進行止贖的過程漫長及困難，並可能涉及重大開支。再者，已違約住宅按揭貸款或止贖物業的市場可能非常有限。

按揭證券的商業按揭貸款大多數是借款人可全面追索的債務，借款人通常是一家特殊目的公司（SPV）。倘借款人未能或不願意就具有產權負擔的物業提供再融資或出售該物業，以支付就此等按揭貸款所欠負的本金及利息，則有關按揭證券的後償類別之支付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按揭證券的後償類別的最終虧損（如有）程度只可於達成協商折讓結算、重組或出售按揭票據，或止贖（或代替止贖的契據）有關按揭物業及其後將物業清算後釐定。止贖可能涉及高昂費用及受到訴訟及／或破產的阻延。諸如物業位置、物業產權的合法狀況、樓宇狀況及財務表現、環保風險及政府對物業狀況的披露要求等因素，可能使第三方者不願意購買被拍賣的物業，或支付足以償還有關按揭證券的債務之價格。來自此等按揭證券的相關資產之收入，可能歸借款人所有，而投資回報可能用以向他人作出支付、維持保險責任範圍、支付稅項或支付維修費用。在無法院委任接管人以控制抵押品現金流的情況下，此等被用在其他方面的收入一般不能追討。

倘貸款發放人已指定特殊貸款給資產按揭證券結構，而貸款發放人面對財務困難，則發放人的債權人有時候會質疑指定貸款的有效性。有關質疑可削弱資產抵押證券的資產擔保。

經濟風險

商業按揭貸款的表現主要視乎由有關按揭物業產生的淨收入。商業物業的市值同樣地視乎其產生收入能力。因此，收入產生將影響商業按揭貸款的違約可能性及損失嚴重程度。商業按揭證券的發行的相關商業房地產收入或價值如有任何減少，可能阻延有關商業按揭證券發行的現金流及導致產生虧損。

按揭貸款的相關房地產價值受市況影響。房地產市場的變動可能對抵押品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因此令清算房地產所得價值減少。此外，房地產市場出現不利變動，借款人保留物業股權的意欲會降低，因此違約的可能性會增加。

再融資風險

商業及住宅物業的按揭貸款一般屬結構型，因此貸款本金的絕大部分不會在貸款年期內攤銷，但應於到期時應付，因此貸款本金之償還一般視乎未來能否獲現有或另一貸款人提供房地產融資及／或視乎房地產的目前價值及可銷售性而定。因此，未能獲提供房地產融資可能導致違約。

◆ **或有可轉換證券（CoCos）**

目前適用於：

- *亞洲債券*、*亞洲ESG債券*、*亞洲貨幣債券*、*亞洲高收益債券*、*歐洲債券*、*歐洲信貸債券*、*環球ESG企業債券*、*環球高收益ESG債券*、*歐洲債券總回報*、*歐元高收益債券*、*環球新興市場債券總回報基金*、*環球債券*、*環球債券總回報*、*環球企業債券*、*環球新興市場債券*、*環球新興市場ESG債券*、*環球新興市場企業可持續債券*、*環球綠色*

債券、環球高入息債券、環球高收益債券、環球低碳債券[14]、環球短期債券、美國短期高收益債券、印度固定收益、人民幣固定收益、新加坡元入息債券、超短期債券、美元債券、ESG短期信用債券及美國高收益債券；

- *環球新興市場多元資產入息、全智選－亞洲焦點保守、全智選－亞洲焦點增長、全智選－亞洲焦點入息及美國聚焦入息。*

上述附屬基金可投資於構建成或有可轉換證券（包括額外的一級和二級資本工具）（亦稱為CoCos）的或有證券。

或有可轉換證券屬於具有風險且高度複雜的投資工具，相對較未經測試。根據其類別，發行人可能取消、暫停或延期收益付款，較股票更容易出現損失。

或有可轉換證券是當發行人的資本跌至低於某一水平時會吸收損失的混合型資本證券。當發生預設事件（稱為觸發事件）時，或有可轉換證券可能按折讓價轉換為發行公司的股份，或所投資的本金可能會永久或暫時損失。或有可轉換證券亦須承受其架構的特定額外風險，包括：

觸發水平風險

觸發水平各有不同並決定對轉換風險的承擔。投資於或有可轉換證券的附屬基金的投資顧問可能難以預測需將債務轉換為股本或將主要投資及／或應計利息減記至零的觸發事件。

觸發事件可包括：

i. 發行銀行的核心一級／普通股權一級（Core Tier 1／Common Equity Tier 1）（CT1/CET1）比率或其他比率下降；

ii. (在發行人無法控制的情況下，某監管機構於任何時候主觀地釐定某機構為「不可行」，即釐定發行銀行需要公眾支持，以避免發行人無力償債、破產或以其他方式進行其業務，及避免需要或促使將或有可轉換證券轉換為股本或減記；或

iii. 某國家機構決定注資。

息票取消

若干或有可轉換證券的息票由發行人全權酌情支付，並可由發行人於任何時候，基於任何原因撤銷並持續任何期間。

酌情取消支付並非違約事件，且不可能要求恢復息票支付或支付任何過往錯過的付款。息票支付亦可能需獲得發行人的監管機構批准，及可能在可分派儲備不足的情況下暫停支付。由於有關息票支付的不確定因素，或有可轉換證券可能波動及其價格可能在暫停支付息票的情況下急跌。

轉換風險

特定或有可轉換證券之間的觸發水平各有不同並決定對轉換風險的承擔。相關附屬基金的投資顧問可能不時難以評估或有可轉換證券於轉換後的表現。倘轉換為股本，投資顧問可能被逼出售此等新普通股，因為相關附屬基金的投資政策未必准許持有股本證券。鑑於觸發事件有可能屬於貶低發行人普通股價值的若干事件，故此被逼出售可能導致附屬基金蒙受若干損失。

估值及減記風險

或有可轉換證券提供或被視為複雜性溢價的具吸引力收益率。或有可轉換證券的價值或因此等資產類別於相關合資格市場的計價過高風險較高而需要調減。因此，附屬基金可能失去其全部投資或可能須接受價值低於其原有投資的現金或證券。

息票支付和息票取消

發行人在任何時候出於任何原因和任何時限酌情及可能取消支付或有可轉換證券的息票（額外一級CoCos）。相反，對於二級CoCos，必須支付息票。

資本結構逆向風險

與傳統資本等級制度相反，或有可轉換證券的投資者可能蒙受資本損失而股本持有人並無損失，例如，當或有可轉換證券

[14] 自2025年5月16日起，本附屬基金將更名為「氣候轉型環球企業債券」

的高觸發／減記的損失吸收機制啟動時。這與資本架構中股本持有人一般首先承受損失的正常次序相反。

贖回延遲風險

若干或有可轉換證券以永久工具發行，且僅可在主管監管機構批准後按預定水平贖回。不能假定此等永久或有可轉換證券將於贖回日期贖回。或有可轉換證券屬永久資本的一種。

投資者未必於贖回日期甚或於任何日期按預期收取本金返還。

後償工具

或有可轉換證券將在大多數情況下以後償債務工具的形式發行，以於轉換前提供合適的監管資本處理。因此，倘發生發行人於轉換前清盤、解散或結束的情況，則或有可轉換證券的持有人（例如附屬基金）對發行人有關或來自或有可轉換證券的條款的權利及申索，一般較發行人的非後償責任的所有持有人的申索次級。

未知風險

或有可轉換證券的結構嶄新且未經試驗。在受壓的環境下，當此等工具的相關特徵將受到測試時，其將如何表現尚未確定。

◆ **房地產**

目前適用於：

- *亞洲股票（日本除外）、亞洲小型公司股票（日本除外）、亞太收益增長股票、巴西股票、中國A股、中國股票、歐元區價值、歐元區增長、歐洲價值、經濟規模美國股票、環球新興市場股票、環球股票氣候變化概念、環球循環經濟股票、環球股票專注波幅、環球基建股票、環球房地產股票、環球可持續長期股息、環球可持續長期股票、香港股票、印度股票及東協股票；*

- *環球新興市場多元資產入息、全智選－亞洲焦點保守、全智選－亞洲焦點增長、全智選－亞洲焦點入息及美國聚焦入息。*

投資於由主要從事房地產業務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證券或REITs的股份／單位／房地產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有關策略將須承受與直接擁有房地產相關的風險。此等風險包括（其中包括）房地產價值可能下跌、與一般及本地經濟情況相關的風險、可能欠缺按揭資金、過度興建、物業空置情況延長、競爭加劇、房地產稅項及交易、營運及止贖開支、土地區劃法律的改變、清理環境問題所產生的費用，以及因環境問題造成的損害而須對第三方者負上法律責任；意外傷亡或遭沒收的損失、天災及恐怖活動所造成的未受保損害、租金限制及變動；以及利率改變。有關策略可能投資於中小型公司的證券，而此等公司的成交量及流動性相比較大型及較成熟發展的公司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證券而言較低。因此，存在因較大股價潛在波動性而導致的價值波動風險。

對房地產進行投資將通常透過投資於封閉式REITs或其他開放式或封閉式集體投資計劃（包括其他UCITS）而達致。

◆ **房產投資信託（REITs）**

目前適用於：

- *亞洲股票（日本除外）、亞洲小型公司股票（日本除外）、亞太收益增長股票、巴西股票、中國A股、中國股票、歐元區價值、歐元區增長、歐洲價值、經濟規模美國股票、環球新興市場股票、環球股票氣候變化、環球環球股票、環球股票專注波幅、環球房地產股票、環球可持續長期股息、環球可持續長期股票、香港股票、印度股票及東協股票；*

- *環球新興市場多元資產入息、全智選－亞洲焦點保守、全智選－亞洲焦點增長、全智選－亞洲焦點入息及美國聚焦入息。*

投資者應注意，只要附屬基金直接投資於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s」），在附屬基金層面的任何股息政策或派息率不一定代表有關基礎REIT的股息政策或派息率。

REIT的法律架構、其須遵守的投資限制及監管與稅務機制將因其成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而有所不同。

◆ 印度債券

目前適用於：印度固定收益

投資於印度債務證券

為投資於印度政府及／或印度公司的債務證券，該附屬基金必須持有由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發出的外國投資組合投資者（FPI）／子賬戶許可證。外國投資組合投資者對政府債券及公司債券的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定的限額。

此等限額透過拍賣程序及／或直接向監管機構提交的申請向外國投資組合投資者許可證持有者分配。該附屬基金可能不會獲分配於此等市場進行投資的額度。於該情況下，該附屬基金可能會暫停接受新的認購，因為投資顧問不能將新認購的款項投資於此等市場。

同時，外國投資組合投資者許可證／子賬戶持有人獲得配額後仍需要一段時間方可作出實際投資。上述事項取決於證券類型（政府或公司）以及獲得此種配額所用的方法（拍賣過程或申請）。在此等期限內可能會失去已分配但未生效的限額。

外國投資組合投資者登記失效

該附屬基金將尋求向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為本公司的子賬戶，而本公司則註冊為外國投資組合投資者。該附屬基金的投資視乎本公司持續註冊為外國投資組合投資者及將該附屬基金作為其子賬戶。倘本公司作為外國投資組合投資者或該附屬基金作為子賬戶的註冊被終止或不再續期，則該附屬基金可能被迫贖回該附屬基金持有的投資，而被迫贖回事項可能會對股東的回報產生不利影響，除非已獲得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批准將子賬戶轉讓予另一外國投資組合投資者或向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申請將該附屬基金本身註冊為外國投資組合投資者。

投資限制

該附屬基金的債務投資不能超過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定的上限。外國投資組合投資者不能明確地投資於印度銀行所發行的以印度盧比計價的存款證及定期存款。

印度資本利得稅及利息收入稅

- **資本利得稅（「CGT」）**

轉讓印度證券適用印度資本利得稅。因與贖回相關的投資組合交易而產生的應計資本利得稅將根據「稅費」的定義處理，並可能產生額外的差價。這可能降低就贖回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與贖回無關的投資組合交易（例如再平衡）引致的任何資本利得稅將由相關附屬基金承擔。

根據印度稅法，對轉讓印度上市或未上市證券產生的利得課徵稅項。視乎持有證券的時間長短（即證券持有期）而定，資本利得可分類為「短期資本利得」(「STCG」）或「長期資本利得」(「LTCG」)：

工具類型	持有期	性質
上市證券／股票型基金單位／通知零息債券	超過 12 個月	長期資本資產
	12 個月或以下	短期資本資產
未上市股票	超過 24 個月	長期資本資產
	24 個月或以下	短期資本資產
指定互惠基金單位（於 2023 年 4 月 1 日之前買入）	超過 24 個月	長期資本資產
	24 個月或以下	短期資本資產
指定互惠基金單位（於 2023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買入）*	不適用	短期資本資產
未上市債券及債權證	不適用	短期資本資產

*指定互惠基金指(a)將超過 65%的所得款項總額投資於債務及貨幣市場工具的任何名稱的互惠基金；或(b)將超過 65%的所得款項總額投資於(a)項所述基金的基金單位。

此外，在印度認可證券交易所場內交易的證券或隨後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未上市證券，均須徵收證券交易稅（「STT」）。

對外國證券投資者取得的此類資本利得按下列方式徵稅：

證券類型	持有期	收益性質	2024 年 7 月 23 日之前的稅率	2024 年 7 月 23 日或之後的稅率
上市股票及股票型互惠基金的基金單位[已付證券交易稅(STT)]	12 個月或以下	短期資本利得	15%	20%
	超過 12 個月	長期資本利得 <100,000 印度盧比（2024 年 7 月 23 日之前） 長期資本利得 <125,000 印度盧比（2024 年 7 月 23 日或之後）	10%	12.5%
未上市股票	24 個月或以下	短期資本利得	30%	30%
	超過 24 個月	長期資本利得	10%	10%
上市債券或上市債權證（通知零息債券除外）	12 個月或以下	短期資本利得	30%	30%
	超過 12 個月	長期資本利得	10%	10%
未上市債券或未上市債權證／	2024 年 7 月 23 日之前出售 - 36 個月或以下 2024 年 7 月 23 日或之後出售 - 持有期不適用	短期資本利得	30%	30%
	2024 年 7 月 23 日之前出售 - 超過 36 個月	長期資本利得	10%	不適用
指定互惠基金單位（於 2023 年 4 月 1 日之前買入）	24 個月或以下	短期資本利得	30%	不適用
	超過 24 個月	長期資本利得	10%	不適用
指定互惠基金單位（於 2023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買入）	不適用	短期資本利得	不適用	30%

[1]根據《2024 年金融（第 2 號）法》，自 2024 年 7 月 23 日起，未上市債券及債權證將歸類為「短期資本資產」而不論此類資產的持有期。

[2] 自 2024 年 7 月 23 日起，《2024 年金融（第 2 號）法》已將資本利得稅制度簡化及合理化。表中提述的資本利得稅稅率將自 2024 年 7 月 23 日起生效。

上述稅率將因適用的附加費及特殊稅項而增加。

- **股息／利息收入稅**

印度證券產生的股息／利息收入原則上須按股息／利息總額的 20%課徵所得稅（另加適用的附加費及教育稅）。

本公司在尋求專業意見後，可決定是否就附屬基金作出任何稅務撥備。即使作出稅務撥備，有關撥備可能會超過（或低於）附屬基金的實際印度稅收負債，並且本公司作出稅務撥備可能不足。如果附屬基金的稅務撥備與其實際的印度稅務負債存在差異，相關金額應記入附屬基金的資產（或從中扣除）。因此，來自附屬基金的收入及／或附屬基金的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對附屬基金個別股東的影響可能視乎多項因素而不同，例如附屬基金的稅項撥備水平及於有關時間的差額，以及有關股東認購及／或贖回附屬基金股份的時間。

倘本公司作出任何稅務撥備，則將於借記或退款時反映於有關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中，因此將僅影響仍屬於該附屬基金的股份。在這段時間之前贖回的股份不會因任何稅務撥備不足或超額稅務撥備退款的利益而受到影響。在分派任何超額撥備之前已將附屬基金股份贖回的股東，將無權申索與分派予附屬基金的該超額撥備有關的任何部分的預扣款項。倘本公司認為有需要就追溯基準採納任何稅項撥備（不論是就資本利得稅、利息／股息稅或印度的任何其他適用稅務法規／法律），則附屬基金的現行及／或未來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對附屬基金表現的任何負面影響的程度可能與投資者持有期間的收益不相符。

目前，本公司的稅務撥備政策將就資本利得稅及利息／股息稅（以現金或變現方式）作出全面撥備，但未從源頭扣繳。此稅務撥備負債將反映在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中。

本公司將在印度稅務機關就資本利得稅、利息／股息稅和／或任何其他適用的稅務法規／法律和各自的實施細則的應用方面發出進一步通知或澄清後，在必要時及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審查並調整其稅務撥備政策。

印度當前的稅法、規則、法規和慣例和／或其當前的解釋或理解有可能在未來發生變化，並且任何變更均可能具有追溯效力。任何變更即使具有追溯效力，將僅影響在變更作出時其股份在相關附屬基金中持有的投資者。這意味著附屬基金可能須繳納在該投資在進行、估值或出售時預期毋須繳付的額外稅項。相關附屬基金的稅務負債增加可能會對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減少在附屬基金的有關投資的收入及／或價值。儘管任何此類調減不會由已贖回股份的投資者承擔，但此類投資者將同樣不會從任何潛在的退款中受益。

投資者應諮詢自己的稅務顧問，了解資本利得稅及利息／股息稅對其持倉價值可能產生的影響。

印度盧比的貨幣和匯率風險

投資者應該意識到，印度盧比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並且受到印度政府的外匯管制和某些要求的限制。這些控制措施可能會發生變化，並可能對印度盧比的匯率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影響附屬基金資產淨值。

並非以印度盧比為主要貨幣的投資者面臨外匯風險，並且不能保證印度盧比兌投資者本國貨幣的價值不會貶值。任何印度盧比的貶值都可能對投資者在附屬基金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在特殊情況下，以印度盧比支付贖回及／或派付股息可能因適用於印度盧比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出現延遲。

◆ **伊斯蘭債券風險**

適用於：環球新興市場債券總回報、環球新興市場債券、環球新興市場 ESG 債券、環球新興市場企業可持續債券、環球新興市場 ESG 當地債券、環球新興市場當地債券、環球新興市場多元入息、環球高入息債券、環球高收益債券、環球高收益 ESG 債券。

伊斯蘭債券面臨不同類型的風險。最重要的是市場風險、信貸違約風險、流動性風險、資產相關風險及伊斯蘭教法合規風險。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

伊斯蘭債券的價格變動主要受利率發展及證券的存續期影響：存續期越長，對投資者的風險越高。基於固定利率的伊斯蘭債券面臨與固定利率債券相同的風險，因為市場利率的上升會導致伊斯蘭債券價格下降。伊斯蘭債券投資產品可由任何企業、政府或超國家實體發行，並可以任何有形或無形資產支持或自該資產中產生價值。

信貸違約風險:

違約風險指涉及一項資產或貸款因違約或結算延遲而變得不可收回的可能性的信貸風險。伊斯蘭教法原則限制向投資者提供的信貸風險管理工具，因而伊斯蘭債券基本上在交易對手方擁有較不那麼複雜的風險管理機制的新興市場發行。因此，該等對手方更傾向於對其承諾違約。

流動性風險：

由於伊斯蘭債券資產和對資產的胃納均較為有限，伊斯蘭債券市場的流動風險具有不同的結構。新興市場企業和公法實體發行的證券的實體的流動性可能遠遠低於工業化國家的同類證券。

資產相關風險：

伊斯蘭債券的相關資產面臨多種風險，當中包括識別適當的相關資產。相關資產的維持亦須確保投資者持續獲得回報，以及始終符合伊斯蘭教法原則。若缺乏適當的維持，資產的價值可能大幅下降，這可能妨礙合約到期時投資者將收到的分派。在非穆斯林社會推行該等原則可能較為困難，在該等社會中Haram（被伊斯蘭教法禁止）與Halal（被伊斯蘭教法規則所允許）的區別往往被誤解，且相比推行伊斯蘭教法原則的國家更為複雜。

伊斯蘭教法合規風險：

與伊斯蘭金融模式（如伊斯蘭債券）相關的風險的獨特性主要表現在：禁止以債務為基礎的金融活動以及損益共享概念，這些共同構成伊斯蘭銀行及金融的核心基礎。伊斯蘭債券結構受伊斯蘭教法的規限並以伊斯蘭金融的原則為基礎。所有的伊斯蘭債券結構在從發行至到期的所有階段均須符合伊斯蘭教法。伊斯蘭教法合規風險僅適用於伊斯蘭金融工具。根據符合伊斯蘭教法原則的伊斯蘭債券，其被描述為資產價值的損失風險。

- **基建行業的風險:**

適用於：環球基建股票

環球基建股票投資組合將高度集中在基礎設施行業。投資於基建相關公司受到一系列廣泛因素的影響，例如利率、環境和當地監管、競爭加劇以及恐怖主義活動。若本基金所投資的公司受到此等因素的不利影響，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或受負面影響。

附錄

附錄1 一般投資限制

就本附錄而言，本公司的各附屬基金應被視為獨立的UCITS。

I. (1) 本公司可投資於：

a. 在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b. 在成員國另一受監管、有規律地運作及對公眾開放的市場買賣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c. 在非歐洲聯盟成員國的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或在非歐洲聯盟成員國另一受監管、有規律地運作及獲認可和對公眾開放的市場買賣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惟所選擇的證券交易所或市場必須已在本公司的組成文件訂明；

d. 最近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惟發行條款須包括一項承諾，表示將會提出申請在證券交易所或另一有規律地運作及獲認可和對公眾開放的受監管市場正式上市，惟所選擇的證券交易所或市場必須已在本公司的組成文件訂明及有關上市須在發行後一年內獲批准；

e. 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無論是否設於成員國）的單位，條件是：

- 此等其他合資格UCIs須根據CSSF認為等同於歐洲聯盟法所定的監管之法律獲認可，以及機構之間的合作得以確保，

- 對此等其他合資格UCIs單位持有人的保障程度須相等於提供予UCITS單位持有人的保障，尤其是有關資產區分、借入、借出及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無備兌銷售的規則須相等於指令2009/65/EC（經修訂）的規定，

- 此等其他合資格UCIs的業務須在中期報告及年報中予以匯報，以評定匯報期間的資產與負債、收益及營運，

- 擬購入之UCITS或其他合資格UCIs按其組成文件規定在投資於其他UCITS或其他合資格UCIs的單位時合共不可超過其資產的10%；

f. 在信貸機構的存款，惟有關存款須按要求償付或有權被提取，並且不超過12個月到期，而且該信貸機構須在成員國設有註冊辦事處或如該信貸機構的註冊辦事處設於第三國家，則受CSSF認為等同於歐洲聯盟法所定的審慎規則所規限；

g. 在上文a)、b)及c)分段所述的受監管市場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等同的現金結算工具）及／或在場外交易的金融衍生工具（「場外交易衍生工具」），條件是：

- 相關投資工具包括附屬基金可按照其投資目標進行投資的本第(I)(1)條所涵蓋的工具、金融指數、利率、匯率或貨幣；

-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須為受嚴謹監管規限的機構，並且屬於CSSF所批准的種類；及

-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須每日進行可靠及可核實的估值，並且可由本公司主動隨時按其公平價值出售、平倉或以抵銷交易結束；

及／或

h. 並非在受監管市場買賣及並非在本基金說明書中「詞彙」一節所界定的貨幣市場工具，但此等工具的發行或發行人本身須為保障投資者及儲蓄而受規管，且條件是此等工具須：

- 由一個成員國的中央、地區性或地方當局，或由一個成員國的一家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盟或歐洲投資銀行、一個非成員國，或如屬聯邦國，則由構成聯邦的一個成員，或由一個或以上成員國所屬的公共國際性機構所發行或擔保，或

- 由一個有證券在上文a)、b)或c)分段所述的受監管市場買賣的企業所發行，或
- 由受根據歐洲聯盟法所界定準則的審慎監管的機構或根據及遵照盧森堡監管機構認為最低限度如歐洲聯盟法般嚴格的審慎規則的機構所發行或擔保，或

- 由屬於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所批准種類的其他機構所發行，條件是投資於此等工具須受到與在第一、第二或第三縮排中所列出者相等的投資者保障，且發行人須為一家資本及儲備最少為一千萬歐元（10,000,000歐元）的公司，而該公司須按照第四項指令78/660/EEC提交及公佈其年度賬目，該發行人亦須為在公司集團（包括一家或多家上市公司）內致力於集團融資的實體或致力於證券化工具融資（受惠於銀行流動資金融資）的實體。

(2) 此外，本公司可將其任何附屬基金淨資產的最多10%投資於上文(1)段下所述以外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II. 本公司可持有輔助流動資產。

III. a) (i) 本公司不會將其任何附屬基金淨資產的10%以上投資於由同一發行機構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ii) 本公司不可將其任何附屬基金淨資產的20%以上投資於存放在同一機構的存款。當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為上文I.(1)f)段中所述的信貸機構時，一隻附屬基金對該對手方承受的風險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10%，而在其他情況下則為其淨資產的5%。

b) 再者，若本公司代表一隻附屬基金持有由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投資，而該投資個別地超過該附屬基金淨資產的5%，則所有此等投資的總值不得佔該附屬基金淨資產總值的40%以上。

此項限制不適用於存放在受嚴謹監管的財務機構的存款及與受嚴謹監管的財務機構所進行的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

儘管有上文a)段中所列出的個別限制，本公司不得就各附屬基金合併下列一項（倘合併會導致其資產超過20%投資於單一機構的情況）：

- 在由該機構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

- 存放在該機構的存款；及／或

- 與該機構交易的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產生的投資比重。

c) 若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為一個成員國、其公共地方當局，或另一合資格國家，或有一個或多個成員國作為成員的公共國際性機構所發行或擔保，則上文a)(i)分段中所列出的10%限制可增加至最高35%。

d) 若某些債券為註冊辦事處設於成員國的信貸機構所發行，且在法律下受到特定的公眾監察以保障債券持有人，則上文a)(i)分段中所列出的10%限制可增加至25%。從發行此等債券所取得的款項尤其必須按照法律投資於在債券的整個有效期間內均能夠應付債券所附帶的申索的資產，並且在發行人破產的情況下，此等資產將優先用以償付本金及支付應計利息。

假如某一隻附屬基金將其淨資產5%以上投資於本分段中所提述並由一個發行人所發行的債券，則此等投資的總值不得超過該附屬基金淨資產的80%。

e) 在計算b)段中的40%限制時不應包括c)及d)段中所提述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a)、b)、c)及d)段中所列出的限制不可合計，因此，投資於由同一發行機構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或投資於與同一發行機構所達成的存款或金融衍生工具，無論如何均不得超過任何附屬基金淨資產的35%總額。

計算III節中所載的限制，按照指令83/349/EEC或按照受認可國際會計規則所界定的綜合賬目而言，被視為同一集團內的公司均被視為單一機構。

本公司一隻附屬基金在投資於同一集團內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可累計最高達該附屬基金淨資產的20%。

f) **儘管有以上條文，本公司獲授權按照分散風險原則將任何附屬基金淨資產的最高100%投資於由任何成員國、由其一個或多個地方當局或代理機構，或由非歐盟成員國，或由另一經合組織成員國、新加坡或20國集團任何成員國或由有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作為成員的公共國際性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條件是該附屬基金必須持有來自最少六種不同發行的證券，而來自一種發行的證券不得佔該附屬基金淨資產的30%以上。**

IV. a) 在不影響V節中所列出限制的原則下，假如一隻附屬基金的投資政策旨在模擬某種股票或債券指數的組合成份，而該指數有充分的廣泛分佈，足以作為其所指市場的基準，並且以適當方式公佈及在相關附屬基金的投資政策內披露，則在III節中所規定，對於由同一發行機構所發行股份及／或債券投資的限制可增加至最高20%。

b) 在特殊市場情況證明合理的情況下，尤其當某些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具高度支配性地位的情況下，a)段中所列出的限制在受監管市場上可增加至35%。只允許就單一發行人將投資增加至此限制。

V. a) 本公司不可購入附有的投票權會使本公司對發行機構的管理行使重要影響的股份。

b) 本公司不可購入：

- 同一發行人的無投票權股份10%以上；
- 同一發行人的債務證券10%以上；
- 同一發行人的貨幣市場工具10%以上。

c) 如在購入時，不能計算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總額或已發行工具的淨額，則在購入時毋須理會在第二及第三縮排下所列出的此等限制。

V段的條文不適用於由成員國或其地方當局或由任何其他合資格國家所發行或擔保，或由有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作為成員的公共國際性機構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如涉及以下股份，此等條文亦可獲豁免：由本公司持有於非歐盟成員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資本中的股份，而該公司主要將其資產投資於在該國設有註冊辦事處的發行機構發行的證券，而根據該國的法例，此種持股方式是本公司得以投資於該國的發行機構所發行證券的唯一途徑，惟該第三國公司的投資政策須符合III、V及VI a)、b)和c)段中所列出的限制。

VI. a) 除非3.2.節「附屬基金詳情」中另有規定，本公司可購入I (1)e)段中所述的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的單位，條件是投資於UCITS或其他合資格UCIs或此等UCITS或其他合資格UCIs的其中之一個附屬基金的單位（包括下文第VII節所界定的目標附屬基金），不得超過一隻附屬基金淨資產的10%。

b) 就上文III節所列出的投資限制而言，毋須考慮本公司投資的UCITS或其他合資格UCIs所持有的相關投資。

c) 倘本公司投資於由管理公司本身或由通過共同管理或控制方式或通過直接或間接持有佔股本或投票權10%或以上股權而與管理公司有連繫的另一公司所直接或間接管理的UCITS（包括本公司的其他附屬基金）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的股份或單位時，則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投資的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之間將不會重複收取管理、認購或購回費用。在偏離上述的情況下，倘若本公司投資於HSBC ETFs PLC的股份，則任何附屬基金可能被雙重收取管理費。本公司將在其年報中顯示向有關附屬基金及向HSBC ETFs PLC收取的管理費總額。

若任何附屬基金在UCITS及其他合資格UCIs的投資構成該附屬基金資產的主要部分，向該附屬基金本身及有關的其他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所收取的管理費總額（不包括任何業績表現費（如有））不得超過有關資產的3.00%。本公司將在其年報中說明向相關附屬基金及該附屬基金在相關期間內已投資的UCITS及其他合資格UCIs所收取的管理費總額。

d) 本公司不得購入同一UCITS或其他合資格UCI 25%以上的單位。如果在購入時，不能計算已發行單位總額，則在購入時可毋須考慮此項限制。

e) 根據3.2.節「附屬基金詳情」，倘若附屬基金可能將其淨資產的10%以上投資於UCITS或其他合資格UCIs的單位或此等UCITS或其他合資格UCIs（包括目標附屬基金）其中之一的單位，下文將適用：

- 附屬基金可購入I (1)e)段中所述的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的單位，惟投資於單一UCITS或其他合資格UCIs的單位不得超過附屬基金淨資產的20%。

- 就此投資上限的適用目的而言，有多個劃分部分的UCITS及／或UCI的每個劃分部分會被視為獨立的發行人，惟須確保不同劃分部分對第三者的分割責任原則。

- 投資於其他合資格UCIs的單位合共不得超過附屬基金淨資產的30%。

VII. 附屬基金（「投資附屬基金」）可認購、購入及／或持有本公司一個或以上附屬基金將發行或已發行的證券（各稱為「目標附屬基金」），而毋須本公司就某公司認購、購入及／或持有其本身的股份而遵守1915年法例的要求，然而須符合以下條件:

a) 投資附屬基金不可將其淨資產超過10%投資於單一目標附屬基金，惟倘若投資附屬基金根據3.2.節「附屬基金詳情」獲准投資其淨資產的10%以上於UCITS或其他合資格UCIs的單位或此等UCITS或其他合資格UCIs其中之一的單位，則此限制可提高至20%；

b) 目標附屬基金不得投資於已投資此（此等）目標附屬基金的投資附屬基金；

c) 擬進行購入的目標附屬基金的投資政策並不允許該目標附屬基金投資其淨資產超過10%於UCITS及其他合資格UCIs；

d) 投資附屬基金所持有的目標附屬基金股份所附的投票權（如有），須在彼等被投資附屬基金持有的期間暫停行使，且須不影響賬目及定期報告的恰當處理；及

e) 倘若及只要此等證券乃由投資附屬基金持有，就核實2010年法例所規定的最低淨資產水平而言，此等證券的價值將不會被計入本公司淨資產的計算；及

f) 在投資附屬基金之層面，不可重複收取管理／認購或購回費用。

VIII. 本公司應確保每隻附屬基金就衍生工具的整體投資比重不超過該附屬基金的淨資產。

在計算該投資比重時須考慮相關資產的現值、對手方風險、可預見的市場波動及可供平倉的時間。此項規定亦應適用於以下各分段。

若本公司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對相關資產的投資比重合計不得超過上文III節中所列出的投資限制。當本公司投資於以指數為基礎的金融衍生工具時，此等投資毋須與III段中所列出的限制一併計算。

當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包含衍生工具時，在遵守本VIII段的規定時必須將後者計算在內。

IX. a) 本公司不可為任何附屬基金借入超過該附屬基金淨資產10%的款項，任何上述借款須由銀行提供並且須在暫時性的基礎上進行，惟本公司可以背對背貸款方式獲得外幣。

b) 本公司不得發放貸款予第三者或代表第三者擔任擔保人。

此限制不應妨礙本公司(i)購入I (1)e)、g)及h)段所提述及並未全數繳足的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金融工具，及(ii)進行不應被視為構成作出貸款的獲允許證券借出活動。

c) 本公司不得經營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金融工具的無備兌銷售。

d) 本公司不可購入動產及不動產。

e) 本公司不可購入貴金屬或代表貴金屬的證書。

X. a) 當行使構成本公司資產一部分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所附帶的認購權時，本公司毋須遵守上文列出的投資限制。在確保遵守分散風險原則的同時，新近成立的附屬基金自其成立之日後的六個月期間內，不須遵守III、IV及VI a)、b)及c)段。

b) 如果因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理由或因行使認購權而超出a)段中所提述的限制，本公司必須在適當地考慮其股東的利益後，對此情形作出補救，作為其出售交易的優先目標。

附錄2 使用技巧及工具的限制

金融衍生工具可用作投資、對沖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下文a)及b)項下的證券借出及購回協議可用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若干附屬基金的額外限制或減免會在第3.2.節「附屬基金詳情」內就相關附屬基金作出披露。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指符合以下條件且與可轉讓證券有關的技巧和工具：

1. 可以具成本效益的方法變現，因此在經濟層面上合適

2. 為以下一項或多項指定目的而訂立：

    - 減少風險（例如就投資組合中的某部分進行投資對沖），
    - 削減成本（例如短期現金流管理或策略性資產配置），
    - 在與附屬基金的風險狀況一致的風險水平下賺取額外資本或收入（例如證券借貸及／或購回（及反向購回）協議，而有關抵押品並無以任何槓桿形式進行再投資）。

附屬基金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將帶來額外的對手方風險，但有關風險會透過內部風險控制機制及根據UCITS規例的分散及集中要求予以管理。

使用此等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工具／技巧不會改變附屬基金的目標或使附屬基金承受與原有風險政策相比屬重大的風險。

任何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工具／技巧均須在本公司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流程內使用，以確保本公司可繼續在規定時間內應付贖回。

滙豐投資管理負責管理可能存在的任何衝突，以防止有關衝突會對股東造成負面影響。

從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所產生的所有收入撥歸附屬基金所有。第三方服務商（例如第三方代理貸款人或經紀交易商）或聯屬公司所收取的收入必須就服務水平而言屬商業合理水平。

SFTR

本公司不會訂立根據歐洲議會及歐洲理事會於2015年11月25日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透明度及再行利用及修訂歐盟指令規例第648/2012號的歐盟指令規例2015/2365（「SFTR」，經不時修訂）所界定的證券融資交易：

- 回購及逆回購協議交易；
- 買入回售／賣出回購交易；
- 保證金借貸。

若本公司決定運用上述任何證券融資交易，基金說明書將相應更新。

每隻附屬基金可根據SFTR（經不時修訂）用於證券融資交易的淨資產最高百分比載於第3.2節「附屬基金詳情」。未披露該資料的附屬基金不會從事該等交易。

整體風險

每隻附屬基金有關衍生工具的整體投資不可超過有關附屬基金的淨資產。

有關風險乃計及相關資產的現有價值、對手方風險、可預見的市場波動及可供平倉的時間。此亦應用於以下兩個分段。

如本公司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對相關資產的投資不可超過附錄1「一般投資限制」一節第III.a)至e)項所載的總投資限額。如本公司投資於以指數為基礎的金融衍生工具，此等投資毋須與上文附錄1「一般投資限制」一節第III a)至e) 項所載的限額合併計算。

如某項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嵌有衍生工具，在遵從上文分段所載的各項規定時，該衍生工具必須計算在內。

總回報掉期

各附屬基金可在其投資政策許可的範圍內訂立總回報掉期協議以達至其投資目標。尤其，總回報掉期可用於複製一個指數的組成，或將一項或多項工具的表現轉為固定或浮動利率的現金流。

總回報掉期可應用於相關附屬基金持有的可轉讓證券及現金。

對於運用可將一項資產的表現交換為另一項資產的表現的工具（總回報掉期）之所有附屬基金而言，在考慮附屬基金的投資限制時，將計及總回報掉期或具有類似特點的工具的相關持倉。

買賣總回報掉期時，投資顧問應與經投資顧問批准進行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進行交易。作為投資顧問投資過程的一部分，投資顧問通過其內部審批及遴選程序核准對手方。

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的審批及遴選程序為基於多項標準對對手方進行的動態評估。用於審批對手方的標準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對手方的相對信貸及監管風險情況；提供流動資金及執行專門交易的能力；接駁能力、速度及反應；是否願意妥協及解決升級問題；研究或所獲提供的金融市場資料的質素及價值；所覆蓋市場的廣度及對所覆蓋市場的了解程度；交易結算的效率；系統性能。在篩選過程中亦將考慮對手方的法律地位、原籍國及最低信貸評級。篩選準則的詳情及獲批准對手方名單可在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查閱。

一般情況下，本公司應確保任何總回報掉期按經批准的滙豐集團的標准文件進行交易，其中：
a. 根據估值時間表或類似機制對抵押品進行估值;
b. 每日按市場價值對總回報掉期的投資品種進行估值;及
c. 每日按適用的衍生工具交易合約的條款對變動保證金進行估值及掉換。

總回報掉期涉及的所有資產均應作為相關附屬基金的資產登入存託銀行賬簿內。抵押品（如有）將存放於以附屬基金名義在存託銀行賬簿內開立的單獨抵押品現金或證券賬戶。

視市場機會而定，目的是僅在臨時基礎上使用總回報掉期，並且投資顧問認為相關，以實現相關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

使用總回報掉期產生的所有收入、利潤及虧損均撥歸相關附屬基金所有。

證券借貸

各附屬基金可為產生額外資本或收益（無論透過借方支付費用或將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或為降低成本，在遵守ESMA於2014年8月1日有關ETF及其他UCITS事項的指引(ESMA/2014/937EN)（「ESMA有關ETF及其他UCITS事項的指引」）、CSSF通函08/356（有關集體投資企業使用若干有關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技術及工具時所適用的規則）及CSSF通函14/592（有關ESMA有關ETF及其他UCITS事項的指引）（「CSSF通函14/592」）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條例、通函或CSSF立場（經不時修訂或替換）所載條款的前提下，參與證券借貸。

管理公司可決定哪隻附屬基金應參與證券借貸計劃，當中證券臨時轉讓至經管理公司批准的認可借款人以換取抵押品。本公司的證券借貸代理（「借貸代理」）認為可借貸的歸屬於附屬基金的任何可轉讓證券（例如股本及股本相關工具、固定收益工具）、UCIs的股份／單位或貨幣市場工具（不包括滙豐集團任何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或抵押品及根據金融衍生工具合約收取的任何抵押品）均可用於證券借貸。

目的是持續使用證券借貸。受證券借貸交易影響的附屬基金淨資產的比例通常擬在 25% 左右。然而，該比例可能取決於附屬基金的總淨資產、借款人從相關市場借入股票的需求以及相關市場的季節性趨勢等因素。在市場對借入證券的需求很少或沒有需求的時期，附屬基金進行證券借貸的淨資產比例可能較低，同時也可能存在需求較高的時期，在這種情況下，該比例可能更高。

證券借貸的相關風險及對股東回報的影響載於第1.4節「一般風險因素」。

借貸代理將就其與證券借貸相關的服務收取佔總收入15%的費用，而管理公司將就承擔的與證券借貸相關的監督工作收取佔總收入10%的費用。其餘（即75%)）的總收入由參與證券借貸計劃的相關附屬基金收取。附屬基金收取的來自證券借貸交易的收入以及借貸代理的身份將載於本公司的半年及年度報告。

管理公司是匯豐集團的一部分，而貸款代理是匯豐集團的一部分。因此，管理公司也可能部分面臨利益衝突，因為此類設置將為匯豐集團(管理公司和貸款代理所屬)帶來額外報酬。在證券借貸交易的這種情況下，管理公司負責，借貸代理有管理任何可能存在的衝突的程序，防止利益衝突，以防止它們可能對股東產生負面影響。

證券借貸的對手方的批准及篩選程序為就對手方基於多項標準的動態評估。用於批准對手方的標準可包括但不限於對手方的最低信貸評級、來源國、可及性、執行特殊交易及監管風險狀況。當附屬基金使用證券借貸時，該附屬基金可用於證券借貸的資產管理規模的最高及預期比例將載於第3.2.節「附屬基金詳情」。

為附屬基金持有的作為證券借貸標的物的證券將由存託銀行（或代表存託銀行的分存託人）以託管方式在存託銀行的賬簿中開立的登記賬戶中持有，以便保管。

購回交易

在規例所許可的最高限額及所載列的限制之情況下，特別是(i)2008年2月8日就2002年12月20日有關集體投資企業的法例所載的若干釋義而頒佈的Grand-Ducal規例的第11條之條文、(ii) SFTR、(iii)CSSF通函08/356（有關集體投資企業使用若干有關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技術及工具時所適用的規則）(iv)ESMA有關ETF及其他UCITS事項的指引及(v)CSSF通函14/592號（此等規例不時經修訂、補充或取替），為了產生額外資本或收入或為降低成本或風險，各附屬基金可在相關法律及規例之規限下以買方或賣方身份訂立選擇性及非選擇性購回交易（本公司目前不擬讓任何附屬基金從事此等交易）。

抵押品

根據投資顧問協議，投資顧問有權約定抵押品安排的條款，就已訂立的安排向管理公司提供適當建議，從而就已執行的場外交易（「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管理對手方風險。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只可與核准對手方進行。此等交易將時刻受到經核准的集團標準文件（例如可依法強制執行的雙邊ISDA及隨附信貸擔保附件（「CSA」）（當中約定抵押品將構成交易的一部分））的規管。

本公司就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及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收取作為抵押品的資產，在所有時候將符合下列條件：

a. 流動性：收取現金以外的任何抵押品，應具備高流動性及在受監管市場或具有透明定價的多邊交易設施內買賣，故此有關抵押品可以按接近出售前估值的價格迅速出售。所收取的抵押品亦將遵守附錄1「一般投資限制」一節第V段的規定。

b. 估值：合資格抵押品，每日由一獨立於對手方的實體根據市場價值進行估值。

c. 發行人的信貸質素：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須具備高信貸質素（至少A3級及A-級）。

d. 扣減政策：扣減將考慮資產的特點，例如資信評級或價格波動性。顯示較大價格波動性的資產將不會獲本公司接受作為抵押品，惟作出適當審慎的扣減則除外。扣減由管理公司持續審議，以確保有關扣減就抵押品的質素、流動性及價格波動性而言仍屬適當。就現金抵押品而言，不會作任何扣減。

e. 關聯性：本公司所收取的抵押品乃由獨立於對手方的實體發行，或由預期不會與對手方的表現有高度關聯性的實體發行。

f. 分散：本公司所收取的抵押品將維持充分的分散，確保同一發行人的一籃子非現金抵押品（及再投資的抵押品）不會超過附屬基金淨資產的20%。

g. 強制執行：本公司所收取的抵押品能夠由本公司隨時悉數執行而毋須徵詢對手方或經對手方批准。

h. 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能出售、再投資或質押。

i. 現金抵押品的再投資：倘本公司收取現金抵押品，再作投資的現金抵押品將根據適用於非現金抵押品的分散要求維持充分的分散，並只可為：

- 存放於其註冊辦事處設於成員國的信貸機構或其註冊辦事處設於第三國家的信貸機構之存款，惟有關信貸機構須受到CSSF認為等同於歐洲共同體法的規定之審慎規則之規管；

- 投資於經管理公司批准的短期貨幣市場基金(定義按歐洲議會及理事會2017年6月14日關於貨幣市場基金歐盟條例2017/1131）。管理公司可授權證券借貸代理將現金抵押品投資於合資格的滙豐產品。

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本公司僅收取現金抵押品且現金抵押品將不會被再利用，但下述與證券借貸相關者除外。

可代表相關附屬基金將作為證券借貸交易一部分而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於符合條件的貨幣市場基金或存入符合條件的信貸機構（如上所述）。如屬現金抵押品再投資，與正常投資相關的風險將適用。

j. 倘一隻附屬基金收取的抵押品佔其淨資產的至少30%，應制定適當的壓力測試政策，以確保在正常及特殊流動性情況下定期進行壓力測試，讓本公司得以評估抵押品所附帶的流動性風險。

壓力測試將：

- 確保適當的校準、認證及敏感度分析；
- 考慮影響評估的實驗方法，包括流動性風險估計的回溯測試；
- 制定匯報頻次及限額／虧損承受水平；及
- 考慮減少損失的緩減措施，包括扣減政策及缺口風險保障。

k. 其他風險-有關管理抵押品的其他風險，如營運及法律風險，應透過風險管理流程予以識別、管理及減輕。

l. 本公司的附屬基金所收取的抵押品，若涉及與HSBC Bank plc（透過其證券服務擔任代理人）的證券借貸安排，將遵從以下的扣減要求：就現金抵押品及合資格非現金抵押品而言，固定收益證券須最少作出102%的正數扣減，以及股票、貨幣市場證券及ETF須最少作出105%的正數扣減。

附錄3 其他限制

i. 香港特區規例

儘管本公司目前在盧森堡獲認可為根據2010年法例下的UCITS及本基金說明書已載入新的投資限制，但只要本公司及各附屬基金在香港特區仍獲證監會（「證監會」）認可，以及除非證監會另作批准，否則管理公司確認其有意根據香港特區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7章的投資原則營運在香港特區獲認可的各附屬基金（行使在附屬基金有關投資目標所指的更廣泛衍生工具權力之附屬基金除外），並且遵照證監會就各相關附屬基金所施加的任何其他規定及條件。

只要本公司及附屬基金仍獲證監會認可，管理公司不可從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中獲得回佣。

除非第3.2.節「附屬基金詳情」所載的附屬基金投資目標另有註明，否則投資於在中國（不包括香港特區）證券交易所買賣的中國A股及B股不得超過附屬基金淨資產的10%（包括間接投資）。在增持中國A股及B股前將會向有關股東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第3.1節「可供選購的附屬基金名單」中歸類為債券附屬基金（第6條）、債券附屬基金（第8條或第9條）、多元資產附屬基金（第8條或第9條）或其他附屬基金（第6條）的證監會認可附屬基金僅可將少於其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或然可轉換證券；其他一級及二級資本工具；具有完全損失吸收特點的合資格工具；及某些高級非優先債務。

各證監會認可附屬基金的衍生工具的淨投資比例範圍（由證監會界定）不會超過相關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50%。

ii. 規則144A

附屬基金可在符合以下條件下投資於規則144A證券：

- 此等證券已於受監管市場或在定期運作、受到認可及向公眾開放的其他受監管市場上市；
- 此等證券符合日期為2007年3月有關可由UCITS投資的合資格資產的CESR指引第17項。

於不符合任何上述條件的規則144A證券的投資連同下文(2)節所指的可轉讓證券應不超過附屬基金淨資產的10%。

iii. 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

目前適用於：環球新興市場債券總回報基金、環球新興市場債券、環球新興市場ESG當地債券、環球新興市場當地債券。

上述附屬基金需要作出以下的資料披露，以便可依據適用的CFTC規則獲得豁免。

根據CFTC規則第4.13(a)(3)條，管理公司獲豁免向CFTC註冊為商品組合營運者。因此，與註冊的商品組合營運者不同，管理公司毋須向每隻附屬基金的股東提供披露文件及經認證的年報。

管理公司基於以下準則符合資格獲得豁免：

1. 於附屬基金的權益獲豁免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1933年證券法」）進行註冊，以及在無向美國公眾推銷的情況下發售及賣出；

2. 附屬基金符合CFTC規則第4.13(a)(3)(ii)(A)或(B)項所述的貿易限制；

3. 管理公司合理地相信，當投資者投資於附屬基金時（或當可依據規則第4.13(a)(3)條時），附屬基金的每名投資者為：

    a. 根據1933年證券法D規例第501(a)條所定義的「認可投資者」；

    b. 並非認可投資者但由認可投資者為家族成員的利益設立的信託；

c. 1940年經修訂的美國投資公司法案（「1940年法案」）規則第3c-5條所定義的「掌握充分資訊的僱員（knowledgeable employee）」；或

d. CFTC規則4.7(a)(2)(viii)(A)中定義的「合資格人員」。

及

4. 附屬基金的股份並不推銷作可於商品期貨或商品期權市場進行交易的工具。

iv. 受禁證券

根據2009年6月4日的盧森堡法例（正式批准2008年12月3日有關集束炸彈的奧斯陸公約）及滙豐投資管理政策，本公司將不會投資於被視為直接及間接涉及發展、製造、使用、維護、銷售、分銷、進口或出口、存儲或運輸國際公約禁止的武器的公司證券。滙豐投資管理政策（經不時修訂）載於：
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about-us/responsible-investing

此政策適用於對證券的直接投資，投資顧問在投資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時將尋求將其應用於間接投資。

附錄4 業績參考基準

下表所示的業績參考表現基準作市場比較用途或相關附屬基金尋求表現優於參考基準的內部／外部目標，詳見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下表另有說明者除外。

股東應注意，所管理的附屬基金未必能達到業績參考表現基準，且投資回報可能與特定基準的表現有重大偏離。

股東亦應注意，業績參考表現基準可能隨時間改變，本基金說明書將作出相應更新。

附屬基金名稱	**目前的業績參考表現基準** 附屬基金可提供以附屬基金的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或對沖風險的股份類別。 目前參考基準的全稱可能有別於下文所列者，及可向管理公司取得
亞洲債券	Markit iBoxx美元亞洲債券指數（Markit iBoxx USD Asia Bond）
亞洲ESG債券	JP Morgan ESG Asia Credit
亞洲股票（日本除外）	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亞洲（日本除外）指數(MSCI AC Asia ex Japan)
亞洲小型公司股票（日本除外）	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亞洲（日本除外）小型公司指數(MSCI AC Asia ex Japan Small Cap)
亞洲高收益債券	JACI非投資級企業指數(JACI Non-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亞太收益增長股票	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亞太（日本除外）指數 （MSCI AC Asia Pacific ex Japan）
亞洲貨幣債券	Markit iBoxx泛亞債券指數（中國及香港除外） （Markit iBoxx Pan Asia Bond ex China & HK）
巴西股票	摩根士丹利巴西10/40指數 （MSCI Brazil 10/40）
新興四國股票	25% 摩根士丹利巴西指數（25% MSCI Brazil）、25% 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25% MSCI China）、25% 摩根士丹利俄羅斯指數（25% MSCI Russia）及25%摩根士丹利印度指數（25% MSCI India）
新興四國市場股票	25% 摩根士丹利巴西指數（25% MSCI Brazil）、25% 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25% MSCI China）、25% 摩根士丹利俄羅斯指數（25% MSCI Russia）及25% 摩根士丹利印度指數（25% MSCI India）
中國A股	摩根士丹利中國A股離岸指數（MSCI China A Onshore）
中國股票	摩根士丹利中國10/40指數（MSCI China 10/40）
歐元企業定期債券2027	80% ICE美銀1-5年期歐元企業指數／20% ICE美銀0-5年期歐元成熟市場高收益指數（僅用於在附屬基金成立時比較附屬基金的ESG分數）
經濟規模美國股票	無
歐元債券	彭博巴克萊歐元綜合指數（Bloomberg Barclays Euro Aggregate）
歐元債券總回報	無
歐元信貸債券	Markit iBoxx歐洲公司指數（Markit iBoxx EUR Corporates）
歐元高收益債券	ICE美銀歐元高收益債券BB-B 級限制指數（ICE BofA Euro High Yield BB-B Constrained[1]）
歐元區小型公司股票	摩根士丹利歐元聯盟SMID指數（MSCI EMU SMID）
歐元區增長	摩根士丹利歐元聯盟指數（MSCI EMU）
歐元區價值	摩根士丹利歐元聯盟指數（MSCI EMU）
歐洲價值	摩根士丹利歐洲指數（MSCI Europe）
前沿市場	摩根士丹利精選前沿市場及新興市場上限指數 （MSCI Select Frontier 及 Emerging Markets Capped）

附屬基金名稱	目前的業績參考表現基準 附屬基金可提供以附屬基金的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或對沖風險的股份類別。 目前參考基準的全稱可能有別於下文所列者，及可向管理公司取得
環球新興市場債券總回報	擔保隔夜融資利率
環球債券	彭博環球綜合指數（Bloomberg Global Aggregate）
環球債券總回報	無
環球企業債券	彭博環球綜合公司AWS指數（美元對沖） （Bloomberg Global Aggregate Corporates AWS Hedged USD）
環球新興市場債券	JP摩根環球新興市場債券多元化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環球新興市場股票	摩根士丹利新興市場淨額指數（MSCI Emerging Markets）
環球新興市場ESG債券	JP摩根ESG環球新興市場債券多元化指數（JP Morgan ESG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環球新興市場企業可持續債券	JP Morgan Corporate EMBI Broad Diversified
環球新興市場ESG當地債券	JP摩根新興市場政府債券多元指數（JP Morgan GBI-EM Global Diversified）
環球新興市場當地債券	50%JP 摩根ESG環球新興市場政府債券指數環球多元 50%JP 摩根新興市場地方債務（50% JP Morgan GBI EM Global Diversified 50% JP Morgan ELMI+）
環球新興市場多元資產入息	無
環球ESG企業債券	Bloomberg Global Aggregate Corporates Diversified Hedged USD
環球循環經濟股票	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世界指數（MSCI AC World）
環球股票氣候變化概念	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世界指數（MSCI AC World）
環球可持續股票入息[15]	摩根士丹利世界高收益指數（MSCI World High Dividend）
	摩根士丹利世界指數（MSCI World）（僅用於與附屬基金的碳強度進行對比，以改善此基準的個別ESG標準）
環球股票可持續健康護理	MSCI World Health Care
環球股票專注波幅	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世界指數（MSCI AC World）
	摩根士丹利資本所有國家世界淨回報指數（MSCI All Country World）（本附屬基金旨在透過構建投資組合降低投資組合相對此基準的波動性。
環球政府債券	JP摩根環球政府債券指數環球美元對沖指數（JP Morgan GBI Global Hedged USD）
環球綠色債券	Bloomberg MSCI Global Green Bond USD Hedged
環球高入息債券	彭博巴克萊環球綜合企業美元對沖指數
環球高收益債券	ICE美銀BB-B級成熟市場高收益債券限制指數（美元對沖） （ICE BofA BB-B Developed Market High Yield Constrained Index (USD Hedged）
環球高收益ESG債券	ICE美銀BB-B級成熟市場高收益債券限制指數（ICE BofA BB-B Developed Market High Yield Constrained Index）
環球高收益證券化信用債券	無
環球通脹掛鈎債券	ICE美銀環球通脹掛鈎政府替代權重計劃慣例（美元對沖） （ICE BofA Global Inflation-Linked Government Alternative Weighting Scheme Custom (USD hedged)）[1]
環球基建股票	道瓊斯布魯克菲爾德環球基礎設施指數
環球投資級證券化信用債券	無
環球低碳債券[16]	直至2025年5月15日：彭博環球綜合企業債券多元化指數（美元對沖） 自2025年5月16日起：ICE環球企業債券氣候轉型美元對沖指數

[15] 2025年4月30日起，該附屬基金將更名為「環球優質股票入息」
[16] 自2025年5月16日起，本附屬基金將更名為「氣候轉型環球企業債券」

附屬基金名稱	目前的業績參考表現基準 附屬基金可提供以附屬基金的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或對沖風險的股份類別。 目前參考基準的全稱可能有別於下文所列者，及可向管理公司取得
環球低碳股票[17]	摩根士丹利世界指數（MSCI World）
環球房地產股票	FTSE EPRA Nareit Developed Net Total Return Index USD
環球證券化信用債券	無
環球短期債券	彭博1-3年環球綜合指數（美元對沖） （Bloomberg Global Aggregate 1-3 Years Hedged USD）
美國短期高收益債券	無
環球可持續長期股息	MSCI AC World High Dividend
環球可持續長期股票	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世界指數（MSCI AC World）
香港股票	FTSE MPF Hong Kong
印度固定收益	Crisil綜合債券美元指數
印度股票	S & P / IFCI 印度總額回報指數（S & P / IFCI India Gross）
全智選—亞洲焦點保守	無
全智選—亞洲焦點增長	無
全智選—亞洲焦點入息	無
多元資產風格因素	歐元短期利率
多元策略目標回報	歐元短期利率
人民幣固定收益	50% Markit iBoxx ALBI China Onshore Total Return Index Unhedged / 50% Markit iBoxx ALBI China Offshore Total Return Index Unhedged
俄羅斯股票	摩根士丹利俄羅斯10/40指數（MSCI Russia 10/40）
策略收益債券	彭博環球綜合1-10年總回報指數（美元對沖）
新加坡入息債券	55% Markit iBoxx SGD Non-Sovereign Total Return Index / 25% JP Morgan Asia Credit Investment Grade SGD Hedged / 20% JP Morgan Asia Credit High Yield SGD Hedged
東協股票	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東協指數（MSCI AC ASEAN Index）
土耳其股票	BIST 100
超短期債券	巴克萊1-3年美國企業總回報指數（美元）（僅用於比較本附屬基金的ESG分數）
美元債券	彭博美國綜合指數（Bloomberg US Aggregate）
ESG短期信用債券	50%ICE美銀美林1-5年BBB級美國公司指數/ 50% ICE美銀美林1-5年BB級美國高收益指數
美國高收益債券	ICE美銀美國高收益債券限制指數[1]
美國聚焦入息	無

1. 資料來源：美國銀行，經許可使用。美國銀行「按原樣」授出美國銀行指數的特許使用權，惟概不就此作出任何保證，亦不保證美國銀行指數或其包含的任何數據或從該指數衍生的數據的適當性、質素、準確性、及時性及／或完備性。不就相關使用承擔任何責任，亦不擔保、認許或推薦滙豐或其任何產品或服務

[17] 自2025年5月16日起，本附屬基金將更名為「氣候轉型環球股票」

附錄5 名錄

註冊辦事處
4, rue Peternelchen L-2370 Howald,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本公司董事會

- **Anthony Jeffs**
  環球產品主管 (主席)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United Kingdom

- **Dr. Michael Boehm**
  首席營運官
  HSBC Asset Management GermanyHansaallee 3, 40549 Düsseldorf, Germany

- **Carine Feipel**
  獨立董事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 **Benjamin Lam**
  獨立董事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 **Timothy Palmer**
  非執行董事
  London, United Kingdom

- **Matteo Pardi**
  國際市場主管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France)
  Immeuble Coeur Défense - Tour A, 110 Esplanade du Général de Gaulle - La Défense 4,
  75419 Paris Cedex 08, France

管理公司
HSBC Investment Funds (Luxembourg) S.A.
18 Boulevard de Kockelscheuer , L-1821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管理公司董事會

- **Natasha Cork**
  首席風險官(主席)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United Kingdom

- **Edmund Stokes**
  首席營運官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 **Jon Griffin**
  獨立董事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 **Cecilia Lazzari**
  執行長兼首席風險官
  HSBC Investment Funds (Luxembourg) S.A.
  18 Boulevard de Kockelscheuer, L-1821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 **Susanne Van Dootingh**
  獨立董事
  Overrijse, Belgium

投資顧問

-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France)**
  Immeuble Coeur Défense - Tour A, 110 Esplanade du Général de Gaulle - La Défense 4,
  75419 Paris Cedex 08, France

-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特區皇后大道中滙豐總行大廈 22 樓

-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USA) Inc.**
  452 Fifth Avenue, 7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8, USA

- **HSBC Portfoy Yonetimi A.S.**
  Esentepe Mahallesi, Büyükdere Caddesi, No:128, 34394 Sisli, Istanbul, Turkey

-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México) S.A. de C.V.**
  Paseo de la Reforma no. 347, P. 15, Col. Cuauhtémoc, C.P. 06500, México, D.F., México

-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10 Marina Boulevard 48-01,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Singapore (018983)

副投資顧問

-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Gartenstrasse 26 CH – 8002 Zürich.

-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10 Marina Boulevard 48-01,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Singapore (018983)

分銷商

- 全球分銷商
  HSBC Investment Funds (Luxembourg) S.A.
  18 Boulevard de Kockelscheuer, L-1821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 **HSBC Investment Fund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特區皇后大道中 1 號滙豐總行大廈 22 樓

-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10 Marina Boulevard,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2 Level 48-01, Singapore 018983

-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France)**
  Immeuble Coeur Défense - Tour A, 110 Esplanade du Général de Gaulle - La Défense 4,
  75419 Paris Cedex 08, France

-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GmbH**
  Hansaallee 3, 40549 Düsseldorf, Germany

-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Malta) Ltd**
  Operations Centre, 80 Mill Street, Qormi, QRM 3101, Malta

-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2nd Floor,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HSBC Securities (USA) Inc.**
  452 Fifth Avenue, New York, 10018, United States

- **HSBC Saudi Arabia**
  7267 Olaya-AlMurooj, Riyadh 12283-225,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 **HSBC Bank Australia**
  Level 36, Tower 1, International Towers Sydney, 100 Barangaroo Avenue,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
  HSBC Building 11-1, Nihonbashi 3 –Chome, Chuo-Ku, Tokyo, 103-0027, Japan

存託銀行
HSBC Continental Europe, Luxembourg
18 Boulevard de Kockelscheuer, L-1821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行政代理
HSBC Continental Europe, Luxembourg
18 Boulevard de Kockelscheuer, L-1821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過戶處兼轉讓代理
HSBC Continental Europe, Luxembourg
18 Boulevard de Kockelscheuer, L-1821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註冊辦事處

ONE Corporate
4, rue Peternelchen L-2370 Howald,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中央付款代理
HSBC Continental Europe, Luxembourg
18 Boulevard de Kockelscheuer, L-1821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香港付款代理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特區中環皇后大道1號香港上海滙豐銀行總行大廈

波蘭代表及付款代理
HSBC Continental Europe – Poland Branch
Kraków Business Park 200, Ul. Krakowska 280, 32-080 Zabierzów, Poland

瑞士付款代理
HSBC Private Bank (Suisse) S.A.
Quai des Bergues 9-17, Case postale 2888, CH-1211 Geneva 1, Switzerland

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

2, rue Gerhard Mercator, B.P. 1443, L-1014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法律顧問

Elvinger Hoss Prussen *société anonyme*

2, Place Winston Churchill, L-134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附錄6 除外活動的適用性

第 6 條附屬基金

	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										**巴黎協定一致基準排除標準 （將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實施）**						
	禁止武器	**爭議性武器**	**動力煤擴建商**	**動力煤收入門檻 10%**	**動力煤收入門檻 2.5%**	**北極油氣**	**油砂**	**頁岩油**	**煙草**	**聯合國全球契約**	**爭議性武器(a)**	**煙草(b)**	**聯合國全球契約及經合組織(c)**	**硬煤及褐煤(d)**	**石油燃料(e)**	**氣體燃料(f)**	**發電(g)**
亞洲債券	✓		✓														
亞洲高收益債券	✓		✓														
亞洲貨幣債券	✓		✓														
巴西股票	✓		✓														
新興四國股票	✓		✓														
新興四國市場股票	✓		✓														
經濟規模美國股票	✓		✓														
歐元債券總回報	✓		✓														
前沿市場	✓		✓														
環球新興市場債券總回報	✓		✓														
環球股票專注波幅	✓		✓														
環球新興市場債券	✓		✓														
環球新興市場多元資產入息	✓																
環球新興市場當地債券	✓		✓														

環球高收益債券	✓		✓														
印度固定收益	✓		✓														
全智選—亞洲焦點保守	✓																
全智選—亞洲焦點增長	✓																
全智選—亞洲焦點入息	✓																
多元資產風格因素	✓																
多元策略目標回報	✓																
人民幣固定收益	✓		✓														
俄羅斯股票	✓		✓														
策略收益債券	✓		✓														
新加坡元入息債券	✓		✓														
土耳其股票	✓		✓														
美國高收益債券	✓		✓														
美國聚焦入息	✓		✓														
美國短期高收益債券	✓		✓														

第 8 條附屬基金

	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										歐盟氣候轉型基準或巴黎協定一致基準排除標準（將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實施）						
	禁止武器	爭議性武器	動力煤擴建商	動力煤收入門檻 10%	動力煤收入門檻 2.5%	北極油氣	油砂	頁岩油	煙草	聯合國全球契約	爭議性武器	煙草	聯合國全球契約及經合組織	硬煤及褐煤	石油燃料	氣體燃料	發電
東協股票	✓	✓	✓	✓					✓	✓							
亞洲 ESG 債券	✓	✓	✓	✓		✓	✓	✓	✓	✓							
亞洲股票（日本除外）	✓	✓	✓	✓					✓	✓							
亞洲小型公司股票（日本除外）	✓	✓	✓	✓					✓	✓							
亞太收益增長股票（日本除外）	✓	✓	✓	✓					✓	✓							
中國 A 股	✓	✓	✓	✓					✓	✓							
中國股票	✓	✓	✓	✓					✓	✓							
歐元企業定期債券 2027	✓	✓	✓	✓					✓	✓							
ESG 短期信用債券	✓	✓	✓	✓		✓	✓	✓	✓	✓							
歐元債券	✓	✓	✓	✓					✓	✓							
歐元信貸債券	✓	✓	✓	✓					✓	✓							
歐元高收益債券	✓	✓	✓	✓					✓	✓							
歐元區小型公司股票	✓	✓	✓	✓					✓	✓							
歐元區增長	✓	✓	✓	✓					✓	✓							
歐元區價值	✓	✓	✓	✓					✓	✓							
歐洲價值	✓	✓	✓	✓					✓	✓							
環球債券	✓	✓	✓	✓					✓	✓							

環球債券總回報	✓	✓	✓	✓					✓	✓							
環球企業債券	✓	✓	✓	✓					✓	✓							
環球新興市場股票	✓	✓	✓	✓					✓	✓							
環球新興市場 ESG 當地債券	✓	✓	✓	✓		✓	✓	✓	✓	✓	✓	✓	✓	✓	✓	✓	✓
環球股票氣候變化概念	✓	✓	✓	✓		✓	✓	✓	✓	✓	✓	✓	✓	✓	✓	✓	✓
環球新興市場 ESG 債券	✓	✓	✓	✓		✓	✓	✓	✓	✓	✓	✓	✓	✓	✓	✓	✓
環球股票可持續健康護理	✓	✓	✓	✓		✓	✓	✓	✓	✓	✓	✓	✓	✓	✓	✓	✓
環球 ESG 企業債券	✓	✓	✓	✓		✓	✓	✓	✓	✓	✓	✓	✓	✓	✓	✓	✓
環球政府債券	✓	✓	✓	✓					✓	✓							
環球綠色債券	✓	✓	✓	✓		✓	✓	✓	✓	✓	✓	✓	✓	✓	✓	✓	✓
環球高入息債券	✓	✓	✓	✓					✓	✓							
環球高收益 ESG 債券	✓	✓	✓	✓		✓	✓	✓	✓	✓	✓	✓	✓	✓	✓	✓	✓
環球高收益證券化信用債券	✓	✓	✓	✓					✓	✓							
環球通脹掛鈎債券	✓	✓	✓	✓					✓	✓							
環球基建股票	✓	✓	✓	✓		✓	✓	✓	✓	✓							
環球投資級證券化信用債券	✓	✓	✓	✓					✓	✓							
環球低碳債券[18]	✓	✓	✓	✓		✓	✓	✓	✓	✓	✓	✓	✓				
環球低碳股票[19]	✓	✓	✓	✓					✓	✓	✓	✓	✓				
環球證券化信用債券	✓	✓	✓	✓					✓	✓							
環球短期債券	✓	✓	✓	✓					✓	✓							
環球可持續股票入息[20]	✓	✓	✓	✓					✓	✓							
環球可持續長期股息	✓	✓	✓	✓		✓	✓	✓	✓	✓	✓	✓	✓	✓	✓	✓	□
香港股票	✓	✓	✓	✓					✓	✓							
印度股票	✓	✓	✓	✓					✓	✓							
房地產股票基金	✓	✓	✓	✓		✓	✓	✓	✓	✓							
超短期債券	✓	✓	✓	✓					✓	✓							

[18] 自2025年5月16日起，本附屬基金將更名為氣候轉型環球企業債券
[19] 自2025年5月16日起，本附屬基金將更名為氣候轉型環球股票
[20] 2025年4月30日起，該附屬基金將更名為「環球優質股票入息」

美元債券	✓	✓	✓	✓					✓	✓							

第 9 條附屬基金

	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										**巴黎協定一致基準排除標準 （將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實施）**						
	禁止武器	**爭議性武器**	**動力煤擴建商**	**動力煤收入門檻 10%**	**動力煤收入門檻 2.5%**	北極油氣	油砂	頁岩油	煙草	**聯合國全球契約**	**爭議性武器**	煙草	**聯合國全球契約及經合組織**	**硬煤及褐煤**	石油燃料	**氣體燃料**	**發電**
環球新興市場企業可持續債券	✓	✓	✓		✓	✓	✓	✓	✓	✓	✓	✓	✓	✓	✓	✓	✓
環球循環經濟股票	✓	✓	✓		✓	✓	✓	✓	✓	✓	✓	✓	✓	✓	✓	✓	✓
環球可持續長期股票	✓	✓	✓		✓	✓	✓	✓	✓	✓	✓	✓	✓	✓	✓	✓	✓

附錄7 SFDR監管技術標準（「RTS」）披露規定